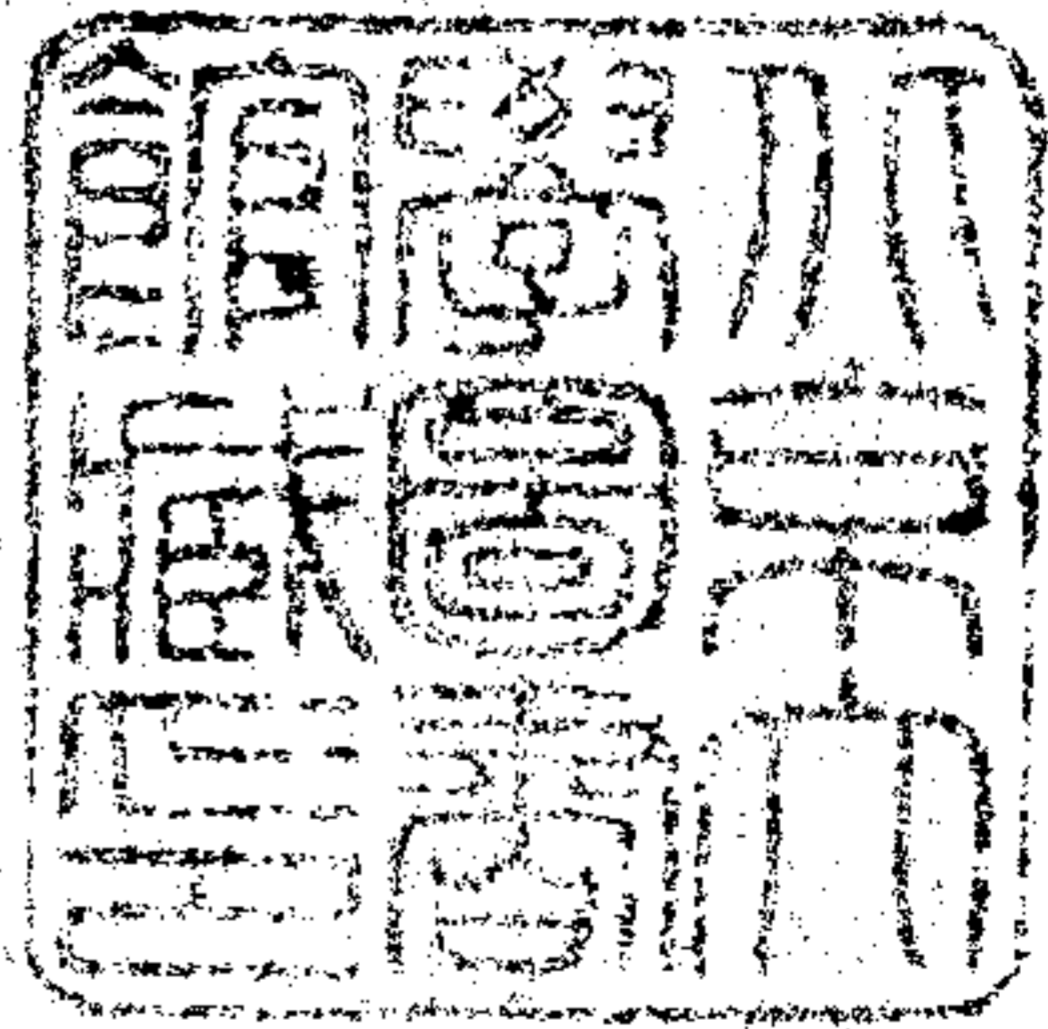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〇九五・子部・藝術類

五知齋琴譜八卷（卷三至卷八）	〔清〕徐 祺輯	一
治心齋琴學練要五卷	〔清〕王 善撰	一四五
琴譜新聲六卷指法一卷琴說一卷鼓琴八則一卷	〔清〕曹尚綱等輯	二八九
琴學內篇一卷外篇一卷	〔清〕曹庭棟撰	三七三
琴律譜一卷	〔清〕陳 澧撰	四四五
音調定程一卷 絃徽宣祕一卷	〔清〕繆 閔撰	四五三
與古齋琴譜四卷補義一卷	〔清〕祝鳳階撰	五〇三
琴律指掌不分卷	〔清〕婁啟衍撰	六六五

24438/64

廿六女一上七
立瓜已
荀筍筴 牙佳
荀 佳牛
筴 各牙
筴 各牙

晁 大省長十
八牙
筴 省
荀 尚下
筴 上八
筴 九復

筴 角
筴 尚下
荀 立
筴 各牙
筴 立

甸 筴。

其四 末句字字悲切令人心醉。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五知齋琴譜 墨子 卷三 絲三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其五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五知齋琴譜 墨子 卷三 絲四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荀 牙

其六 前六句起伏末句字字多情不忍釋手。

蜀 牙 賀 木 二上 二上 牙

檉 上干 復 佳 四 檉 二上 四四 行 爪 檉 牙 芎 牙

檉 佳 四 檉 二上 四四 檉 更 上 三三 檉 更 下 四四 更 車 下 五 檉 復 四 檉 大 省 檉 三三 檉 更 佳 四四 復 檉

芎 下 牙 芎 檉 尚 下 五 行 芎 廿 六 女 一 奎 其 甸 甸 牙

檉

其七 頭 半 句 跌 下 半 句 聲 聲 如 說 話 二 三 句 達 意 末 二 句 悲 嘆 不 已

芎 上 五 檉 分 十 勻 上 干 檉 立 檉 田 行 芎 芎 牙

五知齋琴譜 墨子 卷三 絲五

新 上 檉 上 干 檉 九 上 芎 下 五 檉 芎 大 省 芎 檉 三 五 檉 話 勻 甸 上 干 檉 佳 四 復 檉 芎 分 檉 勻 芎 五 上 芎 牙

檉 二 上 檉 勻 牙 檉 三 牙 檉 田 行 桼 牙

佳 干 復 寫 豆 檉 芎 大 省 芎 檉 牙 佳 牙 復 勻 桼 牙 復

芎 爰 牙 桼 桼 檉 牙 上 六 二 桼 下 七 桼 芎 牙 上 七 桼

上 六 干 牙 下 七 立 芎 檉 甸 桼 甸 牙 上 六 二 下 七 桼

中 巳 芎 牙 桼 牙 上 芎 甸 牙 上 九

五知齋琴譜 卷三

檉 上 五 桼 二 下 六 干 甸 上 五 九 新 桼 六 干 桼 五 芎 芎

田 牙 芎 上 干 桼 上 五 桼 二 下 干 佳 復 芎 鼎 鼎

其八

芎 田 行 桼 上 七 桼 八 豆 下 桼 甸 牙 桼 更 上 桼 牙

大 省 芎 田 行 芎 上 九 芎 田 行 芎 甸 芎 牙 上 九 上

芎 牙 下 九 立 桼 鼻 鼻

五知齋琴譜 墨子 卷三 絲六

其九 前 三 句 抑 揚 四 句 之 好 未 可 輕 作 五 句 應 接 之 妙 六 句 應 接 不 暇 末 三 句 音 舒 暢 美

芎 上 七 芎 上 九 甸 上 七 芎 廿 六 女 一 芎 芎 牙 上 七 桼 牙 上 九 上 桼 牙

芎 上 七 芎 廿 六 女 一 芎 芎 牙 上 七 桼 牙 上 九 上 桼 牙

芎 上 五 芎 四 車 下 六 桼 上 六 二 桼 芎 牙 上 七 桼 牙 下 九

芎 上 九 桼 七 立 桼 尚 下 七 七 桼 七 桼 牙 下 九

芎 上 七 芎 牙 上 七 桼 牙 上 七 桼 牙 上 七 桼

芎 牙 上 七 芎 甸 牙 上 七 桼 牙 上 七 桼

五知齋琴譜 卷三

色 荀芭 芭旬芭 荀芭荀 芭荀

勻 芭筵 旬 旬 芭 芭 四 芍 苒 昇

墨子之奇其節奏出乎意外乃浙與中州之派也然熟派亦尊之久矣無絃者當知曲中之抑揚起伏實有敲金戛玉之聲枕石漱流之致而一種凄然感慨潔已自愛之懷隱隱吐出傳之指下誠為曠世之奇調但必用熟派作主加以金陵之頓挫蜀之險音吳之含蓄中浙之綢繆則盡得其旨而眾妙歸焉矣余從昔年習之亦未盡其秘奧今參考揣摩嘔盡心血方為全美以俟後之君子庶幾有可採擇耳

五知齋琴譜

墨子 卷三 絲九

風雷引

商音凡十段蜀熟二曲此蜀也

魯人賀雲遇神人授之其音溜亮幽奇宜緊彈五句入調句旬風雲聲聲雷雨大凡鼓曲頭慢中緊尾稍緩至曲終此曲音韻一氣重彈貫串到底與他曲音調迥異細辨勾剔律註分明同好者審之

其一

又指字字堅實重弓 愛車 車 芍 旬 四 勻 四 厶 厶 勻 旬 四 勻 四 勻

毡 勻 奇 勻 毡 芍 下 十 上 九 省 下 十 一 蘆 抽 省

蘆 上 十 十 上 芭 八 厶 芍 七 厶 勻 八 厶 蘆 上 十 十 下 七 省 立 十

五知齋琴譜

風雷 卷三 絲一

筵 芍 女 廿 一 芍 毡 芍 上 十 上 八 芍 十 上 九 上

芭 下 九 厶 芍 佳 八 复 下 十 一 十 下 芍 勻 勻 毡 芍

立 上 九 芍 十 上 十 上 八 八 复 下 九 九 佳 筵 芍

尚 下 十 十 上 九 省 上 八 車 上 七 少 十 芍 已 芍 大 十 芭 上 十 十 上 芭

芍 十 上 九 厶 芍 各 十 上 九 省 上 八 十 上 七 抽 芭 勻 已

廿三 女 一 芍 凡 傍 註 聖 重 者 此 別 曲 更 加 重 些 方 合 本 調

芍 十 上 九 省 上 八 十 上 七 抽 芭 勻 已

其二

𦏧佳九復下 𦏧牙上十上 𦏧牙上十上 𦏧牙上十上 𦏧牙上十上 𦏧牙上十上

𦏧廿三女一 𦏧牙上十 𦏧上九牙下十下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抽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上八三牙下十省上 𦏧女一 𦏧女一 𦏧女一 𦏧女一 𦏧女一

其三

𦏧二 𦏧二 𦏧二 𦏧二 𦏧二 𦏧二

五知齋琴譜 風雷 卷三 絲二

𦏧上九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立下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从豆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尤上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七六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其四

𦏧立下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其二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其三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五知齋琴譜 風雷 卷三 絲二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其六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𦏧牙上十

木 上上五 榼 下七立 箏 更上 箏 下 箏 上六

箏 牙 箏 上七 箏 上七 箏 上六 箏 上六

上五 中 下五 箏 更上 箏 下 箏 下 箏 下

箏 上 也 下 也 上 也 上 也 上

尾

色 箏 匏 匏 匏 匏 匏 匏

風雷一操其來向矣吾友韋子寅先生曾經參考而天地嚴先生亦加較正後青山徐先生又復詳訂是以諸譜俱備載也余

五知齋琴譜

風雷 卷三 絲六

今之譜更集眾譜之美而兼收損益之獨自一至十音聲意味另有不同左必懸落右取落指吟揉如雷之影風之發發往來動蕩多用蜀派音自奇特韻自鏗鏘恰合風雷之旨如在九徽得聲必下十或上八七方用吟揉始得本調元音也凡我同好先看從前各譜次觀茲譜則粗細自判然矣

釋談章 前音佛頭尾起呪三題共二十一奏

南無佛陀 耶南 無達

芎 勻 匏 匏 匏 匏 匏 匏 匏

摩 耶南 無僧伽

耶南 無本師 釋迦 牟

尼 佛南 無大悲 觀

世 音菩 薩南 無普

五知齋琴譜

釋談 卷三 絲一

世 音菩 薩南 無普

菴 祖 師菩薩 南 無

百 萬 火 首金剛 王

釋談 卷三 絲一

百 萬 火 首金剛 王

百 萬 火 首金剛 王

百 萬 火 首金剛 王

芭上八 芭上七 芭下八 芭十下 芭十下

菩 薩南 無普 安 禪

畢佳九 畢上八 畢佳七 畢佳七

師 菩 薩 摩 訶

蕤下 芭立 蕤下 蕤下

薩 唵 迦

芭立 畢起調从入品爰 畢作起呪 畢上七七 畢佳七 畢下

五知齋琴譜 釋談 卷三 絲二

迦 迦 妍 界

九 蕤上八 蕤下 芭立 蕤下 蕤下

遮 遮 神 惹

笱 蕤 芭 勻 甸 匹 甸 匹 勻

吒 吒 吒 恒

甸 正 蕤上七 蕤下 蕤上八 蕤下 芭立 蕤下 蕤下

那 哆 哆 哆

下 芭立 畢下 畢上七 畢下 甸 匹

檀 那 波 波 波

匹 匹 甸 正 芭下 甸 匹 甸

梵 摩

芭下 芭立 甸 女廿三

摩 梵 波 波 波 那

畢下 畢上 畢下 畢下 甸 匹 甸

五知齋琴譜 釋談 卷三 絲三

檀 哆 哆 哆 那 恒

杗上七 杗下 芭上 杗上 杗下

吒 吒 惹 神 遮

發上七 發下 幕 匹 幕 幕

遮 遮 界

下 芭立 芭下 芭下 芭立 畢下 畢下

研 迦 迦 迦

上八 鬚 上七下下 芑 下十 簞 芑 牙 芑簞芑

迦 迦 迦 研 界

牙上十立 簞 長十三復 芑 上十 芑 上九 芑

迦 迦 芑 俱 俱 芑

芑 芑 芑 芑 芑 芑

俱 芑 俱 兼 喬 芑 喬 芑

芑中 芑 芑 芑 芑 芑 芑

五知齋琴譜 釋談 卷三 絲四

兼 界 研 迦 迦 迦 芑

芑 芑 芑 芑 芑 芑

迦 妍 界

芑 芑 芑 芑 芑 芑

遮 遮 支 支 朱 朱

鬚 芑 鬚 芑 鬚 芑 芑

支 朱 支 朱 占

芑 芑 爰下 芑 芑 芑 芑 芑 爰下 芑 芑 上五

昭 支 昭 支 占 惹

五 簞 下六二爪 芑 芑 芑 芑 芑 省上

神 遮 遮 遮 遮 遮

芑 芑 芑 芑 芑 芑

神 惹

芑 芑 芑 芑 芑 芑

五知齋琴譜 釋談 卷三 絲五

芑 芑 知 都 都 知 都

芑 芑 芑 芑 芑 芑

知 都 擔 多 知 多 知 擔

芑 芑 芑 芑 芑 芑

那 擔 芑 芑 芑

正 芑 上七 芑 下六二 芑 芑 芑 芑 芑

芑 芑 芑 檀

合 齧 匹 千佳六二 齧 上十下下 筓 籥 上十 籥

那

芎

哆 哆 諦 諦 多 多 多 諦

羅 乚 羅 上十 羅 佳五 羅 牙 羅 中已 籥 句

多 諦 多 擔 都

簾 爪已 籥 中已 簾 上上七上 簾 午上 芎 上六二爪

五知齋琴譜 釋談 卷三 絲六

諦 都 諦 擔 那 檀

菓 簾 簾 下九佳七七車 筓 羅 上六 羅 立下 筓

多 多 多 多 多

羅 羅 牙 羅 菓 羅 上上 筓 羅 菓 下九 筓

多 檀 那

菓 瑟 焉

波 波 悲 悲 波 波

筓 荀 上九 籥 佳七 籥 五復 筓 牙 荀 籥 下九車佳 筓

悲 波 悲 波 林

羅 牙 巨 下十 筓 上十車上 芭 上七 筓 上七 筓 上十

波 悲 波 悲

九 籥 下七車下八車 芭 羅 筓 上七七下九車 筓

梵 摩 梵 波 波 波 波

羅 羅 上七 羅 立爪 籥 芎 上 芭 羅 上七 羅 上七下九 羅 牙佳 羅

五知齋琴譜 釋談 卷三 絲七

波 梵 摩

佳十 籥 羅 焉 瑟

摩 梵 波 波 那 檀 多

羅 羅 立 羅 羅 立 羅 羅 立 羅

多 多 那 但 吒 吒

上五 荀 甸 羅 上十 羅 下四 羅 上四 羅

吒 惹 神 遮 遮 遮

瓜已 慕色 芻也 勻 率 而 勻 甸 甸 勻

界 研 迦 迦 迦 迦 迦

戾 畚 勻 芻 芻 率 三 勻 勻 甸 五 六

迦 迦 迦 研 界

込 匹 甸 込 匹 匹 勻 甸 甸 勻 比 勻

迦 迦 雞 雞 俱 俱

契上十 田下 込長四 復 檣上二 十 芻紆 契上十 田下 込長四 復

五知齋琴譜

釋談 卷三 絲八

鷄 喬 兼 兼 兼 兼

羣立 桺 罍 羣下 羣下上 四四 羣下上 四四 羣下 五七

兼 兼 驗 堯 倪 堯 倪

羣上五 羣上五 行爪 已 羣上五 行爪 已 羣下四 四 羣下四 四 羣下四 四 羣下四 四

驗 界 妍 迦 迦 迦 迦

羣立長 復 羣上十 下 羣立爪 已 羣抽 羣下佳 十復

迦 迦 研 界

羣佳十 復 羣上十 田下 羣上十 田下 羣上十 田下 羣上十 田下

遮 遮 支 支 朱 朱 支 昭

苟 羣上六 四 比上五 七 芻牙 廿六 芻中 已 羣上九 田下 芻中 已 羣上九 田下 芻中 已

占 占 占 占 占 占 驗

中已 羣牙 中 芻牙 中 羣下十 田下 羣上九 田下 羣上九 田下 羣上九 田下 芻中 已

堯 倪 堯 倪 驗 惹

上十 芻下十二 巾 已 羣牙 中 芻牙 中 芻牙 中 芻牙 中 芻牙 中 芻牙 中

五知齋琴譜

釋談 卷三 絲九

神 遮 遮 遮 遮 遮

甸 込 勻 率 三 勻正 羣上十 田下 羣上十 田下 芻上十 田下 羣上十 田下

遮 神 惹

焚下九 芻上十 田下 芻上十 田下 芻上十 田下

吒 吒 知 知 都 都 知 多 擔 擔

芻 芻 芻 甸 甸 勻 比 勻 勻 戾 甸正 羣上十 田下

擔 擔 擔 擔 喃 哪 呢 哪

轟下十轟上九轟行八轟已轟轟轟下九

呢喃那但吒吒吒

已筓轟轟轟轟轟轟轟轟轟轟

吒吒吒恒哪

轟下佳七七轟佳八轟上七轟爪已轟轟

哆哆諦諦哆哆

轟上六轟上六轟佳五轟七復轟牙轟上六轟上六

五知齋琴譜 釋談 卷三 絲十

諦都談談談談

轟上五轟上六轟二轟轟轟下轟下轟下

談談談喃哪

下下轟下轟上七轟下上轟六二轟立轟轟

倪哪倪喃哪

上上六二轟轟轟立轟下轟上轟立轟立轟已轟轟

檀哆哆哆哆

轟下十轟轟轟中已轟轟轟上轟上轟上轟上轟上轟上

哆恒哪

下下九轟轟轟轟轟轟轟轟轟轟

波波悲悲波波

轟上十轟長十轟佳九轟牙轟上十轟長十

悲波梵梵梵梵

轟上九轟下十轟上轟上轟上轟上轟上轟上

五知齋琴譜 釋談 卷三 絲十一

梵梵梵摩迷摩

每下轟中已轟上轟上轟立轟牙轟轟

迷梵摩梵波波

佳九轟下轟中轟已轟轟轟上轟上轟上轟上轟上

波波波波梵

牙上轟下轟佳七六轟佳八轟上轟上轟上轟上轟上

摩

𪛗

廿一女一下七
六立爪巳

摩梵 波波波 那檀 多多

𪛗𪛗 立 𪛗𪛗𪛗 𪛗巾 𪛗𪛗 立 𪛗𪛗

多 那 但 吒 吒 吒 惹

𪛗 牙 𪛗 上九 𪛗 下十 𪛗 上九 𪛗 下十 𪛗 𪛗

神 遮 遮 遮 界 妍

𪛗 立 𪛗 少上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五知齋琴譜

釋談 卷三 絲十二

迎迎 迎迎 迎

𪛗𪛗 抽 𪛗 𪛗 𪛗 𪛗 上八 𪛗 下下 𪛗

迎 研 界

𪛗 上八 𪛗 拾上 𪛗 廿一女一

迎 迎 鷄 鷄 俱 俱 耶

𪛗 上八 𪛗 良九 𪛗 佳七 𪛗 𪛗 𪛗 𪛗

喻 喻 喻 喻 喻 喻 喻 喻

𪛗𪛗 巳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界 研 迎 迎 迎 迎 迎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固正 𪛗𪛗 𪛗 𪛗𪛗 佳七六 𪛗𪛗 佳八

迎 妍 界

𪛗𪛗 上八 𪛗𪛗 拾上 𪛗𪛗 廿一女一

遮 遮 支 支 朱 朱

𪛗 上六 𪛗 良七 𪛗 佳五 𪛗 𪛗 𪛗 上五 𪛗

五知齋琴譜

釋談 卷三 絲十三

耶 喻 喻 喻 喻 喻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爪巳 𪛗𪛗 𪛗 𪛗𪛗 上 𪛗𪛗 下 𪛗𪛗 𪛗

喻 喻 喻 惹 神 遮 遮

𪛗𪛗 𪛗𪛗 立 𪛗𪛗 𪛗𪛗 上 𪛗𪛗 爪巳 𪛗𪛗 𪛗𪛗

遮 遮 遮 遮 神 惹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吒 吒 知 知 都 都 耶 奴 奴 奴

巨 芻也 勾勾 戾勾 簋勾 勾 簋勾

奴 奴 奴 奴 奴 奴 那 怛

勾 簋 簋 簋 勾 勾 勾 正 芻 芻 勾

吒 吒 吒 吒 吒 吒

芻 芻 也 也 轟 轟 焚 焚 也 也 復 佳七七 也 復 佳八

吒 怛 那

芻 芻 也 也 芻 芻 也 也

五知齋琴譜

釋談 卷三 絲十四

多 多 諦 諦 多 多 耶 哪 哪 哪 哪 哪

蕪 蕪 芻 芻 芻 也 也 蕪 蕪 也 也 復 佳十

哪 哪 哪 哪 那 檀 多 多 多 多

芻 芻 也 也 芻 簋 芻 也 也 芻 轟 轟 芻 勾 轟

多 多 多 檀 那

轟 復 佳七七 轟 復 佳八 芻 轟 上七 發 上七 蕪 下七 七爪

波 波 悲 悲 波 波 耶 母

蕪 上十 蕪 立 芻 勾 也 立 芻 芻 女廿五 轟

母 母 母 母 母 母 母 母 母

轟 復 佳七七 蕪 上十 芻 轟 芻 轟 芻 轟

摩 梵 波 波 波 波

焚 轟 芻 芻 簋 芻 轟 轟 焚 轟 復 佳七七

波 波 梵 摩

轟 上八 復 芻 轟 上八 發 上七 蕪 下七七 七爪 已

五知齋琴譜

釋談 卷三 絲十五

摩 梵 波 波 波 波 波 那 檀 多 多 多 那

轟 轟 立 轟 上六 芻 勾 轟 上十 八 已 轟 上十

怛 吒 吒 吒 吒 惹 神 遮

轟 下七 轟 上十 昏 下七 轟 入品 轟 立 轟

遮 遮 界 妍

上十 芻 勾 轟 上十 芻 轟 大入 焚 轟 上七七 七下七七

迦 迦 迦 迦 迦

下九 罽 下九 苞 罽 罽 罽 上七七佳 罽 上八

迎 研 界

九 苞 罽 上七 苞 罽 罽 罽 上七 罽 下七七

佛尾

唵波多吒遮伽耶夜蘭呵阿

邑 罽 苞 罽 苞 苞 苞 苞 苞 苞 苞 苞 苞 苞 苞 苞

瑟吒薩海吒喃嚧喃嚧吒遮伽

五知齋琴譜 釋談 卷三 絲十六

笱苞 笱苞 笱苞 笱苞 笱苞 笱苞 笱苞 笱苞

耶娑婆呵無數天龍八部萬火

想 匠 笱 笱 笱 笱 笱 笱 笱 笱 笱 笱 笱 笱

首金剛昨日方隅今朝佛地普

甸 苞 笱 罽 罽 罽 罽 罽 罽 罽 罽 罽 罽 罽

庵到此百無禁忌

甸 苞 笱 苞 匠 笱 罽 罽

普庵呪 商音參改合成不用頭尾三回九轉計十三段

迎 迎 迎

罽 罽 上七七省上七 罽 上七九下 苞 罽 罽 佳八复爪

妍 界 吒 吒

罽 苞 罽 罽 罽 罽 罽 罽

吒 恒 那 波

甸 苞 匠 甸 甸 甸 甸 甸 甸 甸 甸 甸 甸 甸 甸

五知齋琴譜 普庵 卷三 絲一

波 梵 摩

上七九下 苞 罽 佳八复爪 罽 苞 罽 罽

摩 梵 波 波 波 波 那

上八 罽 罽 下佳六二 罽 上千 罽 立爪 罽 迂爪 罽

恒 多 多 多 那

上七 罽 佳七复下 罽 上七 罽 立良 罽 芬巾 罽 上千

恒 吒 吒 吒 惹 神

彙立下 彙上七上六 彙下七七立 彙二佳 彙六二

遮 遮 遮 界 研

復 彙上十 彙立爪 彙近 彙省 彙佳七

迦 迦 迦 迦

上七下下 七下九 彙立 彙下十 彙牙 彙牙 彙上七

迦 迦 迦 研

上七省上七 下七下九 彙佳八 彙牙 彙上七

五知齋琴譜 普庵 卷三 絲二

界

立爪 彙

迦 迦 鷄 鷄 俱

芻上六 芻良七 芻佳五 芻牙 芻上六 芻九下

俱 俱 鷄 俱 鷄

芻上六 芻下七 芻近上 芻上六 芻下七 芻牙

俱 兼 喬 鷄 喬

芻上十 芻下十 芻上七 芻上九 芻上七

鷄 兼 界 研

芻佳七 芻上九 芻上七 芻上九 芻上七

迦 迦 迦 迦

芻上九 芻中已六七 芻上七 芻上九 芻上七

迦 研界

上九下下 十立 芻立爪 芻上 芻上七

五知齋琴譜 普庵 卷三 絲三

吒 吒 諦 諦 都 都

彙上七 彙良九 彙佳七 彙牙 彙上七

諦 都 諦 都

芻上七 芻上七 芻下九 芻上七 芻上七

檀 都 諦 都 諦 檀

芻上十 芻下十 芻上七 芻上九 芻上七

那 但 吒

苟苞苟 佳復 苞苞 佳七 苞苞 佳八 苟 復九 苞

吒 吒 吒 吒

匡苟苞苟 中已 苟苞苟 佳七 苞苞 上七

吒 恒 那

𠂔 下九 苞苞苟 上七 苞苞 爪已 苞苞

波 波 悲 悲 波 波

𠂔苞苞 上六 𠂔 佳五 𠂔 牙 𠂔𠂔苞 佳五

五知齋琴譜 普庵 卷三 絲四

悲 波 悲 波 梵

苞苞 近 苞苞 佳十 苞苞苞苞 行 苞苞 上五

波 悲波 悲 梵摩

𠂔 下六二爪 𠂔 爪已 𠂔 下 𠂔 牙 𠂔

梵 波 波 波

𠂔 佳十復長 𠂔 上四四佳 𠂔 下五 𠂔 牙 𠂔

波 波 波 梵

𠂔 上四四佳 𠂔 上四六下 𠂔 上四六田 𠂔 上四

摩 摩

𠂔 下四四立

摩 梵 波 波 波 波 那 恒 吒 吒 惹 神

𠂔 上十 𠂔 下四 𠂔 上十 𠂔 立爪 𠂔 每十爪已从豆

那 恒 吒 吒 吒 惹 神

𠂔 上十 𠂔 下四 𠂔 上十 𠂔 下四 𠂔 上十 𠂔

五知齋琴譜 普庵 卷三 絲五

遮 遮 遮 界 研

𠂔 下四 𠂔 上十 𠂔 立爪 𠂔 近 𠂔 上四

迦 迦 迦 迦 迦

𠂔 四復 𠂔 下五 𠂔 下 𠂔 上四四佳 𠂔 四復下五 𠂔

迦 研 界

𠂔 上四六下 𠂔 上四六田 𠂔 上四 𠂔 下四四立

迦 迦 鷄 鷄 俱 俱 鷄

𪚩^{上六} 𪚩^{良七} 𪚩^{佳五} 𪚩^{上六} 𪚩^{良七} 𪚩^{上七}

喬 兼 兼 兼

𪚩^{上五} 𪚩^{下六} 𪚩^牙 𪚩^牙 𪚩^牙 𪚩^牙

兼 兼 兼 驗 堯

𪚩^牙 𪚩^牙 𪚩^牙 𪚩^牙 𪚩^牙 𪚩^牙

倪堯 倪 驗界 研

𪚩^{爪已} 𪚩^下 𪚩^{佳七} 𪚩^{佳九} 𪚩^{上七} 𪚩^{上七}

五知齋琴譜 普庵 卷三 絲六

迦 迦 迦 迦

𪚩^{七復} 𪚩^{下九} 𪚩^下 𪚩^下 𪚩^{上七} 𪚩^{上七}

迦 迦 研 界

𪚩^{身佳} 𪚩^{八復} 𪚩^{上七} 𪚩^{爪已} 𪚩^{上三}

吒 吒 諦 諦 都 都

𪚩^{上十} 𪚩^{良十} 𪚩^{佳九} 𪚩^牙 𪚩^{上十} 𪚩^{良十}

諦 都 談 談 談 談

𪚩^{上九} 𪚩^{下九} 𪚩^{牙上} 𪚩^{牙上} 𪚩^{牙上} 𪚩^{牙上}

談 談 喃 哪 呢

𪚩^牙 𪚩^牙 𪚩^{上十} 𪚩^{下十二} 𪚩^已

哪呢喃 哪 怛 吒

𪚩^正 𪚩^{上七} 𪚩^{上七} 𪚩^{上七} 𪚩^{上七} 𪚩^{上七}

吒 吒 吒 吒

𪚩^牙 𪚩^{上七} 𪚩^{上七} 𪚩^{佳復} 𪚩^{上七}

五知齋琴譜 普庵 卷三 絲七

吒 怛 那

𪚩^{上七} 𪚩^{爪已} 𪚩^{上三}

波 波 悲 悲 波 波

𪚩^{上六} 𪚩^{上六} 𪚩^{佳五} 𪚩^牙 𪚩^{上六} 𪚩^{上六}

悲波 梵 梵 梵

𪚩^{上六} 𪚩^{下七} 𪚩^牙 𪚩^牙 𪚩^牙

梵 梵 梵喃 哪

芭 身才下七 轟 上七 轟 上五 簞 下六二爪

呢 哪 呢 喃 那 檀 波

轟 爪已 轟 下 簞 上六 轟 上 發 爪已 簞

波波 波 波 波

勻勻 正 苟 轟 上四四佳 轟 上四下五 轟 上四下五 簞 上四下五 簞

梵 摩

上四 櫻 爪已 轟

五知齋琴譜 普庵 卷三 絲八

摩 梵 波 波 波 那 檀

轟 立 轟 上 苟 甸 轟 上 轟 上 轟 上 轟 上

多 多 多 那 恒 吒

下七 轟 上 苟 甸 轟 上 轟 上 轟 上 轟 上

吒 吒 惹 神 遮 遮

上八 葵 下九 轟 上九 轟 上九 轟 上九 苟 甸

遮 界 妍 迦 迦

轟 身才 芭 轟 上七 發 上七車下七 零 苟 七車下九

迦 迦 迦

身才 轟 甸 轟 上七七身 轟 上七七車下九 轟 角 芭 轟

迦 妍 界

登 轟 上七九田 芭 爪已 轟

迦 迦 雞 雞 俱 俱

轟 上六 轟 上七 轟 上七 轟 上七 轟 上七 轟 上七 轟 上七 轟 上七

五知齋琴譜 普庵 卷三 絲九

耶 喻 喻 喻 喻 喻

芭 轟 上 轟 上 轟 上 轟 上 轟 上 轟 上 轟 上

喻 喻 喻 界 妍 迦 迦 迦

轟 爪已 轟 芭 轟 上七 轟 上七 轟 上七 轟 上七 轟 上七 轟 上七

迦 迦 迦 妍 界

正 苟 轟 上 轟 上 轟 上 轟 上 轟 上 轟 上

吒 吒 諦 諦 都 都

𪛗^{上七} 𪛗^{長九} 𪛗^{佳七} 𪛗^才 𪛗^三 𪛗^七 𪛗^色

耶 奴 奴 奴 奴 奴 奴 奴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奴 那 但 吒 吒 吒 吒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吒 吒 但 那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五知齋琴譜 普庵 卷三 絲十

波 波 悲 悲 波 波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耶 母 母 母 母 母 母 母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母 母 摩 杌 波 波 波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波 波 波 梵 摩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摩 梵 波 波 波 那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檀 哆 哆 哆 那 但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吒 吒 吒 惹 神 遮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五知齋琴譜 普庵 卷三 絲十一

遮 遮 界 研 迦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苟 甸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迦 迦 迦 迦 迦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𪛗^𪛗

尾 尾

普庵到此百無禁忌

匍匐芴芴芴芴芴芴

五知齋琴譜

普庵 卷三 絲十二

靜觀吟

商音凡三段點派。

唐李沂公所作也。句句有潔潤之妙。二段有言談恬逸之聲。而兼和靜之趣。曲小意大。靜夜鼓之。則有自得之旨也。

其一

下指入調。有寒月自弄逍遙之致。

芴芴 上十牙上 芴 牙上 然 牙上 芴 牙上 芴 牙上

芴芴 省上 芴 下七六下 芴 小省上七 芴 芴 芴 芴

芴芴 省 芴 下七六下 芴 上六二下 芴 芴 芴 芴

芴 芴 芴 芴 芴 芴 芴 芴 芴 芴

五知齋琴譜

靜觀 卷三 絲一

芴 尤立良五 芴 上四 芴 尤二下五 芴 更

芴 牙上五省良五 芴 芴 芴 芴 芴 芴 芴 芴

芴 芴 芴 芴 芴 芴 芴 芴 芴 芴

其二 聲幽韻遠。風入松林。曲奏韶音之意。

芴 芴 芴 芴 芴 芴 芴 芴 芴 芴

芴 芴 芴 芴 芴 芴 芴 芴 芴 芴

芴 芴 芴 芴 芴 芴 芴 芴 芴 芴

芭芭尚下 芭芭七下 芭芭上六 芭芭省下 芭芭七下 芭芭上九

筇各牙 筇上七 筇佳七 筇各牙 筇上九

竹筇尚下 竹筇十下 竹筇各牙 竹筇立上 竹筇更上 竹筇七七

竹筇各牙 竹筇句句有情

其三 心靜神怡。靜觀皆得之趣。

卷三 絲二

五知齋琴譜 靜觀 卷三 絲二

芭芭上七 芭芭上七 芭芭上七 芭芭上七 芭芭上七

芭芭上七 芭芭上七 芭芭上七 芭芭上七 芭芭上七

芭芭上七 芭芭上七 芭芭上七 芭芭上七 芭芭上七

芭芭上七 芭芭上七 芭芭上七 芭芭上七 芭芭上七

芭芭上七 芭芭上七 芭芭上七 芭芭上七 芭芭上七

尾

芭芭上七 芭芭上七 芭芭上七 芭芭上七 芭芭上七

芭芭上七 芭芭上七 芭芭上七 芭芭上七 芭芭上七

五知齋琴譜卷之四

會稽黃 鎮仲安系訂

古瓊老人徐 祺大生鑒定 男 俊越千一校

蒼梧怨 角音凡十三段 熟派

蒼梧怨者。娥皇女英思帝舜而作也。帝南狩。崩於蒼梧之野。二妃追思盛德。淚染湘竹。竹為之斑。因為是曲。韻高詞古。真堪匹美虞韶。所謂南風之薰可。以解慍蒼梧之怨。可以寫憂者也。

其一 音意有望雲思君之狀。

五知齋琴譜 蒼梧 卷四 竹一

芭芭上七 芭芭上七 芭芭上七 芭芭上七 芭芭上七

芭芭上七 芭芭上七 芭芭上七 芭芭上七 芭芭上七

芭芭上七 芭芭上七 芭芭上七 芭芭上七 芭芭上七

芭芭上七 芭芭上七 芭芭上七 芭芭上七 芭芭上七

芭芭上七 芭芭上七 芭芭上七 芭芭上七 芭芭上七

其二 如怨如慕。如泣如訴。

芭芭上七 芭芭上七 芭芭上七 芭芭上七 芭芭上七

芭芭上七 芭芭上七 芭芭上七 芭芭上七 芭芭上七

卷
午上
筇
牙上
筇
廿女
莛
旬
奘
匕
匕

卷
下九

其六
青山飛白雲，淚滴冰絃斷，一二仍悲三
四至末平作。

芻
九上
芻
匕
芻
匕
芻
匕
芻
匕

芻
九上
芻
匕
芻
匕
芻
匕

芻
九上
芻
匕
芻
匕
芻
匕

芻
九上
芻
匕
芻
匕
芻
匕

五知齋琴譜
蒼梧 卷四 竹四

芻
九上
芻
匕
芻
匕
芻
匕

芻
九上
芻
匕
芻
匕
芻
匕

其七
思不同鑿，對莫廬陵之意，此音難取，聲
聲實作，皆是感嘆悲音之至。

芻
九上
芻
匕
芻
匕
芻
匕

芻
九上
芻
匕
芻
匕
芻
匕

芻
九上
芻
匕
芻
匕
芻
匕

芻
九上
芻
匕
芻
匕
芻
匕

鼻
其八
思君不見君，念極君思斷，皆回思慨嘆
之音。

鼻
其八

鼻
其八

鼻
其八

鼻
其八

鼻
其八

鼻
其八

五知齋琴譜
蒼梧 卷四 竹五

鼻
其八

鼻
其八

鼻
其八

鼻
其八

鼻
其八

鼻
其八

鼻
其八

中已 芎筍芎筍筍筍洵筍筍洵木七 上七七上
七下十二 九也 下下十立 筍筍也 上九

其十 思君奏曲悲新哀詞

巳 筍筍 筍筍 洵筍 筍筍 筍筍 筍筍

勻 勻 勻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匹 省 厘 勻 勻 四 勻 正 筍 筍

其十一 夢寐思君日月弗明

五知齋琴譜 蒼梧 卷四 竹六

結尾寔宕 廿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中已 芎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其十二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立牙 芎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五知齋琴譜 蒼梧 卷四 竹七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其十三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筍

發 上上 上五七上 發 下下五七
六二 五紵 下六二巾 筵 勻 筵

尾

已 筵 屬 勻 勻 筵 下七上 上 筵

此曲意旨深遠音韻鏗鏘清夜鼓之如入瞿塘三峽霧靄雲迷而鶴唳猿聲淒淒欲絕真令人不堪三復也

五知齋琴譜

蒼梧 卷四 竹八

箕山秋月 角音凡二十四段 熟派

箕山操 巢許隱於箕山而作也 帝堯知許由之賢欲禪以位由惡聞其言臨流洗耳適巢父飲牛水次問之告以故巢父曰勿污吾牛口遂牽牛上流飲焉於是同隱箕山因作斯曲古澹夷猶有嘯風弄月遺世獨立之意洵非後世操縵家所能摹擬而廢作者也

其一

勻 查 屯 勻 勻 甸 查 厘 勻 葵 上七九牙

勻 查 屯 勻 勻 甸 查 厘 勻 葵 上七九牙

五知齋琴譜

箕山 卷四 竹一

下九 省紵 筵 上七九上 下 筵 尤上九牙 良十復也

其二

已 筵 屬 勻 勻 筵 下七上 上 筵 屬 勻 勻 筵 下七上 上 筵

筵 屬 勻 勻 筵 下七上 上 筵 屬 勻 勻 筵 下七上 上 筵

筵 屬 勻 勻 筵 下七上 上 筵 屬 勻 勻 筵 下七上 上 筵

筵 屬 勻 勻 筵 下七上 上 筵 屬 勻 勻 筵 下七上 上 筵

其三

<p>上九 芎</p> <p>上九 芎</p> <p>上九 芎</p> <p>上九 芎</p> <p>上九 芎</p>	<p>上九 芎</p> <p>上九 芎</p> <p>上九 芎</p> <p>上九 芎</p> <p>上九 芎</p>	<p>上九 芎</p> <p>上九 芎</p> <p>上九 芎</p> <p>上九 芎</p> <p>上九 芎</p>	<p>上九 芎</p> <p>上九 芎</p> <p>上九 芎</p> <p>上九 芎</p> <p>上九 芎</p>	<p>上九 芎</p> <p>上九 芎</p> <p>上九 芎</p> <p>上九 芎</p> <p>上九 芎</p>	<p>上九 芎</p> <p>上九 芎</p> <p>上九 芎</p> <p>上九 芎</p> <p>上九 芎</p>	<p>上九 芎</p> <p>上九 芎</p> <p>上九 芎</p> <p>上九 芎</p> <p>上九 芎</p>	<p>上九 芎</p> <p>上九 芎</p> <p>上九 芎</p> <p>上九 芎</p> <p>上九 芎</p>	<p>上九 芎</p> <p>上九 芎</p> <p>上九 芎</p> <p>上九 芎</p> <p>上九 芎</p>	<p>上九 芎</p> <p>上九 芎</p> <p>上九 芎</p> <p>上九 芎</p> <p>上九 芎</p>
---	---	---	---	---	---	---	---	---	---

五知齋琴譜

箕山 卷四 竹四

其六

木逢生意梅綻含香。末句寬和取兩手。

<p>上四 芎</p> <p>上四 芎</p> <p>上四 芎</p> <p>上四 芎</p> <p>上四 芎</p>	<p>上四 芎</p> <p>上四 芎</p> <p>上四 芎</p> <p>上四 芎</p> <p>上四 芎</p>	<p>上四 芎</p> <p>上四 芎</p> <p>上四 芎</p> <p>上四 芎</p> <p>上四 芎</p>	<p>上四 芎</p> <p>上四 芎</p> <p>上四 芎</p> <p>上四 芎</p> <p>上四 芎</p>	<p>上四 芎</p> <p>上四 芎</p> <p>上四 芎</p> <p>上四 芎</p> <p>上四 芎</p>	<p>上四 芎</p> <p>上四 芎</p> <p>上四 芎</p> <p>上四 芎</p> <p>上四 芎</p>	<p>上四 芎</p> <p>上四 芎</p> <p>上四 芎</p> <p>上四 芎</p> <p>上四 芎</p>	<p>上四 芎</p> <p>上四 芎</p> <p>上四 芎</p> <p>上四 芎</p> <p>上四 芎</p>	<p>上四 芎</p> <p>上四 芎</p> <p>上四 芎</p> <p>上四 芎</p> <p>上四 芎</p>	<p>上四 芎</p> <p>上四 芎</p> <p>上四 芎</p> <p>上四 芎</p> <p>上四 芎</p>
---	---	---	---	---	---	---	---	---	---

五知齋琴譜

箕山 卷四 竹五

其八

山高秋月皎，雨隱訴衷腸。妙在六七八句，字字愛車一氣。

獨也 行 本 上三三田 也 下四 響響也 也 響

響本也 響也 上三三下 也 響 上二 也 下三

響也 響 下四 響 分立 響響也 響 上三

也 下四 勻本 上三 也 立 也 下 響響

響 牙 響 勻 勻 上三 響 下四 響 欠豆 響響

花 響 牙 響 勻 響 勻 響 響 雙牙 響

四 勻 勻 響 響 上四 響 下五 勻 上四 勻

五知齋琴譜 箕山 卷四 竹八

下五 響 勻 六復 勻 勻 勻 也 下 勻 立飛 二上

響 響 響

其十二 雲陰烟水峰合箕山

響 響 響 勻 勻 響 勻 響 勻 響 勻

本 響 響 響 也 也 響 響 響 勻 響 勻

勻 勻 勻 勻 勻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勻 響 響 響 響 勻 響 勻 響 勻 響 響

其十二 焚香就月 響寄絲桐

響響 省 也 上四 響 上九 響 下四 響 響 響

響 響 牙 勻 上四 響 下五 響 響 響 響

也 響 響 勻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上四 響 下四 響 也 立 響 上四 響 下四 響

響 響 下四 響 下四 響 勻 上四 響 下五 響 響 響

上四 響 下五 響 上四 響 立 響 立 響 立 響

五知齋琴譜 箕山 卷四 竹九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響

已四五抑六七暢八伏末句如入蘭芳幽谷徐徐而出

其十四 三句元暢通徹餘安頓法

芻 上七 芻 下九 勻 芻 豆 芻 芻 省 芻 芻

芻 立 勻 芻 杏 芻 七 也 芻 芻 爪 已

芻 上七 芻 下九 芻 勻 芻 上七 芻 芻 省 上七 六 芻 芻 省 上七 六

芻 下九 芻 芻 上九 芻 芻 上八 芻 芻 八 芻 芻

芻 省 抽 芻 芻 勻 勻 勻 芻 芻 勻 芻

五知齋琴譜 箕山 卷四 竹十

其十五 露髮脫頂散誕無拘一二車三句歌妙餘爰潤妙

芻 佳 五 芻 下 七 芻 芻 少 芻 芻 四 芻

芻 各 佳 五 芻 下 七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各 佳 五 芻 下 七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各 佳 五 芻 下 七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各 佳 五 芻 下 七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各 佳 五 芻 下 七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下 九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上 七 芻 下 九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其十六 餘霞飲露掛月留雲一二句起於餘用至重跌宕

芻 上 五 芻 上 五 芻 上 五 芻 上 五 芻 上 五

五知齋琴譜 箕山 卷四 竹十一

芻 上 五 芻 上 五 芻 上 五 芻 上 五 芻 上 五

芻 上 五 芻 上 五 芻 上 五 芻 上 五 芻 上 五

芻 上 五 芻 上 五 芻 上 五 芻 上 五 芻 上 五

芻 上 五 芻 上 五 芻 上 五 芻 上 五 芻 上 五

芻 上 五 芻 上 五 芻 上 五 芻 上 五 芻 上 五

芻 上 五 芻 上 五 芻 上 五 芻 上 五 芻 上 五

芻 上 五 芻 上 五 芻 上 五 芻 上 五 芻 上 五

其十七

賞心花月歌笑中流。總結前韻字。字實作。

笳 牙 笳 上六 杳 芎 杳 牙 芎 牙 芎 牙

勻 芎 上六 杳 芎 杳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杳 芎 杳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五知齋琴譜

箕山 卷四 竹十三

其十八

梅戲稍頭月。世事兩相忘。此段似品非品。微有跌意收音。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芎 牙

其十九

勻 芎 下十 芎 上九 也 下十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五知齋琴譜

箕山 卷四 竹十三

其二十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其二十一

芭芎 芭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

比芎 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

甸芎 芎

其二十二

芎芎 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

芎芎 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

五知齋琴譜

箕山 卷四 竹西

簾甸 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

芎芎 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

芎芎 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

芎芎 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

芎芎 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

芎芎 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

比芎 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

元潤方得 反復之妙

其二十三

芎芎 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

芎芎 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

芎芎 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

芎芎 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

芎芎 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

五知齋琴譜

箕山 卷四 竹五

伏前音三句反復之妙未句反復恬潔

其二十四

芎芎 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

芎芎 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

芎芎 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

芎芎 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

芎芎 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芎

菊勾上六 匕筍欠豆 勺木上五 匕下五

木凶弁 筍勾上六 匕下六

筍匹各牙 曲方 筍上六 匕上六

曲下七 筍上七上 匕上六 匕上二 筍上六

欠豆二下 六二爪已 筍一句起二句付前音三句嘆詞四句感慨

前意八句結前意末三句仍要元潤方完

尾

五知齋琴譜 箕山 卷四 竹六

色 筍 屈勾勾下七上 匕六二 筍

琴之大曲有五洞天箕山羽化秋鴻胡笳是也洞天靜清遠有高曠之風而無枯寂之態羽化恬雅圓潤如美人歌喉婉轉如明珠光色照人可以養心適志秋鴻宏亮奇特聽之發人壯志時作鵬搏九萬之思胡笳悲壯淋漓如高漸離擊筑燕市令人慷慨悲歌至若箕山幽奇古澹如在幽崖邃壑聽萬頃松濤浩浩乎馮虛御風不復知有人世間也熟此五調則其餘可以思過半矣

良宵引 角音凡三段熟派

其一

色 筍省 筍二正 筍三上 筍上六 筍上六

四三正 筍佳五 筍上六二 筍佳六 筍二復

筍欠佳 筍上六二 筍立 筍立 筍立

筍上六二 筍佳六 筍四復 筍各下 筍立

筍佳七 筍各牙 筍省上 筍上五七 筍下六 筍下七 筍下七 筍下七

五知齋琴譜 良宵 卷四 竹一

芍勾二二筍 筍芍二二二筍

其二

筍佳七 筍弁立 筍上九 筍上九 筍上九

下十 匹匣二一芍上十上 曲上八田 筍上七

筍上七 筍上七 筍上七 筍上七 筍上七

筍上七 筍上七 筍上七 筍上七 筍上七

下九 筍上九 筍上九 筍上九 筍上九 筍上九

早端下九苞尤上九苞

其三

苞苞回苞苞佳七苞苞弁立苞苞

苞苞上九苞苞下十苞苞九苞苞九苞苞

苞苞上八苞苞上七苞苞苞苞苞苞苞苞苞苞

苞苞正苞苞

尾

五知齋琴譜

良宵 卷四 竹二

苞苞正苞苞下七苞苞上苞苞

五知齋琴譜卷之五

會稽黃 鎮仲安叅訂

古瓊老人徐 祺大生鑒定 男 俊越千一校

燕山周魯封子安彙纂

關雎 徵音凡十段熟金兩派此金也。

此美文王之得賢后而作也。窈窕淑女，正位中宮，而麟趾鳴虞之化，遠及南國。聞是曲者，寧有不識其哀樂之正，王化之基耶？且有和靜恬逸之韻，潤幽潔之音，抑揚頓挫，深合其指，發收損益有年，公諸同好，幸勿晒之。

其一 末二句取抑揚為妙。

五知齋琴譜

關雎 卷五 苑一

苞苞省苞苞苞苞苞苞苞苞苞苞

苞苞省苞苞苞苞苞苞苞苞苞苞

苞苞上十苞苞下十二苞苞苞苞苞苞

苞苞苞苞苞苞苞苞苞苞苞苞苞苞

苞苞苞苞苞苞苞苞苞苞苞苞苞苞

其二 一句淌五絃妙，末二句恬靜。

苞苞苞苞苞苞苞苞苞苞苞苞苞苞

省上七七 琴 上六 省下七七 琴 佳八 各紉上七

尤更上九 芭 省上九牙 上七 各牙上九車佳 七六復

中已 苞 省上九牙 上七 各牙上九車佳 七六復

苞 省上九牙 上七 各牙上九車佳 七六復

苞 省上九牙 上七 各牙上九車佳 七六復

苞 省上九牙 上七 各牙上九車佳 七六復

苞 省上九牙 上七 各牙上九車佳 七六復

苞 省上九牙 上七 各牙上九車佳 七六復

苞 省上九牙 上七 各牙上九車佳 七六復

苞 省上九牙 上七 各牙上九車佳 七六復

苞 省上九牙 上七 各牙上九車佳 七六復

苞 省上九牙 上七 各牙上九車佳 七六復

苞 省上九牙 上七 各牙上九車佳 七六復

苞 省上九牙 上七 各牙上九車佳 七六復

苞 省上九牙 上七 各牙上九車佳 七六復

五知齋琴譜 關雅 卷五 苑二

其二

入調 琴 上九 女 廿二 省上 七下

琴 上九 女 廿二 省上 七下

琴 上九 女 廿二 省上 七下

琴 上九 女 廿二 省上 七下

琴 上九 女 廿二 省上 七下

琴 上九 女 廿二 省上 七下

琴 上九 女 廿二 省上 七下

琴 上九 女 廿二 省上 七下

琴 上九 女 廿二 省上 七下

上六二少 琴 佳八 各牙上六四上五九 雙印 各紉上七

尤更上九 苞 省上九牙 上七 各牙上九車佳 七六復

中已 苞 省上九牙 上七 各牙上九車佳 七六復

苞 省上九牙 上七 各牙上九車佳 七六復

苞 省上九牙 上七 各牙上九車佳 七六復

苞 省上九牙 上七 各牙上九車佳 七六復

苞 省上九牙 上七 各牙上九車佳 七六復

苞 省上九牙 上七 各牙上九車佳 七六復

苞 省上九牙 上七 各牙上九車佳 七六復

苞 省上九牙 上七 各牙上九車佳 七六復

苞 省上九牙 上七 各牙上九車佳 七六復

苞 省上九牙 上七 各牙上九車佳 七六復

苞 省上九牙 上七 各牙上九車佳 七六復

苞 省上九牙 上七 各牙上九車佳 七六復

苞 省上九牙 上七 各牙上九車佳 七六復

五知齋琴譜 關雅 卷五 苑二

其四

立 琴 上九 女 廿二 省上 七下

琴 上九 女 廿二 省上 七下

琴 上九 女 廿二 省上 七下

琴 上九 女 廿二 省上 七下

琴 上九 女 廿二 省上 七下

琴 上九 女 廿二 省上 七下

琴 上九 女 廿二 省上 七下

琴 上九 女 廿二 省上 七下

琴 上九 女 廿二 省上 七下

其五

一句起二句舒三句暢四句起五句輕九

句輕輕作之末三句抑揚重作圓潤脆滑

此段考正多矣詳為妙

琴 上九 女 廿二 省上 七下

琴 上九 女 廿二 省上 七下

琴 上九 女 廿二 省上 七下

琴 上九 女 廿二 省上 七下

琴 上九 女 廿二 省上 七下

琴 上九 女 廿二 省上 七下

琴 上九 女 廿二 省上 七下

琴 上九 女 廿二 省上 七下

琴 上九 女 廿二 省上 七下

琴 上九 女 廿二 省上 七下

琴 上九 女 廿二 省上 七下

莠双牙 莠莠莠莠巾已 莠莠莠双牙 莠各佳

莠各才上六 莠小立 莠下上 莠省 莠各佳五复 莠下六二行

莠各才上六 莠下上 莠省 莠各佳五复 莠下六二行

莠各才上六 莠小立 莠下上 莠省 莠各佳五复 莠下六二行

莠各才上六 莠小立 莠下上 莠省 莠各佳五复 莠下六二行

莠各才上六 莠小立 莠下上 莠省 莠各佳五复 莠下六二行

莠各才上六 莠小立 莠下上 莠省 莠各佳五复 莠下六二行

五知齋琴譜

關雎 卷五 鮑六

其九

莠双牙 莠莠莠莠巾已 莠莠莠双牙 莠各佳

莠各才上六 莠小立 莠下上 莠省 莠各佳五复 莠下六二行

莠各才上六 莠小立 莠下上 莠省 莠各佳五复 莠下六二行

莠各才上六 莠小立 莠下上 莠省 莠各佳五复 莠下六二行

莠各才上六 莠小立 莠下上 莠省 莠各佳五复 莠下六二行

莠各才上六 莠小立 莠下上 莠省 莠各佳五复 莠下六二行

其十

莠双牙 莠莠莠莠巾已 莠莠莠双牙 莠各佳

莠各才上六 莠小立 莠下上 莠省 莠各佳五复 莠下六二行

莠各才上六 莠小立 莠下上 莠省 莠各佳五复 莠下六二行

尾

莠各才上六 莠小立 莠下上 莠省 莠各佳五复 莠下六二行

莠各才上六 莠小立 莠下上 莠省 莠各佳五复 莠下六二行

五知齋琴譜

關雎 卷五 鮑七

關雎舊有二譜。久熟胸中。錄徐嚴二子稿。彷彿其旨。但各有彈法不同。而舊譜段落。皆失前人之旨。多有不得其調。余參合始末。損益相加。聊可一助。如二段二句。若關雎之雅。鳥鳴和洲。三段若水之淵淵。風之簌簌。四段悠揚恬逸。靜若太古。七段若薰風秀美。桃李增榮。暖閣生春。無不摹其神者也。凡我同好。錄過舊譜。次覽余參。則知苦心耳。

漁歌

徵音凡十八段熟金二譜合璧歌文錄末

漁歌者河東柳子厚所作也子厚既謫楚南遂欲厭棄塵俗放浪山水間其作為漁歌幽情冷韻逍遙物外真有賈魚沽酒醉臥蘆花之意故其曲蕭疎清越可以開拓心胸懣和懷抱者也

其一

葛屯勻屈筇 上九省上 芭筇 下十二牙 筇 實

各牙 葛筇 筇 實 佳八 筇 各牙上七六九佳七 復 筇 下八三汗九 筇

是 筇 筇 實 佳八 筇 各牙上七六九佳七 復 筇 下八三汗九 筇

五知齋琴譜

漁歌 卷五 範一

二上 燒灼 廿五女一 筇 各牙下九省上七七 下下九佳七七復 筇 筇

鼻

其二

筇 上七六九佳七復 筇 筇 實 上八 筇 各牙

廿一 女一 筇 各牙上 筇 筇 實 上八車上 筇 下七六牙 筇

九 筇 各牙上 筇 筇 實 上八車上 筇 下七六牙 筇

九爪 筇 小省下十 筇 各牙上九車二下十 筇 同

筇 尤上十巾 筇 筇 實 佳十 筇 各牙上十立下十

省 筇 筇 實 佳十 筇 各牙上十立下十 筇

小省 筇 筇 實 佳十 筇 各牙上十立下十 筇

筇

其三 一二句起三句伏

筇 各牙上十 筇 筇 實 立 筇 各牙上七七 筇

虎上 筇 上六 筇 筇 實 立 筇 各牙上七七 筇

五知齋琴譜

漁歌 卷五 範二

省 筇 佳八 筇 各牙 筇 筇 實 各牙上十良 十二復

各牙 筇 上九 筇 筇 實 各牙上十良 十二復

筇 鼻

其四 一句蕭酒二三四五句抑揚恬美末三句

省 筇 筇 實 各牙 筇 筇 實 各牙上十良 十二復

十二復 筇 各牙 筇 筇 實 各牙上十良 十二復

筇 上七六下 筇 各牙上十良 十二復

寫廬旬芭筍芭屈筍芭筌芭筍
 芭芭芭芭芭 芭芭芭芭芭
 筍筍筍筍筍 芭芭芭芭芭

其九

竹竹竹竹竹 竹竹竹竹竹
 竹竹竹竹竹 竹竹竹竹竹
 竹竹竹竹竹 竹竹竹竹竹

五知齋琴譜

漁歌 卷五 鮑五

竹竹竹竹竹 竹竹竹竹竹
 竹竹竹竹竹 竹竹竹竹竹
 竹竹竹竹竹 竹竹竹竹竹

絃如慢唱山歌網魚之樂

其十

句句款乃字字歌聲兩手元潤無不醉心

竹竹竹竹竹 竹竹竹竹竹
 竹竹竹竹竹 竹竹竹竹竹
 竹竹竹竹竹 竹竹竹竹竹

竹竹竹竹竹 竹竹竹竹竹
 竹竹竹竹竹 竹竹竹竹竹
 竹竹竹竹竹 竹竹竹竹竹

其十一

一二句幽蕩末句飛揚如入九霄也

竹竹竹竹竹 竹竹竹竹竹
 竹竹竹竹竹 竹竹竹竹竹
 竹竹竹竹竹 竹竹竹竹竹

五知齋琴譜

漁歌 卷五 鮑六

竹竹竹竹竹 竹竹竹竹竹
 竹竹竹竹竹 竹竹竹竹竹
 竹竹竹竹竹 竹竹竹竹竹

其十二

天教玉葉字字抑揚

竹竹竹竹竹 竹竹竹竹竹
 竹竹竹竹竹 竹竹竹竹竹
 竹竹竹竹竹 竹竹竹竹竹

樂極吟

漁翁夜傍西巖宿。曉汲清湘燃楚竹。烟消日出
不見人。欸乃一聲山水綠。回看天際下中流。岩
上無心雲相逐。此係外調漁歌引

漁歌詞

家住吳楚大江頭。浪潮中也一葉扁舟。任南北
隨東西也。遨遊無累亦無憂。只見碧莎紅蓼。湘
江兩岸秋。青箬笠。綠篔簹衣。絲綸長在手。任消愁。

五知齋琴譜

漁詞 卷五 苑一

只見一天渺渺白蘋洲。又見水雲一色輕浮。
落霞與孤鶩齊飛。洞仙也為儔。睡麴麴。夢裏也
悠悠。波光萬頃。錦鯉往來遊。只見漁父載網
乘舟。滄江皎月。萬古長流。楚水烟波。年華去
也如梭。權謀術數俱無用。終不如一曲漁歌。
天暮也。萬籟無聲。月明如洗。露泠泠。明星朗朗。
一聲長嘯。月沉沉。適性且怡情。古今成敗。名
利興亡。一齊並付水雲鄉。淺斟低唱。三五漁朋。

柳堤竝纜也。共話裏腸。終日伴斜陽。桃花灘

離離芳草。渡口綠楊烟。遙望蘆花深處也。纜漁

船。正好漁歌唱。一篇紅輪剛下墜。皎魄又清圓。

汀洲蘆岸也。嘹唳過賓鴻。把酒向長空。清風

明月也為朋。問漁郎。風月誰為主。風波穩處

駕扁舟。棹歌檝舞。悠悠聽所止。水鳥輕鷗。飛鳴

沙渚。似喚漁翁為伴侶。漁翁夜傍西岩宿。樂

酒忘年。高歌數曲。一點漁燈。黃梁夢熟。日三竿。

五知齋琴譜

漁詞 卷五 苑二

尚未足。高臥心無欲。漁翁得魚沽酒也。斜陽

影裏擊楫也。發狂歌。一種閑情。幾回醉醒。寧知

理亂如何。金井梧桐也。落葉飄飄。長夜迢迢。

風月靜蕭蕭。響徹雲霄。時把七絃調。汀洲鷗

鷺齊飛。吳江內鱸魚俱肥。酌村醪。團婦子。蘆荻

灘頭。醉飽樂清暉。霽色溶溶。微波蕩漾。櫓聲

呶啞。看取中流無恙。何必鼓長風。萬里洪濤橫

破浪。盈盈一水。漁歌唱。江空月小。露白風清。亂

荻叢中一艇橫。醉餘吹鐵笛。驚他宿鳥飛鳴。睥
睨江海。嘯傲乾坤。疊疊彤雲。層層密雪。呵凍
也。舉網輕抽漫掣。網得銀鱗。鸞刀細切。篷窓下。
爨枯枝。醇醪一醉無愁結。高枕羲皇。這便是漁
家日月。茫茫烟霧滿空浮。利鎖名疆。英雄老
盡悠悠。爭似江湖一釣鈞。垂綸柳蔭。曬網沙洲。
恣意遨遊。天子不得臣。諸侯不得友。無拘無束。
烟波叟。猛回頭。范蠡扁舟。釣魚人。原是青雲客。
五知齋琴譜

漁詞 卷五 匏三

不事王侯。寄迹寒江。清風勁節。山高水長。屠龍
手。權把釣竿悠揚。娛林泉。晦迹韜光。

樵歌

徵音凡十三段。吳派。

宋毛敏仲所作也。時因元兵入臨安。隱避不仕。故作是歌。以招同志者。音律蕭洒。脫塵有振衣千仞之態。其亦鳳兮。鳳兮之流亞歟。

其一

芑爨勻爨尼爨畢爨厘爨勻爨芑爨勻爨尼爨畢爨尼爨畢爨

上七六卜 芑爨畢爨 下十二大 芑爨 爨 厘爨 爨 芑爨 爨 芑爨

牙下九 芑爨 爨 芑爨 爨 芑爨 爨 芑爨 爨 芑爨 爨 芑爨 爨

爨 芑爨 爨 芑爨 爨 芑爨 爨 芑爨 爨 芑爨 爨 芑爨 爨

爨 芑爨 爨 芑爨 爨 芑爨 爨 芑爨 爨 芑爨 爨 芑爨 爨

爨 芑爨 爨 芑爨 爨 芑爨 爨 芑爨 爨 芑爨 爨 芑爨 爨

爨 芑爨 爨 芑爨 爨 芑爨 爨 芑爨 爨 芑爨 爨 芑爨 爨

爨 芑爨 爨 芑爨 爨 芑爨 爨 芑爨 爨 芑爨 爨 芑爨 爨

爨 芑爨 爨 芑爨 爨 芑爨 爨 芑爨 爨 芑爨 爨 芑爨 爨

爨 芑爨 爨 芑爨 爨 芑爨 爨 芑爨 爨 芑爨 爨 芑爨 爨

爨 芑爨 爨 芑爨 爨 芑爨 爨 芑爨 爨 芑爨 爨 芑爨 爨

爨 芑爨 爨 芑爨 爨 芑爨 爨 芑爨 爨 芑爨 爨 芑爨 爨

爨 芑爨 爨 芑爨 爨 芑爨 爨 芑爨 爨 芑爨 爨 芑爨 爨

瑟。正

其六

一句至六句用神作之末三句跌而無跡。

瑟 上四 下五 勻 瑟 近 瑟 瑟 爰 瑟 爰

瑟 上四 下五 勻 瑟 近 瑟 瑟 爰 瑟 爰

瑟 上四 下五 勻 瑟 近 瑟 瑟 爰 瑟 爰

瑟 上四 下五 勻 瑟 近 瑟 瑟 爰 瑟 爰

瑟 上四 下五 勻 瑟 近 瑟 瑟 爰 瑟 爰

瑟 上四 下五 勻 瑟 近 瑟 瑟 爰 瑟 爰

瑟 上四 下五 勻 瑟 近 瑟 瑟 爰 瑟 爰

瑟 上四 下五 勻 瑟 近 瑟 瑟 爰 瑟 爰

瑟 上四 下五 勻 瑟 近 瑟 瑟 爰 瑟 爰

瑟 上四 下五 勻 瑟 近 瑟 瑟 爰 瑟 爰

瑟 上四 下五 勻 瑟 近 瑟 瑟 爰 瑟 爰

瑟 上四 下五 勻 瑟 近 瑟 瑟 爰 瑟 爰

瑟 上四 下五 勻 瑟 近 瑟 瑟 爰 瑟 爰

五知齋琴譜

樵歌 卷五 匏四

五知齋琴譜

樵歌 卷五 匏五

瑟 二下六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二下六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二下六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二下六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二下六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二下六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二下六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二下六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二下六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二下六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二下六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二下六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二下六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二下六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二下六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瑟

一第1022册 續修四庫全書

次吉用次

芎勺筭 大才 筭 欠豆 芎筭 上十才下 筭芎

筭寫勺甸筭 才 筭 欠豆 芎筭 上十才 筭

芎筭勺筭筭芎筭 上九 筭 立 筭 田十

上九才下 芎 同 筭 回 筭 省 勺筭 上十

匕 良十 筭 中已 筭 上十少爻 筭

筭 每才 匕 下十 筭 上十上 匕 每才下十 筭

筭

五知齋琴譜

樵歌 卷五 匏六

其九

前泛同意

芎筭筭筭筭甸筭 屬筭筭筭筭

筭 筭筭筭 匕筭筭 芎筭 匕筭

每二 筭筭筭 筭甸筭 匕筭 芎筭

省 甸筭 鼎

其十

芎筭 每才 筭 大才 筭 同 筭 爻每 筭 上七九下

芎筭 佳八 甸 上七六 筭 立 筭 品分才上 筭 九 筭

筭 爻每 筭 上七九下 筭 佳八 筭 下分 筭

芎甸 上九 筭 大才佳八 筭 三復 筭 三才 芎筭 芎甸 上九

筭 每才上七 筭 每上 筭 上九 匕 上七六才

芎筭

其十一

芎勺勺勺 才 筭 才 筭 匕 勺 匕

五知齋琴譜

樵歌 卷五 匏七

省上七六 芎 同 筭 以下如三數之意 筭 上七六才 筭 上七 筭

筭 上七六才 筭 下九 筭 上七 筭 上七

筭 大才 甸 上九 筭 立 筭 上七 筭

其十二

筭甸筭筭筭筭筭 筭筭筭筭 匕筭 筭

筭甸甸筭筭筭筭 筭筭筭筭 筭甸筭筭 匕

芎筭 每上 筭 上十 筭 上十 筭 下才

其八

芍 芎
立良十二
上九
芎 芍
佳九
復

芎 芍
上八
行上
上七
上七
復

匕 德 芍
二下
少下
二上六四二二
上七
復

匕 淘 芍
佳七
上六二二
上五七
復

其九 一句起二句伏三句抑四句結束

匕 芍 匕 芍
上五
立
下五
上八
上五七

五知齋琴譜 塞上 卷五 匏五

匕 匕 芍 芍
上四
上五
上五
下五
上五

匕 芍 芍 芍
上四
上五
上五
下五
上五

匕 芍 芍 芍
上四
上五
上五
下五
上五

其十 字字精神頓挫恬逸

匕 芍 匕 芍
上四
上五
上五
下五
上五

匕 芍 匕 芍
上四
上五
上五
下五
上五

匕 芍 匕 芍
上四
上五
上五
下五
上五

匕 匕 淘 匕
上五
更下
上五
上五
立
上五
下五

匕 芍 芍 芍
上五
上五
上五
上五
立
下五

匕 匕 芍 芍
上四
下五
立
下五
上五

匕 匕 芍 芍
上四
下五
上五
上五
立
下五

其十一 一句奇特二三句付四句起妙

匕 匕 匕 芍
上四
二下
上五
上五
上五

匕 匕 芍 芍
上四
上五
下五
上五
上五

五知齋琴譜 塞上 卷五 匏六

匕 匕 芍 芍
上四
上五
下五
上五
上五

匕 匕 芍 芍
上四
上五
下五
上五
上五

匕 匕 芍 芍
上四
上五
下五
上五
上五

其十二 九至十一句句仙音字字元暢十二段收音

匕 匕 芍 芍
上四
上五
下五
上五
上五

匕 匕 芍 芍
上四
上五
下五
上五
上五

匕 匕 芍 芍
上四
上五
下五
上五
上五

筵 爰少 芒筵 牙 筵 上七車上 筵 良十 五 省

匹 筵 牙 匀 立上十下上五七下 六半田下下七 筵 女一

已 灭 器 帝

其十一 一起調二三句轉折末句生動之致

筵 牙 匀 百乍上十 筵 上五 匀 上五 匕 下上 筵 四四

二下 匀 筵 勻上四四九車 下五車下五七 匹 筵 勻 二上 四六

筵 九良五七 筵 省 匕 筵 近 匕 下 匀

五知齋琴譜 漢宮 卷六 土八

百乍上四 筵 上四 匀 上三 筵 佳二 筵 佳二 千復

六 筵 紆上 匕 下四 筵 九上 筵 立 匀 上十

三三 筵 上二 匕 下三 筵 下上 匕 下四 筵 双近 匕

二下 筵 九二 筵 下五 筵 爰各 筵 尤 筵 匕

五下 筵 上四 筵 上四立下 六 筵 上四 匕 豆下 筵 五

二 筵 上四 筵 上四下 六 筵 上四 匕 筵 五

其十二 三句尾聲字字驚語末句怨甚令人憐惜

筵 卮 筵 牙 筵 省上五九佳四六復 筵 牙 筵

佳五 匀 牙 筵 復 筵 勻上五 匕 省上五各 筵 上四四

下五 筵 田牙 筵 小省 淘 田牙 匀 省上 五各

車上四六各下 五下五七 洒 少下 筵 省 奩 弁下 筵 上五 四

二下六半 匀 二上 筵 下六 筵 牙 筵 上十 奩 上

少下 筵 九上上五 筵 更上 筵 更下五六 筵 豆下六四 尤立

筵 勻 牙 勻 省上六四九車上五九車 下六四車下七爰車一氣 筵 紆下 七六 筵

五知齋琴譜 漢宮 卷六 土九

牙 筵 九佳 筵 少牙 筵 小省 勻 少牙 勻 九佳千復 車下七九

尤上 筵 小省上六四紆 筵 勻千 筵 上十 筵 小立 中已

其十三

筵 卮 筵 牙 筵 省上五九佳四 筵 少牙 筵 佳五 復

淘 下 筵 尤上五各下五七車 下六二上五七 筵 上五紆上 筵 紆

筵 上五 筵 上五下下 筵 每佳 筵 省上五七各 下六四九角

筵 田下 筵 弁上 筵 九上五七立下六二 筵 佳十 復

五 紆 筮 筮 復 佳七 筮 紆 筮 尙 尙 少下上六

葛 紆上 尙 尙 尤上 五七 五 尙 尙 上七 尙 下七

正 筮 筮 紆 筮 四 復 佳十 筮 筮 中已 筮 二二二

鸞 雙爰 尙 尙 紆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其十四 每句中間恬潤餘收音有傳情之妙 六絃急進面授可知

五知齋琴譜 漢宮 卷六 土十

五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五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五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五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五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五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五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五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五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其十五 跌宕起落有致收放有情

五知齋琴譜 漢宮 卷六 土十一

五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五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五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五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五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五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五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五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五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五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五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五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五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漢宮秋月原辭

昭陽昭陽昭陽殿。嚴鎖深窳宮。緊閉門。黃金閣。
紫禁中。三千粉黛含情。漢天子。閨闈肅靜。靄靄
霧照長春。龍樓鳳閣。無數嬌容。金堦玉地。艷質
縱橫。箇箇皆望承恩。人寂靜。玉宇無塵。廣寒
府。萬籟無聲。六宮三院。禁約人行。千門萬戶。鎖
鑰嚴扃。守長門。誰知我心。空自默。訴蒼穹。鴉
棲巢。鐘聲定。對殘燈。半明滅。途啓三星。乘清風

五知齋琴譜

漢詞 卷六 土一

皎魄撫絲桐。興盡悲來也。意慵。怎得如巫山一
夢。朝行雲暮行雨。楚王之風。明皎皎。水浸樓
臺。渾如玉盤金井。誰駕冰輪海底。碾破素秋。銀
漢千頃。蟾宮嫦娥孤另。凭欄攜素手。對月傷懷
抱。長空萬里也。無雲。月圓兮。人也未圓。欲待寄
愁心。玉兔也。遠桂宮也。寒傷心。那太無情。月影
橫空。伴我也行。伴我也止。悲嗟。那影隨形。對景
沉吟。仰天長嘆。恨殺天邊月。圓兮又缺。偏我

孤棲。獨自冷冽。夜夜長眠。廣寒闕。只見金井
一葉飄零。獨立獨立。青陰下。倚孤桐。最可傷情。
淒若吾身。且開筇。以拈鍼。整征衣。給戍軍。線
添表深意。綿厚寓幽情。今生雖過矣。良緣憶再
生。未審派給何人。虛度青春。惟我日久年深。
怪紅顏命薄。不得沐君恩。陰陽兮配偶。本各係
乎夫婦。獨我兮。葉上題紅怨也。杳沒知音。空嗟
嘆。枉勞神。好似那昭君埋沒了傾城。秋風颭

五知齋琴譜

漢詞 卷六 土二

颭秋蛩。牀下啾啾悲鳴。美爾也。聲聲句句言語。
乘時鼓翅長吟。嘆我每值秋兮。未覩君恩。胡爲
人物也。迥不相同。恨羊車不入我宮門。懷嗔心
之憂矣。曷維其已。曉傍粧臺也。那對鏡看。只
見朱顏暗換也。那不似前。我何心。巧畫娥眉。只
合收藏起。羞對着菱花。獨喜妍媸。分明冰鑑也。
無私照。但願明主乘青。采葑采菲也。效蘋繁。
堪嘆。歲月景漸賒。龍顏咫尺天涯。形影相弔堪

嗟耐歲寒常鎖住心猿。牢拴那意馬。松筠操。豈繁華。有時躬承天寵。麟趾助王家。

五知齋琴譜

漢詞 卷六 土三

蒼江夜雨

羽音凡九段蜀派

卽滄海龍吟。其音有似于龍吟也。飛潛升降。孰測其吟。母乃別鶴孤鶯之意。歟。今考其音。每以清冷和緩之調。寓飄遙動蕩之勢。有若龍之昂霄而聳壑者。然古云。琴能動滄龍之吟。其斯曲之謂矣。或曰。音屬羽。羽屬水。故名滄海龍吟。理或然也。然此曲指與乃蜀之蜀派。欲高其絃。堅其指。肅其神。練其氣。仍修妙指。再得其傳。時時溫習。可貫之矣。

其一

蕤 五 六 木 七 七 也 西 筇 九 上 八 芭 方 牙 省 上 下 不 過 二

三分兩頭着力。如入木之堅。實方得其音。往還十四五合。先大後小。定吟而止。 琴 工 一 一 省

五知齋琴譜

蒼江 卷六 土一

弗 五 六 木 七 七 也 西 筇 方 牙 上 九 芭 琴 牙 上

七七省上七昂下七七昂上七下七 七上七下七七爰巨方牙上七 枳 七 下 十 上 九 爰 下 十 枳 八 上 七 下 八 上 七 下 枳 九

每下下九 省立 每上 芎 筇 芎 品 方 牙 上 七 六 昂 上 七 品 下 七 六 爰 上 七 下 七 六

上七下七六下 方牙上七 筇 泗 筇 九 芭 筇 省 牙 芭 方 筇

於爰長十 二復 廿 筇 合 品 尚 下 十 二 筇 上 九 木 六 上 八 各 下

九 筇 上 十 爰 至 牙 筇 上 九 木 六 上 八 各 下

九 筇 上 十 爰 至 牙 筇 上 九 木 六 上 八 各 下 筇 上 十 爰 至 牙 筇 上 九 木 六 上 八 各 下

其四

箜 方牙 莖 旬 奘 欠下 瓜已 芍 芭 箜 方牙 葵 杏 欠下

欠下 瓜已 芍 芭 箜 方牙 葵 杏 欠下 瓜已 芍 芭 箜 方牙 葵 杏 欠下

芭 箜 方牙 葵 杏 欠下 瓜已 芍 芭 箜 方牙 葵 杏 欠下

瓜已 芍 芭 箜 方牙 葵 杏 欠下 瓜已 芍 芭 箜 方牙 葵 杏 欠下

芍 芭 箜 方牙 葵 杏 欠下 瓜已 芍 芭 箜 方牙 葵 杏 欠下

芭 箜 方牙 葵 杏 欠下 瓜已 芍 芭 箜 方牙 葵 杏 欠下

葵 杏 欠下 瓜已 芍 芭 箜 方牙 葵 杏 欠下

杏 欠下 瓜已 芍 芭 箜 方牙 葵 杏 欠下

欠下 瓜已 芍 芭 箜 方牙 葵 杏 欠下

瓜已 芍 芭 箜 方牙 葵 杏 欠下

芍 芭 箜 方牙 葵 杏 欠下

芭 箜 方牙 葵 杏 欠下

葵 杏 欠下

杏 欠下

五知齋琴譜

蒼江 卷六 土四

其五

莖 旬 奘 欠下 瓜已 芍 芭 箜 方牙 葵 杏 欠下

欠下 瓜已 芍 芭 箜 方牙 葵 杏 欠下

瓜已 芍 芭 箜 方牙 葵 杏 欠下

芍 芭 箜 方牙 葵 杏 欠下

五知齋琴譜

蒼江 卷六 土五

其六

莖 旬 奘 欠下 瓜已 芍 芭 箜 方牙 葵 杏 欠下

欠下 瓜已 芍 芭 箜 方牙 葵 杏 欠下

瓜已 芍 芭 箜 方牙 葵 杏 欠下

芍 芭 箜 方牙 葵 杏 欠下

芭 箜 方牙 葵 杏 欠下

葵 杏 欠下

杏 欠下

莖 旬 奘 欠下 瓜已 芍 芭 箜 方牙 葵 杏 欠下

欠下 瓜已 芍 芭 箜 方牙 葵 杏 欠下

瓜已 芍 芭 箜 方牙 葵 杏 欠下

芍 芭 箜 方牙 葵 杏 欠下

芭 箜 方牙 葵 杏 欠下

葵 杏 欠下

杏 欠下

欠下

瓜已 芍 芭 箜 方牙 葵 杏 欠下

欠下 瓜已 芍 芭 箜 方牙 葵 杏 欠下

瓜已 芍 芭 箜 方牙 葵 杏 欠下

芍 芭 箜 方牙 葵 杏 欠下

芭 箜 方牙 葵 杏 欠下

葵 杏 欠下

杏 欠下

欠下

雉朝飛

羽音凡十四段熟派

牧犢子所作常為人牧無姓名年五十而鰥居因出薪于郊見雉挾雌而飛不覺意動心悲仰天嘆曰大聖在天思及草木禽獸而我獨不獲焉故作歌曰雉朝飛兮鳴相和雌雄群兮於山河獨我傷兮未有室時將暮兮可奈何嗟嗟暮兮可奈何又云枯楊枯楊爾生稊我獨五十而無妻其辭懇切其音哽咽之至也

其一

高潔幽奏末句要回潤

芎嗇勻匹匣勻查匹勻匹勻屯

匹勻匹勻屯匹匣勻匹匣勻匹

五知齋琴譜

雉朝 卷六 十一

上十下十 上九且牙下十 上九牙下十下 下十牙已

芎嗇 上十 芎嗇 上十 芎嗇 上十 芎嗇 上十

芎嗇 上十 芎嗇 上十 芎嗇 上十 芎嗇 上十

芎嗇 上十 芎嗇 上十 芎嗇 上十 芎嗇 上十

芎嗇 上十 芎嗇 上十 芎嗇 上十 芎嗇 上十

其二

句句含蓄清實作之

芎嗇 上十牙良 芎嗇 上十牙良 芎嗇 上十牙良

芎嗇 上十牙良 芎嗇 上十牙良 芎嗇 上十牙良

勻 上九 芎 各牙 查 復 佳八 甸 下 查 上七七上 芎 下

查 上七 芎 上九 甸 上九 甸 上九 甸 上九

芎 上七 芎 上七 甸 上七 芎 上七 芎 上七

芎 上七 芎 上七 甸 上七 芎 上七 芎 上七

芎 上七 芎 上七 甸 上七 芎 上七 芎 上七

芎 上七 芎 上七 甸 上七 芎 上七 芎 上七

芎 上七 芎 上七 甸 上七 芎 上七 芎 上七

五知齋琴譜

雉朝 卷六 十一

其二

末句長吟恬逸

芎 上七 芎 上七 甸 上七 芎 上七 芎 上七

芎 上七 芎 上七 甸 上七 芎 上七 芎 上七

芎 上七 芎 上七 甸 上七 芎 上七 芎 上七

芎 上七 芎 上七 甸 上七 芎 上七 芎 上七

芎 上七 芎 上七 甸 上七 芎 上七 芎 上七

芎 上七 芎 上七 甸 上七 芎 上七 芎 上七

十二 复 芭芍芭

其四 句句起調。末句變音入調。

芍 立 甸 才 養 上七七上 芍 養 上 蓆 芍 立

芍 九才上 勻 洵 少才 養 上七 芭 新 伋 養 上七

芍 上九 少才 芭 芍 芭 芍 女廿二 芭 勻 芍 田才 芍

上十 八才 芍 上十八少 勻 少才 芍 徐巾 芍 抽 芍 養

上七 芍 上七 芭 芍 芭 新 蕉 芍 新 芍 上五 養

五知齋琴譜

每二下六 琵琶 田才

其五 取音飛舞之旨。

受軍方屬子則落板矣 芍 本 二上 匕 芍 芭 芍 立上 芍 二上 匕 芍

芍 上四 芍 芍 芍 上四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二下 五七 芭 芍 芍 角下 芭 芭 上六 芍 芭 芍

少下 上七 芍 上六 芍 洵 上 卷 芍 欠豆下五七七下 六二車下七

欠豆下五 七下六二 芭 匕 芍 芭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其六

芍 上五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木七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五知齋琴譜 每二下六 琵琶 田才

其七 轉折前旨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雉朝飛原辭

天和風日暖。極目晴嵐霄漢遠。紅紫花如剪。垂
 楊牽恨東風軟。嫵娜於人青着眼。望望平波淺。
 簾幕雙飛燕。人也繾綣。踈香的那嬌。欵又見頻
 輕笑婉。笑婉歲華流轉。芳心怎消遣。麥秀兩
 岐。雉朝飛。正是二月時。春日正遲遲。只見雄也
 雌也。或鳴或驚也。甚稀奇。金纓采服。錦翼逶迤。
 雙棲更雙浴。雙鳴聲應雄雌。班班啄啄的。和那
 五知齋琴譜

雉詞 卷六 土一

鏗鏘伊喔也。同遊同嬉。回翔顧盼兮。個個影相
 隨。色相玄黃。稟炎離稟炎離。正氣也散璣光。
 華呈那五色。被麗采而成文章。步武山梁。綸錦
 襜褕繡襜。有時聲振。聳尾飄揚。楚人誤指為鳳
 凰。應瑞祥。曾聞鳴鼎興商。又聞周王時有白雉。
 來自越裳。泊於秦世。寶出陳倉。美爾華虫。一
 雌挾一雄。只見對舞對舞對對舞。揚翹鼓翅相
 從。又見昂頭昂頭更俯尾。求牝求凰也。真是躡

五知齋琴譜

雉詞 卷六 土二

跡追踪。輝映芳叢。閒眠莎草。只在那隴西東。聲
 鳴鳴響嗷嗷。真個陰陽陰陽配定。一個個臭味
 和同。煦煦兩情濃。兩情濃。十步也。一飲五步一
 啄。清泉白石溶溶。贏得遠樊籠。時哉山梁鳴雉。
 色斯舉矣。載飛而載翔。可集而後集也。得所止。
 時哉時哉。此雉哉。見稱孔子。黃間不及殼。剛
 徑不得擬。良媒不得餌。超然得起。或時驤。或時
 翥。時哉時哉也。此乃雉哉。竦朱冠。搖翠尾。凌岑
 越壑。鳴之不已。豈若凡羽。微族不見。幾蹈網罟。
 罹虛矢。引入穽裏。朝同去。暮同回。宿也徘徊。
 向晴鞋。賽錦翬。清野聞聲而應媒。踉蹌那徐來。
 見白雲處深堆。蒼靄深隈。無禍患也。那休更疑
 猜。見雙雙也。見怡怡也。真樂哉。真快哉。飛潛
 心一。春風春日形影追隨。性情昵暱。定偶也。真
 個無失。相親相近也。只見相依也。宜家室。如膠
 也。如漆。天然自為匹。天長地久恩無息。凡禽那

有如雉也。其性也剛而實。嗟我生年已老。嗟我生年已老。老年已老。已老。覩物類也。那逢時值。景也都姣好。姣好姣好。莫如良雉鳥。鼓左翼右。翼也。一聲高。一聲小。俾我感興。暗傷也。懷抱。那好教我嗟嘆。心多懊。向此韶光也多懊。偏煩惱。偏煩惱。偏煩惱。嗟乎我生也。五十而猶無妻。看那枯楊樹。生稊。偏我獨孤棲。犢牧採薪。感心悲。令我也獨嗟吁。只見冷淒淒。飲恨含情。

五知齋琴譜

雉詞

卷六

土三

過小溪。怨難題。猶恐瞋目。瞋目歸黃泥。人受人受。人受也。天地氣。以有此生交感呵。含二五之精。陰陽配偶呵。胡不得其平。大造總難明。長歌浩歎。沉吟誰訴衷情。自心驚。行與彈絃寫意也。大都不平則名。不如鳥求相友嚶嚶。此情也如何。雉朝飛。鳴相和。雌雄群。遊于山阿。雄鳴上風。雌應下風。婆娑也。君不見衛女呵。厥命薄也。多磨。齊太子死兮。心無他。生則同衾。死同窩。

也死同窩。傳母鼓琴而歌。一鼓那也有雉來過。晃如我也依稀。鯨居而坎坷。歲月蹉跎。歲月蹉跎。蹉跎也。虛度韶華。恨不得玉樹倚也兼葭。且喜晨光駘蕩也。真堪嘉。復堪誇。茂對青陽。景物方華。調玉軫。拊朱絃。綠綺輕拋。抒情寫意也。其中那曲調。渣呀。壺天日月浩無涯。須傾也。百斗滿獻商罇。漫泛紫霞。且酩酊。體感物也。莫吞嗟。孤獨鯨。寡夙緣。赤繩繫足。月下之老豈。

五知齋琴譜

雉詞

卷六

土四

容差。吞嗟。吞嗟復感激。美爾真個無與敵。羽畎夏翟。幕府曾遺。縣署會集。那忌禁衛柴戟。與那逍遙。各自適其適。

烏夜啼 羽音凡十段吳派

宋王義慶所作也樂志云元嘉十七年從彭王於豫章至江州鎮與弟義康相見而泣文帝聞而怪之徵還大懼其妾阿烏夜啼聲曰明日當有恩詔果授南兖州刺史感靈烏有驗因作是曲其音細小而和感慨而透嚶嚶而回也

其一

巨 芍 芍 二 正 芍 上 巨 下 爪 芍 二 芍 二 芍

芍 芍 芍 芍 上 五 七 上 芍 上 五 七 上 芍 上 五 七 上 芍 上 五 七 上

芍 芍 芍 芍 二 上 芍 二 上 芍 二 上 芍 二 上 芍 二 上 芍 二 上

五知齋琴譜 烏夜 卷六 土一

佳六 芍 芍 上 芍 上 芍 上 芍 上 芍 上 芍 上 芍 上

芍 芍 芍 芍 女 廿 五 芍 女 廿 五 芍 女 廿 五 芍 女 廿 五 芍 女 廿 五

芍 芍 芍 芍 近 上 芍 近 上 芍 近 上 芍 近 上 芍 近 上 芍 近 上

其二

芍 芍 芍 芍 下 芍 下 芍 下 芍 下 芍 下 芍 下 芍 下

芍 芍 芍 芍 下 九 芍 下 九 芍 下 九 芍 下 九 芍 下 九 芍 下 九

芍 芍 芍 芍 上 九 上 七 芍 上 九 上 七 芍 上 九 上 七 芍 上 九 上 七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其二

五知齋琴譜 烏夜 卷六 土二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其四

蕉^{上六}勻^{上六}杳^{上七}菴^{上九}勻^{上九} 菴^{上九} 菴^{上九} 芭^{上九}

下十 菊^{上九} 芭^{上九} 轟^{上九} 轟^{上九} 芭^{上九} 菴^{上九} 菴^{上九} 芭^{上九}

旬^{上九} 下十 旬^{上九} 下十 旬^{上九} 下十 旬^{上九} 下十 旬^{上九} 下十

菊^{上九} 菴^{上九} 菴^{上九} 芭^{上九} 菴^{上九} 菴^{上九} 芭^{上九} 菴^{上九} 菴^{上九} 芭^{上九}

勻^{上六} 上四 上 勻^{上六} 上四 上 勻^{上六} 上四 上 勻^{上六} 上四 上

廿二女一 勻^{上六} 上四 上 勻^{上六} 上四 上 勻^{上六} 上四 上 勻^{上六} 上四 上

五知齋琴譜 烏夜 卷六 土三

旬^{上六} 芭^{上六} 筇^{上六} 芭^{上六} 蕉^{上六} 旬^{上六} 勻^{上六} 杳^{上六} 芭^{上六} 筇^{上六} 芭^{上六}

季^{上六} 菴^{上六} 筇^{上六} 筇^{上六} 筇^{上六} 筇^{上六} 筇^{上六} 筇^{上六} 筇^{上六} 筇^{上六}

其五

蕉^{上五} 筇^{上五} 筇^{上五} 筇^{上五} 筇^{上五} 筇^{上五} 筇^{上五} 筇^{上五} 筇^{上五}

上五 上八 筇^{上五} 筇^{上五} 筇^{上五} 筇^{上五} 筇^{上五} 筇^{上五} 筇^{上五}

筇^{上五} 筇^{上五} 筇^{上五} 筇^{上五} 筇^{上五} 筇^{上五} 筇^{上五} 筇^{上五} 筇^{上五}

其六

筇^{上六} 筇^{上六} 筇^{上六} 筇^{上六} 筇^{上六} 筇^{上六} 筇^{上六} 筇^{上六} 筇^{上六}

旬^{上六} 筇^{上六} 筇^{上六} 筇^{上六} 筇^{上六} 筇^{上六} 筇^{上六} 筇^{上六} 筇^{上六}

筇^{上六} 筇^{上六} 筇^{上六} 筇^{上六} 筇^{上六} 筇^{上六} 筇^{上六} 筇^{上六} 筇^{上六}

筇^{上六} 筇^{上六} 筇^{上六} 筇^{上六} 筇^{上六} 筇^{上六} 筇^{上六} 筇^{上六} 筇^{上六}

筇^{上六} 筇^{上六} 筇^{上六} 筇^{上六} 筇^{上六} 筇^{上六} 筇^{上六} 筇^{上六} 筇^{上六}

其七

筇^{上五} 筇^{上五} 筇^{上五} 筇^{上五} 筇^{上五} 筇^{上五} 筇^{上五} 筇^{上五} 筇^{上五}

五知齋琴譜 烏夜 卷六 土四

旬^{上四} 筇^{上四} 筇^{上四} 筇^{上四} 筇^{上四} 筇^{上四} 筇^{上四} 筇^{上四} 筇^{上四}

筇^{上四} 筇^{上四} 筇^{上四} 筇^{上四} 筇^{上四} 筇^{上四} 筇^{上四} 筇^{上四} 筇^{上四}

筇^{上四} 筇^{上四} 筇^{上四} 筇^{上四} 筇^{上四} 筇^{上四} 筇^{上四} 筇^{上四} 筇^{上四}

旬^{上四} 筇^{上四} 筇^{上四} 筇^{上四} 筇^{上四} 筇^{上四} 筇^{上四} 筇^{上四} 筇^{上四}

筇^{上四} 筇^{上四} 筇^{上四} 筇^{上四} 筇^{上四} 筇^{上四} 筇^{上四} 筇^{上四} 筇^{上四}

筇^{上四} 筇^{上四} 筇^{上四} 筇^{上四} 筇^{上四} 筇^{上四} 筇^{上四} 筇^{上四} 筇^{上四}

筇^{上四} 筇^{上四} 筇^{上四} 筇^{上四} 筇^{上四} 筇^{上四} 筇^{上四} 筇^{上四} 筇^{上四}

絳苞可乍 芍琴絳苞正昌二上 琴也正昌 勾琴行上

絳苞正昌二上 芍琴行上 絳苞正昌二上 芍琴行上

芍琴上十下上 絳苞立爪 芍琴已 芍琴已

尾

色 芍琴已 絳苞已 芍琴已 絳苞已

絳苞已 芍琴已 絳苞已 芍琴已

夢蝶音韻出於諸操之上若洞天乃天地之正音宛在仙島瓊谷之中如陽春競秀萬卉增榮體致欲仙至夢蝶乃莊叟寓意

五知齋琴譜 莊周 卷七 革九

機神活潑飄然羽化又瀟灑出群者也其三段半後如入夢幻之境真希聲也其九段如情至而親氣至而凝含烟吐霧飲雪餐松恬澹幽奇恍在桃源深處不復有塵俗想子習三十餘年方獲此曲之音又十年纔領漆園之旨又十載始契漆園之神每於心靜氣肅之時必奏此曲獲得意之音怡養心清竟日不與可耳

羽化登仙 商角音凡三十段熟派

武陵仙子所作也自五段半起至念三段如奏仙歌佛曲之韻養心樂志之音可發暢達幽懷之想也其念四至念七余增變音三段古譜所無若靜夜鼓之奇幻幽潔恍有白日飛昇之想凡我同好再加參考則幸也

其一

色 起手泛音余皆也 芍琴已 絳苞已 芍琴已 絳苞已

芍琴已 絳苞已 芍琴已 絳苞已

省 芍琴已 絳苞已 芍琴已 絳苞已

五知齋琴譜 羽化 卷七 革一

其二 六句入韻

芍琴已 絳苞已 芍琴已 絳苞已

芍琴已 絳苞已 芍琴已 絳苞已

芍琴已 絳苞已 芍琴已 絳苞已

芍琴已 絳苞已 芍琴已 絳苞已

芍琴已 絳苞已 芍琴已 絳苞已

磬熾焚 上十 卷荀棗 上五七下 卷荀棗 下

昆蹻邑 卷荀 牙 橋 上五 匹 下 篇 欠豆 下五

蹻邑蹻 卷荀 牙 橋 上五 匹 下 篇 欠豆 下五

其十六

木七 上上 卷荀 牙 橋 上五 匹 下 篇 欠豆 下五

蹻邑蹻 卷荀 牙 橋 上五 匹 下 篇 欠豆 下五

蹻邑蹻 卷荀 牙 橋 上五 匹 下 篇 欠豆 下五

蹻邑蹻 卷荀 牙 橋 上五 匹 下 篇 欠豆 下五

蹻邑蹻 卷荀 牙 橋 上五 匹 下 篇 欠豆 下五

蹻邑蹻 卷荀 牙 橋 上五 匹 下 篇 欠豆 下五

其十七

蹻邑蹻 卷荀 牙 橋 上五 匹 下 篇 欠豆 下五

蹻邑蹻 卷荀 牙 橋 上五 匹 下 篇 欠豆 下五

蹻邑蹻 卷荀 牙 橋 上五 匹 下 篇 欠豆 下五

蹻邑蹻 卷荀 牙 橋 上五 匹 下 篇 欠豆 下五

下六 卷荀 牙 橋 上五 匹 下 篇 欠豆 下五

其十八 一句結前二句轉末句含下意

蹻邑蹻 卷荀 牙 橋 上五 匹 下 篇 欠豆 下五

蹻邑蹻 卷荀 牙 橋 上五 匹 下 篇 欠豆 下五

蹻邑蹻 卷荀 牙 橋 上五 匹 下 篇 欠豆 下五

蹻邑蹻 卷荀 牙 橋 上五 匹 下 篇 欠豆 下五

蹻邑蹻 卷荀 牙 橋 上五 匹 下 篇 欠豆 下五

蹻邑蹻 卷荀 牙 橋 上五 匹 下 篇 欠豆 下五

蹻邑蹻 卷荀 牙 橋 上五 匹 下 篇 欠豆 下五

蹻邑蹻 卷荀 牙 橋 上五 匹 下 篇 欠豆 下五

其十九

蹻邑蹻 卷荀 牙 橋 上五 匹 下 篇 欠豆 下五

蹻邑蹻 卷荀 牙 橋 上五 匹 下 篇 欠豆 下五

蹻邑蹻 卷荀 牙 橋 上五 匹 下 篇 欠豆 下五

蹻邑蹻 卷荀 牙 橋 上五 匹 下 篇 欠豆 下五

其二 一句溜從眷回三句追遠全在四句恬逸末句接應。

蜀 上六 下七 也 立 佳千復良 八復 木 上六二小省双立 从豆百乍云末一立

芭 上六 下七 木七 上五 下五七 芭 上二 下五 芭 上二 下五 芭 上二 下五

蜀 上六 下七 也 立 佳千復良 八復 木 上六二小省双立 从豆百乍云末一立

芭 上六 下七 木七 上五 下五七 芭 上二 下五 芭 上二 下五 芭 上二 下五

蜀 上六 下七 也 立 佳千復良 八復 木 上六二小省双立 从豆百乍云末一立

芭 上六 下七 木七 上五 下五七 芭 上二 下五 芭 上二 下五 芭 上二 下五

蜀 上六 下七 也 立 佳千復良 八復 木 上六二小省双立 从豆百乍云末一立

芭 上六 下七 木七 上五 下五七 芭 上二 下五 芭 上二 下五 芭 上二 下五

蜀 上六 下七 也 立 佳千復良 八復 木 上六二小省双立 从豆百乍云末一立

芭 上六 下七 木七 上五 下五七 芭 上二 下五 芭 上二 下五 芭 上二 下五

蜀 上六 下七 也 立 佳千復良 八復 木 上六二小省双立 从豆百乍云末一立

芭 上六 下七 木七 上五 下五七 芭 上二 下五 芭 上二 下五 芭 上二 下五

蜀 上六 下七 也 立 佳千復良 八復 木 上六二小省双立 从豆百乍云末一立

芭 上六 下七 木七 上五 下五七 芭 上二 下五 芭 上二 下五 芭 上二 下五

蜀 上六 下七 也 立 佳千復良 八復 木 上六二小省双立 从豆百乍云末一立

其四

蜀 上六 下七 也 立 佳千復良 八復 木 上六二小省双立 从豆百乍云末一立

芭 上六 下七 木七 上五 下五七 芭 上二 下五 芭 上二 下五 芭 上二 下五

蜀 上六 下七 也 立 佳千復良 八復 木 上六二小省双立 从豆百乍云末一立

芭 上六 下七 木七 上五 下五七 芭 上二 下五 芭 上二 下五 芭 上二 下五

蜀 上六 下七 也 立 佳千復良 八復 木 上六二小省双立 从豆百乍云末一立

芭 上六 下七 木七 上五 下五七 芭 上二 下五 芭 上二 下五 芭 上二 下五

蜀 上六 下七 也 立 佳千復良 八復 木 上六二小省双立 从豆百乍云末一立

芭 上六 下七 木七 上五 下五七 芭 上二 下五 芭 上二 下五 芭 上二 下五

蜀 上六 下七 也 立 佳千復良 八復 木 上六二小省双立 从豆百乍云末一立

芭 上六 下七 木七 上五 下五七 芭 上二 下五 芭 上二 下五 芭 上二 下五

蜀 上六 下七 也 立 佳千復良 八復 木 上六二小省双立 从豆百乍云末一立

芭 上六 下七 木七 上五 下五七 芭 上二 下五 芭 上二 下五 芭 上二 下五

蜀 上六 下七 也 立 佳千復良 八復 木 上六二小省双立 从豆百乍云末一立

芭 上六 下七 木七 上五 下五七 芭 上二 下五 芭 上二 下五 芭 上二 下五

蜀 上六 下七 也 立 佳千復良 八復 木 上六二小省双立 从豆百乍云末一立

勻至。芭至。芎至。莖至。勻田才勻上七勻下九勻田才

四上八莖下九勻尤上勻八勻下九莖下九莖下九莖下九

芎上八芎下九莖上八莖下九莖下九莖下九莖下九

也少下勻上七勻上七勻上七勻上七勻上七勻上七

勻上七勻上七勻上七勻上七勻上七勻上七勻上七

勻上七勻上七勻上七勻上七勻上七勻上七勻上七

勻上七勻上七勻上七勻上七勻上七勻上七勻上七

勻上七勻上七勻上七勻上七勻上七勻上七勻上七

勻上七勻上七勻上七勻上七勻上七勻上七勻上七

勻上七勻上七勻上七勻上七勻上七勻上七勻上七

勻上七勻上七勻上七勻上七勻上七勻上七勻上七

勻上七勻上七勻上七勻上七勻上七勻上七勻上七

勻上七勻上七勻上七勻上七勻上七勻上七勻上七

勻上七勻上七勻上七勻上七勻上七勻上七勻上七

勻上七勻上七勻上七勻上七勻上七勻上七勻上七

五知齋琴譜 平沙 卷七 革四

其六 收音句

其七

八安右 實一實 長十 省 莖尤上七 莖上七 莖上七 莖上七 莖上七 莖上七 莖上七

勻巨才莖結尾莖上七莖下九莖上九莖上九莖上九

尾

勻色莖上七莖上七莖上七莖上七莖上七莖上七莖上七

勻正莖上七莖上七莖上七莖上七莖上七莖上七莖上七

勻曲冬莖上七莖上七莖上七莖上七莖上七莖上七莖上七

勻平沙莖上七莖上七莖上七莖上七莖上七莖上七莖上七

五知齋琴譜 平沙 卷七 革五

平沙有各種彈法不同今譜內所添第段五段八句以下錄塗子公行譜共成七段似乎浙閩江右之派然能兩手虛靈圓潤自然恬淡清奇舒徐幽暢恰合古調若一味疾奏希圖說耳恐失大雅之正反無意趣矣

五知齋琴譜卷之八

古瓊老人徐 祺大生鑒定 會稽黃 鎮仲安參訂 男 俊越千一校

蕭湘水雲

燕山周魯封子安策纂 蕤賓調緊五一徽凡十八段熟派

朱郭楚望所作也因泛滄浪遠望九疑雲水淹映感慨係之時值天中陽氣漸衰蕤委少和故實位于五月也音清和暢自三段至尾皆本曲趣味抑揚恬逸自四至八段全在兩手靈活如雲水之奔騰連而圓潔方得曲之旨也

其一

五知齋琴譜

蕭湘 卷八 木一

五 省 勻 省 勻 省 芭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其二 末二句緩連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雙佳 句 上七 上七 上七 上七 上七 上七 上七 上七 上七 上七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五知齋琴譜 蕭湘 卷八 木一

其二

全在末句頓挫緩連為妙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櫻也 新佳四八 𠂔 芍 櫻 勺 上 櫻 上 櫻 上

上 𠂔 櫻 芍 𠂔 𠂔 𠂔 上 芍 省 芍

𠂔 佳五 勺 上五 𠂔 下五 勺 上五 勺 上 𠂔 上

芍 櫻 下五 櫻 芍 𠂔 𠂔 豆 櫻 芍 櫻 芍

櫻 尤上 𠂔 上四 芍 𠂔 𠂔 立 𠂔 上 芍 𠂔

其八

櫻 芍 𠂔 分 勺 上五 櫻 上四 𠂔 下四八下 櫻 立

五知齋琴譜 胡笳 卷八 木六

櫻 立 𠂔 勺 立 櫻 上 𠂔 勺 上 勺 上

卷 上 𠂔 下六二 𠂔 𠂔 𠂔 𠂔 上 芍 上

蔗 芍 𠂔 芍 𠂔 上 芍 𠂔 芍 芍 上

芍 芍 芍 𠂔 芍 芍 芍 芍 上 芍 上

勺 上 芍 上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上 芍 上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上 芍 上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上 芍 上

七六下八 𠂔 芍 芍 芍 芍 芍 上

其九 句句筋韻字字仙音

芍 勺 𠂔 芍 芍 上 芍 芍 芍 芍 上 芍 上

勺 勺 𠂔 芍 芍 上 芍 芍 芍 芍 上 芍 上

芍 芍 上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上 芍 上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上 芍 上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上 芍 上

五知齋琴譜 胡笳 卷八 木七

勺 勺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上 芍 上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上 芍 上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上 芍 上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上 芍 上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上 芍 上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上 芍 上

其十 九十二段舒徐恬逸神哉仙乎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上 芍 上

胡笳十八拍原辭

我生之初尚無爲。我生之後漢祚衰。天不仁兮降亂離。地不仁兮使我逢此時。干戈日尋兮道路危。民卒流亡兮共哀悲。烟塵蔽野兮胡虜盛。志意乖兮節義虧。對殊俗兮非我宜。遭汚辱兮當告誰。笳一會兮琴一拍。心憤怨兮無人知。戎羯逼我兮爲室家。將我行兮向天涯。雲山萬重兮歸路遐。疾風千里兮揚塵沙。人多猛暴兮。五知齋琴譜

胡詞 卷八 木一

誰可與語。尋思涉歷兮多艱阻。四拍成兮益淒楚。鴈南征兮欲寄邊聲。鴈北歸兮爲得漢音。鴈飛高兮遐難尋。空斷腸兮思情情。攢眉向月兮撫雅琴。五拍冷冷兮意轉深。水霜凜凜兮身苦寒。饑對肉酪兮不能食。夜聞隴水兮聲嗚咽。朝見長城兮路杳漫。追思往日兮行李難。六拍悲來兮欲罷彈。日暮風悲兮邊聲四起。不知愁心兮說向誰。是原野蕭條兮烽戍萬里。俗五知齋琴譜

胡詞 卷八 木二

如虺蛇。控弦披甲兮爲驕奢。兩拍張弦兮絃欲絕。志摧心折兮自悲嗟。越漢國兮入胡城。亡家失身兮不如無生。氊裘爲裳兮骨肉震驚。羯羶爲味兮枉過我情。鞞鼓喧兮從夜達明。胡風浩浩兮暗寒營。感今傷昔兮三拍成。啣悲蓄恨兮何時平。無日無夜兮不思我鄉土。稟氣含生兮莫過我最苦。天災國亂兮人無主。惟我薄命兮沒戎虜。殊俗心異兮身難處。嗜慾不同兮

盛年。怨兮怨兮欲問天。天蒼蒼兮上無緣。舉頭
 仰望兮空雲烟。九拍懷情誰與傳。城頭烽火
 不曾滅。疆場征戰何時歇。殺氣朝朝衝塞門。胡
 風夜夜吹邊月。故鄉隔兮音塵絕。哭無聲兮氣
 將咽。一生辛苦兮緣離別。十拍悲深兮泪成血。
 我非貪生而惡死。不能捐身兮心有以。生仍
 冀得兮歸桑梓。死當埋骨兮長已矣。日居月諸
 兮在戎壘。胡人寵我兮有二子。鞠之育之兮不
 五知齋琴譜

胡詞 卷八 木三

羞耻。愍之念之兮生長邊鄙。十有一拍兮因茲
 起。哀响纏綿兮徹心髓。東風應律兮煖氣多。
 知是漢家天子兮布陽和。羌胡蹈舞兮共謳歌。
 兩國交歡兮罷兵戈。忽遇漢使兮稱近詔。遣千
 金兮贖妾身。喜得生還兮逢聖君。嗟彼稚子兮
 會無因。十有二拍兮哀樂均。去住兩情兮難具
 陳。不謂殘生兮却得旋歸。撫抱胡兒兮泣下
 沾衣。漢使迎我兮四牡駢駢。悲號失聲兮誰得

知。與我生死兮逢此時。愁為子兮日無光輝。焉
 得羽翼兮將汝歸。一步一遠兮足難移。魂鎖影
 斷兮恩愛遺。十有三拍兮絃急調悲。肝腸攪刺
 兮人莫我知。身歸國兮兒莫之隨。心懸懸兮
 長如飢。四時萬物兮有盛衰。惟我愁苦兮不暫
 移。山高地寬兮見汝無期。更深夜闌兮夢汝來
 斯。夢中執手兮一喜一悲。覺後痛吾心兮無休
 歇時。十有四拍兮涕淚交垂。河水東流兮心自
 五知齋琴譜

胡詞 卷八 木四

思。十五拍兮節調促。氣填胸兮誰識曲。處穹
 廬兮偶殊俗。願得歸來兮天從欲。再歸漢國兮
 歡心足。心有懷兮愁轉深。日月無私兮不照臨。
 子母分離兮意難忍。同天隔越兮如商參。生死
 不相知兮何處尋。十六拍兮思茫茫。我與兒
 兮各一方。日東月西兮徒相望。不得相隨兮空
 斷腸。對萱草兮憂不忘。彈鳴琴兮情何傷。今別
 子兮歸故鄉。舊怨平兮新怨長。泣血仰頭兮訴

琶母廿六 邑火邑市火合拏拏中已

其十八 平作入五慢矣。

芎芭省 芎芭芎芭芎芭上七 四

芎芭省 芎芭少牙 芎芭多牙上七 三多下七六

芎芭省 芎芭多牙上七 三多下七六 芎芭多牙上七 三多下七六

芎芭省 芎芭多牙上七 三多下七六 芎芭多牙上七 三多下七六

其十九 妙在應合難在背瑣索鈴。

五知齋琴譜 秋鴻 卷八 木十

芎芭省 芎芭多牙上七 三多下七六 芎芭多牙上七 三多下七六

芎芭省 芎芭多牙上七 三多下七六 芎芭多牙上七 三多下七六

芎芭省 芎芭多牙上七 三多下七六 芎芭多牙上七 三多下七六

芎芭省 芎芭多牙上七 三多下七六 芎芭多牙上七 三多下七六

芎芭省 芎芭多牙上七 三多下七六 芎芭多牙上七 三多下七六

其二十 輕實緩慢一氣貫串毋分段句。

芎芭省 芎芭多牙上七 三多下七六 芎芭多牙上七 三多下七六

芎芭省 芎芭多牙上七 三多下七六 芎芭多牙上七 三多下七六

芎芭省 芎芭多牙上七 三多下七六 芎芭多牙上七 三多下七六

芎芭省 芎芭多牙上七 三多下七六 芎芭多牙上七 三多下七六

芎芭省 芎芭多牙上七 三多下七六 芎芭多牙上七 三多下七六

芎芭省 芎芭多牙上七 三多下七六 芎芭多牙上七 三多下七六

其二十一 不可過緊下半段一氣。

芎芭省 芎芭多牙上七 三多下七六 芎芭多牙上七 三多下七六

芎芭省 芎芭多牙上七 三多下七六 芎芭多牙上七 三多下七六

芎芭省 芎芭多牙上七 三多下七六 芎芭多牙上七 三多下七六

芎芭省 芎芭多牙上七 三多下七六 芎芭多牙上七 三多下七六

芎芭省 芎芭多牙上七 三多下七六 芎芭多牙上七 三多下七六

芎芭省 芎芭多牙上七 三多下七六 芎芭多牙上七 三多下七六

其二十二 法用實作分句一氣貫串。

芎芭省 芎芭多牙上七 三多下七六 芎芭多牙上七 三多下七六

芎芭省 芎芭多牙上七 三多下七六 芎芭多牙上七 三多下七六

三十

鬲 鬲 鬲 匕 芍

鬲 芍 勺 鬲 鬲

鬲 匕 芍 鬲

鬲 匕 芍 鬲 匕

鬲 鬲 鬲 匕 芍

鬲 芍 勺 鬲 省

其二十三

如一之法。若非面陳。終難取音。

芍

勺 芍 匕 鬲 匕

鬲 芍

匕 鬲 申 灭 合 鬲 鬲 匕

芍 匕

芍 芍 芍 芍 芍

五知齋琴譜

秋鴻 卷八 木十二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芍

匕 灭 匕 申 灭 合 鬲 鬲 匕 芍 匕

匕

匕 鬲 鬲 鬲

其二十四

此曲中之精全在最爪之連速。色之接應也。

鬲

鬲 鬲 鬲 鬲 鬲

鬲

鬲 鬲 鬲 鬲 鬲

鬲 鬲

早 鬲 早 鬲 早

早 鬲

早 鬲 早 鬲 早

早 鬲

早 鬲 早 鬲 早

早 鬲

早 鬲 早 鬲 早

早 鬲

早 鬲 早 鬲 早

早 鬲

早 鬲 早 鬲 早

早 鬲

早 鬲 早 鬲 早

早 鬲

早 鬲 早 鬲 早

早 鬲

早 鬲 早 鬲 早

早 鬲

早 鬲 早 鬲 早

早 鬲

早 鬲 早 鬲 早

早 鬲

早 鬲 早 鬲 早

早 鬲

早 鬲 早 鬲 早

早 鬲

早 鬲 早 鬲 早

早 鬲

早 鬲 早 鬲 早

勺勺匱巨勺莖匱莖

其三十一

入品 六屬 勺匱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

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

大立 勺匱莖莖莖莖莖莖莖

其三十二

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

五知齋琴譜 秋鴻 卷八 木十六

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

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

其三十三

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

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莖

立爪 莖莖

其三十四

正品 七品入款 勺匱莖莖莖莖莖莖莖莖

勺匱莖莖莖莖莖莖莖莖

勺匱莖莖莖莖莖莖莖莖

下九 勺匱莖莖莖莖莖莖莖

其三十五

正品 勺匱莖莖莖莖莖莖莖

入品 勺匱莖莖莖莖莖莖莖

五知齋琴譜 秋鴻 卷八 木十七

勺匱莖莖莖莖莖莖莖莖

其三十六

結尾 勺匱莖莖莖莖莖莖莖

勺匱莖莖莖莖莖莖莖莖

尾 泛音 勺匱莖莖莖莖莖莖莖

勺匱莖莖莖莖莖莖莖莖

勺匱莖莖莖莖莖莖莖莖

秋鴻原辭

澤國秋高風露涼。噫噫旅鴈思還鄉。天空月冷。雲暗路遙長。千里一舉知何方。凌雲渡江看翺翔。陣勢分成行。念羣弔影。違曉夜。冒昏黃。烟淡。淡。水茫茫。有夢入瀟湘。關山依舊。草樹蒼蒼。到處是秋光。叫寒霜。斷雲踈雨。吳楚曉天荒。遙思想。踪跡是衡陽。八月風悲九月霜。蓼花紅淡。葦花黃。波光映月。映月浸寒光。北來鴻鴈歸故鄉。那辭道路長。看他萬里奔瀟湘。月明夜。秋水無痕。寒光清露。一鑑徹壺天。瀟瀟蘆葦晚風前。鴻鴈也。止宿在渚畔沙邊。抱月也。興味獨蕭然。忽驚醒。彈一夜。恐無眠。呼群相聚。月冷伴相隨。念爾兄和弟。怡怡眷戀不相離。江天烟雨。慘慘悽悽。身欲下。更又還遲。一行一止。總總心相繫。此身汲汲。思逸防危。那謀望也。又何為。稻梁有味。欲食還疑。雪霜天。落得便宜。又是晚天

五知齋琴譜

秋詞 卷八 木一

時一節堅持。蘇武苦單于。秋南春北。嘹嘹嘖嘖。悲聲叫得蘆花白。遙空雲默默。弟兄友愛也。心相得。月沉睡穩天昏黑。寄語不須驚嚇。秋未到。爾獨先知。涼未至。爾獨先結伴南之。晚風落葉。宋玉賦聲悲。天遠伴相隨。遙望影雲低。石頭城下。星子灣西。寥寥訴不盡心思。紫塞漾寒沙。鴻鴈相聚水為家。倚蒹葭。棧藏淺草。兄弟恣喧嘩。幼身軀。還倩暮雲遮。蘆絮蘆花時常恐

五知齋琴譜

秋詞 卷八 木二

懼。怕有漁槎。洞庭南望。烟水茫茫。地天一色。金碧浸雲漢。年年此處愛樂相忘。群侶心相尚。此去依舊行藏。不勞機見。各各相信。心胸空濶。興味悠長。身南心北。頭回望。鴈門關上陰雲盪。遙思江山如故。恐那風景應殊樣。遙想黃雲紫塞如常。應無殊樣。南北皆我鄉黨。離別悽愴。不勝惆悵。稻梁知味處。多如羅網。好放開你那滄海悠悠量。蘆花夜月。洲渚秋光蕭瑟。西風

如雪。遙看玉鑑映冰壺。瑩含光皎潔。奴鴈群圍
列水國。江天情思憑誰說。玉露金風孤凜栗。鴈
宿水濶。沙寒凍結。情切情切。想南秦。思北越。欲
傳書帖。顧影相弔。月明良夜。渾如畫。帶影雙
飛繚繞。去路迢迢。彼此一心相照。伴呼群。叫商
音韻調真奇妙。冲入秋旻。身與天一中分。撞
破雲烟。九霄旋轉。駕征輪。影隱天闈。濡沾雨露
渾身。徘徊驗逐。看他脫離風塵。飛浴天津。步武

五知齋琴譜

秋詞

卷八

木三

聯環也。擬行列序成文。霜天露杳。風急行斜。
踪跡天涯。你那身奔何處。迢迢書信。遞誰家。陣
昏花。蕭蕭黃葉。看他秋晚漫天下。字鴈連真帶
草。一片雲遮。踈踈密密分還合。無復有聚散交
加。模糊帶練。淡潑昏鴉。如謫仙酒醉也。去亂掃
黃麻。鴈字南征。陣勢飛飛寫不停。叫雲遙度
秋聲。蘆開湘水綠。掃破楚天青。三秋事業。萬里
前程。蟲書應有跡。鳥篆却留形。蒼頡古今情。字

字分明。蘇武困邊城。斷文遙帶。遠落寒汀。菰
蒲原隰。黃晶如洗。平沙遙看鴈集。身度海天遙。
影落西風急。東翅兮。他那欲落還飛。昂藏兮。他
那欲起復立。兄弟欲擬相和翁。此身汲汲孤痕
濕。霜寒夜寂。嘹嘹嗑嗑。明明月色。想南思北。
叫徹兮。禁不起寒凝凍極。葉落兮。天寂寂。何處
敲砧。落梅兮。誰家弄笛。兄兄弟弟。葵倫攸序。
延頸相聚。翁合無相異。意逐心隨。看他止宿也。

五知齋琴譜

秋詞

卷八

木四

秩秩分行列序。夜漫漫。霜露寒。更長月色闌。
蘆渚沙灘。驚湍急水灣。看他弄盡機關。明月
夜。凜凜落霜天。鴻鴈也不成眠。更長兮。漏永。漏
永兮。三點後。五更前。叫誰先。蘆洲蘆岸沙邊。
蘆花葉底。秋水灘頭。強弱剛柔。看他爭咄咄。兩
無休。不相為謀。水悠悠。於汝有何求。你那襟懷
廣天地。到處屬遨遊。群飛出渚。高舉還低度。
正值海天方際曙。此去不知無定身軀何處。

遠遠排雲看出塞。陣勢征群墜。行行看半落青
天外。一舉萬里。冲天健翮。翻月叫雲。冒雨。頃
刻不知幾許。眼腔空四海。高高志量誰同侶。竟
少朋儔。更無相與。憑誰語。有如兄弟聯登舉。
列序橫空。身世五雲中。舞影動西風。來北海。出
江東。秋信南通。橫斜字列無窮。小異大同。雲淡
淡。月朦朦。身點破蒼穹。年來年去。鄭重嘆征鴻。
啣蘆避弋。驚惶憂戚。費機關。看他望月影驚

五知齋琴譜

秋詞 卷八 木五

弦。身世難休息。慮遠也。此心懷網繳。容掩空嗟
蘆荻。怎得此身安宿食。焉得此心。了忘矢射。惟
願老天昏黑。盤聚相依。暫得那幽棲。蘆花深
處忘機。兄依弟弟。依兄菰米謀非易。的那稻梁
非易。放開天地襟懷。異湖海身心。奇異洞庭波
暖情相繫。得樂無疑忌。相呼相喚相隨。時常不
離。警少還當無寐。情同友愛。不相違。不相背。
排列也。成行作對。敦敘倫彛。節義無虧配。雲

中孤影月輪高。霜冷海風號。身獨也不辭勞。遠
志蓬蒿。孤節謹謹持操。萬里雲門一羽毛。鶴班
鷺序。怎似爾曹樂陶陶。問訊衡陽。何日家鄉。
回鴈峰。天路長。海門遙望月輪光。情思苦風霜。
勞勞暫止也。下寒塘。雲天萬里傳書。下西風。
紛紛落葉蕭疎。天冷旅聲孤。默默聽幽人。啓窓
閉戶。借問他天涯遊子書。傳知帶有耶無。入
雲身避影。耿耿銀河明月。秋風送冷。玉宇無塵。

五知齋琴譜

秋詞 卷八 木六

風動輕搖影。九霄翹翹。萬里雲程。點破楚天青。
路入滄溟。列陣驚寒奔投吳楚。江天。行分八
字彎環。地濶天寬。雲路快飛搏。帶月度天關。看
聯班。心慕瀟湘。欲下意猶難。掩身暫駐嚴灘。兢
兢未許爾心閑。更靜又驚星彈。不平安。至南
懷北。今日主人也。明朝客。逼迫李氏門墻。今日
張家宅。沙漠天昏黑。微漏雲孤白。舊日江山愁
變色。滿懷拍塞眼懸懸。海天默然。引陣冲雲。

菴 上六下 芎菴 小佳 菴 良牙 匱 下 匱 上八

芎菴 上五下 芎菴 各上上七 芎 立 匱 田下 匱 上九 匱

菴 上八 匱 田下 匱 上八 匱 田下 匱 上八

芎菴 上八 芎菴 佳復 芎 下 匱 省佳 匱

匱 下 匱 上九 匱 佳復 匱 下 匱 上九 匱

匱 上九 匱 佳復 匱 下 匱 上八 匱 立

匱 下 匱 上九 匱 下 匱 上九 匱

匱 下 匱 上九 匱 下 匱 上九 匱

匱 下 匱 上九 匱 下 匱 上九 匱

匱 下 匱 上九 匱 下 匱 上九 匱

匱 下 匱 上九 匱 下 匱 上九 匱

匱 下 匱 上九 匱 下 匱 上九 匱

匱 下 匱 上九 匱 下 匱 上九 匱

匱 下 匱 上九 匱 下 匱 上九 匱

匱 下 匱 上九 匱 下 匱 上九 匱

匱 下 匱 上八 匱 上七 匱 上七 匱 上七 匱 上七

匱 上九 匱 上八 匱 上八 匱 上八 匱 上八 匱 上八

匱 上九 匱 上八 匱 上八 匱 上八 匱 上八 匱 上八

匱 上九 匱 上八 匱 上八 匱 上八 匱 上八 匱 上八

匱 上九 匱 上八 匱 上八 匱 上八 匱 上八 匱 上八

匱 上九 匱 上八 匱 上八 匱 上八 匱 上八 匱 上八

匱 上九 匱 上八 匱 上八 匱 上八 匱 上八 匱 上八

匱 上九 匱 上八 匱 上八 匱 上八 匱 上八 匱 上八

匱 上九 匱 上八 匱 上八 匱 上八 匱 上八 匱 上八

匱 上九 匱 上八 匱 上八 匱 上八 匱 上八 匱 上八

匱 上九 匱 上八 匱 上八 匱 上八 匱 上八 匱 上八

匱 上九 匱 上八 匱 上八 匱 上八 匱 上八 匱 上八

匱 上九 匱 上八 匱 上八 匱 上八 匱 上八 匱 上八

匱 上九 匱 上八 匱 上八 匱 上八 匱 上八 匱 上八

匱 上九 匱 上八 匱 上八 匱 上八 匱 上八 匱 上八

下十 琶 卮 芻 勻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小佳 芻 卮 芻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其十一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五知齋琴譜 搗衣 卷八 木六

勻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其十二

莖 勻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尾

五知齋琴譜 搗衣 卷八 木七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卮

搗衣原詞

秋風起。碧雲飛。胡草萋萋。胡馬嘶。征人邊塞。妾
守在深閨。鴛鴦被冷。羞金猊。把那玉關望斷。信
音稀。寤寐反側。思君也。惟盼五更雞。寒到君身
妾搗衣。搗衣搗衣。復搗衣。愁聞孤鴈過。聲嘹唳。
惜羣離。寶瑟空閑。衰顏暗度。易星霜。惆悵望
天將暝。明月上東山。秋寂寂。雲樹茫茫。冒昏黃。
晝夜裡。費思量。憶別時。經幾度寒暑。心獨苦。而
五知齋琴譜

搗詞 卷八 木一

向西樓搗衣。樓前有流水。比相思無了無期。
只見秋風禾黍。征人未有衣。鴻鴈過樓頭。幽人
寂寂。又見鷺羣洲畔。芳草淒淒。何日裡。將軍歸
故里。方得破愁眉。搗衣搗衣。復搗衣。搗到更
闌夜分時。片時在枕上。魂飛度關山。忽到邊城。
又到帝畿。自嘆良人生別。徒傷悲。鳳凰臺上憶
簫吹。簫聲冷落樓臺。鴈字來稀。秋水清徹骨。難
禁那蟋蟀。啾啾唧唧。在窓西。孤鶩傍雲飛。巾
五知齋琴譜

搗詞 卷八 木二

兩處繫柔腸。巫山巫峽。朝雲暮雨。無夢到高唐。
桃源仙路杳。何處問劉郎。凝眸不見青鸞信。
何曾有黃犬音。自沉吟。無端仙籟。吹落江城。月
淡淡。露冷冷。歌殘焚素。病淚西傾。夫重封侯妾
視輕。寄一行書信。天涯何處覓形踪。令我悔恨
無窮。胡月冷。千峯難辯。情思難禁。月圓月缺。
照人孤另。黃花時節。碧雲天獨擁。寒衾展轉不
知身入夢。愁那他鄉旅邸無親。相結誰是同心。

悲鳴。砧聲何急。離思難禁。征人入虜深。甲中蟻
 虱單絮連生。鬢上胡霜。想已星星。妾身未得那
 明花帳。邊月徒勞照錦衾。良夜每爭玄鶴夢。斷
 魂常賦白頭吟。誰為釋羽林。夫君迤邐受降
 城。悶倚西樓。玉燕橫橫。鎖鑰不開。魂萬里。邊疆
 纔到月三更。斷霞流水添行色。殘杵清鍾雜櫓
 聲。九天寒氣逼人醒。鎖盡眉峰。數盡殘更。廣陵
 消息無憑。十年笑語嗟空生。無限事。玉關情。烟
 五知齋琴譜

搗詞 卷八 木三

杪暮砧頻。搗衣搗衣復搗衣。搗到更深月落
 時。臂弱不勝砧杵重。心忙惟恐那搗聲遲。妾身
 不是商人妻。商人射利東復西。妾身不是蕩子
 婦。寂寞孤房為誰守。砧聲急。淚如雨。搗衣復搗
 衣。衣成矣。收拾寄寒衣。莫教衣到遲。妾夫為
 國戍邊頭。黃金鎖甲跨紫騮。從渠一去三十秋。
 死當廟食生封侯。如此別離猶不惡。年年為君
 搗衣與君着。

余謂徽音一道至精且微。閨陰陽靡不脩
 矣。而人之性情志趣亦莫不由中達外。我作
 之而彼識之。即為知音。彼倡之而我和之。即
 為同調。以故鍾余為千載之知音。千載之同
 調。至今猶為美談也。不謂千載而下。又有越
 千徐君與子安。周君復踵其美者。越千有譜
 子安能考訂而玉成。子安善琴。越千能推敲
 而屬和。每至講求個中之奧旨。深入玄妙。而
 五知齋琴譜

跋

一

一彈再鼓。迭奏不休。洵為當代之鍾余。實足
 稱知音而同調也。且茲譜也。越千埋笈已四
 十餘年。至子安見而郢政之。又經五易寒暑
 及付梓。復二載餘。方得成帙。在越千草創之
 功偉矣。而子安脩飾之力。又豈淺鮮哉。余不
 知琴。叨侍几席。目覩集譜之苦心。曲盡精微
 之妙道。自必以貽千載知音。與同調之美談。
 因不揣鄙陋。而贅一言于末。

雍正二年仲冬長至後十日西湖後學黃琨

次瑤氏拜跋



五知齋琴譜

跋

序

自太極蘊理一氣中通而天地復振之機日星海嶽神人草木昆蟲之變化五行四序八風之迭運乘除管不

五知齋琴譜

首序

以氣所帶而七聲以宣但其清濁高下長短疾徐皆本之自然當定神未闢而技盪抑揚之致固者相不削而韻流然不絕而音叶其所



以劑相繩係者亦不過適契
乎樞之自此豈乎蘊之所不得
不然而天人以和而庶類以平
要非後季之蘇節為也是
以解慍阜財聖帝居恒操

五知齋琴譜

首序

二

縵神來意會素王亦自親師
乃清角傳反真之位而濮水
習亡國之音邈了者何人靡了
者皆是也然則子調迭犯三聲
類聚通神揚雅之道淪塞於

荒煙蔓艸久矣余幸不諧律
又以元音不作考稽末從故雖
玉柱朱絃宣情養性之逸雅堪
傳心好之而未拈弄也嗟了然相
之製形而下者爾何致令鬼可

五知齋琴譜

首序

三

笑人仙不傳俗室而此暢操之
名於天壤間乎近有維揚徐
子大生心知四善之義童而習
長而成老而名洵可謂廣陵絕
調矣每思著譜向世厥志未成

其子徐越千能世其學抱其傳
器遊於公卿學士間無如世多
葉公之好以故兩世積五六十年迄
無所遇竄後與周子子安值恨相
見之晚周子性古翰墨志甘恬

五知齋琴譜

首序

四

靜雖身處繁囂而澹定自若
與徐子析鸞鳴鶴行之辨心會
其微見其前世遺本即謀餼版
用示同志嗜公卿學士如周子可
稱不掩人之善能公所好者矣譜

傳而徐子以傳徐子傳而周子不
益永傳乎哉雖然揚收已往武
絃誰辨其非義海不來坡句莫
知其誤此中復姤之機變化乘
除之理行知八伶秘授楚明光曲

五知齋琴譜

首序

五

且可冷，盈耳也余不能操其音
竊願得其趣矣諸君許我否
皆

雍正二年歲次閏逢執徐律中南
呂上澣花舉石清撰



夫聲音之道與政通先王作樂以象功德日以導斯世於太和而琴則其權輿也自昔聖帝明王及歷代賢人君子莫不藉以陶養性情通神明而被民物如宋樂圖朱氏琴史所載備矣顧猶略於指法世遠浸失其傳不獨嵇叔夜廣陵散鮮復知為由何師心者第悅俗耳淫哇迭奏遂使與箏阮等器正閏莫不識者惜之今

國家重熙累洽禮明樂備比戶絃歌風氣稱為極盛此

五知齋琴譜

楊傳

一

白琅越千徐君燕山子安周君合訂琴譜刊布宇內續千秋之絕響鼓一代於時雍洵為應運而興者矣語云禮樂百年而後興又云治世之音安用樂徐君適當其會修明遺譜周君更加參較至詳且盡窺其大指則崇雅黜鄭惟取淳古淡泊若繁聲淫韻一切湔滌無餘實為學人指南操縵者誠精思而熟鍊之當與古為法無遺憾矣且鼓琴者指兼甲肉甲多則聲乾肉多則聲濁甲肉均斯清和羨暢亦即為政者

寬猛相濟之術也又聞之君子之學於琴者宜正心以審法審法以察音及其妙也則音法可忘而道器冥感斯藝也而進乎道嵇蔡何足多乎他時相見宜更請益茲緒閱之餘深嘉二君用意之勤思夫著書流傳而遂能為兩間導迎善氣者君子人也其在斯乎其在斯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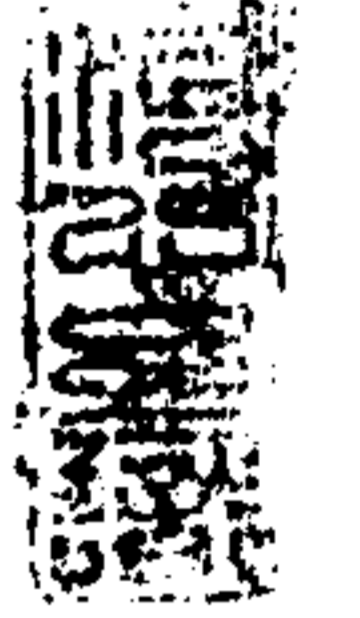
河東楊恢基頌首拜撰

五知齋琴譜

楊傳

二

長安王元伯輯



琴學練要

治心齋藏板

琴學練要序

順天地成萬物通風俗鼓

休明者琴也琴蒸重矣哉

予少時性頗嗜琴而相與

往來者類多靡縵之習而

鮮中和之音大雅元音其

安覩乎歲丁巳奉

命來署陝藩承

升中布太和而未能也繞

梁號鐘奚益乎夫關西太

昊之舊都也我知其不絕

響為聞元伯王先生長安

韻士也古貌古心素嫺音

律冷之專一垂七十而不

倦始見之頃一彈再鼓雲
 起雨隨乎泉湧芝出乎不
 童迎南風而遊廣陵也因
 為七律以贈冷々七絃為
 我彈一彈一曲夜漫々銀
 河瀉浪度秋月玉露滴花
 搖暮寒靜處數聲歸寂寞

二

濁上下分布絃徽瞭如指
 掌所謂發前人之所未發
 者其此也以云練要誠不
 誣哉其苦志貞心以陶養
 善俗為要使學者知有所
 宗而咸歸於大雅為余因
 弁其首唯同志者其沉潛

三

之 峯

乾隆七年歲次壬戌桐月

豫章帥念祖拜題



之際出其琴學練要一書
 余閱之精詳簡要迥出尋
 常明音律之本體教化之
 源琴分三準調辨五均清

1481026 1 1 0

琴學子練要序

琴為諸樂之祖音殺之原古聖賢理
性陶情善世宜民率皆由此顧琴本
乎音音載乎譜音譜相資闕一不可
後世音律失傳遂專模擬於譜而譜
不載音已失琴學之車夫古人本音
以成譜後世執譜以遺音何異刻舟
求劍買犢還珠歎其不背於琴也得
乎 雲陵王子三秦奇士也幼業琴
契心律呂勤學力究四十餘年蓋深
明乎音樂之原而非徒以譜記為高
者但念入山向樵入水向魚規矩準
繩雖聖神不廢遂取諸譜之外謬者
改刪之調律之失真者訂以之審音



定律按律成譜簡當明切名曰琴學
練要務使世之學者即譜以考其音
即音以覈其譜而且神而明之俾各
自成其為音譜也所謂練要者庶不
誣矣余素好宮商恨無投契歲甲戌
宦遊閩中得與 王子相周旋鼓歌
之暇按譜詳閱益不啻有針芥之投
為因割俸以助剞劂而又以慶琴學
之淵源為大易於今日也故序



新陽王愨拜書



序

民生之道有四曰農曰工曰禮曰樂
皆為日用之所需而不可有一之或
離者也故養於農利於工立於禮成
於樂明斯四者修齊平治之道盡矣
然三者養形而獨樂陶性樂之所係
不綦重哉夫五行流動而不息合和
化生偏則毀乖則戾疑則成體通則
成聲聲者五行之神也五聲成文而
謂之音五音諧和而謂之韻韻者五
神之合和所以感物也矣者感而見
矣和者感而見和高山流水之趣擊
鼠捕蟬之意感內而達外漢上靡靡
之音英雄竊聽之態感外而達內至

於鳳儀獸舞風雲雨露無在非感召
之妙也故音之哀樂邪正剛柔喜怒
發之於情而國之理亂家之興廢道
之盛衰俗之美惡即可先知焉則夫
樂學之有關於人性也昭昭矣蓋人
性超乎五行依於色象形質而不囿
於色象形質是以凡物不能蔽錮而
惟欲能困之無他性之所發為情情
之中正為理情之乖戾成欲欲亦無
色象亦無形質故盛則困性猶烟水
之於水火也夫性與欲俱無色象形
質而使用有色象形質之物以理無
色象形質之性却無色象形質之欲
又何怪其末由而入也哉惟樂本於

五行布於管絃生於器而不滯於器
無色象形質而貫微達幽乃能格乎
神明如磁石引針如琥珀拾芥聾入
心通有感即應故脾應宮而通信肺
應商而通義肝應角而通仁心應徵
而通禮腎應羽而通智宣其鬱達其
衷解其愠理其正耳目聰明血氣和

三

平欲日以消而真日以迓是以伏羲
聽八風察三籟知天地間有自然之
樂故採嶧陽之桐制而為琴抽絲為
絃以定音律而天下化為諸樂之祖
黃帝命伶倫截昆山之竹定黃鐘之
數作土革匏金之器而樂於是乎大
備矣後之聖王皆目之所以昭功象

德和民人諧鬼神以為易風易俗之
極規也樂之道誠重矣哉奈何祖龍
一炬漸次失傳躬行固難講明亦少
猶憶予自幼時志欲學樂願以八音
迭奏必需教人非一手一足之烈惜
同志罕有遂爾不克如願然每思琴
為音樂之祖禁邪僻防淫逸正人心
官天地既謂修身齊家之要具而又
操捨自便不假人力目而試心採訪
第見拙者不明指法不閑手勢率意
妄作無異戛木彈棉巧者不求法度
準繩之中縱尚敷暢悠揚之調無異
笙篔琵琶徒悅他人之耳目至於先
聖雅正之音不復聞矣幸也

四

皇朝隆盛誕敷文德雅化作人斯文有託
元伯王子崛起青門天繡其衷堅持
操守不事浮沉躬行孝友仁慈樂善
幼業琴學老而彌精指法分明取捨
無迹手起如鳳舞驚翔韻發如蒼龍
吟海運動閑和氣度溫雅真儒者之
正派也予自丙申歲從學於先生迄

三

今二十九載並未見有疾言厲色雖
嘗為公卿大人所敬禮而謙抑未敢
自多至於啟迪後學雖甚冗雜而無
煩難之意琴之感人也如此先生慨
琴學以廢奮志編輯盡剪陋習撮取
機要闡究精微凡律呂音調各列為
圖明白直解不為浮詞濫說以泊亂

於其間名曰琴學練要以示學者務
使開卷了然蕩滌邪穢消融渣滓而
極於義精仁熟之域則先生之嘉惠
後學夫豈淺鮮哉余故拜手而為之
序

首

乾隆九年歲次甲子桐月茂陵後學

楊岫頌首拜書

六



自叙

古者聖王治定功成禮備化行乃作樂以宣八風之氣以平天下之心其容恭以安其聲和以節所由蕩滌邪穢消溶渣滓理性陶情義精仁熟而為成人之極功也是以唐虞三代之世風動時雍其君不勞而理其民不介而孚朝野士庶咸遊太和者誠莫要於樂焉厥後道踈師儒鄒魯之間風琴雅管絃歌不輟彬彬然猶見太古之音乃徒托諸空言未獲見諸實事而樂學竟爾中微且歷來講樂者非不精研細究議論鑿鑿而考其所言率多深渺難窮初學之士未究其

蘊遂不免望洋之嘆恭惟我

朝

列聖相承中和建極刊定樂章頒行直省教興於上俗美於下雍雍穆穆唐虞之盛復見於今矣余家僻處西陸見聞固陋沐化日深漸知趨向且講樂又為先世所遺傳余幼承庭訓從事絲桐先君諄諄以琴冠八音群樂所宗必知琴而後可與言樂余受命之下考核講明竊念琴為上古之法物天地之元音及今源分支異背古向時流入淫哇俗派至有以技藝目之者其何以正人心而興教化勸國家以成治理乎興言及此余雖欲不

專乎琴而有所不敢也於是反覆參稽晝夜思維詳究五調細按絃徽以應律合音為驗不以支離徒論為法殫精竭慮蓋數十年於茲矣方信琴音之妙統備群樂其清明也如天其廣大也如地其變化也如風雨其周旋也如四時誠未有知琴而不知樂

知樂而不始於琴者也余又何心敢自私而自秘哉用是不揣荒鄙抒其一得之見凡五音定舍律呂相生音位相次絃徽高下以及正變全半子倍之交用三準十二律相生之互見悉為註釋併各列圖以補從前之缺正明指法刪訂字母略夫深遠之義

出以淺近之辭顏之曰琴學練要理實言質不尚文飾敢謂克承先志乎抑亦欲俾後之學者知元音之真而不為虛說俗流所誤庶幾於正心養性之本風俗教化之源有所小補以仰副

聖朝宣化善俗之至意云爾

音

大清乾隆肆年歲次己未蒲月雲陵王善元伯氏書於治心齋



凡例

一 是編之輯敢曰深於藍故為高因陵練歸實用而統名曰要使閱者生簡易心消煩難氣庶行遠登高之一自云

一 琴律旋宮諸調每宮各有何聲取何絃為倡以何絃取何律為均則每律各為一宮每宮各有五調每調用律取音亦各有法此乃琴之綱領而說者罕及今特詳為拈出各例為圖以宮統調以調統聲次序賓主各有條理惟莫古法不民敢曰愛莫能助哉

治心齋

凡例

一 琴分三準定正倍而分清濁也夫律呂止於清五音終於少黃鐘既定眾律可以類推故上準黃鐘之清聲中準黃鐘之正聲下準黃鐘之倍聲三準各具五聲之位十二律經緯具足諸調絃徽皆統宗之

一 諸譜琴操目次皆以五音列之如宮音某操商音某操余今以調統音列為五均每均何曲每曲何音目中已詳註矣

一 均者主也勻也為樂器名肅昭制長七尺繫之以絲以均鐘音者也琴律以黃夾仲夷無統太姑蕤林夷南應者其即以五均七之意乎

一 聲有餘韻乃見一唱三嘆流連往復之致若一字一音未免板而不活今譜中附以有文之操其文於指法有不對處或空三二字及五十六字者乃本調之餘韻也學者臨絃自辨可也

一 琴能養心性化氣質碌碌塵世何時得見本來佛得其中趣自然矜躁頓忘鳶魚飛躍矣古人曰此

治心齋

凡例

聲既不在琴亦不在指惟有志者其神明之

一 琴為理性之樂武城弦歌欣動聖顏則亦何人不宜學哉况師囊鼓琴游魚且出聽六馬且仰抹矣故凡宜與不宜之說槩不之取至于十不彈之說則總撮之曰非其時不彈非其地不彈非其人不彈

一 彈琴要明譜理吟猱綽注上下往來指法所在音韻出焉學者先須識認字母辨究指法指法既得則事半而功倍矣

一指法字母予第取中州調之應用者其他調險怪字母槩不之錄

一譜中散勾四絃法用散字冠首如苟若下連勾數絃不復加散字及勾也如左手大指按七徽右手食指挑四絃法用大七字冠首如齒者若下連挑別絃不復加大七字及挑也餘可類推所以省文而明目也

一舊譜琴壇十友乃琴本身官肢非高朋滿座也余欲更請十人將不免有易交之誚焉清風明月素

治心齋

凡例

三

山出水精舍明牕淨几爐香瓶花碗茶因口占一絕以相慶我本千年士願交千歲人此身遊物外交為客天真琴若有知想當啞然笑也

一琴為帝王所貴入其中者寧甘貧自得不可枉道求合以玷古人高風

一是編議論有出自管見者有採取前人者總以有補後學為主無人相亦無我相也

助刊琴友姓氏

新陽王 懋受南

龍橋王 炳景炎

長安王文銓近都

長安王 璽受昌

長安趙 明子遠

長安王 璣樞衡

池陽王玉增雲蒸

池陽王玉竣碧山

治心齋

池陽梁 震驚遠

長安任乃成可省

治心齋琴學練要目次

卷一

琴象稱謂

琴象考

字母辨

字母解

右手指法

左手指法

左右手式

治心齋

目次

啟蒙歌

啟蒙法 十二條

總義八則

卷二

五音次序說

律應八風十二次相合說

音律相生損益說

泛音上下徽節定位說

五調安絃內外絃徽圖

五調泛音上下徽節圖

三準十二律絃徽定位圖說

下準十二宮內外絃徽圖說

隔八隔六相生之圖

還相為宮圖說

五調轉絃變調歌

五調七音絃徽定位圖說

五調清濁音律定位圖說

卷三

治心齋

目次

琴操目次

黃鐘均 黃鐘宮調縵三一律

平沙落雁 宮 以本均彈

羽化登仙 宮

莊子夢蝶 宮

古神化引 宮

碧天秋思 宮 以仲呂絃彈所謂不轉絃而變調也

夾鐘均 黃鐘商調緊二五七各一律

平沙落雁 宮

關雎章 宮

虛明吟 商

卷四

仲呂均 黃鐘角調時日平調

高山 宮

平沙落雁 宮

鷗鷺忘機 宮

山居吟 商

雁過衡陽 商

治心齋

搔首問天 商

瀟湘夜雨 商

易春操 角

幽澗泉 角

復聖操 徵

釋談章 徵

墨子悲歌 徵

漢宮秋月 羽

萬壑松濤 羽

陋室銘 羽

讀易 羽

卷五

夷則均 黃鐘徵調緩一六三各一律

平沙落雁 宮

知止吟 商

樵歌 宮

無射均 黃鐘羽調緊五絃一律

平沙落雁 宮

治心齋

大雅 宮

精忠詞 角

塞上鴻 羽

以仲呂絃彈所謂不轉絃而變調也

目次終

治心齋琴學練要卷之一

長安王 善元伯氏編輯

男炳泰文安較錄

豫章卽蘭舉

天津王介山

鑒閱

新陽王受南

桐城左念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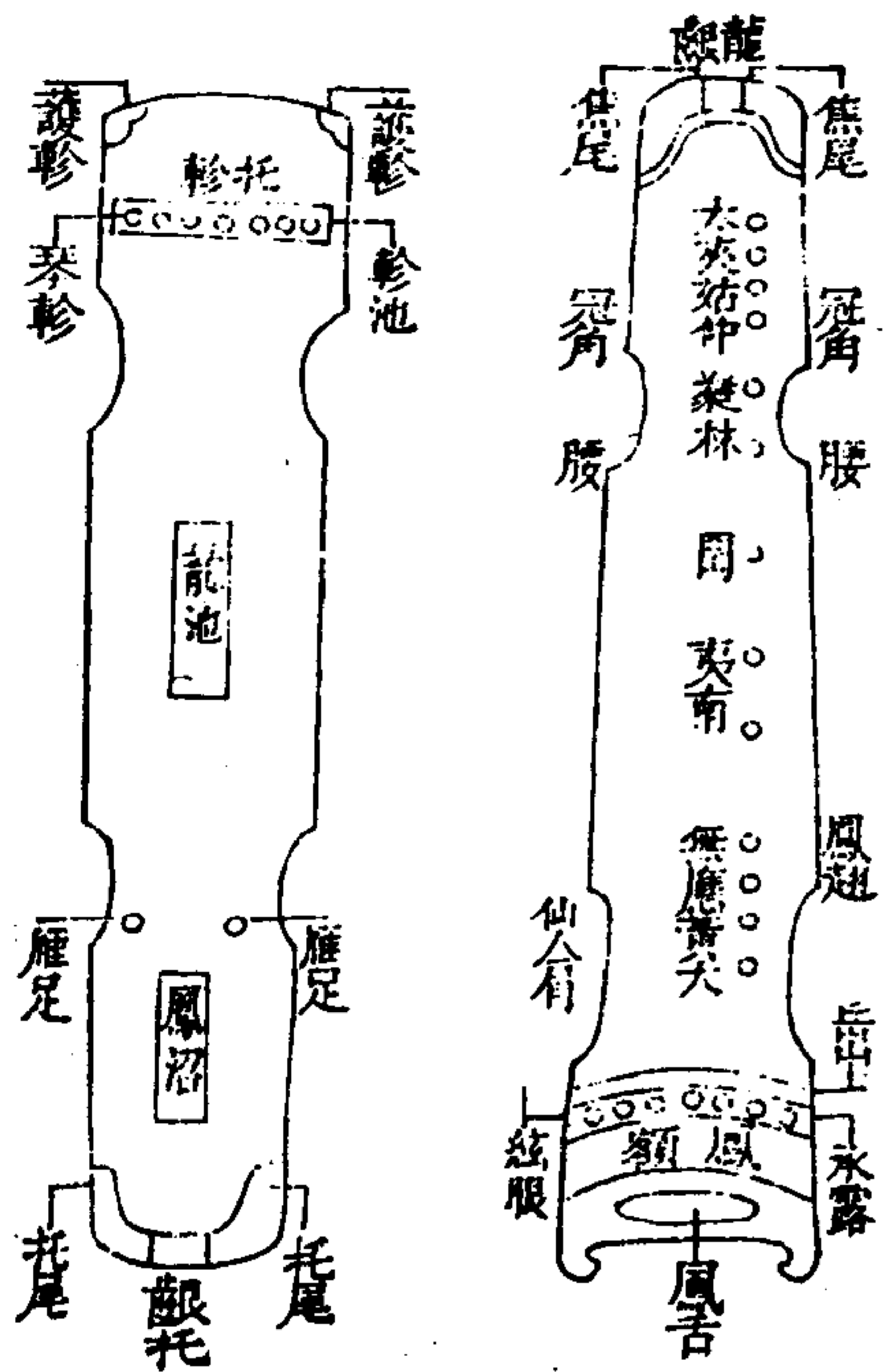
琴象稱謂

治心齋

目次

五

謂稱背琴 謂稱面琴



琴象考

太昊氏斷嶧陽桐抽栢蘭絲髹楚宮漆軫崑山玉徽
 麗水金造為雅樂名之曰琴琴者禁也禁邪僻防淫
 逸其聲正其氣和其形小其理大身長三尺六寸六
 分象三百六十有六日也肩廣六寸象六合也上圓
 而覆象天下方而載象地池淳岳峙象山水龍池八
 寸通八風也鳳沼四寸律四時也頰廣腰狹象尊卑
 有差也徽上下各六即周歲之月定律呂也中亘一
 徽象閏也空音浮上天之升也實音淪下地之降也

治心齋

琴象考

五

泛音錯點人之成位乎中也其絃有五象五行也象
 揮五絃而歌南風所以平天下來儀鳳也迨至文武
 各加一絃少宮少商雅合君臣之義一說文所以桑
 武所以剛也此二變之所由來也至於面桐底梓木
 分陰陽也尾曰焦尾以蔡中郎而得名也羲皇而後
 琴凡四十餘種形歷小異理則同也舜襄似羲孔兼
 舜襄今多用之所以尊時中統萬古也

字母辨

指法之有字母猶嬰兒之不可須臾離其母也考其

權與肇自東周晉楊氏創減字之法立為字母譜始傳焉古人以琴寓意而形容起作深為切當如言語談笑之聲長鎖是也英雄壯烈之句雙彈是也風發松濤之意不外乎撥刺同聲應答之情不出乎打圓鳩鳴燕語存乎雙猱飛翎展翅寓乎滾拂綢繆則於長吟見之放達則於全輪取意嗟嘆若提擘慷慨如拍然或輕如飛花或重如帛裂或疾如風馳馬驟或徐如漏滴雲移斷續如雲中雁障抑揚似海沆仙舟得奇作近情之論而厥旨可謂深哉今人不察踵為

治心齋

字母辨

木

增益頗覺雷同而繁雜如右手雙彈易名曰鼓半輪又曰疊蠲滾拂雜用渡雷換撥又作虛帶左手大飛小飛之訛傳猱引飛猱之杜撰猛上許上硬上急上既無毫釐之別且有疑似記憶之苦一指三聲孰云背鎖兩絃一抹豈曰半扶不用中指入宮絃反以無名犯君象倒輪更逆疊作何為他如龍睛鳳眼作態徒多鶴飛蟹行用情良苦執彈欲斷絃之說殺伐成聲矯按令人木之談輕浮鮮力是以十學而九不精者固字母之失考亦尊信之不專也余故刪其繁雜

存其簡易凡易名同實之類槩不闌入要期有裨乎學者猶望郅正於高明

字母解

右手指法

尸 擘也謂大指甲肉兼用向外彈也因間三問四相隔遠故用擘托大小間勾禁用

告 提擘也大指肚提起七絃一放有聲如開弓放矢之狀有用大食捻七絃一放者大禁

毛 托也謂大指純用甲向內彈也擘托俱將手立起單動大指

治心齋

右手

木

木 抹也謂食指用甲尖向懷內一抹也

乚 挑也謂食指用甲尖向外挑也

木 抹挑也謂一絃兩聲也或散或按必先抹而後挑二絃猶用一絃絕無

勾 勾也中指入絃曰勾甲肉相半也

乃 踢也中中指出絃純用甲也

寫 勾踢也此勾踢合作或散或按應用兩聲六絃猶用七絃絕無

冠 踢挑也亦一絃兩聲先踢後挑也雙抹雙勾者大禁

寺 抹勾也亦一絃兩声必先抹而後勾也

丁 打也名指入絃也但各指下懸餘指宜直此專用在一二絃散声應六七絃前韵也餘絃禁用

丙 摘也名指出絃以各指曲其下節直其上節或連三連四一路摘去其絃數隨譜中用

十 撮也食挑中勾兩指並下也或一按一散或俱按俱散兩指兩絃挑勾齊响也大小間多用

辱 反撮也食抹中踢也謂二指內外各一分兩絃齊响也

本 大撮也中勾大擘二指並下齊起同声一六二七絃多用之反者中踢大托二指中分兩絃齊响也

雁 指撮連用三声也以左手各指向十徽按七絃即以左手大指向九徽一指指卑即用右挑勾

治心齋 右手 四七絃一撮如是者三故曰指撮三声也

合 全倫也名中食三指同曲向外出絃巧剔挑次第連發共三声也惟七絃獨用之以食指挑抹挑者大禁

券 半輪也謂用中踢食挑次第而發也較全輪畧緩

畚 雙彈也如各指向十徽按七散六大指以中食二指作圓剔挑七六兩絃齊响也然較半輪重而快看後雙彈手式便知作圓之妙

厶 歷也謂食指連挑兩絃也如當疾則以夕字冠厶字上

厶 厶字上

品 臨也或散或實食指連挑數絃其声不斷也起落隨譜中用

半 半鎖也謂一條絃上中踢食急抹相連也

小 小鎖也一條絃上中踢食急抹挑共三声也

短 短鎖也食抹中勾一息又用前小鎖共五声也

大 大鎖也食抹挑又抹勾息又用小鎖共七声也

長 長鎖也同大鎖息又加抹勾共九声也

如 如一也謂一按一散或踢或挑兩絃同响如一

治心齋 右手 九 滾也名指出絃一摘連及向外數絃至按處止

拂 拂也食指入絃一抹連及向內數絃至按處止

揆 揆喇也名中二指緊連一處先入絃為揆後出絃為喇然有分有合分則有揆無喇有喇無揆合則左大指向七徽八分按七散六一揆一喇

兩 兩絃齊响也其手勢曰游魚擺尾

指 指揆喇也左手一指右手一指又一指一喇也

打 打圓也謂間二間一一挑一勾少息又夕連挑勾挑又勾挑三次共七声也至間三間四則用

擊 擊勾矣

拈

拍煞也即撥喇之別名左手實按君絃右手手中食金緊挺硬將一二絃向外斜一喇指出絃外有聲無音全手合拍琴面不可就起以俟後音故曰拍煞猶如鞭索响

左手指法

六

吟也得音在所按之處輕搖微動不離其位取其餘韻如吟指貴靈活無痕為妙

弄

長吟也較吟稍長離位往來三二折仍復本位也其類又有双吟撞吟畧吟之不同不盡枚列者省文也

音

受音也謂右手運岳鳴絃左手之指按徽浮打就起如蜻蜒點水之狀

治心齋

左手

尤

就也謂跟上声而或就彈或就下也

車

連也或上或下數声數句音韻按連不斷也譜書有「數字」者數句「」者或長或短註於句傍看之

豐

撇起也左手大指按絃向懷內一放有聲指不離琴

曳

帶起也名指按某絃手起一帶有聲也

回

同起也如名指九徽按七或帶或放右手散勾四兩絃同起如一声

色

指起也如左手名指十徽按四絃大指甲九徽勾四絃有聲也

方

放也名指將絃一放有聲帶起則指離琴放則指不離琴

合

合也如左手大指九徽按三不起即上八徽右手空挑七絃相應亦曰應合

拾

放合也如左手名指放七絃右手空勾四絃與七絃相合

各

反合也如名指入徽按六絃不彈下九右手空勾三絃反相合也

才

條也得音退而復上本位較長吟寬緩悠揚吟取其韻致才取其古勁故曰條為大動吟細生

身

長條也較才更長得音連條數次先大後小先緩後急音靜乃止勢遠音雄細音中之至大者

卜

掉也自下而上曰卜如在九徽得音從九半卜至九右手彈左手走至徽恰合為妙不得未至

治心齋

左手

十一

徽而吟音

泣

注也自上而下曰泣右彈左下至徽恰合為妙不得未至徽而有音

立

撞也得音猛上而急復本位如皮毯觸壁之狀以速為貴如稍緩則類於進復也

盪

急撞也兩手齊作音應手中較撞更為迅速也

逆

迎撞也迎上之声而即一立也其類有双立畧立虛立之不同

隼

進復也得音上一徽或幾分仍復本位勿混於撞撞急而進復緩也

晷

退復也得音退下一徽或半徽仍復本位勿混於條條頓而退復硬也亦有緩急大小之分譜

中自悉証矣

登

滑復也如足履水上動則一登也取急速之意

弁

分開也一絃兩聲而云分同音謂右手或勾抹左手印掉上某處右手或剔挑左手印注下本位也先彈一聲夕一上第二聲即注下也

角

換也蓋謂此絃得音急一上而借此絃之機而注彼絃也

更

硬也音時而上某處取蒼老之音也蓋謂聲响畢而乃上不像掉之應聲而即上也

弓

引也得音時或一上某處或二上某處較硬更緩也

治心齋

左手

十一

虛

冷也彷彿泅撞而兩下也

閃

覺也如左手名指九徽按四絃大指八徽打四絃有聲也

靄

虛覺也謂右手不彈絃左手或名指或大指虛打某絃有聲也其類有虛上虛下虛立之譜中自分悉矣

律

往來也似進復而遠大緩緩也如九徽得音即下十急上九又急下十也

豆

脆也三四五徽之間名指不便直接故間按如脆之狀除指宜伸以甲背按絃也

抽

推出也一絃不便帶起故用中指向外一推存聲也

兩手合用指法

箭

從頭再作也指段言謂從頭一段之首再彈一遍也

箭

從勾再作也指句言句傍有勾是從勾處至某處再彈一遍也

省

少息也即稍歇也音者大歇也音完句終然後另起故曰但逢少息要停聲

緩

緩作也即緩彈也凡大小操起曲宜緩彈也

急

入緩也是曲將終而漸漸緩彈也故曰必須三入緩

夕

急也如夕上夕下夕立夕才夕勾乃之類

治心齋

兩手

十一

田

畧也如田上田下田十田立田良之類

綠

變也大曲將終必有變音如移商換羽之類

廿

散也左手不按絃右手空彈也

口

另也單點不連謂之口或散或實泛皆用

丰

半也兩徽之中間也

初

手不動也

至

輕彈也

女

按某絃也

卜

外也十三徽之外也

重

重彈也

云 至也至某徽某絃也
色 泛音起也

正 泛音止也
大 大指也

人 食指也
中 中指也

夕 各指也
久 各也

山 徽也
尸 聲也

冬 終也
冫 聲也

以上三十字無關於吟猱手勢今特另為拈出庶左右分明不淆亂人目學者易覽也

治心齋

兩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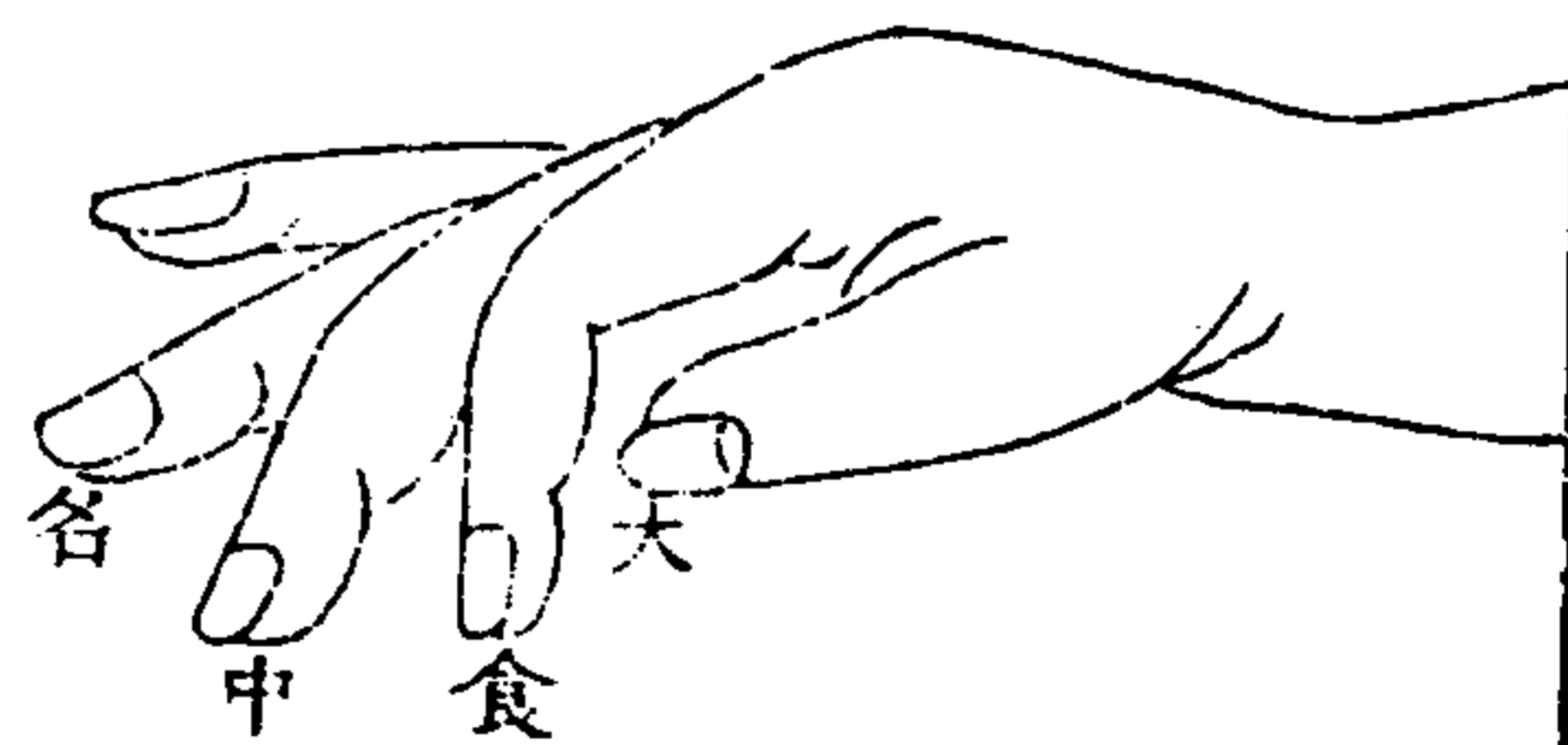
鶴 左手各指按九徽右手勾踢四絃也

蒼 散急抹挑七絃也

琴 左大指按七徽半右手抹勾六絃也

卷 左各指跪按五徽七絃右手各中食三指全輪次第出絃餘可類推

手指名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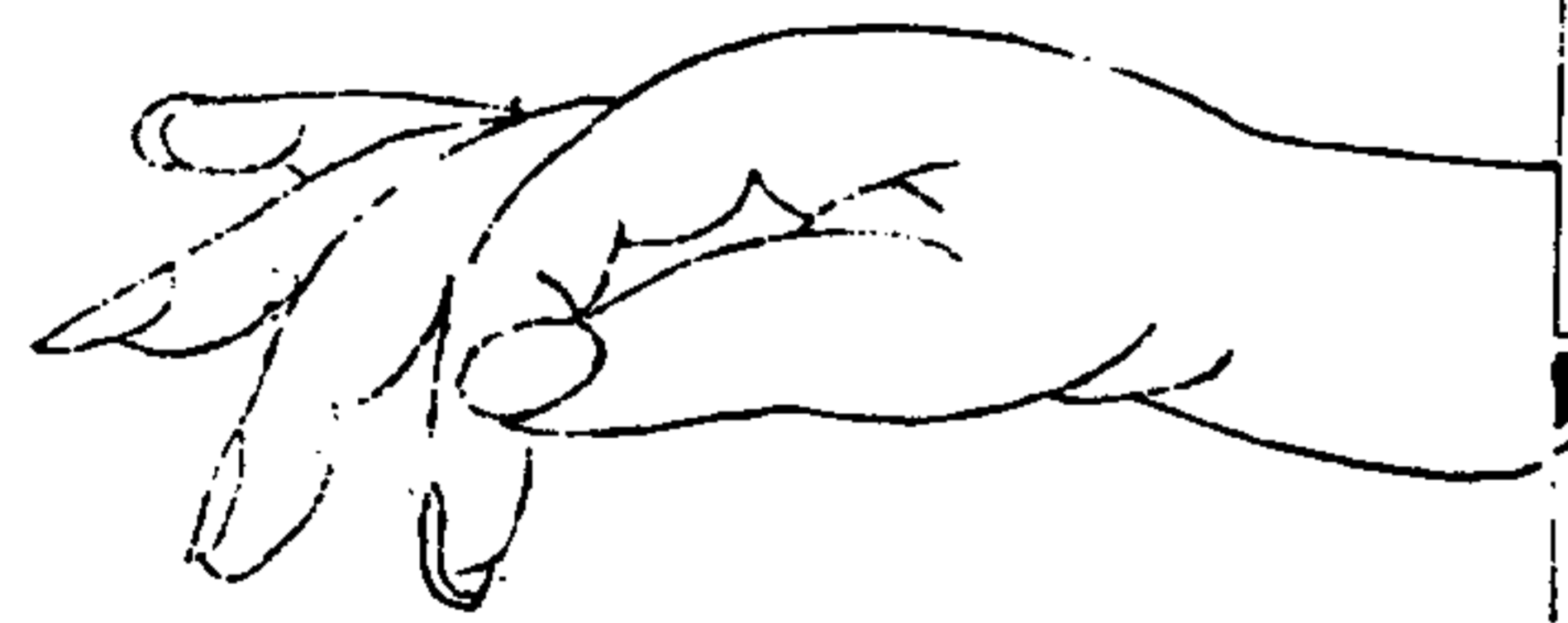
琴有出入者以人身為出入手向懷內彈曰入向身外彈曰出絃如中踢食挑入絃如中勾食抹名打是也大指出絃曰擘入絃曰托用中峯之勢為妙

治心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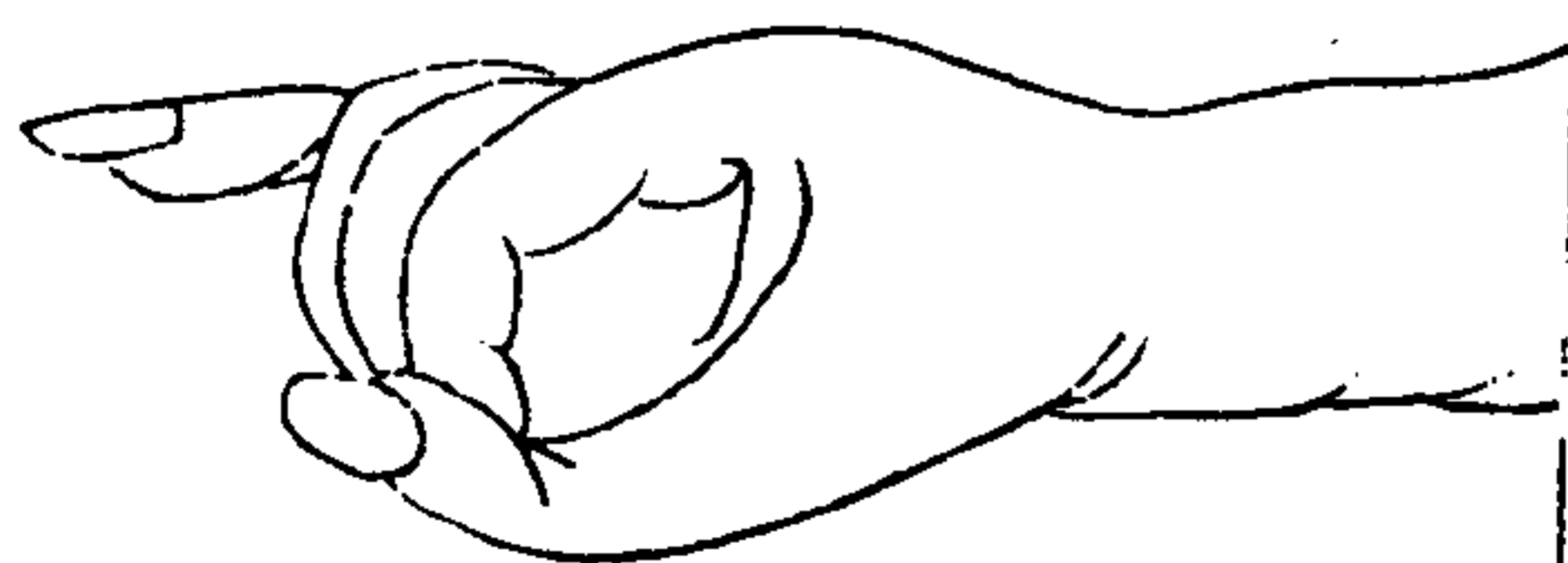
指法

五

右手調琴式



輪指式



式音撮雙



式絃按手左



治心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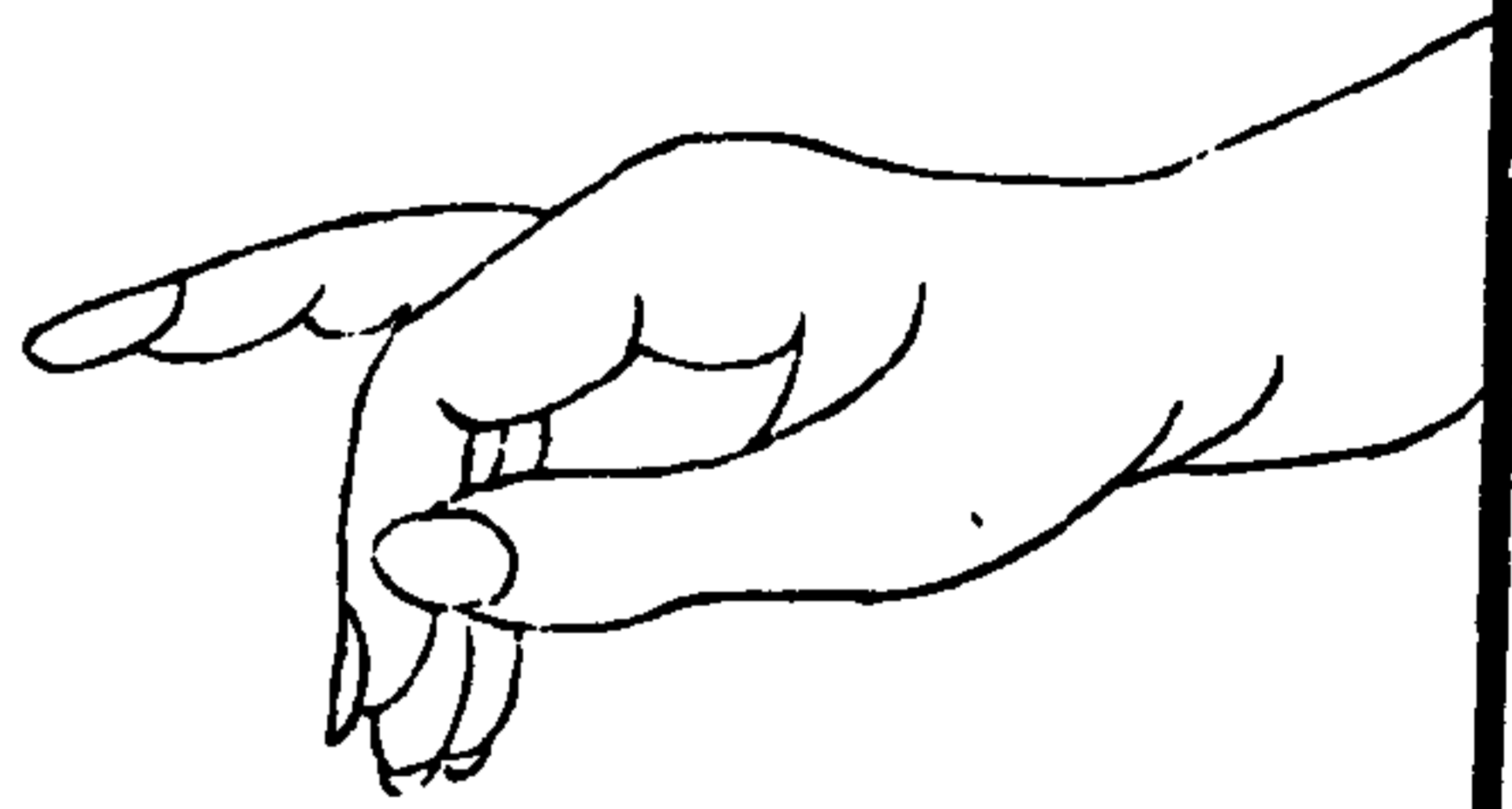
手式

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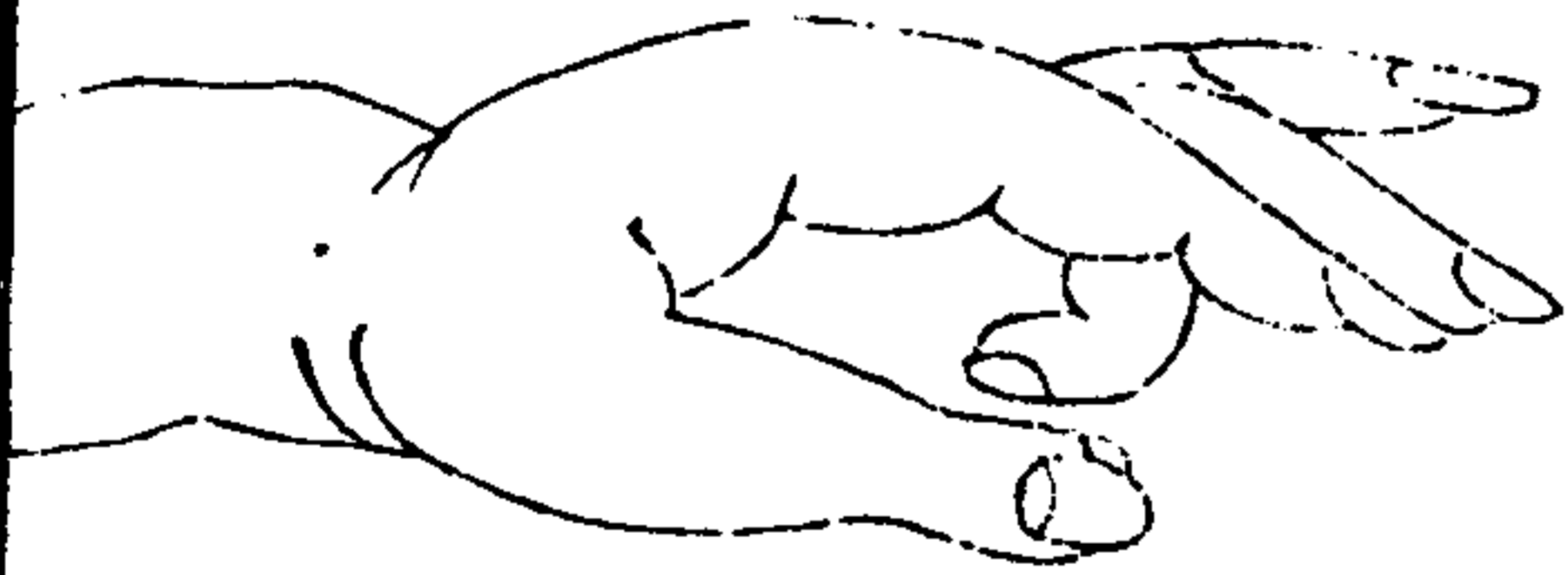
式彈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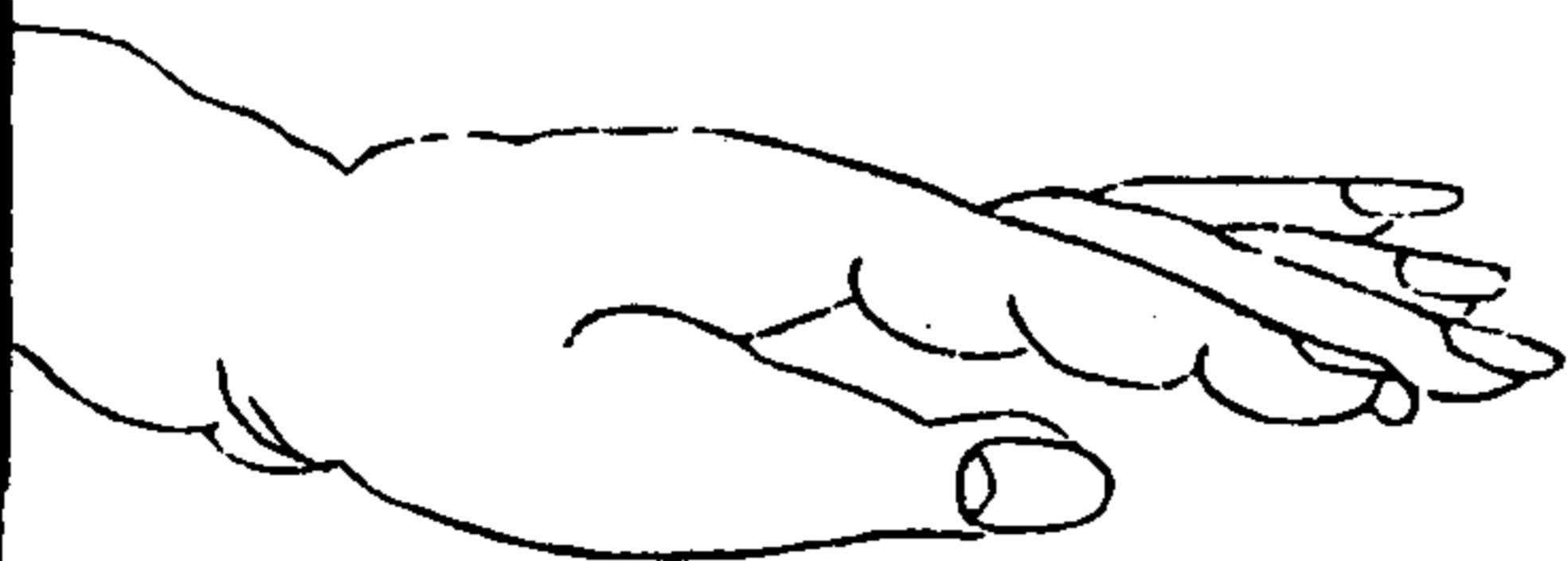
式刺撥



式指跪



式音泛打



式絃按指大



式絃按指名



治心齋

手式

三

啟蒙歌

琴家自古有定程謹與學者仔細呈勾踢抹挑中峯勢近岳鳴絃聲乃清宮商從類休出調指下乾淨自分明彈欲斷絃堅且亮按令人木韵乃鏗掉上注下須從遠聲為大動吟細生撞如皮毬觸壁轉拍煞之聲鞭索鳴撥喇恰似魚擺尾推音宛然蚓蚯行若遇換音須急上但逢少息要停聲慢不斷兮緊不亂前聲一接後聲輕大曲必須三入絃小操首尾莫急鋒抑揚疾徐成結構從容沉靜調和平逐彈用意毫不

治心齋

啟蒙

一六

苟自臻妙境莫與京

啟蒙法 十一條

選琴材法

材有良枯琴分高下皮青葉圓者為上然非百年不可用近水而面陽者則更佳也

認斷紋法

琴有斷紋所以驗古也一日牛毛斷非百年不能多在琴面兩傍一日蛇腹斷橫截琴面非數百年不能一日水紋斷面底俱有又有如梅葉者曰梅花斷此

非千餘年不能有也為斷紋之最斷之真者觀之有紋揣之無痕偽者不然究之斷紋不過証古耳其實琴之高下不盡在斷紋之有無也

作通天軫法

凡操琴定絃絃扣多絃軫碍手余作通天眼將扣從軫頂透出不使扣絃軫而且均齊雅觀也

選琴絃法

琴絃惟杭造者為佳上清中清下清輕重不等量琴之大小配之則力稱而聲調矣即舊絃亦不可輕棄

治心齋

啟蒙

十七

解去二三四絃纏絲便可作五六絃用也

結蠅頭絃扣法

蠅頭宜小不宜大大則鬆蠶無力且碍手絃扣宜堅細堅細則靈且耐久合扣要左槎以便右撚至下墜琴鬚不過北觀耳

上絃次序法

凡上琴將琴豎在枕上或床上依次而上先上五絃用布巾雙摺將絃纏於巾上緊靠琴底左手用力下墜右手將絃助送過焦尾量琴之強弱空試凡上餘

絃皆如是拴墜次上一絃左手墜絃右手大指空壁
五絃作個仙字食指八徽按一絃中指勾一絃應個
翁字要近九徽合音換手一鬆自合八徽矣一五絃
在八徽合餘絃在九徽合三上二絃右手空擘五絃
作個仙字食指九徽按二絃中指勾二應個翁字四
上三絃右手擘五作仙字食指十一徽按三絃應翁
字五上四絃右手擘四作個仙字食指九徽按一絃
中勾一應翁字一二三四絃俱靠琴底拴在外邊雁
足上六上六絃右手擘六作仙字食指九徽按三中

治心齋

安琴

王

安琴設座法

凡安琴離棹邊一二指琴軫宜離棹三四指以便
撚軫薦須用水稍濕一墊軫池後一襯雁足下底鳴
絃不致搖動而往來得如意矣座宜高棹宜卑面對

五徽間則上下兩便矣

習間勾法

凡初學入門右彈左按難免顧盼之病當先習間勾
法右手挑七勾五中隔六絃為小間勾挑七勾四中
隔五六兩絃為大間勾先以空音習小間挑七勾五
挑六勾四挑五勾三挑四勾二挑三勾一後習大間
挑七勾四挑六勾三挑五勾二挑四勾一向身外一
挑一勾彈出去向懷內一挑一勾倒回來如此頻習
旬日之間右手漸熟方好專心左手自無兩頭顧盼
之病

治心齋

定絃

王

轉軫定絃法

操縵安絃琴家之要務操者演也演其緩慢而不急
迫也安者合也合其聲于絃徽之位也安絃必以九
十兩徽取音此乃群音會合之處上生者隔一小間
勾下生者隔二大間勾凡各絃散音即本律之正音
第十徽實音為散聲之母能生本律也第九徽實音
為散聲之子本律所生也如仲呂調以三絃起宮七
絃為羽挑七勾四九徽實按四絃為羽左手大指於

九徽上下尋音徽上音合四絃鬆徽下音合七絃鬆以對徽合音兩聲如一為準四七大間既合又以十徽小間以七定五挑七勾五左手名指於十徽尋音徽上音合五絃鬆徽下音合五絃緊動五不動七以對徽合音為準此以羽合羽也又以四定六挑六勾四合音徽上音合六絃緊徽下合音六絃鬆動六不動五以對徽合音為準此以徵合徵也次以五定三五為角三絃十一徽為角動三不動五以對徽合音為準此以角合角也次以四定二商合商也以三定

治心齋



安絃

三

一宮合宮也鬆緊起落如前十徽既合又以九徽大指按外挑四勾一商合商也挑五勾二角合角也挑六勾三徵合徵也挑七勾四羽合羽也徽上音合外絃鬆徽下音合外絃緊皆以對徽合音為準以此審音定律絃調和平然後起曲入調無不諧矣

調仙翁歌

仙翁 仙翁 仙翁 仙翁 仙翁 仙翁

芭芻 芭芻 芭芻 芭芻 芭芻 芭芻

以上小間

芭芻

仙翁 仙翁 仙翁 得道 陳搏得
芭芻 芭芻 芭芻 芭芻 芭芻 芭芻
道陳搏的那仙翁好個得道仙翁
全芭芻 芭芻 芭芻 芭芻 芭芻 芭芻

收掛琴法

凡琴必入囊然常彈之琴不便類囊須製琴衣覆之或大巾亦可遮塵避濕掛琴宜用鈎頭釘在柱上或

治心齋



掛琴

三

板壁上木木類聚則聲音自清掛壁則土奪木氣音必皮變至於古琴木性脆化尤宜珍重收藏昔成連先生常抱琴宿云得人血汗之氣音必清麗其寶護有如此至常彈之琴三五日間宜用潔布濕水泡濕扭乾連琴帶絃上下一展再用乾布拭之庶縱送如意琴亦光潤矣

總義八則

和

易曰保合太和詩曰神聽和平琴之所首重者和也

然必絃與指合指與音合音與意合而和乃得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其要只在慎獨

雅

喜工柔媚則俗落指重濁則俗性好熱鬧則俗指法拘促則俗取音迅厲則俗入絃倉卒則俗準繩不合則俗氣質浮躁則俗反此者斯為大雅

清

清者地僻琴實絃緊心專氣肅指勁按木彈甲八者能備則月印秋江萬象澄徹矣

治心齋

八則

語

靜

靜由中出聲自心生一則調氣一則鍊指調氣則神自靜鍊指則音自靜

圓

吟猱包滿宛轉以至恰好謂圓夫取音婉轉則情聯包滿則音吐輕所當輕重所當重則圓之至也

堅

按絃入木形其堅也然堅不僅於指上求之聖歎評寥道士序云不意其一篇文字只成一句此是通身

氣力寫得不止爭指力腕力之與臂力也

遠

求之絃中如不足得之絃外則有餘所謂遠也遠以神行不以氣用故氣有候而神無候

情

鼓琴貴得情情者古人創操之意哀樂憂喜之所見端也如彈羽化則得其瀟洒出塵之樂鼓山居則得其松壑風月之情始見作者之意也

治心齋

八則

語

治心齋琴學練要卷之二

長安王 善元伯氏編輯

男 炳泰文安恭開

門人 馮天閑原敬 全校
胡崑齡仙崖

五音次序說

宮屬土應脾而通信律中黃鐘喉音也音發而舌最
中者土位在中也由中而南生徵徵屬火應心而通
禮律中林鐘舌音也音發而舌頂齒者火性上炎也
由南而西生商商屬金應肺而通義律中太簇齒音
也音發而口張舌微下者金性陰沉也由西而北生
羽羽屬水應腎而通智律中南呂唇音也音發而撮
口舌下鈞者水性潤下也由北而東生角角屬木應
肝而通仁律中姑洗牙音也音發而舌曲縮者木性
曲直也宮居中央端拱南面巡歷西方象天左旋至
角而窮復歸宮在天運為五氣在地列為五行在人
身為五臟中聲所至無往而不理焉

律應八風十二次相合說

律者法也言陽與陰為法也呂者助也言陰助陽
宣氣以養生萬物也夫上生者象六妻下生者象
子母所謂律聚妻而呂生子也

黃鐘子之氣冬至之候也子與五合日躔星紀之次
時為廣莫風黃者色之中也鐘種也言陽氣潛萌
於黃鐘畜養萬物也乃仲呂之子林鐘之夫故二
律互相合也

大呂丑之氣大寒之候丑與子合日躔玄枵之次呂
者簇也言陰助陽宣氣而芽物也乃蕤賓之妻夷
則之母故二律互相合也

太簇寅之氣雨水之候寅與亥合日躔陬訾之次立
春為條風簇者奏也言寅中少陰少陽奏地而發
生萬物也乃林鐘之子南呂之夫故二律互相合
也

夾鐘卯之氣春分之候卯與戌合日躔降婁之次特
為明庶風夾者輔也鐘種也言陰助陽宣四方之
氣而種物也乃夷則之妻無射之母故二律互相
合也

姑洗辰之氣穀雨之候辰與酉合日躔大梁之次姑
者故也洗鮮也言陽氣養生去故就新莫不鮮明
也乃南呂之子應鐘之夫故二律互相合也

仲呂巳之氣小滿之候巳與申合日躔實沈之次立
夏爲清明風言陽巳陰萌萬物盡旅而西行也乃
無射之妻黃鐘之母故二律相合也

蕤賓午之氣夏至之候午與未合日躔鶉首之次時
爲景風蕤者繼也賓導也言賓主內外之辨繼其
陽在外也乃應鐘之子大呂之夫故二律相合也

林鐘未之氣大暑之候未與午合日躔鶉火之次林
者茂也鐘盛也言太陰太陽之所鐘也助使長大
茂盛也乃黃鐘之妻太簇之母故二律相合也

夷則申之氣處暑之候申與巳合日躔鶉尾之次立
秋爲涼風言厥民夷時萬物莫不華而實也乃大
呂之子夾鐘之夫故二律相合也

南呂酉之氣秋分之候酉與辰合日躔壽星之次時
爲闐闐風南者任也言陰氣旅助夷則任成萬物
也乃太簇之妻姑洗之母故二律相合也

無射戌之氣霜降之候戌與卯合日躔大火之次射
者厭也言陽究物使其氣畢落終而復始無厭已
也萬物畢入於戌陽無餘氣乃夾鐘之子仲呂之
夫故二律相合也

應鐘亥之氣小雪之候亥與寅合日躔析木之次立
冬爲不周風言陰氣應無射該藏萬物也乃姑洗
之妻蕤賓之母故二律相合也

音律相生損益說

三準起一絃散音爲黃鐘宮琴有大小自岳至轍以

治心齋

音律

四

尺度之數分爲九九又爲九作八十一分每分二十
七三分損一得五十四位在九徽爲林鐘徵以散四
合一五十四每分十八三分益一得七十二位在十
三徽外爲太簇商以散七合一七十二每分二十四
三分損一得四十八位在八徽爲南呂羽以散五合
一四十八每分十六三分益一得六十四位在十一
徽爲姑洗角以散三合一姑洗下生應鐘變宮在七
徽三分上生蕤賓變徵在九徽半二變無應聲此五
音之正數也以下十一律皆稟法於此上生者皆三

分益一益陰以生陽也下生者皆三分去一損陽以生陰也然六十四推算不能盡合于三分損益者如應鐘倍數為黃鐘而有餘仲呂生數為黃鐘而不足以下十一律亦有不及者蓋聲律之應必當以中氣所在也故曰律于氣朔準

泛音徽節定位說

一升中于天則鳳凰降故泛音輕清上浮而皆于中處得音自岳山至龍觀中分之就七徽得音一分為二也自七徽上至岳下至觀又中分之就四徽與十

治心齋

泛音

五

徽得音二分為四也自四徽上至岳下至七徽自十徽下至觀上至七徽又各中分之就一徽與十三徽得音四分為八也夫七徽上至岳下至觀雖四一分為二而上下又各分為三節自岳至二徽與自觀至十二徽對自二徽至五徽至七徽與自十二徽至九徽至七徽對各為一節此八分六節相交處當分節則和不當分節則雖有聲而不協故三六八十一十三此五徽不當分節泛而無音故奏者鮮曰啞徽至一二四五七九十此七徽皆泛而有音也此泛音居

中之妙用也泛音之用近岳而愈微蓋四徽而上音節愈短實音所不能及者惟泛音及之也

定調皆以角絃散聲與宮絃會于十一徽者以為定調準式夫五音宮徵相生徵商相生商羽相生羽角相生宮角則不相生其相生者皆合不相生者不合因其不合處而宮角可辨故大間中不合者小絃宮大絃角小間中不合者大絃宮小絃角以此辨之宮角昭然所謂始于宮而窮于角也

治心齋

泛音

六

五調安絃內外絃徽之圖

黃鐘均 慢三絃一律一絃十一徽角以散三合

十徽隔一按外

絃 六四 七五 三一 十一 四二 五三

音 宮宮 商商 角角 徵徵 羽羽
律 黃黃 太太 姑姑 林林 南南

九徽隔一按內

絃 一三 二四 三五 四六 五七

音 宮宮 商商 角角 徵徵 羽羽
律 黃黃 太太 姑姑 林林 南南

十徽隔二按內

治心齋

五調

絃 一四 二五 三六 十徽 四七

音 宮宮 商商 角角 徵徵
律 黃黃 太太 姑姑 林林

九徽隔二按外

絃 六三 七四 四一 五二

音 宮宮 商商 徵徵 羽羽
律 黃黃 太太 林林 南南

八徽隔三按外

絃 六二 七三 五二

音 宮宮 商商 羽羽
律 黃黃 太太 南南

十二徽隔三按內

絃 一五 二六 三七

音 宮宮 商商 角角
律 黃黃 太太 姑姑

隔四內外 六一 七二 具在七徽

夾鐘均 四合 二五七絃各一律二絃十一徽角以散

十徽隔一按外

絃 七五 三一 四二 五三 六四

音 宮宮 商商 角角 徵徵 羽羽
律 夾夾 仲仲 林林 無無 黃黃

九徽隔一按內

絃 二四 三五 四六 五七 一三

音 宮宮 商商 角角 徵徵 羽羽
律 夾夾 仲仲 林林 無無 黃黃

十徽隔二按內

絃 二五 三六 四七 十一 一四

音 宮宮 商商 角角 羽羽
律 夾夾 仲仲 林林 黃黃

九徽隔二按外

絃 七四 四一 五二 六三

音 宮宮 商商 徵徵 羽羽
律 夾夾 林林 無無 黃黃

八徽隔三按外

絃 七三 五二 六一

音 宮宮 角角 徵徵 羽羽
律 夾夾 林林 無無 黃黃

律音 宮宮 徵徵 羽羽
夾夾 無無 黃黃

十二徽隔三按內

絃 二六 三七^外 一五^外

律音 宮宮 商商 羽羽
夾夾 仲仲 黃黃

隔四內外六一七二 俱在七徽

仲呂均 時日平調三絃十一徽角以散五合

十徽隔一按外

絃 三一 四二 五三^十 六四 七五

律音 宮宮 商商 角角 徵徵 羽羽
仲仲 仲仲 林林 南南 黃黃 太太

行心齋

九徽隔一按內

絃 三五^全 四六 五七 一三 二四

律音 宮宮 商商 角角 徵徵 羽羽
仲仲 仲仲 林林 南南 黃黃 太太

十徽隔二按內

絃 三六 四七 一四 二五

律音 宮宮 商商 徵徵 羽羽
仲仲 仲仲 林林 黃黃 太太

九徽隔二按外

絃 四一 五二 六三 七四

律音 商商 角角 徵徵 羽羽
林林 南南 黃黃 太太

八徽隔三按外

絃 五一 六二^七 七三

律音 角角 徵徵 羽羽
南南 黃黃 太太

十二徽隔三按內

絃 三七 二六^外 一五

律音 宮宮 羽羽 徵徵
仲仲 仲仲 太太 黃黃

隔四內外七二六一 俱在七

夷則均 慢一三六各一律四絃十一徽角以散六合

十徽隔一按外

絃 四二 五三 六四^十 七五 三一

律音 宮宮 商商 角角 徵徵 羽羽
夷夷 無無 黃黃 夾夾 仲仲

九徽隔一按內

絃 四六^半 五七 一三 二四 三五

律音 宮宮 商商 角角 徵徵 羽羽
夷夷 無無 黃黃 夾夾 仲仲

十徽隔二按內

絃 四七 一四^十 二五 三六

律音 宮宮 角角 徵徵 羽羽
夷夷 黃黃 夾夾 仲仲

九徽隔二按外

行心齋

五調

十一

絃 四一^半 五二 六三 七四
 音 宮宮 商商 角角 徵徵
 律 夷夷 無無 黃黃 夾夾

八徽隔三按外

絃 五一^七 六二 七三^七

音 商商 角角 徵徵
 律 無無 黃黃 夾夾

十二隔三按內

絃 一五^外 二六 三七^外

音 角角 徵徵 羽羽
 律 黃黃 夾夾 仲仲

隔四內外一六二七 俱在七

治心齋

無射均 緊五一律五絃十一徽角以七合

十徽隔一按外

絃 五三 六四 七五^{十一} 三一 四二

音 宮宮 商商 角角 徵徵 羽羽
 律 無無 黃黃 太太 仲仲 林林

九徽隔一按內

絃 五七^全 一三 二四 三五 四六

音 宮宮 商商 角角 徵徵 羽羽
 律 無無 黃黃 太太 仲仲 林林

十徽隔二按內

絃 一四 二五^{十一} 三六 四七

音 商商 角角 徵徵 羽羽
 律 黃黃 太太 仲仲 林林

九徽隔二按外

絃 五二^全 六三 七四 四一

音 宮宮 商商 角角 羽羽
 律 無無 黃黃 太太 林林

八徽隔三按外

絃 五一^七 六二^七 七三

音 宮宮 商商 角角
 律 無無 黃黃 太太

十二徽隔三按內

絃 一五^外 二七^外 三七

音 商商 角角 徵徵
 律 黃黃 太太 仲仲

隔四內外一六二七 俱在七徽

治心齋

夫調有宮商之辨曲亦有宮商之別調之辨在于律曲之別在于音夫宮所在處為之均至一均之中必具五音而審音之法在曲終收尾之音宮則歸宮商則歸商此一定之理也如黃鐘曲收尾一六絃為宮二七商三角四徵五羽但看何絃收尾便知此曲是何音也其他調亦如是觀五音辨調歌悉知矣

黃鐘調泛音徽節之圖 一絃起宮

臨岳 絃一二三四五六七

一徽 黃太姑林南少少
宮商角徵羽宮商

二徽 林南應太姑少少
徵羽宮商角徵羽

三徽 姑蕤夷應大少少
角變徵 蕤 應 大 少 少

四徽 黃太姑林南少少
宮商角徵羽宮商

五徽 林南應太姑少少
徵羽宮商角徵羽

六徽 姑蕤夷應大少少
角變徵 蕤 應 大 少 少

七徽 黃太姑林南少少
宮商角徵羽宮商

八徽 南應太姑蕤少少
羽宮 應 太 姑 蕤 少 少

九徽 林南應太姑少少
徵羽宮商角徵羽

十徽 仲林南黃太少少
徵羽宮商角徵羽

十一徽 姑蕤夷應大少少
角變徵 蕤 應 大 少 少

十二徽 夾仲林無黃少少
徵 宮 夾 仲 林 無 黃 少 少

十三徽 太姑蕤南應少少

徽外 大夾仲夷無大夾

五分 黃太姑林南黃太

龍韻

夾鐘調泛音徽節之圖 二絃起宮

岳 絃一二三四五六七

一徽 黃夾仲林無黃夾
羽宮商角徵羽宮

二徽 林無黃太仲林無
角徵羽宮商角徵羽

三徽 姑林南應太姑林
角變徵 姑 林 南 應 太 姑 林

四徽 黃夾仲林無黃夾
羽宮商角徵羽宮

五徽 林無黃太仲林無
角徵羽宮商角徵羽

六徽 姑林南應太姑林
角變徵 姑 林 南 應 太 姑 林

七徽 黃夾仲林無黃夾
羽宮商角徵羽宮

八徽 南黃太姑林南黃
夾徵羽宮商角變徵

九徽 林無黃太仲林無
角徵羽宮商角徵羽

十徽 仲夷無黃夾仲夷
商 徵 羽 宮 商

十一徽 姑林南應太姑林
角變徵 姑 林 南 應 太 姑 林

十二徽 夾蕤夷無大夾蕤
徵 宮 夾 蕤 夷 無 大 夾 蕤

十三徽 太仲林南黃太仲

徽外 大姑蕤夷應大姑

五分 黃夾仲林無黃夾

龍韻

仲呂調泛音徽節之圖 三絃起宮

岳	絃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徽外	五分	龍韻
	一徽	二徽	三徽	四徽	五徽	六徽	七徽	八徽	九徽	十徽	十一徽	十二徽	十三徽	徽外	五分	龍韻
	黃太仲林南黃太	林南黃太姑林南	姑蕤南應太姑蕤	黃太仲林南黃太	林南黃太姑林南	姑蕤南應太姑蕤	黃太仲林南黃太	南應太姑蕤南應	林南黃太姑林南	仲林無黃太仲林	宮商 徵羽 宮商	姑蕤南應太姑蕤	夾仲夷無黃夾仲	太姑林南應太姑	大夾蕤夷無大夾	黃太仲林南黃太
	徵羽 宮商 角 徵羽	商 角 徵羽 宮商 角	角 徵羽 宮商 角	徵羽 宮商 角 徵羽	商 角 徵羽 宮商 角	角 徵羽 宮商 角	徵羽 宮商 角 徵羽	角 徵羽 宮商 角	商 角 徵羽 宮商 角	仲林無黃太仲林	宮商 徵羽 宮商	姑蕤南應太姑蕤	夾仲夷無黃夾仲	太姑林南應太姑	大夾蕤夷無大夾	黃太仲林南黃太
	泛音															

夷則調泛音徽節之圖 四絃起宮

岳	絃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徽外	五分	龍韻
	一徽	二徽	三徽	四徽	五徽	六徽	七徽	八徽	九徽	十徽	十一徽	十二徽	十三徽	徽外	五分	龍韻
	黃夾仲夷無黃夾	林無黃夾仲林無	姑林南黃太姑林	黃夾仲夷無黃夾	林無黃夾仲林無	姑林南黃太姑林	黃夾仲夷無黃夾	南黃太仲林南黃	林無黃夾仲林無	仲夷無大夾仲夷	羽宮商 徵羽 宮	姑林南黃太姑林	夾蕤夷應大夾蕤	太仲林無黃太仲	大姑蕤南應大姑	黃夾仲夷無黃夾
	角 徵羽 宮商 角 徵	商 角 徵羽 宮商 角	角 徵羽 宮商 角	徵羽 宮商 角 徵羽	商 角 徵羽 宮商 角	角 徵羽 宮商 角	徵羽 宮商 角 徵羽	角 徵羽 宮商 角	林無黃夾仲林無	仲夷無大夾仲夷	羽宮商 徵羽 宮	姑林南黃太姑林	夾蕤夷應大夾蕤	太仲林無黃太仲	大姑蕤南應大姑	黃夾仲夷無黃夾
	泛音															

無射調泛音徽節之圖 五絃起宮

岳 絃一三四五六七

一徽	黃太仲林無黃太
二徽	商角徵羽宮商角 林南黃太仲林南 羽商南角徵羽商
三徽	姑蕤南應太姑蕤 商徵 商 角 夾 徵
四徽	黃太仲林無黃太 商角徵羽宮商角 林南黃太仲林南 羽商南角徵羽商
五徽	姑蕤南 太姑蕤 商徵 商 角 夾 徵
六徽	黃太仲林無黃太 商角徵羽宮商角 姑蕤南 太姑蕤 商徵 商 角 夾 徵
七徽	黃太仲林無黃太 商角徵羽宮商角
八徽	南應太姑林南應 商 角 夾 徵 羽 商
九徽	林南黃太仲林南 羽商南角徵羽商
十徽	仲林無黃太仲林 徵羽宮商 徵羽
十一徽	姑蕤南應太姑蕤 商 角 夾 徵
十二徽	夾仲夷無大夾仲 徵 商 角 夾 徵
十三徽	太姑林南黃太姑
徽外	太夾蕤夷應大夾
五分	黃太仲林無黃太
龍韻	

三準十二律諸調絃徽位次總圖

岳山

一徽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二分	應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
四分	無應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
六分	南無應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
八分	夷南無應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
二徽	林夷南無應黃大太夾姑仲蕤林
三分	蕤林夷南無應黃大太夾姑仲蕤
六分	仲蕤林夷南無應黃大太夾姑仲
三分	姑仲蕤林夷南無應黃大太夾姑
二分	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黃大太夾
五分	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黃大
七分	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黃
四分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二分	應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
四分	無應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
六分	南無應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
八分	夷南無應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
五分	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黃大
七分	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黃
三分	應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
七分	無應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
八分	南無應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
五分	夷南無應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
九分	林夷南無應黃大太夾姑仲蕤林

五分 絃林夷南無應黃大太夾姑仲
 十徽 仲絃林夷南無應黃大太夾姑
 十一徽 姑仲絃林夷南無應黃大太夾
 十二徽 夾姑仲絃林夷南無應黃大太
 十三徽 太夾姑仲絃林夷南無應黃大
 龍課 黃大大夾姑仲絃林夷南無應

琴三準十二律諸絃所值各以散聲為主其徽分所得聲律位次悉準此琴有長短律位難以尺寸為定凡十三徽之分數皆于應處以定律位惟十三徽不應律故當閏月三歲一閏故上中二準不存其位有律無音也

治心齋 三準 十一

夫律有正倍音有清濁缺一不得其和琴之三準亦然一徽至四徽得四寸半謂之上準以象黃鐘之子律四徽至七徽得九寸謂之中準以象黃鐘之正律七徽至龍齶得一尺八寸謂之下準以象黃鐘之倍律定下準十二律之序乃以岳至齶分為九九又為九作八十一分以十二律長短譜之起龍齶散聲為黃鐘下生林鐘位在九徽離七徽六寸林上生太簇位在徽外離九徽八寸太下生南呂在八徽離七徽三寸三分南上生姑洗在十一徽離龍齶七寸四分

此黃鐘調一絃之定式也黃下生林一絃九徽實按是林所以間二而鈞一挑四應四絃林鐘始起矣林上生太二絃散音是太十徽實按是林所以挑四應二太上生南太簇九徽實按是南間二而挑五應五絃南呂始起矣南上生姑三絃散音是姑十徽實按是南散挑五應一絃姑洗在十一徽挑三應六七絃黃清太清一二為應不必言矣此下準十二律之初聲也夫宮之下無下聲而先益之徵羽變宮皆下于宮十二律皆有倍正半三聲先益之徵羽變宮在

治心齋 三準 十一

中準則為下于宮在下準則又得倍聲之序十二律轉絃易調皆以散聲為主散聲之宮有倍聲者即以倍聲起宮無能復下之者惟四五絃當宮一二絃方有商角倍聲然內絃之商角正聲先損先益皆不失其序則外絃倍聲于五音既成之後以同律相輔自不致有陵犯之患此律經音緯之迭變正半全倍之交用琴之全律于斯盡矣

仲呂均下準十二宮七音絃徽之圖上中二準以此

宮 七徽 黃太仲林南黃太

變 第六宮 三分 應太姑蕤夷應大

第 十一宮 七分 無黃夾仲林無黃

羽 第四宮 八徽 南應太姑蕤夷應

第 九宮 五分 夷無大夾仲夷無

變 第二宮 九徽 林南黃太姑林南

徵 第七宮 五分 蕤夷應大夾蕤夷

第 十二宮 十徽 仲林無黃太仲林

治心齋 下準 三

角 第五宮 十徽 姑蕤南應大姑蕤

第 十宮 十徽 夾仲夷無黃夾仲

十徽 此位遇間無律

商 第三宮 徽外 太姑林南應太姑

第 八宮 五分 大夾蕤夷無大夾

宮 第一宮 龍徽 黃太仲林南黃太

散音 微羽宮商角清濁 倍倍倍倍倍倍倍

三準諸絃各具旋宮就下準論之夫上生者隔六下

生者隔八三絃起龍徽散音為第一宮為宮下生第

二宮徵以散六合三在九徽徵上生第三宮商以散

四應三在徽外商下生第四宮羽以散七合在八徽

羽上生第五宮角以五絃合在十一徽角下生第六

宮變宮散五合在七徽三分上生第七宮變徵無應

聲在九徽五分復上生第八宮在徽外五分下生第

九宮在八徽五分上生第十宮在十二徽十下生第

十一宮在七徽七分上生第十二宮在十徽一絃十

治心齋 下準 三

徽生仲呂宮二絃十二徽生宮三絃散宮四絃七徽

七分生宮五絃八徽五分生宮其徵羽商角音以次

而生此以音正律也上生下生仍歸本宮十二律諸

絃所值各以散聲為主其徽分所得聲律位次悉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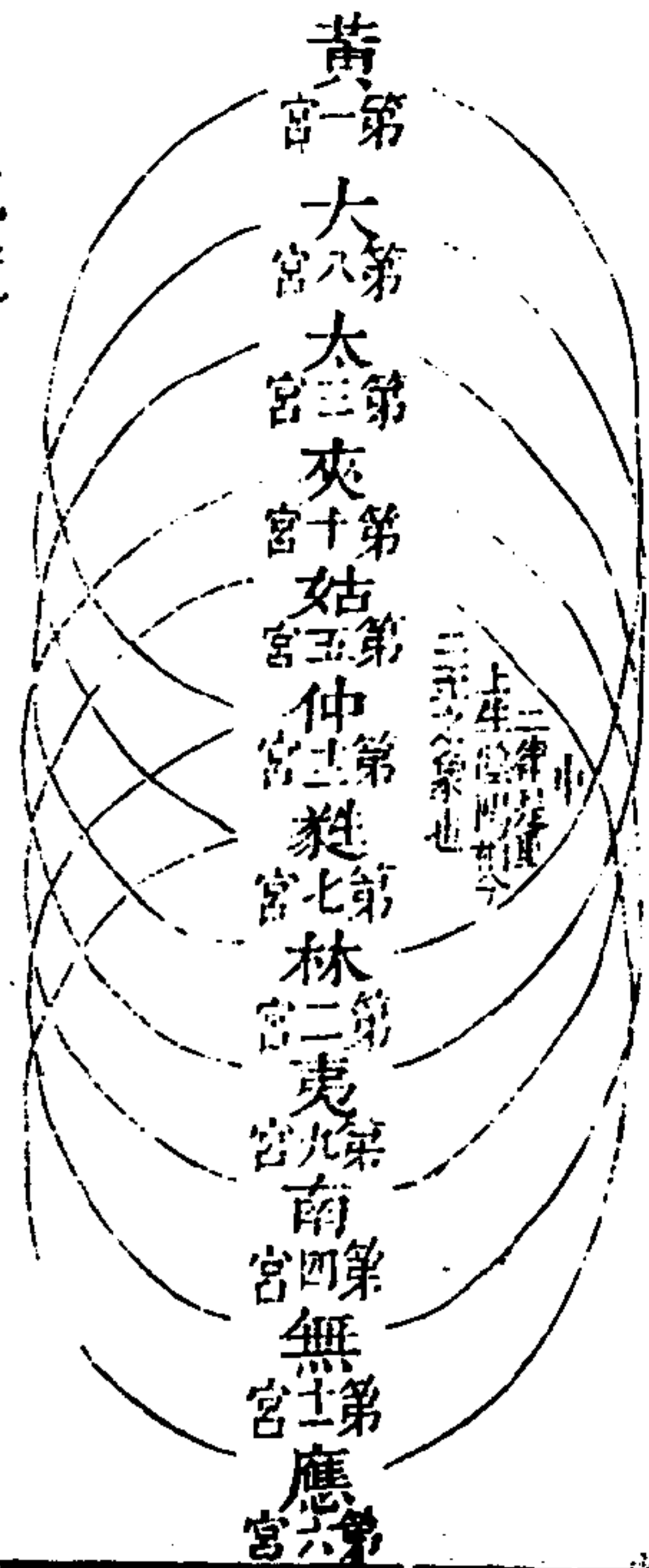
此以下諸調以類推之細玩還宮回宮考之始知天

然至理信乎大哉黃鐘也

一冊一〇九五 丹黃書目 卷之三 二 三

隔八隔六相生之圖

自黃至中皆隔六上生 自蕤至應皆隔八下生



此就圓圖黃應相接處折而伸之琴體做焉
故圓者左旋直者右旋十二律三準七絃皆
首尾相接圓之體仍具于直之中也

還相為宮之圖



此十二旋宮律正七音之圖國中內盤如天圓轉而

無窮外盤如地一定而不移位各具十二外盤十二

位皆律內盤七音空其五空位乃換調易律之界也

夫律有十二琴絃惟七除六七二倍止五絃耳以一

絃而統三律者必二以一絃而統二律者必三是以

宮分五調以其緩急以類相從同聲相應也十二律

調者以黃鐘統之如宮臨黃鐘應為變宮其律黃

太姑林南宮臨大呂黃為變宮其律大夾仲夷無宮

臨太簇大為變宮其律太姑蕤南應黃鐘之位空

易調也此黃大太三律同而一絃起宮之黃鐘調也

其音宮商角徵羽宮臨夾鐘太為變宮羽居黃鐘其

律黃夾仲林無宮臨姑洗夾為變宮其律大姑蕤夷

應黃鐘之位空換調也此夾姑二律同而二絃起宮

之夾鐘調也其音羽宮商角徵宮臨仲呂姑為變宮

徵居黃鐘其律黃太仲林南宮臨蕤賓仲為變宮黃

屬變徵其律大夾蕤夷無宮臨林鐘蕤為變宮其律

太姑林南應黃鐘之位空則易調此仲蕤林三律同

而三絃起宮之仲呂調也其音徵羽宮商角宮臨夷

則林為變宮角姑黃鐘其律黃夾仲夷無宮臨南呂夷為變宮其律太姑蕤南應黃鐘之位空則易調此夷南二律同而四絃起宮之夷則調也其音角徵羽宮商宮臨無射南為變宮商居黃鐘其律黃太仲林無宮臨應鐘無為變宮其律大夾蕤夷應黃鐘之位以待宮此無應二律同而五絃起宮之無射調也其音商角徵羽宮此五調均音自此之宮復歸黃鐘所謂還相為宮也故曰律有定而宮無定宮雖移而律不移也徵前一位為變徵與宮相衝變宮為陽始左

怡心齋

旋宮

三

旋隔八而生變徵乃陽極生陰也變徵右旋隔六而生變宮陰極以生陽也所謂陽有餘而陰不足變徵為七音之窮窮則變變則通故十二律于變徵交相為用皆陰陽之數相對也周而復始是謂旋宮六十調八十四聲總不外七絃以為宮十二律之旋轉耳變律之說則無之

五音轉絃定調歌

黃鐘寬三調最真 二五七高夾鐘陳

欲彈無射獨緊五 一六三寬夷則倫

惟有仲呂絃不改 時曰平調可通均

五音緊緩分高下 轉絃變調當遵循

五調十二律絃徽七音相次之圖

夫五音絃徽定位先分五調散五音次分三準實

按五音其次自徽外以漸而上其音由濁而清順

五音之序以相生也五調諸絃音位以此推之

怡心齋

五音

三

一絃起宮黃鐘均

六	三	五	八	六	四	二	四	七	五	二	三	六	三	二	八	六	四	二	一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商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商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岳山絃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黃大太三律同調
 大呂高黃鐘一律
 太簇高大呂一律
 其絃徽所得音同
 以仲呂調慢三
 律一絃起黃鐘宮
 三絃散角于一絃
 十一徽實角合此
 黃鐘均之宮調也
 時以謂一絃宮三
 絃為角角慢一律
 故呼謂慢角調者
 非

二絃起宮夾鐘均

六	三	五	八	六	四	二	四	七	五	二	三	六	三	二	八	六	四	二	一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商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徵	羽	宮
變徵	變角	變羽	變宮	變商	變角	變徵	變羽	變宮	變商	變角	變徵	變羽	變宮	變商	變角	變徵	變羽	變宮	變商
微	羽	宮	商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宮	商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徵	羽
商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徵	羽	宮
變徵	變角	變羽	變宮	變商	變角	變徵	變羽	變宮	變商	變角	變徵	變羽	變宮	變商	變角	變徵	變羽	變宮	變商

歌曰
一六本宮二七商
絃中三七角音張
四一為徵五七羽
黃鐘之調五音詳

岳山絃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夾姑二律同調姑
洗高夾鐘一律其
絃徽所得音同以
仲呂調緊二五七
各一律二絃合夾
鐘為宮四絃散角
于二絃十一徽實
角合此夾鐘均黃
鐘商調也時以爲
一絃宮二絃太簇
商改太簇爲夾鐘
姑夾高太一律謂
姑洗者是謂清商
者非

三絃起宮仲呂均

六	三	五	八	六	四	二	四	七	五	二	三	六	三	二	八	六	四	二	一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宮	商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徵	羽
變徵	變角	變羽	變宮	變商	變角	變徵	變羽	變宮	變商	變角	變徵	變羽	變宮	變商	變角	變徵	變羽	變宮	變商
微	羽	宮	商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宮	商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徵	羽
商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徵	羽	宮
變徵	變角	變羽	變宮	變商	變角	變徵	變羽	變宮	變商	變角	變徵	變羽	變宮	變商	變角	變徵	變羽	變宮	變商

歌曰
夾鐘一六羽音藏
二七屬宮三七商
四七彈來原是角
絃中二五徵音揚

岳山絃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仲呂林同調林鐘
高仲呂一律其絃
徽所得音同三絃
合仲呂起宮五絃
散角于三絃十一
徽實角合此黃鐘
角調也時又爲正
調正調就先益論
君絃居臣民事物
四者之中又定調
始終于宮角爲法
三五居七絃之中
仲呂又爲黃鐘之
母諸調皆取法焉
或繁或慢惟此調
得中所以名平調
又爲之正調世多

五調三準清濁聲律定位之圖

黃鐘均

岳山絃 一二三四五六七

。一徽 黃太姑林南黃太

二分 應大夾蕤夷應大

四分 無黃太仲林無黃

六分 南應大姑蕤南應

八分 夷無黃夾仲夷無

。二徽 林南應太姑林南

治心齋

清濁

五

三分 蕤夷無大夾蕤夷

六分 仲林南黃太仲林

。三徽 姑蕤夷應大姑蕤

二分 夾仲林無黃夾仲

五分 太姑蕤南應太姑

七分 大夾仲夷無大夾

。四徽 黃太姑林南黃太

二分 應大夾蕤夷應大

四分 無黃太仲林無黃

六分 南應太姑蕤南應

八分 夷無黃夾仲夷無

。五徽 林南應太姑林南

三分 蕤夷無大夾蕤夷

六分 仲林南黃太仲林

。六徽 姑蕤夷應大姑蕤

二分 夾仲林無黃夾仲

五分 太姑蕤南應太姑

七分 大夾仲夷無大夾

治心齋

清濁

五

。七徽 黃太姑林南黃太

三分 應大夾蕤夷應大

七分 無黃太仲林無黃

。八徽 南應大姑蕤南應

五分 夷無黃夾仲夷無

。九徽 林南應太姑林南

五分 蕤夷無大夾蕤夷

。十徽 仲林南黃太仲林

。十一徽 姑蕤夷應大姑蕤

。十二徽 夾仲林無黃夾仲

。十三徽

徽外 太姑蕤南應太姑

五分 大夾仲夷無大夾

龍齟散音 黃太姑林南黃太

宮商角徵羽宮商

倍倍倍倍倍正正

此調宮臨黃鐘一絃起宮其音宮商角徵羽其律

黃太姑林南黃應相接下準龍齟散音起黃鐘倍

治心齋

清濁

三五

聲從一絃橫數至七徽三分應鐘止二絃從八徽

應鐘至龍齟太簇止三絃從龍齟姑洗至九徽應

鐘止四絃從十一徽應鐘至龍齟林鐘止又從龍

齟南呂至徽外應鐘止共得倍聲三十八聲中準

一絃七徽起黃鐘正聲至四徽二分應鐘止二絃

四徽六分應鐘至七徽七分黃鐘止三四五六絃

黃至應應至黃七絃龍齟太簇至八徽應鐘止共

得正聲八十二聲上準四徽一絃起黃鐘清聲二

三四五六七絃以黃至應以應至黃共清聲八十

四聲一絃一徽起黃鐘少清聲至二絃一徽四分

黃鐘止三絃一徽八分黃鐘至一徽姑洗止四絃

一徽林鐘至二徽六分黃鐘止五絃三徽二分黃

鐘至一徽南呂止六七絃黃應相接共得少清聲

五十一聲六絃一徽黃至七絃一徽四分黃大大

止又少少清聲四聲一絃宮黃應相接也二絃宮

夾太相接三絃宮仲姑相接四絃宮夷林相接五

絃宮無南相接以此推之清濁聲律可見也此十

二均音正半全倍之交用也

治心齋

清濁

三五

夾鐘均

岳山絃 一二三四五六七

。一徽 黃夾仲林無黃夾

二分 應太姑蕤南應太

四分 無大夾仲夷無大

六分 南黃太姑林南黃

八分 夷應大夾蕤夷應

。二徽 林無黃太仲林無

三分 蕤南應大姑蕤南

六分	仲夷無黃夾仲夷
三分	姑林南應太姑林
二分	夾蕤夷無大夾蕤
五分	太仲林南黃太仲
七分	大姑蕤夷應大姑
四分	黃夾仲林無黃夾
二分	應太姑蕤南應太
四分	無大夾仲夷無大
六分	南黃太姑林南黃
八分	夷應大夾蕤夷應
五分	林無黃太仲林無
三分	蕤南應大姑蕤南
六分	仲夷無黃夾仲夷
六分	姑林南應太姑林
二分	夾蕤夷無大夾蕤
五分	太仲林南黃太仲
七分	大姑蕤夷應大姑
七分	黃夾仲林無黃夾

三分	應太姑蕤南應太
七分	無大夾仲夷無大
八分	南黃太姑林南黃
五分	夷應大夾蕤夷應
九分	林無黃太仲林無
五分	蕤南應大姑蕤南
十分	仲夷無黃夾仲夷
十分	姑林南應太姑林
十二分	夾蕤夷無大夾蕤
十二分	太仲林南黃太仲
五分	大姑蕤夷應大姑
龍馥散音	黃夾仲林無黃夾
羽宮商角徵羽宮	倍倍倍倍倍正

此調羽臨黃鐘夾居宮位二絃起宮也三準上下
夾太相接濁倍聲三倍聲五十五正聲八十四清聲
八十二少清聲三十九少少清聲一

仲呂均

岳山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徽 黃太仲林南黃太

二分 應大姑蕤夷應大

四分 無黃夾仲林無黃

六分 南應太姑蕤南應

八分 夷無大夾仲夷無

○二徽 林南黃太姑林南

三分 蕤夷應大夾蕤夷

治心齋 仲林無黃太仲林

○三徽 姑蕤南應太姑蕤

二分 夾仲夷無黃夾仲

五分 太姑林南應太姑

七分 大夾蕤夷無大夾

○四徽 黃太仲林南黃太

二分 應大姑蕤夷應大

四分 無黃夾仲林無黃

六分 南應太姑蕤南應

八分 夷無大夾仲夷無

○五徽 林南黃太姑林南

三分 蕤夷應大夾蕤夷

六分 仲林無黃太仲林

○六徽 姑蕤南應太姑蕤

二分 夾仲夷無黃夾仲

五分 太姑林南應太姑

七分 大夾蕤夷無大夾

○七徽 黃太仲林南黃太

治心齋 應大姑蕤夷應大

七分 無黃夾仲林無黃

○八徽 南應太姑蕤南應

五分 夷無大夾仲夷無

○九徽 林南黃太姑林南

五分 蕤夷應大夾蕤夷

○十徽 仲林無黃太仲林

○十一徽 姑蕤南應太姑蕤

○十二徽 夾仲夷無黃夾仲

十三徽

徽外 太姑林南應太姑

五分 大夾蕤夷無大夾

龍韻散音 黃太仲林南黃太

徵羽宮商角徵羽

濁濁倍倍倍倍倍

此調徵臨黃鐘仲居宮位三絃起宮也上下仲姑相接濁倍聲八倍聲六十二正聲八十四清聲七十八少清聲二十七

怡心齋

清濁

呈

夷則均

岳山絃 一二三四五六七

一徽 黃夾仲夷無黃夾

二分 應太姑林南應太

四分 無大夾蕤夷無大

六分 南黃太仲林南黃

八分 夷應大姑蕤夷應

二徽 林無黃夾仲林無

三分 蕤南應太姑蕤南

六分 仲夷無大夾仲夷

三徽 姑林南黃太姑林

二分 夾蕤夷應大夾蕤

五分 太仲林無黃太仲

七分 大姑蕤南應大姑

四徽 黃夾仲夷無黃夾

二分 應太姑林南應太

四分 無大夾夷蕤無大

六分 南黃太仲林南黃

怡心齋

清濁

呈

八分 夷應大姑蕤夷應

五徽 林無黃夾仲林無

二分 蕤南應太姑蕤南

三分 仲夷無大夾仲夷

六徽 姑林南黃太姑林

二分 夾蕤夷應大夾蕤

五分 太仲林無黃太仲

七分 大姑蕤南應大姑

七徽 黃夾仲夷無黃夾

三分	應太姑林南應太
七分	無大夾蕤夷無大
八徽	南黃太仲林南黃
五分	夷應大姑蕤夷應
九徽	林無黃夾仲林無
五分	蕤南應太姑蕤南
十徽	仲夷無大夾仲夷
十一徽	姑林南黃太姑林
十二徽	夾蕤夷應大夾蕤
十三徽	太仲林無黃太仲
徽外	大姑蕤南應大姑
五分	龍輿散音 黃夾仲夷無黃夾
	角徵羽宮商角徵
	濁濁濁 倍倍倍倍
	此調角臨黃鐘夷居宮位四絃起宮也上下夷林
	相接倍濁聲十六倍聲七十一正聲八十四清聲
	七十一少清聲十七

無射均	岳山絃 一二三四五六七
一徽	黃太仲林無黃太
二分	應大姑蕤南應大
四分	無黃夾仲夷無黃
六分	南應太姑林南應
八分	夷無大夾蕤夷無
二徽	林南黃太仲林南
三分	蕤夷應大姑蕤夷
六分	仲林無黃夾仲林
三徽	姑蕤南應太姑蕤
二分	夾仲夷無大夾仲
五分	太姑林南黃太姑
七分	大夾蕤夷應大夾
四徽	黃太仲林無黃太
二分	應大姑蕤南應大
四分	無黃夾仲夷無黃
六分	南應太姑林南應

八分	夷無大夾蕤夷無
五徽	林南黃太仲林南 <small>清</small>
三分	蕤夷應大姑蕤夷
六分	仲林無黃夾仲林
六徽	姑蕤南應太姑蕤
二分	夾仲夷無大夾仲
五分	太姑林南黃太姑
七分	大夾蕤夷應大夾
七徽	黃太仲林無黃太
治心齋	清濁
三分	應大姑蕤南應大
七分	無黃夾仲夷無黃
八徽	南應太姑林南應
五分	夷無大夾蕤夷無
九徽	林南黃太仲林南
五分	蕤夷應大姑蕤夷
十徽	仲林無黃夾仲林
十徽	姑蕤南應太姑蕤
十一徽	夾仲夷無大夾仲

十一徽	太姑林南黃太姑
五分	大夾蕤夷應大夾
龍應散音	黃太仲林無黃太
商角徵羽宮商角	
濁濁濁濁濁濁	倍倍倍倍倍倍
此調商臨黃鐘無居宮位五絃起宮之無射均也	
上下無南相接倍濁聲二十六倍聲七十八正聲	
八十四清聲六十二少清聲九宮居一絃少少清	
治心齋	清濁
聲三宮居二絃少少清聲二宮居三絃無少少清	
聲上準之一二三四五絃為清聲六七絃為少清	
聲中準一二三四五絃為正聲六七絃為清聲下	
準之一二三四五絃為倍聲六七絃為正聲夫清	
聲即半聲也正為倍之半清為正之半故曰律至	
於清音終於少三準正倍清濁少清共得音二百	
五十九聲此乃七音所歷絃徽之定位也審音自	
別考圖可驗也	

枕大佳复ナ 甸良 且ナ 勻爰上八車車 苞上七立車車 菊

車上六又上六 櫃庶下六ナ 立 苞爰牙牙 苞里牙牙

苞田上 沟ナ 葵多之上半半 苞負复复 沟ナ 苞

畢省 葵省 沟合省三 葵省 苞省 菊ナ

苞省 葵省 沟省 葵省 苞省 菊省

苞省 葵省 沟省 葵省 苞省 菊省

苞省 葵省 沟省 葵省 苞省 菊省

治心齋 羽化

五段

苞重 沟爰 勻午 且ナ 苞佳 且ナ 苞多 芍省

苞初 勻初 且ナ 勻ナ 苞省 芍省

苞多 勻多 且ナ 勻多 苞省 芍省

省多 勻多 且ナ 勻多 苞省 芍省

多多 勻多 且ナ 勻多 苞省 芍省

更多 勻多 且ナ 勻多 苞省 芍省

之多 勻更上十半半 苞下有多大大复复 苞巾已已 芍爰 且且

六段

苞大 勻大 苞大 勻大 苞大 勻大

苞大 勻大 苞大 勻大 苞大 勻大

苞大 勻大 苞大 勻大 苞大 勻大

苞大 勻大 苞大 勻大 苞大 勻大

苞大 勻大 苞大 勻大 苞大 勻大

治心齋 羽化

下九 苞良 沟良 且ナ 苞下 九 苞佳 且ナ 苞多 芍省

苞初 勻初 且ナ 勻ナ 苞省 芍省

苞多 勻多 且ナ 勻多 苞省 芍省

省多 勻多 且ナ 勻多 苞省 芍省

多多 勻多 且ナ 勻多 苞省 芍省

更多 勻多 且ナ 勻多 苞省 芍省

七段

才 癸 芻 芻 介 邑 角 芻 上四 芻 下十 芻 芻

才 芻 芻 介 池 下十 芻 介 芻 多五 芻 芻

才 芻 芻 介 芻 多 芻 多 芻 介 邑 立 芻 芻

才 芻 芻 介 芻 多 芻 多 芻 介 邑 立 芻 芻

才 芻 芻 介 芻 多 芻 多 芻 介 邑 立 芻 芻

二十八段

芻 芻 上十 芻 下七 芻 上十 芻 介 池 芻 芻 行 庄

治心齋 羽化 去

下十 芻 芻 介 芻 芻 介 芻 立 芻 芻 介 芻

邑 多 芻 芻 上十 多 下七 立 芻 初 芻 芻 省 邑

芻 省 邑 芻 芻 芻 芻

二十九段

發 田 上 瀟 一 立 芻 芻 上 瀟 才 拾 芻 上 八 薦

芻 才 芻 芻 芻 廿二 才 一 芻 車 芻 芻 芻 芻

查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省 芻 芻 芻 才 九 比 芻 芻 芻 芻 芻

三十段

芻 芻 芻 芻 車 芻 省 芻 芻 芻 芻 車 多 十 芻

芻 芻 芻 芻 下十 多 芻 芻 芻 芻 上十 芻 合

三十一段

芻 角 芻 才 芻 重 邑 上八 下五 芻 芻 芻 芻 車

芻 車 芻 省 芻 芻 芻 才 上九 合 芻 芻 芻 芻 上七 六

治心齋 羽化 去

芻 合 芻 芻 才 上五 半 芻 下十 才 芻 芻 芻 芻 才

芻 芻 上十 芻 下十 才 芻 芻 芻 芻 上七 下 芻 上 又 下

芻 芻 芻 芻

三十二段

芻 介 芻 芻 芻 田 才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芻

筧勻 田十 筧 角 巳 立 筧莠 才 筧 省九 筧

四十段

筧匚 上九 筧筧 才 筧筧 才 筧筧 才 筧筧 才

筧 分 匚 立 筧筧 才 筧筧 才 筧筧 才 匚 夕下 筧

筧 分 筧筧 田十 筧筧 上十 筧筧 才 筧筧 才

筧筧 上八車下段

治心齋

羽化

九

四十一段

筧 才 筧 於 筧 合 筧 廿五 筧 正 筧

筧 中已 筧 於 筧 合 筧 廿五 筧 正 筧

筧 田十 筧 上七 筧 上十 筧 上五車

四十二段

筧 上五 筧 才 筧 上十 筧 上十 筧 上十 筧 上十

筧 上十 筧 才 筧 上十 筧 上十 筧 上十 筧 上十

筧 才 筧 上十 筧 上十 筧 上十 筧 上十 筧 上十

筧 上十 筧 上十 筧 上十 筧 上十 筧 上十 筧 上十

筧 上十 筧 上十 筧 上十 筧 上十 筧 上十 筧 上十

四十三段

筧 上十 筧 上十 筧 上十 筧 上十 筧 上十 筧 上十

筧 上十 筧 上十 筧 上十 筧 上十 筧 上十 筧 上十

筧 上十 筧 上十 筧 上十 筧 上十 筧 上十 筧 上十

治心齋

羽化

三

筧 上十 筧 上十 筧 上十 筧 上十 筧 上十 筧 上十

筧 上十 筧 上十 筧 上十 筧 上十 筧 上十 筧 上十

四十四段

筧 上十 筧 上十 筧 上十 筧 上十 筧 上十 筧 上十

筧 上十 筧 上十 筧 上十 筧 上十 筧 上十 筧 上十

筧 上十 筧 上十 筧 上十 筧 上十 筧 上十 筧 上十

四十五段

卷

座下五六佳每下六立

卷

卷五

卷

上六半田立自

卷

下七又用立 六 田上 獨 又才自七

卷

下八

卷

六 立 洵 才

卷

才

卷

上六才自 卷

卷

才

卷

三段

卷

省

卷

卷

卷

治心齋

卷

大自

卷

卷

卷

卷

双才上九

卷

卷

卷

卷

大自

卷

卷

卷

卷

才

卷

卷

卷

卷

自

卷

卷

卷

卷

上才上七

卷

卷

卷

卷

上才上七半大自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四段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治心齋

卷

卷

五段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此段入夢之景宜輕清緩慢頓宕無痕為妙

色 卷 荷 角 卷 筮 句 卷 荷 匡 句 三 卷

大 荷 匡 四 筮 卷 正 卷 正 卷 正 卷

卷 卷 卷 初 比 色 荷 正 卷 色 卷 句 正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骨 骨 骨 骨 骨 骨 骨 骨 骨 骨 骨

四段

燭 上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七段

五段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六段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芻 夬 良五十二上五八 芻 夕上六四 芻 田立 芻 夬六 芻

芻 夬 良五方合 芻 合二上六 芻 芻 自 芻 芻 芻

芻 夬 良五 五 夬 芻 夬 良五 芻 夬 夬 夬 夬 夬

芻 夬 良五 芻 夬 良五 芻 夬 良五 芻 夬 良五 芻 夬 良五

芻 夬 良五 芻 夬 良五 芻 夬 良五 芻 夬 良五 芻 夬 良五

三段

芻 立 芻 夬 良五十二上五八 芻 夬 良五 芻 夬 良五

芻 立 芻 夬 良五十二上五八 芻 夬 良五 芻 夬 良五

芻 立 芻 夬 良五十二上五八 芻 夬 良五 芻 夬 良五

芻 立 芻 夬 良五十二上五八 芻 夬 良五 芻 夬 良五

芻 立 芻 夬 良五十二上五八 芻 夬 良五 芻 夬 良五

芻 立 芻 夬 良五十二上五八 芻 夬 良五 芻 夬 良五

芻 立 芻 夬 良五十二上五八 芻 夬 良五 芻 夬 良五

芻 立 芻 夬 良五十二上五八 芻 夬 良五 芻 夬 良五

四段

芻 夬 良五十二上六二 芻 夬 良五八下六二又下

芻 夬 良五十二上六二 芻 夬 良五八下六二又下

芻 夬 良五十二上六二 芻 夬 良五八下六二又下

芻 夬 良五十二上六二 芻 夬 良五八下六二又下

芻 夬 良五十二上六二 芻 夬 良五八下六二又下

芻 夬 良五十二上六二 芻 夬 良五八下六二又下

五段

芻 夬 良五十二上六二 芻 夬 良五八下六二又下

芻 夬 良五十二上六二 芻 夬 良五八下六二又下

芻 夬 良五十二上六二 芻 夬 良五八下六二又下

芻 夬 良五十二上六二 芻 夬 良五八下六二又下

芻 夬 良五十二上六二 芻 夬 良五八下六二又下

芻 夬 良五十二上六二 芻 夬 良五八下六二又下

尾聲

芻 夬 良五十二上六二 芻 夬 良五八下六二又下

曲終

關雎 宮音三章 元伯新譜

第一章

關關 雎鳩

在河之洲 窈窕淑女 君子好逑

關關 雎鳩 在河之洲

窈窕淑女 君子好逑

窈窕淑女 君子好逑

治心齋 關雎 一

關關 雎鳩 在河之洲

窈窕淑女 君子好逑

關關 雎鳩 在河之洲

窈窕淑女 君子好逑

治心齋 關雎 二

第二章

參差荇菜 流之

關關 雎鳩 在河之洲

窈窕淑女 君子好逑

關關 雎鳩 在河之洲

窈窕淑女 君子好逑

治心齋 關雎 三

關關 雎鳩 在河之洲

窈窕淑女 君子好逑

關關 雎鳩 在河之洲

窈窕淑女 君子好逑

關關 雎鳩 在河之洲

窈窕淑女 君子好逑

治心齋 關雎 四

關關 雎鳩 在河之洲

窈窕淑女 君子好逑

第三章

芍杏四三芍自 苞口乍 藝蕃省上九才 苞

芍苞初 藝藝蕃省上九才 苞上九才 芍苞

苞爰 喬爰上九才 苞更上九才又上十才 苞品 勻

省三爰 苞大白 芍比良才上七才 苞上七 苞良才

勻省上八才 苞良才 苞良才 芍比良才上七才 苞上九又上

七六下九立 苞良才 勻良才上八才 芍比良才上八才 芍苞

三段 巨鎮中天

治心齋 高山 二

芍双才 苞良才更上八才 苞上七才 苞良才 芍良才

良才 苞良才 苞良才 芍良才 芍良才 芍良才

苞合省中指上七 苞爰 芍爰 苞大白 芍才品良才

苞省 苞才 苞良才更上六才 苞上五才 苞良才 芍上才

苞立 苞良才下七才 苞良才 苞合省大良才 五合四 苞良才

又上六三 芍苞

四段 天外雲間

苞双才 六色才上六省中已色 芍正 苞才中已色

芍省 苞良才 苞良才 芍正 苞良才 芍

自三正 苞良才 芍良才 苞良才 芍爰 苞

省上才才 苞良才 苞良才 苞良才 苞良才 六

省上才才 芍苞良才 苞良才 芍良才 苞良才 苞

四立 芍良才 芍良才 苞良才 芍良才 苞

苞良才 苞良才 苞良才 苞良才 苞良才 苞

治心齋 高山 三

下九才立苞 苞良才 芍良才 苞

五段 凌空列岫

芍良才 苞良才 苞良才 苞良才 芍良才 芍

芍苞良才 苞良才 芍良才 芍良才 芍良才 芍

自良才立苞 苞良才 芍良才 芍良才 芍良才 芍

六 苞良才 芍良才 芍良才 芍良才 芍良才 芍

芍合省大良才 苞良才 芍良才 芍良才 芍良才 芍

才 角 沱 負 五 十 二 上 五 六 范 夕 角 蒸 田 立 蜀 分 十

卷 向 大 大 良 有 加 蜀 合 二 上 六 半 葫 笙 省 五 登 刃

匕 夕 良 耳 十 六 冬 半 荷 夕 良 耳 十 本 凶 十 半 荷 分 五 卷

芎 笙 十 白 盤 可 渣 十 分 田 立 卷 十 七 芎 笙 十 白

卷 自 十 二 上 五 六 范 良 十 可 上 六 七 十 本 夕 七 卷 芎

笙 十

三段

平沙 蒸 雁 二

菴 立 角 自 本 良 五 十 二 上 五 六 范 易 十 大 自 卷 卷

上 五 十 六 角 辰 田 立 蜀 二 上 四 八 田 佳 宜 極 田 芎 極

自 蒸 豐 極 芎 極 自 芎 十 六 本 冬 半 范

角 范 五 芎 十 分 卷 向 愛 良 耳 十 方 蜀 合 二 上 六 半 荷

笙 五 鬚 范 夕 半 蒲 極 夕 七 卷 芎 笙 三 十 盤 可

五 一 十 上 半 本 下 七 卷 十 芎 笙 向 自 七 卷 下 七 范

夕 可 十 七 蜀 夕 七 卷 芎 笙 三 十

四段

芎 角 荷 自 芎 本 良 十 上 三 卷 夕 上 五 六 又 夕 下 六 三 又

下 七 田 立 芎 荷 自 十 卷 夕 上 七 三 卷 下 九 卷 芎 笙 五

卷 下 九 卷 芎 笙 十 盤 刃 上 八 卷 下 九 六 五

卷 刃 良 十 六 卷 三 卷 辰 刃 三 十 一 大 佳 宜 芎

卷 芎 至 盤 刃 良 十 大 佳 宜 卷 一 卷 自 芎 盤 刃

夕 良 耳 十 三 卷 卷 十 角 荷 十 自 厘 刃 上 八 刃

平沙 三

下 九 卷 卷 卷

五段

芎 尼 刃 卷 卷 卷 刃 本 十 七 卷 卷 卷 卷

卷 愛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六 卷 六 愛 良 耳 十 芎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角 卷 卷 卷 卷 五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一第... 九... 集 1 片...

芎自 竺三

尾聲

芎正 竺色 竺正 竺色 竺正 竺色 竺正 竺色

竺正 竺色

曲終

治心齋

平沙

四

鷗鷺忘機宮音

凡五段

一段

芎正 芎色 芎正 芎色 芎正 芎色 芎正 芎色

芎正 芎色 芎正 芎色 芎正 芎色 芎正 芎色

芎正 芎色 芎正 芎色 芎正 芎色 芎正 芎色

芎正 芎色 芎正 芎色 芎正 芎色 芎正 芎色

芎正 芎色 芎正 芎色 芎正 芎色 芎正 芎色

治心齋

忘機

芎正 芎色 芎正 芎色 芎正 芎色 芎正 芎色

二段

芎正 芎色 芎正 芎色 芎正 芎色 芎正 芎色

芎正 芎色 芎正 芎色 芎正 芎色 芎正 芎色

芎正 芎色 芎正 芎色 芎正 芎色 芎正 芎色

芎正 芎色 芎正 芎色 芎正 芎色 芎正 芎色

芎正 芎色 芎正 芎色 芎正 芎色 芎正 芎色

三段

芻朶 良五上六 匕菴 弁立 菴筍 良五 芻朶 良五上六

芻朶 良五上六 匕菴 弁立 芻筍 良五 六匕 良五上六 菴

匕 良五上六 菴 弁立 菴筍 良五 菴

芻朶 良五上六 芻筍 良五 芻朶 良五上六

芻朶 良五上六 芻筍 良五 芻朶 良五上六

芻朶 良五上六 芻筍 良五 芻朶 良五上六

芻朶 良五上六 芻筍 良五 芻朶 良五上六

芻朶 良五上六 芻筍 良五 芻朶 良五上六

芻朶 良五上六 芻筍 良五 芻朶 良五上六

芻朶 良五上六 芻筍 良五 芻朶 良五上六

芻朶 良五上六 芻筍 良五 芻朶 良五上六

芻朶 良五上六 芻筍 良五 芻朶 良五上六

芻朶 良五上六 芻筍 良五 芻朶 良五上六

芻朶 良五上六 芻筍 良五 芻朶 良五上六

六芻朶 良五上六 芻筍 良五 芻朶 良五上六

芻朶 良五上六 芻筍 良五 芻朶 良五上六

芻朶 良五上六 芻筍 良五 芻朶 良五上六

五段

芻朶 良五上六 芻筍 良五 芻朶 良五上六

芻朶 良五上六 芻筍 良五 芻朶 良五上六

芻朶 良五上六 芻筍 良五 芻朶 良五上六

芻朶 良五上六 芻筍 良五 芻朶 良五上六

芻朶 良五上六 芻筍 良五 芻朶 良五上六

芻朶 良五上六 芻筍 良五 芻朶 良五上六

芻朶 良五上六 芻筍 良五 芻朶 良五上六

芻朶 良五上六 芻筍 良五 芻朶 良五上六

芻朶 良五上六 芻筍 良五 芻朶 良五上六

芻朶 良五上六 芻筍 良五 芻朶 良五上六

芻朶 良五上六 芻筍 良五 芻朶 良五上六

尾聲

色 蘆 勺 二 齋 芎 齋 六 芎 齋 芎 齋 三

芎 齋 肆 正

曲終

人能忘機鳥即不疑人機一動鳥即遠
離形可欺而神不可欺我神微動彼神
即知是以聖人與萬物
同塵常無心以相隨

治心齋

七機

四

山居吟

商音 凡四段

一段 蘆 天 地

蘆 初 芎 自 齋 大 自 齋 芎 齋 省 大 立 市 已 合 芎

自 方 合 五 芎 芎 自 上 七 至 二 下 八 十 齋 省 已 齋 合 省 然

大 立 市 已 芎 芎 自 芎 芎 齋 長 其 之 上 七 六 車 立 齋

上 七 齋 之 才 佳 宜 矣 下 七 半 立 齋 廿 四 女 五 芎 才 上 七 七 又

上 七 齋 大 良 宜 六 勺 下 七 十 自 齋 聖 委 芎 省 上 十 六 才 又 上 九

治心齋 山居

齋 合 芎 口 齋 口 然 大 自 齋 然 齋 齋 齋 上 七 才

更 是 芎 齋 省 勺 上 九 三 才 齋 上 七 八 車 立 齋 上 七 也

多 更 上 三 齋 更 下 十 立 齋 齋 齋 省 齋 田 立 齋 齋 齋

良 宜 齋 省 二 上 七 也 座 二 下 八 三 齋 長 其 多 才 上 七 六 春 齋 座 二

下 八 三 市 已 芎 齋 齋 聖

二段 卧 烟 霞

齋 初 芎 自 同 齋 齋 大 立 市 又 更 佳 宜 齋 更 上 七 十 良

鴈過衡陽

商音 九十段

一段 渡江懷北

筇 爰 筇 東上 筇 省 筇 昂上九直下九八 筇 爰 筇 爰

筇 合 筇 爰 筇 大立 筇 省 筇 昂上九直下九八 筇 爰

筇 合 筇 爰 筇 大立 筇 省 筇 昂上九直下九八 筇 爰

筇 合 筇 爰 筇 大立 筇 省 筇 昂上九直下九八 筇 爰

筇 合 筇 爰 筇 大立 筇 省 筇 昂上九直下九八 筇 爰

筇 合 筇 爰 筇 大立 筇 省 筇 昂上九直下九八 筇 爰

筇 合 筇 爰 筇 大立 筇 省 筇 昂上九直下九八 筇 爰

筇 合 筇 爰 筇 大立 筇 省 筇 昂上九直下九八 筇 爰

筇 合 筇 爰 筇 大立 筇 省 筇 昂上九直下九八 筇 爰

筇 合 筇 爰 筇 大立 筇 省 筇 昂上九直下九八 筇 爰

筇 合 筇 爰 筇 大立 筇 省 筇 昂上九直下九八 筇 爰

筇 合 筇 爰 筇 大立 筇 省 筇 昂上九直下九八 筇 爰

筇 合 筇 爰 筇 大立 筇 省 筇 昂上九直下九八 筇 爰

筇筇

二段 遠落平沙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筇 自

七段 問信衡陽

𦵏 爰下至作六下三而五已 𦵏 省 𦵏 爰上下三立已

𦵏 爰下至作六下三而五已 𦵏 省 𦵏 爰上下三立已

𦵏 爰下至作六下三而五已 𦵏 省 𦵏 爰上下三立已

𦵏 爰下至作六下三而五已 𦵏 省 𦵏 爰上下三立已

𦵏 爰下至作六下三而五已 𦵏 省 𦵏 爰上下三立已

𦵏 爰下至作六下三而五已 𦵏 省 𦵏 爰上下三立已

𦵏 爰下至作六下三而五已 𦵏 省 𦵏 爰上下三立已

𦵏 爰下至作六下三而五已 𦵏 省 𦵏 爰上下三立已

𦵏 爰下至作六下三而五已 𦵏 省 𦵏 爰上下三立已

𦵏 爰下至作六下三而五已 𦵏 省 𦵏 爰上下三立已

𦵏 爰下至作六下三而五已 𦵏 省 𦵏 爰上下三立已

𦵏 爰下至作六下三而五已 𦵏 省 𦵏 爰上下三立已

𦵏 爰下至作六下三而五已 𦵏 省 𦵏 爰上下三立已

𦵏 爰下至作六下三而五已 𦵏 省 𦵏 爰上下三立已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芴ナナ上九 芭合 芴大雀 六多立 筮

芴ナナ上九 芭合 芴大雀 六多立 筮

芴ナナ上九 芭合 芴大雀 六多立 筮

芴ナナ上九 芭合 芴大雀 六多立 筮

芴ナナ上九 芭合 芴大雀 六多立 筮

芴ナナ上九 芭合 芴大雀 六多立 筮

尾聲

治心齋

衛陽

七

芴ナナ上九 芭合 芴大雀 六多立 筮

正

曲終

雁脚蘆而飛以避緝繳過此則呼聚平
沙驗蘆而起翔翔于青霄之上和鳴于
紫塞之鄉于吾人貪欲而自投羅網者
不一子卿感此而成操

搔首問天 商音 凡十二段

一段

芴ナナ上九 芭合 芴大雀 六多立 筮

芴ナナ上九 芭合 芴大雀 六多立 筮

芴ナナ上九 芭合 芴大雀 六多立 筮

芴ナナ上九 芭合 芴大雀 六多立 筮

籬

治心齋

搔首

十

二段

芴ナナ上九 芭合 芴大雀 六多立 筮

芴ナナ上九 芭合 芴大雀 六多立 筮

芴ナナ上九 芭合 芴大雀 六多立 筮

芴ナナ上九 芭合 芴大雀 六多立 筮

籬

三段

十二段

篋蜀司六也司良五 荀也上七七又上七 卷

楚池染也本也大才自更下卜巾已自 篋巾已 卷

夕上十一 詩然三也也自然 大才上十 篋更上十

才自上九自下十又下人立巾已也是

尾聲

篋三也也 篋三也也 篋三也也 七也也

治心齋

撥首

六

篋篋四也也 曲終

屈子正道直行竭忠盡智以事其君讒邪聞之可謂寡矣信而見疑忠而被謗寬哉屈子其幽愁當何似耶

瀟湘夜雨 商音七段 元伯辭

一段

篋三也也 篋三也也 篋三也也 篋三也也

篋上八又上七 篋上九 篋上九 篋上九

篋上九 篋上九 篋上九 篋上九

篋上九 篋上九 篋上九 篋上九

篋上九 篋上九 篋上九 篋上九

治心齋

瀟湘

二

篋良五 篋良五 篋良五 篋良五

篋良五 篋良五 篋良五 篋良五

篋良五 篋良五 篋良五 篋良五

二段

篋良五 篋良五 篋良五 篋良五

篋良五 篋良五 篋良五 篋良五

篋良五 篋良五 篋良五 篋良五

易春操 角音五段 元伯譜

一段

芭筇 同 筇芭 筇廿 廿五 筇 尾 筇 芭 筇

筇 芭 筇 廿 廿五 筇 尾 筇 芭 筇

筇 廿 廿五 筇 尾 筇 芭 筇

筇 廿 廿五 筇 尾 筇 芭 筇

筇 廿 廿五 筇 尾 筇 芭 筇

筇 廿 廿五 筇 尾 筇 芭 筇

筇 廿 廿五 筇 尾 筇 芭 筇

筇 廿 廿五 筇 尾 筇 芭 筇

二段

芭 筇 尾 筇 廿 廿五 筇 尾 筇 芭 筇

芭 筇 尾 筇 廿 廿五 筇 尾 筇 芭 筇

芭 筇 尾 筇 廿 廿五 筇 尾 筇 芭 筇

芭 筇 尾 筇 廿 廿五 筇 尾 筇 芭 筇

芭 筇 尾 筇 廿 廿五 筇 尾 筇 芭 筇

芭 筇 尾 筇 廿 廿五 筇 尾 筇 芭 筇

芭 筇 尾 筇 廿 廿五 筇 尾 筇 芭 筇

芭 筇 尾 筇 廿 廿五 筇 尾 筇 芭 筇

芭 筇 尾 筇 廿 廿五 筇 尾 筇 芭 筇

芭 筇 尾 筇 廿 廿五 筇 尾 筇 芭 筇

芭 筇 尾 筇 廿 廿五 筇 尾 筇 芭 筇

芭 筇 尾 筇 廿 廿五 筇 尾 筇 芭 筇

芭 筇 尾 筇 廿 廿五 筇 尾 筇 芭 筇

芭 筇 尾 筇 廿 廿五 筇 尾 筇 芭 筇

芭 筇 尾 筇 廿 廿五 筇 尾 筇 芭 筇

芭 筇 尾 筇 廿 廿五 筇 尾 筇 芭 筇

芭 筇 尾 筇 廿 廿五 筇 尾 筇 芭 筇

芭 筇 尾 筇 廿 廿五 筇 尾 筇 芭 筇

芭 筇 尾 筇 廿 廿五 筇 尾 筇 芭 筇

芭 筇 尾 筇 廿 廿五 筇 尾 筇 芭 筇

芭 筇 尾 筇 廿 廿五 筇 尾 筇 芭 筇

仲呂均 黃鐘角調

律黃太仲林南
音徵羽宮商角

復聖操 徵音 凡五段

一段

天道何知 茫茫理數難窺天

苟比芻芑 芻芑 虛甸比芻芑 自芻芑

壽 無期氣化推遷 命

比 上六又上七四 芻芑芻芑比芻 上八 芻 下九

詩小齊

復聖

十一

也 焉齊其促也何疾其延

芻 十上 芻芑芻芑芻芑 芻芑 芻芑 佳在 芻 上八

久 也何遲噫 可 惜 也

比 下九 芻芑芻芑比 芻芑 芻芑 上八 比 下九 芻

顏回嗟爾魂 兮儔依 嗟爾魄

芻芑芻芑六芻 田立 芻芑芻芑 省 芻芑芻芑

兮安歸 傳吾道 統 兮其

芻芑芻芑 上六又上七四 芻芑六芻 上八 芻 下九 芻芑

誰 天喪 斯 文 也 何

芻芑 自芻芑 芻芑四 才六 芻芑 良五 芻芑 上八 芻芑 上七 芻

必 若 人

芻芑 上六 芻芑 下九 芻芑 田良又上七五 芻芑

兮 先摧悲哉悲哉有

芻芑 上八 芻芑 下九 芻芑芻芑芻芑芻芑

詩小齊

復聖

二

慟乎不自持孰知噫非夫

芻芑芻芑芻芑 芻芑 芻芑芻芑 上八合七又上

人 之為慟而誰為

芻 合 六芻芻芑芻芑

二段

大哉顏回摩屢空顏回不 遷

芻芑芻芑芻芑芻芑芻芑芻芑 佳在 芻芑 上八

老_上也五_上句_上也_上。喬_上勻_上老_上也_上五_上。葛_上也_上。葛_上。

四段

算_上厥_上陋_上也_上。不_上改_上其_上樂_上。噫_上。

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

誰_上歎_上視_上聽_上言_上動_上。四_上勿_上請_上示_上。

治心齋

復聖

五

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

噫_上誰_上歎_上得_上一_上善_上。弗_上庸_上而_上。

立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

弗_上失_上噫_上誰_上歎_上傳_上吾_上道_上。

勻_上也_上。下_上九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

如_上有_上所_上立_上卓_上而_上嗟_上。

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

回_上之_上德_上行_上也_上。儔_上如_上苗_上。

葛_上勻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

栗_上秀_上何_上居_上秀_上粟_上。實_上何_上居_上悲_上哉_上予_上。

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

思_上孰_上知_上噫_上非_上夫_上人_上之_上為_上慟_上而_上誰_上為_上。

同首

五段

治心齋

復聖

六

用_上則_上行_上兮_上舍_上則_上藏_上舜_上何_上人_上兮_上予_上何_上人_上。

葛_上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

三_上月_上不_上違_上仁_上一_上旦_上竟_上沉_上淪_上惜_上乎_上絕_上。

葛_上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

學_上絕_上學_上續_上無_上因_上傳_上經_上可_上付_上何_上人_上傳_上。

四_上勻_上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葛_上。

心_上可_上付_上何_上人_上予_上今_上哭_上回_上回_上不_上聞_上。

薩南 無 普庵 禪 師

一立 囉 嚩 六上十方 五 合 唎 也 且五 楚 六上七 龍

普薩摩 呵 薩

爸 囉 齋 大自 五立 囉 且五 囉 又立 囉

起 咒

唵 迦 迦 迦 研

囉 大自 囉 五上七又上七下九 齋 六下九且五 爸 囉 齋

治心齋

釋談

三

界 遮 遮 神

多 爸 上上九 濟 省 齋 省 筍 省 色 省

惹 吒 吒 吒 怛

勻 正 囉 五上七又上九 囉 六上又下九 齋 齋 省 爸

那 多 多 多

上九 濟 上九 松 員 六更 齋 上七又下十立 爸 齋 中

檀 那 波 波 波

色 爸 省 勻 正 囉 六上佳且 七 六上佳且 爸 齋

梵 摩 摩 梵 波 波 波

非 六 爸 上 齋 齋 齋 双十 非 齋 且已 齋 才

那 檀 多 多 多 多 那

筍 上上九 齋 六上七 齋 下九 爸 齋 六上十方 非 齋

怛 吒 吒 吒 惹 神

上六上六 齋 下七 齋 上七 齋 六上七且已 茶 齋 七上六

治心齋

釋談

三

遮 遮 界 研

齋 多七 爸 齋 方 齋 五 爸 之上 濟 省 蔡 齋

迦 迦 迦 迦 迦

佳且中已 爸 下十 爸 齋 上十方 筍 齋 色 六上上七下外

迦 迦 研 界

齋 齋 六上九又上十且 齋 上十 筍 齋

第一迴

兼兼兼兼兼 堯 倪堯

各蘆勻四五 堯上平 比多三市已 堯下四

倪 驗 界 妍 迎 迎

范 卷良宜 籀上頁 爨佳且中已 芭 三 濟多上

迎 迎 迎 迎 算

五平 芭合 壘才畫 卣隹 卷一上 輦抹

遮 遮 支 支 朱 朱 支 支 昭

治心齋 釋談 人

苟 芭上平 筵 笱多 蔡方 莽色 笱正 筵

占 占 占 占 占 占 驗

方 菲 笱色方 甞正 籀下十 牽上九 籀ナ 卷

堯 倪堯 倪 驗

上平 比下十三方 菲 芭多 芭 笱色 笱 五

惹 神 遮 遮 遮

笱 笱 笱 笱 笱 笱 正 籀色

遮 遮 遮 神惹

籀正 蒲 樊下九 芭 芭中已 笱 笱正

吒 吒 知 知 都 都 知 都 擔 擔 擔 擔

笱 比 笱 笱 比 笱 笱 笱 正 籀五 五

擔 擔 喃 哪 呢 哪 呢

下十 壘上九 五方 菲 卣 籀 五 籀一上 漣 芭

喃 那 怛 吒 吒 吒 吒 吒

釋談 九

華良宜 籀 筵 菲 厠 籀 笱 籀 籀才畫 卣

吒 怛 那

隹 芭 卣 蔡方 莽

多 多 諦 諦 多多 諦 多

笱上平 笱下七又上平 芭 笱ナ 笱弁上 蔡角 蔡

談 談 談 談 談 談 喃

笱 笱ナ 五ナ 五下七平 笱上七 芭正ナ 蔡

哪 呢哪 呢 喃 那 檀

能上六四 筠上 奕上 能 筮方 籥方 埙

多多 多多 多多 多多

籥方 筮方 箛大佳 籥佳 筮佳 籥

檀那

巳 筮正

波波 悲悲 波波 悲波 梵

治心齋

釋教

上

籥上 筮上 籥上 筮上 籥上 筮上 籥上 筮上

梵 梵 梵 梵 梵 摩

籥上 筮上 籥上 筮上 籥上 筮上 籥上 筮上

迷摩 迷 梵 摩 梵

籥上 筮上 籥上 筮上 籥上 筮上 籥上 筮上

波 波 波 波 波

色 籥正 筮正 籥正 筮正 籥正 筮正 籥正 筮正

梵摩

上八 筮 莫

摩 梵 波波 那 檀 多多 多 那

籥立 筮立 籥立 筮立 籥立 筮立 籥立 筮立

恒 吒 吒 惹 神 遮 遮 界

上九 籥上 筮上 籥上 筮上 籥上 筮上 籥上 筮上

研 迦 迦 迦 迦

治心齋

釋教

上

籥上 筮上 籥上 筮上 籥上 筮上 籥上 筮上

迦 迦 研 界

籥上 筮上 籥上 筮上 籥上 筮上 籥上 筮上

第三迴

迎 迦 鷄 鷄 俱 俱

籥上 筮上 籥上 筮上 籥上 筮上 籥上 筮上

耶 喻 喻 喻 喻 喻 喻

響分上 恣 筍 笙 恣 方 葦 齋 籬 色 繼 恆

母 母 母 母 母 母 摩 梵

自 樂 非 筍 四 句 四 匹 句 三 四 五 六

波 波 波 波 波 波 波 摩

四 三 勻 三 正 筍 筍 筍 筍 梵 梵

摩 梵 波 波 波 那 檀 多 多 多 那 但

籬 毗 非 齋 籬 籬 籬 籬 非 非 筍 上八 籬

治心齋 釋義 五

吒 吒 吒 惹 神 遮 遮 遮 界

各十 筍 上九 齋 委 葦 六自 籬 毗 非 齋 籬 蔞

研 迎 迎 迎 迎

勻 血 籬 品 籬 中 已 下九 筍 籬 夕方 筍 色 籬

迦 迦 翳

長六上七 籬 品 籬 色 上八 籬

咒尾

唵 波 多 吒 遮 伽 耶 夜 蘭 呵 阿 瑟

齋 色 筍 籬 六 筍 色 色 筍 色 六 筍

吒 薩 海 吒 喃 噓 喃 噓 吒 遮 伽 耶 娑

色 色 勻 色 色 筍 色 色 色 六 句 色 五

婆 呵 無 數 天 龍 八 部 百 萬 火 首 金

勻 色 句 五 色 五 句 色 六 五 四 句 色

剛 昨 日 方 隅 今 朝 佛 地 普 庵 到 此

治心齋 釋義 五

筍 齋 非 繼 非 色 勻 三 色 句 五 色 女

百 無 禁 忌

色 句 色 齋 正

曲終

無 觸 之 風 却 是 何 聲 莫 當 普 庵 咒 妙 音
見 本 來 舊 譜 殊 覺 重 踏 一 經 蝶 菴 改 疏
庶 可 獻 釋 迎 如 來 也

兼愛為心過矣然見其素絲而作是操
將母有潔白淄染之悲乎願鼓者以墨
之地矣寧獨聽其節奏云乎哉

治心齋

墨

漢宮秋月 羽音 凡十六段

一徵

芭筇 愛作 同芭。尼筇芭四筇芭。自今名指

方三兩六自 芭 筇 更上十又二下八 筇 昌二上八省

筇 王才 筇 省 筇 良每才 筇 上九 筇 王才上七 筇

之二十又上九 筇 良五才爪 筇 筇 重 筇 双才 筇

之十又上九 筇 之十方 筇 方 筇 筇 省二上八 筇 省二

治心齋 漢宮

上大 筇 筇 良才上七 筇 更上 筇 筇 筇 筇

泗 才 筇 才上七 筇 上七 筇 才 筇 下七才 筇

筇 才 筇 之良又才 筇 車上七才上立 筇 才

在 良才上六 筇 良才 筇 更上七才上 筇 筇

於 才 筇 之十才 於 良才又愛良宜 筇 下才 筇

筇 省 筇 才 筇 之十才 筇 才 筇 具

筇 才上才 筇 更上才 筇 才 筇 良才上七 筇

下四 罍 菊罍 罍角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十一段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十二段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十三段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萬壑松濤 羽音十段

一段

芭荷芭 爰 苞旬菴 省 芭苞旬菴

下十一自又下十三才巾巳自 苞 尼 省 菴 之上九品長才

荷 上十 五 品長才上八 菴 長才上七六長五 苞 上七五才又下七

六立又至上 荷 佳五 菴 長五才上七六又上七 苞 上九 苞旬

蜀 省 苞 長五 三 苞旬 長才上七自 菴 骨自一

下九 苞苞然荷 琴芳 五 合回玄方 菴 厄 苞旬 十

多才律 苞 佳五 荷 上十又上九 菴 之下十二又夕上十 苞 然

立 苞 双才 荷 然 長身 菴 各九 菴 自双才下十二 苞

然 立 苞 才上十長身 苞 然

二段

白苞荷 回苞 省 苞 荷苞 菴 苞 苞

苞 然 正

苞 然 正

三段

荷 上七 苞 下七六立 荷 上七 苞 才上六三 荷 佳五 荷

大香 菴 琴自 上七才 苞 下九 苞 菴 十 菴 自 菴

菴 菴 多 菴 上七六又上七 苞 菴 下八才又上七才 菴

菴 多 荷 上七才十長五 菴 重 荷 長才 三

菴 旬 多 上七 菴 聖双立上九才自又至佳五 苞 聖 菴

省上七又下九立 荷 長才 荷 才上十 荷 才上 三 午六

自双立才下十自律立 荷 菴 菴

四段

苞 荷 初 苞 大自至立 苞 旬 荷 苞 大自四至至七

菴 苞 荷 双才 荷 才 四 長才上六省又才五才巳

苞 厄 荷 荷 多 菴 三 苞 二下四八 苞 菴

荷 上 苞 荷 上五 才 上才 苞 多 才 自 佳五 荷

省田長五 苞 苞 才上五八長五 苞 苞 才

苞 苞 才

菴苳田佳五立 下六七立 菴苳 苳四 上五 苳ナ 苳

五段

苳苳 立上七合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治心齋

六段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七段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治心齋

八段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苳苳

瑟下七 筇良五 籥上七 荷上七 瑟上七 瑟上七 瑟上七

笛上七 瑟上七 瑟上七 瑟上七 瑟上七 瑟上七 瑟上七 瑟上七

瑟上七 瑟上七 瑟上七 瑟上七 瑟上七 瑟上七 瑟上七 瑟上七

上七 筇

尾聲

白 筇正 瑟上七 籥正 瑟上七 籥正 瑟上七

瑟上七

曲終

平沙夷

夷則均 元伯新譜

知止吟商音 凡八段

一段

白 瑟上七 筇上七 瑟上七 籥上七 瑟上七 籥上七 瑟上七 籥上七

五 瑟上七 筇上七 瑟上七 籥上七 瑟上七 籥上七 瑟上七 籥上七

九 瑟上七 籥上七 瑟上七 籥上七 瑟上七 籥上七 瑟上七 籥上七

双 籥上七 筇上七 瑟上七 籥上七 瑟上七 籥上七 瑟上七 籥上七

知止

筇上七 瑟上七 籥上七 瑟上七 籥上七 瑟上七 籥上七 瑟上七

筇上七 瑟上七 籥上七 瑟上七 籥上七 瑟上七 籥上七 瑟上七

瑟上七 筇上七 瑟上七 籥上七 瑟上七 籥上七 瑟上七 籥上七

立 瑟上七 籥上七 瑟上七 籥上七 瑟上七 籥上七 瑟上七 籥上七

骨 瑟上七 籥上七 瑟上七 籥上七 瑟上七 籥上七 瑟上七 籥上七

筇五瑟

二段

五段

琶^同 琶^同 琶^同 五^{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六段 色

治心齋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七段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弁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八段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治心齋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尾聲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琶^{上七}

魚游深江，欲依高崗，物物知其所止，何人心自失而不知其鄉心者，身之本也。得之者昌，失之者亡。

曲終

上五三ナ

卷芭蕉良五 三三三午上四半 芥ナ

荷ナ五 卷双立 勺ナ 芭ナ 荷ナ 荷ナ 卷ナ

卷ナ 荷ナ

五段 丹崖樵客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六段 振衣崗仞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卷ナ 六ナ 荷ナ 卷ナ 七ナ

卷ナ 荷ナ 卷ナ 荷ナ 卷ナ 荷ナ 卷ナ 荷ナ

卷ナ 荷ナ 卷ナ 荷ナ 卷ナ 荷ナ 卷ナ 荷ナ

卷ナ 荷ナ

七段 歌殘伐木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荷ナ

楚三才 楚三俞楚才上五才 楚立 三才楚三

木三巨楚 楚介 楚三才楚才 楚三才楚才

楚三才楚上首 三才楚立 三才楚立

八段 詠鄭公風

楚三才楚才 楚三才楚立 三才楚立 三才楚立

楚三才楚才 楚三才楚立 六才楚才 六才楚才

楚三才楚才 楚三才楚立 楚三才楚立 楚三才楚立

楚三才楚才 楚三才楚立 楚三才楚立 楚三才楚立

楚三才楚才 楚三才楚立 楚三才楚立 楚三才楚立

楚三才楚才 楚三才楚立 楚三才楚立 楚三才楚立

楚三才楚才 楚三才楚立 楚三才楚立 楚三才楚立

九段 豁然長嘯

楚三才楚才 楚三才楚立 楚三才楚立 楚三才楚立

楚三才楚才 楚三才楚立 楚三才楚立 楚三才楚立

楚三才楚才 楚三才楚立 楚三才楚立 楚三才楚立

楚三才楚才 楚三才楚立 楚三才楚立 楚三才楚立

十段 壽倚松齡

楚三才楚才 楚三才楚立 楚三才楚立 楚三才楚立

楚三才楚才 楚三才楚立 楚三才楚立 楚三才楚立

楚三才楚才 楚三才楚立 楚三才楚立 楚三才楚立

楚三才楚才 楚三才楚立 楚三才楚立 楚三才楚立

楚三才楚才 楚三才楚立 楚三才楚立 楚三才楚立

楚三才楚才 楚三才楚立 楚三才楚立 楚三才楚立

十一段 醉舞下山

楚三才楚才 楚三才楚立 楚三才楚立 楚三才楚立

楚三才楚才 楚三才楚立 楚三才楚立 楚三才楚立

楚三才楚才 楚三才楚立 楚三才楚立 楚三才楚立

楚三才楚才 楚三才楚立 楚三才楚立 楚三才楚立

楚三才楚才 楚三才楚立 楚三才楚立 楚三才楚立

十二段 飄然拂袖

楚三才楚才 楚三才楚立 楚三才楚立 楚三才楚立

蒿筮筮九匡筮筮筮木七筮九匡筮筮
 回筮筮九匡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
 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
 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

十三段 酒醒題詩

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
 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

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
 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

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
 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

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
 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

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
 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

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
 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

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
 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

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
 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

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
 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

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
 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

尾聲

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
 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

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
 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筮

曲終

賈相當權國是日非毛敏仲徜徉山谷
 觸景忘懷遁世逍遙所謂樂乎樵而忘
 已者哉悲夫

治心齋 樵歌 夷則 八

蒿蒿才自 蒿釜良才上七 金夕佳宜才下八田立 蒿蒿

勻上八 巳下九 筮筮才上七 筮筮才下九 筮筮才上七 筮筮才下九

盤勻上八 盤勻上九 盤勻上九 盤勻上九 盤勻上九 盤勻上九

筮筮良宜佳宜 筮筮良宜佳宜 筮筮良宜佳宜 筮筮良宜佳宜 筮筮良宜佳宜

勻才自 匱勻上八 匱勻上八 匱勻上八 匱勻上八 匱勻上八

五段

荀筮才上七 筮筮才上七 筮筮才上七 筮筮才上七 筮筮才上七

筮筮大宜 筮筮上八 筮筮上八 筮筮上八 筮筮上八

筮筮上七 奮筮上七 奮筮上七 奮筮上七 奮筮上七

勻才 筮勻上七 筮勻上七 筮勻上七 筮勻上七

尾聲

筮勻正 筮勻正 筮勻正 筮勻正 筮勻正

曲終

大雅 無射均

一段 尊榮有周

筮筮才上七 筮筮才上七 筮筮才上七 筮筮才上七 筮筮才上七

筮化才上七 筮化才上七 筮化才上七 筮化才上七 筮化才上七

五才自 匱筮上八 匱筮上八 匱筮上八 匱筮上八

二段 維周之禎

蕤琴白 比才上六三又上五八又上五才良宜 蕤琴

大雅

筮才上七 筮才上七 筮才上七 筮才上七 筮才上七

五愛才上七 筮上八 筮上八 筮上八 筮上八

六才上七 又上五才又二下七 筮上八 筮上八 筮上八

更九 六才上七 筮上八 筮上八 筮上八 筮上八

角上九才又二下十一九佳宜

筮上八 筮上八 筮上八 筮上八 筮上八

蕤上八 蕤上八 蕤上八 蕤上八 蕤上八

三段 遷岐建邦

筭 耳才 筭 介良十二上七 筭 午六 筭 良之上七 筭 九

立 筭 耳才 筭 介良十二上七 筭 午六 筭 良之上七 筭 九

良五方云云 筭 耳才 筭 介良十二上七 筭 午六 筭 良之上七 筭 九

筭 耳才 筭 介良十二上七 筭 午六 筭 良之上七 筭 九

更下十一又下十二立 筭 耳才 筭 介良十二上七 筭 午六 筭 良之上七 筭 九

十二 筭 耳才 筭 介良十二上七 筭 午六 筭 良之上七 筭 九

四段 天下一家

筭 耳才 筭 介良十二上七 筭 午六 筭 良之上七 筭 九

筭 耳才 筭 介良十二上七 筭 午六 筭 良之上七 筭 九

筭 耳才 筭 介良十二上七 筭 午六 筭 良之上七 筭 九

筭 耳才 筭 介良十二上七 筭 午六 筭 良之上七 筭 九

筭 耳才 筭 介良十二上七 筭 午六 筭 良之上七 筭 九

筭 耳才 筭 介良十二上七 筭 午六 筭 良之上七 筭 九

筭 耳才 筭 介良十二上七 筭 午六 筭 良之上七 筭 九

三 更上九食 筭 省上八車上七夕良良省 筭 各下八省 六

筭 耳才 筭 介良十二上七 筭 午六 筭 良之上七 筭 九

五段 德被四海 已

筭 耳才 筭 介良十二上七 筭 午六 筭 良之上七 筭 九

筭 耳才 筭 介良十二上七 筭 午六 筭 良之上七 筭 九

筭 耳才 筭 介良十二上七 筭 午六 筭 良之上七 筭 九

筭 耳才 筭 介良十二上七 筭 午六 筭 良之上七 筭 九

筭 耳才 筭 介良十二上七 筭 午六 筭 良之上七 筭 九

筭 耳才 筭 介良十二上七 筭 午六 筭 良之上七 筭 九

六段 本支百世

筭 耳才 筭 介良十二上七 筭 午六 筭 良之上七 筭 九

筭 耳才 筭 介良十二上七 筭 午六 筭 良之上七 筭 九

筭 耳才 筭 介良十二上七 筭 午六 筭 良之上七 筭 九

筭 耳才 筭 介良十二上七 筭 午六 筭 良之上七 筭 九

筭 耳才 筭 介良十二上七 筭 午六 筭 良之上七 筭 九

莖自 山莖多上七 莖自 莖自

莖更六 莖更九 泗一才 莖省 莖更

下十一方 莖更九 莖更九 莖更九

莖更九 莖更九 莖更九

莖更九 莖更九 莖更九

十段 天命有周

莖省 七省二上七 莖色 莖正 莖

莖省 洵才角上六 莖多立下七田立 莖上幸 莖多七

莖省 莖分立 莖多 莖多 莖多

莖省 莖一上 莖多 莖一才 莖

可更上六 莖多七 莖多 莖多 莖多

莖多 泗多上幸 莖一才 莖上上六幸 莖立

莖多立下七 莖分 泗更下八立十 莖省 莖

上八夕十更下九立 莖更上七八 莖角 莖

莖正 莖正 莖正 莖正 莖正

十 蜀分立 莖自八下九又佳五中已 莖爰 四

三一二爰 莖合 莖多立 莖分 莖

莖多上九 莖上八 泗一才 莖更六 莖更九 莖更

一才三更六 莖更六 莖更六

十一段 萬國來朝

莖自 莖自 莖一才 莖初 莖

莖色 莖正 莖多 莖更六 莖多立 莖洵

一才 木莖 莖多 莖更六 泗多 莖莖 莖莖

莖更六 莖多 莖多 莖多 莖多

五 莖多 莖多 莖多 莖多 莖多

分 色多 莖多立 莖多 莖多 莖多

莖多 莖多 莖多 莖多 莖多

莖多 莖多 莖多 莖多 莖多

莖多 莖多 莖多 莖多 莖多

莖正 莖正 莖正 莖正 莖正



華嶽之巔兮黃河之涯兮
 可量兮深不能知中有
 焉士兮抱素懷奇歌南
 風兮薰兮太古之遺
 審五音之中和兮心
 手相師得七絃之變
 幻兮屏絕

跋一

浮靡惟吟揉之足備兮
 緩急得宜六句踢之道
 勁兮輕重不移一彈兮
 心曠神怡再彈兮雨
 驟風馳出謔以示觀
 兮心摹手追考案之詳
 密兮毫厘無疑悉古人
 之未有兮卓犖堪岳

起後世之混濛兮有矩有規

先生之端精兮固屹屹而致
 致奪世人之所貴兮多在彼
 而不在茲緊伯牙之知音兮
 舍子期其安推若

跋二

先生之古調兮洵後者之為誰

跋

元伯老先生琴譜後奉請

教

鐵嶺教弟李謙德



元伯王先生傳贊附

元伯王先生者子丕先生之胞姪也子丕先生諱孫
喬為三秦不羈士好劍術以畫名天下心不欲畫即
生死攸關不措一筆寧自餓每推食食人排難救急
有古俠風賦性若此不幾難為之繼乎乃元伯先生
則以琴自老無愧乃叔者也夫先生韻士也亦孝子
年年拜掃雖皓首愈古希猶哀哀父墓聲聞綠野外
歐母以歐父每祭其父母則涕而預卜其子永叔之
必鄉相若元伯先生者其殆庶幾乎先生諱善字无

傳



一

伯真侯其號也祖籍江南太倉素號名族代有偉人
高祖諱清者以明進士知邠州州流寓淳化又三原
今又長安於戲南國之秀乃盡種王氏一門哉子丕
先生能畫元伯先生能琴元伯先生之父則又能畫
而琴元伯之于琴即頌如一德且點頭聽古音而思
卧窃謂其不然也予每過先生廬見先生即以祖父
木主供琴屋潔靜精微曉夜焚香叩首意念深矣且
嘗謂予曰敬神佛何如敬祖父蓋其所惓惓也是山
人乃可畫山有琴心方許彈琴以琴求琴則無以見

其人之所以琴以畫求畫寧能見其人之所以畫即
先生之皓首猶哭墓可以見先生之念念不忘其父
與母即可見先生之所以琴矣豈偶然哉操琴者多
食人唾餘先生獨精譜操之源心有所好即創自我
操不屑葫蘆依樣步人後塵宛然子丕先生之子畫
予窃好讀太白樂府曲求先生譜幽淵泉子琴而先
生即于琴見太白太白而在不將援先生為知己乎
帥江面以文章名海內且令其子從先生遊餘可知
矣嘗病篤既沒忽甦曰斗室耳如何容列位老前輩

傳



一

坐蓋謂魂已出尸突遇古怪清奇博帶峩冠者若勳
人夥促先生以入先生之屋坐先生之榻而先生遂
死而復生去而又來也聲音之道與鬼神通然非仁
孝性成即絲桐絕頂亦安見其能通哉先生今年年
八十先生之子若孫既以先生琴譜壽樂棗以予知
先生切求予為先生傳以附譜後於戲人苟可傳我
即不知其人或知其人而不即我所知者以白其可
知之實而為之傳豈遂以我而湮沒其人又豈以我
而其人遂不湮沒乃我心則不忍聽湮沒于其人而

春州堂琴譜

蓋聞大樂與韻空同稭聲音之通命通
 有虞氏彈五絃之琴奏南風之曲曲下洽
 下至瓠巴鼓瑟遊魚出聽師曠弄琴群雀舞
 空其音正其理微也顧古調不彈久矣取天
 地之希聲為靡曼之淫韻又安望其講求義
 律思返本尋源之道哉余夙嗜琴學初以簿
 書鞅掌未遑究心乾隆壬戌春羈跡武林遍
 訪名流曰識曾澹齋老友聆其宮商數引覺
 神韻悠揚迥非凡響而一時雅稱知音者更
 有戴子蘭崕蘭崖好古深思之士也其操縵

春州堂琴譜

序

與澹齋如出一乎心竊愛之澹齋又嘗稱道
 其友人蘇琴山不置口余更樂其多同調云
 爰與淡齋日夕往來規撫指法余亦有得於
 心澹齋薦交誼每當花朝月夕觀春樹暮雲
 輒望琴山歸來為雅集是時琴山尚為浙東
 之遊放浪桐江嚴瀨間未幾琴山歸過淡齋
 遂得識其人聆其音覘其學恨相見晚夫音
 律非小道也人有性情而音繪之人有氣質
 而音傳之聖人制律審音以化剛柔之偏歸
 于和平中正蓋陰陽五行之道備焉自樂經

不傳律書紛出解者什一鮮所折衷蘓子毅然有志於古樂而于琴發其微焉甲子冬出其平昔與澹齋蘭岬所論定者有琴說一篇鼓琴八則余取而卒讀之中間酌古準今辨論明確真堪壽之棗梨以公同好良工心獨苦蘓子有焉疑義相與析二子近之儒者著書立說莫患乎好為新奇不歸寔用琴山審辨宮商與世俗異得毋疑其創且誕乎不知琴山固以律自範者也會依永和聲之意古調獨彈其著於譜者皆自然之理也學者細

春州堂琴譜

序

二

之繹之神明而貫通之當必恍然悟曰太和之音其在斯乎寫幽思於深山窮谷和神人於清廟明堂其用宏也蘓子抱青雲之器寒憲攻苦三十餘年迄今未博一第恬澹自愛老將至而不知豈非於琴有深得耶余僻處邊陲未嘗學問乃得與高人雅士酌倡于名山勝水之區斯又宦海風波中一大快事也不揣固陋爰弁數言以待天下後世之知音者壺水閭沛年序

予生平酷嗜琴數十年來學之凡三變始則見琴於琴也既則天地之變萬物之情所見皆琴也又既則心為之融形為之釋并不見有琴也夫不見有琴則絛桐亦可不御矣又何譜為善乎歐陽氏曰聆其音聲与堯舜三代之言語孔子之文章易之憂患詩之怨刺無呂異夫六經四子原不待訓詁而明者也而訓詁之書卒不可廢則且其為聖人之心之所寄學之者不得不假于此且入神耳琴之有譜亦若是焉而已矣而世之學者或猷

春州堂琴譜

自序

二

常而喜新競奇鬪巧各私其見夫夔鼓明磬雅箏頌竹其製雖平而能精其數則合神人而和物變不必金槽鐵撲王笙張缶之過為新聲也珍膳積食但取和滋則鴨肝能芳鷄脍可恭又豈必膾鮮于西海臠鼈于江東而後謂之為阿衡之烹易牙之享哉予初為此嘗与老友蘇琴山辨難嗣又得戴君蘭厓琴山崇雅黜靡行將追古人而与之上下而蘭厓亦綽有安道之風乃獨不謀而合若皆有契于予者予方欲是正于有道且折其中而

三水晴峯閣先生呂風雅宗師冲懷好士一
 彈再鼓教我良多甲子之冬先生屬琴山呂
 其所定曲譜及琴說諸篇付之黎東夫聲音
 之道難言矣得其人不待告告非其人雖言
 而不著予既樂同調之不孤且幸有賢人君
 子謬許為知音而不以尋常耳目遇也爰不
 揆禱昧撫其大畧綴于簡端云錢唐淡齋曹
 尚綱

春州堂琴譜

自序

三

凡例

一是集博採諸家名譜得其純正合古者廿八曲不
 敢過多懼其繁而難習也亦不敢過少懼其略而
 不備也。
 一集首分五調次別五音與他譜不同實法古也
 非立異也世俗不辨本調以致五音舛錯今悉較
 正。
 一是集同人合訂所載之曲皆一一熟習故同人共
 彈如出一手各有心得則著之于譜開卷更自了
 了矣。

春州堂琴譜

凡例

一

一譜中間有改削原譜處必註明從前不合之由以
 明其當然之故遂成全璧若引他曲好音恭入悅
 耳無是事也。

一指法字樣諸家譜中載之詳矣是譜指法甚簡止
 取所用者刻於卷首以便初學。

琴譜新聲目錄

指法字樣

琴說

鼓琴八則

卷一黃鐘均凡五曲

倚蘭宮音

岳陽三醉宮音

以下四曲即用中呂均彈
所謂不轉絃而換調

秋水宮音

碧天秋思宮音

佩蘭商音

春州堂琴譜

目次

卷二夾鐘均一曲

春山聽杜鵑宮音

卷三中呂均凡五曲

高山宮音

和陽春宮音

圮橋進履宮音

平沙落雁宮音

歸去來辭宮音 又名樂天操

梅花三弄宮音

鷓鴣志機宮音

梧葉舞秋風宮音

關雎商音

屈子天問商音 又名水仙操

漁歌商音

伐檀章商音

靜觀吟徵音

漢宮秋羽音

滄江夜雨羽音

卷四夷則均凡二曲

挾仙遊宮音

春州堂琴譜

目次

樵歌宮音 此曲用中呂均彈不轉絃而換調

卷五無射均凡五曲

瀟湘水雲商音

款乃羽音

大雅宮音

胡笳宮音

塞上鴻羽音 此曲用中呂均彈不轉絃而換調

卷六

黃鐘夾鐘夷則無射四均平沙四曲

絃徽五音定位

右手指法

散也。左手不按而彈。
尸 擊也。大指入絃。

毛 托也。大指出絃。
未 抹也。食指入絃。

挑也。食指出絃。
木 抹挑也。

勺 勾也。中指入絃。
乃 剔也。中指出絃。

寫 勾剔也。
丁 打也。名指入絃。

勾 摘也。名指出絃。
秀 抹勾也。遲為抹勾。疾為

厶 歷也。食指連挑數絃。
急歷也。

早 撮也。挑勾並下。或毛
拿 反撮也。勾挑反之則剔

台 所撮大又連二指。右又一
撮。絃某微。大指一撮。右一

去 滾也。名指勾某絃起
弗 拂也。食指連抹一絃至

双 潑也。食中名三指並
市 刺也。食中名並斜出絃

脊 潑刺也。
籊 撥三聲也。如前大一。梳

伏 刺無聲也。
回 打圓也。連挑勾或毛勾

圓 撥也。專用于泛音。
絃 背鎖也。剔抹挑連作小

絃 短鎖也。先木。次急
長 長鎖也。先木。勺。另。次

合 輪也。名中食三指同
卷 半輪也。名中二指同出

詔 一被一散。如一聲也。先中
名。後食。次。第出絃。左手

女 如一聲也。一按一散。另
零 索鈴也。用于泛音。一路

犀 打作也。再彈一遍。如從
則從句起。則從句再作。諸

作 二作也。再彈二遍。同前堅輕也

急也。急作也

緩也。緩作也

車 連也。倉入慢也

吞 大息也。往而復彈。省少息也。稍歇而復彈。

左手指法

山 徽也。大 大指也

人 食指也。或作一。夕 名指也

中 中指也。下 徽外也

半 半也。徽之半。夕 吟也。所按之位。往來搖

拿 落指也。得音。長 長也

字 定也。小 小也

妙 細也。或作界。寧 宕也。宕漾出音。

迄 遊也。上下取音。琴 双也。兩彈俱下。

飛 有也。有一上二下。琴 緩也

急也。有也。二上二下者。琴 緩急也。兩彈俱下。

牙 孫也。隨聲向徽下注。奮 奮也。落指也

牙 大也。牙 小也

牙 緩也。牙 急也

牙 牙 牙也。撞後即牙。

下 得音也。從微下。上本。注也。從微上。注下本。微。

立 撞也。得音急。絳上寸。注也。從微上。注下本。微。

豈 急撞也。注也。從微上。注下本。微。

登 雙撞也。連撞二声。注也。從微上。注下本。微。

登 緩撞也。稍緩而軟。注也。從微上。注下本。微。

登 軟撞也。稍緩而軟。注也。從微上。注下本。微。

登 次撞也。兩彈分開。注也。從微上。注下本。微。

登 第二声也。注也。從微上。注下本。微。

佳 復也。一上而。注也。從微上。注下本。微。

丙 復也。名指按絃。大指。注也。從微上。注下本。微。

更 硬也。注也。從微上。注下本。微。

白 喚也。乘下音而上。注也。從微上。注下本。微。

虜 虛游也。注也。從微上。注下本。微。

分 分開也。一絃而彈。一彈而指。即上。次一彈。仍歸本。注也。從微上。注下本。微。

始 放也。放前絃。有聲。注也。從微上。注下本。微。

同 同起也。注也。從微上。注下本。微。

色 泛起也。注也。從微上。注下本。微。

症 度也。注下稍緩。注也。從微上。注下本。微。

尤 就也。就照上文。為分。注也。從微上。注下本。微。

云 至也。自某絃至某。注也。從微上。注下本。微。

冬 曲終也。注也。從微上。注下本。微。

琴說 琴古制也。作於聖人。傳于樂府。好古者肄業及之。依

永和聲。合于至德。故八音之制。首重焉。凡器皆當于

五音。而琴獨備十二均之旋轉。六十調。八十四聲。彈

之無不應者。其理精。其用廣。學之非一朝一夕之故

而其要莫先於知律。固琴之原也。粵自黃帝截竹

為管。以正五音。得陽律六。陰呂六。律呂相比而列。則

自黃鐘起。而大呂太簇夾鐘姑洗中呂蕤賓林鐘夸

則南呂無射應鐘從之。管則由長而短。聲則自濁而

清。者聲高。濁者聲低。此自然之勢也。其數三分損

益。其位隔八相生。其音則取五正。以黃鐘為宮。其數

八十一。三分損一。下生林鐘為徵。數五十四。三分

益一。上生太簇為商。數七十二。三分損一。下生南

呂為羽。數四十八。三分益一。上生姑洗為角。數

六十四。若三分之。則有奇零矣。而五音已備矣。由姑

洗三分損一。下生應鐘為變宮。由應鐘三分益一。上

生蕤賓為變徵。而七音備矣。由蕤賓三分益一。上生

大呂。大呂三分損一。下生夸則。夸則三分益一。上生

夾鐘。夾鐘三分損一。下生無射。無射三分益一。上生

中呂。此十二律相生之序。其位皆隔八也。觀還宮周

益。其位隔八相生。其音則取五正。以黃鐘為宮。其數

八十一。三分損一。下生林鐘為徵。數五十四。三分

益一。上生太簇為商。數七十二。三分損一。下生南

春州堂琴譜

指法

三

春州堂琴譜

琴說

一

中呂復生黃鐘。其說似借。今以黃鐘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三分損益推之。至於中呂。得數十三萬一千七十二。由中呂之數三分益一。得數十七萬四千七百六十二。有奇。於黃鐘之數較少。于大呂之數較多。是中呂所生。非黃鐘明矣。攷京房六十律。以中呂生執始。其音在黃鐘大呂之間。以中呂為復生。黃鐘者非。律固往而不返者也。以中呂為窮于生者。更非。律固生。不已者也。故沈重有三百六十律之說。十二律各備一均。立而調以名焉。如以黃鐘為宮。則太簇為商。姑洗為角。林鐘為徵。南呂為羽。此黃

春州堂琴譜

琴說

鐘均也。以大呂為宮。則夾鐘為商。中呂為角。夸則為徵。無射為羽。此大呂均也。餘律如之。每均取五音為六十調。每均取七音為八十四調。從均而分也。若夫製律之法。自古為難。辨尺寸於累黍。驗氣候於葭灰。用竹用銅。審圍審徑。一之不合。則謬于音。攷古之士。往。博極群書。而鮮有折衷也。再觀前人論律。或推其理於五行七政。或分其屬於君臣民物。或用以占歲。或引以談兵。語非不精。而欲藉以辨調審音。則未由以入。余嘗讀

國朝律呂正義。見古尺今尺。較量分明。爰選竹為管。

即以今尺截九寸為黃鐘之管。餘管依數截之。吹之宮商。悉應。所為信于古者。必有驗於今也。攷唐書紀。琴以管色合字定一絃。而宋志燕樂譜。又以管色合字定黃鐘之律。以大呂太簇用四字。以夾鐘姑洗用乙字。以中呂用上字。以蕤賓用勾字。以林鐘用尺字。以夸則南呂用工字。以無射應鐘用凡字。以黃鐘清。般用六字。以大呂太簇夾鐘清聲用五字。正義云。按宋志所配律呂之字。蓋以琴之一弦定頭管。與笛之合字得徵分者。誤為黃鐘之宮。正義所為合字得徵分者。以上尺工六五。為宮商角徵羽也。宋志以合四

春州堂琴譜

琴說

乙尺工為宮商角徵羽者。泥于管色正宮調字面。而不知正宮之合四乙尺工。即小工調之上尺工六五也。黃鐘得徵分為合字。則中呂得宮分為上字。明矣。前明鄭世子李子金。皆以上字為宮。無異。故管笛之上字屬宮。尺字屬商。工字屬角。六字屬徵。五字屬羽。凡字屬變徵。乙字屬變宮。蓋換調則工尺亦換。小工調以正調合字為上字。則宜呼為上字。以正調工字為四字。則當呼為四字。即琴之中呂一均。以一弦黃鐘宮音為徵。不得仍呼之為宮也。如以正調工尺填。寫別調。勢必用及凡乙。前人多用此法。往。入口不

諧。即宋志合四乙尺工之謂也。今以琴上絃位分配律呂言之。自古相傳。以黃鐘之管定一絃為宮。太簇定二絃為商。姑洗定三絃為角。林鐘定四絃為徵。南呂定五絃為羽。六七清聲比於一二。此黃鐘均也。俗呼為慢角調者非。緊二絃合夾鐘為宮。緊三絃合中呂為商。四絃林鐘為角。緊五絃合無射為徵。一絃黃鐘為羽。六絃清聲比于一。緊七絃清聲比於二。此夾鐘均也。俗呼為清商調者非。緊三絃合中呂為宮。四絃林鐘為商。五絃南呂為角。一絃黃鐘為徵。二絃太簇為羽。六七清聲比於一二。此中呂均也。俗呼為宮

春州堂琴譜

琴說

四

調者非。自宋志唐書。皆以中呂定三絃為上字。燕樂用之。相沿至今。鼓琴者皆習此調。因呼中呂均為宮調。翻忘黃鐘均以一絃為宮。三絃為角。之為正宮調也。以致轉絃換調。皆就中呂一均。寬之緊之。分配名調。往與律呂不合。緊四絃合夷則為宮。緊五絃合無射為商。一絃黃鐘為角。緊二絃合夾鐘為徵。緊三絃合中呂為羽。六絃清聲比于一。緊七絃清聲比於二。此夸則均也。呼為慢宮調者非。緊五絃合無射為宮。一絃黃鐘為商。二絃太簇為角。緊三絃合中呂為徵。四絃林鐘為羽。六七清聲比于一二。此無射

春州堂琴譜

琴說

五

均也。俗呼為蕤賓調者非。吾所謂緊者。就黃鐘均正調之絃緊之。遵古制也。再考俗呼一寬五緊之黃鐘調。與緊二五之淒涼調。皆以五絃為宮。此即無射均也。黃鐘調之寬一。不過為五絃作應聲耳。非有別律也。淒涼調之緊二絃。亦取其便於按九徽應五絃耳。其與音固變而不取者也。他如碧玉泉鳴無媒反羽。不下數十調。用絃寬緊不一。其能外七絃以為宮乎。度之不敏也。夫律有十二均。琴絃所配只取五律。以合五音。非棄餘律而不用也。以大呂為宮。則餘律皆可為調。嘗讀趙子昂琴原一篇。調琴之法。用律最精。絃宗也。寬取以為法焉。琴今十三徽。其徽分之長短。與律呂相符。散絃為全律。七徽當全律之半。按之與散絃同。四徽又居半律之半。按之亦與散絃同。故謂之三準。以散絃而三分之。五徽為一分。九徽為一分。龍齧為一分。三分損一。則九徽乃本絃之生音也。宮絃按之得徵。商絃按之得羽。角絃按之得變宮。徵絃按之得商。羽絃按之得角。五徽亦然。凡泛音皆在三分折半處。泛實本同一音。其不同者亦屬相生者也。若云一徽名太簇。二徽名夾鐘。以合十二月令。置閏于中。豈為論哉。如欲辨微分之宮商。只須

彈彼散絃。按此弦徽分應之。應宮絃為宮。應商絃為商。交錯互應。一調可得二十五聲。蓋一絃之中。五音皆備。知音者自解之。夫調有宮商之辨。則曲亦有宮商之辨。調之宮商。辨於律本。曲之宮商。辨于句尾。朱子曰。歷入音律。只以首尾。章首是其調。即以某調終之。以知收尾在宮為宮曲。收尾在商為商曲也。蓋一曲必用一均。一均之中。五音備焉。如以黃鐘均鼓曲。句尾收一六絃為宮曲。二七絃為商曲。三絃為角曲。四絃為徵。五絃為羽。如以中呂均鼓曲。句尾收三絃為宮曲。四絃為商曲。五絃為角。一六絃為徵。二七絃

春州堂琴譜

琴說

六

為羽。他均鼓曲亦如之。但坊譜分配五音。儘有與本均不合者。試一一辨之。中呂均以三絃為宮。如高山陽春。進履梅花等曲。章尾皆收三絃。謂之宮曲。誠是也。中呂均以四絃為商。而漁歌關雎。章尾皆收四絃。是商曲也。謂徵曲者非。中呂均以五絃為角。而列子春怨。平沙等曲。章尾皆收五絃。是角曲也。謂羽曲者非。中呂均以一六絃為徵。近日惟釋談一曲。章尾收六絃。是徵曲也。謂商曲者非。中呂均以二七絃為羽。如漢宮秋。烏夜啼等曲。章尾皆收七絃。謂之羽曲。極是。他如倚蘭。羽化。秋水。秋思等曲。其用音本屬黃鐘

琴譜新聲 琴說

均。即俗所呼為慢角調者也。度曲者就中呂均不慢三絃而用之。其取音仍是黃鐘均。章尾收六絃。是黃鐘均之宮絃。乃宮曲也。謂商曲者非。謂商角者更非。塞上鴻。蘇門嘯等曲。其用音本屬無射均。即俗所呼為蕤賓調者也。度曲者就中呂均不緊五絃而用之。其取音仍是無射均。章尾收四絃。是無射均之羽絃。乃羽曲也。謂徵音者非。樵歌一曲。用調甚雜。從多而論。大半屬商。則均。即俗所呼為慢宮調者也。度曲者就中呂均不慢一六三絃而用之。其取音多歸商。則均。章尾收四絃。是商則均之宮絃。乃宮曲也。謂徵曲

春州堂琴譜

琴說

七

者非。夫轉絃換調固已。凡此不轉絃而調換者。由其用調甚熟。取音亦便。故度曲時。不待轉絃。而用音却與轉絃等。後人並不尋宮辨調。緊以中呂均混衍之。以致宮商錯亂。反謂奇聲妙趣。當如是也。此不知音之過也。古人作樂。曰音用律。梁有十二雅。唐有十二和。五音之曲皆備。自燕樂僅傳四聲二十八曲。借閏為角。而無正角聲。朱子曰。如今俗樂。亦只有商宮羽三調。是在當日已缺其二。此亦習尚使然。要之大雅之曲。未有五音不備者。以觀近日琴曲。吾不知其為大雅之遺歟。抑燕樂之續也。而按之鮮角徵正聲。誠

二九七

有如朱子所言者。然則墜曲之法若何。朱子曰。如關雎闕字。合作無射調。結尾亦著無射聲應之。葛覃葛字。合作黃鐘調。結尾亦著黃鐘聲應之。依韻歷音。收宮為宮曲。收商為商曲。中之高下抑揚。必體會夫四聲十九韻陰陽字面之義而出之。則文不戾於音。而曲乃協於調。大抵一曲之內。或數韻。或數十韻。凡有韻之處。皆以本均正聲歷之。如度宮曲。以本均之宮音歷之。度商曲。以本均之商音歷之。其他句不用韻者。亦不可漫歷。必以正韻所歷之生音歷之。成句。斯音順而不見奪。試取純正名譜按之。未有不爾也。

春州堂琴譜

琴說

八

且律呂有正變之別。則聲音有南北之分。夫子云。君子之樂。入於南不入於北。龜茲之琵琶。大雅弗尚也。度曲者當以為戒焉。有歌聲。必有節奏。近見鼓琴者。或疾或徐。全無所準。為告之曰。曲中有板。聞者笑之。以為此非時曲。何得有板。不知板即節之謂也。國語云。木以節之。後世以春牘以拍板。之為用。自古有之。前明鄭世子論板云。古歌十三字辭。分八板。其文則南風之熏兮。可以解吾民之愠乎。叶其音為定。當達理定。達理定。定當達理定。而板位以墨識之。世子此譜。必有所本。良以無板不成曲也。聞之爾雅云。徒

鼓琴謂之少。蓋鼓琴而無章句。猶之舍車而徒也。彈無文琴者。亦自成其為南陔白華而已。毋相譏也。聞之堂上之樂。首重琵琶。有謂琴傳而瑟不傳者。非瑟不傳也。無習其器者也。考瑟制。頌瑟二十五絃。小瑟十五絃。用柱定高下之聲。大瑟配大瑟。中瑟配小瑟。太常作樂。皆以管色合字定。瑟之一絃。則琴瑟本同調也。二十五絃者。以前五絃定合四上尺工。為徵羽宮商角。即瑟之中呂均。次五絃如之。故隔四雙彈。即兩合字。成仙翁音。後十五絃亦如之。蓋二十五絃。實止五音也。有謂和十二律者。非。律用一均。無取乎

春州堂琴譜

琴說

九

其餘也。有謂中絃不用者。非。君絃不用。無以成調也。莊子云。鼓之二十五絃皆應。未聞闕一而不用也。或用隻彈。或用單彈。單彈用右手。雙彈左右手並用。琴須轉絃換調。瑟則移柱換調。悉依琴律。晉楊泉云。琴欲高張。瑟欲下調。良以瑟聲高。則奪琴聲也。故取其幽。至於所彈之曲。琴如是。瑟亦如是。同聲相應。而能事畢矣。若夫神明之故。與琴竝難言也。琴譜之傳。自明季嚴天池製松絃館二十八曲。有音無文。厥後徐青山宗之。然其譜但言指法。而弗及律呂。獨莊鏡菴琴學心聲。大論宮商。博引舊說。惜其鮮所決擇。駁而

不純。予少好音樂。彈琴三十年矣。所見名譜。靡不殫心習之。於音有不合律者。妄為較訂。未敢遽以為是也。友人曹君澹齋。素精琴學。教戒有年。更得戴君蘭崖。先得我心。時以精微相覘。吾三人于琴。可謂有同好焉。相期刻為琴譜。以証心源之合。得曲如千首。不佞倡為琴說。就正於晴峯閔先生。先生余之成連也。說之是否。必有以辨之。

乾隆九年甲子孟冬。琴山蘓璟祐賢甫書于春州堂。

鼓琴八則

彈琴須要得情。者。古人作歌之意。喜怒哀樂之所見端也。有是情斯有是聲。情俱肖。乃為有曲。然必讀書論世。爾雅溫文。始能與古人之情相洽。故彈高山則得其逸致。鼓秋水則得其幽思。會而通之。無曲不爾。若夫塵翳縈心。隨手入弄。氣味與古遠矣。

彈琴作歌。古人之風也。願傳曲而不傳文。則歌於何作。不知所傳之音。即所歌之聲也。按譜清彈。須聲諧調。句。合歌。高下疾徐。不啻出諸其口。書曰。聲依永。此之謂也。若弄奇設巧。怪不成聲。是顯與歌謬也。

何以入奏。

彈琴要按節。之由來。已詳于琴說矣。而所以用節之法。不可不辨也。曲有緩急。則節有疾徐。如以踢宕取音者。節在句尾。不可少也。若已起拍入奏。或一點一節。或數點一節。或節同音出。或節在音後。或音稀而節密。或音密而節稀。或無聲而有節。初無有拍之板者。而若或拍之。如銅壺之滴漏。不後不先。適諧其韻。是為合拍。知按節鼓琴。即數人竝鼓。如出一手。節同故也。

彈琴要調氣。者。與聲合并而出者也。每見彈琴者。

當其慢彈。則氣鬱而不舒。快彈則氣促而不適。鼻鳴面赤。皆氣不調之故也。然則何以調之。曰能換氣。即能調矣。氣換于音轉之時。而展宕於句段之末。音調先熟于心。呼吸直通於指。氣調則神暇。一切局脊之態自無矣。

彈琴要鍊骨。鍊骨之法。不僅於指上求之。有週身之全力焉。形必端。氣必肅。使筋骨有所凜而不懈。自是舒臂運腕。指節堅凝。與作書之法無異。久而自然。舉重若輕。觸指皆成金石聲矣。

彈琴要取音。取音之法。青山言之最精。要之二十四

春州堂琴譜

八則

二

况不外清和二字。古靜淡遠皆從此出。但句調不明。則不清。氣脉不接則不和。彈時務令點、清楚。而又一氣相生。段、和融。而又涇渭自別。則清而不枯。和而有節。眾妙皆歸矣。

彈琴要明譜理。吟猱綽注。上下往來。指法所在。音韻出焉。故有同為一譜。而音韻絕不相侔者。其著譜有不同者矣。琴曲甚多。豈能曲、皆經師授。但不明譜理。而漫為彈記。殊沒作者苦心。知音者自領之。

彈琴要辨派。而後不悞於所從。夫所謂派者。非吳派浙派之謂也。高人逸士。自有性情。則其琴古淡而近

於拙。踈脫不拘。不隨時好。此山林派也。江湖遊客。以音動人。則其琴纖靡而合於俗。以至弼奇謬古。轉以自喜。此江湖派也。若夫文人學士。遠志絃歌。用律嚴而取音正。則其琴和平肆好。得風雅之遺。雖一室鼓歌。可以備廟廊之用。此儒派也。辨別既明。不可不從其善者。

琴器也。具天地之元音。養中和之德性。道之精微。寓焉。故鼓琴者。心超物外。則音合自然。而微妙有難言者。此際正別有會心耳。今人鼓琴。率多失律。此淺者顯者。且不講矣。論其他。我余鮮嗜。好惟琴。

春州堂琴譜

八則

三

日夕與俱。非知音也。莊子云。鼓琴足以自娛。聊以適吾性而已。吾郡曾澹齋蘓琴山。而先生號稱風雅。文章品槩卓絕。一時而琴學則中散之流也。身余討論宮商律呂。寔愜素心。每當春秋佳日。或促膝連床。或山崖水湄。微吟淺酌。一彈再鼓。余愧未能步其後塵。而兩先生謬許為同調。甲子之冬。同人哀集曲譜。付梓。蘓先生闡明律呂。著琴說。冠於篇。余即兩先生平日與余所論定鼓琴之法。錄為八則。以附於後。言簡意賅。竊謂鼓琴之法。盡是矣。由法而神明之。庶幾進道之一助也。並有解人當

此曲前日... 筇... 竹... 均... 上... 六... 上... 又... 上

均... 筇... 竹... 均... 上... 六... 上... 又... 上

均... 筇... 竹... 均... 上... 六... 上... 又... 上

均... 筇... 竹... 均... 上... 六... 上... 又... 上

均... 筇... 竹... 均... 上... 六... 上... 又... 上

均... 筇... 竹... 均... 上... 六... 上... 又... 上

均... 筇... 竹... 均... 上... 六... 上... 又... 上

均... 筇... 竹... 均... 上... 六... 上... 又... 上

均... 筇... 竹... 均... 上... 六... 上... 又... 上

春州堂琴譜卷一 荷蘭

四

中呂均之激音。非商音也。今就原譜慢三絃而彈之。並不碍指換音。其為黃鐘均之宮曲顯矣。坊譜商音諸曲。皆非本音。請以是譜証之。 琴山

黃鐘均

岳陽三醉 即用中呂均彈

一段

色... 筇... 竹... 均... 上... 六... 上... 又... 上

筇... 竹... 均... 上... 六... 上... 又... 上

筇... 竹... 均... 上... 六... 上... 又... 上

筇... 竹... 均... 上... 六... 上... 又... 上

二段

春州堂琴譜卷一 岳陽

二

筇... 竹... 均... 上... 六... 上... 又... 上

筇... 竹... 均... 上... 六... 上... 又... 上

筇... 竹... 均... 上... 六... 上... 又... 上

筇... 竹... 均... 上... 六... 上... 又... 上

三段

筇... 竹... 均... 上... 六... 上... 又... 上

筇... 竹... 均... 上... 六... 上... 又... 上

筇... 竹... 均... 上... 六... 上... 又... 上

琴譜新聲卷之二

春山聽杜鵑 宮音

武林澹齋曹尚綱炳文氏全訂

蘭岷戴 源深其氏

夾鐘均

以二絃為宮三絃為商四絃為角五絃為徵一絃為羽六七比於一
二此夾鐘均也商調也○即時下所謂正調緊二五七絃俗呼為姑洗調是呼為清商調非

春山堂琴譜卷二 春山

春山聽杜鵑 宮音

一段

外色句才色外句才色三

外色句才色外句才色三

外色句才色外句才色三

二段

外色句才色外句才色三

外色句才色外句才色三

外色句才色外句才色三

外色句才色外句才色三

外色句才色外句才色三

三段

外色句才色外句才色三

外色句才色外句才色三

外色句才色外句才色三

四段

外色句才色外句才色三

外色句才色外句才色三

外色句才色外句才色三

外色句才色外句才色三

五段

外色句才色外句才色三

外色句才色外句才色三

外色句才色外句才色三

外色句才色外句才色三

外色句才色外句才色三

木六子六 棹下七 遠上九 向上七 棹下七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五下七 遠上九 向上七 棹下七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四段

棹下七 遠上九 向上七 棹下七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五下七 遠上九 向上七 棹下七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春艸堂琴譜卷三 忘機

五段

棹下七 遠上九 向上七 棹下七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通尾皆收宮韻。是宮曲也。惟二三兩

段。從漢宮秋化出。間雜羽韻。前人故

有宮羽之說。勿誤。梁山

中呂均

梧葉舞秋風宮音

一段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二段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春艸堂琴譜卷三 梧葉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三段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四段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芻下十

凡十下
生子也 番早

雖咏文王后妃之德。鼓者當辭。

其中樂而不淫。哀而不傷之意。

如俗以讀書聲撫之。失之遠矣。

是譜一見於松絃館。再見於大還閣。其中徽分舛錯。音調不明。今悉

遵律訂正。蘭崖

五

五

清州堂琴譜卷三

關雅

五

和平中心。卓乎大雅之遺。

晴岑先生

中呂均

屈子天問 商音

一段

色七聲七離七聲七離七也。六五四四勻四色四聲四離四也。五三勻三色三聲三離三也。四二勻二色二聲二離二也。三一勻一色一聲一離一也。二上勻上色上聲上離上也。一下勻下色下聲下離下也。

五七也。正五勻五二三者。四五也。向七也。向七勻七也。向七聲七也。向七離七也。向七勻七也。向七聲七也。向七離七也。

二九五二也。二九五二也。二九五二也。二九五二也。二九五二也。二九五二也。二九五二也。二九五二也。二九五二也。二九五二也。

二九五二也。二九五二也。二九五二也。二九五二也。二九五二也。二九五二也。二九五二也。二九五二也。二九五二也。二九五二也。

二段

清州堂琴譜卷三

屈子

七上也。七上也。七上也。七上也。七上也。七上也。七上也。七上也。七上也。七上也。

九下也。九下也。九下也。九下也。九下也。九下也。九下也。九下也。九下也。九下也。

七下也。七下也。七下也。七下也。七下也。七下也。七下也。七下也。七下也。七下也。

三段

七大也。七大也。七大也。七大也。七大也。七大也。七大也。七大也。七大也。七大也。

七多也。七多也。七多也。七多也。七多也。七多也。七多也。七多也。七多也。七多也。

七并也。七并也。七并也。七并也。七并也。七并也。七并也。七并也。七并也。七并也。

四段

句三點六上七上八上九上十上十一上十二上十三上十四上十五上十六上十七上十八上十九上二十上

九段

華上七上八上九上十上十一上十二上十三上十四上十五上十六上十七上十八上十九上二十上

十段

外上七上八上九上十上十一上十二上十三上十四上十五上十六上十七上十八上十九上二十上

十一段

句上七上八上九上十上十一上十二上十三上十四上十五上十六上十七上十八上十九上二十上

句上七上八上九上十上十一上十二上十三上十四上十五上十六上十七上十八上十九上二十上

十二段

句上七上八上九上十上十一上十二上十三上十四上十五上十六上十七上十八上十九上二十上

十三段

句上七上八上九上十上十一上十二上十三上十四上十五上十六上十七上十八上十九上二十上

十四段

句上七上八上九上十上十一上十二上十三上十四上十五上十六上十七上十八上十九上二十上

十五段

春州堂琴譜卷五

款乃

四

春州堂琴譜卷五

款乃

五

琴絃徽五音定位

先分五調散五音次分三準實按五音。

黃鐘均一六絃 夾鐘均二七絃 中呂均三絃

夷則均四絃 無射均五絃 以上皆同

散音 宮 外徽 商 十一徽 角

九徽 徵 八徽 羽 六徽 角

七徽 宮 六徽 五分 商 六徽 角

五徽 徵 四徽 七分 羽 四徽 角

四徽 宮 三徽 五分 商 二徽 七分 角

二徽 徵 一徽 六分 羽 一徽 宮

春州堂琴譜卷六

五音

黃鐘均二七絃 夾鐘均三絃 中呂均四絃

夷則均五絃 無射均一六絃 以上皆同

散音 商 外徽 角 十徽 徵

九徽 羽 七徽 七分 宮

七徽 商 六徽 五分 角 五徽 七分 徵

五徽 羽 四徽 四分 宮

四徽 商 三徽 五分 角 二徽 六分 徵

二徽 羽 一徽 五分 宮 一徽 商

黃鐘均三絃 夾鐘均四絃 中呂均五絃

夷則均一六絃 無射均二七絃 以上皆同

散音 角 十二徽 徵 十徽 羽

八徽 四分 宮 七徽 七分 商

七徽 角 六徽 三分 徵 五徽 七分 羽

四徽 八分 宮 四徽 四分 商

四徽 角 三徽 三分 徵 二徽 六分 羽

一徽 八分 宮 一徽 五分 商 一徽 角

黃鐘均四絃 夾鐘均五絃 中呂均一六絃

夷則均二七絃 無射均三絃 以上皆同

散音 徵 外徽 羽 十徽 宮

九徽 商 八徽 角

春州堂琴譜卷六

五音

七徽 徵 六徽 五分 羽 五徽 七分 宮

五徽 商 四徽 七分 角

四徽 徵 三徽 五分 羽 二徽 六分 宮

二徽 商 一徽 六分 角 一徽 徵

黃鐘均五絃 夾鐘均一六絃 中呂均二七絃

夷則均三絃 無射均四絃 以上皆同

散音 羽 十二徽 宮 十徽 商

九徽 角 七徽 七分 徵

七徽 羽 六徽 三分 宮 五徽 七分 商

五徽 角 四徽 四分 徵

四徽羽 三徽三分官 二徽六分商

二徽角 一徽五分徵 一徽羽

琴分三準。自岳山至四徽為上準。至七徽為中準。至龍齶為下準。一準各備五音。一絃上按之得十五聲。凡音皆在三折半處。黃鐘均之一絃散音是宮。折半七徽。再半四徽。又半一徽。皆宮音也。此全律半律倍律之義也。一絃三分損一。生九徽徵。于九徽三分益一。生外徽商。自外徽至岳山。折半六徽五分。再半三徽五分。皆商音也。餘絃倣此。五調各有五音。如黃鐘均之一六。夾鐘均之二七。中呂均之三。琴則

春州堂琴譜卷六

五音

三

均之四絃。無射均之五絃。同為官絃。其三準五音徽分亦同。故彙而書之。商角徵羽亦然。先列散音。以定本絃之音。次自外徽以漸而上。聲則自濁而清。順五音之序也。散音七徽四徽加欄。所以別三準。便觀覽也。每見世之鼓琴者。任意往來。過度妄取。怪誕百出。弊實叢生。豈知古聖以律正音。不合律。而欲造於精微。豈不謬哉。余故附載五音一定之位。以與同志及天下之知音者。共遵守而勿失焉。集中諸譜間有徽分不一者。或琴徽有參差。或稍移則音始諧。所差則在分釐之間。鼓者以意會之可耳。蘭厓戴源識

音有清濁高下之不齊。聖人制律正音而調分焉。調苟不明。則音必舛。琴調亦十有二。一絃為宮。黃鐘大呂太簇均也。二絃為商。夾鐘姑洗均也。三絃為角。中呂蕤賓林鐘均也。四絃為徵。黃鐘均也。五絃為羽。無射應鐘均也。均分十二。而和絃之式止于五。調既明。則五音各有定位。而不容紊矣。琴說辨論已詳。余恐學者尚未諳厥故。乃就人所共習之平沙一曲以證明之。昔人用中呂均度平沙譜。句韻收三絃是宮音曲也。今就中呂均平沙之音韻。移于黃鐘夾

春州堂琴譜卷六

小序

鐘夷則無射四均。補填四曲。宮商音韻。點。皆同。所不同者。絃徽之位耳。在黃鐘均則韻收一六。夾鐘均韻收二七。夷則均韻收四絃。無射均韻收五絃。無不收歸本均之宮音者。其非角音及徵羽調明矣。蓋度譜既定。宮音者不能易以他音。而調可遞更。此調可鼓是曲者。他調亦可鼓是曲也。調者以高下而今也。高則五音俱高。下則五音俱下。用調雖有高下之不同。而所鼓平沙之曲則一也。學者按譜徐彈。聆其聲韻。即此類推。而於辨調審音之理。亦顯。子嘉平月朔蘭崖戴源書



琴學例說

樂必備八音。而八音中絲為君。絲之中文以琴為君。良以琴之用。具十二宮之還轉。一器而全樂之理該焉。故為君子所常御。定律之法在是。涵養德性亦在是。三代而降。古樂散亡。器則猶存。而記傳所載。說琴者固多。求其能得聲律自然之應。與夫微弦制作之原者。竟不一觀。是何也。論律者空言其理而不能施於用。以指法授受者。能施於用而不復究其理。於是往往相左。其沒古聖人造器協律之精意。蓋亦久矣。庭棟

琴學

例說

少時嘗學操縵。纔識清濁。迨後尋繹律書。歷考漢唐來論者。糾紛卒無定法。惟西山蔡氏能按其本。著為新書。而亦未施於用。爰不揣聾聵。憑器審聲。竊撰琴學。凡二十有二篇。為內篇。以律合琴。即以琴證律。而知正律之外。必有變律。還宮五聲。必取半律。實出於琴聲清濁之自然。而與蔡氏新書有互相發明者。若夫以十分定半律。以九寸為虛數。則與蔡氏之說。微有不符焉。至於取應必兼三節。定徽俱出均分。制弦則巨細同歸。律位則寸分各具。似此之類。固為新書

琴學 例說

所未備。亦漢唐以來諸儒所未論及者也。又外篇有四。薈萃古今琴說。妄以己意。按其是非。非敢譏議前人。蓋不如是。無以明其理之必然。與其用之變化。方今學士大夫。幸生

盛世。正空調聲。均律以應。庶和琴雖一器具。十二宮之還轉。足以涵養德性。為君子所常御者。其所係尤切而要也。以庭棟之管窺蠡測。縱不獲遠追古樂之遺。而於古聖人造器協律之精意。庶幾闡明其萬一。誠使憑器以求。因其自然之聲。合乎一定之律。則得其理而兼得其用。所謂

琴學

例說

二

今樂猶古樂。不可舉一琴以概其全也哉。乾隆十五年中。秋節嘉善曹庭棟識

琴學

內篇目

明律第一

十二律圖

上下相生圖

明聲第二

五聲圖

變律第三

正生變圖

半律第四

琴學

半律圖

還宮第五

還宮用律圖

取應第六

定聲第七

審度第八

制弦第九

定徽第十

六分三折圖

辨徽第十一

微汎同聲圖

原徽第十二

均分極數圖

均分備數圖

定弦第十三

始宮窮角圖

律位第十四

律位圖

弦律取用圖

聲位第十五

琴學

聲位圖

辨變第十六

汎律第十七

汎律全圖

原汎第十八

三分同節圖

立調第十九

五調統十二宮圖

分調第二十

六十調圖

調弦第二十一

相生流轉圖

譜辭第二十二

以上內篇目終

外篇目

論弦第一

論徽第二

論律第三

論調第四

以上外篇目終

琴學

目三

三

琴學內篇

曹庭棟撰

明律第一

琴學之道。其要在律。律也者。聲之清濁所由準也。聖人本陰陽。審氣候。以辨清濁。而不能文載口傳。於是截竹為管而吹之。長者聲濁。短者聲清。而清濁分。而其長短之數。又無可取則。於是設為三分損益。下生上生之法。以定十二律。琴之弦。長短均齊。按弦則以按之上下為準。散聲即以弦之緩急為準。與管律同律之名。曰子黃鐘。寅太簇。辰姑洗。午蕤賓。申夷則。戌無射。六者為陽律。丑大呂。卯夾鐘。己仲呂。未林鐘。酉

琴學

內篇一

十

南呂。亥應鐘。六者為陰律。配十二辰。應十二月者也。又曰。陽為律。陰為呂。又曰。六律。陽可統陰也。律管長短之數。自子黃鐘始。聲為陽。子為陽氣之初。陽數九。故黃鐘之長九寸。其分釐毫絲數皆用九。九絲為毫。九毫為釐。九釐為分。九分為寸。以此三分為損益。而上下相生焉。下生者。長管生短管。上生者。短管生長管。皆三分本律之管。下生則損其三分之一。上生則益其三分之一。如黃鐘九寸之管。分作三分。每分得三寸。損其三寸。合成六寸。為林鐘之管。謂之下生。林鐘六寸之管。分作三分。每分得二寸。益其二寸。合成

八寸為太簇之管。謂之上生。上下生之法例此。太簇下生南呂。南呂上生姑洗。姑洗下生應鐘。應鐘上生蕤賓。蕤賓重上生大呂。大呂下生夷則。夷則上生夾鐘。夾鐘下生無射。無射上生仲呂。凡聲為陽。仲呂當陽極之月。且其管所得寸分釐毫絲之外。獨餘六忽。十二律即於是終焉。夫陽律當下生。陰呂當上生。蕤賓陽律而重上生者。何也。蓋十一月黃鐘為陽。十二月大呂為陰。正月太簇為陽。二月夾鐘為陰。一陰一陽相閒而配十二月者。此定位之陰陽也。若十一月黃鐘為一陽方生。則大呂太簇夾鐘姑洗仲呂皆當

琴學

內篇一

二

陽生之月。則皆屬陽。五月蕤賓為一陰方生。則林鐘夷則南呂無射應鐘。皆當陰生之月。則皆屬陰。乃二氣之一大闔闢。此流行之陰陽也。律呂相生為陰陽流行之用。其自黃鐘上下相生。以至應鐘。皆律下生呂。呂上生律者。律當陽之陽。呂當陰之陰。適合陰陽之用。若蕤賓為陽。當陰生之月。則為陽之陰。夷無二律亦然。大呂為陰。當陽生之月。則為陰之陽。夾仲二呂亦然。故律之生呂。反上生。呂之生律。反下生。而其相生之管。從子至亥。適得自長而短。依次相比。若陽律皆下生。陰呂皆上生。則子月黃鐘管長九寸。丑月

大呂管長四寸有奇。其長短不大懸絕乎。所以蕤賓重上生大呂。乃陰陽流行自然之妙用。而為制律之定則也。若史記律書生鐘分。謂子一分。丑三分。寅九分。以三歷十二辰。至亥得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為黃鐘之實。而寸分釐毫絲之法。寸分釐毫絲之數。皆寓焉。此為律本。三分相生之法。所由起也。又如漢書律歷志云。自黃鐘始而左旋。八八為伍。謂凡十二律相生。皆隔八位。夫律生於三。則成於八。乃陽生陰成自然之數也。按三八生成為木之數。聲始於東方震位。震屬木。故律之生成符焉。要而言之。其長

琴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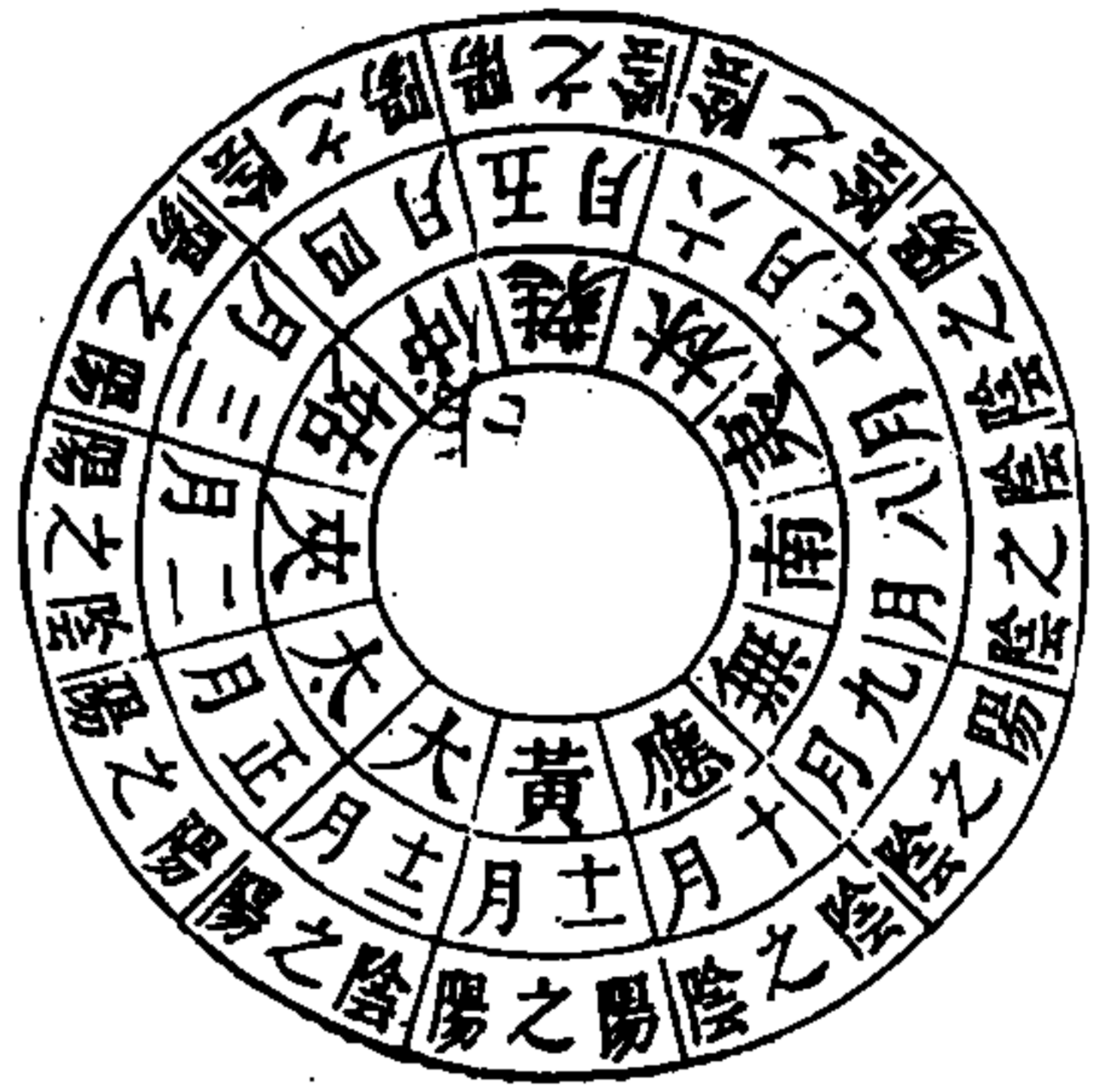
內篇一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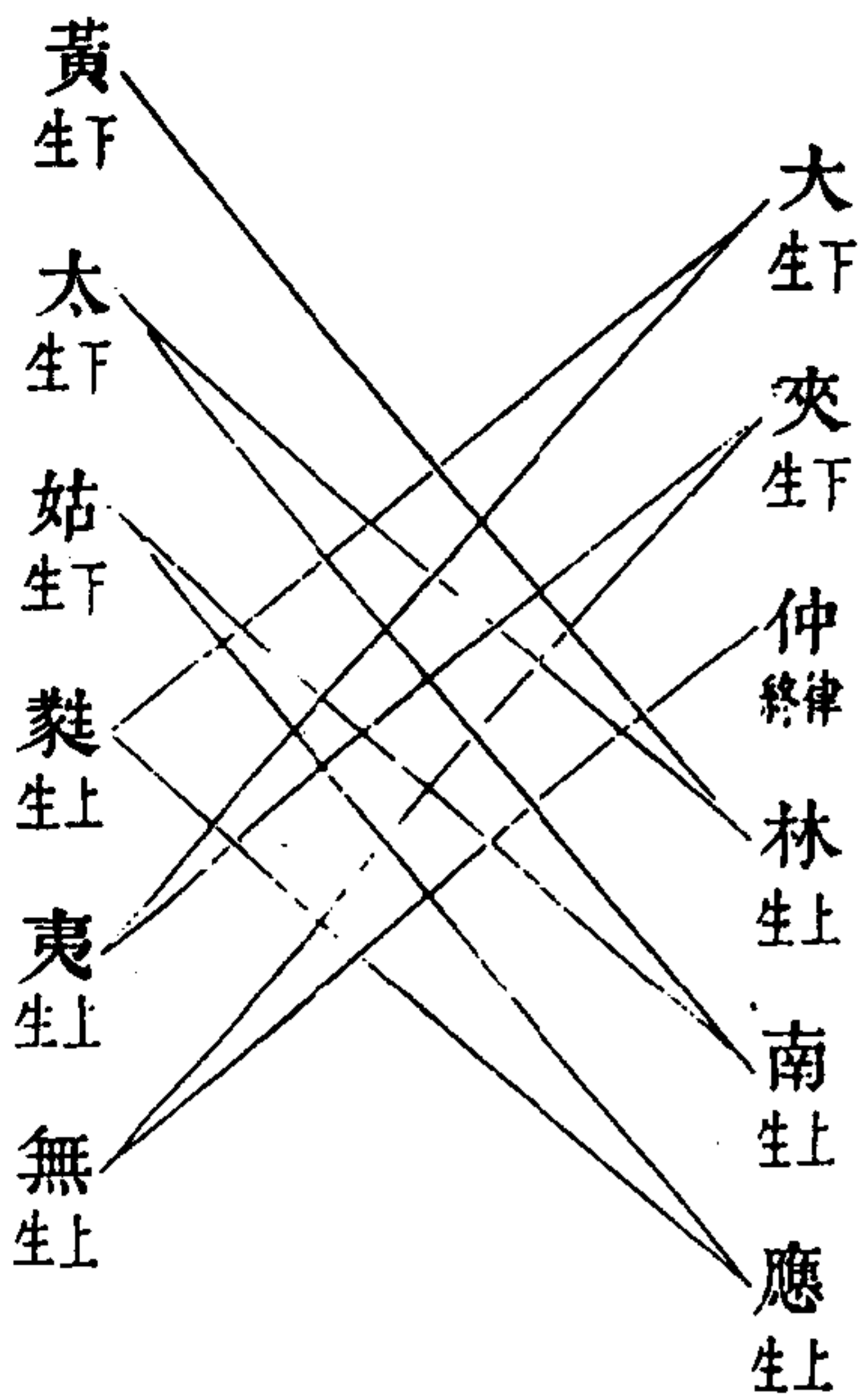
短之序。則曰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凡歷十二月而一周。子月復歸黃鐘者。窮上反下之道也。其相生之序。則曰黃林太南姑應蕤大夷夾無仲。陽律之管當其月。故不易其位。陰呂之管不當其月。則互易而居其衝。如丑衝未。林鐘未而居丑。大呂丑而居未。居其衝也。陽為之主。而陰為之役也。此十二律之正也。管如是。弦亦如是。無以異也。

十二律圖

黃鐘 九寸三分
 大呂 八寸三分
 太簇 七寸三分
 夾鐘 七寸四分三
 姑洗 七寸四分三
 仲呂 六寸五分八釐
 蕤賓 六寸五分八釐
 林鐘 六寸五分八釐
 夷則 五寸五分
 南呂 五寸五分
 無射 四寸八分八釐
 應鐘 四寸八分八釐



琴學 上下相生圖



琴學 內篇

明聲第二

律有十二。聲各不同。及至用時。以五聲為主。五聲之名。曰宮徵商羽角。宮數八十一。九九之數也。三分損一下生徵。得五十四。六九之數也。徵三分益一上生商。得七十一。八九之數也。商三分損一下生羽。得四十八。六八之數也。羽三分益一上生角。得六十四。八八之數也。聲之數。始於九九。終於八八。故至角聲之數。以三分之。不盡一算。聲之所以止於五也。如黃鐘為宮。則林鐘為徵。太簇為商。南呂為羽。姑洗為角。以遞生而得是也。若林鐘為宮。則太簇為徵。南呂為商。姑洗為羽。應鐘為角。十二律迭相為宮。即迭相為徵。商羽角。非黃鐘定為宮。林鐘定為徵也。此五聲之正。定弦用律之法也。更有變宮變徵二聲。即自角之數而下生。其三分不盡之一算。亦函九數。更三分之為小分。如角數六十四。三分損一下生變宮。得數四十二。其一算又小分得六也。變宮三分益一上生變徵。得數五十六。又小分得八也。自此再三分之小分。又不盡二算。變聲所以止於二也。二變自角而生。故黃鐘之宮。姑洗為角。即以應鐘為變宮。蕤賓為變徵。五聲加二變。左氏所謂七音是也。原二變之由來。以宮

琴學 內篇二

與商。商與角。徵與羽。相隔皆一律。則音節近。角與徵。羽與宮。相隔乃二律。則音節遠。如黃宮與太商。中隔大呂一律之類。姑角與林徵。中隔仲蕤二律之類。故宮羽之間有變宮。角徵之間有變徵。古人謂之和。繆和者。黃鐘為宮。姑洗生應。鐘變宮。在南呂羽之後。比於正音。故曰和。繆者。應鐘生蕤賓。變徵。閒入正音。角羽之間。不比於正音。故曰繆。以相生次序而言。自宮而徵。而商。而羽。而角。而變宮。而變徵。以聲清濁次序而言。最濁曰宮。次濁曰商。清濁之中曰角。徵濁而近乎清曰變徵。純清曰徵。最清曰羽。極清而近乎最濁

琴學

內篇二

二

之半。曰變宮。最濁之半者。宮之半也。凡律或倍或半。同是此聲。如黃宮九寸。而應鐘四寸六分六釐。近乎宮之半。故為變宮。譬有七人於此。其五人之長幼。各以一歲為差。其二人與五人中有歲同而月異者。變宮變徵之謂也。琴之定弦。止用五聲。不用二變。蓋以五聲者。諸聲之綱。高下次第。秩然不相混。故可用為散聲。以定弦。二變之聲。近乎宮而非宮。近乎徵而非徵。第可濟五聲之不及而已。按木以取其聲。固在五聲立而七聲隨之。亦自然之應也。或疑律有寸分之數。所以定管長短。若宮數八十一。徵數五十四者。又

將焉用也。此正以見五聲次第。亦必以損益相生立法。而後洪纖高下。無相奪倫焉。或又疑宮數八十一。徵數五十四者。特黃鐘之均以八十一分為宮。數適合九寸之黃鐘。五十四分為徵。數適合六寸之林鐘。與他均似不相合。不知九寸六寸者。律呂之定體。而五聲之數。迭相為用。凡十二律為宮之弦。各具八十分。為徵之弦。各具五十四分。為商羽角之弦。皆各具其本聲之分。按分而求。則知律有律之分。聲有聲之分。同備於一弦中。得其應得之聲數。即得其應得之律數。交相為用。而互可取證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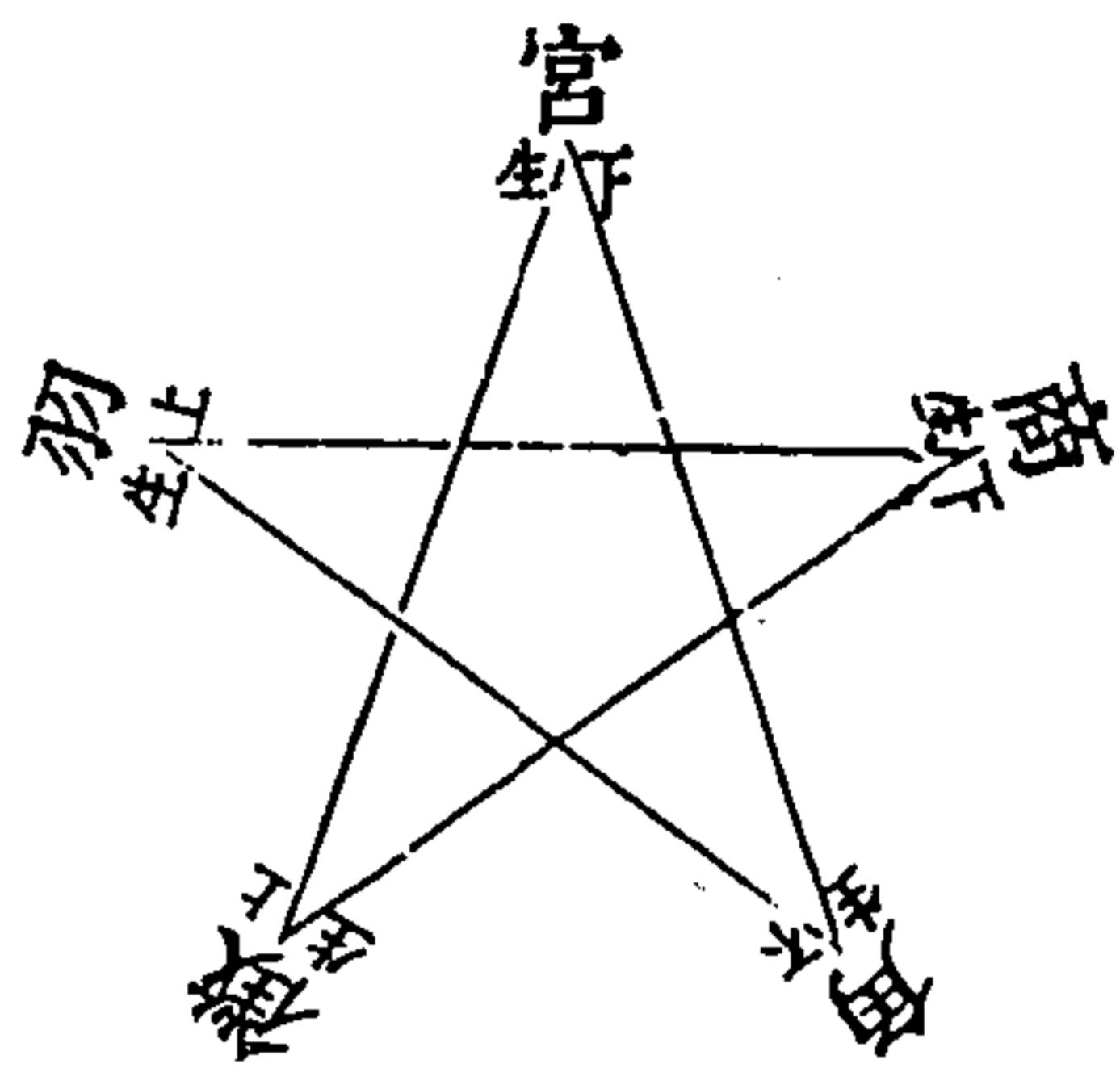
琴學

內篇二

三

五聲圖

宮	八十一
商	七十二
角	六十四
徵	五十四
羽	四十八



琴學

內篇二

四

變律第三

論律者皆以十二律為循環相生。不知損益之數。遞生則遞降。仲呂再生。非復黃鐘之正。乃黃鐘之變律也。變律者其律近正。而少短於正律。漢京房行之為六十律。而別易其名。以仲呂上生。謂之執始。執始下生去減。上下相生。終於南事。而畢六十。錢樂之因京房南事之餘。引而伸之。更為三百律。終於安運。合為三百六十律。日當一律。凡此特推而盡其極耳。以十二宮言之。自仲呂本律之數。三分上生。為黃鐘變律。黃變下生。為林鐘變律。林變上生。為太簇變律。太變

琴學

內篇三

一

下生。為南呂變律。琴律所生。止此四變律。亦因十二宮至仲呂而終。仲呂為宮。所用惟徵商羽角四聲。則所生惟黃林太南四變律。四變十二正。共十六律。十六者。三分十二而益其一。得二八之數者也。至於黃大兩變律。於五聲之正。亦無所用。止用其變半律。然必先得變律之全。而後可得變律之半。苟由是以上下相生之法。推盡其極。三百六十律。皆可遞生得其數。第愈生節愈短。數即可通。聲豈盡可用哉。夫律有十二。以應十二月。本屬循環。非今之子月為黃鐘。後之子月為黃變也。猶天有十二辰。辰各有宮度。固亘

古不易者若律呂相生所以為五聲之用則必有變律。猶天行有歲差隨時屢易而無定位。蓋不易者其體。屢易者其用也。體則不易而用有終窮。故聲自至大以至至細。自至細以至無聲。而聲之用盡矣。

琴學

內篇三

二

正生變圖

黃變 八寸七分八釐
一毫六絲二忽

林變 五寸八分二釐四
毫一絲一忽三初

太變 七寸八分二毫
四絲四忽七初

南變 五寸二分三釐一
毫六絲一忽六秒



琴學

內篇三

三

半律第四

正律變律之外。又有正半律。變半律。以爲五聲之用。半者。就正變律數。平分取其半。謂之半聲。亦曰子聲。但正律變律。寸分釐毫。數俱用九。所以便於三分損益。無分而不盡之算。若半律仍用九數。有平分而不盡者。如黃鐘九寸。以九分爲寸法。平分得四寸四分。四釐四毫四絲零。其零數分之而不盡。蔡氏新書以爲黃鐘半無蓋亦窮於算矣。如謂黃鐘正律之半。五聲中所不用。故無實數。然則林鐘正律之半。亦五聲中所不用。何以有三寸之實數哉。琴律有半聲定位。

琴學

內篇四

自有半律實數。當就九分爲寸之正律。改作十分。釐毫絲忽。數亦用十。然後半之。則有實數可紀。無分而不盡之算。且琴之有半律也。正變全律。半之爲二之一。又有半之爲四之一。又有半之爲八之一。而六七兩弦。更有半之爲十六之一。必以十分爲寸法。始得實數。在按弦者。自毫絲以下。縱非目力所能分。然既有其數。而或一算之差。則於法終未合也。或謂一寸中。忽爲九分。忽爲十分。得毋勉強牽合。非自然定數乎。不知九者。天數之極。三分用九。而無奇零。有參天之義焉。十者。地數之極。折半用十。而無奇零。有兩地

之義焉。且河圖數十。十者對待以立體。洛書數九。九

者。流行以致用。圖與書亦相表裏。故一寸中九十五互用。正陰陽奇耦。錯綜而成變化也。九峯蔡氏曰。象非耦不立。數非奇不行。以數爲象。則奇零而無用。以象爲數。則多耦而難通。此之謂也。至於半聲之外。又有倍聲。倍聲者。非黃鐘九寸。倍其律爲一尺八寸。林鐘六寸。倍其律爲一尺二寸也。五聲以當用者爲正。故有全律之半。當用卽謂之正。以當用之半。視不當用之全。卽曰倍矣。夫一畫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皆其倍焉者也。易以三倍成卦。琴以三倍定徽。

琴學

內篇四

二

三倍定徽者。自全律一倍爲半律。二倍爲再半律。三倍爲再再半律也。亦可見象以耦立也。而所用惟全律。半律。再半律。三者各具五聲。三其五聲。卽天地之生數十有五也。亦可見數以奇行也。

半律圖

黃鐘	半四寸五分	再半	二寸五分
大呂	半四寸一分八釐八毫	再半	二寸九釐四毫
太簇	半四寸	再半	二寸
夾鐘	半三寸七分一釐八毫六絲五忽	再半	一寸八分五釐九毫三絲二忽五初
姑洗	半三寸五分	再半	一寸七分七釐五毫
仲呂	半三寸二分九釐一毫七絲三忽	再半	一寸六分四釐五毫八絲六忽五初
蕤賓	半三寸一分四釐	再半	一寸五分七釐
林鐘	半三寸	再半	一寸五分
夷則	半二寸七分七釐五毫五絲	再半	一寸三分八釐七毫七絲五忽
南呂	半二寸六分五釐	再半	一寸三分二釐五毫
無射	半二寸四分四釐二毫四絲	再半	一寸二分二釐一毫二絲
應鐘	半二寸三分三釐	再半	一寸一分六釐五毫
黃變	半四寸三分九釐八絲一忽	再半	二寸一分九釐五毫四絲五初
太變	半三寸九分一毫二絲二忽三初五秒	再半	一寸九分五釐六毫一忽一初七秒五沙
林變	半二寸九分一釐二毫五忽六初五秒	再半	一寸四分五釐六毫二忽八初二秒五沙
南變	半二寸六分一釐五毫八絲八秒	再半	一寸三分七毫九絲四秒

內篇四 三

還宮第五

宮商角徵羽。高下之序也。宮徵商羽角。相生之序也。十二律還相為宮者。十二律皆可為宮。以相生之序。順而推之。為徵商羽角。仲呂以後。則用變律也。如黃鐘為宮。則林鐘徵。太簇商。南呂羽。姑洗角。是也。此五聲俱正律。還宮俱得正律者。惟黃大太三宮。天開於子。應子月之氣者。黃鐘也。地闢於丑。應丑月之氣者。大呂也。人生於寅。應寅月之氣者。太簇也。所以三宮之五聲俱正律。三宮而外。有用半律者。良由五聲高下。其序一定。而還宮所及律有當短者反長。則聲有

琴學

內篇五

當高者反下。惟用半律。其聲始合。以相生而論。當上生者。轉而下生。其數亦相符。如林鐘六寸。本為三分益一。上生太簇八寸。若林鐘為宮。以太簇為徵。徵當短於宮。轉而三分損一。得太簇半律四寸。為林鐘之徵。是也。且夫以弦考之。諸弦之律。各自為宮。宮當下生。以為本弦之徵。如林鐘弦。既以散聲為宮。欲上生太簇為徵。亦不可得。必轉上生為下生。得太簇之半律為徵。此自然之理。即寓於弦者也。半律而外。更用變律。自仲呂再生黃變。黃變生林變。林變生太變。太變生南變。皆較正律稍減分寸。以和五聲。其有當短

反長者亦用變之半。則高下各得其序。凡夷夾無仲四律為宮。所必用及者也。若不用變。則夷則為宮。猶用黃正為角。夾鐘為宮。猶用黃正為羽。高下必不得其和。即用其正之半。終不由三分損益中來。仍有毫釐千里之謬。所以必用及乎變也。其在禮運曰。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為宮。亦謂宮無定位。十二管皆可為宮聲而已。故第曰。還相為宮。不曰。還相為宮徵商羽角也。蓋十二律為經。五聲為緯。非十二律則五聲無所麗而不能正。非五聲則十二律無所節而不能和。故正律之外。必用半律。更用變律。變半律。而後能

琴學

內篇五

二

盡還宮五聲之用。如謂止此十二管。已盡合五聲。則順取五律以為用可矣。何必更立宮徵商羽角之名哉。禮運所言。蓋舉其大綱。不析其細目耳。統還宮五聲之目計之。正律十二。律呂之全也。半律七。太姑蕤大夷夾仲是也。變律二。林南是也。變半律三。黃林太是也。凡二十有四聲。二十有四者。律呂之倍也。

琴學 內篇

還宮用律圖

仲宮 律正	無宮 律正	夾宮 律正	夷宮 律正	大宮 律正	蕤宮 律正	應宮 律正	姑宮 律正	南宮 律正	太宮 律正	林宮 律正	黃宮 律正
黃徵 律半	仲徵 律半	無徵 律正	夾徵 律半	夷徵 律正	大徵 律半	蕤徵 律半	應徵 律正	姑徵 律半	南徵 律正	太徵 律半	林徵 律正
林商 律變	黃商 律半	仲商 律正	無商 律正	夾商 律正	夷商 律正	大商 律半	蕤商 律正	應商 律正	姑商 律正	南商 律正	太商 律正
太羽 律半	林羽 律半	黃羽 律半	仲羽 律半	無羽 律正	夾羽 律半	夷羽 律半	大羽 律半	蕤羽 律半	應羽 律正	姑羽 律半	南羽 律正
南角 律變	太角 律半	林角 律變	黃角 律半	仲角 律正	無角 律正	夾角 律半	夷角 律正	大角 律半	蕤角 律正	應角 律正	姑角 律正

琴學

內篇五

三

取應第六

正律之外。半律及變律。變半律。有當用。有不當用。當用者。遺宮所及。不當用者。遺宮所不及。琴調用聲之法。當用者為主。不當用者仍用為應。蓋正律與半律。同是此聲而相應。變律與變半律。亦同是此聲而相應。如黃鐘用正律。不用半律。但半律即是黃鐘。故黃鐘為宮。亦用半律也。又如黃鐘不用變律。止用變半律。但黃鐘變律之半。即是黃鐘變律之全。故用半亦必用全也。用其全者。以半應。用其半者。以全應。而後高下相得。如貫珠焉。此琴調用聲之法也。傳曰。若琴瑟之專壹。誰能聽之。專壹者。謂無相應者也。考相應之節。降殺不過乎三。一調中所用者。全律。半律。及再半律而止。由再半律而更半之。雖同是此律。與全律相應已遙。仍無取焉。此亦聲音自然之節。不假勉強。試以人聲證之。凡起一調。其音出於喉而抑揚流轉。閒亦止有此三者之降殺。斷無過焉者。夫易以二其三為六爻。歲以四其三為十二月。陰陽之數。皆以三為節。三三而九。故黃鐘九寸之數立焉。三分損益。而十一律胥於是乎受裁焉。此降殺之節。所以亦不過乎三也。

琴學

內篇六

十一

定聲第七

黃鐘者聲之始也。能定黃鐘一聲。諸聲皆得而定矣。管與弦同律。弦之聲。吹管定之可也。黃鐘管長九寸。所謂九寸者。於何取準。漢書曰。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鐘之長。一為一分。後儒以為歲有豐凶。地有肥瘠。黍之中者亦不同。且縱置則太長。橫置則太短。以何者為準乎。蔡邕月令章句有候氣之說。制十二律管。實以葭灰埋之地中。冬至則黃鐘之管氣應灰飛。但九寸既無可取準。則所埋之管長短又何似乎。所以蔡氏新書有云。且多截管以埋之。取其冬至氣應者。定為黃鐘。設法非不甚巧。然使其法果驗。竟可如法而得黃鐘。何自宋以來。論者更紛紛而鮮確據。蓋候氣之必難取應明矣。愚謂天地閒聲大如雷霆。以至聲小如蟬螿。其閒等差奚翅什百。所謂九寸之黃鐘。不知居於何等。原夫樂之作也。本於歌。書云。聲依永是也。然則人聲即是起律之由。清濁即為定律之準。取其最濁一聲。謂之九寸之黃鐘而已。夫以天壤之大。人類之衆。所謂最濁一聲者。亦舉其大凡。若究極乎人聲之變。最濁之外。豈無更濁者在。故九寸之度。必當得幾何長短。無纖毫之差。

琴學

內篇七

十一

自古來無是法亦無是理。在當日制律之始亦第曰聽鳳凰之鳴。截竹爲管以協之。定爲黃鐘之宮。今又安得鳳凰之鳴。聽而協之哉。且縱得鳳凰之鳴。聽而協之。安知其聲之高下。不異於古哉。然而九寸爲黃鐘之數。十一律由此而生。固定法也。故卽以意約揣。截竹爲管。謂之九寸。其視制律之始。未知何如。自可。以生十一律。各得清濁之次。良由所謂九寸者。虛數耳。今欲執虛數以求實度。雖議論繁多。宜無從得其確據矣。是以定聲之道。惟就人聲洪亮者爲主。以管協之。其最濁一聲爲黃鐘。定爲九寸。用九分寸法。或

琴學

內篇七

二

竹或銅。依損益相生。制爲十二律管。又準黃鐘之長。用十分寸法。十取其一。得九分。以爲管之空圍。九爲寸法者。數之所由行。十爲寸法者。象之所由立。管之空圍。十二律皆同。所以立其象也。故十其廣之分。以爲長。十一其長之分。以爲廣也。管口開半竅。以作吹孔。欲用某宮。吹某律。以定宮弦。而徵商羽角之弦。卽可由宮弦遞生矣。考唐人定弦。取俗樂笙管之合字。定一弦爲黃鐘。法似簡便。但唐宋以來。燕樂譜皆用仲呂爲宮。則以合字定黃鐘者。乃黃鐘變律。而爲仲呂徵聲之倍也。審音者。自能辨之。

審度第八

制琴者有長短之度。史記樂書謂琴長八尺一寸。廣雅謂琴長三尺六寸六分。但度卽生於黃鐘之長。黃鐘九寸。既無可取準。則八尺一寸。三尺六寸六分。其長短果何似耶。且古來算律者。諸家各異其說。以黃鐘爲九寸。每寸十分者。京房律准及後漢志也。以黃鐘爲八十一分。作八寸一分。不作九寸者。史記淮南子及晉宋二書也。以黃鐘八十一分爲九寸。每寸九分者。周禮疏及律呂新書也。考虞書言同律度量衡。不過假黃鐘之長。以爲自然之度。則九寸爲律者。此

琴學

內篇八

黃鐘之長。十寸爲尺者。卽此黃鐘之長。如必增加分寸而後爲尺。亦殊失其自然矣。且夫九分之寸。既可作爲十分。則九寸之律。何獨不可作爲十寸之尺乎。故鄭氏謂八十一分之律。縱黍爲之。百分之尺。橫黍爲之。黃鐘之度。未有改也。然縱黍橫黍。亦僅約畧言之。天之生物。理難均一。古人立法。存其大槩爾。至若隋志所載歷代尺度。凡十有五等。長短更爲雜出。與黃鐘之九寸何與。與琴度之長短。又何涉乎。愚謂度者。實象。尺寸者。虛函。其數於實象中者也。所以黃鐘九寸。必難取準。第謂之曰九寸而已矣。有琴於此。亦

不必計其長短何似命之曰八尺一寸可也。命之曰三尺六寸六分可也。以琴必有微。微必有汎聲。獨能不差毫髮者。實象之中。卽有定數存焉。物生於天地。莫不與天地之數相應。長者具此數。短者亦具此數。所謂體物不遺者。此也。特是制器者。貴在適人之用。故琴度長短。惟審乎左右手取聲之便。則清濁自得。其中。太長聲慢。太短聲促。其不適於用。可知苟拘泥分寸。較量纖毫長短。以爲琴有一定之度在。亦膠固鮮通矣。然則所謂十二律管應十二月之氣。又何也。在律爲聲。在歷爲氣。故律歷同起冬至。二者之相

琴學

內篇八

二

合本無實跡可見。儻必謂飛灰可以驗管。月令所云律中黃鐘。律中太簇者。獨指管而言。則八音中惟管能應氣矣。不知氣者。候也。陰陽以升降爲候。律以清濁爲候。管能應。弦亦能應。隨乎琴度長短。以弦緩急準之。氣不頓進。律不獨成。由濁而清。有十二律之候。與十二月之候。歟相契合焉。若夫琴之太長太短者。未始無十二候。特不得中聲耳。總之適於用。卽得中聲。先王所以因人制器。人之所以能與天地相應也。

制弦第九

律管圍徑皆同。琴弦巨細不一。其有不同。曷故。不知弦之巨細不同者。正其所以巨細皆同也。蓋律管長短有實象。琴則七弦均齊。其律之分寸。在緩急。苟不別巨細。止以緩急定之。聲亦未始不相應。特未能各得其所受之量。聲雖應而不諧。必以巨細別之。而後至和之聲出焉。制弦之法。黃鐘九寸。其數八十一。三因之。共二百四十三。絲爲黃鐘弦。諸律弦。絲之數。由黃鐘弦三分損益以定。巨細自各不同。然衡其巨細之量。十二律弦。仍無不同。假如黃鐘九寸。絲數九。弦

琴學

內篇九

十

長九尺。林鐘六寸。絲數六。弦當長六尺。而亦得九尺。則餘三尺。若截其所餘三尺之絲。數歸併六尺內。則林鐘之長六尺。與黃鐘之長九尺。巨細仍同。所謂各得其所受之量。與十二管圍徑皆同。若合一轍也。若夫律有十二。弦僅有七。第以黃鐘絲數爲第一弦。官太簇。絲數爲第二弦。商。以爲轉軫。便可換調。終不盡合當用之律。必依正變半律之數。俱制爲弦。隨調更張之。然後長短之數。各得其所受之量。巨細無纖毫不同矣。

定徽第十

琴之徽凡十有三。所以為十二律取聲之準。猶列宿在天。為日月五星之躔度。其分布參差。相去遠近不一。汎弦求其聲。當徽則鏗然鳴。不當徽則否。確有自然之定數。愚嘗淡思其故。而知徽之所以參差分布者。隱寓長短均齊之節。洪範皇極所謂合之而知其異。析之而知其同者也。總計之。有均分之數六。有折半之數三。不爽毫髮焉。就一琴之長而論。全弦散聲數之一也。二分之為七徽之位。三分之為五徽九徽之位。四分之為四徽十徽七徽之位。五分之為三徽

琴學

內篇十

一

六徽八徽十一徽之位。六分之為二徽五徽七徽九徽十二徽之位。分數奇而得徽數耦。分數耦而得徽數奇。此陰陽互藏其用之義也。其間徽位。亦有分處重見者。如二分為七徽。四分六分亦在七徽之類。計均分之節六。已得徽位十有一矣。而一徽十三徽兩位。又以折半取之。自臨岳至龍齶。則七徽為半。自七徽至臨岳。七徽至龍齶。則四徽十徽為半。此於均分數內。已得半之位者。自四徽至臨岳。自十徽至龍齶。半之則為一徽十三徽之位。皆從七徽三折半而得。合之六分所得之徽。而十有三徽之位定矣。夫定此

琴學 內篇

十有三徽也。所以為五聲十二律取用之準。於五聲十二律。本無專屬。故聖人制琴之始。察聲之升降。審律之互應。設此十有三徽為已備。苟使盡弦之長。汎其聲而求其數。又豈止十有三而已哉。至於汎之得聲。必在分折之交接處者。何也。管之聲。發於竅。陽也。竅陰也。陽出陰中。奮而成聲也。弦無竅。其分折處。即為陰。故聲即從此發焉。分折有定數。聲發自有定處也。天地間聲。始於震震之象為雷。以一陽居二陰之下。而陽乃得奮其聲。汎之有聲。亦震象也。定數獨於汎聲見之。又何也。按木取聲。依律寸之長短為所

琴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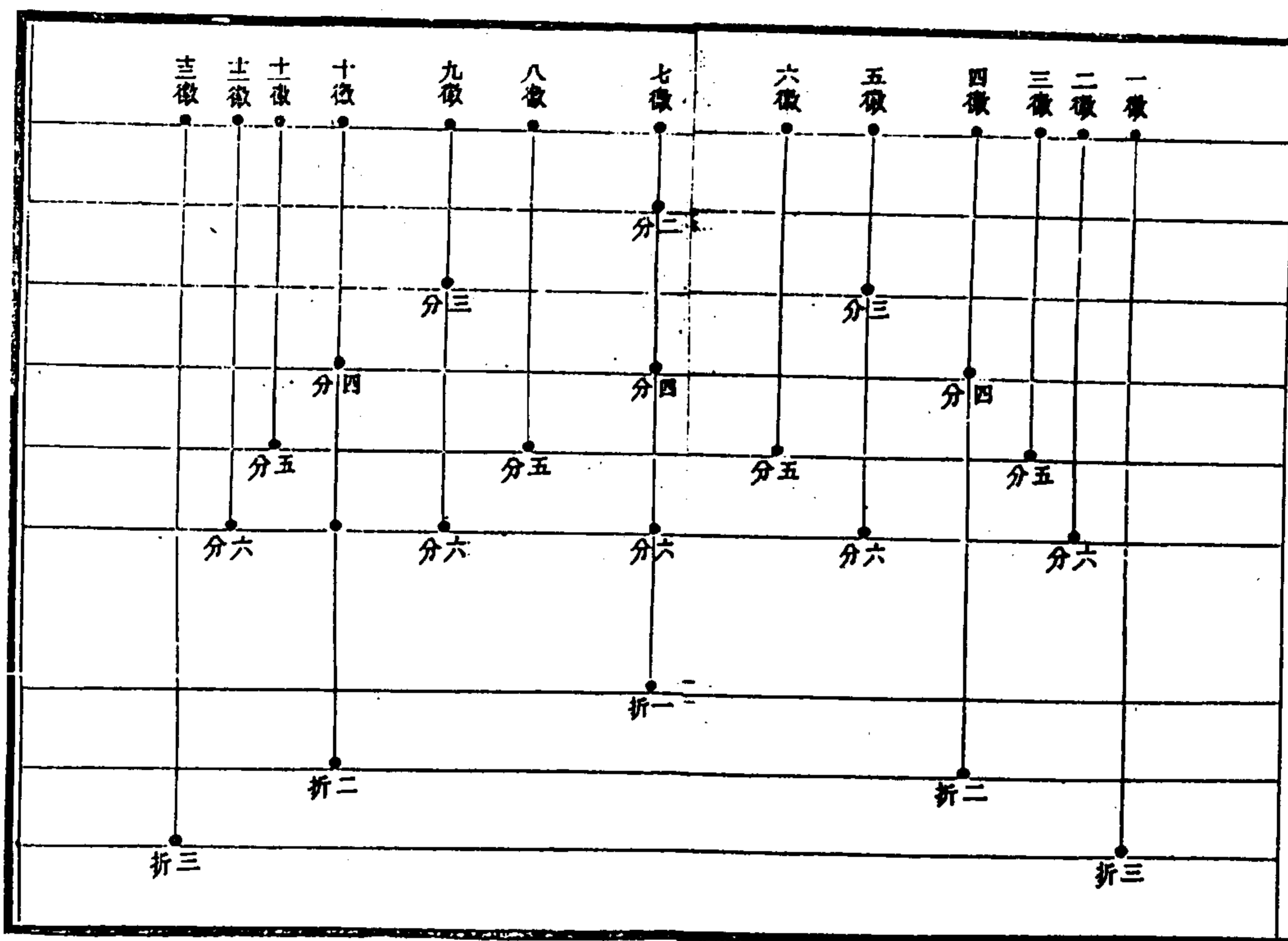
內篇十

二

按之上下。汎則統全弦而發聲者也。律寸之長短。由數以求聲。所以古今多異議。全弦之微汎。因聲而得數。實本造化之自然。特其分布參差。數遂隱而不顯。後世造琴定徽者。雖知循汎以求。而不得其數。則毫釐千里之謬。往往不免。徽既無由而定。律又何自而正乎。

三八七

六分三折圖



內篇十之三

辨徵第十一

琴之汎聲。居中七徵得一聲。其兩旁徵之相對者。俱同聲。如一徵與十三徵。以至六徵與八徵。無不相對同聲。但所謂相對同聲者。兩徵同一聲耳。三徵六徵八徵十一徵。共徵有四而同一聲。又何也。凡物之數。或因長短殊。或因多寡異。長短同。多寡同。則聲亦同。琴之徵位。同此均分之數。其聲故無不同。三徵六徵八徵十一徵。同為五分所得之徵。所以徵四而聲一也。若四分得徵三。六分得徵五。得徵三。何以三者不同聲。得徵五。何以五者不同聲。此其中因難以分處。

琴學

內篇十一

重見之徵。同此均分之數。而重與不重異。故不同聲也。如四分之為四徵七徵十徵。其七徵重見於二分六分之中。故僅四十兩徵同聲而已。六分之為二徵五徵七徵九徵十二徵。其七徵復重見於二分四分之中。五九兩徵。又重見於三分之中。故僅二徵十二徵同聲。而五九兩徵。重見之分数並同。其聲亦自為同而已。統十有三徵而汎之。徵四聲一者。惟五分所得之徵。無重見故也。至於三折半之一徵十三徵。實以八分而得。計八分當得徵位七。今僅有一徵四徵七徵十徵十三徵。而闕其兩。一在五六兩徵之間。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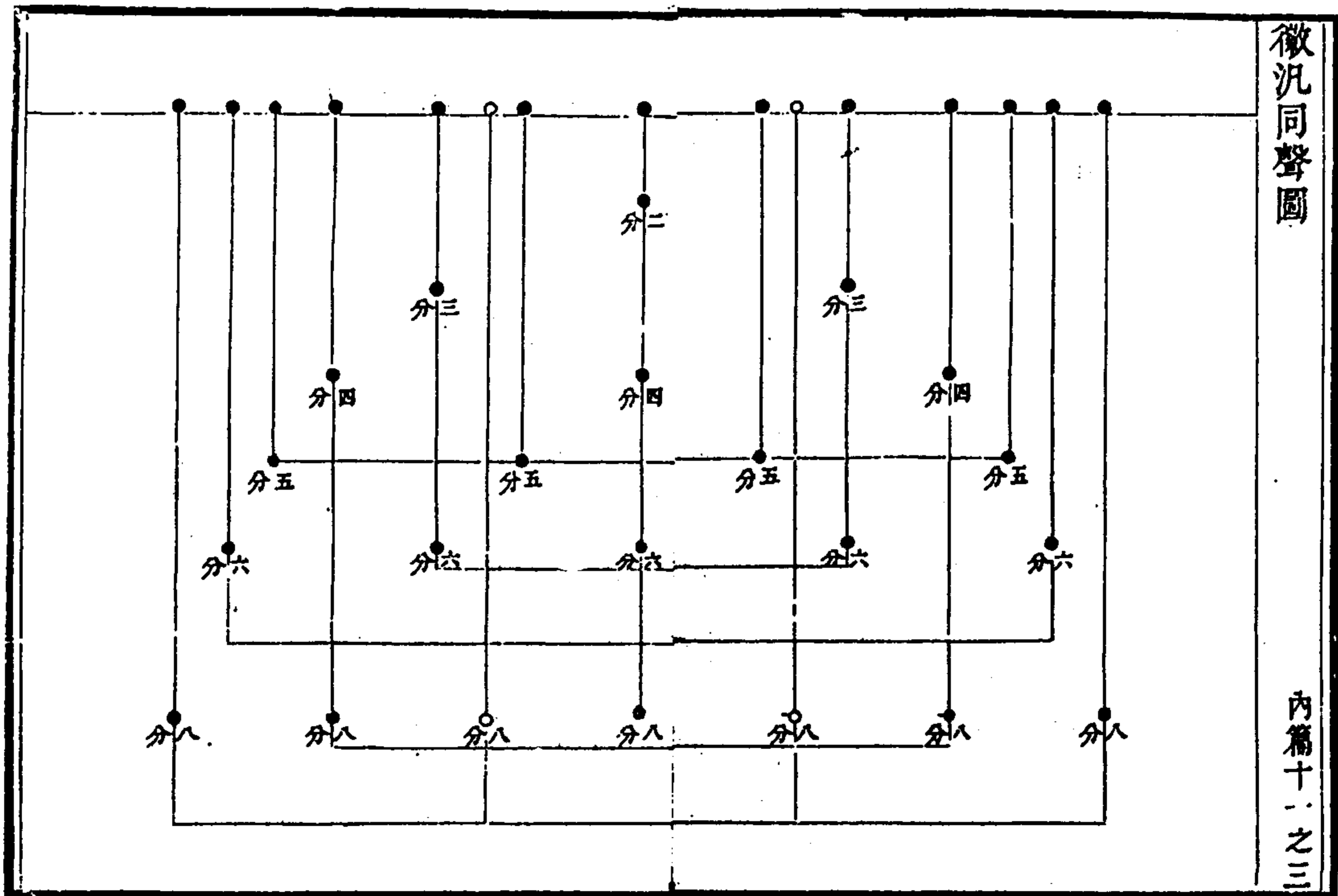
在八九兩徽之間。俱為虛位。試汎其聲。與分處重見之徽固不同。與一徽十三徽亦位四而聲一也。而定徽所以無取者。以其愈分則愈促。六分而外。音纖韻微。無所用焉。然仍取以為三折半之徽者。蓋用聲之道。以三為節。就按聲而論。自龍齷散聲起律。按七徽。是此律之半。按四徽。是此律之再半。三節之降殺已備。按一徽。雖仍是此律。本不取用。若考之汎聲。汎七徽起律。汎四徽十徽為半律。汎一徽十三徽為再半律。苟不備一與十三之兩徽。則汎聲之節。僅有其二矣。所以必用三折半以定此兩徽者。專為汎聲而設也。不然。六分而外。既無所用。何由及此。即欲用此。何以又虛其兩。若謂欲足十有三徽之數。何不虛其一與十三之兩位。而用夫五六八九徽間之兩位哉。是知數定於天。器成於人。數自有常。器期取用。設此十有三徽。汎聲降殺之節備。則止於十有三徽可矣。此人定之數。非天定之數也。儻因徽數十有三。而為牽合傳會之說。則有同聲之汎在。同聲之汎者。天定之數也。循茲而考。可以得其證矣。

琴學

內篇十一

二

徵汎同聲圖



內篇十一之三

原微第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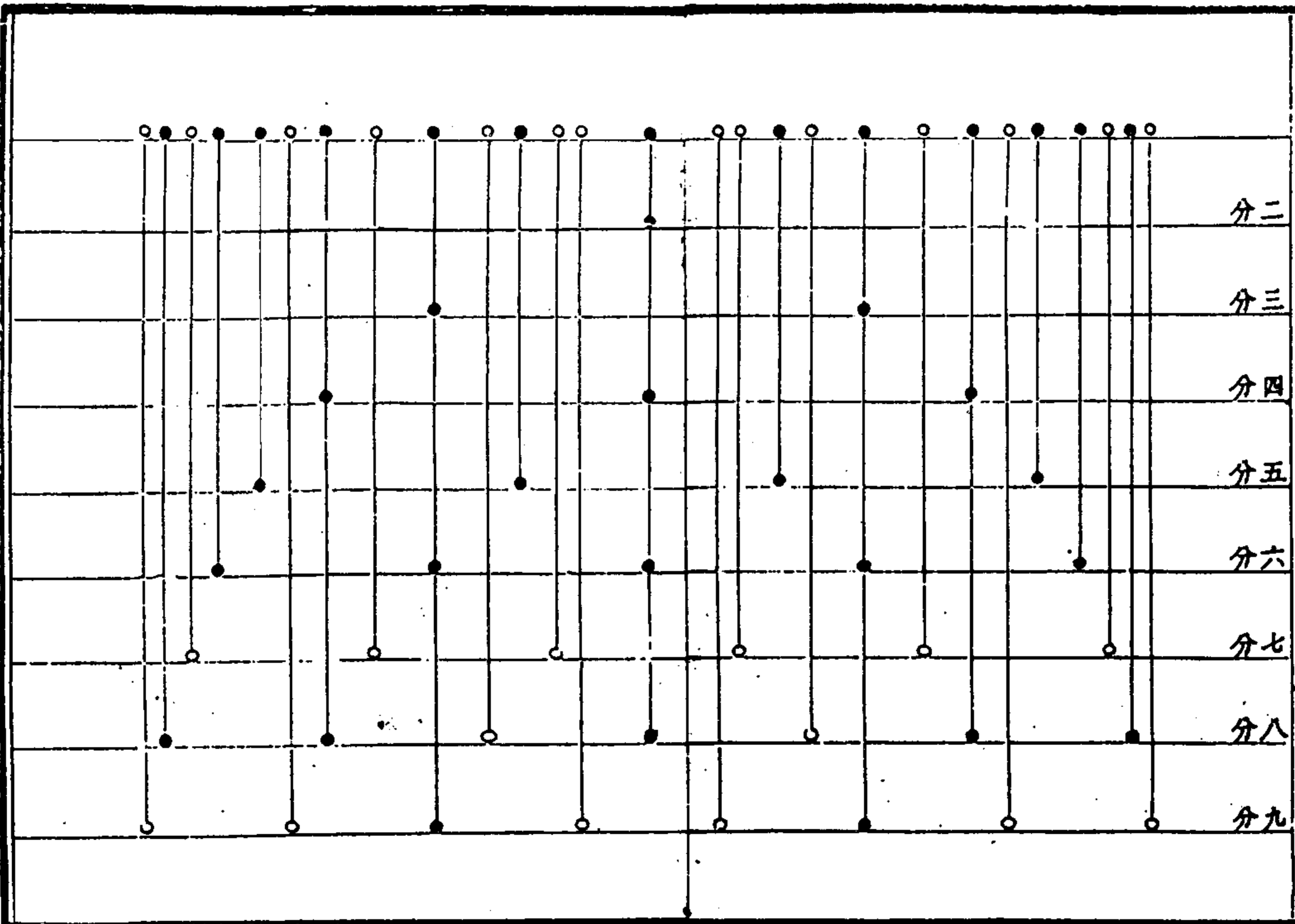
聲之發也。其用爲陽。陽數始於一。成於三。極於九。陽以陰爲體。陰數始於二。中於六。備於十二。體數不離乎用。用數不離乎體。陰陽相錯而化神。推而百千萬億無窮極焉。以琴微考之。全弦散聲。所謂一也。全者半之。所謂二也。自二分至六分而止者。六之半爲三。而所取折半者。三三之倍爲六。二其六。卽十二律之數也。微之協律數。惟用中而後清濁亦得其中。六分爲十二之中。三折又爲六之中。合三與六而爲九也。古聖人變通以定微。意在斯乎。若推其均分之數。六琴學

內篇十二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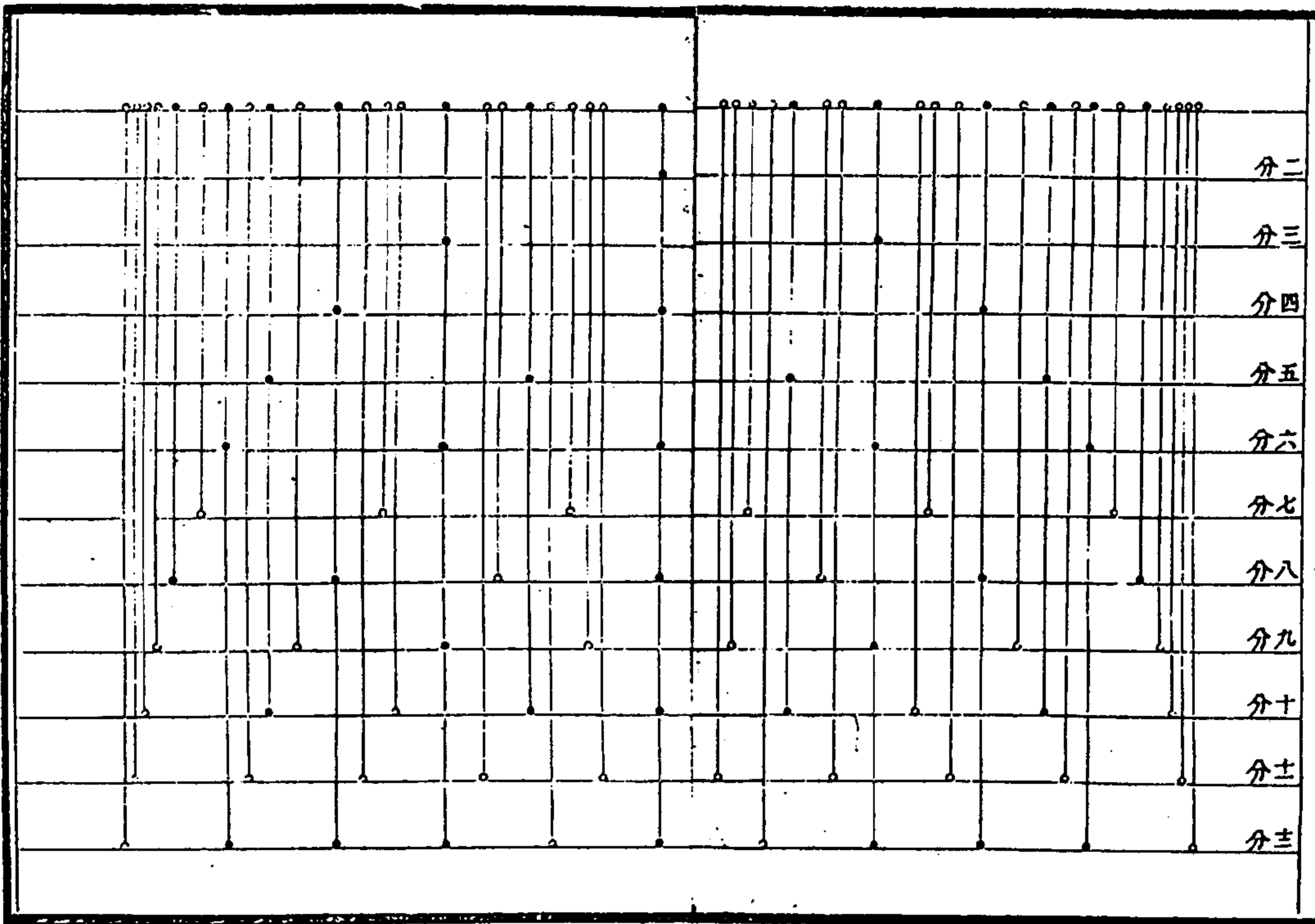
分而外。七分八分以至九分。十二分。度之有位。汎之有聲。除分處重見之微。分數同者聲亦同。七分同聲者六。八分同聲者四。九分同聲者六。俱汎弦可考。九者數之極也。計九分所得微位。凡二十有七。乃三其九也。自九分以往。至十二分。十二者數之備也。計所得微位。凡四十有五。而合洛書五九之全數焉。自此以後再分之。雖有其位在。然閒不容指聲已漸入於無。嗚呼至矣。

均分極數圖



內篇十二之二

均分備數圖



內篇十二之三

琴學 內篇

定弦第十三

琴用五聲一弦當一律則五弦足矣。加兩弦為七弦何也。蓋以還宮而論。雖用全用半有不同。而五律之數。仍必具長短之本體。故定弦之法。就所用五律之長短為序。律長者居上。律短者居下。其散聲俱自一弦遞殺。至五弦與一弦音節相隔已遠。加六七兩弦。又從五弦遞殺。適為一二弦之半律。上下得此以聯絡。然後清濁相應。不相闊絕。弦之所以有七也。樂記曰。舜作五弦之琴。以歌南風。此經文可據者。夫五弦而五聲備。上下欲取應聲。固可按徽而得。如一弦為

琴學

內篇十三

一

黃鐘宮。一弦為太簇商。按四弦十徽。即是黃鐘半律。按五弦十徽。即是太簇半律。猶夫六七兩弦耳。然惟加六七兩弦。則散聲清濁。自得流轉。而無待於按。即按徽合調。用聲亦便。相傳其制自周始。是豈舜之智慮不及此。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作者創其法。述者因其法。而引伸焉。以便於用聲。七弦猶五弦。非五聲之外。有所加也。或謂周有七音之律。以加變宮變徵為七弦者。固不識立調用聲之法。更有欲去兩弦。以復五弦之舊。亦拘泥之見也。至有減五弦而為三弦。二弦一弦者。有增七弦而為九弦。三倍之為二十

七弦者。又有倍五弦為十弦。再倍之為十五弦。再倍之為二十弦者。立調用聲法。究歸一。然弦少則正半相應之聲不備。弦多則高下互用之聲太繁。終不若七弦為得中也。再考七弦相生之法。下生者隔二弦。上生者隔一弦。如大弦為宮。隔二下生四弦徵。徵隔一上生二弦商是也。若四弦徵本上生七弦為商之半。四弦反隔二下生之者。正生半故也。其中又有不同。還宮立調。五弦遞相為宮。即遞相為商角徵羽。共有五調。其當用半律者。則六七兩弦之半律。即為商角徵羽之正。下生者。仍隔二下生。上生者。仍隔一上

琴學

內篇十三

二

生。如三弦為宮。隔二下生六弦徵。六弦徵隔一上生四弦商是也。且也。半律既得四聲之正。全律即為四聲之倍。如三弦為宮。以一弦為徵。宮本下生徵。反隔一上生者。良由一弦之徵為倍。其所當用。乃七徵之半律。則雖全律生全律。實為全律生半律。故亦隔一上生也。要之七弦之間。上生下生。各隨還宮所取五聲而定。至於一生四。四生七。上中下三弦。俱隔二連貫相生。則五調皆同。此弦之所以止於七也。統五調考之。第一弦為宮。宮生四弦徵。徵生七弦商。第二弦為宮。則一弦為羽。而前調七弦商。又生此調一弦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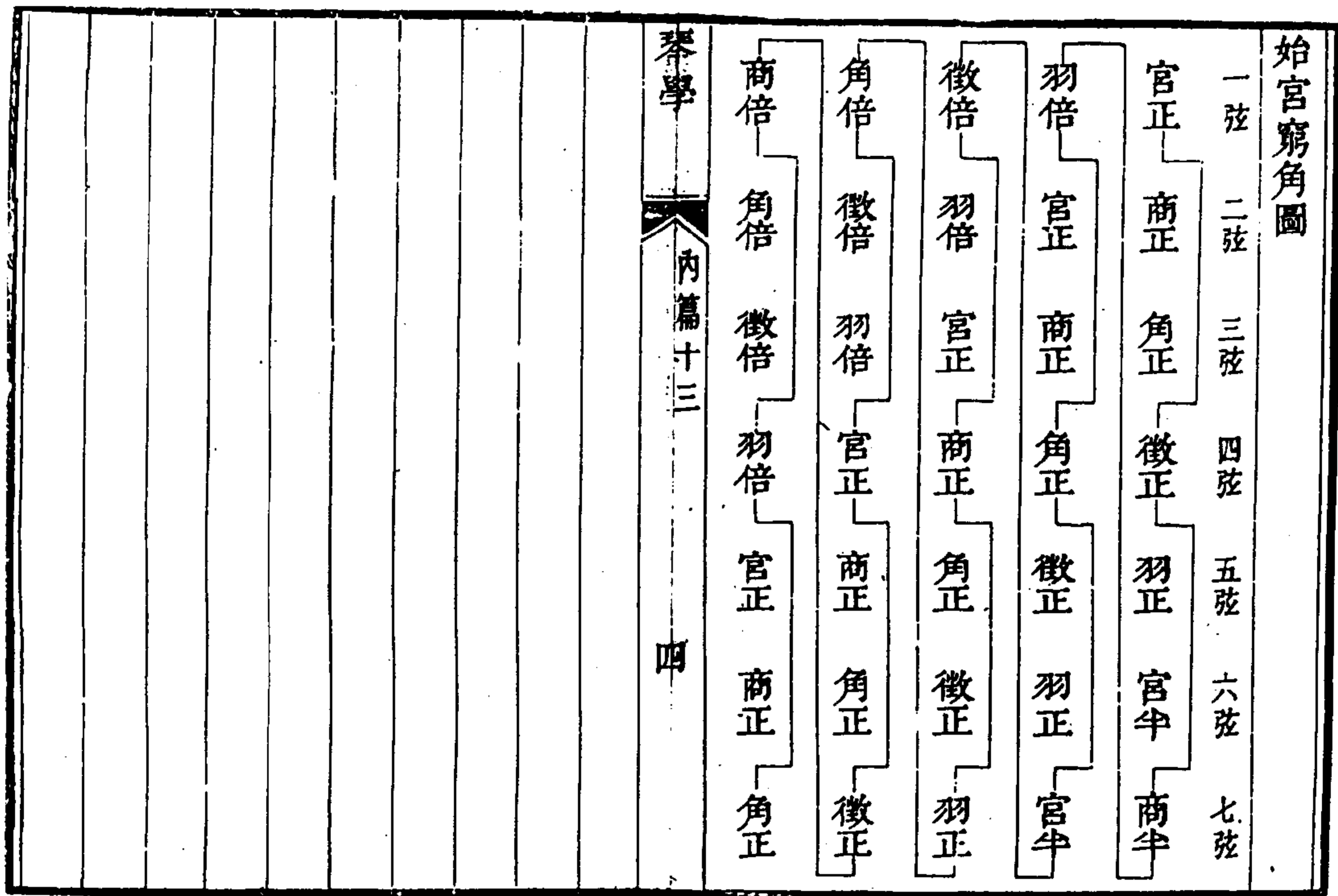
羽生四弦角。角下又起七弦宮。上下兩弦。皆前調生後調。至第五弦為宮。則七弦為角。而五調畢。五聲始於宮。窮於角。五調之內。上中下三弦。循環往復。凡三匝。至七弦而窮。亦自然定數也。七弦之制。誠聖作明述。而無遺憾者哉。

琴學

內篇十三

三

始宮窮角圖



琴學 內篇

律位第十四

律管有長短。所以發聲分高下。弦則無長短。但有緩急耳。弦有緩急。猶管有長短。其律幾寸幾分。即隨緩急。以為律之數。以犬弦為黃鐘。而論黃鐘當得九寸。就弦之長。分作九段。準九寸之數。分釐毫絲。數皆用九。散聲為黃鐘全律。其十一律。自長漸短。依律寸分釐毫絲之數。按弦可定。至七徽之左。得應鐘。而畢十二律。七徽當弦之半。起黃鐘半律。其十一律。以半律之數。挨次定之。至四徽之左。得應鐘。而半律畢。四徽為本律四之一。再起黃鐘。以再半律。數定十一律。至一徽之左。得應鐘。而再半律畢。以上按弦。得正半三十六聲。已備三節之降殺。至一徽為本律八之一。仍是黃鐘。特為汎聲。所取用而已。黃鐘弦律位既定。以下諸弦。欲得何律。按其律位。下以散聲。調而應之。上所按者何律。即下所得者何律矣。京房嘗作准。准狀如瑟。十三弦。長丈。中央一弦。隱閒九尺。應黃鐘九寸之數。下有畫分。依畫設柱。以求諸弦之律。無不應者。與琴黃鐘一弦。定十二律。正半之位相同。但此定一弦。律位之板法。非定諸弦律位之活法也。愚所謂隨弦緩急。以為律之數者。如大弦分為九寸。九徽乃六

琴學

內篇十四

十一

寸之處。林鐘位也。按大弦九徽得四弦為林鐘。即可就四弦分為六寸。散聲為林鐘本律。下有夷南無應四律。各依律數按之。至十一徽之右得應鐘。而正律畢。黃鐘之半。即起十徽。其九徽又為太簇之半。至七徽為本律之半。四徽為本律再半。而十一律之位。皆循數可求。故諸律之弦。俱當依數分之。以求他律之位。要之散聲為本律。漸按而上。至應鐘而律最短。即起黃鐘半律。遞折半而上。俱為本律。至一徽為本律八之一。其六七兩弦。散聲已屬半律。一徽為本律十六之一。以次而降。隨弦易位。律同者無不相應也。再

琴學

內篇十四

二

考諸弦所按之位。有律異位同者。如一弦黃鐘。三分下生。得林鐘於九徽。四弦林鐘。三分下生。得太簇亦於九徽。林鐘當上生而反下生者。全生半也。一弦黃鐘。自九徽林鐘三分上生。得太簇於十三徽之左。四弦林鐘。自九徽太簇三分上生。得南呂亦在十三徽之左。太簇當下生而反上生者。半生全也。自此上下相生。以迄仲呂。律則各異。位則俱同。以同是三分損益所得也。至仲呂三分所生。僅得變律。非復黃鐘之正。而律位參差。皆由此起。故諸弦律位。其同者皆正律相生所及。其不同者。仲呂以後。三分損益之位。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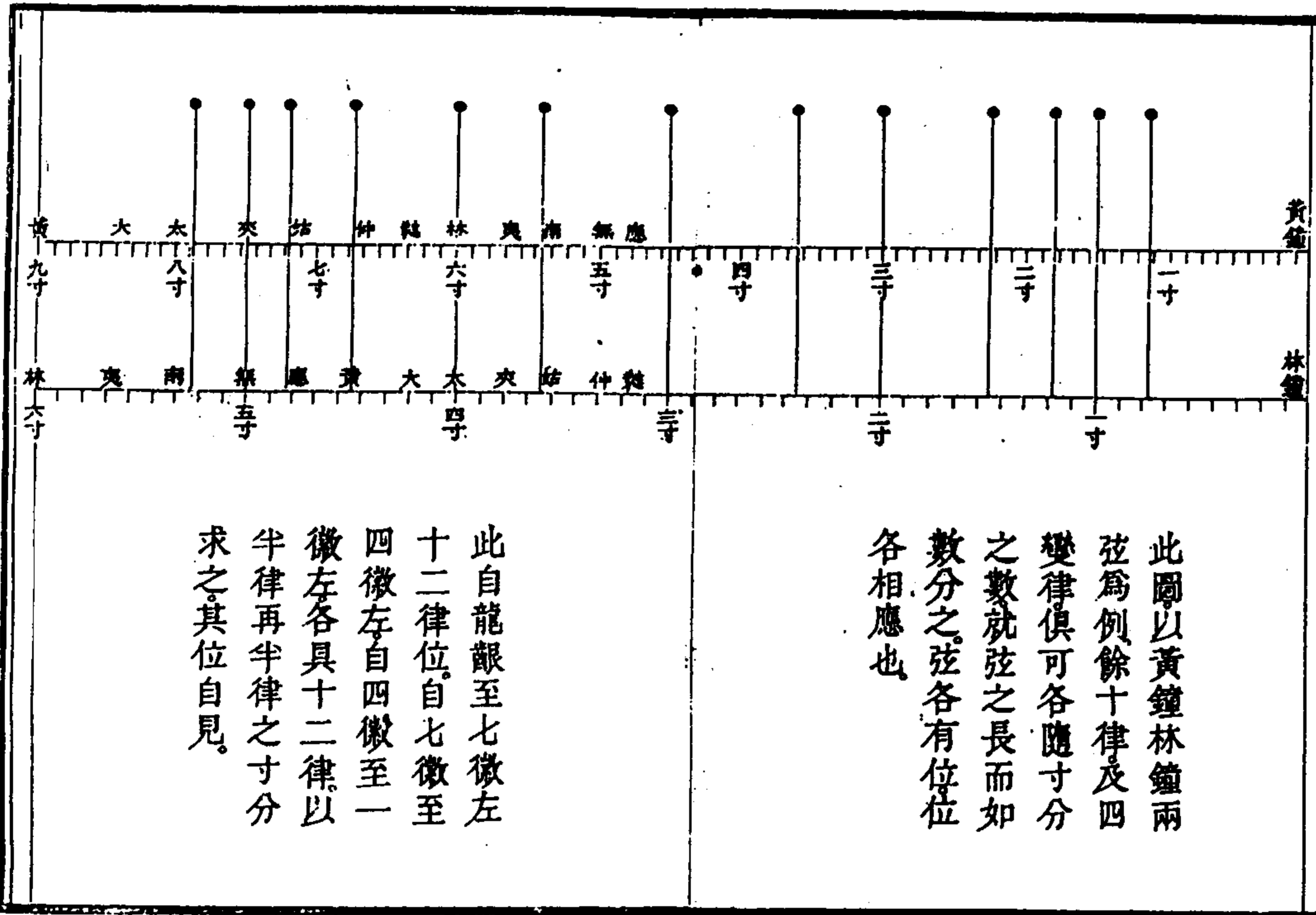
非正律相生之位。則或上或下。不能畫一。然諸弦各有所得之律。隨本律之數。以求他律之位。自得諧合也。更考一弦之閒。雖十二律皆備。每調只取五聲。則所用惟五律。即統還宮前後計之。凡一弦亦僅用九律。如黃鐘為宮起。至夷則為角止。五聲中不離姑洗一律。則姑洗弦所當用之律。惟本律及黃林太南應蕤大夷共九律是也。又如夷夾無仲四律弦。所用黃林太南俱屬變律。一弦中位分正變亦用九律。獨黃鐘為十一律之始。十一律有時為宮。有時為徵。商羽角。黃鐘止自為宮。不復為他律。徵商羽角。所以為律之主。其弦止用五律。由是遞為五聲。林鐘弦用六律。太簇弦用七律。南呂弦用八律。餘律弦則俱用九律也。至於黃變弦用八律。林變弦用七律。太變弦用六律。南變弦用五律。以宮至仲呂而終。角至南變而窮也。按弦者。隨律分寸。以求較然可辨矣。

琴學

內篇十四

三

律位圖



內篇十四之四

琴學 內篇

弦律取用圖

南變五律	太變六律	林變七律	黃變八律	仲正九律	無正九律	夾正九律	夷正九律	大正九律	蕤正九律	應正九律	姑正九律	南正八律	太正七律	林正六律	黃正五律
仲	無	夾	夷	大	蕤	應	姑	南	太	林	黃				
蕤	仲	無	夾	大	夷	大	蕤	應	太	南	黃				
太	蕤	仲	無	夾	夷	大	蕤	應	太	南	黃	黃			
變	太	蕤	仲	無	夾	夷	大	蕤	太	南	黃	林	黃		
	變	太	蕤	仲	無	夾	夷	大	太	南	黃	太	林	黃	
		變	太	蕤	仲	無	夾	夷	南	太	黃	姑	太	林	黃
			變	太	蕤	仲	無	夾	應	太	黃	應	南	太	林
				變	太	蕤	仲	無	大	南	黃	蕤	姑	太	林
					變	太	蕤	仲	大	應	黃	大	應	南	太
						變	太	蕤	夷	大	黃	大	應	姑	太
							變	太	夾	大	黃	大	應	姑	太
								變	無	大	黃	大	應	姑	太
									仲	大	黃	大	應	姑	太

聲位第十五

五聲之數。宮八十一。徵五十四。商七十二。羽四十八。角六十四。是也。有數斯有位。律之位一定而不易。聲之位。隨乎弦之為某律。律之為某聲。遞易其數。以為位者也。黃鐘之均。律數與聲數同。聲位自與律位合。他律之均。律數雖不一。為宮之弦。同得八十一分。為徵商羽角之弦。同得其應得之分。故每弦各具五聲之位。即宮弦而論。八十一之宮。自龍齶散聲起。五十四之徵。在九徽。七十二之商。在十三徽外。四十八之羽。在八徽右。六十四之角。在十一徽右。夫角之位。居

琴學

內篇十五

十一

宮徵商羽四聲之中。而又徵偏於右。何也。按宮一徵二商三羽四角五者。相生之次也。合宮一羽四而得五。宮八十一。羽四十八。共一百二十九。半之為六十四。零一之半。角之六十四。當其半而不及其零一之半。合徵二商三而得五。徵五十四。商七十二。共一百二十六。半之為六十三。角之六十四。當其半而過其一。於宮羽則不及其半者。一之半。於徵商則過其半者。一。此角五居中。所以又偏於右。諸律為宮之弦。五聲之位。皆如是也。若夫倍聲半聲。即準五聲之本數。倍之半之。以為位。如世俗所謂正調。乃第三弦仲呂

為宮。得八十一分。宮聲既在第三弦。則徵聲當在第一弦。徵數本少於宮數。因在第一弦。則必用倍。即以

八十一之數。三分而益其一。得一百有八分。為倍徵。而第一弦。倍徵之十徽。適當八十一分。故與第三弦仲呂宮相應。至於六弦。正徵得五十四分。其十徽。當四十零一之半。又為宮之半聲。諸弦各具五聲之數。其正倍半之互應。亦各有其位。與均內應得之律。無不通相合者也。是故岐律與聲而言。律數自為律數。聲數自為聲數。二者未嘗盡同。合律與聲而言。律位即符聲位。聲位即符律位。二者未始稍異。良由俱自

琴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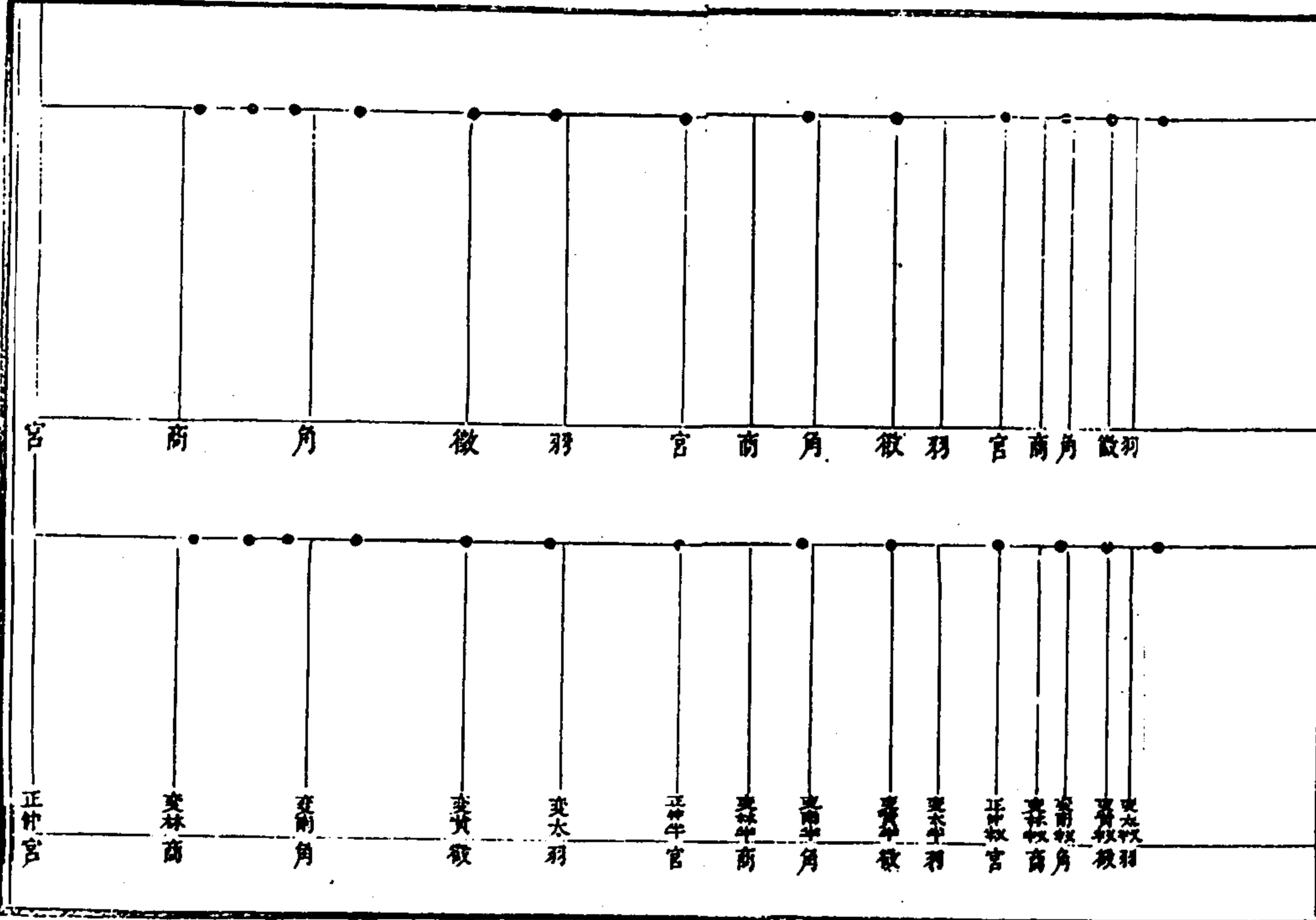
內篇十五

二

三分損益中來。故極長短清濁之不齊。而同歸一轍也。且夫聲有倍律。則無倍。蓋律依人聲而定。既以最濁為黃鐘。若最濁之倍。尚得成聲乎。惟聲數隨還宮而取。用半律為正聲者。則以全律為倍聲矣。抑徵商羽角有倍宮。則無倍。蓋徵商羽角。皆自宮而生。五弦迭相為宮。其值宮弦居下。商角徵羽之弦居上者。必用倍聲。以應乎宮。此皆理數自然之合。就弦而分其位。不較然可見哉。

一三二七 丹 魚 仙 口 月 全 言 身 2 月 人 下

聲位圖 上截定宮弦五聲之位 下截以仲呂為宮明之 內篇十五之三



琴學 內篇

辨變第十六

十二律迭為五聲必以相生立法。自仲呂再生實得八寸有奇。為黃鐘變律。而林太南之三變律。次第生焉。變律位與正律位各不相同也。然非以黃仲兩正律弦。如數分之。不可得而辨。試依正律吹管以定黃仲兩弦。考其當律之位。黃鐘弦之應仲呂。在十徽右。而不在十徽。仲呂弦之應黃鐘。在九徽左。而不在九徽。夫十徽者。能生本弦之律。仲呂惟不能生黃鐘。故仲呂不在十徽。九徽者。本弦散律所生。黃鐘惟不為仲呂所生。故黃鐘不在九徽。依律分寸。以辨律位。確

琴學 內篇十六

然可據。特是五聲總以相生為序。故仲呂為宮。必再生黃變為徵。今就弦分律以求其位。黃變即在仲呂弦九徽。蓋散聲為仲正。九徽左既屬黃正。則九徽即是黃變也。而黃變弦之仲正。又即在十徽。蓋散聲為黃變。則十徽右反屬仲變。而十徽即是仲正也。論律者。未知以弦分律之法。但見生本弦之律在十徽。本弦所生律在九徽。遂謂仲呂復生黃鐘。千古疑義。徒滋論說。今以黃仲兩正律相較。其位自顯然也。抑更有法驗之。設兩琴各張六弦。以應十二律。其上下生之位。俱在九徽。下生則正生正。上生則半生正。音俱

相應。先定黃鐘。弦散聲。按九徽。生林鐘。按林鐘。弦九徽。生太簇。次第相生。至仲呂。弦按九徽。獨不與黃鐘。弦應。而應在九徽左。則仲呂九徽。所生為黃變。較九寸之正律稍短明矣。是故欲得黃變者。按仲呂。弦九徽。取大弦散聲相應。即得黃變。其長八寸七分八釐一毫六絲二忽。遂可如數分之。以求林。太南諸變律之律位。而諸變律之位。仍與正律之位同。如黃鐘九寸三分損一。為六寸。九徽乃六寸之位。得林鐘。黃變八寸七分八釐一毫六絲二忽。三分損一。為五寸八分二釐四毫一絲一忽。三初得林變。其位亦在九徽。

琴學

內篇十六

二

所以諸律之變。數則各與正律異。位則俱與正律同。以同是三分損益所生也。或曰。信如此。變律即是正律矣。不知又非也。物之長短。兩相形。而始見尺非長。寸非短。以尺形寸。則寸短。以寸形尺。則尺長。故變律之數。以正律相形。其位自判。如大弦正律黃鐘九徽。應四弦得林鐘。若大弦用變。四弦亦用變。則林變仍應在九徽。若大弦用變。四弦不用變。則大弦九徽。乃五寸八分二釐四毫一絲一忽。三初之變林鐘。而正林鐘六寸。又應在九徽之左。弦之緩急。既殊。數之長短。遂異。變律六寸之位。已非正律六寸之位矣。且也。

大弦用變。四弦不用變。則四弦十徽。乃四寸五分正半之黃鐘。而變半黃鐘。四寸三分九釐八絲一忽。又應在十徽之右矣。所謂兩相形。而始見是也。他律用變。俱可類推。考還宮之法。有黃林同用變律。無黃用變。林用正者。此第借以明正變之位。異中有同。同中有異。俱當各隨本律。就弦之長。而如數分之。然後循數以求。正律之弦。其中亦有變位。變律之弦。其中亦有正位。按弦者。隨還宮所應得之律。以取之。正變之位。可於一弦中析其微矣。

琴學

內篇十六

三

汎律第十七

汎聲之律起自中徵折半之位。左行右行各有降殺。就黃鐘弦而論。七徵起黃鐘正律。四徵十徵為黃鐘半律。一徵十三徵為黃鐘再半律。皆於折半處得之。所以定徵之法。必至三折而止者。備汎聲三節之降殺也。其律位分寸。七徵之右。即同按律。七徵之左。即同七徵之右。諸弦汎律。皆自中徵起。左則十徵十三徵。右則四徵一徵。復得本律。而正半之位。以次遞降。隨律而異。如應鐘弦中徵起律。其律最短。正律止此一聲。以下即是半律。亦與按律同。但諸律雖有其位。

琴學

內篇十七

不盡當徵。律之當徵者。惟本律及三分所生之律。如七徵起黃鐘。左至龍齶。三分損一。於九徵得林鐘。右至臨岳。三分損一。於五徵得林鐘。其十徵黃鐘。左至龍齶。四徵黃鐘。右至臨岳。三分損一。於十二徵與二徵得林鐘是也。諸弦汎聲。亦各隨本律得其三分所生之律。如太簇弦中徵起太簇。左行九徵十二徵得南呂。右行五徵二徵得南呂是也。凡此當徵而汎。律同則聲應。律若因弦而改聲。亦隨律而遷。徵之於十二律本無定屬也。統一全弦之汎計之。本律五所生之律四。共占徵位九。其聲之正半雖不同。不外此

兩律而已。若三徵六徵八徵十一徵。徵四而聲同。既無全律半律之別。以律寸相較。亦罕當徵位。惟夷則

弦。其位近黃。夾鐘弦。其位近林。無射弦。其位近太。仲呂弦。其位近南。而猶不免有毫忽之差。且以還宮五聲考之。夷夾無仲四律弦。所用黃林太南。俱屬變律。正律當徵。亦安用哉。然則定徵者。固奚取而設此。蓋此為五分所得之徵。五為土數。土無正位。分旺四季。故徵位有四。不與律位相合。亦不與律位相離。正天地顯仁藏用之妙。見端於此。雖無可取。而自不可闕者也。或謂律分上下生。何以汎聲生律俱屬下生。良

琴學

內篇十七

二

由每弦各自為宮。宮當下生。以為本弦徵。其有短律為宮。長律為徵者。必轉上生為下生。以全生半而後協宮徵清濁之序。所以還宮必用半聲。即散律生按律。亦如是也。且夫汎聲者。聲之發於自然者也。汎之生律。俱在三分之位。故十二律相生。必以三分立法。此又其確證矣。

汎律全圖

三徵六徽八徽十一徵俱同聲無正半之分故汎聲不取

內篇十七之三

• 正黃	• 正林	• 半黃	• 半林	• 正黃	• 正林	• 半黃	• 半林	• 正黃	• 正林	• 半黃	• 半林
正大	正夷	中大	中夷	正大	正夷	中大	中夷	正大	正夷	中大	中夷
正太	正南	中太	中南	正太	正南	中太	中南	正太	正南	中太	中南
正夾	正無	中夾	中無	正夾	正無	中夾	中無	正夾	正無	中夾	中無
正姑	正應	中姑	中應	正姑	正應	中姑	中應	正姑	正應	中姑	中應
正仲	正黃	中仲	中黃	正仲	正黃	中仲	中黃	正仲	正黃	中仲	中黃
正大	正夷	中大	中夷	正大	正夷	中大	中夷	正大	正夷	中大	中夷
正林	正太	中林	中太	正林	正太	中林	中太	正林	正太	中林	中太
正夷	正南	中夷	中南	正夷	正南	中夷	中南	正夷	正南	中夷	中南
正無	正夾	中無	中夾	正無	正夾	中無	中夾	正無	正夾	中無	中夾
正應	正姑	中應	中姑	正應	正姑	中應	中姑	正應	正姑	中應	中姑
正仲	正黃	中仲	中黃	正仲	正黃	中仲	中黃	正仲	正黃	中仲	中黃
正應	正應	中應	中應	正應	正應	中應	中應	正應	正應	中應	中應

原汎第十八

汎聲應律。既自中徵起。左右折半分。行。各得三分所生之律。而每折之中。往右者。又折而左。往左者。又折而右。同值三分所生之律。故二徵五徵九徵十二徵適當生律聚集之位。聲最正而音最和。三徵六徵八徵十一徵。在律位錯雜之界。汎雖得聲罕中律也。就黃鐘弦右行之汎考之。中徵起黃鐘。自中徵至臨。三分損一。既得五徵為林鐘。其四徵起黃鐘。自四徵左至中徵。三分損一。亦得五徵為林鐘。五六徵之間。有八分所得之虛位。與一徵同聲者。亦起黃鐘。自此

琴學

內篇十八

右至四徵。三分損一。仍得五徵為林鐘。此中徵至臨。每折中同值所生之律也。又如四徵至臨。三分損一。既得二徵為林鐘。其一徵起黃鐘。自一徵左至四徵。三分損一。亦得二徵為林鐘。四徵與一徵折半處。亦起黃鐘。乃十六分之位。自此右至一徵。三分損一。亦仍得二徵為林鐘。此四徵至臨。每折中同值所生之律也。若夫自一徵至臨。三分處亦得林鐘。折半處亦再起黃鐘。每折中仍同值所生之律。然音微韻促。有其理而無其用耳。蓋凡折半俱為本律。其位總不越乎均分之數。特愈折愈短。故有用有不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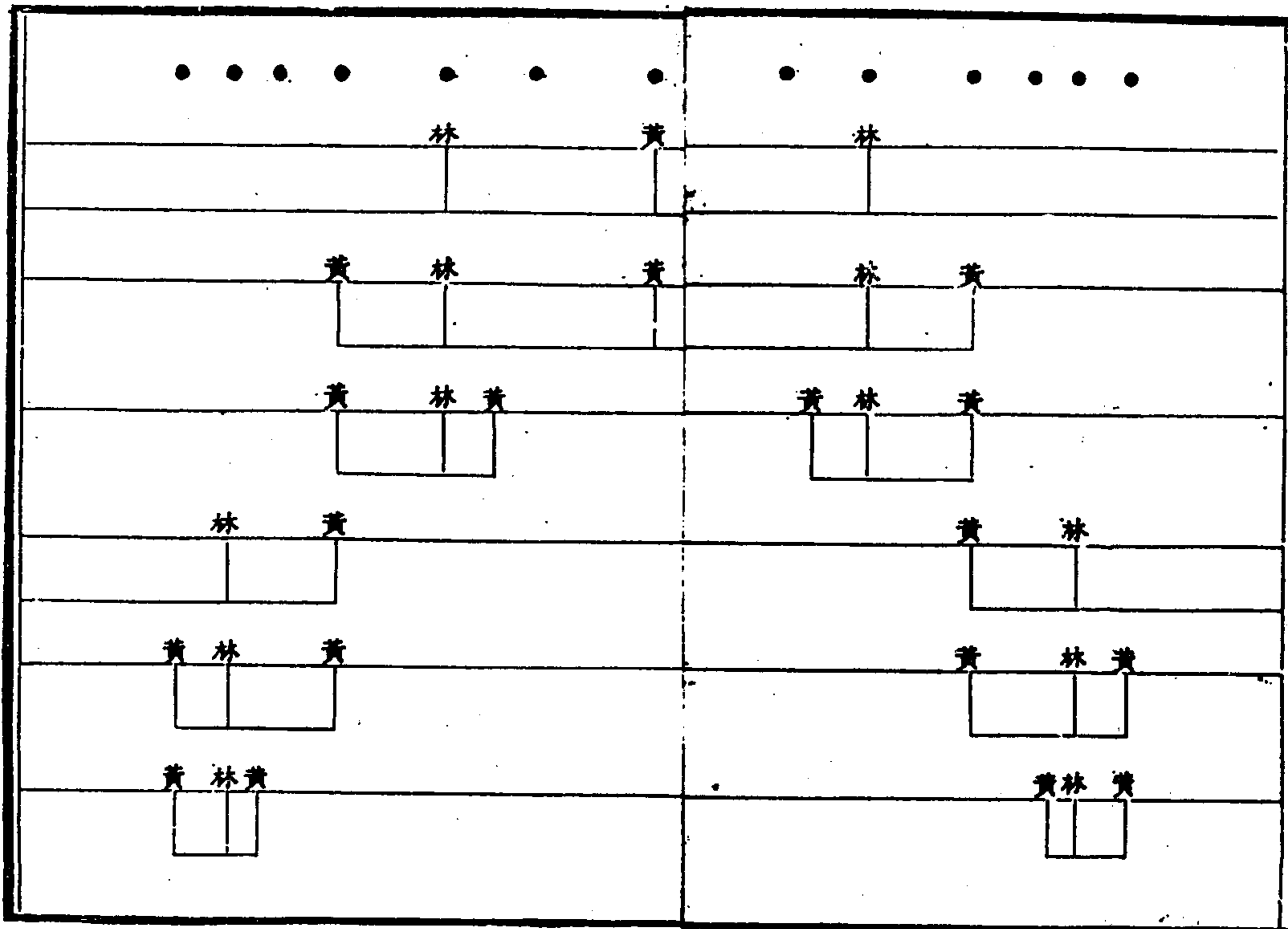
焉。而隨其折半之長短。三分損益處。則同值所生之律。雖與本律之聲。有洪纖數倍者。而亦不遷其位。所謂陰陽之數。以三為節。有定數。斯有定節。有定節。斯有定位。所以能生生不窮。至於三百六十律。而長短咸得其序也。

琴學

內篇十八

三

三分同節圖



內篇十八之三

立調第十九

弦有七。而六七兩弦為一二弦半律。實即五弦耳。五聲中最濁者宮。五弦中最濁者大弦。然則大弦即是宮聲矣。而不盡然也。夫五聲立法。必在上下相生。濁者曰宮。非次於濁。即曰商也。還宮立調之法。五弦各自為宮。而商角徵羽。迭為循環。其六七兩弦。從乎一二弦。以為五聲。惟黃大太三律為宮。則一弦宮。二弦商。三弦角。四弦徵。五弦羽。六七兩弦。以宮半商半應一二。循弦大小而降。適當五聲清濁之序。其他律為宮。自一至五。仍以全律長短。配弦大小。其聲似乎遞

琴學

內篇十九

一

殺實則還宮之律。有正有半。用聲之法。有散有按。豈僅以散聲清濁定五聲哉。如二弦夾鐘為宮。三弦商。四弦角。五弦徵。一弦七徽羽。六七兩弦。以羽正宮半應一二。姑洗為宮。亦在二弦。其序同。三弦仲呂為宮。四弦商。五弦角。一弦七徽徵。二弦七徽羽。六七兩弦。以徵正羽。正應一二。蕤賓林鐘為宮。亦在三弦。其序同。四弦夷則為宮。五弦商。一弦七徽角。二弦七徽徵。三弦七徽羽。六七兩弦。以角正徵。正應一二。南呂為宮。亦在四弦。其序同。五弦無射為宮。一弦七徽商。二弦七徽角。三弦七徽徵。四弦七徽羽。六七兩弦。以商

正角正應一二。應鐘為宮。亦在五弦。其序同。以上五弦。各自為宮。共得五調。除一弦為宮外。俱有用半律者。必按七徽方得五聲高下之序。其全律散聲為倍聲。取為相應之用而已。夫律有十二。調不過五。何也。良由聲止於五。當其用時。以五律次第之。總不外乎五弦。如一弦黃鐘為宮。九徽應四弦林鐘為徵。一弦大呂為宮。九徽應四弦夷則為徵。林鐘夷則之律不同。九徽應四弦為徵則一也。故有此調同彼調。非高下聲同。高下之序。損益等差同也。所以五調該十二宮也。再統七弦散聲考之。凡為宮之弦。必以散聲為

琴學

內篇十九

二

本宮之正。宮所以為五聲主也。商角徵羽。有俱得散聲之正者。一弦為宮。自俱得散聲。二弦三弦為宮。循次而降。亦俱得散聲。以其當用半律。而有六七兩弦也。至四弦為宮。則三弦羽正。以按而得。五弦為宮。則三弦徵正。四弦羽正。俱以按而得。蓋宮為君。商角為臣民。三者分由天定。徵為事。羽為物。事物有待。人為所以有散與按之不同。此固制作者之微意。實符乎五聲流轉之自然耳。

五調統十二宮圖

大正	商倍	黃變	商倍	大正	角倍	黃變	角倍	太正	徵倍	大正	徵倍	大正	徵倍	黃變	徵倍	大正	羽倍	黃變	羽倍	太正	宮正	大正	宮正	黃正	宮正	一弦
夾正	角倍	太變	角倍	姑正	徵倍	夾正	徵倍	姑正	羽倍	夾正	羽倍	太變	羽倍	太變	羽倍	姑正	宮正	夾正	宮正	姑正	商正	夾正	商正	太正	商正	二弦
蕤正	徵倍	仲正	徵倍	蕤正	羽倍	仲正	羽倍	林正	宮正	蕤正	宮正	仲正	宮正	仲正	商正	蕤正	商正	仲正	商正	蕤正	角正	仲正	角正	姑正	角正	三弦
夷正	羽倍	林變	羽倍	南正	宮正	夷正	宮正	南正	商正	夷正	商正	林變	商正	林變	角正	夷正	角正	南正	徵正	夷正	徵正	林正	徵正	林正	徵正	四弦
應正	宮正	無正	宮正	應正	商正	無正	商正	應正	角正	無正	角正	南變	角正	南變	徵正	應正	徵正	無正	徵正	應正	羽正	無正	羽正	南正	羽正	五弦
大半	商正	黃變	商正	大半	角正	黃變	角正	大半	徵正	大半	徵正	黃變	徵正	黃變	羽正	大半	羽正	黃變	羽正	大半	宮半	大半	宮半	黃半	宮半	六弦
夾半	角正	太變	角正	姑半	徵正	夾半	徵正	姑半	羽正	夾半	羽正	太變	羽正	太變	羽正	姑半	宮半	夾半	宮半	姑半	商半	夾半	商半	太半	商半	七弦

琴學 內篇

分調第二十

改弦換調法止於五。能該十二宮為十二調。而每調中各有五聲。又分五調為六十調。即曲譜中所稱某音某音是也。分調之法。先定宮弦。然後辨其起處。結處所用何弦。起結用宮弦為宮調。起結用商弦為商調。一曲以一聲為起結。所謂調也。故有兩曲同用一弦為起結。在此曲曰宮調。在彼曲曰商調。良由為宮之弦各異。所以徵商羽角之弦亦不同。如一弦為宮者。起結在一六弦曰宮調。二七弦曰商調。三弦曰角調。四弦曰徵調。五弦曰羽調。二弦為宮者。起結在二

琴學

內篇二十

十

七弦曰宮調。三弦曰商調。四弦曰角調。五弦曰徵調。一六弦曰羽調。其他弦為宮。弦既各異。音亦互遷。可以類推。然此特舉用散弦而言。若每弦中五聲俱備。按宮弦徵為起結。即是徵調。按徵弦宮為起結。即是宮調。又豈拘拘散弦之五聲哉。合而計之。宮商角得三十六調。老陽數也。徵羽得二十四調。老陰數也。調備陰陽之數。所以止於六十也。楊子雲曰。聲生於日。律生於辰。日即十干。十干乃五行之迭運。故為五聲。辰即十二支。十二支乃陰陽之對待。故為六律。皆由天五地六之中數錯綜而生。干支相加。日有六甲。辰

有五子爲六十日。其三十二爲陽。二十四爲陰。律呂有五聲六律爲六十調。亦三十六爲陽。二十四爲陰。若合符節也。至有加變宮變徵爲八十四調。琴調中無可取用。蔡氏以爲宮不成。徵不成。徵不可爲調。不信然哉。

琴學

內篇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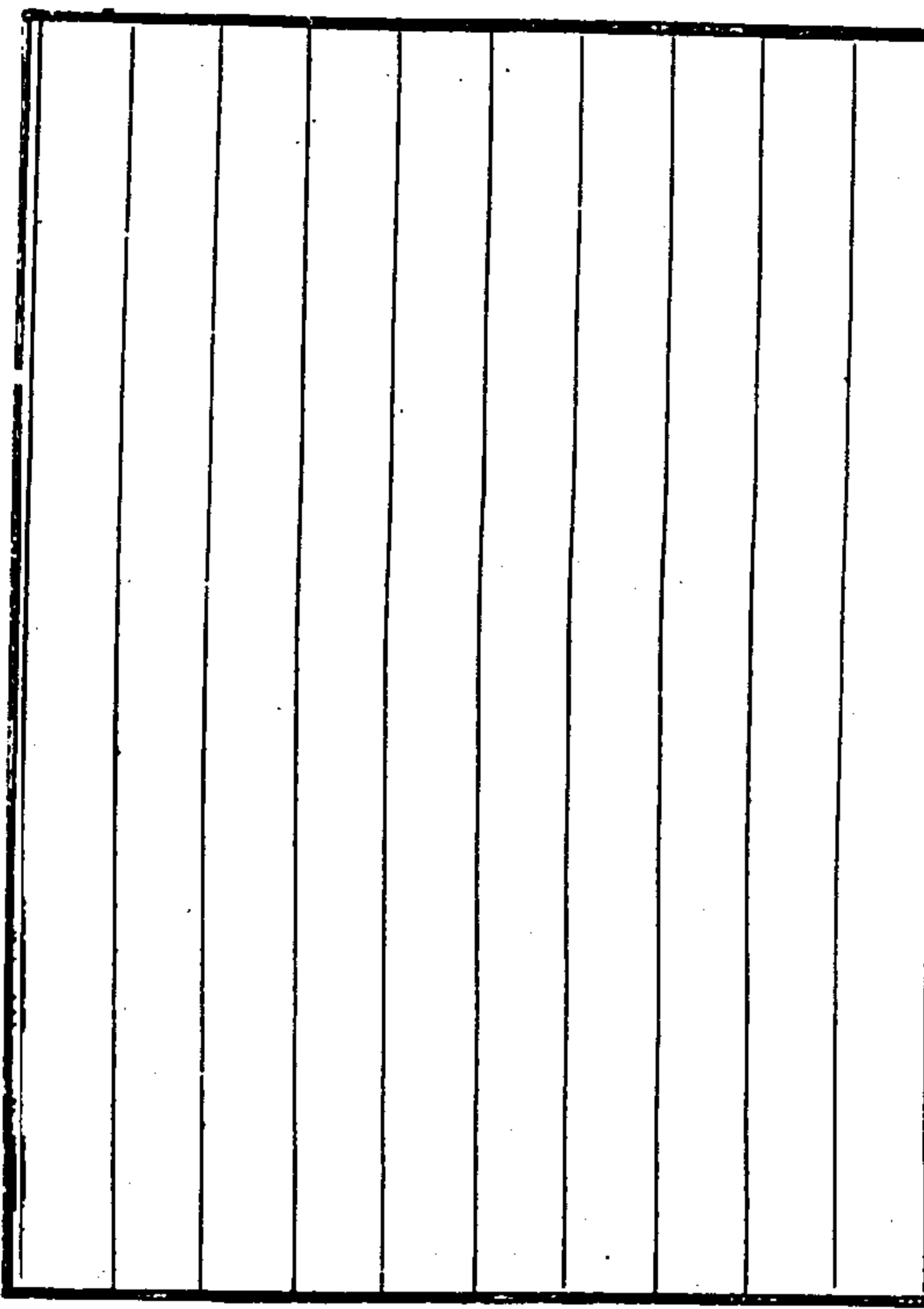
二

六十調圖

夷則	蕤賓	蕤賓	蕤賓	蕤賓	蕤賓	姑洗	姑洗	姑洗	姑洗	姑洗	太簇	太簇	太簇	太簇	太簇	黃鐘	黃鐘	黃鐘	黃鐘	黃鐘	黃鐘
調商	調徵	調徵	調徵	調徵	調徵	調羽	調羽	調羽	調羽	調商	調商	調商	調商	調商	調商	調羽	調羽	調羽	調羽	調羽	調羽
蕤	蕤	蕤	蕤	蕤	蕤	姑	姑	姑	姑	姑	太	太	太	太	太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夾	夾	夾	夾	夾	夾	姑	姑	姑	姑	姑	太	太	太	太	太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仲	仲	仲	仲	仲	仲	夷	夷	夷	夷	夷	南	南	南	南	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夷	夷	夷	夷	夷	夷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仲	仲	仲	仲	仲	仲	仲	仲	仲	仲	仲	仲	仲	仲	仲	仲	仲	仲	仲	仲	仲	仲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夷則	調角	蕤	夾	仲	夷	無	蕤	率	南呂	調角	大	姑	蕤	南	應	太	率
夷則	調徵	蕤	夾	仲	夷	無	蕤	率	南呂	調徵	大	姑	蕤	南	應	太	率
夷則	調羽	蕤	夾	仲	夷	無	蕤	率	南呂	調羽	大	姑	蕤	南	應	太	率
無射	調宮	蕤	夾	仲	蕤	無	蕤	率	應鐘	調宮	大	夾	蕤	夷	應	太	率
無射	調商	蕤	夾	仲	蕤	無	蕤	率	應鐘	調商	大	夾	蕤	夷	應	太	率
無射	調角	蕤	夾	仲	蕤	無	蕤	率	應鐘	調角	大	夾	蕤	夷	應	太	率
無射	調徵	蕤	夾	仲	蕤	無	蕤	率	應鐘	調徵	大	夾	蕤	夷	應	太	率
無射	調羽	蕤	夾	仲	蕤	無	蕤	率	應鐘	調羽	大	夾	蕤	夷	應	太	率

琴學 內篇二十 四



琴學 內篇

調弦第二十一

調弦之法。先吹律管。當何弦為宮。吹律定宮。弦散聲。然後循次按徵。生徵商羽角諸弦。諸弦正半之位。互能相應。而調弦者。恒取便九徵十徵及十一徵。右調之何也。蓋十徵者。四分所得之徵。律之上生者。三分益一為四。十徵當四分之三。適合上生之數。能生本弦散律。謂之母律。而律有本。當下生亦以十徵上生而得者。半生正也。如太簇弦於十徵得林正。林固益一生太者。林鐘弦於十徵得黃半。黃本下生林。以半生正。亦益一上生也。十徵止生散律。諸弦皆然。惟黃鐘弦之仲呂位。在十徵右。因仲呂不能再生黃鐘。所生者黃變。故弦用黃變。則仲呂正律之位。仍在十徵。再總諸弦十徵考之。其徵商羽角之弦。所用十徵上生下。俱隔一。下生上。俱隔二。獨宮弦十徵。不取為用。以其為生宮之母律。在宮前一位。於五聲不相屬耳。如三弦仲呂為宮。而無射是宮前一位。乃三弦之十徵也。九徵者。本弦散律所生。謂之子律。在三分損一之位。適合下生之數。其有當上生者。轉而下生。為正生半。亦在九徵。如太簇弦於九徵得南正。太固損一生南者。林鐘弦於九徵得太半。林本上生太。以正生

琴學 內篇二十一

半亦損一下生也。九徵為散律所生。諸弦皆然。惟仲呂弦之黃鐘位在九徵左。因不能再生黃鐘。所生者黃變。故黃變即在九徵。弦律有正變。則律位有參差。然正生變應正。無不適當。九寸兩徵也。其五徵為七徵所生。二徵為四徵所生。亦如之。若角弦九徵及五徵二徵。乃角所生為變宮。亦不屬五聲。故調弦無取焉。至於十一徵右為宮弦角聲之位。宮弦與角弦相應。必按此求之。如散弦為宮聲。按九徵應徵聲。按徵外應商聲。按八徵右應羽聲。按十一徵右則應角聲。五調為宮之聲各不同。而角之應宮。皆按宮弦十

琴學

內篇二十一

二

一徵右也。蓋以五聲大不踰宮。細不踰羽。而角位其中。如三弦仲呂為宮。龍巖散聲起宮為最大。太簇變半羽。在八徵右為最細。南呂變律角。居仲正太變兩律之中。而徵偏於右。則在十一徵之右。所以亦不當徵正位。先儒嘗言正調第三弦獨退一徵於十一徵與五弦應。古今無能明其義者。蓋誤以第一弦黃變為宮。未嘗就第三弦仲呂審其五聲之位也。世俗獨以仲呂宮為正調。又何也。仲呂生黃變。乃十二律循環相接之樞紐。而一二三四五弦。其第三弦又為上下相接之樞紐。故惟三弦為仲呂宮。再生黃變為徵。

則十二律得其旋轉之和聲。且合七弦考其上下生之序。三弦仲呂宮。上生一弦徵。徵下生四弦商。商上生二弦羽。羽下生五弦角。而三弦之宮。又下生六弦徵。徵上生四弦商。商下生七弦羽。羽上生五弦角。凡一上生。一下生。七弦之閒。可以互為流轉。他調則不能也。林鐘蕤賓為宮。亦在三弦。相生流轉亦同。又當吹律正宮聲。則調同而聲自別。律之高下。豈得混而一之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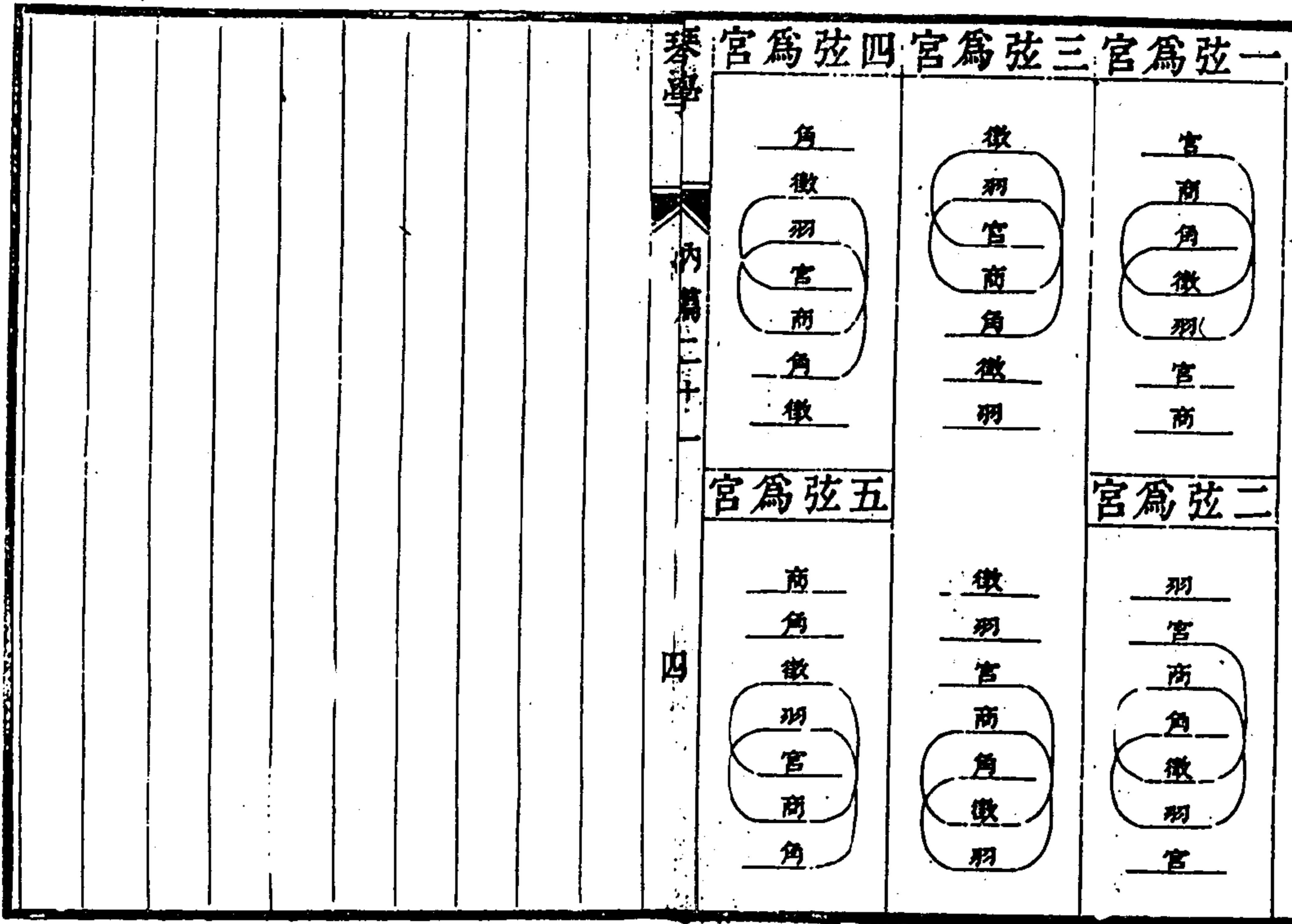
琴學

內篇二十一

三



相生流轉圖



琴學 內篇

譜辭第二十二

書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永者。長言之謂也。聲謂五聲。聲依乎永。則歌聲與樂聲相併而為一明矣。儀禮云。笙入主終。乃江歌鹿鳴之三。笙吹南陔之三。歌閒魚麗之三。笙閒崇邱之三。工之歌與笙之吹。又相離不相併。惟不相併。而以相錯應節。此所謂大合樂之道。鄭夾漈輒云。古者絲竹有譜無辭。所以六笙但存其名。劉須溪亦云。笙詩如今之琴譜。本無其辭。竊笑束皙補亡之無謂。愚謂樂聲之高下。原本於人聲之抑揚。人有是聲。律無不能應之。律有是聲。

琴學

內篇第二十二

人聲無不能諧之。故其始也。必先有其辭。而以律諧之。其繼也。既有其譜。亦可以辭協之。至六詩之譜久亾。束皙所補。特憑空撰辭。不與譜合耳。若謂本無其辭。則五聲之高下曲折。何所依據。成其為一章一句乎。且也。以六詩為笙詩。謂之曰詩。知非徒宮商徵羽之纏綿矣。故琴曲所傳。其有譜無文者。亦僅傳譜不傳辭。律之聲。必以人之聲為主。此定理也。以律諧辭之法。奈何。有一律譜一字者。亦有兩律三律譜一字。所謂襯聲也。且非必某律定譜某字。調有不同。不可泥也。而一調中五聲既定。某聲必譜某字。又不可移。

易特用聲之法。或全或半。或四分一。同是此聲。亦無專屬耳。大抵平聲字。有清有濁。上聲字濁。去聲字清。入聲字亦兼清濁。而清濁之中。又分清濁。鄭夾漈所謂四聲爲經。七音爲緯。當更於切韻法細求之。而非一言所能盡。至於吟猱綽注等法。正所以使其聲之依永也。隨字置空。亦不可盡廢。然古今遞降。法同用異。如俗譜之繁音促節。法則猶是。已非大雅之遺。眞景元所謂時俗之變。聲音從之。雖琴亦鄭衛矣。或有從而矯之曰。古者止用散聲。不用按徽。又曰。止按七徽。餘徽不用。又曰。止按九徽十徽。取其上下互生。餘

琴學

內篇二十二

二

徽亦不用。信如斯言。所以設此十有三徽者。將僅爲文飾之具而已。此必無之理也。或又曰。用按聲亦不用吟猱綽注等法。果爾。則又何異於箏瑟耶。總之。古樂已亡。無可取證。其可信者。惟此五聲十二律之相生。今古無殊法也。苟張琴而撫。聲必中律。律必合調。而且章句明晰。出以舒徐容與。歸於溫厚和平。則所以理性情而通神明者。卽在是。孰謂太古之遺聲。不可復聞於今日乎。

琴學內篇終

琴學外篇

曹庭棟撰

論弦第一

陳暘樂書曰。絲飾物而成聲。其卦則離。其方則南。其時則夏。其聲尚宮。其律蕤賓。其風景。其音哀。夏至之氣也。先王作樂。弦之以爲琴瑟之屬焉。蓋琴瑟之樂。君子所常御。其大小雖不同。而其聲應一也。故均列之堂上焉。

按白虎通曰。八音法易八卦。弦。離音也。盛德在火。其音徵。唐協律郎劉昺曰。八音配八節。琴爲夏至之音。推之八方爲南。推之八風爲景。凡此諸說。於

琴學

外篇一

一

理似有可通。至謂其律蕤賓。則八音僅可配八律。餘四律將安寄乎。陳氏襲舊聞以鋪張其論。於絲聲之所以協律。本無確據。趙惟曄琴書曰。琴長三尺六寸。法莽之數也。面圓法天。底平象地。在人法九竅。所象鳳首足翅。南方朱鳥爲樂之主也。五分其身。以三爲上。二爲下。參天兩地之義也。中翅八寸象八風。腰廣四寸象四時。軫圓象陽。轉而不窮也。陳氏樂書亦襲其說。夫聖人制作。其義廣大。無不可附而合焉。要豈琴道所重哉。唐氏稗編曰。太古琴以段木爲之。無腰肩。首惟加岳。尾則橫嵌堅

木以承弦而已。是雖後人未必果獲見之。而琴之理如斯已具。蓋所重在律。律必於徵弦求之也。

韓邦奇苑洛志樂曰。琴弦制。宮弦二百四十綸。三疊一絲。十二絲爲一綸。商弦二百有六。角弦一百七十有二。徵與商同。羽與角同。文弦一百三十有八。武弦一百有四。自宮至羽。皆次第降三十四綸。宮商角三弦。纏過。又法徵弦亦纏。用文弦爲胎。纏弦法。大弦用七綸。

按通典。梁武帝以弦定律。制器曰通。備十二弦。黃鐘弦用二百七十絲。三九得二百七十也。林鐘弦

琴學

外篇一

二

用一百八十絲。三六得一百八十也。皆隨本律之數。以一乘十。三因之。以爲絲數。餘律例同。琴雖止具七弦。實備十二宮之旋轉。其巨細差等。不特當用五聲之數而已。韓氏謂宮弦二百四十綸。十二絲爲一綸。共得二千八百八十絲。弦旣太巨。卽以宮數因之。亦不相合。且自宮至羽。次第降三十四綸。與商角徵羽之數。俱不相符。其義竟安在耶。愚謂欲得天地至和之聲。必隨各律之數。以一乘九。合於絲數。如三疊爲一絲。黃鐘九寸。九九八十一。再三因之。得二百四十三絲。爲黃鐘弦。以此絲數

用三分損益之法。各制爲弦。欲取何律爲宮。隨調

而更互張之。其與韓氏之說。固不相合。卽與武帝

所定絲數。亦有乘十乘九不同焉。至於纏弦。古所

未聞。亦因所纏之絲數。無可取準。故難以立法。韓

氏謂大弦用七綸。亦何所取義耶。又聞前人論弦

絲數。有取還宮之法。以定者。黃鐘均。一弦爲宮。自

一弦而降。巨細適合。二弦爲宮。則一弦爲倍羽。三

弦爲宮。則一弦爲倍徵。二弦爲倍羽。爲宮者。用八

十一之絲數。而倍徵則用一百有八。倍羽則用九

十有六。其值倍商倍角。亦如數倍之。而巨細皆當

琴學

外篇一

三

矣。然此主五聲而定。與十二律不合。惟取十二律而定。則五聲自協。孟子所謂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也。

鄭載埤樂書曰。琴不獨徽柱有遠近。弦亦有巨細焉。

弦之巨細若一。但以徽柱遠近別之。不可也。譬之律

管。雖有修短之不齊。亦有廣狹之不等。先儒以爲長

短雖異。圍徑皆同。此未達之論也。今若不信。以竹或

筆管製黃鐘之律。一搽二枚。截其一枚。分作兩段。全

律半律。各令一人吹之。聲必不相合。此昭然可驗也。

又製大呂一律。一搽二枚。周徑與黃鐘同。截其一枚

分作兩段。全律半律各令一人吹之。亦不相合。而大呂半律。乃與黃鐘全律相合。畧差不遠。是知所謂半律者。皆下全律一律矣。大抵管長則氣隘。隘則雖長而反清。管短則氣寬。寬則雖短而反濁。此自然之理。先儒未達也。

按律管圍徑為律之體。律管長短為律之用。天地閒萬事萬物。用不同而體則一。此實定理。月令鄭康成註云。元律空皆圍九分。徑三分是也。然則弦何以有巨細也。良由管有長短。弦則短律與長律均齊。故以巨細別之。苟截其短律之餘弦。併入本

琴學

外篇一

四

弦內。以還其本律之數。則巨細仍同。所以弦之必別。巨細者。由異以歸於同也。自隋志引班固之說。以為黃鐘圍九分。林鐘圍六分。各隨其律之長。以為圍。而鄭世子遂仍其誤。至於弦音之相合。全與半同。為本律。鄭氏謂半律之聲。皆下全律一律者。就管而言也。考管音弦音。其全半生聲各不同。弦則全半相應。管則黃鐘之全。應太簇之半。而黃鐘之半。應無射之倍。蓋弦以觸其本體而生聲。其用實。管以假人吹氣。逼激而出管底。必過乎管之度。而後生聲。則其用虛。試證之火器中。所謂鳥鎗者。

其煙焰必離鎗口。而後響發焉。所以黃鐘九九八十一分。為管其氣之生聲。常溢於管外九分。共得九十分。半之當得四十五分。而後相應。若依黃鐘本管半之為四十分分之半。加氣之生聲九分。是共得四十九分分之半。宜其不相合也。惟用太簇半律三十六分之管。加氣之生聲九分。得四十五分。與黃鐘九十分生聲者相應耳。又如林鐘六九五十四分。為管。加生聲之氣六分。共六十分。半之為三十分。以南呂半律二十四分之管。加生聲之氣六分。得三十分。與林鐘全律應也。大凡半律之

琴學

外篇一

五

管。則用全律九分之四。生聲之氣。則每九分加一分。而半律所加之數。即同全律。其聲適相應也。是故管音與弦音。欲其全半相諧。則用律必異。若用律同。聲必不諧矣。考燕樂簫笛管之五聲。二變。陰陽分用。各成一均。如黃鐘為宮。太簇為商。姑洗為角。蕤賓為變徵。夷則為徵。無射為羽。黃鐘半為變宮。至太簇半為清宮。與黃鐘應。此管音陽律之還宮。如大呂為宮。夾鐘為商。仲呂為角。林鐘為變徵。南呂為徵。應鐘為羽。大呂半為變宮。至夾鐘半為清宮。與大呂應。此管音陰呂之還宮。蓋陽律六音

而繼以半律。陰呂六音而繼以半呂。各爲七聲。至八而復還原聲。其與制管以定五聲之本法。絕不相合也。蓋因律管長短。一管自爲一管。各加生聲之氣。簫笛一管六孔。生聲之氣。既無可加。全半相應。又不同律。故與五聲相生之數不符。實則更互乘除。錯綜其數於六孔間。相生之理。管律與弦律。豈有二哉。鄭世子謂大呂半律與黃鐘全律相合。亦不過得其近似。至以弦巨細擬管圍徑。皆未達之論也。

琴學

外篇一

六

而居中央。君也。商張右旁。其餘大小相次。不失其次序。則君臣之位定矣。按徽以橫取用。弦以縱取用。橫則有左右之分。縱則止有上下之次而已。若夫中央云者。就五弦論。則三弦爲中央。五弦迭相爲宮。宮聲非定居第三弦也。至謂弦大者爲宮。則又專指大弦爲宮。夫大弦自爲大弦。宮弦自爲宮弦。宮商之序。豈專係乎弦之大小哉。蓋弦有大小者。因律有長短耳。還宮之法。亦有短律爲宮。長律爲徵。故必用半律以協清濁之序。非必弦大者爲宮明矣。

羅泌琴說曰。朱襄氏之瑟。伏羲氏之琴。其來尚矣。後世雖有作者。特修而用之。非有改也。而三都賦補史記。以爲神農制瑟。說文世紀。隋志小史。則以爲神農造琴。蓋修之也。楊雄琴清英云。昔者神農造琴。以定神禁邪僻。去邪欲。反其天真。新論琴道云。其琴七弦。而鄭遂洽聞記。乃以爲神農之琴。二十五弦。夫二十五弦。在所未聞。而七弦。則世皆以爲起於後世。或謂周代所增。亦嘗發之琴書矣。古聖人凡創一事。立一制。必有不可易之法。是故窮思極致。無遠近。無大小。必致其三而後已。非若後世之士。率意而作之者也。

琴學

外篇一

七

既討於傳。黃帝虞舜琴皆五弦。而神農陶唐之琴。其弦皆七。斯其信者。然則聖人之制。固無意乎。黃帝虞舜。土紀者也。土之數五。故其弦皆五。神農陶唐。俱以火紀。火之數七。故其弦皆七。是皆可得而稽者也。五弦者。琴之本制也。蓋以當乎五音。大弦爲君。小弦爲臣。而六七兩弦。實爲少宮少商。故禮斗威儀云。少宮主政。少商主事。宋衷以爲聲五而已。必加少宮少商者。君臣鄭重爲之。設副者也。二少之弦。時謂文弦武弦。一弛一張。文武之道。而世遂以二弦爲文。王武王之所加。是則方書有所謂文武火者。是必以周王執

變而後可也。庸生之汲為矣如此哉。嗟乎。以其小者見其大者。此先王觀政術也。五弦七弦。雖或增或損。而七弦之為用。詳而有本。知其神農法也。然則先王之渠度。從可知矣。

按五弦始何時。七弦始何代。諸書議論不一。本無確據。然五弦七弦。制作雖不同。同歸於用五聲而已。若謂土紀以五。火紀以七。將水紀以六。木紀以八。而後可也。又以六七兩弦為少宮少商。此特黃大太三均則然。若他均。非專以第一弦為宮。安得定以第六弦為少宮。非專以第二弦為商。安得定

琴學

外篇一

本

以第七弦為少商耶。至其辨二少為非文武所增。極為明快。足以一破後人之惑。

程仲虞琴訓曰。琴制始於羲皇。削桐飭玉。初為二十七弦。上古之世。行而無跡。事而無傳。是始易賁杼土鼓。雖文猶質。故音直取弦。而少應之以徽。後世漸擊節於徽。故徽得聲詳。弦乃殺而十三。帝舜時以五。商周增之七。記稱練弦達越。是也。古者琴音取右。古之忠也。今也取左。今之滴也。滴中有險。稍疎隨棘。故大聲衰而繁音作。繁其下者也。今也繁復炫焉。為揉為撈。為注及綽。為趨趨踰踰然。煩手而淫。怪妍媚。會聲

律之莫知。而侈曰。某意某調。殊可異也。

按琴操廣雅。皆謂伏羲造琴。弦有五。以象五行。惟路史謂伏羲為七尺二寸之琴。弦二十有七。註云。伏羲以木王。三與八者。木之數也。故三其九。以為弦。八其九。以為長也。然亦穿鑿之談。不足取信。以理揆之。天下事無不踵事增加。琴必始於五弦。至後世漸增。二十七弦。必非伏羲始制耳。又謂音直取弦。亦因弦多。則互應聲備。故竟無所用於徽。張鄂樂譜曰。按徽聲短。莫若散彈。則聲洪而長。然有微不用。又曷取於徽。是知始制必五弦。右取聲於

琴學

外篇一

本

彈。左取聲於按。散實相和。正半相應。而後成樂焉。至加二少為七弦。則更制之變通。而盡善者。若夫揉撈注綽等法。亦取聲者所必用。不得概目為繁聲。特非弦律所重。故弗詳焉。

應劭風俗通義曰。謹按世本。神農作琴。尚書舜彈五弦之琴。歌南風之詩。而天下治。詩云。我有嘉賓。鼓瑟鼓琴。雅琴者。樂之統也。與八音並行。然君子所常御者。琴最親密。不離於身。非必陳設於宗廟鄉黨。非若鐘鼓羅列於虞懸也。雖在窮閭陋巷。溪山幽谷。猶不失琴。以為琴之大小得中。而聲音和。大聲不譁人而

流漫。小聲不湮滅而不聞。適足以和人意氣。感人善心。故琴之爲言禁也。雅之爲言正也。言君子守正以自禁也。今琴長四尺五寸。法四時五行也。七弦者。法七星也。

按黃鐘九寸。十其九爲九尺。半之爲四尺五寸。則琴長四尺五寸。黃鐘清聲之數耳。然度實數虛。所謂四尺五寸者。本無定準也。朱子經世大訓曰。律之九分也。數之八十一也。琴之八尺一寸也。三者之相與。固未嘗有異焉。今以琴之太長而不適於用也。故十其九而爲九尺。又析其半而爲四尺五

琴學

外篇一

下

寸。姜白石樂議曰。琴長三尺六寸。象三百六十日。朱子與姜氏所言。尺寸之數各不同。鄭世子以爲此特所用之尺異。而長短仍同。姜氏所言。卽今曲尺。朱子依黍尺言之。蓋黍尺之一尺。卽曲尺之八寸。故彼曲尺之三尺六寸。與此黍尺之四尺五寸。適合夫齟。中閒發聲之處。長五九四尺五寸者。象洛書之積數。長四九三十六寸者。象老陽之策數。除齟。額尾在外者也。鄭氏此說。雖未免牽合。而算猶可通。至應氏以爲法四時五行。乃憑虛無實之談也。又謂七弦法七星。按國語。伶州鳩答周

景王。謂武王伐殷。歲在鶉火。月在天駟。自鶉及駟。凡經七星。於是以七列七。同爲證。而有七律之說。應氏蓋本此。然謂七律爲五聲二變。致後人以七弦爲武王所加。亦惑之甚者也。

陳暘樂書曰。先儒謂伏羲蔡邕以九弦。孫登一。郭璞二十七。頌琴十三。楊雄謂舜彈五弦之琴。陶唐氏加二弦。以會君臣之恩。桓譚謂文王加少宮少商二。釋智匠謂文王武王各加一。是爲七弦。夫聲不過五。小者五弦。法五行之數也。中者十弦。大者二十弦。法十日之數也。一弦則聲或不備。九弦則聲或太繁。至於

琴學

外篇一

上

全之爲二十七。半之爲十三。皆出於七弦倍差。溺於二變。二少以應七始之數也。爲是說者。蓋始於夏書。而蔓衍於左氏國語。是不知夏書之在治忽。有五聲而無七始。豈爲左氏者。求其說而不得。而遂傳會之耶。故七弦之琴。存之則有害古制。削之則可也。按弦制自五弦七弦而外。歷代相傳。多寡不一。拾遺記曰。師延商樂工也。商時總修三皇五帝之樂。一弦之琴。中興樂志曰。宋制二弦。以象天地。謂之兩儀琴。續通考曰。元有三弦琴。列於登歌之內。宋史曰。太宗因大樂雅琴。加二弦爲九弦。郭璞云。伏

羲造琴。其弦有十。宋樂志曰。宋有十二弦琴。以應律。西京雜記曰。秦咸宮有琴長六尺。安十三弦。姜夔琴圖說曰。以弦分配七音。則今之十四弦琴也。通考云。爾雅曰。大琴謂之離。二十弦是矣。洽聞記曰。神農之琴。二十五弦。路史曰。伏羲斲桐為琴。其弦二十有七。歷考弦制。少至一弦。多至二十七弦。紊亂已極。與陳氏引據亦有互異。愚謂琴之名。義本無考。白虎通曰。琴禁也。所以禁止淫邪。正人心也。亦未免強作解事。大抵其始五弦。後加兩弦為七弦而止。至於多寡不一。特為琴之類。如晉阮咸

琴學

外篇一

三

之月琴。宋高宗之盾琴。僅可附琴之名。不得專稱曰琴矣。若專稱曰琴。非五弦七弦不可。陳氏欲削去七弦。惟存五弦。則又過於拘執者。夫五弦為五聲一定之體。七弦為上下流轉之用。加二少。非加二變。七弦猶五弦。何害五弦古制乎。且七弦亦古制也。謂之時俗之制可乎。僅使算律定聲。如何承天劉焯李文利輩。創為新論。別立分寸。則雖僅用五弦。亦不得謂其無害古制矣。何陳氏不察用聲之原。而第徇弦數之迹。且譏其溺於二變二少。以應七始。七始者。黃林太。為天地人之三始。南姑應

蕤為四時之始。總名七始。謂五聲加二變也。若五聲加二少。豈得以七始之說比而同之。而並黜之哉。

鄭樵七音畧序曰。唐楊收與安悅論琴。五弦之外。復益二弦。因言七聲之義。夫還宮以七聲為均。均言韻也。古無韻字。猶言一韻聲也。宮商角徵羽為五聲。加少宮少徵為七聲。始得還相為宮之意。琴者。樂之宗也。韻者。聲之本也。皆主於七。名之曰韻者。蓋取均聲也。

按少宮少徵。即變宮變徵之謂。五聲外更有二變。

琴學

外篇一

三

亦清濁相濟之自然。然謂之變而不謂之正。正為主而變為輔。不過偶一取用。即可於按聲求之。散聲主聲也。輔聲不可為主聲。則七弦必非七聲之義。聲律訣曰。琴瑟礙四者。律法上下相生也。若加二變。則與律法不諧矣。至以均為韻字。均音轉註。仍讀為韻。古亦通用。然樂以還宮為均者。均平也。董仲舒曰。泥之在均。惟甄者之所為。均為造瓦之具。能還轉者。故一宮為一均。謂五聲相次而一周。適得清濁之平也。至二變之聲。介乎宮羽角徵之間。雖在均之內。其所以為均者。不係於是也。若謂

一均猶言一韻聲。則如等字法。何以黃鐘為宮。太簇為商。林鐘為宮。太簇又為徵。既入黃鐘之韻。不當復入林鐘之韻矣。蓋等字則言韻。論樂則言均。前人亦有言學樂必先等字。然經言律和聲。非以律就聲也。且如呦呦鹿鳴一句。以呦字為宮可也。以呦字為徵亦可也。豈一字二音哉。協以就律耳。均字不可作韻字。抑又明甚。韋昭謂均為橫木。其制長七尺。繫之以絲。以均鐘音。則專指鐘一器而言。更為失義。

琴學

外篇一

四

為均。何也。蓋五音為均者。古謂之五弦琴。其第三弦舊名中弦。故史記謂琴宮弦居中央。商張右傍。不失其次序。則君臣之位正矣。猶瑟宮弦為君而居中央者也。七弦之琴。以七音為均者。宮弦亦居中央。惟七弦而以五音為均者。則以第三弦為黃鐘。此乃五弦琴宮之舊位。而未嘗改也。故管子謂宮數八十一。徵數一百八。羽數九十六。徵羽之數各加一倍。即此理也。近世琴家。不曉此理。指第一弦散聲為宮。誤矣。按此據史記琴宮弦為君居中央。而謂猶瑟宮弦為君而居中央也。夫瑟二十五弦。弦得黃鐘聲者

三。自一弦黃鐘至十二弦應鐘。其中央第十三弦。仍起黃鐘。至二十五弦而復歸黃鐘也。是故瑟宮在中央。實為定位。琴則改弦換調。法極變通。豈取例於瑟哉。若泥第三弦為黃宮。則一弦之徵。必用林倍。二弦之羽。必用南倍。方合清濁相應之次。於是又引管子徵羽各加一倍之說。以為證。按管子之說。第謂還宮有當。用第三弦為均主者。則徵羽之聲。各加一倍。徵數一百八。羽數九十六。是也。故愚謂樂有倍聲。無倍律。其意畧同。初非林南之律。可以加倍也。何也。聲之數。虛數也。律管分寸之數。實象也。

琴學

外篇一

五

瞿九思琴說曰。先儒以一弦為宮。二弦為商。三弦為角。四弦為徵。五弦為羽。六弦為文。七弦為武。其說尤非。琴之為器。橫則以一徵當一律。而中徵則所以象太極。縱則以一弦兼二律。而中弦亦所以象太極。一弦乃黃大。二弦乃太夾。三弦乃姑仲。五弦乃蕤林。六弦乃夷南。七弦乃無應。蓋音虛而律實。律有定而音無定。安可謂弦有宮商角徵羽也。若謂弦有宮商角徵羽。則五音皆有定位。何以能周流六虛。惟變所適耶。凡萬物必置三而後可以成兩。必置四而後可以

成三試譬之堂皇必兩楹方成一閒必三楹方成兩閒。又試譬之窗戶必七櫺方成六孔必九櫺方成八孔。琴之十三徽正所以成十二以爲十二律之專律。琴老七弦正所以成六以爲十二律之兼律。何者琴之音韻不在當徽當弦之處而在於兩徽兩弦之間。故必七而後可成六必十三而後可成十二。其中徽中弦則皆有仲呂蕤賓之二律。中徽中弦之有仲呂亦猶仲呂之八徽而曷嘗無姑。蕤賓之六徽而曷嘗無林。姑洗之九徽而曷嘗無夾。林鐘之五徽而曷嘗無夷。姑仲之三弦而曷嘗無夾。蕤林之五弦而曷嘗無夷。姑仲之三弦而曷嘗無夾。蕤林之五弦而曷嘗無夷。特分數不甚多。聖人惟較其數多者命之爲某徽某弦耳。

琴學

外篇一

末

按專律兼律之說欲以七弦十三徽配合十二律。因數有不合。乃謂譬之堂皇必兩楹方成一閒。譬之窗戶必七櫺方成六孔。夫堂之有閒窗之有孔。取用在閒與孔之虛處。謂之曰閒。謂之曰孔。其義可見。律之取用黃鐘自爲黃鐘。大呂自爲大呂。一弦有一弦之音韻。一徽有一徽之分寸。其用卽具於當弦當徽處。如云不在當弦當徽而在兩弦兩徽之間。吾不知當弦當徽其聲爲何聲。更不知兩

弦兩徽之間其律清濁長短。又何以取之也。

瞿九思審音說曰。謂唐虞夏商皆琴五弦。至武王然後加二弦。非也。琴必相合而後成聲。鼓一弦閒二弦與三弦相應。而後爲宮。鼓二弦閒三弦與四弦相應。而後爲商。鼓三弦閒四弦與五弦相應。而後爲角。鼓四弦閒五弦與六弦相應。而後爲徵。鼓五弦閒六弦與七弦相應。而後爲羽。弦不七不足以成五音。舜琴五弦。而樂記謂之作。是七弦乃常制。而五弦則新制。卽舜亦不過偶一爲之。安可謂七弦至武王始增也。按弦有散聲。有實聲。散者或宮或商或角或徵或羽。一弦自爲一聲。實者隨按抑而取。可宮可商可角可徵可羽。一弦而備五聲。非必合兩弦而後成聲也。茲言合而成聲。其兩弦俱散聲耶。抑一散一實也。若俱散聲。此弦散聲是宮。彼弦散聲是角。安能得合。若一散一實。此弦散聲是宮。彼弦亦按宮律應之。弗論何弦。聲無不合。何必定閒一弦耶。且信如弦不七不足以成五音之說是。虞舜五弦之琴。爲不成五音矣。有是理哉。

琴學

外篇一

末

羽。一弦自爲一聲。實者隨按抑而取。可宮可商可角可徵可羽。一弦而備五聲。非必合兩弦而後成聲也。茲言合而成聲。其兩弦俱散聲耶。抑一散一實也。若俱散聲。此弦散聲是宮。彼弦散聲是角。安能得合。若一散一實。此弦散聲是宮。彼弦亦按宮律應之。弗論何弦。聲無不合。何必定閒一弦耶。且信如弦不七不足以成五音之說是。虞舜五弦之琴。爲不成五音矣。有是理哉。

論微第二

崔遵度琴箋曰。世之言琴者。必曰。長三尺六寸。象琴之日。十三徽。象琴之月。居中者象閏。前世未有辨者。至唐協律郎劉昺。以樂器配諸節候。而謂琴為夏至之音。至於泛聲。卒無述者。愚嘗病之。因張弓附案。泛其弦。而十三徽聲具焉。况琴瑟之弦乎。是知所謂微象者。蓋天地自然之節耳。又豈止夏至之音而已。夫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者。太極之謂也。四時者。兩儀之節也。律呂者。四時之節也。晝夜者。律呂之節也。刻漏者。晝夜之節也。節節相受。自細至大。而歲成焉。

琴學 外篇二

節氣之自然者也。氣既節矣。聲同則應。既節且應。則天地之文成矣。文之義也。或任形而著。或假物而彰。日星文乎上。山川理乎下。動物植物。花者節者。五色具矣。斯任形者也。至於人有五性而不著。以事觀之。然後著。日有五色而不見。以水觀之。然後見。氣有五音而不聞。以弦攷之。然後聞。斯假物者也。是故聖人。不作易而能知自然之數。不作琴而能知自然之節。何則。數本於一。而成於三。因而重之。故易六畫而成卦。及其應也。一必於四。二必於五。三必於六焉。氣節相召。其應也必矣。卦既畫矣。故畫琴焉。始以弦泛桐。

琴學 外篇

當其節。則鏗然而號。不當其節。則泯然無聲。豈人力也哉。且微有十三。而居中者一。一自中而左。泛有三焉。右泛有三焉。其聲殺而已。弦盡則聲滅。及其應也。一必於四。二必於五。三必於六焉。節節相召。其應也必矣。易之畫也。偶三為六。三才之配具。萬物由之而出。雖曰六畫。及其數也。止三而已矣。琴之畫也。偶六而根於一。一者道之所生也。在數為一。在律為黃鐘。在音為宮。在木為根。在四體為心。衆微由之而生。雖曰十三。及其節也。三而已矣。卦之德方。經也。著之德圓。緯也。故萬物不能逃其象。微六節經也。弦五音緯也。故衆音不能勝其文。先儒謂八音以絲為君。絲以琴為君。愚謂琴以中微為君。盡矣。夫微十三者。蓋可聞者也。苟盡弦而考之。乃有二十三微焉。是一氣也。丈弦具之。尺弦亦具之。豈有長短大小之限哉。蓋萬物本於天地。天地本於太極。太極至於萬物。聖人本於道。道本於自然。自然至於無為。樂本於琴。琴本於中微。中微至於無聲。是作易者。天地之象也。作琴者。天地之聲也。往者藏音而未談。來者專聲而忘理。琴箋之作也。庶乎近之。苟其闕也。請俟君子。

琴學 外篇二

按崔氏以作易畫卦之理。合之琴微。驗其應聲。其

說似為得理。但應也者。清濁相得之謂。一與四。二與五。誠清濁相得者。若三與六。清濁無別。止可云同聲而已。崔氏覺其如此。於是混而一之曰。左汎有三。右汎有三。考左右六徽。既有兩徽聲同。實各得五汎聲。何可概以三乎。又曰。其聲殺而已。三徽六徽八徽十一徽。其聲既同。亦何可謂之殺乎。良由未悟分同聲合之理。強以卦爻相與配合應聲。空其說之未當也。又曰。盡茲考之。有二十三徽焉。夫全弦散聲。猶太極也。居中第七徽。猶兩儀始判。自此陽奇陰耦。相錯相分。至於無窮。若夫十有三

琴學

外篇二

三

徽者。特人所制作之徽數耳。今謂二十有三。不識用何法以定之。且既以琴徽配合卦爻。若二十有三。與卦爻又何涉耶。西京雜記曰。秦咸陽宮有琴長六尺。安十三弦。二十一徽。二十一者。三七之數。乃八分所得之全徽。此或有理。然自秦以來。未有能明其所以定徽之意。故俗傳二十一徽。俱作二十六徽。空其相沿之悞。而莫之正也。朱子琴律說曰。琴之有徽。所以分五聲之位。而配以當位之律。以待抑按而取聲。而其布徽之法。則當隨其聲數之多少。律管之長短。而三分損益。上下相生

以定其位。今人殊不知此。其布徽也。但以四折取中為法。蓋亦下俚立成之小數。雖於聲律之應。若簡切而易知。但於自然之法象。情不知其所自來。

按定徽以損益相生求其位。十三徽中。惟九徽當三分損一之位。十徽當三分益一之位。餘徽俱未可例論。蓋布徽疎密。與律管長短。二者本不相同。徽之疎密。得奇耦錯綜之全數。律之長短。得陰陽消長之偏數。其九十兩徽數之適相值者耳。以泛聲求之。中徽起律。則五徽亦值三分損一之位。四徽為半律。則二徽亦值三分損一之位。左右徽位

琴學

外篇二

四

相對。九徽猶五徽。二徽猶十二徽。總計之。二徽五徽九徽十徽十二徽。則值相生之位。其餘欲以相生法求之。律數與徽位。終不相符也。陳暘琴暉論曰。琴之為樂。絃合聲以為主。暉分律以配臣。自臨岳際下至龍口銜絃。以夷則為中界。夷則至臨岳下際。以仲呂為中界。仲呂上至臨岳下際。以太簇為中界。其夾鐘姑洗蕤賓林鐘四暉。即汎聲取定。又以太簇翻至龍口。而暉數足矣。自古十有三暉。其一象閏。蓋用螺蚌為之。所以示其明瑩而已。俗傳暉作徽。纏之徽。悞矣。

按十三徽分配十二律。餘一象閏。其說傳會無庸置辨。今就其說而論。夷則爲七徽。太簇爲一徽。自一至七。配太夾姑仲蕤林夷七律。以下尚有六徽。僅配五律。餘一象閏者。以餘何徽爲閏耶。如謂閏無定月。亦無定徽。則又不得專指七徽爲夷。一徽爲太矣。至於琴節曰徽。徽美也。謂於此汎之。得美音以合律也。漢書揚雄傳。高張急徽。注曰。琴徽所以表發撫抑之處是也。陳氏以爲暉用螺蚌所以示其明瑩。俗悞暉爲徽。然自漢以來。諸書俱作徽。蓋徽以聲之美爲義。因琴而命名。如以明瑩爲義。

琴學

外篇二

五

凡物之明瑩者。皆得名之爲暉。何獨琴乎。又如弦字。弓弦從弓。琴爲絃聲。宜從糸作絃。考論語聞弦歌之聲。禮記春誦夏弦。皆從弓。從弓者。琴之急張與弓相似。二字自可通用。開元五經文字曰。琴瑟亦用弦。作絃者非。其說又太泥。然據經文而言。似以從弓爲近古也。茲論徽字因附及之。

瞿九思琴說曰。琴必備十三徽。則自中徽之外。宜必以一徽當一律。律既止於十二。無所謂三十六律。則不必以四寸五分之上準。當十二律之子律。亦不必以九寸之中準。當十二律之正律。亦不必以尺八寸

之下準。當十二律之倍律。以理揆之。似當以十三徽爲黃。十二徽爲大。十一徽爲太。十徽爲夾。九徽爲姑。八徽爲仲。六徽爲蕤。五徽爲林。四徽爲夷。三徽爲南。二徽爲無。一徽爲應。天地之間。左爲陽。右爲陰。自冬至至夏至爲陽。則左之黃大太夾姑仲爲陽。自夏至至冬至爲陰。則右之蕤林夷南無應爲陰。陽性敦重。得其音爲差難。故聖人於琴左。則制爲正音以發之。陰性輕浮。取其音爲差易。故聖人於琴右。則制爲汎音以得之。蓋取正音。則但以右手散挑之。以左手按之。右手勾之。而取汎音。必左右手雙按而雙勾之。散

琴學

外篇二

六

挑者。所以引其來。而雙按雙勾者。所以遏其漸。聖人扶陽抑陰。意正如此。琴譜以一徽爲太。二徽爲夾。三徽爲姑。四徽爲仲。五徽爲蕤。六徽爲林。八徽爲夷。九徽爲南。十徽爲無。十一徽爲應。十二徽爲黃。十三徽爲大。恐非是。黃大太夾姑仲爲陽。蕤林夷南無應爲陰。陽六律不當居右。陰六律不當居左。且臨卭爲首。龍齧爲尾。以十三徽爲黃。十二徽爲大。則是陽以漸而升。若以一徽爲太。二徽爲夾。則是陽以漸而降。聖人制器。肯升陰降陽耶。況一徽至五徽皆無正音。而太夾姑皆爲春月。信如譜說。是春和之月。反無正音。

而八月之南呂。九月之無射。反得九徽十徽其音反美好耶。至謂中徽象閏。其說亦非。閏乃月之餘。豈可
以中徽象之。以中徽為象閏者。此何異牛無邪。張行
成皇極元元之說。無惑其謂琴有三準。有半律半半
律也。

按瞿氏以十三徽為黃鐘。逆行至一徽為應鐘。以
配十二律。琴譜以一徽為太簇。順行至十二徽為
黃鐘。十三徽為大呂。以配十二律。中徽皆置弗論。
蓋既不取中徽象閏之說。而仍以十二律配徽位。
宜其無可置喙矣。至謂左則制為正音。右則制為

琴學

外篇二

七

汎音。夫左為全律之正音。誠是矣。亦就第一弦黃
鐘而言也。汎則統全弦而發聲。故左不異於右。右
不異於左。何得以右限之耶。又謂一徽至五徽無
正音。就其定徽。取一徽至五徽。配應無南夷林五
律。豈此五律無正音乎。又謂太夾姑三律為春月
誠是矣。然必自定十一徽十徽九徽。以為春月而
音美好。何異癡人說夢也。瞿氏空談律呂。於聲音
之道。實曠而罔覺。宜其不明定徽之本法。而并三
準半律。亦概以為無其說也。

瞿九思定律篇曰。三代之制。其書即羅素火。而樂器

猶存。瑟備十二律。然無微。簫管笙備十二律。然莫可
得分寸。獨琴備十二律。其微有長短。可因以揆古律。
故壹意以琴微為準。自十三徽黃鐘。至十二徽大呂。
自一徽應鐘。至二徽無射。皆廣一寸四分。自十二徽
大呂。至十一徽太簇。自二徽無射。至三徽南呂。皆廣
一寸二分。自十一徽太簇。至十徽夾鐘。自三徽南呂
至四徽夷則。皆廣一寸六分。自十徽夾鐘。至九徽姑
洗。自四徽夷則。至五徽林鐘。皆廣二寸九分。自九徽
姑洗。至八徽仲呂。自五徽林鐘。至六徽蕤賓。皆廣二
寸五分。自八徽仲呂。至七徽中徵。自六徽蕤賓。至七

琴學

外篇二

八

徵。中徵皆廣三寸三分。合一寸四分。一寸二分。一寸
六分。二寸九分。二寸五分。三寸三分。凡一十二寸九
分。正合一十二寸九分之律。

按瞿氏創為律法。以河洛之數。錯綜制律。黃九寸
大八寸七分。太七寸九分。夾六寸九分。姑五寸七
分。仲四寸七分。蕤三寸九分。林四寸二分。夷五寸。
南六寸。無七寸二分。應八寸二分。與三分損益本
法。迥不相符。所云正合一十二寸九分之律者。謂
子黃鐘九寸。對午蕤賓三寸九分。共一十二寸九
分。餘律相對者。俱共得此數。然以此定徽疎密分

寸失之愈遠。章本清所謂紙上之律呂。其說雖盡
盡可聽。施於實用則左矣。

鄭載培樂書曰。琴家定徽之法。自岳山至龍韻二者
之間。用紙一條。作為四折。以定四徽。七徽十徽。作為
五折。以定三徽六徽八徽十一徽。作為六折。以定二
徽五徽七徽九徽十二徽。首末兩徽。乃四徽十徽折
半也。此法最為簡易。若以算法定之。則置琴長若干
為實。四歸得四徽。一倍即七徽。二倍即十徽也。五歸
得三徽。一倍得六徽。二倍得八徽。三倍即十一徽也。
六歸得二徽。一倍即五徽。二倍即七徽。三倍即九徽
琴學 外篇二 九

四倍即十二徽也。八歸得一徽。七因之即十三徽也。
按定徽法。論者俱未適當。所以製琴家每有參錯。
鄭氏此說。可謂適當其法。但不取汎音審其異同。
得其法終不得其理。嵇中散琴賦曰。弦長故徽鳴。
東坡謂徽鳴云者。今所謂汎聲也。弦虛而不接。乃
可按。故云。弦長而徽鳴也。古人論徽論汎。其說不
過如此。然則徽之所以有汎。與汎之所以協律。漢
唐以來。未有能言之者。不過以為汎聲而已。鄭氏
言琴律最詳。獨於汎律無一言及之。亦窮於三徽
六徽八徽十一徽之同聲。而不能為之解乎。或謂

琴當於第四弦下安徽。此特制作有變通。本無關
得失。有謂汎聲輕而上浮屬天。散聲為中聲屬人。
按木聲實屬地。琴兼天地人三才之聲。然散聲按
聲。隨人所定。雖分為二。實則同也。若汎聲有自然
之節。具陰陽錯綜之全數。以為輕而上浮屬天。第
泥其迹而不原其理耳。

朱子琴律說曰。琴徽之分布聲律。正與候氣同是一
法。而亦不能無少異。候氣之法。掘地為坎。先施木案。
植十二管於上。而實土埋之。上距地面皆一寸而止。
其管之底。則各隨其律之長短。以為淺深。黃鐘最長

琴學 外篇二 十
故。深而最先應。應鐘最短。故最淺而最後應。今移
其法於琴而論之。龍韻即木案之地也。臨岳即地面
之平也。聲應處。即律管長短距案之遠近也。故按此
鼓之。而其聲可見。此其所同也。但律之次第。左起而
右行者。以氣應先後為之序。自地中而言之也。徽之
次第。右起而左行者。以律管入地淺深為之序。據人
在地上目所見者而言之也。此其似異而實同者也。
其甚異者。管虛而弦實。故管有長短。而無大小。弦有
大小。而無長短。管上平而下不齊。弦則下齊而同起
於龍韻也。是以候氣者。異管而應不同時。既應。則其

氣遂達於上。而無復升進之漸。布微者亦異。弦而應於同時。既應。則各得其量之所受。而循序以漸進。至於三周而後已。此其甚不同者也。然明者觀之。以其所異。乘除準望。而求其所同。是乃所以益見其同。而無可疑者。

按琴有微。謂之一微二微三微者。特假此以為識別。本無次第之義。若究其次第。則斷自中微二分起。左之右之。三分四分。以至六分而三折。初不以律寸之長短為次第也。其非右起而左行可知。所云異管而應不同時者。就候氣言。不以吹律言。微

琴學

外篇二

士

弦之制。皆由人造。其應也。惟人所取。自能應於同時。設以人吹律。即無以異此。三周。即三準。各有十二律。不特三周而已。若夫管與弦。律之分寸。則同而生聲各異。弦則全半相應。管則全半不相應。故黃鐘半律。不與黃鐘合。而合黃鐘者為太簇之半律。全半相應之說。在弦音而非管音也。又黃鐘為宮。其徵聲不應於林鐘。而應於夷則。則三分損一。宮下生徵之說。在弦律而非管律也。然則弦與管制律之法。則同。其全半生聲之異。如此。又不可

不審也。

鄭載堉樂書曰。琴之微十有三。惟第十微與第九微。古人謂之中聲。乃琴之最要也。調弦定律。不過二者之間而已。律從濁漸清。謂之降。琴從第十微降。至第五微。謂之五節。自十降九為第一節。自九降八為第二節。自八降七為第三節。自七降六為第四節。自六降五為第五節。五節之外。濁者益濁。清者益清。皆非中聲。雖有餘微。而雅樂不用也。昭元年左傳曰。先王之樂。所以節百事也。故有五節。遲速本末以相及。中聲以降。五降之後。不容彈矣。於是有煩手淫聲。悖堙

琴學

外篇二

士

心耳。乃忘和平。君子弗聽也。君子之近琴瑟。以儀節也。非以悖心也。此之謂也。按十微九微。適當上生下生之數。調弦者。故取便於此。若夫中聲。豈止此兩微哉。且琴微有定位。無定律。以黃鐘均而言。一弦散聲黃鐘。其五微為半律之林鐘。而五弦散聲南呂。其五微為再半律之姑洗。同此五微。半律與再半律。兩弦絕不相同。蓋弦分清濁。而微之清濁。隨弦遞降。不得以十微至五微。謂之五節也。況此五節之微。既非俱當律位。又不盡符聲數。則亦奚取此乎。至傳所言中聲者。

正律之宮聲也。降者其聲漸殺。自宮降羽也。宮一降爲羽。再降爲宮之半。三降爲羽之半。四降爲宮之再半。五降爲羽之再半。用聲之道。以三爲節。自宮以降。凡五降而得宮羽者三。故曰。五降之後。不容彈矣。非指微位言也。若夫淫聲。其宮主不用正律。有以半律爲宮主。更有以再半律爲宮主。則降而彌促。非和平之音矣。故曰。君子弗聽也。

沈括補筆談曰。樂有中聲。有正聲。所謂中聲者。聲之高至於無窮。聲之下亦無窮。而各具十二律。作樂者必求其高下最中之聲。不如是。不足以致太和之音。

琴學

外篇二

圭

應天地之節。所謂正聲者。如弦之有十三汎韻。此十二律自然之節也。盈丈之弦。其節亦十三。盈尺之弦。其節亦十三。故琴以爲十三微。不獨弦如此。金石亦然。考工爲磬之法。已上則磨其端。已下則磨其旁。磨之至於擊而有韻處。卽與微應。過之則復無韻。又磨之至於有韻處。復應。石無大小。有韻處亦不過十三。猶弦之有十三汎聲也。此天地至理。人不能以毫釐損益其間。近世金石之工。蓋未嘗及此。不得正聲。不足爲器。不得中聲。不足爲樂。

按琴有十三微。微有十三汎。其實中微得一聲。左

右六微。相對者聲同。其中又有四微聲同者。止共得六聲。而此六聲中。本律三。所生之律二。餘微聲同而不當律。又實得正半共五聲。統一弦之汎計之。僅有本律及所生之律。十二律之節。豈能兼該乎。至於十三微之數。爲人所制作之數。汎聲本不限於十三。而沈氏以爲推之金石。亦不過十三。其泥於現設之琴微。而失夫均分自然之數矣。

張行言樂器名義曰。琴微有十二。象十二律也。餘一微極清不用。象閏也。中虛含象。外響應微。律有長短。故微有餘促。當微則鳴。差微則否。亦猶氣之飛仄。時

琴學

外篇二

南

移律應也。

按前人論微。俱誤以第七微爲閏。此更誤以第一微爲閏。其曰。極清不用者。謂龍齶至一微之左。已備三十六聲之相應。似乎無所用於一微。豈知不用於按。必用於汎耶。又曰。律有長短。故微有餘促。是并不計律之分寸幾何。微之相去分寸又幾何。其數果相合否耶。昧昧之論。至於如此。可怪也。無悶子琴言曰。京房作准。准狀如瑟。用十三弦。不過以琴之微。易之以弦。橫直換形而已。

按准之定弦法。十三弦皆先以黃鐘聲定之。就弦

之長分作九寸為黃鐘之律。其十一律隨各律長短設柱以別分寸。而未以一弦為黃鐘半律。故其所定之弦不分巨細。不分緩急。直以長短之實數合於律管之實象。與微疎密分寸本兩不相涉也。乃謂以琴之微。易之以弦。使果以微分寸。設柱定弦。尚得成聲乎。不特不知微。并不知准矣。

方中通數度行曰。臨岳至一徽四十五度。一徽至二徽十五度。二徽至三徽十二度。三徽至四徽十八度。四徽至五徽三十度。五徽至六徽二十四度。六徽至七徽三十六度。七徽至八徽三十六度。八徽至九徽

琴學

外篇二

五

二十四度。九徽至十徽三十度。十徽至十一徽十八度。十一徽至十二徽十二度。十二徽至十三徽十五度。十三徽至龍齶四十五度。論曰。四十五度三分用一。為十五度。十二度二分益一。為十八度。二十四度二分益一。為三十六度。又以三十六度三分損一。為二十四度。十八度三分損一。為十二度。十五度三分者九。為四十五度。故黃鐘以三為法。以九為度。而琴以三始九終也。琴分三百六十度為十四段。自臨岳至四徽得四段。自五徽至九徽得四段。自十徽至龍齶得四段。其四徽至五徽與九徽至十徽之二段

不入損益。而三十度。又獨為損益者。三分十八度而益二分。為三十度。四分二十四度。而益一分。為三十三度。皆以六度為一分也。三大段。二小段。不離五也。且倍十五。即成三十。倍十二。即成二十四。倍十八。即成三十六。此亦加倍法耳。後半變加為減矣。大約七徽為琴之中。分百八十度者二。四徽為臨岳七徽之中。十徽為七徽龍齶之中。分九十度者四。而一徽又為臨岳四徽之中。十三徽又為十徽龍齶之中也。

按微位參差不齊。如欲就其相去遠近之度。各準以成數。而無奇零。則惟分為三百六十度。其數始

琴學

外篇二

末

合。三百六十者。天之度也。論琴者。有謂琴長三尺六寸。象莛之日。亦不過托諸空言。方氏以天度準琴度。而取驗於微。其算精矣。若所謂三分益二。四分益一。又謂三大段。二小段。不離五也。是特算術因乘之法。於律呂之損益無關。蓋亦未知十三徽之位。出於均分也。再考均分之數。置三百六十於此。自二分至六分。八分。俱無奇零。若七分。獨有奇零。故琴微亦不用七分。此又器數自然之合。豈人智巧所能為哉。

論律第三

朱子琴律說曰。太史公五聲數曰。九九八十一以爲宮。爲散聲。三分去一。得五十四以爲徵。爲九徽。三分益一。得七十二以爲商。爲十三徽。三分去一。得四十八以爲羽。爲八徽。三分益一。得六十四以爲角。爲十一徽。十二律數曰。黃鐘九寸爲宮。琴長九尺而折其半。故爲四尺五寸。而下生林鐘。林鐘六寸爲徵。爲第九徽。徵內三尺。徵外一尺五寸。上生太簇。太簇八寸爲商。爲第十三徽。徵內四尺。徵外五寸。下生南呂。南呂五寸三分爲羽。爲第八徽。徵內二尺七寸。徵外一

琴學

外篇三

十

尺八寸。上生姑洗。姑洗七寸一分爲角。爲第十一徽。徵內三尺六寸。徵外九寸。下生應鐘。應鐘四寸六分六釐。位在八徽內二寸七分。內二尺四寸。外二尺一寸。上生蕤賓。蕤賓六寸二分八釐。位在十徽九徽之間。內三尺一寸五分。外一尺三寸五分。上生大呂。大呂八寸三分七釐六毫。在龍巖內二寸半。內四尺二寸五分。外二寸五分。下生夷則。夷則五寸五分五釐一毫。在九徽八徽之間。內二尺八寸五分。外一尺六寸五分。下生夾鐘。夾鐘七寸四分三釐七毫三絲。爲第十二徽。徵內三尺八寸。徵外七寸。下生無射。無射

四寸八分八釐四毫八絲。在八徽內。徵內二尺五寸。徵外二尺。上生仲呂。仲呂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絲六忽。爲第十徽。亦爲角徵。徵內三尺四寸。徵外一尺一寸。復生變黃鐘八寸七分八釐有奇。今少宮以下。卽其半聲。爲四寸三分八釐有奇也。以上十二律。並用太史公九分寸法約定。周禮鄭註以從簡便。凡律寸皆九分。分皆九釐。釐皆九毫。毫皆九絲。琴尺皆十寸。寸皆十分。分皆十釐。釐以下不收。

琴學

外篇三

二

下生羽。在八徽右。羽上生角。在十一徽右。俱不當徵位。此指定某數爲某徽。第得聲之近似者。未得數之實也。試以黃鐘弦分作八十一分。以五聲應得之數定之。其位自見。卽十一律弦之位。皆可率此爲法。何煩以徵內徵外之尺寸。紛紛較量哉。至以第十徽爲仲呂。夫仲呂之位。在十徽右。亦不當十徽。又謂仲呂爲角徵。亦惑於大弦十徽。應三弦仲呂爲高角之說耳。至謂仲呂復生變黃鐘。此說誠是。使仲呂果在十徽。則所生仍爲正律黃鐘矣。其不當十徽。又可知。且黃鐘正律弦。一均之內。本

不用仲呂。惟仲呂為宮。一均之內。必用變律黃鐘。而變律黃鐘弦十徽。乃適當仲呂。蓋弦無長短。以緊緩為律之長短。黃變之律既短於黃正。則仲正之律反長於舊位。故在十徽而能生黃變。非就弦分律較之。不易曉也。

朱子琴律說曰。初弦黃鐘宮。次弦太簇商。三弦仲呂角。四弦林鐘徵。五弦南呂羽。六弦黃清少宮。七弦太清少商。皆起於龍齶。終於臨舌。不待抑按而為本律。自然之散聲者也。而是七弦者。一弦之中。又各有五聲。十二律者。凡三焉。且以初弦五聲之初言之。黃鐘

琴學

外篇三

三

之律。固起於龍齶而為宮之初矣。太簇應於十三徽之左。而為商。姑洗應於十一徽。而為角。林鐘應於九而為徵。南呂應於八。而為羽。次弦則太簇之律。固起於龍齶而為商之初矣。姑角應於十三之左。林徵應於十。南羽應於九。黃清少宮應於八之右。三弦則姑洗之律。固起於龍齶而為角之初矣。林徵應於十三。南羽應於十一。黃清少宮應於九。太清少商應於八。四弦則林鐘之律。固起於龍齶而為徵之初矣。南羽應於十三。黃清少宮應於十。太清少商應於九。少角應於八。五弦則南呂之律。固起於龍齶而為羽之初

矣。黃清少宮應於十二。少商應於十。少角應於八九之間。六弦之黃清固起於龍齶而為少宮之初矣。少商應於十三。少角應於十一。少徵應於九。少羽應於八。七弦之太清固起於龍齶而為少商之初矣。少角應於十三。少徵應於十。少羽應於九。少宮之少。則應於七八之間。故皆按其應處而鼓之。然後其聲可得而見。而聲數律分。無不合焉。然此皆黃鐘一均之聲也。若大夾蕤夷無應之為律。則無所用於黃鐘。故必因還宮而後合於五聲之位。其在於此。雖有定位。而未當其用也。若七徽之後。以至四徽之前。則五聲十

琴學

外篇三

四

二律之應。亦各於其初之次而半之。四徽之後。以至一徽之前。則其聲律之應。次第又如其初而又半之。按初弦黃鐘。三弦仲呂。此仲呂為宮。初弦乃黃鐘變律。並非正律。謂三弦為角者。相沿之誤也。至所言某徵屬某律。本不盡當。故即黃鐘一均。定諸弦五聲之位。多有未合。其尤不合者。三弦姑洗之律。林徵當應於十二之左。而云十三。南羽當應於十。而云十一。黃清當應於八九之間。而云九。太清當應於八之右。而云八。蓋誤以仲呂律位為姑洗律位。誤中之誤也。

姜夔樂議曰。琴分三準。自一徽至四徽謂之上準。上準四寸半。以象黃鐘之子律。自四徽至七徽謂之中準。中準九寸。以象黃鐘之正律。自七徽至龍齶謂之下準。下準一尺八寸。以象黃鐘之倍律。三準各具十二律聲。按弦附木而取。然須轉弦合本律所用之字。若不轉弦。則誤觸散聲。落別律矣。每弦各具三十六聲。皆自然也。

按上準爲子律四寸半。中準爲正律九寸。下準爲倍律一尺八寸。合之得三尺一寸半。再加臨岳至一徽四寸半。共得三尺六寸之長。所謂象三百六

琴學

外篇三

五

十日。其說似乎得之。但樂之道。有倍聲。無倍律。倍聲也者。違宮有當用半律之聲。其較散聲則謂之倍。實則倍聲皆正律也。且正律子律。隨弦異位。非定以七徽四徽爲始。黃鐘弦。則龍齶起正律。七徽起半律。四徽起再半律。若林鐘弦。十徽即起黃鐘之半。三準長短一定。律位正半不齊。不得以黃鐘一律之長。概十一律也。蓋琴之體爲實數。弦之聲爲虛數。實則有定象。虛則無定位耳。況弦之生聲。俱自臨岳起。如謂龍齶至七徽爲一尺八寸。則散彈第一弦黃鐘。其聲自臨岳至龍齶。謂之三尺六

寸可乎。三準者。不過折半。仍歸本律。用聲之道。以三爲節。故散聲之外。必用折半。再折半耳。又何泥於琴體實象之尺寸哉。

朱子語錄曰。嘗疑七弦隔一調之。六弦皆應於十徽。而第三弦獨於十一徽調之。乃應。及思而得之。七弦散聲爲五聲之正。而大弦十二律之位。又衆弦散聲所取正也。故逐弦五聲。皆自東而西。相爲次第。其六弦會於十徽。則一與三者。角與散角應也。二與四者。徵與散徵應也。四與六者。宮與散少宮應也。五與七者。商與散少商應也。其第三第五弦會於十一徽。則

琴學

外篇三

六

羽與散羽應也。義各有當初不相須。故不同會於一徽也。還宮諸調之法。古人有隨月用律之說。今乃謂不必轉軫促弦。但依還宮之法。而抑按之。恐難如此。泛論當每宮指定各以何聲。取何弦爲倡。各以何弦。取何律爲均。乃見詳實。又以禮運正義推之。則每律各爲一宮。每宮各有五調。而其每調用律取聲。亦各有法。此爲琴之綱領。而說者罕及。乃闕典也。

按三弦十一徽。取五弦應聲者。三弦爲宮也。一弦徵。二弦羽。四弦商。五弦角。此定序也。而角弦所以獨應宮。弦十一徽。右亦不適當徵位者。良由宮弦

備五聲之位。角居五聲之中。如三弦龍齧起宮為最濁。十三徽之左得商為次濁。九徽得徵為次清。八徽之右得羽為最清。而角為清濁之中。以五聲之數定之。又徵偏於右。則在十一徽右。所以必於此取應也。其餘弦以十徽應者。十徽為生本弦之母律。五聲次第相生。故必用十徽。若宮弦不必更用生宮之律。所以不用十徽也。如謂羽與散羽應。在十一徽。羽何以獨應三弦十一徽耶。故朱子亦難言其所以然之理。第謂羽會於十一徽而已。其候角為羽。而非五聲之正。西清詩話曰。嘗考琴家

琴學

外篇三

七

謂宮者非宮。謂角者非角。斯言信矣。再按三弦獨於十一徽調之。乃應。又因弦用五聲。不用二變。而二變之空位自在。如一弦徵。其十徽與三弦宮之散聲應者。其間有羽二弦。又有變宮空弦位。實隔兩位。四弦商。其十徽與六弦徵之散聲應者。其間有角五弦。又有變徵空弦位。亦隔兩位。惟三弦宮與五弦角之間。無二變空弦之位。止隔四弦。所以隔兩弦之位者。應於十徽。隔一弦之位者。應於十一徽也。此又參以二變之空位。七弦之間。五調循環。隨調求之。而可得其理者也。

姜夔七弦琴圖曰。七弦散而扣之。則閒一弦於第十徽。取應聲。如宮調。五弦十徽應。七弦散聲。四弦十徽應。六弦散聲。二弦十徽應。四弦散聲。大弦十徽應。三弦散聲。惟三弦獨退一徽。於十一徽應。五弦散聲。古今無知之者。竊謂黃鐘大呂。並用慢角調。故於大弦十一徽應。三弦散聲。太簇夾鐘。並用清商調。故於二弦十一徽應。四弦散聲。姑洗仲呂。蕤賓並用宮調。故於三弦十一徽應。五弦散聲。林鐘夷則。並用慢宮調。故於四弦十一徽應。六弦散聲。南呂無射。應鐘並用蕤賓調。故於五弦十一徽應。七弦散聲。以律長短配

琴學

外篇三

八

弦大小各有其序。

按宮弦十一徽右。閒一弦與角弦散聲應者。因角居五聲之中。而十一徽右。適當其位。其義亦了然。易明。故大弦為宮。則大弦十一徽右應。三弦散聲。二弦為宮。則二弦十一徽右應。四弦散聲。三四五弦為宮皆然。姜氏言某律用某調。故某弦於十一徽應。究其所以名調。或因弦而名。或因律而名。或因聲而名。牽合傳會。終未明晰。且其位在十一徽右。亦不當十一徽。姜氏并未之審也。

唐荆川稗編曰。黃鐘均內。一弦二弦四弦五弦。皆按

十徽隔一相應。惟三弦獨退一位。按十一徽與五弦相應。古今無能明其義者。宋儒朱熹姜夔皆釋其義。然牽合傳會終難通曉。臣愚爲之說曰。一弦黃鐘大呂。以仲呂爲角。中有太簇夾鐘姑洗。二弦太簇夾鐘。以林鐘爲角。中有姑洗仲呂蕤賓。四弦林鐘夷則。以黃鐘清爲角。中有南呂無射應鐘。五弦南呂無射應鐘。以夾鐘清爲角。中有黃鐘大呂太簇皆隔三律而占兩徽。故其角聲皆在十徽。惟三弦姑洗仲呂以無射爲角。則中隔蕤賓林鐘夷則南呂四律。乃占三徽。必退一徽於十一徽。按之。取南呂爲角。乃得自然之

琴學

外篇三

九

序。或曰。林鐘夷則。以黃鐘爲角。南呂無射。以夾鐘爲角。皆中隔四律而亦按十徽。何也。曰。南呂無射應鐘同居八徽。自夷則起宮。則無射爲商。而黃鐘爲角。自無射起宮。則大呂爲商。夾鐘爲角。惟仲呂居十徽。蕤賓居十徽九徽之間。自仲呂起宮。則蕤賓爲商。南呂爲角。無因更及無射矣。此氣數自然之節量也。按所指某弦爲某律。有二律同一弦。三律同一弦。不過欲以十二律分配五弦。初無義理。至所云黃鐘大呂。以仲呂爲角。無論仲不可爲黃大之角。縱屬可用。爲黃之角。卽不可爲大之角。論黃鐘者有

一宮兼姑仲兩角之謬說。而茲則有一角兼兩宮之奇論。所不解也。且所云。林夷以黃爲角。南無以夾爲角。皆中隔四律。夫自無至夾。固隔四律。自夷至黃。止隔三律。就其說而論。已多錯悞。若所言某律起宮。某律爲商。某律爲角。既非相生之本法。又非管音之陽律陰呂各成一均之法。與周官大司樂天地人之三宮亦不相合。其於十一徽取應之義。徒覺迂曲難通而已。

韓邦奇苑洛志樂曰。樂考云。律呂之音十二。樂器之音惟六。各倍其六。則亦十有二矣。其於琴也。對中徽

琴學

外篇三

十

彈之。按第一弦黃鐘。上二寸則大呂。按第二弦太簇。上二寸則夾鐘。按第三弦姑洗。上寸半則仲呂。用濁兼清。則進上近岳。按第四弦林鐘。下二寸則蕤賓。按第五弦南呂。下寸半則夷則。按第六弦應鐘。下一寸則無射。用清兼濁。則退下近焦。

按兼律之說。簫笛孔則然。琴一弦備十二律。不特兼二律而已。若一弦兼二律。則六弦而止。未聞琴有六弦者。至於琴律自有寸分定位。所云上下一寸寸半者。以弦分律。較其長短。亦多未協。

宋中興樂志曰。太常琴制其長三尺六寸三百六十

分象周天之度。弦有三節。聲自焦尾至中徽為濁聲。自中徽至第四徽為中聲。上至第一徽為清聲。故樂工指法。按中徽第一弦為黃鐘。按上為大呂。第二弦為太簇。按上為夾鐘。第三弦為姑洗。按上為仲呂。第四弦為蕤賓。單彈之。第五弦為林鐘。按上為夷則。第六弦為南呂。按上為無射。第七弦為應鐘。按上為黃鐘清。

按此以一弦兼二律。四弦獨取單彈。欲以十二律分配七弦耳。然四弦蕤賓。按上即是林鐘。獨取單彈。亦無義理。且七弦應鐘。按上為黃鐘清。還宮當

琴學

外篇三

七

用清聲者。豈止黃清一聲耶。至謂弦有三節。即姜氏三準之說。既云中徽七弦。按上為黃清。是不獨四徽至一徽為清聲明矣。此可與姜氏之說互證其失也。

歐陽之秀律通曰。十二律之生也。十一律皆下生。一律獨上生。惟其下生者。損之極也。而後上生者益焉。上生則律窮矣。此窮上反下。窮下反上之理也。琴一弦之間。具十二律。皆用下生之法。而末以上生法終之。若以七弦而緊緩之為旋宮之法。則應鐘一均之律。官聲之外。多用倍法。生一律矣。蓋律之所以長短

不止乎三分損益之一端。自四分以往。推而至於有二十分之法。

按十一律皆下生。一律獨上生。謂自長而短。自短而復為黃鐘也。此乃律之次序。非相生之法。至於琴之散律。所以皆下生按律者。蓋一弦之間。散聲各自為宮。宮必下生徵。故雖短律。當上生長律。亦下生以為本弦之徵。若徵生商。則仍三分益一。以上生。此還宮五聲自然之次第也。至謂律之長短。推而至於有二十分之法。夫三分損益。既足以盡制律之道。又安用多為分法耶。亦由誤以次序為

琴學

外篇三

三

相生。不得不別創分法以求之。其於十二律相生之道。失之遠矣。

朱子語類云。陳淳言。琴只可彈黃鐘一均。而不可還相為宮。此說猶可。至謂琴之汎聲為六律。又謂六律為六同。則妄矣。今人彈琴。都不知孰為正聲。若正得一弦。則其餘皆可正。今調弦者云。如此為宮聲。如此為商聲。安知是正與不正。此須審音。人方曉得。古人所以吹管聲傳在琴上。如吹管起黃鐘之指。則以琴之黃鐘聲合之。聲合無差。然後以次徧合諸聲。五聲既正。然後不用管。只以琴之五聲為準。而他樂皆取

正焉。季通書來說。近已曉得。但絃定七弦。不用調弦。皆可以彈十一宮。琴之體。本是黃鐘一均。故可以彈十一宮。如此。則大呂太簇夾鐘以下。聲聲皆用按徽。都無散聲。蓋纜不按。卽是黃鐘聲矣。亦安得許多指按耶。兼如其說。則大呂以下。亦不可對徽。須挨近九徽裏按之。此後愈挨下去。方合大呂諸聲。蓋按著正徽。復是黃鐘聲矣。渠云。頃問太常樂工。工亦云然。恐無此理。古人彈琴。隨月調弦。如十一月調黃鐘。十二月調大呂。正月調太簇。二月調夾鐘。但此後聲愈緊。至十月調應鐘。則弦急甚。恐絕矣。不知古人如何。季

琴學

外篇三

吉

通不能琴。他只是思量得。不知彈出便不可行。這便是無下學工夫。吾人皆坐此病。古人朝夕習於此。故以之上達不難。蓋下學中。上達之理。皆具矣。

按陳氏言琴。只可彈黃鐘一均。獨不聞改弦換調之法乎。朱子以爲此說。猶可。何也。蔡氏云。不用調弦。皆可彈十一宮。則又大反陳說。以爲就黃鐘一均。不必改弦。各依十一宮應得之律。按之。如其說。亦未始不可彈。如以黃鐘均之五弦。次第俱按九徽。爲林南應太姑。乃林鐘之均。次第俱按十三徽之左。爲太姑蕤南應。乃太簇之均。並非不可對徽。

亦非必挨近九徽裏按之也。但自應鐘至仲呂七律之宮。都無散聲。豈尚成琴調乎。又云。隨月用律。至十月調應鐘。弦急甚。恐絕。蓋謂以第一弦爲應鐘。宮。依次而降。則大弦急。小弦絕矣。考五調調弦之法。應鐘宮在第五弦。清濁遞降。自寬然而有餘。當時固無有能言之者。故朱子曰。不知古人如何。琴調之爲絕學。宋時已然也。

琴學

外篇三

吉

守其舊而不變。流傳既久。雖不知其所自來。然聽以心耳。亦知非人力所能爲也。昔人亦有爲之說曰。五聲之象。角實爲民。以民爲貴。故於此焉。上之者。其穿鑿迂疎。固已甚矣。又以姑洗爲正角。仲呂爲高角者。恐此等變調。隨世而生。又非獨此爲然也。近世長樂王氏所言禮樂。最爲近古。然其說琴。亦但以第三弦爲律中仲呂。而不言其所以然。予於是益以爲疑。乃爲淡思而有得焉。然後知古人所以破去損益相生之明法。而俛就此位之僭差者。迫於聲律自然之變也。蓋建樂立均。諸律相距皆間一律。獨宮羽徵角之

閒各閒二律。相距既遠。則其聲勢隔闕。猶幸隔八之序。五聲既備。卽有二律介乎宮羽徵角之間。於是作樂者。因取之謂之二變。然後彼四聲者。乃得連續無閒。而七均備焉。惟琴專用正聲。不取二變。故於二位之闕。無以異乎衆樂之初。然又以其別有二少。而少宮之分寸地位。近於變宮。故宮羽之間。有以補之。而不至於大闕。惟徵角之間。既爲闕遠。欲以少商補之。其分寸地位。相望甚遠。而不可用。是以已午二位。特以空闕。而角聲之勢。必將乘其閒隙。進而干之。以求合於林徵。然其本位。若遂空虛而無主。則姑夾兩位。

琴學

外篇三

去

又成曠闕。而商角二聲。將不能以相通。幸而三弦姑洗之本聲。與十一徽姑洗之本位。自有相得而不能相離者。乃獨固守其所。而不肯去。於是姑前蕤後。皆得祇閒一律。而無空闕之患。是亦律呂性情自然之變。有如此。而非人力所能爲也。

按三弦仲呂。乃仲呂爲宮。黃變爲徵。琴家第見黃鐘在一弦。其第三弦。或用姑洗。或用仲呂。而謂姑洗爲正角。仲呂爲高角。此但據三弦曰角之說。既不知用正用半之不同。并不知第一弦有黃正黃變之分也。夫五聲之序。其相生也。更互遞嬗。豈獨

至角聲分而爲二。忽爲姑洗。忽爲仲呂耶。此斷乎不可破去三分損益之法也。至謂建樂立均有取二變。琴不用二變。少宮可代變宮。而少商不可代變徵。姑前蕤後。所以取仲呂爲角。以補變徵之闕。信如其說。儻用五弦之琴。以三弦爲仲呂。是變徵得補其闕。而變宮又將何律以補之哉。

瞿九思樂書曰。琴音獨十徽九徽最佳。凡調弦必於此兩徽者。以十徽爲夾鐘之二月。九徽爲姑洗之三月。春和景懋。故其音獨爲和暢。而秦漢以來。鼓琴者但求諧耳。不必通徵。於美音則取之。於平音則去之。

琴學

外篇三

去

以故十三徽有所棄取。而不能皆適於用。律呂古義曰。今之所謂和者。只是習聽舊聞慣熟。不協便說不和。若解眞和。便是性與天道。以不佞所定之徵弦。被之以所測之分寸。而其韻縱不相叶。或不過如古義之所謂習聽舊聞慣熟。不協便說不和。又安知果眞不和不否耶。

按以九十兩徽爲夾鐘姑洗。其說已謬。謂兩徽爲春和景懋。音獨和暢。尤爲失理。至引古義之說。以爲不必相協。別有眞和。夫協者和之謂也。於不協處求和。吾未之聞也。瞿氏所定徵弦分寸。與制律

之法本不相符。則其聲亦斷不相協。故聊借古義之說以自解嘲而已。

唐荆川稗編曰。琴徽有十三。樂則用七徽。其第一弦黃鐘律。合字應之。左手中指按右手中指勾。第二弦太簇律。四字應之。左手食指按右手中指勾。第四弦林鐘律。尺字應之。左手大指按右手食指剔。第四弦七徽半仲呂律。上字應之。左手無名指按右手中指勾。第五弦南呂律。工字應之。左手大指按右手食指剔。第六弦黃鐘清律。六字應之。左手大指按右手食指剔。

琴學

外篇三

七

按此言樂用七徽而得應。則其散聲俱爲倍律矣。以倍律定弦。必按七徽以求之。何不以正律定弦。竟用散聲。不亦省此按徽之曲折乎。且不言第三弦按七徽應上字。復用四弦七徽之半而得應。抑又何說也。總計之。除三弦七弦不用。而四弦則取二聲。其義亦不可解。

朱子琴律說曰。調弦之法。惟九徽得其相生之序。十徽雖律呂相得。而其倫序倒置。若有未諧。故沈氏說以隔二者爲下生。隔一者爲上生。蓋九徽之宮。隔二下生散徵。而散徵隔一。上生十徽之商。九徽之商。隔

二下生散羽。而散羽隔一。上生十一徽之角。九徽之角。隔二下生散少宮。而散少宮隔一。上生十徽之徵。九徽之徵。隔二下生散少商。而散少商隔一。上生十徽之羽也。如此。則九徽之隔二者。常以木聲命散聲。十徽之隔一者。常以散聲命木聲。然後十徽之按上按下者。亦皆得以協其相生之序。此又不可不知也。此外諸弦。號爲相應者。則但以散聲木聲。同於一律。而自相醜酢。至於相生之序。則無取焉。

按宮徵商羽角。以相生爲序。琴之九徽。皆爲本弦散律所生。則皆按九徽。可循序以得五聲。如一弦

琴學

外篇三

六

黃宮九徽下生四弦爲林徵。四弦九徽上生二弦爲太商。二弦九徽下生五弦爲南羽。五弦九徽上生三弦爲姑角。五聲至角而窮。三弦姑角。無所用於九徽矣。若謂隔一上生。常以散聲命木聲。應在十徽。亦殊失相生之義。夫聲有正半。其九徽之林生太。南生姑。皆以半生正。故又有取於十徽。則五聲俱得以正生正。然十徽爲生本弦之律。宮弦不更用生宮之律。獨無用乎十徽。至七徽爲本律之半。故五徽猶九徽。亦可循序相生。豈特散實之聲。自相醜酢已哉。

凌介侯律論曰。今世所彈不轉弦之調。徒習而不察。指為何律哉。予按律譜其屬在姑仲蕤三律中之一耳。且三弦起宮。四弦為商。五弦為角。一弦旋為徵。二弦為羽。六七為少徵少羽。音適其中。弦適其性。惟此調為最。故此調之曲譜獨多。

按三弦起宮者。仲蕤林三律之宮也。乃謂屬在姑仲蕤。其說悞於鄭載境。但鄭氏以第五弦為姑仲蕤之宮。亦非在第三弦也。又云。六七為少徵少羽。夫三弦為宮。則一二弦為倍聲。而六七兩弦適當徵羽之正聲矣。是故六七兩弦第可謂之半律。而

琴學

外篇三

九

不得謂之少聲也。

論調第四

趙孟頫琴原曰。琴。絲音也。非絲無以鳴。然而絲有緩急。聲有上下。非竹無以正之。竹之為音。一定而不易。是以用之。正緩急而定上下也。是故音十有二均。調琴之法。亦十有二。而世俗一之。黃鐘之均。一宮二商三角四徵五羽。六七比一二。大呂太簇如之。夾鐘之均。二宮三商四角五徵一羽。六七比一二。姑洗如之。中呂之均。三宮四商五角一徵二羽。六七比一二。蕤賓林鐘如之。夷則之均。四宮五商一角二徵三羽。六七比一二。南呂如之。無射之均。五宮一商二角三徵

琴學

外篇四

十

四羽。六七比一二。應鐘如之。如之者。非同之也。如其徵之應。而緩急不同也。苟為不同。則曷從而正之。曰。以管正之也。黃鐘之均。一弦為宮。吹黃鐘之管。以合一弦而弦後正。自是而降。以大呂合大呂。以太簇合太簇。無不正矣。夾鐘之均。二弦為宮。合之無以異也。中呂之均。三弦為宮。合之亦無以異也。夷則之均。四弦為宮。無射之均。五弦為宮。合之亦無以異也。此十有二均之大畧也。夫一弦為宮者。至五弦而止。五弦而止者。五音之外不可加也。二弦為宮者。一弦還而為羽。羽不可以濁也。故以六弦代之。三弦為宮者。一

二還而爲徵羽。徵羽不可以濁也。故以六七代之。其正體不出乎五弦也。其所以七弦者。亦清聲還宮也。至於四弦爲宮者。則羽不足矣。不亦窮乎。曰。羽在三弦七徽之上。以按聲求之。亦清聲也。此琴之大畧也。按後魏陳仲孺謂琴有五調。調五音之體。未嘗明言其法。趙氏此說。可謂分析著明矣。至所云徵羽不可以濁也。故以六七代之。夫徵羽不可濁。原可接一二弦之七徽而得。猶之第五弦爲宮。必按三四弦之七徽得徵羽。何獨第三弦爲宮。以六七代之耶。況第五弦爲宮。一二還爲商角。商角不可濁。

琴學

外篇四

二

亦以六七代之矣。又云。其所以七弦者。亦清聲爲宮也。還宮惟黃大太三均。不用清聲。餘必用清聲。而後協五聲高下之序。就第五弦爲宮。而論當有四清聲。今僅有六七兩弦。清聲亦缺其二。而曰。以按求之。亦清聲也。以按而求。卽去兩弦存五弦。亦可以按得清聲。其所以七弦之故。豈在是哉。

鄭載堉還宮琴譜曰。吹律定弦。古人本法也。以笙代律。今人捷法也。縱高下與律未必全同。但經新整理。相協。可以定弦矣。凡各弦散聲。卽本律之正音。第十徽實音爲散聲之母。能生本律也。第九徽實音爲散

聲之子。本律所生也。惟此兩徽。雅樂尚之。不尚餘徵者。惡其亂雅也。解弦更張。先吹合字上第一弦。按第十徽彈之。令與笙音相同。是爲黃鐘。次吹四字上第二弦。按第十徽彈之。令與笙音相同。是爲太簇。次吹上字上第三弦。按第十徽彈之。令與笙音相同。是爲仲呂。次吹尺字上第四弦。按第十徽彈之。令與笙音相同。是爲林鐘。次吹工字上第五弦。按第十徽彈之。令與笙音相同。是爲南呂。其第六弦第七弦散聲。與第一弦第二弦散聲相應。此五聲爲均之琴也。吹笙定弦。畢復照調弦法再詳定之。一弦十徽實音爲宮。

琴學

外篇四

三

二弦十徽實音爲商。三弦十一徽實音爲角。四弦十徽實音爲徵。五弦十徽實音爲羽。六弦十徽實音爲少宮。七弦十徽實音爲少商。此古所謂正調也。俗謂正調一弦散聲爲宮。二弦散聲爲商。三弦散聲爲角。四弦散聲爲徵。五弦散聲爲羽。六弦散聲爲少宮。七弦散聲爲少商。非也。

按吹笙定弦之法。自一弦至五弦。俱按十徽得黃太仲林南散聲爲林南黃太姑。以三弦爲黃鐘宮也。考其緊緩次第。實卽仲蕤林三均。三弦爲宮之序。而謂黃鐘宮在三弦。何也。蓋緊則七弦俱緊。緩

則七弦俱纒。損益之次序自合。所以得而惑亂之也。史記樂書謂弦大者為宮而居中央。君也。鄭氏以三弦為黃鐘宮。樂家亦俱以三弦宮為正調。疑皆本史記之說。然三弦不可為黃鐘宮。理亦易明。律之取用。有正應半者。有半應正者。而倍律則還宮所不用。故樂有倍聲無倍律。若三弦為黃正。則一弦乃林之倍律。二弦乃南之倍律。正調黃鐘。安用此林南倍律哉。若僅取其按聲。不用其散聲。則又何取爾也。且琴制始自五弦。以備五聲。後增六七兩弦。以取相應。信如其說。正調散聲。以一二弦

琴學

外篇四

四

為倍。以三四五六七弦為正。則一二兩弦。反出黃宮五正聲之外。是所增者。不在六七。而在一二。矣。有是理乎。至於吹笙定弦。其工尺字譜。莫考始自何時。楚辭大招。有「四上競氣。極聲變只之句」。蓋由來已久。謂之極聲變只。其非聲音之本。而為後起之數可知。故鄭氏所謂正調。以合四上尺工六五。定黃太仲林南黃半太半者。考之管律字譜。合字為倍無射。四字為黃鐘。上字為姑洗。尺字為蕤賓。工字為夷則。六字為半黃鐘。五字為半太簇。蓋以陽律陰呂。各成一均。為五聲二變。除二變不用。故

乙凡無取。其審音用律。與還宮本法。絕不相符。及合之弦律。弦音。仍具相生損益之本法。究其所以不符者。皆由管與弦全半生聲各異之所致。立法雖殊。而理實同歸。鄭氏亦未之詳辨耳。

鄭載增樂書曰。黃鐘大呂二均。弦音不同。而指法同。俗呼為正調。按十一徽。彈第三弦。與第五弦散聲。相應是也。取琴二張。一張按十徽。一張按十一徽。每弦依前法吹笙定就。下者即黃鐘調。高者即大呂調。同名正調。高下不同。林鐘夷則二均。弦音不同。而指法同。俗呼為角調。按十一徽。彈第一弦。第六弦。與第三弦散聲相應是也。黃鐘調。緩三弦。即林鐘調。大呂調。緩三弦。即夷則調。俗謂三弦為角。故曰緩角。同名緩角。高下不同。太簇夾鐘二均。弦音不同。而指法同。俗呼為宮調。按十一徽。彈第四弦。與第一弦。第六弦散聲相應是也。林鐘調。緩一六。即太簇調。夷則調。緩一六。即夾鐘調。俗謂一六為宮。故曰緩宮。同名緩宮。高下不同。姑洗仲呂蕤賓三均。弦音不同。而指法同。俗呼為羽調。按十一徽。彈第五弦。與第二弦。第七弦散聲相應是也。黃鐘調。緊五弦。即仲呂調。大呂調。緊五弦。即蕤賓調。別定一琴。每弦九徽。實音。與蕤

琴學

外篇四

五

調緊五弦。即蕤賓調。別定一琴。每弦九徽。實音。與蕤

賓調十徽實音相同。即姑洗調俗謂五弦爲羽。故曰緊羽。同名緊羽。高下不同。南呂無射應鐘三均。弦音不同而指法同。俗呼清商調。按十一徽彈第二弦第七弦。與第四弦散聲相應是也。姑洗調緊二七。卽南呂調。仲呂調緊二七。卽無射調。蕤賓調緊二七。卽應鐘調。俗謂二七爲商。故曰清商。同名清商。高下不同。

按所謂緩宮緩角。特據一弦曰宮。二弦曰商之說。隨弦緩之。緊之以爲調名。殊非定論。且其十二均分五調。亦就轉軫之便。以爲某均某調而已。夫五

琴學

外篇四

六

調所以統十二均者。良由律寸有長短。宮商無定位。清濁之序。又不可紊。故純用正律者。則一弦爲宮。依次順序。清濁悉協。黃大太三均同調是也。有一聲用半律者。則二弦爲宮。而一弦正律爲倍聲。夾姑二均同調是也。有二聲用半律者。則三弦爲宮。而一二弦正律爲倍聲。仲蕤林三均同調是也。有三聲用半律者。則四弦爲宮。而一二三弦正律爲倍聲。夷南二均同調是也。有四聲用半律者。則五弦爲宮。而一二三四弦正律爲倍聲。無應二均同調是也。如是五調方秩然而不亂。若鄭氏之說

琴學 外篇

律之長短。調之分合。雜而無統。第以宮商角徵羽。循環爲序。不計其孰當用正律。孰當用半律。信如其說。雖十二均皆以三弦爲宮。亦無不可。何必定以黃鐘正調爲宮在三弦哉。

李之藻琴詁曰。按十徽彈一弦。吹笙以求黃鐘之律而得焉。其散音卽林鐘。是黃鐘之子也。按九徽則林鐘之子。所謂太簇者也。而黃鐘本位。固在第三弦之散聲。是故三弦散聲。與一弦十徽實音應。三弦當五音。琴中爲君弦。故七弦之音不易焉。三弦按十徽吹上字。卽仲呂。是爲黃鐘母。按九而得所生之林鐘。故

琴學

外篇四

七

黃林二律。一與三應也。二四之相應亦然。二弦按十爲太簇。按九爲姑洗。散聲爲南呂。四弦散聲爲太簇。按十爲林鐘。按九爲南呂。故求太南者。於三四之間。鼓之皆應。而三與五則不相應。五弦散音姑洗也。二弦按九。亦姑洗也。弦改三而用二。徽改十而用九。一爲宮。二爲商。三爲角。凡角音必按九而後叶也。而姑洗之母南呂。則五弦按十。姑洗之子應鐘。則五弦按九。故姑洗南呂。皆於二五求之。至於大夾蕤夷。無五律。又在十九兩徽之間。一大二夾三蕤四夷五無。其散音則夷一無二大三夾四蕤五夷六無七皆相應。

四三七

也。又有緊其弦以十一徽定者。一弦實黃散夷。二弦實太散無。三弦實仲散大。四弦實林散夾。五弦實南散仲。皆下一律而六與一七與二同焉。所謂一合二四三上四尺五工六合七四者皆吹笙可定也。又有仍取十徽第更吹管色定之者。一五吹凡。皆實應而散蕤。二三吹乙。皆實姑而散應。謂有高下。故弦有緊緩而協律者因焉。總其大端則自一至七。次第定之。十徽之序黃太仲林南黃太。九徽之序太姑林南應太姑也。十九之間太夾蕤夷無太夾也。小弦中則大弦倍大弦中則小弦清。其大較也。八徽以下十二徽

琴學

外篇四

八

以上倣此皆可推定。而十二徽以上過濁。歌則聲咽。七徽以下過清。歌則漸焦。是故雅音不用焉。然太常所恒用者黃鐘之合太簇之四。姑洗之乙。仲呂之上蕤賓之勾。林鐘之尺。南呂之工。應鐘之凡。黃清之六。太清之五而已。其餘不用。而太古琴音併勾六五鮮用。其要歸於雅澹平中。使人聽之而愆心平。躁心釋。故足貴也。

按九十兩徽定弦之說。即本鄭氏。又云有緊其弦以十一徽定者。夫十一徽不能適當律位。惟夷夾無仲四律。弦其十一徽與黃林太南四律相近而

已。若散大之仲。其位實在十一徽右。而云亦按十一徽候矣。蓋仲呂為宮。仲呂一律用正。黃林太南四律皆用變。今俱按十一徽。則黃林太南反得正律。而仲呂之律更增長一分。有奇亦應在十一徽。相生之序縱得相合。而正變之聲已倒置而失其本然之律矣。況就其所定散弦而論。一夷二無三。大四夾五仲。乃三弦大呂之宮。大呂以仲呂為角。三弦角位在十一徽右。又其明證也。然則欲就所定散弦求得仲黃林太南於按聲者。仲呂固按十一徽右。黃林太南四律本近十一徽。必當減其分

琴學

外篇四

九

寸為變律。亦按十一徽右。則五聲之正變胥協矣。李之藻定弦說曰。第四弦為宮。則取七弦之中。然七弦琴之宮。即是五弦琴之宮。當在三弦也。蔡元定之律亦取四弦為宮。此古夾鐘調。俗呼清徵調者也。老者歌之。則揭不起。失之太高。冷謙改用第二弦為宮。乃古無射調。俗呼清商調者也。童子歌之。則拽不出。失之太下。今以第三弦為宮。比冷謙高一律。比蔡元定低一律。古之正調。俗呼清角調。欲求軒轅之樂。當必由此。不拘老幼皆可歌也。

按所謂第四弦為宮。以第四弦定黃鐘。亦史記宮

居中央之意。考蔡氏新書論還宮之法最爲明析。亦就五聲相生以分正變半之用。未嘗言四弦爲黃宮也。夫調之高下隨人所取。取長律爲宮則調下。取短律爲宮則調高。而某律之宮必屬某弦。不可移易。亦因還宮五聲有用正用半不同也。故四弦爲宮其聲高。夷南二均之宮也。乃反爲夾鐘調。夾鐘律長。其爲宮當在二弦。安得謂失之太高耶。二弦爲宮其聲下。夾姑二均之宮也。乃反爲無射調。無射律短。其爲宮當在五弦。安得謂失之太下耶。皆由鄭氏定弦法悞之。而李氏又仍其說。十二

琴學

外篇四

十

均爲宮之弦遂致紊亂而失其序也。

延平志吳儀琴堂序曰。太古之琴七尺有二寸而一弦。後世聖人裁爲八尺六寸。而虞舜益之以五弦。至周武王復增變宮變徵而爲七。其巨弦寓名黃鐘而推當於宮。次太簇商。次姑洗角。次蕤賓變徵。次林鐘正徵。次南呂羽。而最後爲應鐘變宮。三分其弦之長以備上中下三十六律之聲。總而計之。二百五十二聲。當其用於均操抑援之次。而律呂旋相之不同。亦皆率是七聲以爲法。而不可雜。依於一律以爲聲。而不可脫。今之爲琴。一切異古。長及尋仞。短隱肘袂。而

無定數。驟易三弦。使叶仲呂。而爲高角。去其變宮變徵。而增少宮少商。或一操而變用衆律。或一引而涉歷數徵。其度曲之無制。流聲之不依永。徒煩手搖音播美聽而已。

按琴用五聲定弦。不以七聲爲散音。良由變徵近乎徵。變宮近乎宮。其聲相混。不可用以立調。且弦之間一閒二相應。卽律呂上生下生之法。若加二變。則相雜錯出。於律呂上下相生。亦失其序。不可用以立調明矣。至於三弦叶仲呂。乃仲呂爲宮也。吳氏謂之高角。亦泥於正調之一宮二商三角之

琴學

外篇四

十一

說而不識還宮之變通也。

鄭載墳樂書曰。琴有五聲爲均者。亦有七聲爲均者。七聲爲均。爲八十四聲。皆是正律。無所謂變律也。若夫清聲則有之矣。然而清濁相和。實散相應。亦無孰正孰半。許多分別。自漢京房謂仲呂不復生黃鐘。故有變律。自漢劉歆謂黃鐘不爲他律。役故有半律。今以琴笙二器考之。黃太姑蕤林南應七音。爲黃鐘之均。若緩其第四弦。按九徵吹合字。則散聲爲仲呂。是名仲呂之均。又緩其第七弦。按九徵吹上字。則散聲爲無射。是名無射之均。若以仲呂之均考之。十徵按

一與散四應是為仲呂之宮。十徽按二與散五應是為仲呂之商。十徽按三與散六應是為仲呂之角。十徽按五與散一應是為仲呂之徵。十徽按六與散二應是為仲呂之羽。十徽按七與散三應是為仲呂之和。九徽按三與散七應是為仲呂之中。所謂商角徵羽中和六聲。即是林南黃太應姑六律。皆正律也。而無所謂變黃鐘等。則知先儒謂有變律之說。誤矣。若以無射之均考之。十徽按一與散四應是為無射之徵。十徽按二與散五應是為無射之羽。十徽按三與散六應是為無射之和。十徽按四與散七應是為無射之宮。

琴學

外篇四

圭

射之宮。十徽按五與散一應是為無射之商。十徽按六與散二應是為無射之角。九徽按六與散三應是為無射之中。所謂商角徵羽中和六聲。即是黃太仲林姑南六律。皆正律也。而無所謂半黃鐘等。則知先儒謂有半律之說。誤矣。大抵樂家所謂宮者。謂均主耳。非清濁之謂也。長律為宮。短律為羽。則宮濁而羽清。短律為宮。長律為羽。則宮清而羽濁。伶州鳩謂大不踰宮。細不過羽。聊舉黃鐘之均為譬。非通論也。夫旋宮之法。廢蓋由先儒泥於宮濁羽清之說。是故不可不辨。今以琴音證之。則斯理昭然矣。

按鄭氏此說。又取黃鐘七聲定弦。緩第四弦為仲呂。均按徽以証無變律之說。其意以為止緩四弦。餘弦並不轉動。仍是此黃太姑林南應六正律也。不知仲呂為宮。吹仲呂正律之管以定之。餘弦當畧轉軫為變律。以十徽取應。若不轉軫。大弦十徽必不與正律仲呂應也。今第緩四弦而強與大弦十徽應。則所謂仲呂宮者。已非仲呂之正律。特遷就其聲以應大弦耳。鄭氏蓋未審乎此也。又云。孰正孰半。亦無分別。以仲呂均再緩第七弦為無射。均以證其說。然據云。十徽按五與散一應是為無射之商。夫五弦乃六寸之林鐘。其十徽為四寸五分。黃半律之長短。顯然可辨。至於十徽按六為無射角。九徽按六為無射中。皆半律也。何得謂無正半之分哉。又云。清聲則有之矣。清聲。即半律也。以律而言。則曰半。以聲而言。則曰清。非有二也。若夫宮濁羽清。乃五聲一定之次。有時短律為宮。長律為羽。所以必用半律。而後不失其次。然而用半律者。必取正律相應。猶之用正律者。必取半律相應。其實宮羽有相生損益之定數。不可紊也。蓋定數者。聲之體。清濁互應者。聲之用。體不易而用則

琴學

外篇四

圭

射之商。夫五弦乃六寸之林鐘。其十徽為四寸五分。黃半律之長短。顯然可辨。至於十徽按六為無射角。九徽按六為無射中。皆半律也。何得謂無正半之分哉。又云。清聲則有之矣。清聲。即半律也。以律而言。則曰半。以聲而言。則曰清。非有二也。若夫宮濁羽清。乃五聲一定之次。有時短律為宮。長律為羽。所以必用半律。而後不失其次。然而用半律者。必取正律相應。猶之用正律者。必取半律相應。其實宮羽有相生損益之定數。不可紊也。蓋定數者。聲之體。清濁互應者。聲之用。體不易而用則

無方耳。如謂宮羽非清濁之謂。則亦不必有宮商角徵羽之名。竟就十二律相生之次。順取五律。以用其聲可矣。奚必曰。孰爲宮孰爲羽哉。

鄭載堦樂書曰。按魏書樂志云。平調以角爲主。清調以商爲主。瑟調以宮爲主。已上三句。互見杜氏通典。文獻通考。而人不曉其義。蓋琴家謂琴一弦爲宮。二弦爲商。三弦爲角。又謂黃鐘爲諸均主。董仲舒曰。琴瑟不調甚者。必解而更張之。以角爲主者。先上第三弦。吹黃鐘律。管令與散聲協。是爲平調也。以商爲主者。先上第二弦。吹黃鐘律。管令與散聲協。是爲清調也。

琴學

外篇四

西

也。以宮爲主者。先上第一弦。吹黃鐘律。管令與散聲協。是謂瑟調也。由是推之。古調當先上第四弦。吹黃鐘以協之。而魏志不言者。蓋古調乃琴之正調。而平清瑟皆變調也。昔人論樂多云。三調皆指琴之變者而言。故不言正調也。然則各調皆當以其本律定弦。無律以笙代之。而笙簧或不全。故又以琴代之。

按鄭氏釋平清瑟三調。又推論正調。皆以黃鐘一均。次第循環爲五聲。十徽乃仲呂均。九徽乃林鐘均。十九兩徽閒乃大呂均。夫一弦中本具十二律。則五弦中循次按之。自備十二均。非黃鐘均散聲

內。僅有此三均之實音。亦非卽此黃鐘均之散聲。遂可彈十一均也。且其定黃鐘弦。雖有一二三四弦不同。而皆黃鐘一均。是卽以第五弦定黃鐘。循環次第亦無不合。奚止於一三四弦哉。愚謂平清瑟三調。非定弦之法。蓋用聲高下之準也。平調謂以正律爲五聲。清調謂以半律爲五聲。瑟調謂以再半律爲五聲。瑟卽琴瑟之瑟。瑟弦高張。有用再半律者。故曰瑟調。凡此三調。五聲更互疊用之。閒必以一聲貫其始終。抑揚反覆。總不相離。使五聲成文而不亂也。平調以角爲主者。正律聲平。而

琴學

外篇四

五

角又爲五聲之中。所以使高下適得其平也。清調以商爲主者。半律聲清。而商爲次濁。所以濟其清也。瑟調以宮爲主者。再半之律聲極。雖殺而宮則聲之最濁。所以和其嘒殺也。故十二均皆有平清瑟三調。用聲之道。以三爲節是也。鄭氏誤爲定弦法。更於三調外。以四弦爲正調。其說疎漏亦甚矣。沈存中曰。古樂有三調。清調。平調。側調。今樂部中有三調。樂品皆短小。其聲雖殺。惟道調小石法曲用之。雖謂之三調。不復辨清平側聲。但比他樂煩數耳。據沈氏說。則瑟調又作側調。側者。謂非正律

也。唐書曰。平清瑟。漢世謂之三調。又呂向曰。瑟有三調。平清側。皆瑟調也。是皆成說。相沿莫為因義考聲而得其實耳。

白石道人歌曲曰。琴七弦散聲。具宮商角徵羽者為正弄。緩角清商。宮調。緩宮黃鐘。調是也。加變宮變徵為散聲者。曰側弄。側楚。側蜀。側商是也。側商之調。久亾。唐人詩云。側商調裏唱伊州。予以此語尋之。伊州大食調。黃鐘律法之商。乃以緩角轉弦。取變宮變徵散聲。此調甚流美也。蓋緩角乃黃鐘之正。側商乃黃鐘之側。它言側者同此。然非三代之聲。乃漢燕樂爾。

琴學

外篇四

六

予既得此調。因製品弦法。以緩角調。緩四弦一徽。取二弦十一徽。應。緩六弦一徽。取四弦十徽。應。大弦黃鐘宮。二弦黃鐘商。三弦黃鐘角。四弦黃鐘變徵。側。五弦黃鐘羽。六弦黃鐘變宮。側。七弦黃鐘清商。

按。緩角調。乃黃鐘為宮。姑洗為角。即黃鐘一均之正聲。至所謂側商調。其品弦之法。一黃鐘。二太簇。三姑洗。四蕤賓。五南呂。六應鐘。七太清。乃二弦太簇為宮。姑蕤南應。次第為商角徵羽。而云大弦為黃鐘宮。悞矣。夫太簇為宮。本無所用乎黃鐘。考白石嘗以此調譜古怨一曲。並不用大弦散聲。實聲

亦不用黃鐘。雖七弦而止。用六弦而已。謂之側商調。何與。

沈括筆談曰。琴聲雖皆清實。其閒有聲重者。有聲輕者。材中自有五音。故古人名琴。或謂之清徵。或謂之清角。不獨五音也。又應諸調。二十八調。但有聲同者。即應。若徧二十八調。而不應。則是逸調聲也。古法一律有七音。十二律共八十四調。更細分之。尚不止八十四。逸調至多。此聲學至要妙處也。今人不知此理。故不能極天地至和之聲。世之樂工。弦上音調。尚不能知。何暇及此。

琴學

外篇四

七

按五音本為虛位。良以律不獨成。必備數律而後清濁分。清濁分而後五聲辨。若琴材中自具之音。雖有清濁不同。止具夫一律之音耳。一律各備五音。安能定其為何音耶。故名琴曰清徵。清角者亦第彷彿言之。非此琴材確中乎角徵也。至於弦聲相應。鼓宮宮應。鼓商商應。試翦紙片置弦上。鼓彼弦之聲。此弦與彼弦律同者。紙片即躍起。此確然可驗者。又云。不獨五音能應諸調。然應在聲不在調。凡異調同聲者。無不應也。又云。逸調至多。聲自至濁。以至至清。錢樂之三百六十律是也。逸調云

者蓋卽此耳。

李之藻操縵譜曰。周禮鍾師掌金奏。磬師教縵樂。縵樂卽操縵也。操縵引乃古曲名。操之爲言持也。縵之爲言緩也。其譜擬弦音而作。然有其義。曰定當達理定者。謂定弦之人。當達定弦之理。下二句咏嘆之前。後二段。方成歌之一聲。歌之所由永也。

前段曰金聲

①當達理定。達理定。定當達理定。

正應正和同。正和同。正應正和同。

後段曰玉振

②當達理定。達理定。定當達理定。

正應正和同。正和同。正應正和同。

琴學

外篇四

大

每段句首有困是其總節。字傍有點是其細節。總節前段擊鐘爲金聲。後段擊磬爲玉振。此謂始終條理。其細節不欲有聲。只以搏拊節之。或點識亦可也。二段合爲一章。配歌一聲。二段既畢。一字方終。弦與歌相依以永。此操縵安弦。博依安詩之旨也。操縵古引有四義。曰正。曰應。曰和。曰同。正者本弦散聲。定達二字是也。應者別弦實音。與本弦同聲相應者。當字是也。和者散聲相生。理字是也。同者齊撮兩弦成音。句尾定字是也。定當二聲爲同。達理二字爲和。相生者宮生徵。徵生商。陽律陰呂。互相倡和者是也。以律應

律以呂應呂。曰應。以律和呂。以呂和律。曰和。兩陽兩陰。同而不和。陰陽倡和。和而不同。譜中皆有正應和同四義。具此四義。謂之操縵。其定律之法。只取十徽爲母。十徽尋不見。方去九徽尋。如正調十徽按一而散。三應爲宮。按二而散。四應爲商。至按三則不與散五相應。須按二弦九徽。乃與五應。至四與六。五與七。則仍按十徽矣。上生者用八。閒下生者用大。閒遞互而彈。散實相應。雅頌之聲。貴實音而尚齊撮。是以古樂用撮。十居其三。笙不能以獨簧成音。必合兩簧。琴不能以獨弦成音。必撮兩弦。是所以尚和同也。

琴學

外篇四

九

按學記曰。不學操縵。不能安弦。鄭康成註曰。操縵雜弄也。孔穎達疏曰。人將學琴瑟。不先學調弦。雜弄則手指不便。不能安正其弦。故先學雜弄。然後音曲乃成也。蓋雜弄卽調弦。謂初學者。必先學調弦也。後人制爲操縵譜。雖未必盡合古法。而於取聲定律之道。大旨畧備。然謂二段合爲一章。配歌一聲。恐不可如此論。果爾。凡歌一聲。弦音之總節。細節如是。歌數十聲。弦音之總節。細節。亦不過如是。則就一聲而言。有總節。細節。合數十聲而言。聲聲如是。反無總節。細節矣。有是理乎。且樂本於詩

三百篇皆樂之辭也。古樂散亡辭雖存而莫能譜。良以樂有倡有嘆。於文字之外更有襯字以贊助之。若但如兩段配歌一聲之說。則三百篇皆可歌矣。何以古人有樂亡之慨耶。操縵譜真考誰氏所創。鄭世子論之最詳。十三字之外有少至九字多至十六字者。皆主兩段配歌一聲之說。此譜亦本鄭氏。至云。琴不能以獨弦成音。夫一弦自具一音。豈其必用齊撮哉。

葛中選律斷曰。起調畢曲之說。自祖孝孫張文收定十二和已有之。然是始條理終條理之遺也。書稱合

琴學

外篇四

三

止祝敵。蓋合樂用祝。即寫合之一聲。止樂用敵。即寫止之一聲。以是求之。太師合樂用調。必以一聲始終之。而後八音歸一。工師有統。其聲當在樂章之外。今雅詩十二譜。直以詩之首尾二字當之。不復論此字當何音。恐非古意。古琴譜中有曲前一聲。曲後一聲。此或古之遺也。

按古琴譜。曲終必有結音。結音者。即曲後一聲之韻。而曲前則並無之。韋昭魯語注曰。凡作篇章。義既成。撮其大要。以為亂辭。乃更變章亂節。故謂之亂。語曰。關雎之亂。其即是之謂與。至於起調畢曲。

只以首尾二字當之。朱子亦嘗以為然。然考之琴譜。又不盡合。總之古樂已亡。無可證據。所講古琴譜者。豈真古之遺音哉。惟在得其意而能循聲按律。不差毫髮。縱節族非古。亦庶乎近之矣。

琴學外篇終

三

三

三

琴學

外篇四

三

琴律譜

琴律譜

琴律譜

○角○○徵○羽○○宮○商
商○角○○徵○羽○○宮○
○商○角○○徵○羽○○宮

番禺陳澧撰

琴律譜

十二調定弦法

黃鍾宮

大弦黃鍾為宮散聲也
每做此

二弦太簇為商

三弦姑洗為角

四弦林鍾為徵

五弦南呂為羽

六弦半黃鍾為清宮

七弦半太簇為清商

吹黃鍾管以定大弦六

弦琴弦燥經緊慢無定
故必吹管以定之也

乃按大弣太蕪之位以
定二弣七弣按姑洗之
位以定三弣按林鍾之
位以定四弣按南呂之
位以定五弣

琴律譜

大呂宮

大弣大呂為宮

二弣夾鍾為商

三弣仲呂為角

四弣夷則為徵

五弣無射為羽

六弣半大呂為清宮

七弣半夾鍾為清商

吹黃鍾管先定大弣為

黃鍾聲乃定大弣夾鍾

之位以定二弣七弣按

仲呂之位以定三弣按
夷則之位以定四弣按
無射之位以定五弣然
後按四弣大呂之位
改定大弣及六弣製十
二律
管絃繁難故只製黃鍾
一管然不能定大呂聲
故先定大弣為黃鍾聲
此以大弣代律準也按
大弣以定諸弣畢則按
四弣大呂之位可定大
弣為大呂聲矣凡大弣
不為黃鍾聲者皆做此

琴律譜

太蕪宮

大弣倍應鍾為倍羽

二弣太蕪為宮

三弣姑洗為商

四弣蕤賓為角

五弣南呂為徵

六弣應鍾為羽

七弣半太蕪為清宮

吹黃鍾管先定大弣為

黃鍾聲乃按大弣太蕪

之位以定二弣七弣按

一書... 丹... 黃... 日... 琴... 律... 譜... 0... 二... 五...

姑洗之位以定三弦按
蕤賓之位以定四弦按
南呂之位以定五弦然
後按四弦應鍾之位十
改定大弦及六弦

琴律譜

夾鍾宮

大弦黃鍾為倍羽
二弦夾鍾為宮
三弦仲呂為商
四弦林鍾為角
五弦無射為徵
六弦半黃鍾為羽
七弦半夾鍾為清宮
吹黃鍾管以定大弦六
弦乃按夾鍾之位以定
二弦七弦按仲呂之位

四

以定三弦按林鍾之位
以定四弦按無射之位
以定五弦

琴律譜

姑洗宮

大弦倍應鍾為倍徵
二弦大呂為羽
三弦姑洗為宮
四弦蕤賓為商
五弦夷則為角
六弦應鍾為徵
七弦半大呂為羽
吹黃鍾管先定大弦為
黃鍾聲乃按大弦大呂
之位以定二弦七弦按

五

姑洗之位以定三弦按
蕤賓之位以定四弦按
夷則之位以定五弦然
後按四弦應鍾之位十
改定大弦及六弦

琴律譜

六

仲呂宮
大弦黃鍾為倍徵
二弦太簇為倍羽
三弦仲呂為宮
四弦林鍾為商
五弦南呂為角
六弦半黃鍾為徵
七弦半太簇為羽
吹黃鍾管定大弦六弦
為黃鍾聲乃按大弦太
簇之位以定二弦七弦

按仲呂之位以定三弦
按林鍾之位以定四弦
按南呂之位以定五弦

琴律譜

七

蕤賓宮
大弦大呂為倍徵
二弦夾鍾為倍羽
三弦蕤賓為宮
四弦夷則為商
五弦無射為角
六弦半大呂為徵
七弦半夾鍾為羽
吹黃鍾管先定大弦為
黃鍾聲乃按大弦夾鍾
之位以定二弦七弦按

蕤賓之位以定三弦按
夷則之位以定四弦按
無射之位以定五弦然
後按四弦大呂之位十一
改定大弦及六弦

林鍾宮

大弦應鍾爲倍角
二弦太簇爲倍徵
三弦姑洗爲倍羽
四弦林鍾爲宮
五弦南呂爲商
六弦半應鍾爲角
七弦半太簇爲徵
吹黃鍾管先定大弦爲
黃鍾聲乃按其太簇之
位以定二弦七弦按姑

琴律譜

八

洗之位以定三弦按林
鍾之位以定四弦按南
呂之位以定五弦然後
按四弦應鍾之位十一
改定大弦及六弦

夷則宮

大弦黃鍾爲倍角
二弦夾鍾爲倍徵
三弦仲呂爲倍羽
四弦夷則爲宮
五弦無射爲商
六弦半黃鍾爲角
七弦半夾鍾爲徵
吹黃鍾管以定大弦六
弦乃按大弦夾鍾之位
以定二弦七弦按仲呂

琴律譜

九

之位以定三弦按夷則
之位以定四弦按無射
之位以定五弦

南呂宮
琴律譜

大弦倍應鍾為倍商
二弦大呂為倍角
三弦姑洗為倍徵
四弦蕤賓為倍羽
五弦南呂為宮
六弦應鍾為商
七弦大呂為角
吹黃鍾管先定大弦為
黃鍾聲乃按大弦大呂
之位以定二弦七弦按

十

姑洗之位以定三弦按
蕤賓之位以定四弦按
南呂之位以定五弦然
後按四弦應鍾之位十
改定大弦及六弦

無射宮
琴律譜

大弦黃鍾為倍商
二弦太簇為倍角
三弦仲呂為倍徵
四弦林鍾為倍羽
五弦無射為宮
六弦半黃鍾為商
七弦半太簇為角
吹黃鍾管以定大弦六
弦乃按大弦太簇之位
以定二弦七弦按仲呂

十一

之位以定三弦按林鍾
之位以定四弦按無射
之位以定五弦

應鍾宮

琴律譜

大弦大呂為倍商
二弦夾鍾為倍角
三弦蕤賓為倍徵
四弦夷則為倍羽
五弦應鍾為宮
六弦半大呂為商
七弦半夾鍾為角
吹黃鍾管先定大弦為
黃鍾聲乃按大弦夾鍾
之位以定二弦七弦按

琴律譜

蕤賓之位以定三弦按
夷則之位以定四弦按
應鍾之位以定五弦然
後按四弦大呂之位十
改定大弦及六弦

琴律譜

四五



音	程	音
二	泉	調
種	音	音

同	寅
洽	蕪
丙	湖

縲氏禁

懷庭納書楹譜諧聲按拍字酌句斟並臻精妙洵為千古傑
構惜其於官商根柢氣數本源未嘗研慮致曲首所標官調名
目仍襲唐宋陋習除黃鍾醉花陰商調集賢賓外無一不諛誠
白圭之玷也余既成原音二種恐其中花甲音調與河洛卦爻
未遽取信因即音調指掌衍為定程六十格詳列聲律之陰陽
分別時日之宜忌以資利用可知五聲六律之旋相為官自黃
帝以來未絕於世古人曾不我欺然信而無徵何由見諸行事
復於葉譜之膾炙人口者每音取一二曲或六七曲為式未備
者闕之別為變通借用之方知音自能神會也樂無邪正失次
為淫舉一反三即小見大未始非天地五行表見之一端惟係
隨手指證音詳詞略故南北引正格式復漏雅俗皆所不計至
為納書楹更正音調而磨其玷則俟諸博雅君子繆闡識

音調定程自序

凡例

一俞榮寬誠吉便覽據理以定吉凶使選日者皆知避就是則憑氣以定音調俾用事者並致中和理氣相輔利益必倍故特仿俞法作為定程六十頁庶幾依日循聲足為誠吉之一助

一律呂十二而調止於七正變七聲而音止於五體用不合致陰陽之氣千載祕藏也今並存班蔡二說覺聲與律兩無增損故首列旋宮總圖次列班蔡分圖而全半長短清濁順逆可使人一目了然聲全氣舒庶免乖謬之病
一冬至氣轉黃鐘自古為然而冬至之外各律不知所屬茲於七調易明圖內每月下詳列二十四候可知時令各有音調所宜不徒以月數分派其名已也

音調定程 凡例

一音律一道相沿以九宮名者以其為一三五七九五方音數所發之聲也然言宮則易混言音則易明故定程中上橫七調次橫五音次橫節候旁由音調而及于支中由于支而及互統之五行而調依序轉音隨數週諧音調即以順天時可知鐘磬笙簫洵非虛設也

一音調所宜固有定局然理法太嚴轉多窒碍故另列七調忌用於末使知不忌則宜庶幾變通盡利
一字譜名聲不知所本然四上競氣已見楚詞故音調聲容純用字譜註定程式期在易行不敢辭鄙陋之謂
一事不師古未免貽譏大雅然聲氣理數遵古不能貫通故祇推二氣往來之理不敢藉資考據是否別有引證尚冀高明鑒而教之

音調定程

蕪湖繆閱又謙編輯 男會恩子惠校字
建恩仲侯

目錄
七聲十四管清濁旋宮圖
班蔡七均順逆分旋圖

五行四時正音清濁圖

五音順行九宮圖 有說

五音逆行九宮圖 有說

七調節令易明圖 有說附或問三則

七調十二均旋宮譜 附說一訣二

黃鐘宮調五音定程

太簇商調五音定程

音調定程 目錄

無射商調五音定程

姑洗角調五音定程

夷則角調五音定程

蕤賓變徵調五音定程

林鐘徵調五音定程

仲呂徵調五音定程

南呂羽調五音定程

夾鐘羽調五音定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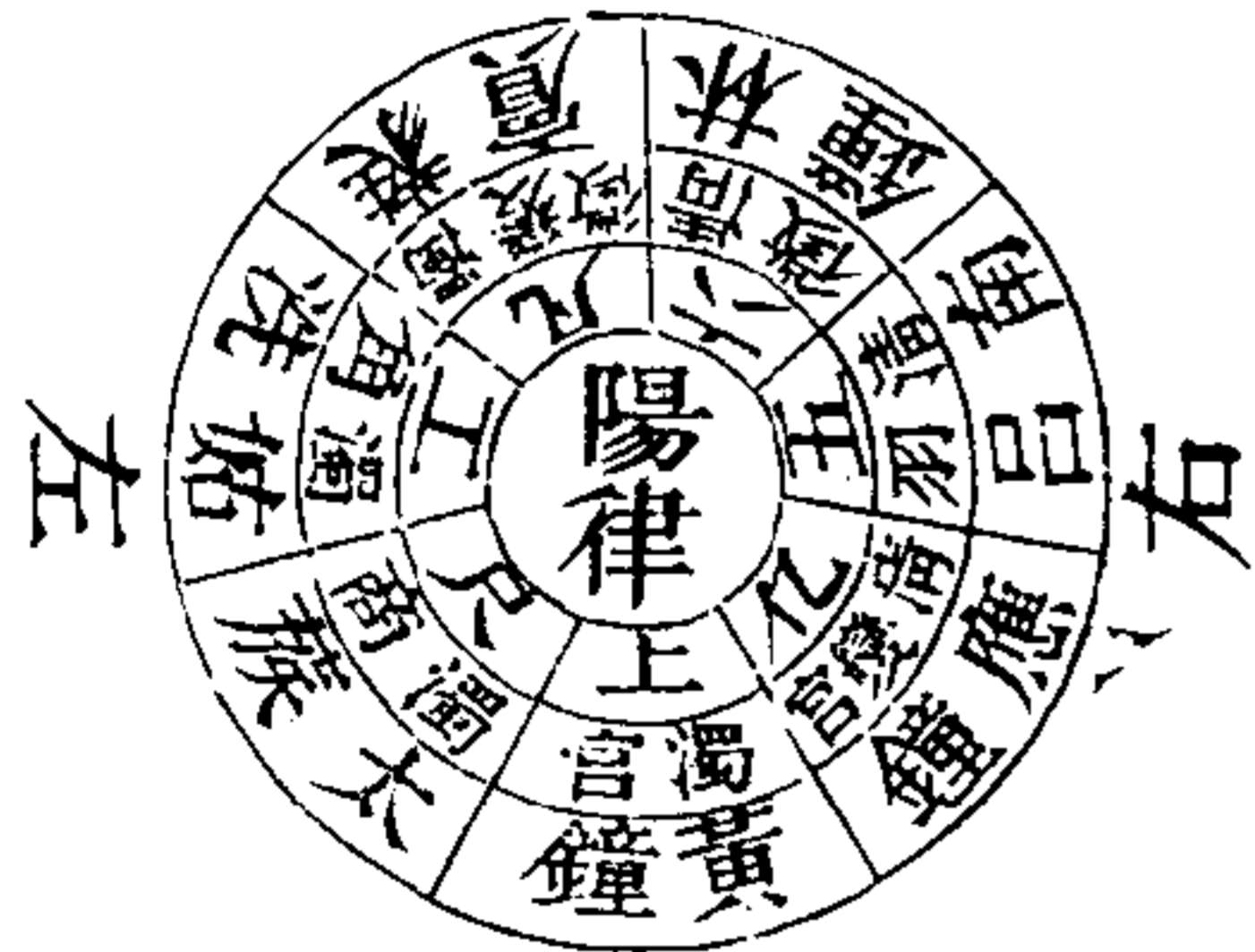
應鐘變宮調五音定程

大呂變宮調五音定程

七調忌用 有說

正變聲容圖式 有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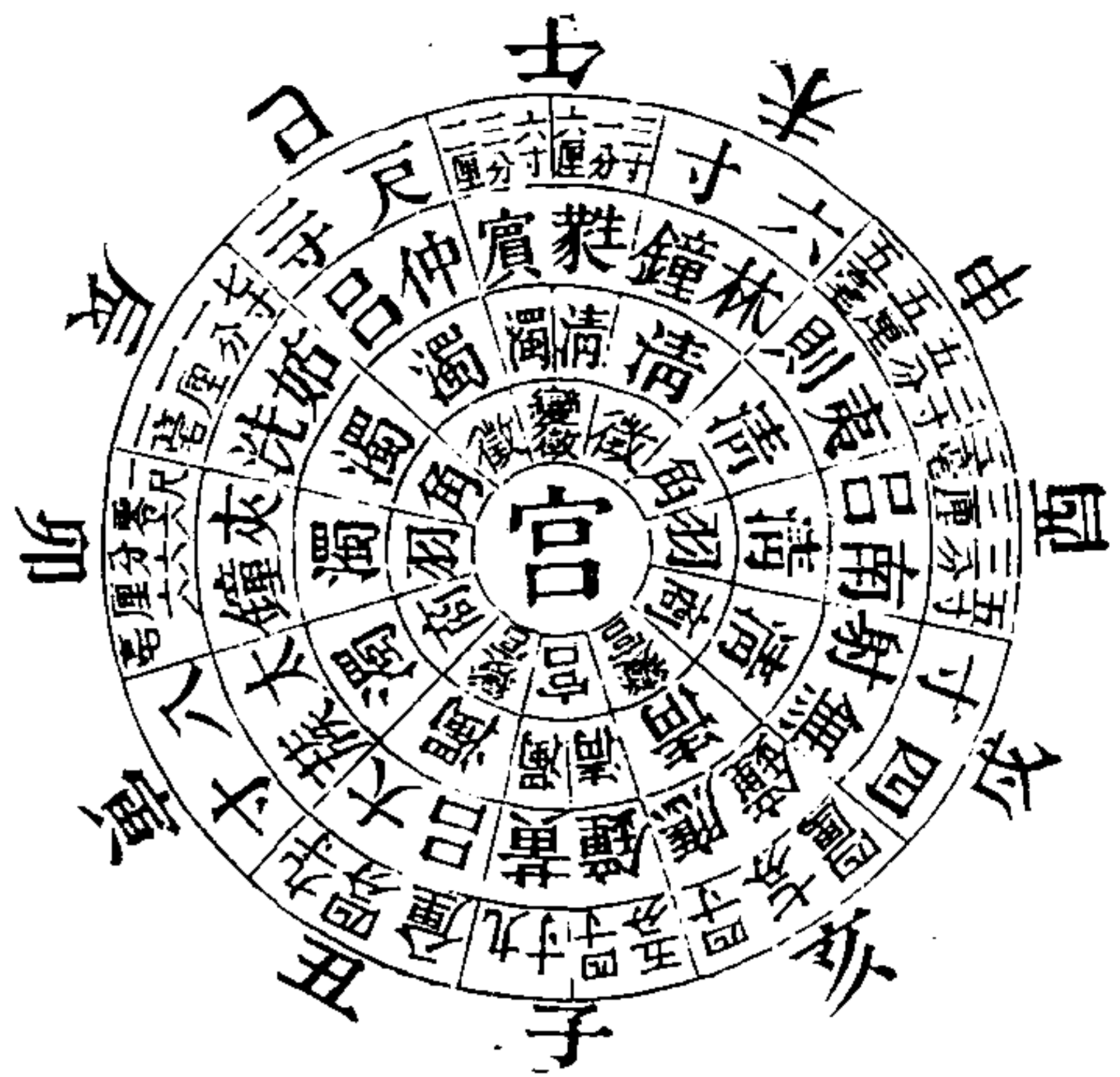
班氏順生七均



蔡氏逆生七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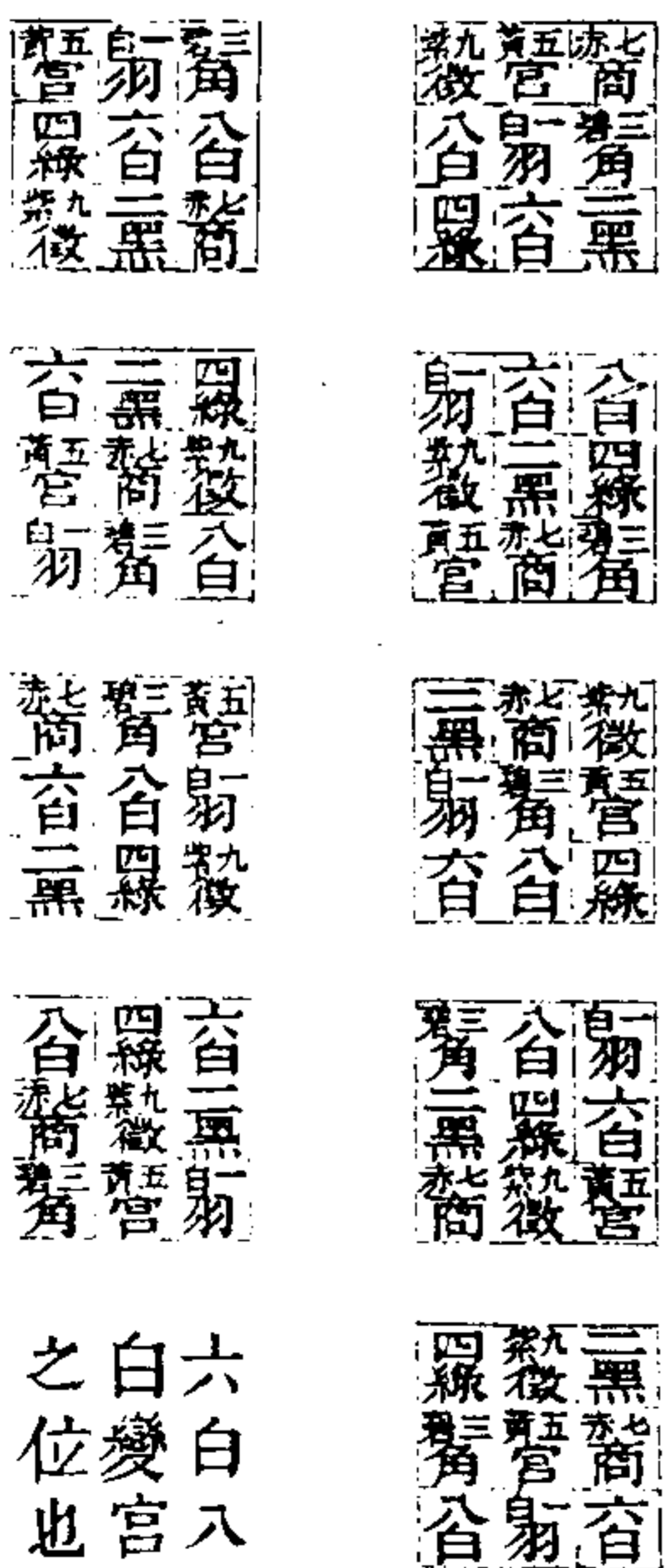
四十管濁清旋宮圖



圖中皆周尺分寸即今度數也

五音順行九宮圖

按九宮流行方位原與天干不侔然冬夏二至自有三元順逆之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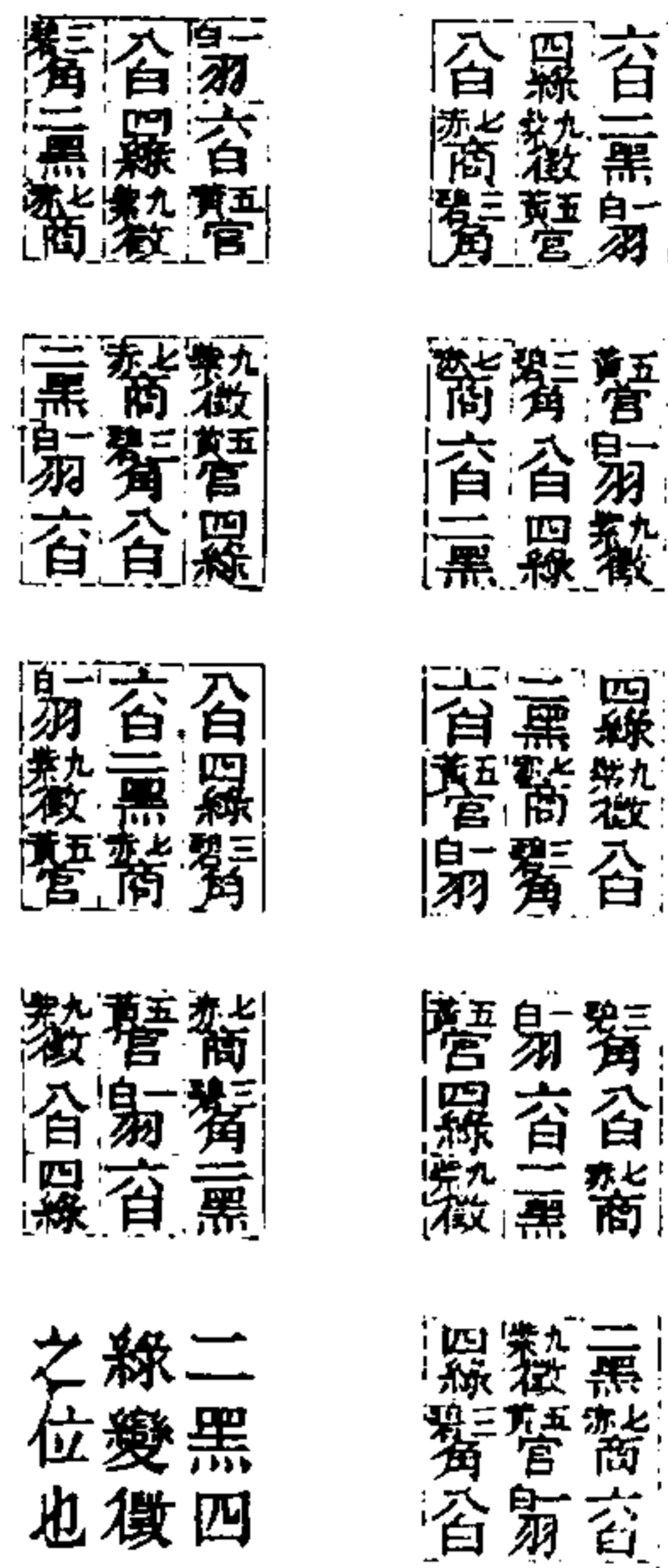
冬至後上元甲子一白入中宮中元甲子七赤入中宮下元甲子四綠入中宮至芒種後癸亥行二十週

五行時令正音濁清圖



若用事者各依日建命官居中起調亦得時令之宜故繪圖以備用

五音逆行九宮圖



夏至後上元甲子九紫入中宮中元甲子三碧入中宮下元甲子六白入中宮至大雪後癸亥行二十週

七調節令易明圖

圖中俗名皆本小工調而定故變宮之外俱與七聲順逆不合

七聲弄 士律 月令 節候 俗名調目 十一月冬至

宮土 黃鐘 十一月 大雪 五字調 後五行以我生者相接故

商金 太簇 正月 九 六字調 十二月土盡而正月之金二月之水三月之木與四月火之先聲相繼而成調也

角木 姑洗 三月 七 凡字調 月火之先聲相繼而成調也

變徵火 蕤賓 五月 芒種 小工調 五月夏至後五行以生我者相接故六月火盡而七月之木八月之水九月之金與十月土之先聲相繼而成調也

徵火 林鐘 六月 小暑 尺字調 者相接故六月火盡而七月之木八月之水九月之金與十月土之先聲相繼而成調也

羽水 南呂 八月 白露 上字調 金與十月土之先聲相繼而成調也

變宮土 應鐘 十月 小雪 乙字調 閏月無一定音調各依上下節氣流轉

音調定程

觀冬夏二至音調之相接固可知陰陽順逆之理而其實十月十二月變宮之土皆十一月黃鐘宮之餘氣土生金故正九同調而成商金生水故二八同調而成羽水生木故三七同調而成角木生火故四六同調而成徵四六之火併蓄於五月之變徵於是火逮夫水復生十一月之土土動而宮又發聲是天地循環之氣也二氣循環五行迭運莫不藉音調以流通音調之用不亦大歟或曰五行異氣而五聲乃各具官音其故安在曰此河圖之數也蓋中央之土其數五其音宮而四九金也九損四而得五故商可為宮三八木也八損三而得五故角可為宮二七火也七損二而得五故徵可為宮一六水也六損一而得五故羽可為宮而十數之土水火之精也二變亦

各分其五以為官則旋相為官不亦先天所定乎

或問後天之義何如曰音調之理有體有用本先天以立

體實憑後天而發用立體定於河圖而發用則依乎洛書

故六白八白為變官二黑四綠為變徵損西北六白之一

益東南之四綠損東北八白之三益西南之二黑則四維

皆五而東三碧之於西七赤南九紫之於北一白亦俱衰

益而各成其五也各成其五即各自為官旋官後天之用

亦復何疑

或又問音有七律有十四而論音調者何獨以官之五數

為首曰音與律莫非中宮之氣也中央之氣其聲官其色

黃其體鐘其數五損中氣之一為四綠即益一為六白損

中氣之二為三碧即益二為七赤損中氣之三為二黑即

益三為八白損中氣之四為一白即益四為九紫一九定

位而水火成水火既濟而音調生而究其初莫不由中官

損益而出官之為首不亦宜乎

右或問三則皆律易所未備者首明先天之體次達後

天之用次探九宮之原凡損益之數與河圖洛書參觀

自明以河洛二圖已載律易故不再補免蹈重出之嫌

音調定程

六

音調定程

黃太姑蕤林南應黃此五聲十
鐘族洗賓鐘呂鐘
濁濁濁濁清清清
宮商角徵徵羽宮
上尺工凡六五乙

太姑蕤林南應黃此五聲十
族洗賓鐘呂鐘鐘
宮商角徵徵羽宮
上尺工凡六五乙律多二半
者以其為
全土之精

宮調 俗名五
字調
半無夷半仲夾大
黃射則賓呂鐘呂
清清清濁濁濁濁
宮商角徵徵羽宮
仕伋仁凡合四乙

商調 俗名六
字調
無夷半仲夾大
射則賓呂鐘呂鐘
宮商角徵徵羽宮
仕伋仁凡合四乙二之土和

姑蕤林南應黃太
洗賓鐘呂鐘鐘族
宮商角徵徵羽宮
上尺仁凡六四乙

蕤林南應黃太姑之而成音
賓鐘呂鐘鐘族洗東北艮土
宮商角徵徵羽宮
上尺仁凡合四乙之而成調

角調 俗名凡
字調
夷半仲夾大
則賓呂鐘呂鐘射
宮商角徵徵羽宮
仕伋工凡合五乙

變徵調 俗名小
工調
半仲夾大
賓呂鐘呂鐘射則等故班氏
宮商角徵徵羽宮
上尺工凡六五乙傳右旋之

夷則均
則賓呂鐘呂鐘射
宮商角徵徵羽宮
仕伋工凡合五乙

半蕤均
半仲夾大
賓呂鐘呂鐘射則等故班氏
宮商角徵徵羽宮
上尺工凡六五乙傳右旋之

音調定程

七

<p>林南應黃太姑蕤 鐘呂鐘鐘洗賓 宮商角變徵羽 仕仄仁凡合四乙</p>	<p>徵調 俗名尺 字調</p>	<p>仲夾大半無夷半 呂鐘呂鐘射則賓 宮商角變徵羽 上工尺凡六五乙</p>	<p>應黃太姑蕤林南 鐘鐘族洗賓鐘呂 宮商角變徵羽 仕尺工凡合五乙</p>	<p>變宮調 俗名乙 字調</p>	<p>大半無夷半仲夾 呂鐘射則賓呂鐘 宮商角變徵羽 上仄仁凡六四乙</p>
<p>南應黃太姑蕤林 呂鐘鐘族洗賓鐘 宮商角變徵羽 仕仄工凡合四乙</p>	<p>羽調 俗名上 字調</p>	<p>夾大半無夷半仲 鐘呂鐘射則賓呂 宮商角變徵羽 上尺仁凡六五乙</p>	<p>首音除二變訣 官調首除蕤應大 角除南夾並無太 徵調黃蕤皆避位 變宮姑夷南夾閉 旋宮不在五正中</p>	<p>旋宮二變轉正訣</p>	<p>宮調二變蕤應大 角調雙商並二徵 徵調雙角變宮出 變宮蕤賓二徵現</p>

黃鐘宮調

音宮

大雪 中水 冬土 至

調支子 大雪後音尚逆行順左為逆

半大夾仲半夷無黃應南林蕤姑太
鐘呂鐘呂賓則射鐘鐘呂鐘賓洗族
清濁濁濁清清清 宮變羽徵變
宮官羽徵徵角商 宮官
仕乙四合凡仁尺上乙五六凡工尺
黃太姑蕤林南應半無夷半仲夾大
鐘族洗賓鐘呂鐘鐘射則賓呂鐘呂
宮商角變徵羽 變清清清濁濁濁
宮官商角徵徵羽 宮官商角徵徵羽
上尺工凡六五乙仕尺仁凡合四乙
音干戊 冬至後音始順行順右為逆

此俗之正調又謂之五字調宜四季土旺
宜十一月宜子日乙調六調上下可互借

黃鐘宮曲式

朝元歌 玉簪記琴挑
畫眉序第一體 長生殿絮閣
喜遷鶯 同上
出隊子 同上

右宮調宮音戊子月日天地和同
凡五調之上仕起者此為定程

黃鐘宮調

商音

大 雪 冬 至

水 中 金

調支子

音于庚

無半大夾仲半夷太黃應南林蕪姑
射鐘呂鐘呂賔則蕪鐘鐘呂鐘賔洗
清清濁濁濁濁清清 商宮變羽徵變角
商宮宮羽徵變角
尺工凡六五乙上尺仞仞合四乙仕
太姑蕪林南應黃無夷半仲夾大半
蕪洗賔鐘呂鐘鐘射則賔呂鐘呂鐘
商角變徵羽變 清清濁濁濁濁清
尺工凡六五乙上尺仞仞合四乙仕

庚子音調

宮

十

此亦五調宜

用與宮音全

黃鐘商曲式

醉花陰

刮地風

四門子

牡丹亭圓駕

同上

長生殿絮閣

右宮調商音庚子月日天地和同
凡五調之尺伏起者此為定程

音調定程

黃鐘宮調

角音

大 雪 冬 至

水 中 木

調支子

音于甲

夷無半大夾仲半姑太黃應南林蕪
則射鐘呂鐘呂賔洗蕪鐘鐘呂鐘賔
清清濁濁濁濁清清 角商宮變羽徵變
角商宮宮羽徵變
尺工凡五六乙上尺仞仞合四乙仕
姑蕪林南應黃太夷半仲夾大半無
洗賔鐘呂鐘鐘蕪則賔呂鐘呂鐘射
角變徵羽變 清清濁濁濁濁清
尺工凡五六乙上尺仞仞合四乙仕

甲子音調

宮

十

此亦五調宜

用與商音同

黃鐘角曲式

風雲會四朝元

孝順歌

水仙子

琵琶記梳粧

荆釵記大逼

麒麟閣三楷

右宮調角音甲子月日天地和同
凡五調之工仞起者此為定程

四五九

黃鐘宮調

徵音

大 雪 冬 至

水 中 火

調支子

仲半夷無半大夾林蕤姑太黃應南
 蕤則射鐘呂鐘鐘賔洗族鐘鐘呂
 濁濁清清清濁濁濁濁濁濁濁濁濁濁
 變變變變變變變變變變變變變變變變
 徵徵角商宮宮宮宮宮宮宮宮宮宮宮宮
 合仇仨仗仕乙四六凡工尺上乙五
 林南應黃太姑蕤仲夾大半無夷半
 鐘呂鐘鐘族洗賔呂鐘呂鐘射則賔
 徵羽變宮宮商角變濁濁濁濁濁濁濁濁
 五六乙上尺工凡合四乙仕仗仨仇

音干丙

丙子商調

宮

士

此亦五調宜

用與角音全

黃鐘徵曲式

滴溜子
滴滴金
鮑老催
江頭金桂

長生殿絮閣
同上
同上
琵琶記盤夫

右宮調徵音丙子月日天地和同
凡五調之合六起者此為定程

黃鐘宮調

羽音

大 雪 冬 至

水 中 水

調支子

吹仲半夷無半大南林蕤姑太黃應
 鐘呂賔則射鐘呂鐘鐘賔洗族鐘鐘
 濁濁清清清清清濁濁濁濁濁濁濁濁濁濁
 變變變變變變變變變變變變變變變變
 羽徵徵角商宮宮宮宮宮宮宮宮宮宮宮宮
 四合仇仨仗仕乙五六凡工尺上乙
 南應黃太姑蕤林夾大半無夷半仲
 呂鐘鐘族洗賔鐘鐘呂鐘射則賔呂
 羽變宮宮商角變濁濁濁濁濁濁濁濁
 五六乙上尺工凡六四乙仕仗仨仇合

音干壬

壬子音調

宮

士

此亦五調宜

用與徵音全

黃鐘羽曲式

水仙子
雙聲子
後庭花
古歌

長生殿絮閣
同上
八義記觀畫
四才子索妹

右宮調羽音壬子月日天地和同
凡五調之五四起者此為定程

太蔟商調

宮音

立春 春雨 水土

調支寅 立春後音皆左行

太姑蕤林南應黃無夷半仲夾大半
蔟洗賓鐘呂鐘鐘射則賓呂鐘呂鐘

木 宮商角 變徵羽 變清清濁濁濁清
上尺工凡六五乙仕伋仞凡合四仇

中 太黃應南林蕤姑無半大夾仲半夷
蔟鐘鐘呂鐘賓洗射鐘呂鐘呂賓則

音干戊 雨水後音皆右行

宮 變羽徵 變角商 清清濁濁濁濁清
上乙五六仇工尺仕伋仞四合凡仞

庚寅音調

商

志

此俗之六調太蔟為宮者也宜正月宜寅日立
秋後商音當令亦可用四調凡調上下可互借

太蔟宮曲式

啄木兒

出隊子

琥珀貓兒墜

白練序第一體

琵琶記陳情

玉簪記茶敘

同上

牡丹亭歡撓

右商調宮音戊寅月日天地和同
凡六調之上字起者此為定程

音調定程

太蔟商調

商音

立春 春雨 水金

調支寅

太姑蕤林南應黃太夷半仲夾大半無
洗賓鐘呂鐘鐘蔟則賓呂鐘呂鐘射

木 商角 變徵羽 變清清濁濁濁清
尺工凡六五乙上伋仞凡合四仇仕

中 姑太黃應南林蕤夷無半大夾仲半
蔟洗蔟鐘鐘呂鐘賓則射鐘呂鐘呂賓

音干庚

商 變羽徵 變角商 清清濁濁濁濁清
尺上乙五六仇工伋仞仞四合凡仞

庚寅音調

商

志

此亦六調也
宜用全宮音

太蔟商曲式

罵玉郎

繡帶兒

集賢賓

金菊香

二郎神慢

南柯夢圍釋

牡丹亭歡撓

兩世姻緣離魂

同上

右商調商音庚寅月日天地和同
凡六調之尺字起者此為定程

四六一

太簇商調 角音

立 春 雨 水

調支寅

音干甲

蕤林南應黃太姑半仲夾大半無夷
 賓鐘呂鐘鐘簇洗賓呂鐘呂鐘射則
 木 中 木
 角變徵羽宮變宮商清濁濁濁清清清
 工凡六五乙上尺凡合四凡仕凡
 蕤姑太黃應南林半夷無半大夾仲
 賓洗簇鐘鐘呂鐘賓則射鐘呂鐘呂
 角商宮變宮羽徵變清清清濁濁濁濁
 工尺上乙五六凡凡仕仕凡四合凡

甲寅音調

商

末

此亦六調也 宜用同商音

太簇角曲式

鬪鶴鶉 古花魁勸粧
 梁州第七 牡丹亭園釋
 四塊玉 同上
 梧葉兒 兩世姻緣離魂

右商調角音甲寅月日天地和同 凡六調之工字起者此為定程

太簇商調 徵音

立 春 雨 水

調支寅

音干丙

南應黃太姑蕤林夾大半無夷半仲
 呂鐘鐘簇洗賓鐘鐘呂鐘射則賓呂
 木 中 火
 徵羽變宮商角變濁濁濁清清清濁
 六五乙上尺工凡合四凡仕凡
 南林蕤姑太黃應夾仲半夷無半大
 呂鐘賓洗簇鐘鐘呂賓則射鐘呂
 徵變角商宮宮變宮羽濁變濁濁濁清清清濁
 六凡工尺上乙五合凡凡仕仕凡四

丙寅音調

商

七

此亦六調也 宜用全角音

太簇徵曲式

簇御林 八義記觀畫
 鶯集御林疇第二體 幽閨記拜月
 牧羊關 南柯夢園釋
 醋葫蘆第一體 兩世姻緣離魂

右商調徵音丙寅月日天地和同 凡六調之六字起者此為定程

太 蔟 商 調

羽 音

立 春 雨 水

木 中 水

調支寅

應黃太姑蕤林南大半無夷半仲夾
鐘鐘蕤洗寘鐘呂呂鐘射則寘呂鐘
羽變宮商角變徵濁清清清濁濁
五乙上尺工凡六四仞仞凡合
應南林蕤姑太黃大夾仲半夷無半
鐘呂鐘寘洗蕤鐘呂鐘呂寘則射鐘
羽徵變角商宮變濁濁濁清清清
五六仞工尺上乙四合凡仞仞凡合

音于壬

壬寅音調

商

此亦六調也
宜用同徵音

太蔟羽曲式

梁州序第三體

醉太平第一體

掉角兒

獅吼記跪池

牡丹亭歡撓

玉簪記偷詩

右商調羽音壬寅月日天地和同
凡六調之五字起者此為定程

音調定程

無 射 商 調

宮 音

寒 露 霜 降

土 中 土

調支戌 寒露後音左行

無半大夾仲半夷太黃應南林蕤姑
射鐘呂鐘呂寘則蕤鐘鐘呂鐘寘洗
清清濁濁濁清清清 官變羽徵變角商
仕仞四合凡仞仞上乙五六仞工尺
無夷半仲夾大半太姑蕤林南應黃
射則寘呂鐘呂鐘蕤洗寘鐘呂鐘鐘
清清清濁濁濁濁清 變官商角變徵羽
仕仞仞凡合四仞上尺工凡六五乙

音于戌 霜降後音右行

戌戌音調

商

此俗之合字調陰陽順逆與太蔟調一切
相反五音並同宜九月宜戌日借用亦同

無射宮曲式

右商調清宮音戌戌月日天地和同
凡合調之仕字起者此為定程

四六三

無射商調

商音

寒 露 霜 降

土 中 金

調支成

夷無半大夾仲半姑太黃應南林蕤
 則射鐘呂鐘呂蕤洗蔞鐘鐘呂鐘賓
 清清濁濁濁濁清 商官變羽徵變角
 商官官羽徵變角
 伏仕亿四合凡尺上乙五六仉工
 夷半仲夾大半無夷蕤林南應黃太
 則賓呂鐘呂鐘射洗賓鐘呂鐘鐘蔞
 清清濁濁濁濁清 商角變徵羽變官
 商角徵徵羽官官
 伏仕凡合四亿仕尺工凡六五乙上

音千庚

庚戌音調

商

此亦六調

宜用全前

無射商曲式

右商調清商音庚戌月日天地和
同凡合調之伏字起者此為定程

無射商調

角音

寒 露 霜 降

土 中 木

調支成

半夷無半大夾仲蕤姑太黃應南林
 蕤則射鐘呂鐘呂賓洗蔞鐘鐘呂鐘
 清清清濁濁濁濁 商官變羽徵變角
 角商官官羽徵變角
 角商官官羽徵變角
 伏仕亿四合凡工尺上乙五六仉
 半仲夾大半無夷蕤林南應黃太姑
 賓呂鐘呂鐘射則賓鐘呂鐘鐘蔞洗
 清清濁濁濁濁清 角變徵羽變官商
 角徵徵羽官官商
 伏仕凡合四亿仕尺工凡六五乙上尺

音千甲

甲戌音調

商

此亦六調

宜用同前

無射角曲式

二郎神
逍遙樂
絡繹娘

牡丹亭玩真
西游記認子
占花魁勸粧

以上各曲皆低工字起者按起字之高而
過抗者轉而就下故音下者亦借入陰律

右商調清角音甲戌月日天地和
同凡合調之伏字起者此為定程

無射商調

徵音

寒 露 霜 降 土 中 火

調支戌

夾仲半夷無半大南林蕪姑太黃應
鐘呂實則射鐘呂呂鐘賓洗蕪鐘鐘
濁濁清清清清濁濁 變 徵 變 角 商 官 變 羽
合凡仞伋仞仞四六仞工尺上乙五
夾大半無夷半仲南應黃太姑蕪林
鐘呂鐘射則實呂呂鐘鐘蕪洗賓鐘
濁濁清清清清濁濁 變 徵 羽 變 官 商 角 變
徵羽官官商角徵 變 徵 羽 官 變 官 商 角 變
合四仞伋仞仞凡六五乙上尺工仞

音干丙

丙戌音調

商

三

此亦六調

宜用全前

無射徵曲式

聖藥王
柳營曲
小沙門
調笑令

古花魁勸粧
雙雲亭痴訴

同上
同上

右商調濁徵音丙戌月日天地和
同凡合調之合字起者此為定程

音調定程

無射商調

羽音

寒 露 霜 降 土 中 水

調支戌

大夾仲半夷無半應南林蕪姑太黃
呂鐘呂實則射鐘鐘呂鐘賓洗蕪鐘
濁濁清清清清濁濁 變 羽 變 徵 變 角 商 官 變
四合凡仞伋仞仞五五六仞工尺上乙
大半無夷半仲夾大黃太姑蕪林南
呂鐘射則實呂呂鐘鐘蕪洗賓鐘呂
濁濁清清清清濁濁 變 羽 變 官 商 角 變
羽官官商角徵 變 徵 羽 官 變 官 商 角 變
四仞伋仞仞凡合五乙上尺工仞六

音干壬

壬戌音調

商

三

此亦六調

宜用全前

無射羽曲式

獅子序
四季花
鳳釵花絡索
宜春令
一枝花
繡帶引

琵琶記諫父
長生殿窺浴
同上
紅梨記訪素
南柯夢圍釋
雙官誥夜課

右商調濁羽音壬戌月日天地和
同凡合調之四字起者此為定程

四六五

姑洗角調

音 宮

清 明 穀 雨

土 中 土

調支辰 清明後音左行

姑蕤林南應黃太夷半仲夾大半無
洗賓鐘呂鐘鐘蕤則賓呂鐘呂鐘射

宮商角變徵羽 宮變清濁濁濁清清
上尺工伋六五乙仕伋工凡合五乙

姑太黃應南林蕤夷無半大夾仲半
洗蕤鐘鐘呂鐘賓則射鐘呂鐘呂

宮變羽徵 宮變清濁濁濁清濁清
上乙四六伋伋尺仕乙五合凡工伋

音千戊 穀雨後音右行

戊辰音調

角

音

此俗之凡調也宜三月宜辰日立春後角

音當令亦宜用工調六調上下可互借

姑洗宮曲式

五更轉

鍼線箱

白兔記養子

牡丹亭遇母

右角調宮音戊辰月日天地和同
凡凡調之上字起者此為定程

姑洗角調

音 商

清 明 穀 雨

土 中 金

調支辰

蕤林南應黃太姑半仲夾大半無夷
賓鐘呂鐘鐘蕤洗賓呂鐘呂鐘射則

商角變徵羽 宮變清濁濁濁清清
尺任伋六四乙上伋工凡合五乙仕

姑太黃應南林蕤夷無半大夾仲半
賓洗蕤鐘鐘呂鐘賓則射鐘呂鐘呂

商變羽徵 宮變清濁濁濁清濁濁
尺上乙四六伋伋尺仕乙五合凡工

音千庚

庚辰音調

角

音

此亦凡調也

宜用全宮音

姑洗商曲式

解三醒

梁州新即

高陽臺

浣沙溪

番山虎

楚江羅帶

大迂鼓

琵琶記書館

西廂記聽琴

釵釧記謁師

牡丹亭幽媾

遇母

西樓記樓會

同上

右角調商音庚辰月日天地和全
凡凡調之尺字起者此為定程

姑洗角調

音角

清 明 穀 雨

土 中 木

調支辰

林南應黃太姑蕤仲夾大半無夷半
 鐘呂鐘鐘蕤洗寘呂鐘呂鐘射則寘
 角變徵羽官變官商濁濁濁清濁清濁
 仁侃六四乙上尺工凡合五亿仕伋
 林蕤姑太黃應南仲半夷無半大夾
 鐘寘洗蕤鐘鐘呂呂寘則射鐘呂鐘
 角商官變官羽徵變濁濁清濁濁濁濁
 仁尺上乙四六侃工伋仕亿五合凡

音干甲

甲辰音調

角

毛

此亦凡調也

宜用同商音

姑洗角曲式

右角調角音甲辰月日天地和同
凡凡調之仁字起者此為定程

音調定程

姑洗角調

音徵

清 明 穀 雨

土 中 火

調支辰

應黃太姑蕤林南大半無夷半仲夾
 鐘鐘蕤洗寘鐘呂呂鐘射則寘呂鐘
 徵羽官變官商角變濁濁清濁清濁濁
 六四乙上尺仁侃合五亿仕伋工凡
 應南林蕤姑太黃大夾仲半夷無半
 鐘呂鐘寘洗蕤鐘呂鐘呂寘則射鐘
 徵變角商官變官羽濁濁濁清濁清濁
 六侃仁尺上乙四合凡工伋仕亿五

音干丙

丙辰音調

角

毛

此亦凡調也

宜用全角音

姑洗徵曲式

秋夜月

牡丹亭幽媾

右角調徵音丙辰月日天地和同
凡凡調之六字起者此為定程

四六七

姑洗角調

音 羽

清 明 穀 雨

土 中 水

調支辰

黃太姑蕤林南應半無夷半仲夾大
 鐘蕤洗賓鐘呂鐘射則貞呂鐘呂
 四乙上尺仞仞六五仞仞工凡合
 黃應南林蕤姑太半大夾仲半夷無
 鐘鐘呂鐘賓洗蕤鐘呂鐘呂射
 羽徵變角商宮 變清濁濁濁清清
 四六仞仞尺上乙五合凡工仞仞仞

音壬壬

壬辰音調

角

天

此亦凡調也

宜用同徵音

姑洗羽曲式

宜春令
 懶扶歸
 雙梧關
 繡帶兒

荆釵記回門
 牡丹亭冥誓
 幽媾
 紅梨記問情

右角調羽音壬辰月日天地和同
 凡凡調之四字起者此為定程

夷則角調

音 宮

立 秋 處 暑

金 中 土

調支申

夷無半大夾仲半姑太黃應南林蕤
 則射鐘呂鐘呂賓洗蕤鐘鐘呂鐘賓
 清清濁濁濁濁清 官變羽徵變角商
 仕仞五合凡工仞上乙四六仞仞尺
 夷半仲夾大半無姑蕤林南應黃太
 則賓呂鐘呂鐘射洗賓鐘呂鐘鐘蕤
 清濁濁濁濁清 變官商角 變徵羽 變
 官商角 徵徵羽 官
 仕仞工凡合五仞上尺仞仞六四乙

音壬戌

戊申音調

角

天

此亦凡調陰陽順逆與姑洗調一切相反

五音並同宜七月宜申日借用亦全姑洗

夷則宮曲式

錦中拍

西廂記聽琴

右角調清宮音戊申月日天地和同
 凡凡字調之仕字起者此為定程

夷則角調

徵音

立 秋 處 暑

金 中 火

調支申

大夾仲半夷無半應南林蕤姑太黃
 呂鐘呂賓則射鐘鐘呂鐘賓洗蕤鐘
 濁濁濁清清清清清
 濁濁濁清清濁濁濁
 徵變角商官官變徵變角商官官變
 合乙工伋仕亿五六伋伋尺上乙四
 大半無夷半仲夾應黃太姑蕤林南
 呂鐘射則賓呂鐘鐘蕤洗賓鐘呂
 濁清清清清濁濁濁
 濁濁濁清清濁濁濁
 徵羽官官商角徵變徵羽官官商角徵變
 合五亿仕伋工凡六四乙上尺伋伋

音干丙

丙申音調

角

此亦凡調

宜用全前

夷則徵曲式

十二紅

西廂記佳期

右角調濁徵音丙申月日天地和
同凡凡調之合字起者此為定程

夷則角調

羽音

立 秋 處 暑

金 中 水

調支申

半大夾仲半夷無黃應南林蕤姑太
 鐘呂鐘呂賓則射鐘鐘呂鐘賓洗蕤
 清濁濁濁清清清清
 濁濁濁清濁濁濁濁
 羽徵變角商官官變羽徵變角商官官變
 五合凡工伋仕亿四六伋伋尺上乙
 半無夷半仲夾大黃太姑蕤林南應
 鐘射則賓呂鐘呂鐘蕤洗賓鐘呂鐘
 清清清清濁濁濁濁
 濁濁濁清濁濁濁濁
 羽官官商角徵變羽官官商角徵變
 五亿仕伋工凡合四乙上尺伋伋六

音干壬

壬申音調

角

此亦凡調

宜用全前

夷則羽曲式

十二紅

占花魁獨占

山坡羊

劉潑帽

錦後拍

琵琶記吃糠

牡丹亭幽媾

西廂記聽琴

右角調清羽音壬申月日天地和
同凡凡調之五字起者此為定程

蕤賓變徵調

音 宮

芒 種 夏 至

火 中 土

調支午 芒種後音尚順行

音干戊 夏至後音始逆行

蕤林南應黃太姑半仲夾大半無夷
賓鐘呂鐘鐘蕤洗賓呂鐘呂鐘射則
宮商角 變徵羽 變濁濁濁清清清
上伋伋伋合四乙仕尺工凡六五乙
半夷無半大夾仲蕤姑太黃應南林
蕤則射鐘黃呂鐘呂賓洗蕤鐘鐘呂鐘
清清清濁濁濁 宮 變 變 變
宮宮羽徵徵角商 宮 羽 徵 變 變
仕乙五凡工尺上乙四合伋伋伋

戊午音調

變徵

音

此俗之小工調宜五月夏至後宜午日按蕤賓具坤母之德為陰陽交合之調四時可以不拘

蕤賓宮曲式

大逐鼓 江兒水 雙蝴蝶 太師引 收江南 沽美酒帶太平令 清江引

紫釵記數釵 繡襦記剔目 占花魁醉歸 金雀記喬醋 牡丹亭硬拷 西樓記錯夢 同上

右變徵調宮音戊午月日天地和同 凡小工調之上仕起者此為定程

音調定程

蕤賓變徵調

音 商

芒 種 夏 至

火 中 金

調支午

音干庚

林南應黃太姑蕤仲夾大半無夷半
鐘呂鐘鐘蕤洗賓呂鐘呂鐘射則賓
商角 變徵羽 變濁濁濁清清清
伋伋伋合四乙上尺工凡六五乙仕
仲半夷無半大夾林蕤姑太黃應南
呂賓則射鐘黃呂鐘鐘賓洗蕤鐘鐘呂
濁清清清濁濁濁 商 變 變 變
商宮羽徵徵角 商 宮 變 羽 徵 變 角
尺仕乙五凡工尺上乙四合伋伋伋

庚午音調

變徵

音

此亦小工也 宜用全宮音

蕤賓商曲式

小桃紅 賞花時 混江龍 綿塔絮 僥僥令 白鶴子 脫布衫帶叨叨令

玉簪記秋江 邯鄲夢度世 合仙 牡丹亭驚夢 艷雲亭點香 西遊記借扇 焚香記陽告

右變徵調商音庚午月日天地和同 凡小工調之伋尺起者此為定程

四七一

蕤賓變徵調

音角

芒種夏至

調支午

音干甲

南應黃太姑蕤林夾大半無夷半仲
 呂鐘鐘族洗賓鐘鐘呂鐘射則賓呂
 角變徵羽官變官商濁濁清清清濁
 仁仇合四乙上仄工凡六五乙仕尺
 夾仲半夷無半大南林蕤姑太黃應
 鐘呂賓則射鐘呂呂鐘賓洗族鐘鐘
 濁濁清清清清濁濁濁濁清清清濁
 角商官官羽徵變角商官官羽徵變
 工尺仕乙五六凡仁仄上乙四合仇

甲午音調

變徵

美

此亦小工也

宜用全商音

蕤賓角曲式

祝英臺 琵琶記規奴
 八聲甘州 牡丹亭勸農
 古輪臺 幽閨記踏傘
 秋夜月 艷雲亭點香
 四邊靜 焚香記陰告
 沉醉東風 繡襦記剔目
 桂花襲袍香 長生殿得信

右變徵調角音甲午月日天地和同
 凡小工調之工仁起者此為定程

蕤賓變徵調

音徵

芒種夏至

調支午

音干丙

黃太姑蕤林南應半無夷半仲夾大
 鐘族洗賓鐘呂鐘鐘射則賓呂鐘呂
 徵羽官官商角徵變清清清濁濁濁
 合四乙上仄仁仇六五乙仕尺工凡
 半大夾仲半夷無黃應南林蕤姑太
 鐘呂鐘呂賓則射鐘鐘呂鐘賓洗族
 清濁濁濁清清清清濁濁濁濁清清清濁
 徵變角商官官羽徵變角商官官羽
 六凡工尺仕乙五合仇仁仄上乙四

丙午音調

變徵

美

此亦小工也

宜用全角音

蕤賓徵曲式

步步嬌 琵琶記掃松
 臨鏡序 西廂記佳期
 普天樂 長亭
 漁家傲 幽閨記走雨
 七弟兄 西游記胖姑
 駐馬聽 尋親記飯店
 降黃龍 漁家樂藏舟

右變徵調徵音丙午月日天地和同
 凡小工調之合六起者此為定程

蕤賓變徵調

音羽

芒種夏至

火中水

調支午

太姑蕤林南應黃無夷半仲夾大
蕤洗賓鐘呂鐘鐘射則賓呂鐘呂
羽官變官商角徵變清清清濁濁清
四乙上仄仞仞合五仞仞尺工凡六
無半大夾仲夷太黃應南林蕤姑
射鐘呂鐘呂賓則蕤鐘鐘呂鐘賓洗
清清濁濁濁清清
羽徵變角商官變羽徵變角商官
五六凡工尺仞仞仞仞仞仞仞仞仞

音壬壬

壬午音調

變徵

此亦小工也

宜用同徵音

蕤賓羽曲式

粉蝶兒
武陵花
風入松慢
新水令
園林好
桂枝香
不是路

長生殿驚變
聞鈴
牡丹亭硬拷
西樓記錯夢
風箏誤註美
療妒羹題曲
太平錢綴帽

右變徵調羽音壬午月日天地和同
凡小工調之五四起者此為定程

音調定程

林鐘徵調

音宮

小暑大暑

土中土

調支未 小暑後音右行

林蕤姑太黃應南仲夷無半大夾
鐘賓洗蕤鐘鐘呂呂賓則射鐘呂鐘
宮官變官羽徵變角商濁清清清濁濁
仕乙四合凡仞仞上仞五仞六仞工尺
林南應黃太姑蕤仲夾大無夷半
鐘呂鐘鐘蕤洗賓呂鐘呂鐘射則賓
宮商角徵變羽變濁濁濁清清清
仕仞仞凡合四乙上尺工仞六五仞

音干己

己未音調

徵

此俗之尺調也宜六月宜未日立夏後

徵音當令亦宜用上調工調可借用

林鐘宮曲式

漁燈映芙蓉
集賢賓
金菊香
浪裏來

長生殿製譜
凝誠
同上
同上

右徵調宮音己未月日天地和同
凡尺調之仕字起者此為定程

四七三

林鐘徵調

商音

小暑 大暑

土 中 金

調支未

南林蕤姑太黃應夾仲半夷無半大
 呂鐘賔洗蕤鐘鐘呂賔則射鐘呂
 商官變羽徵變濁濁清清濁濁
 尺仕乙四合凡尺上乙五六尺工
 南應黃太姑蕤林夾大半無夷半仲
 呂鐘鐘蕤洗賔鐘鐘呂黃射則賔呂
 商角變徵濁濁清清濁濁
 尺仕凡合四乙仕尺工凡六五乙上

辛未音調

徵

平

此亦尺調也

宜用同宮音

林鐘商曲式

倘秀才

醉菩提伏虎

右徵調商音辛未月日天地和同
凡尺調之尺字起者此為定程

林鐘徵調

角音

小暑 大暑

土 中 木

調支未

應南林蕤姑太黃大夾仲半夷無半
 鐘呂鐘賔洗蕤鐘鐘呂賔則射鐘
 角商宮變羽徵濁濁清清濁濁
 尺仕乙四合凡尺上乙五六尺
 應黃太姑蕤林南大半無夷半仲夾
 鐘鐘蕤洗賔鐘呂黃射則賔呂
 角變濁濁清清濁濁
 尺凡合四乙仕尺工凡六五乙上尺

乙未音調

徵

平

此亦尺調也

宜用全商音

林鐘角曲式

右徵調角音乙未月日天地和同
凡尺調之尺字起者此為定程

林鐘徵調

徵音

小暑 大暑 中 小

土 中 火

調支未

太黃應南林蕤姑無半大夾仲半夷
 蕤鐘鐘呂鐘賓洗射鐘呂鐘呂賓則
 徵變角商官變清濁濁濁濁清
 合凡任伋仕乙四六仞工尺上亿五
 太姑蕤林南應黃無夷半仲夾大
 蕤洗賓鐘呂鐘鐘射則賓呂鐘品鐘
 徵羽變宮商角變清濁濁濁濁清
 合四乙仕伋任凡六五亿上尺工仞

音干丁

丁未音調

徵

望

此亦尺調也

宜用同角音

林鐘徵曲式

滿庭芳 混江龍 油葫蘆 天下樂 哪吒令

吟風閣罷宴 紅梨記花婆

同上 同上 同上

右徵調徵音丁未月日天地和同
凡尺調之合字起者此為定程

音調定程

林鐘徵調

羽音

小暑 大暑 中 小

土 中 水

調支未

姑太黃應南林蕤夷無半大夾仲半
 洗蕤鐘鐘呂鐘賓則射鐘呂鐘呂賓
 羽徵變角商官變清濁濁濁濁清
 四合凡任伋仕乙五六仞工尺上亿
 姑蕤林南應黃太夷半仲夾大
 洗賓鐘呂鐘鐘蕤則賓呂鐘呂鐘射
 羽變宮商角變清濁濁濁濁清
 四乙仕伋任凡合五亿上尺工仞六

音干癸

癸未音調

徵

望

此亦尺調也

宜用全徵音

林鐘羽曲式

朝天子 鵲踏枝 寄生草 魚兒賺 解醒帶甘州

吟風閣罷宴 紅梨記花婆 長生殿偷曲

同上

右徵調羽音癸未月日天地和同
凡尺調之四字起者此為定程

四七五

仲呂徵調

宮音

立夏小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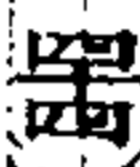
火中土

調支巳 立夏後音石行

仲夾大半無夷半林南應黃太姑蕪
 呂鐘呂鐘射則蕪實鐘呂鐘鐘蕪洗實
 濁濁濁濁清清清清濁濁濁濁
 宮商角徵徵羽變官商角徵徵羽官
 上尺工凡六五乙仕伋任凡合四乙
 仲蕪夷無半大夾林蕪姑太黃應南
 呂實則射鐘呂鐘鐘實洗蕪鐘鐘呂
 濁清清清清濁濁濁濁濁濁濁
 宮變羽徵徵角商官官羽徵徵角商
 上乙五六伋工尺上乙四合凡任伋
 音干巳 小滿後音左行

己巳音調

徵



仲呂宮曲式

此亦尺調陰陽順逆與林鐘調一切相反
五音並同宜四月宜巳日借用亦同林鐘

長拍 上小樓 雙赤子 赤馬兒 拘芝麻

太平錢綉幃 吟風閣罷宴 長生殿偷曲 同上 同上

右徵調濁宮音己巳月日天地和
同凡尺調之上字起者此為定程

仲呂徵調

商音

立夏小滿

火中金

調支巳

夾大半無夷半仲南應黃太姑蕪
 鐘呂鐘射則蕪實呂呂鐘鐘蕪洗實鐘
 濁濁濁濁清清清清濁濁濁濁
 商角徵徵羽變官商角徵徵羽官
 尺工凡六五乙上伋任凡合四乙仕
 夾仲蕪夷無半大南林蕪姑太黃應
 鐘呂實則射鐘呂呂鐘實洗蕪鐘鐘
 濁濁清清清濁濁濁濁濁濁濁
 商宮變羽徵徵角官官羽徵徵角
 尺上乙五六伋工尺仕乙四合凡任
 音干辛 辛巳音調

辛巳音調

徵



仲呂商曲式

此亦尺調 宜用全前

一枝花 叨叨令 混江龍 油葫蘆 天下樂

長生殿彈詞 醉菩提伏虎 十五貫判斬 同上 同上

右徵調濁商音辛巳月日天地和
同凡尺調之尺字起者此為定程

仲呂徵調

羽音

立 夏 小 滿

火 中 水

調支巳

音干癸

夷半仲夾大半無姑蕤林南應黃太
 則賓呂鐘呂鐘射洗賓鐘呂鐘鐘蕤
 清濁濁濁濁濁濁濁濁濁濁濁濁濁
 羽宮宮商角徵變羽宮宮商角徵變
 五乙上尺工凡六四乙仕伋仞凡合
 夷無半大夾仲半姑太黃應南林蕤
 則射鐘呂鐘呂賓洗蕤鐘鐘呂鐘賓
 清清濁濁濁濁濁濁濁濁濁濁濁濁
 羽徵變角商宮變羽徵變角商宮變
 五六伋工尺上乙四合凡仞仕乙

癸巳音調

徵

哭

此亦尺調

宜用同前

仲呂羽曲式

淡繡球
 脫布衫
 小梁州
 十樣錦
 紅繡鞋
 石榴花

醉菩提伏虎
 同上
 同上
 雷峯塔法海
 宵光劍救青
 同上

右徵調清羽音癸巳月日天地和
 同凡尺調之五字起者此為定程

南呂羽調

宮音

白 露 秋 分

金 中 土

調支酉 白露後音右行

音干巳

秋分後音左行

南林蕤姑太黃應夾仲半夷無半大
 呂鐘賓洗蕤鐘鐘呂賓則射鐘
 宮變羽徵變角商濁濁濁濁濁濁濁濁
 仕乙四合凡工尺上乙五六伋仞尺
 南應黃太姑蕤林夾大半無夷半仲
 呂鐘鐘蕤洗賓鐘鐘呂鐘射則賓呂
 宮商角變徵羽變濁濁濁濁濁濁濁濁
 仕伋工凡合四乙上尺仞仞六五乙

巳酉音調

哭

此俗之上字調南呂為宮者也宜八月宜酉日

立冬後羽音當令亦可用尺調乙調上下可借

南呂宮曲式

得勝令

單刀會單刀

右羽調宮音巳酉月日天地和同
 凡上調之仕字起者此為定程

南呂羽調

商音

白 露 秋 分

金 中 金

調支酉

應南林蕤姑太黃大夾仲半夷無半
 鐘呂鐘賓洗蕤鐘呂鐘呂賓則射鐘
 商宮變羽徵變濁濁濁清清清清
 尺仕亿四合凡工尺上乙五六凡
 應黃太姑蕤林南大半無夷半仲夾
 鐘鐘蕤洗賓鐘呂鐘射則賓呂鐘
 商角變徵羽宮變濁清清清濁濁
 尺工凡合四亿仕尺任凡六五乙上

音干辛

辛酉音調

羽

辛

此亦上調也

宜用全宮音

南呂商曲式

右羽調商音辛酉月日天地和同
凡上調之伏字起者此為定程

音調定程

南呂羽調

角音

白 露 秋 分

金 中 木

調支酉

黃應南林蕤姑太半大夾仲半夷無
 鐘鐘呂鐘賓洗蕤鐘呂鐘呂賓則射
 角商宮變羽徵變濁濁濁清清清
 工尺仕亿四合凡尺上乙五六凡
 黃太姑蕤林南應大半無夷半仲夾大
 鐘蕤洗賓鐘呂鐘射則賓呂鐘呂
 角變徵羽宮變濁清清清濁濁濁
 工凡合四亿仕尺任凡六五乙上尺

音干乙

乙酉音調

羽

辛

此亦上調也

宜用全商音

南呂角曲式

粉蝶兒 三國志訓子
 新水令 單刀會單刀
 沽美酒 同上
 慶東原 同上
 雁兒落 同上
 攪琵琶 同上

右羽調角音乙酉月日天地和同
凡上調之工字起者此為定程

四七九

南呂羽調

徵音

白露 秋分

金中 火

調支酉
姑太黃應南林蕤夷無半大夾仲半
洗族鐘鐘呂鐘賔則射鐘呂鐘呂賔
徵變角商宮 變清濁濁濁清
合凡工伋仕亿四六伋仞尺上乙五
姑蕤林南應黃太夷半仲夾大半無
洗賔鐘呂鐘鐘族則賔呂鐘呂鐘射
徵羽 變宮商角 變清濁濁濁清
合四亿仕伋工凡六五乙上尺仞仇

音干丁

丁酉音調

羽

聖

此亦上調也

宜用同角音

南呂徵曲式

堯民歌
石榴花

三國志訓子

同上

右羽調徵音丁酉月日天地和同
凡上調之合字起者此為定程

南呂羽調

羽音

白露 秋分

金中 水

調支酉
蕤姑太黃應南林半夷無半大夾仲
賔洗族鐘鐘呂鐘賔則射鐘呂鐘呂
羽徵變角商宮 變清濁濁濁清
四合凡工伋仕亿五六伋仞尺上乙
蕤林南應黃太姑半仲夾大半無夷
賔鐘呂鐘鐘族洗賔呂鐘呂鐘射則
羽 變宮商角 變清濁濁濁清
四亿仕伋工凡合五乙上尺仞仇六

音干癸

癸酉音調

羽

聖

此亦上調也

宜用同徵音

南呂羽曲式 闕

右羽調羽音癸酉月日天地和同
凡上調之四字起者此為定程

夾鐘羽調

角音

驚 蟄 春 分

木 中 木

調支卯

半無夷半仲夾大黃太姑蕤林南應
 鐘射則賔呂鐘呂鐘蕤洗賔鐘呂鐘
 清濁濁濁濁濁濁濁濁濁濁濁濁濁
 角變徵羽宮宮商 角徵徵羽宮宮商
 仁仇六五乙上尺工凡合四亿仕伊
 半大夾仲半夷無黃應南林蕤姑太
 鐘呂鐘呂賔則射鐘鐘呂鐘賔洗蕤
 清濁濁濁濁濁濁濁濁濁濁濁濁濁
 角商宮宮變羽徵 變角商宮 變羽徵變
 仁尺上乙五六仇工仇仕亿四合凡

乙卯音調

羽

美

此亦上調

宜用同前

夾鐘角曲式

右羽調清角音乙卯月日天地和
同凡上調之仁字起者此為定程

夾鐘羽調

徵音

驚 蟄 春 分

木 中 火

調支卯

夷半仲夾大半無姑蕤林南應黃太
 則賔呂鐘呂鐘射洗賔鐘呂鐘鐘蕤
 清濁濁濁濁濁濁濁濁濁濁濁濁濁
 徵羽宮宮商角 變徵羽 變宮商角
 六五乙上尺仁仇合四亿仕伊工凡
 夷無半大夾仲半姑太黃應南林蕤
 則射鐘呂鐘呂賔洗蕤鐘鐘呂鐘賔
 清濁濁濁濁濁濁濁濁濁濁濁濁濁
 徵變角商宮宮 變徵角商宮 變羽
 六仇仁尺上乙五合凡工仇仕亿四

丁卯音調

羽

美

此亦上調

宜用全前

夾鐘徵曲式

么篇第一體

小措大

三國志訓子
太平錢綴帽

右羽調清徵音丁卯月日天地和
同凡上調之六字起者此為定程

夾鐘羽調

音 羽

驚 蟄 春 分

木 中 水

調支卯

音干癸

半仲夾大半無夷蕤林南應黃太姑
蕤呂鐘呂鐘射則賓鐘呂鐘鐘族洗
清濁濁濁清清清
羽宮宮商角徵羽 變 宮商角徵
五乙上尺仞仞六四仞仞仞仞仞仞仞
半夷無半大夾仲蕤姑太黃應南林
蕤則射鐘呂鐘呂賓洗族鐘鐘呂鐘
清清清濁濁濁濁
羽徵變 變 變 變 變 變 變 變
羽徵角商宮 徵角商宮 徵角商宮
五六仞仞尺上乙四合凡工仞仞仞

癸卯音調

羽

夾

此亦上調

宜用全前

夾鐘羽曲式

胡十八

太平令

沉醉東風

大紅袍

單刀會單刀

同上

同上

鐵冠圖詢圖

右羽調清羽音癸卯月日天地和
同凡上調之五字起者此為定程

音調定程

應鐘變宮調

音 宮

立 冬 小 雪

水 中 土

調支亥 立冬後音右行

音干巳 小雪後音左行

應南林蕤姑太黃大夾仲半夷無半
鐘呂鐘賓洗族鐘呂鐘呂賓射則射鐘
濁濁濁清清清
宮變 變 變 變 變 變 變 變
宮羽羽徵角商 宮羽羽徵角商
仕仞五合凡工尺上乙四六仞仞仞
應黃太姑蕤林南大半無夷半仲夾
鐘鐘族洗賓鐘呂呂鐘射則賓呂鐘
濁濁清清濁濁濁
宮商角徵羽 變 濁清清濁濁濁
宮商角徵羽 宮商角徵羽 宮商角徵羽
仕尺工凡合五仞仞仞仞仞仞仞仞

己亥音調

變宮

應

此俗之乙調也惟 大樂與

亥建可用四時皆非所宜

應鐘宮曲式 闕

右變宮調宮音己亥月日天地和
同凡乙調之仕字起者此為定程

應鐘變宮調

商音

立 冬 小 雪

水 中 金

調支亥

音干辛

黃應南林蕤姑太^半大夾仲^半夷無
 鐘鐘呂鐘宸洗^黃族鐘呂鐘呂^射則射
 尺仕^乙五合凡工^凡上^乙四六^凡仞
 黃太姑蕤林南應^半無夷^半仲夾大
 鐘族洗宸鐘呂鐘^射則^射實呂鐘呂
 商^變角^變徵^變羽^變宮^變商^變角^變徵^變羽^變宮^變
 尺工凡合五^乙仕^凡仞^凡六^乙四^乙上

辛亥音調

變宮

空

此亦乙調也

四時无宜

應鐘商曲式 關

右變宮調商音辛亥月日天地和
同凡乙調之尺字起者此為定程

應鐘變角調

角音

立 冬 小 雪

水 中 木

調支亥

音干乙

太黃應南林蕤姑無^半大夾仲^半夷
 族鐘鐘呂鐘宸洗^射鐘呂鐘呂^射則
 工尺仕^乙五合凡^凡仞^上乙^四六^凡仞
 太姑蕤林南應^黃無夷^半仲夾大^半
 族洗宸鐘呂鐘^射則^射實呂鐘呂
 角^變徵^變羽^變宮^變商^變角^變徵^變羽^變宮^變
 工凡合五^乙仕^凡尺^凡仞^凡六^乙四^乙上^凡

乙亥音調

變宮

空

此亦乙調也

四時无宜

應鐘角曲式 關

右變宮調角音乙亥月日天地和
同凡乙調之工字起者此為定程

應鐘變宮調

徵音

立 冬 小 雪

水 中 火

調支亥

蕤姑太黃應南林半夷無半大夾仲
賓洗蕤鐘鐘呂鐘賓則射鐘呂鐘呂
徵變角商宮 變清濁濁濁濁濁
合凡工尺仕仵五六仞仞上乙四
蕤林南應黃太姑半仲夾大半無夷
賓鐘呂鐘鐘蕤洗賓呂鐘呂鐘射則
徵羽宮 變濁濁濁濁濁濁
合五仵尺工凡六四乙上仞仞仞

音干丁

丁亥音調

變宮



此亦乙調也

四時无宜

應鐘徵曲式 闕

右變宮調徵音丁亥月日天地和
同凡乙調之合字起者此為定程

音調定程

應鐘變宮調

羽音

立 冬 小 雪

水 中 水

調支亥

林蕤姑太黃應南仲半夷無半大夾
鐘賓洗蕤鐘鐘呂呂賓則射鐘呂鐘
羽徵變角商宮 變濁濁濁濁濁濁
五合凡工尺仕仵四六仞仞上乙
林南應黃太姑蕤仲夾大半無夷半
鐘呂鐘鐘蕤洗賓呂鐘呂鐘射則賓
羽宮 變濁濁濁濁濁濁
五仵尺工凡合四乙上仞仞仞六

音干癸

癸亥音調

變宮



此亦乙調也

四時无宜

應鐘羽曲式 闕

右變宮調羽音癸亥月日天地和
同凡乙調之五字起者此為定程

四八五

大呂變宮調

宮音

小 寒 大 寒 土 中 土

調支丑 小寒後音右行

音干己 大寒後音左行

大半無夷半仲夾應黃太姑蕤林南
 呂鐘射則賔呂鐘鐘鐘蕤洗賔鐘呂
 濁清清清濁濁濁濁濁濁濁濁濁濁
 宮商角徵徵羽宮變宮商角徵徵羽宮
 上仄仞仞六四乙仕尺工凡合五亿
 大夾仲半夷無半應南林蕤姑太黃
 呂鐘呂賔射則鐘鐘呂鐘賔洗蕤鐘
 濁濁濁濁濁濁濁濁濁濁濁濁濁濁
 宮變宮羽徵徵角商宮變宮羽徵徵角商
 上乙四六仞仞尺上亿五合凡工尺

巳丑音調

變宮

金

此亦乙調陰陽順逆與應鐘相反
惟大樂與丑建可用四時无宜

大呂宮曲式

右變宮調濁宮音巳丑月日天地和
全凡乙調之上字起者此為定程

大呂變宮調

商音

小 寒 大 寒 土 中 金

調支丑

音干辛

半無夷半仲夾大黃太姑蕤林南應
 鐘射則賔呂鐘呂鐘蕤洗賔鐘呂鐘
 清清清清濁濁濁濁濁濁濁濁濁濁
 商角徵徵羽宮變宮商角徵徵羽宮
 仄仞仞六四乙上尺工凡合五亿仕
 半大夾仲半無夷黃應南林蕤姑太
 黃呂鐘呂賔射則鐘鐘呂鐘賔洗蕤
 清濁濁濁濁濁濁濁濁濁濁濁濁濁
 商宮變宮羽徵徵角商宮變宮羽徵徵角
 上乙四六仞仞尺上亿五合凡工

辛丑音調

變宮

金

此亦乙調
用全應鐘

大呂商曲式

右變宮調清商音辛丑月日天地和
同凡乙調之仄字起者此為定程

大呂變宮調

角音

小 寒 大 寒

土 中 木

調支丑

無夷半仲夾大半太姑蕤林南應黃
射則賔呂鐘呂鐘族洗賔鐘呂鐘鐘
清清濁濁濁濁清濁清濁濁濁濁濁
角徵微羽宮官商角徵微羽宮官商
任凡六四乙上仄工凡合五九仕尺
無半大夾仲半夷太黃應南林蕤姑
射鐘呂鐘呂賔則族鐘鐘呂鐘賔洗
清清濁濁濁濁清濁清濁濁濁濁濁
角商宮官羽徵微變角商宮官羽徵微
任凡上乙四六凡工尺仕九五合凡

乙丑音調 變宮

此亦乙調

用全應鐘

大呂角曲式

右變宮調清角音乙丑月日天地和
同凡乙調之任字起者此為定程

音調定程

大呂變宮調

徵音

小 寒 大 寒

土 中 火

調支丑

半仲夾大半無夷蕤林南應黃太姑
賔呂鐘呂鐘射則賔鐘呂鐘鐘族洗
清濁濁濁濁濁清濁清濁濁濁濁濁
徵羽宮官商角徵變徵羽宮官商角徵
六四乙上仄任凡合五九仕尺工凡
半夷無半大夾仲蕤姑太黃應南林
賔則射鐘呂鐘呂賔洗族鐘鐘呂鐘
清清濁濁濁濁清濁清濁濁濁濁濁
徵變角商宮官羽徵變角商宮官羽
六凡任凡上乙四合凡工尺仕九五

丁丑音調 變宮

此亦乙調

用全應鐘

大呂徵曲式

右變宮調清徵音丁丑月日天地和
同凡乙調之六字起者此為定程

四八七

大呂變宮調

羽音

小 寒 大 寒 中 水

調支丑

音干癸

仲夾大半無夷半林南應黃太姑蕤
 呂鐘呂鐘射則蕤鐘呂鐘鐘蕤洗寘
 濁濁濁清清清清清 變 羽 變 官商角 變 徵
 羽宮官商角 變 徵 羽 官 官商角 變 徵
 四乙止伏伋伋六五仇仇尺工凡合
 仲半夷無半大夾林蕤姑太黃應南
 呂蕤則射鐘呂鐘鐘寘阮蕤鐘鐘呂
 濁清清清清濁濁濁 變 羽 變 徵 變 角商官 變
 羽徵 變 角商官 變 徵 變 角商官 變
 四六仇仇尺上乙五合凡工尺仕仇

癸丑音調

變宮

李

此亦乙調

用全應鐘

大呂羽曲式

右變宮調濁羽音癸丑月日天地和
全凡乙調之四字起者此為定程

按六律旋宮固有定格而五行旺相各具生扶順氣候以
 召天和搏拊非徒悅耳旋元吉而除悔吝趨避自有同心
 但理法過嚴勢同膠柱故變通有道只戒濫竽禮尚緣情
 不定責之齊姜宋子樂期中節又何妨乎吳歛越謳惟音
 調時日中與陰陽五行有剋無生者決不利於用事特列
 七調忌用於後

黃鐘宮五字調

此中央土氣也 卯月卯日忌用

大蕤商六字調

此西方金氣也 巳午月日忌用

姑洗角凡字調

此東方木氣也戌月戌日與四季土旺忌用

蕤寘變小工調

此陰陽會合之調 四時可以通用

林鐘徵尺字調

此南方火氣也 酉月酉日忌用

南呂羽上字調

此北方水氣也四季土旺忌用巳午月日用之有水火相逮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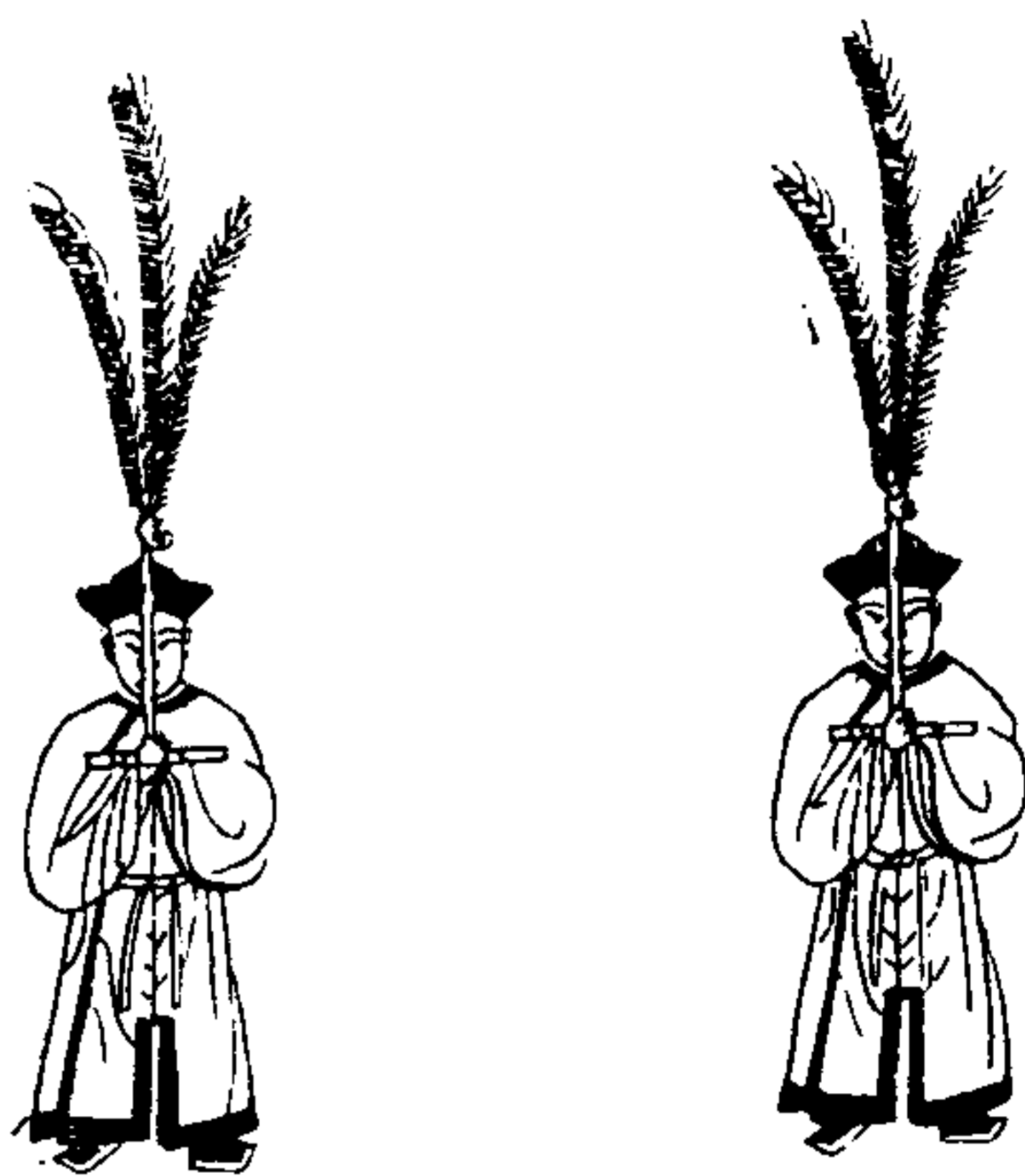
應鐘變乙字調

此中央發聲之祖為兩調太極也在易不成卦在序不應候在納書楹不譜其音故七聲順數為變宮小工逆數為乙調不全他律之互易其名者是離坎渾成天然祕禁可知今具此定程者敬備

大樂丑亥月日之用世俗歌奏直可不需

式圖容聲變正

東 初起 西



容聲初起

濁 宮 聲 容

對身俯 羽籥植 地對俯 植地者 引土上 升也



清 宮 聲 容

東西對 面羽植 籥向後 斜交籥 向後斜 者暢達 土氣也



上正聲容

濁 商 聲 容

面西籥 平指西 羽斜舉 籥平西 指者所 以平定 金氣也



宮

清商聲容

面西身 俯簫下 垂羽植 地羽植 簫垂者 鎮金也



尺伏聲容 商

濁角聲容

向東身 俯面轉 西視兩 手伸出 羽簫斜 交東伸 羽簫舒 木也西 視者防 金制也



清角聲容

向東身 俯簫下 垂羽植 向東垂 簫植羽 者引木 入土也



工仁聲容 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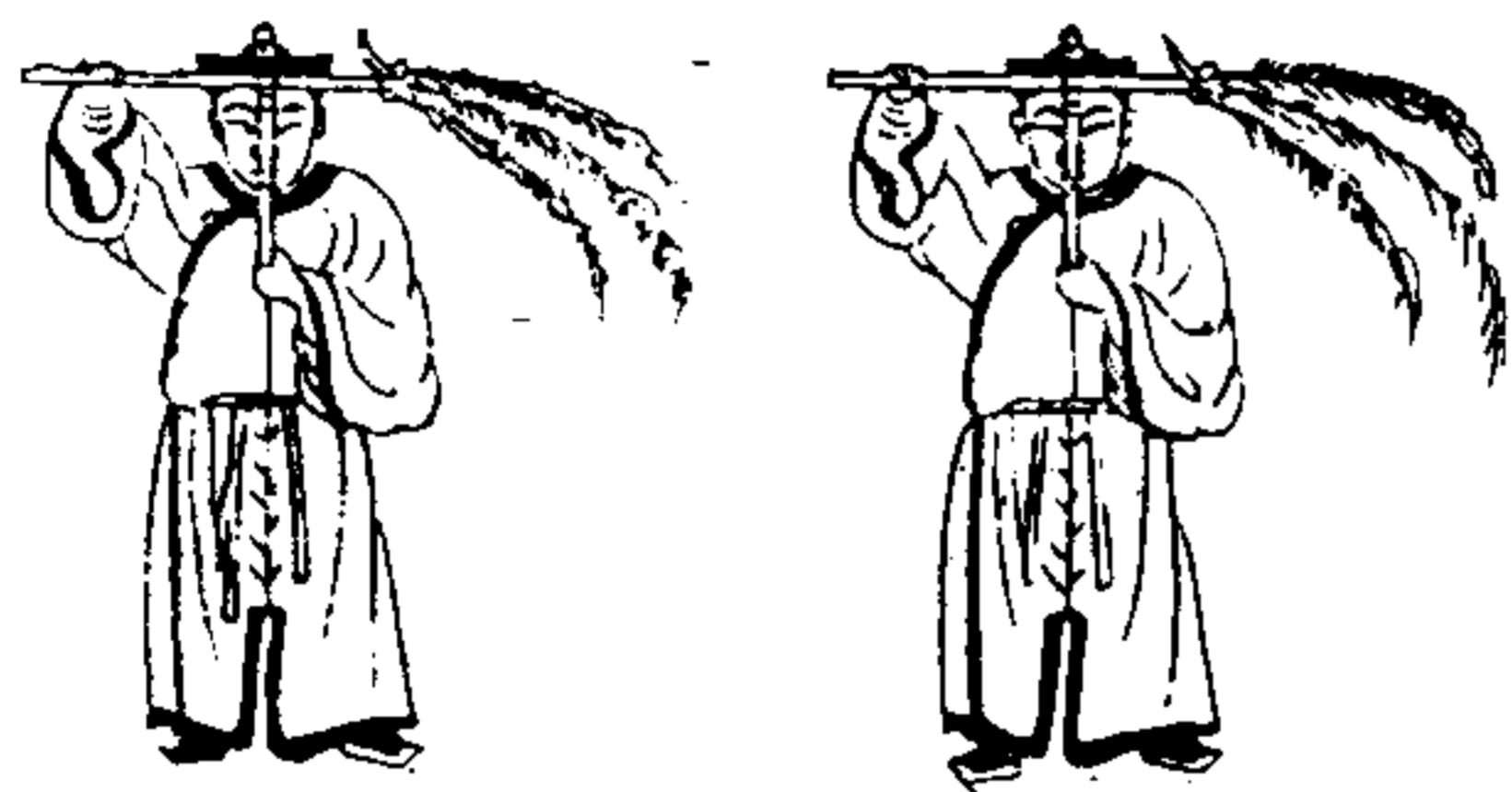
濁變徵聲容

面南身 作向西 勢兩手 高舉羽 簫向西 並植向 西推植 者傳送 東來音 調也



清徵聲容

身轉向南
南籥植
居中羽
橫籥上
籥植羽
橫者防
火逸也



清變徵聲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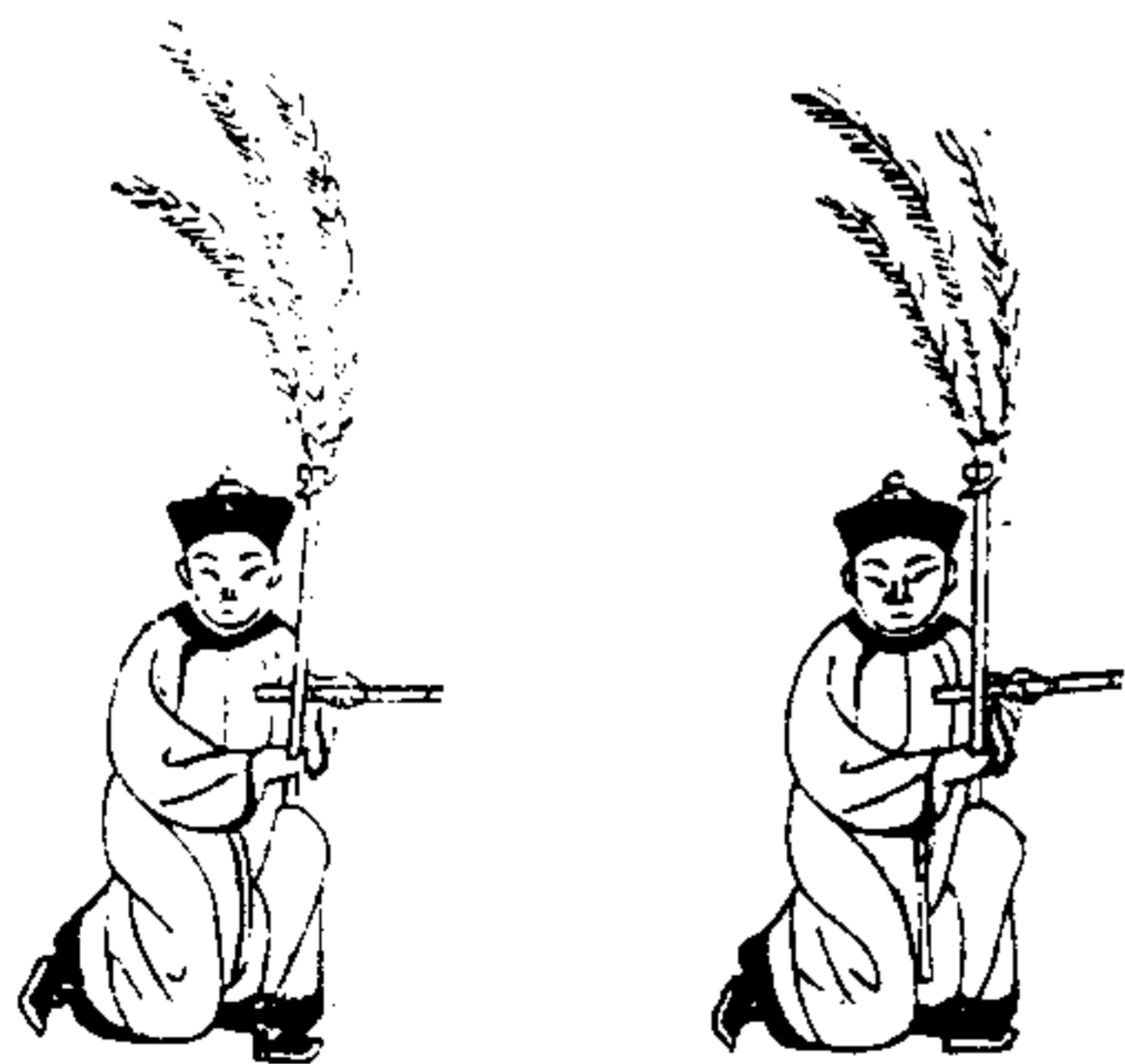
面南身
作向東
勢兩手
高舉羽
籥向東
並植向
東推舉
者傳送
西來者
調也



凡祝聲容
清徵
七

清羽聲容

面北屈
右膝籥
向北指
羽植北
指植羽
者利水
也



濁徵聲容

轉身南
向羽籥
向斜
交羽籥
向下者
鎮火也



六合聲容
濁徵
七

濁 羽 聲 容

面北屈
雙膝簫
橫羽植
簫橫羽
植者平
水勢也



清 變 官 聲 容

東西對
面兩手
推出羽
簫並植



五十四聲

羽

未

濁 變 官 聲 容

東西對
面羽植
簫斜垂
倚膝



右翟簫聲容十五式翟以迎風簫以通氣聲容中節而風氣得宜庶幾六律之周旋足為五行之憑藉耳文無繁縟度有依歸倘採擇幸邀不偏觀聽矣蟲鳥之鳴鼓翼振羽乃勢所必至情不自禁者定音調而併備聲容亦姑推致及之若謂妄談樂舞則又何敢繆閱再識

九七聲容

變官

未

神 祕 美
 徵 原 四
 宣 音 種

同 寅 綬
 洽 蕪 氏
 丙 湖 棊

可齋觀察向有原音三種聲數貫通得未曾有茲復以新著絃
 徵宣祕屬敘夫律呂之道久患紛爭而琴學之失傳於今尤甚
 觀察有慨於五調無全譜而轉絃之法幾罕人知因成是書以
 明夫官之必由角變而六音出於變宮諸器制於變徵固較然
 不爽者也予幼時受琴法於先大父光祿公自公卽世不復彈
 者四十年矣今觀是書實發古人未宣之祕而律呂之全聲音
 之備無逾於此以視世之徒以勾挑爲能者不有是非真偽之
 殊也哉同治四年乙丑夏六月吳縣潘曾綬絃庭甫叙

絃徵宣祕 潘序

緊角成宮之法自遠堂言之最詳而宮之必由角而變則仍未揭其原蓋宮為黃鐘之體變宮為黃鐘之用蕤賓一律乃黃鐘之變徵蕤賓之角即黃鐘之變宮六音出於變宮諸器制於變徵以絃微無二變故緊現聲之角即以變所生之宮而於是各絃序轉各調遞成皆天籟也自來五調無全譜而轉絃之法尤患紛爭誠為憾事乙丑長夏取伴絲桐復加審究始知全絃實按固可明律呂之陰陽而循字泛和乃能具絃微之體段求友鳴嚶不甘終默則尋聲備調惡忍自欺但期無負龍門弗復避嫌蛇足此絃微宣祕之所以續於原音三種之後蕪湖繆闓

絃微宣祕 自序

絃微宣祕

蕪湖繆闓又謙甫手訂 男曾思菊如校錄

編次

五調合樂定程

五調八準泛和法

五調間微定律

五調按和法

五調字譜舉隅 附五聲字譜歌訣

指訣備略

絃微宣祕 編次

絃徽合樂定程

琴宮調合樂法

宮調之絃以五絃應簫正面第四孔之工字為準於是四絃為尺三絃為上二七絃為四五一六絃為合六是為笙簫之小工調散和不對則於各絃七徽審定○緊五絃一徽轉徵

琴徵調合樂法

徵調之絃以二七絃應簫正面第一孔之工字為準於是一六絃為尺尺五絃為上四絃為四三絃為合是為笙簫之五字調散不對審定七徽○緊二七絃一徽轉商

琴商調合樂法

商調之絃以四絃應簫正面第五孔之工字為準於是三絃為尺二七絃為上仕一六絃為四五五絃為合是為笙簫之尺字調散不對亦於七徽取和○緊四絃一徽轉羽

絃徽宣秘合樂定程

調散不對亦於七徽取和○緊四絃一徽轉羽

琴羽調合樂法

琴之羽調以一六絃應簫正面第二孔之工字為準於是五絃為尺四絃為上三絃為四二七絃為合六是為笙簫之六字調如散不對亦審七徽○緊一六絃一徽轉角

琴角調合樂法

琴之角調以三絃應簫最下雙孔之工字為準於是二七絃為尺尺一六絃為上仕五絃為四四絃為合是為笙簫之上字調如不合調仍各於七徽取和○緊三絃一徽仍復高工調小工之工在笛正調為變宮所謂角生變宮此又明證

自來琴譜皆誤以宮調為黃鐘調是未知琴為蕤賓之器耳今合以笙簫之律度固可為絲桐幸亦實為蕤賓幸也

絃徽入準定程

官調

琴之宮調乃笙簫之小工調而實則蕤賓律之官調以黃鐘之宮為變徵以蕤賓之變宮為角故笙簫命調以角為主角也其聲上其聲也

散和法

和絃之法以散為貴故工尺尚焉舍工尺而以宮商徵和雖聖不能凡譜中上為官尺為商工為角六合為徵四五為羽

泛和法

觀琴之法以泛為準絃音之清濁微度之和謬非實至七徽其十二律四徵至十三徽其十二律學有不明律呂不知四至七有陰陽交通之理率言琴有三準是以微分之一至四為一準四至七為一準七至十三為一準夫三準論琴鳥足盡其義繼特譜入準法

第一準

工五相應法 尺六相應法 寸七相應法 分八相應法 釐九相應法 毫十相應法 絲十一相應法 忽十二相應法 微十三相應法 纖十四相應法 微十五相應法 纖十六相應法 微十七相應法 纖十八相應法 微十九相應法 纖二十相應法 微二十一相應法 纖二十二相應法 微二十三相應法 纖二十四相應法 微二十五相應法 纖二十六相應法 微二十七相應法 纖二十八相應法 微二十九相應法 纖三十相應法

第二準

工五相應法 尺六相應法 寸七相應法 分八相應法 釐九相應法 毫十相應法 絲十一相應法 忽十二相應法 微十三相應法 纖十四相應法 微十五相應法 纖十六相應法 微十七相應法 纖十八相應法 微十九相應法 纖二十相應法 微二十一相應法 纖二十二相應法 微二十三相應法 纖二十四相應法 微二十五相應法 纖二十六相應法 微二十七相應法 纖二十八相應法 微二十九相應法 纖三十相應法

第三準

工五相應法 尺六相應法 寸七相應法 分八相應法 釐九相應法 毫十相應法 絲十一相應法 忽十二相應法 微十三相應法 纖十四相應法 微十五相應法 纖十六相應法 微十七相應法 纖十八相應法 微十九相應法 纖二十相應法 微二十一相應法 纖二十二相應法 微二十三相應法 纖二十四相應法 微二十五相應法 纖二十六相應法 微二十七相應法 纖二十八相應法 微二十九相應法 纖三十相應法

絃徽宣秘入準定程

第一準

工五相應法 尺六相應法 寸七相應法 分八相應法 釐九相應法 毫十相應法 絲十一相應法 忽十二相應法 微十三相應法 纖十四相應法 微十五相應法 纖十六相應法 微十七相應法 纖十八相應法 微十九相應法 纖二十相應法 微二十一相應法 纖二十二相應法 微二十三相應法 纖二十四相應法 微二十五相應法 纖二十六相應法 微二十七相應法 纖二十八相應法 微二十九相應法 纖三十相應法

第二準

工五相應法 尺六相應法 寸七相應法 分八相應法 釐九相應法 毫十相應法 絲十一相應法 忽十二相應法 微十三相應法 纖十四相應法 微十五相應法 纖十六相應法 微十七相應法 纖十八相應法 微十九相應法 纖二十相應法 微二十一相應法 纖二十二相應法 微二十三相應法 纖二十四相應法 微二十五相應法 纖二十六相應法 微二十七相應法 纖二十八相應法 微二十九相應法 纖三十相應法

第三準

工五相應法 尺六相應法 寸七相應法 分八相應法 釐九相應法 毫十相應法 絲十一相應法 忽十二相應法 微十三相應法 纖十四相應法 微十五相應法 纖十六相應法 微十七相應法 纖十八相應法 微十九相應法 纖二十相應法 微二十一相應法 纖二十二相應法 微二十三相應法 纖二十四相應法 微二十五相應法 纖二十六相應法 微二十七相應法 纖二十八相應法 微二十九相應法 纖三十相應法

泛音第八準十二徽十三徽相應
 以上泛音八準五聲中獨無上字每遇上字必下一徵和成
 工字緣上乃宮聲其體獨尊而不現故不在正徵取泛每
 下一徵和成工字者工乃養貞之角在黃鐘為養官之音即遇官而養之義耳

絃徽宣祕入準定程

四

徵調 官調緊五絃之角則五絃轉而為官於是六絃為
 商二七絃為角三絃為徵四絃為羽而成徵調琴之
 為四字調而實為黃鐘官之本調以養貞之官為徵
 以養貞之角為官也

散和法 徵
 上尺四上合五工六尺工工尺尺
 弦句也句四句四句四句四句四

泛和法 徵

泛音第一準 徵
 工 尺 四 上 合 五 工 六 尺 工 工 尺 尺
 工 尺 四 上 合 五 工 六 尺 工 工 尺 尺

泛音第二準 徵
 工 尺 四 上 合 五 工 六 尺 工 工 尺 尺
 工 尺 四 上 合 五 工 六 尺 工 工 尺 尺

泛音第三準 徵
 工 尺 四 上 合 五 工 六 尺 工 工 尺 尺
 工 尺 四 上 合 五 工 六 尺 工 工 尺 尺

絃徽宣祕入準定程

五

泛音第四準 徵
 工 尺 四 上 合 五 工 六 尺 工 工 尺 尺
 工 尺 四 上 合 五 工 六 尺 工 工 尺 尺

泛音第五準 徵
 工 尺 四 上 合 五 工 六 尺 工 工 尺 尺
 工 尺 四 上 合 五 工 六 尺 工 工 尺 尺

泛音第六準 徵
 工 尺 四 上 合 五 工 六 尺 工 工 尺 尺
 工 尺 四 上 合 五 工 六 尺 工 工 尺 尺

泛音第七準 徵
 工 尺 四 上 合 五 工 六 尺 工 工 尺 尺
 工 尺 四 上 合 五 工 六 尺 工 工 尺 尺

泛音第八準 徵
 工 尺 四 上 合 五 工 六 尺 工 工 尺 尺
 工 尺 四 上 合 五 工 六 尺 工 工 尺 尺

商調 徵調緊七二兩絃之角則二七絃轉而為宮於是三絃為商四絃為角五絃為徵一六絃為羽而成商調

散和法 商 奏之商調乃笙簫之尺字調以

上合五工六尺工上尺四上上四四
散和法 商 奏之商調乃笙簫之尺字調以

泛和法 商

泛第一準 商

六音工尺四尺合工工工四四
泛第一準 商 奏之商調乃笙簫之尺字調以

泛第二準 商

六音工尺五尺尺合工工工四四
泛第二準 商 奏之商調乃笙簫之尺字調以

泛第三準 商

六音工尺五尺尺合工工工四四
泛第三準 商 奏之商調乃笙簫之尺字調以

泛第四準 商

六音工尺五尺尺合工工工四四
泛第四準 商 奏之商調乃笙簫之尺字調以

泛第五準 商

六音工尺五尺尺合工工工四四
泛第五準 商 奏之商調乃笙簫之尺字調以

泛第六準 商

六音工尺五尺尺合工工工四四
泛第六準 商 奏之商調乃笙簫之尺字調以

泛第七準 商

六音工尺五尺尺合工工工四四
泛第七準 商 奏之商調乃笙簫之尺字調以

泛第八準 商

六音工尺五尺尺合工工工四四
泛第八準 商 奏之商調乃笙簫之尺字調以

絃徽宣秘 凡準定程 六

絃徽宣秘

羽調 商調緊四絃之角則四絃轉而為宮於是五絃為商一六絃為角二七絃為徵三絃為羽而成羽調

散和法 羽 奏之羽調乃笙簫之尺字調以

上合五工六尺工上尺四上上四四
散和法 羽 奏之羽調乃笙簫之尺字調以

泛和法 羽

泛第一準 羽

六音工尺四尺合工工工四四
泛第一準 羽 奏之羽調乃笙簫之尺字調以

泛第二準 羽

六音工尺四尺合工工工四四
泛第二準 羽 奏之羽調乃笙簫之尺字調以

泛第三準 羽

六音工尺四尺合工工工四四
泛第三準 羽 奏之羽調乃笙簫之尺字調以

泛第四準 羽

六音工尺四尺合工工工四四
泛第四準 羽 奏之羽調乃笙簫之尺字調以

泛第五準 羽

六音工尺四尺合工工工四四
泛第五準 羽 奏之羽調乃笙簫之尺字調以

泛第六準 羽

六音工尺四尺合工工工四四
泛第六準 羽 奏之羽調乃笙簫之尺字調以

泛第七準 羽

六音工尺四尺合工工工四四
泛第七準 羽 奏之羽調乃笙簫之尺字調以

泛第八準 羽

六音工尺四尺合工工工四四
泛第八準 羽 奏之羽調乃笙簫之尺字調以

絃徽宣秘 凡準定程 七

四九七

角調羽調緊一六絃之角。則一六絃轉而為宮。於是二七絃為商。三絃為角。四絃為徵。五絃為羽。而成角調。琴之角調。乃笙簫之上字調。以兼賡之宮為角。以徵為宮也。

散和法
尺四上合五工尺工上尺尺上上
芒甸芒甸芒甸芒甸芒甸芒甸芒甸

泛和法
一六絃與三絃不應

泛第一準
尺四上合五工尺工上尺尺上上
芒甸芒甸芒甸芒甸芒甸芒甸芒甸

泛第二準
尺四上合五工尺工上尺尺上上
芒甸芒甸芒甸芒甸芒甸芒甸芒甸

泛第三準
尺四上合五工尺工上尺尺上上
芒甸芒甸芒甸芒甸芒甸芒甸芒甸

泛第四準
尺四上合五工尺工上尺尺上上
芒甸芒甸芒甸芒甸芒甸芒甸芒甸

絃徽宣祕
尺四上合五工尺工上尺尺上上
芒甸芒甸芒甸芒甸芒甸芒甸芒甸

泛第五準
尺四上合五工尺工上尺尺上上
芒甸芒甸芒甸芒甸芒甸芒甸芒甸

泛第六準
尺四上合五工尺工上尺尺上上
芒甸芒甸芒甸芒甸芒甸芒甸芒甸

泛第七準
尺四上合五工尺工上尺尺上上
芒甸芒甸芒甸芒甸芒甸芒甸芒甸

泛第八準
尺四上合五工尺工上尺尺上上
芒甸芒甸芒甸芒甸芒甸芒甸芒甸

聞徵定律
六與十一變徵之分。故隔一隔二皆不相應也。
尺四上合五工尺工上尺尺上上
芒甸芒甸芒甸芒甸芒甸芒甸芒甸

陰五律調

宮 尺四上合五工尺工上尺尺上上
商 芒甸芒甸芒甸芒甸芒甸芒甸芒甸
徵 芒甸芒甸芒甸芒甸芒甸芒甸芒甸
羽 芒甸芒甸芒甸芒甸芒甸芒甸芒甸
角 芒甸芒甸芒甸芒甸芒甸芒甸芒甸

陽五律調

宮 尺四上合五工尺工上尺尺上上
商 芒甸芒甸芒甸芒甸芒甸芒甸芒甸
徵 芒甸芒甸芒甸芒甸芒甸芒甸芒甸
羽 芒甸芒甸芒甸芒甸芒甸芒甸芒甸
角 芒甸芒甸芒甸芒甸芒甸芒甸芒甸

三與六中隔四五兩徽。八與十一中隔九十兩徽。可為上下二均聲之明證。三準之感於斯。當悟矣。

絃微五調按和法

宮調

五尺四寸五分 五尺六寸 五尺八寸 五尺十寸 五尺十二寸 五尺四寸 五尺六寸 五尺八寸 五尺十寸 五尺十二寸

徵調

四尺四寸四分 四尺六寸 四尺八寸 四尺十寸 四尺十二寸 四尺四寸 四尺六寸 四尺八寸 四尺十寸 四尺十二寸

商調

上尺上寸 上尺二寸 上尺三寸 上尺四寸 上尺五寸 上尺六寸 上尺七寸 上尺八寸 上尺九寸 上尺十寸

羽調

六尺六寸六分 六尺八寸 六尺十寸 六尺十二寸 六尺四寸 六尺六寸 六尺八寸 六尺十寸 六尺十二寸

角調

尺八寸 尺十寸 尺十二寸 尺四寸 尺六寸 尺八寸 尺十寸 尺十二寸 尺四寸 尺六寸 尺八寸 尺十寸 尺十二寸

以上實散泛和絃各法為琴譜所未備者蓋琴之為用每絃散
音一泛音一和絃各法為琴譜所未備者蓋琴之為用每絃散
聲一千二百四十七每調得二十一論全體則散音七泛音九十一
十有五應以律呂為言亦無非上之宮清濁黃鐘也乙九變
官大呂應鐘也尺伏之商太簇無射也四五之羽夾鍾南呂也
工仁之角姑洗夷則也合六之徵仲呂林鐘也凡變徵清濁
是器而究其聲無定位則合六之徵仲呂林鐘也凡變徵清濁
甚矣黃鐘之用普而絃微之旨亦微已哉

絃微宣祕

絃微字譜舉隅 世俗通行

宮調

尺四寸五分 尺六寸 尺八寸 尺十寸 尺十二寸 尺四寸 尺六寸 尺八寸 尺十寸 尺十二寸

徵調

四尺四寸四分 四尺六寸 四尺八寸 四尺十寸 四尺十二寸 四尺四寸 四尺六寸 四尺八寸 四尺十寸 四尺十二寸

商調

上尺上寸 上尺二寸 上尺三寸 上尺四寸 上尺五寸 上尺六寸 上尺七寸 上尺八寸 上尺九寸 上尺十寸

羽調

六尺六寸六分 六尺八寸 六尺十寸 六尺十二寸 六尺四寸 六尺六寸 六尺八寸 六尺十寸 六尺十二寸

角調

尺八寸 尺十寸 尺十二寸 尺四寸 尺六寸 尺八寸 尺十寸 尺十二寸 尺四寸 尺六寸 尺八寸 尺十寸 尺十二寸

以上實散泛和絃各法為琴譜所未備者蓋琴之為用每絃散
音一泛音一和絃各法為琴譜所未備者蓋琴之為用每絃散
聲一千二百四十七每調得二十一論全體則散音七泛音九十一
十有五應以律呂為言亦無非上之宮清濁黃鐘也乙九變
官大呂應鐘也尺伏之商太簇無射也四五之羽夾鍾南呂也
工仁之角姑洗夷則也合六之徵仲呂林鐘也凡變徵清濁
是器而究其聲無定位則合六之徵仲呂林鐘也凡變徵清濁
甚矣黃鐘之用普而絃微之旨亦微已哉

不問角商徵羽宮誤人兩字是仙翁可憐太極黃鐘體誣屈于
年在小工不究黃鐘之理焉知字譜之精不施反和之功安得
倚桐之趣願海內安絃之士各取素嫻琴譜仿納書楹例填工
尺畫板眠降心從俗先歌拍而後勾挑庶幾音諧樂節異曲同
音見玉燭常調而儀來有鳳金徽共喻而彈去無牛不亦天
聽深幸也耶同治四年乙丑新秋可齋又識

絃徽宣祕

跋

可齋

絃徽宣祕 跋

高伯平先生鑒定

與古齋琴譜

咸豐五年三月
蒲城祝氏刊版

與古齋琴譜自叙

先君舊蓄古琴一張伯兄秋高先生勤習安弦而豫澤以詩書九自飭於言行
覽、失怙兄年方三十鳳喙年十六家事
日絃賴母維持鳳喙侍理纖屑遂棄舉
業年十九聆兄撫先君所詒之琴初殊索
然嗣漸略知音韻遂請兄授指法字母久

序

之彈成曲調日習不輟稍識節素兄始傳
授律呂舉前人論說嚴析是非發其所
未發鳳喙雖若有所恍於心而究未能通
其旨一日兄正容誨之曰琴為游藝之一事
豈徒審於聲音之末哉蓋必敦崇倫理
涵養性情而後可期靜與古會也於是
兄每誦文史輒舉古人行事以示感懲

凡持已居家涉世以及飲食言談罔不一
 告誡風嗜稟賦愚鈍而諄諄之餘似亦
 偶有所得寄興抑沉兄未謂然又數年
 兄命撰製琴法教公指法字母說若干
 條曰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心統性情者
 也製法指法字母特其跡焉耳試自課心
 近日性情何如邪鳳嗜唯謹受刻自循
 序

異者伸以類之言欲其考索而不尚簡
 也義欲其明淺而不求深也鳳嗜承命
 述錄稿未脫咸豐元年五月兄遽下世
 迄今倏逾四載校次舊稿愴溯遺言先
 編四卷付版印以見燕居教鳳嗜學琴之
 所曰与古齋名是譜云
 咸豐五年四月浦城祝鳳嗜子九氏叙於
 序

虎林旅邸



凡例

一琴譜古本罕傳宋元以上但著其目未見其書前明迄今著譜家即有所發明詞簡意遠初學難參蓋審曲調之音不詳律呂之要也伏讀

御纂律呂正義依永和聲九成首盛餘則元趙孟頫琴原明

鄭世子朱載堉律呂精義近時王坦琴旨蘇璟琴說論律合度古音繹如是譜推而求之專明絃律於散按泛三準暉位攷其實用更推添生黃鐘以上等律作弦律攷實一卷嗣證之曹庭棟琴學先有同心雖其命律之

與古齋琴譜

凡例

名不同而用音之實則一識者自能鑒之曹書流布特匙當重校刻以廣其傳

一古琴遺留修治匪易新琴材製續緻尤難蔡中郎嵇中散蘇文忠所論製琴一二則固極渾括各家琴譜偶繪體式但舉大概瑣細略焉是譜專論取材備詳製法作材製發微一卷末繪應用器具未免瑣細然善事利器大方諒之

一琴理淵懿非比常樂悅目怡情其名義體用推尋莫罄是譜因名探義由體覈用皆淺言之作學琴備要一卷

縷晰反復期於易曉閱未詳盡祇候高明匡補

一琴曲舊譜歷久留傳依譜按聲固不能必其悉與古會而概謂非古其論亦殊未確聆諸暢操固非以音傳神驗之暉絃必須以神會意而指法字母先有實是當求作彈曲合解一卷期由指下彈按之工漸希神境

一是一譜子稟承伯兄秋齋先生講授製琴一卷指法字母一卷稿成於道光十三四年閒迨三十年先生復為訂正辨擇良材一則兼受絃律纂錄未就先生謝世又一年絃律攷實一卷始脫稿仰思先生舊授之指乃作學

與古齋琴譜

凡例

二

琴備要一卷推而衍之都為四卷冀以就正碩學云一是一譜四卷專明琴之理義為本以琴曲次之因各家琴譜但主傳曲操而略此未備務本之為急故先付剞劂惟明熟乎此凡取各譜曲依按均可得毋待於指授一琴曲續刻不聯接前卷分彙五式絃調為宮商角徵羽五集每曲分編號頁便於陸續彙增琴曲有各譜未載或手傳其曲或秘藏其譜尚冀大雅君子同心公好惠寄集刻俾廣其傳以免廣陵之嘆則作者受者同垂賴其傳者焉

與古齋琴譜總目

序

凡例

卷一 弦律考實

卷二 材製發微

卷三 學琴備要

卷四 彈曲合解

與古齋琴譜

總目

與古齋琴譜卷一 目錄

弦律實考

音律管絃總說

管律弦律立法體同協音用異表說

十二律呂上下音位順序圖說

十二律隔八相生次序圖說

十二律數通倍半三分損益得數倍半圖考

仲呂不復生黃鐘而生執始等律論

四十八律數位順序圖考

與古齋琴譜

卷一 目錄

五正二變上下音位順序圖說

五正二變音隔五相生次序圖說

二變閒於五正以證成五音論

十二律旋宮換調消長圖說

旋宮換調之旨

專言旋宮之義

絲樂協音旋調中律有定之名序無定之絃位與音

說

律原無極始生無窮終論

黃鐘中聲論

明以黃鐘律旋七音協調證以仲呂律旋七音協調

圖說

均調說

絃度定十二律數說

十二律數定各絃度說

七絃配旋五音圖說

十二律配絃旋音換調式止五圖說

以一絃配黃鐘尚徵以三絃配仲呂為宮主調轉換

與古齋琴譜

卷一 目

二

各音調圖說辨

以三絃配黃鐘為宮主調以一絃配林鐘尚徵轉換

各音調圖說辨

以三絃配仲呂為宮主調以一絃配執始尚徵轉換

各音調圖說論

以三絃配姑洗為宮主調以一絃配應鐘尚徵轉換

各音調圖說論

緊角慢宮轉絃換調之義

以絃律數證黃鐘調緊角為宮應始依律數非仲呂

律數辨

絲絃得聲自具七音暉位因調各弦和七音說

按音以我生生我推律數定暉位說

十二律絃三準散按各暉位表

凡絃上中下三準按取暉位音律倍半皆同每準二

十六位對待表說

三分損益其一上下隔八相生暉位圖

泛聲以左右計律數定暉位說

泛聲各折暉位圖

與古齋琴譜

卷一 目

三

十二律絃四準泛聲各暉位表

凡絃左右各四準泛取暉位音律按對皆同每準十

位交加表說

三準暉分零奇等位通應圖說

轉絃與不轉絃換調等曲辨

緊轉五音絃得散聲併泛按正變七音暉位圖

不緊代五音絃避散聲專泛按正變七音暉位圖

不慢代五音絃避散聲專泛按正變七音暉位圖

勻分格數法定律數圖說

勻分母板式

覈我生生我律數泐并捷設

三歸算泐并九歸歌設

三準暉位絃度表

與古齋琴譜

卷一 目

四

與古齋琴譜卷一

兄秋齋先生講授

浦城祝鳳階桐君

音律管絃總說

樂由人聲以相協中和為美然聲有上下之殊非盡為相協之用取其上之極高不至於揭不起下之極低不至於咽不出者升降分差等以定為中聲律為之準取數覈其實以協其聲者也凡高低等聲雖非盡可以協用然而各自有相協之聲在相協則和不協則謬各得和協為用之聲不外于五正音宮商角徵羽是也間有二變音變宮變

與古齋琴譜

卷一

音律管絃總說

十

徵是也惟此七音括諸音調皆出于天籟之自然不容牽強也聖人因之以立體乃明其所以然泐乎其為用以定其所當然於是律黃鐘等律之名序損益其數以為相生之泐遞得五正音而調以成焉間得二變音而調乃旋焉是於一聲中無論其高低皆可以協五正二變之音因而又可以得旋其五正二變之音者俾高低等聲各自相協成音調降殺為差等以別人聲之上下而應依永和聲之妙用也管黃帝命伶倫截管以定音蓋取其不易故名曰管律夫管體中虛藉人口氣由管上孔吹入透管下孔出

管一管但得一音以定為一律必製十二管以定為十二

音律非製於一管而秀開各孔然未盡中律可定其為

各音律也管以中虛之體藉氣透而出管因其氣透有淺

淡透於短管則淡透於長管則淡故其聲出成高低管短聲高管長聲低是以管制

之度分長短以求其合於三分損益其一之法分別其陽

律陰呂各音以協調以定為管律之所宜然不若絃律之

合其自然也夫絃質內實隨人手調從絃右位彈動按絃

左位應聲一絃可兼取各音以明具各律但安其一絃可

明其各等之音律六十律中之四十八律十二律畢具如安以十二絃而每

與古齋琴譜

卷一

音律管絃總說

二

列各位每絃各列六十律位尤明其具各音律也絃以內實之質隨

調按而應聲因其調按可上下上下各位皆可調按故其聲應得和

同彼此絃位皆得和同是以絃設之度均等齊以覈所準於三分損

益其一之數位統貫乎律呂陰陽以成調以明為絃律之

所必然且比管律尤著其顯然也管絃之音調相協則皆

同管絃之制度取用則有別凡絃于倍半再倍再半皆是之位彈

按其音同惟管于倍半之位截吹其音異何也體質虛實

之不同也欲管于倍半之位而音同則必于其中虛之徑

亦以減半之法製之不獨于外體之度而用是法也若中

虛之徑不減半而欲其音之同者則於其外體之度截取

其九分之四而得之如黃鐘管九寸宮音截半四寸半不

八寸者截半四寸而應黃鐘宮音而應變宮音以太簇管

音也故取其九分之四是也即十分之四四四也三分

損益其一之數法隔八相生之音位專言其合絃律而無

異議矣以定製管律之音則可製管之長短用三分損益其一之法則可得其十二

管之管不以林鐘為徵以夷則為徵以太簇為商不以南呂為

宮羽以無射為羽以姑洗為角不以應鐘為變宮以半黃鐘

為變宮以蕤賓為變徵是也此其音調悉用陽律不及陰呂若用陰呂之音調反是漢唐以來樂律

與古齋琴譜

卷一

音律管絃總說

三

音調之實用俗工雖粗習工尺之節而又昧律呂之原所

以終身由之而弗悟也夫損益相生律呂之體也五正二

變音調之用也究體而不明用則律呂為虛器循用而不

知體則音調為空名是以歷考樂律之學者各滋論說多

方推算施之于器不能應合比比皆然茲以琴之絃位考

其音調合律為實用者無一不由于三分損益其一之數

得之闡發明悉以見其本然皆出自生成毋庸摭拾牽強

傳會也

管律絃律立法體同協音用異表說

樂以聲和為音音以聲定為律律則有法備焉者三分損益其一之算即律法也萬物始一而生二二生三三三而九九九而八十一故律以九起始定黃鐘管律之度為九寸定黃鐘絃律之數為八十一分凡以管度九乘則絃數以絃數九歸則管度互相乘除皆同此律餘則以三分損益其一竅之相傳製管之度明絃之數悉從因之原無異法此即管絃各律立法之體之所謂同也至其協音成調之用之所謂異者全半之不同管以長短分絃以等齊其故有同異之相需試舉黃鐘為宮者明之此則管絃所同與古齋琴譜

卷一 管律絃律立法體同協音用異說 四

用審其為徵者管則用夷則絃則用林鐘為羽者管則用無射絃則用南呂為變宮者管則用半黃鐘絃則用應鐘惟於為商者管絃同用其太簇為角者管絃同用其姑洗為變徵者管絃同用其蕤賓是其所用之音同所用發音之律有不同也再審管絃各律旋宮所協音調互比其音固皆同應而無二互比其律則漸異用而不一也凡歷言律者病泥於其有所同而遂昧於其有所不同蓋以管絃體用為一例但推其律而已信為理之所必然乃不察其施諸器審所用協之音調殊為不然也伏讀

御纂律呂正義考管律之度審管律之音數千百年未有精於此者茲明絃律以推管律尤足以徵古來管絃所定之律體均相同所發之音用有同有異也各表如左

管律之度	同下	絃律之數	同下	管律之度	同下	絃律之數	同下
倍蕤賓	尺二寸六分	倍林鐘	尺二寸	倍夷則	尺二寸一分	倍南呂	尺二寸一分
倍夷則	尺二寸一分	倍南呂	尺二寸一分	倍無射	尺二寸一分	倍應鐘	尺二寸一分
倍無射	尺二寸一分	倍應鐘	尺二寸一分	倍執始	尺二寸一分	倍姑洗	尺二寸一分
黃鐘	九寸	黃鐘	八寸五分	黃鐘	八寸四分	黃鐘	八寸四分
太簇	八寸	太簇	七寸二分	太簇	七寸四分	太簇	七寸四分
姑洗	七寸一分	姑洗	六寸四分	姑洗	六寸六分	姑洗	六寸六分
蕤賓	六寸三分	蕤賓	五寸六分	蕤賓	五寸三分	蕤賓	五寸三分
夷則	五寸六分	夷則	五寸四分	夷則	五寸三分	夷則	五寸三分
無射	四寸九分	無射	四寸八分	無射	四寸七分	無射	四寸七分
南呂	四寸五分	南呂	四寸二分	南呂	四寸二分	南呂	四寸二分
應鐘	四寸五分	應鐘	四寸二分	應鐘	四寸二分	應鐘	四寸二分
半太簇	四寸	半太簇	三寸七分	半太簇	三寸七分	半太簇	三寸七分
半姑洗	三寸五分	半姑洗	三寸二分	半姑洗	三寸二分	半姑洗	三寸二分
半蕤賓	三寸五分	半蕤賓	三寸二分	半蕤賓	三寸二分	半蕤賓	三寸二分
半夷則	三寸五分	半夷則	三寸二分	半夷則	三寸二分	半夷則	三寸二分
半無射	三寸五分	半無射	三寸二分	半無射	三寸二分	半無射	三寸二分
半南呂	三寸五分	半南呂	三寸二分	半南呂	三寸二分	半南呂	三寸二分
半應鐘	三寸五分	半應鐘	三寸二分	半應鐘	三寸二分	半應鐘	三寸二分

十二律呂上下音位順序圖說

黃鐘 大呂 太簇 夾鐘 姑洗 仲呂
蕤賓 林鐘 夷則 南呂 無射 應鐘

樂聲分上下以律定其音律則律其上下之音相協成調也成調之音五五正音之中間有二變音律又律其五正二變之音也併五二為七故調旋有七合七五為十二故七調之五音之律有十二夫律五正音以成調律二變音以旋調律十二音以旋七調是以音調相需之律宜有十二矣唯音協乃定以律而協之律必證其準以數而證之於是以數之多寡明音之上下而列其

與古齋琴譜

卷一

十二律上下音位順序圖說

六

律之名序故始以名黃鐘居首名大呂居二名太簇居三名夾鐘居四名姑洗居五名仲呂居六名蕤賓居七名林鐘居八名夷則居九名南呂居十名無射居十一名應鐘居十二此十二律之名序也凡絲竹之音其序皆如此而不紊也又分黃鐘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為陽六律分大呂夾鐘仲呂林鐘南呂應鐘為陰六呂統而言之曰律舉陽以該陰也孟子曰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蓋言律而呂即在其中矣五音之次序自宮而至羽其相生始宮而終角其取音惟五以並用其協奏

無復有增損至五音已備而止矣一律為一音正此五音者則惟以五律何以六律言之耶夫音至角再生及第六律為變宮不與五音純協者若以此音律協之則必旋易而別成五音其音閃雜不純矣不以此第六之音律協之或疑於五音之中猶未為畢備外尚有可純協者故以此第六之律正之正所以正其五音之正惟純備而無復加也故曰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此六律亦兼呂言非兼十二律呂言也

十二律隔八相生次序圖說

與古齋琴譜

卷一

十二律隔八相生次序圖說

七

黃鐘 林鐘 太簇 南呂 姑洗 應鐘
蕤賓 大呂 夷則 夾鐘 無射 仲呂

十二律分上下之次序因律之有數即以其數之多寡定之也律之所以成數之多寡者則又由於三分損益其一之添而得之故於十二律之序中寓有隔八之位而生之焉惟於絲音定體以數實用為添顯而昭明凡以一音之初定為黃鐘之數則自此始損益其一而生之為林鐘林鐘生太簇太簇生南呂南呂生姑洗姑洗生應鐘應鐘生蕤賓蕤賓生大呂大呂生夷則夷則生

夾鐘夾鐘生無射無射生仲呂悉於十二律次序中從本位輪至第八位即得所生之音律與數故曰隔八相生此十二律自黃鐘生至仲呂而止若以仲呂輪至第八位為黃鐘似宜復生乎黃鐘然以仲呂可迴復生黃鐘者是不知律之音與數其目亦未聰也其所以不得復生黃鐘者蓋以律之數在尤可證考因其數之不合故其音亦不相協此絃律之有數之自然而然者十二律數詳後

十二律數通倍半三分損益得數倍半圖考

與古齋琴譜

卷一

律數通倍半三分損益得數倍半圖考

八

黃鐘八十一數

倍之一百六十二數

半之四十數零五分

再半二十數零二分五釐

又半一十數零一分二釐五豪

三分之每得二十七數

損一得五十四數

益一得一百零八數

均為林鐘數

大呂七十五數八分五釐一豪

倍之一百五十一數七分零三豪

半之二十七數九分二釐五豪

再半一十八數九分六釐二豪

又半九數四分八釐一豪

三分之每得二十五數二分八釐三豪

均為大呂數

損一得五十數零五分六釐七豪
益一得一百零一數一分三釐五豪
均為夷則數

太簇七十二數

倍之一百四十四數

半之三十六數

再半十八數

又半九數

三分之每得二十四數

損一得四十八數

益一得九十六數

均為南呂數

夾鐘六十七數四分二釐三豪

倍之一百三十四數八分四釐七豪

半之三十三數七分一釐一豪

再半一十六數八分五釐五豪

又半八數四分二釐七豪

均為夾鐘數

與古齋琴譜

卷一

律數通倍半三分損益得數倍半圖考

九

三分之每得二十二數四分七釐四豪

損一得四十四數九分四釐九豪

益一得八十九數八分九釐八豪

均為無射數

姑洗六十四數

倍之一百二十八數

半之三十二數

再半一十六數

又半八數

均為姑洗數

三分之每得二十一數三分三釐三豪

損一得四十二數六分六釐六豪

益一得八十五數三分三釐三豪

均為應鐘數

仲呂五十九數九分三釐二豪

倍之一百一十九數八分六釐四豪

半之二十九數九分六釐六豪

再半一十四數九分八釐三豪
又半七數四分九釐一豪
均為仲呂數

三分之每得一十九數九分七釐七豪

損一得三十九數九分五釐四豪
益一得七十九數九分零九豪
均為執始數

蕤賓五十六數八分八釐八豪

倍之一百一十三數七分七釐七豪
半之二十八數四分四釐四豪
再半一十四數二分二釐二豪
又半七數一分一釐一豪
均為蕤賓數

三分之每得一十八數九分六釐二豪

損一得三十七數九分二釐五豪
益一得七十五數八分五釐一豪
均為大呂數

林鐘五十四數

與古齋琴譜 卷一 十一

倍之一百零八數
半之二十七數
再半一十三數五分
又半六數七分五釐
均為林鐘數

三分之每得一十八數

損一得三十六數
益一得七十二數
均為太簇數

夷則五十數零五分六釐七豪

倍之一百零一數一分三釐五豪
半之二十五數二分八釐三豪
再半一十二數六分四釐一豪
又半六數三分二釐零
均為夷則數

三分之每得一十六數八分五釐五豪

損一得三十三數七分一釐一豪
益一得六十七數四分二釐
均為夾鐘數

南呂四十八數

倍之九十六數
半之二十四數
再半一十二數
又半六數
均為南呂數

三分之每得一十六數

損一得三十二數
益一得六十四數
均為姑洗數

無射四十四數九分四釐九豪

倍之八十九數八分九釐九豪
半之二十二數四分七釐四豪
再半一十一數二分三釐七豪
又半五數六分一釐八豪
均為無射數

三分之每得一十四數九分八釐三豪

與古齋琴譜 卷一 十二

損一得二十九數九分六釐六豪
益一得五十九數九分三釐二豪
均為仲呂數

應鐘四十二數六分六釐六豪

倍之八十五數三分三釐三豪
半之二十一數三分三釐三豪
再半一十數零六分六釐六豪
又半五數零三分三釐三豪
均為應鐘數

三分之每得一十四數二分二釐二豪

損一得二十八數四分四釐四豪
益一得五十六數八分八釐八豪
均為蕤賓數

數始於一終於十而極於九九為老陽也故以九數定黃鐘由九而九乘之得八十一數此即黃鐘之數也以黃鐘八十一數三分之用法每分得二十七數於八

十一數內損其一分之二十七數則為五十四數矣於八十一數內益其一分之二十七數則為一百零八數矣一損一益之數均為所生林鐘之律按此五十四數乃一百零八數之半一百零八數乃五十四數之倍凡絲絃之律倍數半數及再半又半數悉同一音是以推絃之律數凡三分之一其所分之一分即是所生之律之半數之再半數矣由三分損益其一之法遞推各律則均可得其所生之數與音位而無二也知此黃鐘八十一數三分損一益一得其所生林鐘之數之音位則林

與古齋琴譜 卷一 上律數通倍等損益律圖考 上

鐘以次所生各律之數與音位皆可照此而類推矣各律所分之數釐豪以下猶有餘數分之不盡截至豪止以免累牘之煩且於音位亦不見差異數至於豪已足明辨之矣

仲呂不復生黃鐘而生執始等律論

按十二律自黃鐘八十一數三分損益其一遞生至仲呂得五十九數九分三釐二豪三絲二忽七微為十二律相生之序止矣如再以仲呂之數三分之每得一十九數九分七釐七豪四絲四忽二微於仲呂數內損此一分得三

十九數九分五釐四豪八絲八忽四微較黃鐘之半四十數零五分者短五分四釐五豪一絲一忽六微於仲呂數內益此一分得七十九數九分零九豪七絲六忽九微較黃鐘之全八十一數者短一數零九釐零二絲三忽一微斯二者其數俱短而不齊其位相去而各別其音亦異而不協是仲呂不得復生乎黃鐘已可考證矣然仲呂既有損益得所生之數則固有所生之音律因而名之曰執始此京房四十八律之所由起而六十律之所由相繼也執始以次遞生去滅時息結躬變虞遲內盛變分否解形開

與古齋琴譜 卷一 仲呂不復生黃鐘而生執始等律論 上

時閉掩南中丙盛安度屈齊歸期路時未育離宮凌陰去南族嘉鄰齊內負分動歸嘉隨期未形始遲時制時少出分積爭南期係物應質末否與形晉夷汗依行色育謙待未知白呂南授分烏南事等名四十八律此相生之序亦由三分損益其一之數得之其相生至四十二律名色育者按四十八律六十律次序悉居其末得四十數零四分一釐五豪五絲一忽八微較黃鐘之半四十數零五分者短八釐四豪四絲八忽一微以色育之數倍之得八十數零八分三釐一豪零三忽七微較黃鐘之全八十一數者短一分六釐八

豪九絲六忽二微以此全半之數兩相比較所短僅一分
 數釐之間按其位則一指可兼審其音亦得相諧協色育
 以次所生謙待較林鐘未知較太簇白呂較南呂南授較
 姑洗分鳥較應鐘南事較蕤賓其數與音位悉相若而亦
 僅短分釐也似是南事以下宜復有所生而較大呂夷則
 夾鐘無射仲呂等律之數之音位相若者何獨至南事而
 止邪蓋律以得五正二變之七音備而成調音以自黃鐘
 遞生至蕤賓而七音備調亦以自黃鐘遞旋至蕤賓而七
 調成故以南事與蕤賓相較而止於六十律也且自黃鐘
 與古齋琴譜 卷一 仲呂復黃鐘而生執始等律論 西
 八十一數始遞生至色育之倍數八十數零八分三釐一
 豪零三忽七微者乃逼近乎黃鐘之數位而不逾比於仲
 呂所生之執始數位而有過舍此而考他律則未有逾於
 此者此又宜以色育所遞生至南事以備其七音而止矣
 以前十二律與續生四十八律共之即為六十律
 四十八律數位順序圖考
 黃鐘八十一數 生林鐘
 執始七十九數九分零九豪 生去滅
 丙盛七十八數八分三釐四豪 生安度

分動七十七數七分七釐三豪 生歸嘉
 動質七十六數八分八釐六豪 生嘉否
 質末七十六數七分二釐六豪 生否與
 大呂七十五數八分五釐一豪 生夷則
 分否七十四數八分三釐零 生解形
 凌陰七十三數八分二釐三豪 生去南
 陰少七十二數九分八釐二豪 生南分
 少出七十二數八分三釐零 生分積
 太簇七十二數 生南呂
 與古齋琴譜 卷一 四十八律數位順序圖考 五
 未知七十一數八分四釐九豪 生白呂
 時息七十一數零三釐零 生結躬
 屈齊七十數零七釐四豪 生歸期
 隨期六十九數一分三釐一豪 生未朏
 期形六十八數三分四釐三豪 生朏夷
 形晉六十八數二分零一豪 生夷汗
 夾鐘六十七數四分二釐三豪 生無射
 開時六十六數五分一釐六豪 生閉掩
 族嘉六十五數六分二釐一豪 生鄰齊

嘉爭六十四數八分七釐二豪	生齊期
爭南六十四數七分三釐七豪	生期係
姑洗六十四數	生應鐘
南授六十三數八分六釐六豪	生分鳥
變虞六十三數一分三釐八豪	生遲內
路時六十二數二分八釐八豪	生未育
形始六十一數四分五釐零	生遲時
始依六十數零七分五釐	生黃鐘
依行六十數零六分二釐三豪	生色育
與古齋琴譜 卷一 <small>四十八律數位順序圖考</small> 末	
仲呂五十九數九分三釐二豪	生執始
南中五十九數一分二釐五豪	生丙盛
內頁五十八數三分二釐九豪	生分動
負物五十七數六分六釐四豪	生動質
物應五十七數五分四釐四豪	生質末
蕤賓五十六數八分八釐八豪	生大呂
南事五十六數七分七釐零	<small>生至三百六十律猶未盡也</small>
盛變五十六數一分二釐三豪	生分否
離宮五十五數三分六釐七豪	生凌陰

宮制五十四數七分三釐六豪	生陰少
制時五十四數六分二釐二豪	生少出
林鐘五十四數	生太簇
謙待五十三數八分八釐七豪	生未知
去滅五十三數二分七釐三豪	生時息
安度五十二數五分五釐六豪	生屈齊
歸嘉五十一數八分四釐八豪	生隨期
嘉否五十一數二分五釐七豪	生期形
否與五十一數一分五釐零	生形晉
與古齋琴譜 卷一 <small>四十八律數位順序圖考</small> 七	
夷則五十數零五分六釐七豪	生夾鐘
解形四十九數八分八釐七豪	生開時
去南四十九數二分一釐五豪	生族嘉
南分四十八數六分五釐四豪	生嘉爭
分積四十八數五分五釐三豪	生爭南
南呂四十八數	生姑洗
白呂四十七數八分九釐九豪	生南授
結躬四十七數三分五釐三豪	生變虞
歸期四十六數七分一釐六豪	生路時

未卯四十六數零八釐七豪 生形始

卯夷四十五數五分六釐二豪 生始依

夷汗四十五數四分六釐七豪 生依行

無射四十四數九分四釐九豪 生仲呂

閉掩四十四數三分四釐四豪 生南中

鄰齊四十三數七分四釐七豪 生內負

齊期四十三數二分四釐八豪 生負物

期保四十三數一分五釐八豪 生物應

應鐘四十二數六分六釐六豪 生蕤賓

與古齋琴譜 卷一 四十八律數位順序圖考

分鳥四十二數五分七釐七豪 生南事

遲內四十二數零九釐二豪 生盛變

未育四十一數五分二釐五豪 生離宮

育遲四十一數零五釐二豪 生宮制

遲時四十數零九分六釐六豪 生制時

黃半四十數零五分 生林鐘

色育四十數零四分一釐五豪 生謙待

漢京房推續仲呂所生執始以下至色育四十八律

順其數之多寡列為音位上下之次序也考其相生

之位則於十二分之各四律中亦寓隔八而生之數

其相生之數亦由三分損益其一而得之復以黃鐘

至應鐘正律十有二併予推添黃鐘所自生始依以

上至育遲十二律字分大小行列高下闕入四十八

律統以各律數之多寡而順序之尤易以明各音位

之上下俾可了悟于絃徽位閒也夫審音考律必徵

于數溯流窮源須挈其綱故列于此而並表之

五正二變上下音位順序圖說

宮上商尺角工變徵凡徵合羽五變宮乙

與古齋琴譜 卷一 五正二變上下音位順序圖說

凡物之響皆謂之聲大則震雷轟轟小而昆蟲唧唧又

以一而無二者為聲聲有抑揚高下之別者為音此則

聲音之義也然未有如樂律之相生而成五正二變之

音之成調也律雖十二所取以成調者惟五正音宮商

角徵羽是也再則二變音變宮變徵是也合之共為七

音矣七音之中以上下定次序則以宮居首商居二角

居三變徵居四徵居五羽居六變宮居七俗樂所呼為

上尺工凡六五乙等字即是宮商角變徵徵羽變宮之

別名以易聽平巨常為膾炙人口合四二字即徵羽低

平之音與高上為仕高尺為伋高工為仁高凡為仇高乙為化之類

五正二變音隔五相生次序圖說

宮 徵 商 羽 角 變宮 變徵

五正二變相間之次序由音之上下次序定之也其所
以合成為五正二變之音者亦其不由於損益相生而
得之蓋音無定所而其生有定序一定之為宮則由宮
而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角生變宮變宮生變徵
而七音備矣按其七音上下之次序乃隔五位而得所

與古齋琴譜

卷一

五正二變音隔五相生次序圖說

三

生之音相生至七音者蓋為其旋調也旋成一調則各
調之七音亦不外此相生之序而得之也其相生自宮
而至角聯生至五正音即成調再生二變音以旋調聯
生五正續生二變者其音如此因變以名正也三正一
變二正一變復接三正者其序如此因正而知變也知
此正變音序之理則於音律之道思過半矣

二變間於五正以證成五音論

樂律聯生至五音已備調已成何復而生二變耶謂於旋
調而用之猶未涉於五音也謂於成五音而證之則必資

乎二變矣何以知其然也五音由相生而出自宮至角聯
生已得此五音而成調未嘗間生及二變乃於生五正音
之後再生此二變不幾贅乎不知二變之生其列於五音
之閒而為七音者原音之成為五正音生雖聯而序則有
閒非悉以勻列乃有差等而成音者也按此五正二變之
於十二律序中其自宮至商商至角之三音中閒一律者
其音聯絡而平和迨角至徵之二音中非閒一律而閒二
律者其音遽高而矯激因隔一變徵而後至徵也徵之至
羽二音中亦閒一律者其音駢清而恬逸羽復至宮之二

與古齋琴譜

卷一

二變間於五正以證成五音論

三

音中亦非閒一律而閒二律者其音驟低而柔滑因隔一
變宮而後至宮也此則五音之上下而閒有二變惟此參
錯不齊之相配庶得以成為五音蓋如此其角之閒一律
者變徵羽之閒一律者變宮其音雖聯而輕蕩變徵至徵
之二音變宮至宮之二音無律之相閒者其音懶慢而爽
佚因與毘連而近暱矣此則七音之上下清濁相接序又
如此二變之為角羽閒一律而與徵宮相毘連者原由於
律之相生而自成爲閒一閒二之次不齊亦其之致而致
之者也設概以閒一閒二毘連之律齊之為五音不惟不

成爲五音於律亦無需其六於呂莫能配用於調亦不能相旋於音亦未得相生夫音聯生至五而自成爲五音者卽所以明五正音之音而先生之也五音已備後再生二變而相閒於五音之中者卽所以證五音之爲宮商角之爲徵羽之爲角徵之爲羽宮之爲五音之取用之旨之所以成爲五正音也五音正故二變不用凡廟堂之樂其正蓋如此若世俗之樂爲靡曼之音則兼用二變而徒令悅耳雅鄭之所以分一專用五正音一兼用二變音所以異者惟此之故然要不外於協律相生之音而奏之以成與古齋琴譜

卷一 十二律旋宮換調消長圖論

圭

十二律旋宮換調消長圖說

第一調	黃鐘 <small>宮</small>	太簇 <small>商</small>	姑洗 <small>角</small>	蕤賓 <small>變徵</small>	林鐘 <small>徵</small>	南呂
羽應鐘 <small>變宮</small>						
第二調	林鐘 <small>宮</small>	南呂 <small>商</small>	應鐘 <small>角</small>	大呂 <small>變徵</small>	太簇 <small>徵</small>	姑洗
羽蕤賓 <small>變宮</small>						
第三調	太簇 <small>宮</small>	姑洗 <small>商</small>	蕤賓 <small>角</small>	夷則 <small>變徵</small>	南呂 <small>徵</small>	應鐘
羽太呂 <small>變宮</small>						
第四調	南呂 <small>宮</small>	應鐘 <small>商</small>	大呂 <small>角</small>	夾鐘 <small>變徵</small>	姑洗 <small>徵</small>	蕤賓

羽夷則變宮

第五調 姑洗宮 蕤賓商 夷則角 無射變徵 應鐘徵 大呂

羽夾鐘變宮

第六調 應鐘宮 大呂商 夾鐘角 仲呂變徵 蕤賓徵 夷則

羽無射變宮

第七調 蕤賓宮 夷則商 無射角 執始變徵 大呂徵 夾鐘

羽仲呂變宮

十二律旋宮成七調者非以十二律俱旋爲宮而爲十二調蓋以十二律之律惟得旋至六調而已盡若旋至

與古齋琴譜

卷一 十二律旋宮換調消長圖說

圭

七調則有一變徵而非十二律之律矣因旋至變徵非十二律之律所以旋至七調而止也猶之孟子所謂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此所謂不以十二律不能正六調亦可若再旋之則十二律之律俱可以旋爲宮而爲十二調惟所旋之商角徵羽等音則漸旋爲他律四十八律之律而非十二律之律矣宮旋則商角徵羽變宮變徵悉隨之俱旋也如以黃鐘爲宮則必以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鐘爲徵南呂爲羽應鐘爲變宮蕤賓爲變徵此則黃鐘調所協七音之律也再則以黃鐘所生之林鐘旋爲

宮即以南呂為商應鐘為角太簇為徵姑洗為羽蕤賓為變宮大呂為變徵此則林鐘調所協七音之律也凡調旋宮悉從前調所生之徵而旋之其旋為徵者為前調之商旋為商者為前調之羽旋為羽者為前調之角旋為角者為前調之變宮旋為變宮者為前調之變徵旋為變徵者為前調變徵所生之律其不可迴復以前調之宮旋為變徵者蓋以宮為眾音之君不可以輔用若以前調之宮旋為變徵則仍是前調之七音均未有更換何以成旋調之音於是林鐘以次所遞旋以太簇與古齋琴譜

卷一 十二律旋宮換調消長圖說

南呂姑洗應鐘蕤賓之各為宮成調者悉於十二律中之律迭為消長惟旋至第七蕤賓調以蕤賓為宮者本為第六應鐘調之徵為徵者為應鐘調之商為商者為應鐘調之羽為羽者為應鐘調之角為角者為應鐘調之變宮為變宮者為應鐘調之變徵為變徵者則以應鐘調之變徵仲呂所生執始之律蓋因十二律之音相生至仲呂而十二律已盡仲呂不能迴復生黃鐘而生執始此所以旋至第七蕤賓調自必以此調之變宮仲呂所生執始之律為變徵也然而執始非列十二律中

之律故所旋之調得以十二律之律協為七音者只得六調耳旋至第七調則惟五正音一變宮之六音得以十二律之律協之若再旋至第八大呂調以執始為變宮者則必以執始所生去滅之律為變徵是則此調所旋五正音以十二律之律協之所旋二變音非十二律之律協之也此下再旋之調則十二律之律漸消四十八律之律漸長理必然也凡前調旋為後調者仍用前調之律六不用前調之律一換用前調變徵所生之律一其去增取舍之間即可以見調之取五正音二變音之止於七而遞為消長也考京房六十律以仲呂不能復生黃鐘而生執始欲求復生黃鐘之數之音律而遞生至色育者比其數與黃鐘之數則所短甚微按之絃位則一指可兼於是再生至南事以副自黃鐘至蕤賓之七律具五正二變之七音而成調此則六十律之相生止於南事也夫以色育迴復為黃鐘究之色育之數雖短於黃鐘無幾然而精之既不得與黃鐘之數如一而有少差則不得以迴復為黃鐘律固生生不已也故錢樂之沈重又有三百六十律之說

與古齋琴譜

卷一 十二律旋宮換調消長圖說

旋宮換調之旨

夫樂以一調所得宮商角徵羽之五音即上尺六五互相接續

以為歌曲五音之中無論順逆連間順者或順五音上下

之序逆者或逆五音上下之序或逆五音相生之序連者

或順連逆連上下之序或順連逆連相生之序間者或順

間逆間上下之音或順間逆間相生之音順逆皆可貫通

相需為用總不外此一調中之高下抑揚如同此一曲之

相奏而人之聲氣有強弱不齊者不能拘於一調以阻協

其聲則必更調以副之此調之所以宜換而成其各調耳

一調之音有高下抑揚由於音之漸高而成音之漸高又

與古齋琴譜 卷一 旋宮換調之旨

由於律之漸進而得故彼調之宮可為此調之商之角之

徵之羽此調之商角徵羽可為彼調之宮此即旋宮之義

也宮既相旋則商角徵羽無不與之俱旋五正音既旋則

二變者亦隨而旋矣旋之為義即調之所以分也譬如彼

調之商旋為此調之宮此乃俗商旋宮為喻非以慢宮為

彼調之角則隨旋而為此調之商彼調之徵似宜隨旋為

此調之角而不能旋為此調之角必以彼調之變徵庶可

旋為此調之角何也蓋商之與角相接序間一律茲彼調

之角與徵乃間二律者何得為此調間一律之用乎必以

彼調之變徵相間一律者用之而得協為此調之角音矣

夫以彼調之商角旋為此調之宮商其枉彼調五音中配

之明明聽之為商角之音也即尺丁二字迨旋為此調之宮商

雖則其音未嘗更高下其數未嘗有增減其位亦未嘗有

移易然於初間此商角二音仍是彼調之商角尺工二字一至

與彼調之變徵凡而為此調之角者三音相接間之則成

為此調之宮商角之音上尺工三字而非彼調之商角變徵尺

凡三之音矣斯亦天籟之自然不期而致者也此下彼調

之羽乃為彼調所接變徵之閒二律者旋為此調之徵亦

與古齋琴譜 卷一 旋宮換調之旨

合此調徵與角之相接閒二律者故得協為此調之徵音

矣彼調之變宮乃為彼調所接羽之閒一律者旋為此調

之羽亦合此調之羽與徵之相接閒一律者故得協為此

調之羽音矣彼調之宮與徵乃為彼調所用之正音旋至

此調而為此調所閒之律而不用矣此調之變宮變徵乃

為此調所備之音而亦列而為彼調所閒之律而不備列

矣舉此以商旋宮之法則角徵羽變宮變徵等音皆可以

類推之以明五正二變之相旋以成為各調總不外於十

二律序之閒一閒二律連接之定例以證其音調之自

然而然者也

專言旋宮之義

旋相為宮之義調兼以商角徵羽變宮變徵之六音悉與之俱旋而言也獨言旋宮者舉一以例其餘此說未嘗非是似無可疑義矣余細思之義猶未盡其專以一宮言而不及六音者蓋以宮為眾音之君其尊無二按旋宮換調之由遞次悉以所生之徵音而旋之逐調則又因之以為例推其所旋之六音凡為商角徵羽變宮變徵者皆互旋以為用惟一旋至宮則不可以為六音之用矣猶之黃鐘與古齋琴譜卷一專言旋宮之義

為眾律之祖冠各調之首音也固不可為餘調之律用此即其義專言一宮之不可互旋為用者故曰旋宮謂之舉一例餘何得以盡其義乎

絲樂協音旋調中律有定之名序無定之絃位與音

說

凡樂之聲分上下而相和諧者不外於宮商角變徵徵羽變宮之七音即上尺工凡六五乙等字是也以為歌曲依永和聲者也舍此則不能相諧諧之而調乃成焉調又有高下之別已非一調所能兼故由一調之七音相旋而成七調之七音其

為七調之七音也者乃於其音之上下次第相旋迭為消長所得之音計十有二因有十二律之名列為十二律之序此即十二律之名序之有定者也古聖以管定音以絃合管是以絲竹合奏兩相和諧而不悖者若惟依絲獨奏則隨適其絲音之高下而皆可以相協成五正二變之七音又可旋為七調之七音即成為十二律之音無待有假於管而然也此則絲絃之音無定音位無定位絃無定絃者也然必以一音為主然後可從此一音之相協為五正二變成一調旋七調而得十二律之音此又以無定之絃與古齋琴譜卷一絲樂協音旋調中律有定之名序無定之絃位與音

位與音而定為有定之名序也其於有定之名序而為無定之絃位與音無定之絃位與音而為有定之名序何也有定之名序猶之人身之上為父父上為祖祖上為高曾祖身下為子子下為孫孫下為曾元孫此其名序之有定也無定之絃位與音猶之人身父以為子子以為父祖以為孫孫以為祖高曾祖以為曾元孫曾元孫以為高曾祖此其稱謂之無定也有定之名序而為無定之絃位與音者猶之人人各有高曾祖父子孫曾元未定為誰之高曾祖父子孫曾元此則統稱之有定而未有主之者則仍然

無定也無定之絃位與音而為有定之名序者猶之人皆可為高曾祖父子孫曾元必經分定則自有為其高曾祖父子孫曾元者則是因未有主之而無定一經主之而有定也再以寢區之方隅名序位次喻之東西南北東南西南東北西北此方隅之名序有定也如我以東隣為東東隣則以我為西我以西隣為西西隣則以我為東我以前居為南前居又以我後居為北我以後居為北後居又以我前居為南此則方隅之位有定而無定矣然而有定無定總在於有無主宰之者耳一有主宰則無定而有定矣

與古齋琴譜

卷一

律原無極始生無窮終論

三

可知絲樂之絃位與音所協五正二變成一調旋七調得十二律等音蓋亦如此不敏倡為此說以喻之知乎此則各位之可協為五正二變旋調得律與夫十三暉位按各律之音皆可以會通之否則悉為拘泥雖皓首窮年終老於是猶悻悻也

律原無極始生無窮終論

律以黃鐘為祖以之定其為始也十二律以生至仲呂而備以之定其為終也然仲呂復有所生之執始而至六十律又至三百六十律猶未能窮其所終律固生生不已也

終既無窮始亦無極黃鐘為律之始猶人之世代以之為始祖耳始祖之上仍復有生始祖者於是黃鐘之上亦復有生黃鐘之數之律者茲溯黃鐘之數所由生遞而上之定為七律其一曰齊期四十三數二分生其二曰負物五十七數五分生其三曰動質七十六數八分生其四曰嘉否九十五數二分生其五曰期形六十八數三分生其六曰弗夷四十五數五分生其七曰始依六十數零分自齊期至始依則生黃鐘矣樂有以黃鐘為商角變徵羽變宮而成調者實非黃鐘以下所生等律可與相協為五正二變之音必須

與古齋琴譜

卷一

律原無極始生無窮終論

三

生黃鐘以上之律庶可協為音調也若再溯齊期以上之律生生亦無極矣茲取七律以備旋黃鐘為徵商羽角變宮變徵之用名此等律即以其數之閉於六十律數序中者集其前後兩律上下各一字以名之俾知其數與某律數近似而實非以示用律之不可混協也若用黃鐘以上遞生之律相協為七調則不可以黃鐘定為律之祖主為君之宮矣然仍有定為祖主為君者則一也何疑於黃鐘二字之名乎此為律原無極始而言若以律之之泐律也者所以律之也律之則惟以黃鐘始

黃鐘中聲論

稽古定律首重黃鐘為萬物本以得天地中和之氣而成
天地中和之音也故曰黃鐘為中聲考之於律或積黍黍
或驗葭灰截竹截筍審圍審徑論既精詳法亦俱備然於
依永和聲未盡以必合乎黃鐘中聲之為大樂也樂具八
音金石絲竹匏土革木惟絲為最其七所得音五正二律
十二等律悉於器成而限定器成協此音律即音諧而不易者
此音律即不至於絲雖附器鳴其音律則無有不得易此音律也
其聲無不得隨適而皆通者隨其聲之所適皆可此則絃
其音律也與古齋琴譜通其自然之音律也

與古齋琴譜

卷一

黃鐘中聲論

一

圖說

明以黃鐘律旋七音協調證以仲呂律旋七音協調

齊期調

齊期宮

動質商

期形角

始依變徵

負物徵

嘉否羽

不變宮

羽 不夷 變宮

負物調

負物宮

嘉否商

不夷角

黃鐘變徵

動質徵

期形羽

不變宮

羽 始依 變宮

動質調

動質宮

期形商

始依角

林鐘變徵

嘉否徵

不夷羽

不變宮

羽 黃鐘 變宮

嘉否調

嘉否宮

不夷商

黃鐘角

太簇變徵

期形徵

始依羽

不變宮

羽 林鐘 變宮

期形調

期形宮

始依商

林鐘角

南呂變徵

不夷徵

黃鐘羽

不變宮

羽 太簇 變宮

不夷調

不夷宮

黃鐘商

太簇角

姑洗變徵

始依徵

林鐘羽

不變宮

與古齋琴譜

卷一

明黃鐘仲呂旋音協調圖說

一

羽 南呂 變宮

始依調

始依宮

林鐘商

南呂角

應鐘變徵

黃鐘徵

太簇羽

不變宮

羽 姑洗 變宮

宮為孤音君統叶以成調黃鐘為律本始首專主宮非
若其次六音商角徵羽變十一律大呂至應皆屬其所
生以下之音律迭相繼旋以為承用者茲以黃鐘旋為
徵商羽角變宮變徵之音以成調是以黃鐘為承用必
須溯其所自出以上之音律猶之追遠而及其本身然
不外於為其宮者遞生而繼旋之旨今推生黃鐘者律

中始依非仲呂所生，生始依者，律中卯夷，非生仲呂之無射，生卯夷者，律中期形，非生無射之夾鐘，生期形者，律中嘉否，非生夾鐘之夷，則生嘉否者，律中動質，非生夷，則之大呂，生動質者，律中賁物，非生大呂之蕤賓，故得以黃鐘旋為徵，商羽角變宮變徵之音，而協調以見。前後與黃鐘相協之音，律出於天籟之自然，洵為一定不易者。何得以仲呂可復生黃鐘，而用生仲呂以上等律，即是黃鐘所生以下等律，強為泐旋，邪推此六調，初由黃鐘調之角，緊之為宮，而黃鐘旋為徵音，協始依調，次則逐調，循與古齋琴譜

卷一

明黃鐘仲呂旋音協調圖說

三

由其角緊之而黃鐘旋為商羽角變宮變徵等音，協為卯夷期形，嘉否動質，賁物等調，仍以此等調之宮，慢之為角，又復為未緊其角各調，而黃鐘遞旋還原為宮也。

黃鐘調 黃鐘宮 太簇商 姑洗角 蕤賓變徵 林鐘徵 南呂羽 應鐘變宮

林鐘調 林鐘宮 南呂商 應鐘角 大呂變徵 太簇徵 姑洗羽 蕤賓變宮

太簇調 太簇宮 姑洗商 蕤賓角 夷則變徵 南呂徵 應鐘羽 大呂變宮

右六調以黃鐘始首為宮，用所生以下音律相協成調，旋各調，悉中十二律，皆由於慢其宮為角，而旋換也。若以逐調之角，緊之為宮，仍復為未慢其宮各調，而黃鐘旋出為宮也。

與古齋琴譜

卷一

明黃鐘仲呂旋音協調圖說

三

旋出為宮也。

南呂調 南呂宮 應鐘商 大呂角 夾鐘變徵 姑洗徵 蕤賓羽 夷則變宮

姑洗調 姑洗宮 蕤賓商 夷則角 無射變徵 應鐘徵 大呂羽 夾鐘變宮

應鐘調 應鐘宮 大呂商 夾鐘角 仲呂變徵 蕤賓徵 夷則羽 無射變宮

大呂調 大呂宮 夾鐘商 仲呂角 去滅變徵 夷則徵 無射羽 執始變宮

夷則調 夷則宮 無射商 執始角 時息變徵 夾鐘變 仲呂羽 去滅變宮

夾鐘調 夾鐘宮 仲呂商 去滅角 結躬變徵 無射徵 執始羽 時息變宮

無射調 無射^宮 執始^商 時息^角 變虞^{變徵} 仲呂^徵 去滅

羽 結躬^{變宮}

仲呂調 仲呂^宮 去滅^商 結躬^角 運內^{變徵} 執始^徵 時息

羽 變虞^{變宮}

右六調由蕤賓為宮用所生以下音律生至仲呂旋為變宮而十二律盡然尚有變徵故以仲呂所生為變徵者律中執始協之非生黃鐘也由此執始生去滅非生林鐘也去滅生時息非生太簇也時息生結躬非生南呂也結躬生變虞非生姑洗也變虞生運內非生應鐘

與古齋琴譜 卷一 均調說

也故得以仲呂旋為角羽商徵宮之音而協調以見前後與仲呂相協之音律亦由天然不易者何得以黃鐘林鐘太簇南呂姑洗應鐘等律協之耶

右十九圖列黃鐘至仲呂旋七音協成調者俾知審音貴協定律主音以明絃律之自然足為通論耳

均調說

樂聲有高下等次惟悉以得協五正音為用又聞有二變音者蓋得以旋其高下各等聲之五正音者也雖然所旋之五正音固有高下各等聲之不同而各等聲之不外于

此五正音者則無不同也夫于所同別其異又于所異見其同是以名之曰某均均也者言其各等聲之中均有此五正音者也又以名之曰調者當讀平聲之調字言其各等聲之相協為五正音皆由調和而後得也又有讀去聲之調字者言其聲非得一五正音而已推之可以調換而得各等聲之五正音也宋樂所謂二十八調者則又非此之謂矣乃於相旋各等聲之五正音而名某均中所用之一音以為樂句末之押韻者分別而名某調也如樂聲旋黃鐘均之五正音其句末凡押得黃鐘之聲為宮音名正

與古齋琴譜 卷一 均調說

宮調押得太簇之聲為商音名越調又如樂聲旋太簇均之五正音其句末押得太簇之聲為宮音名高宮調押得姑洗之音為商音名大石調即琴曲調中所收宮音收商音之類是也今樂工所稱調者即均是也所稱某調者非若以各均為宮之律^上即名某均^去黃鐘為宮名黃鐘均乃以各均為角之音^工名曰某調^上字為工名上字調因是古今之樂均調之名不同致鮮能明茲以言均者而直言調^去以言某律為宮名某均者而直言某律之調以言凡樂句末押韻一音分別名某調者而直言某律調之某

音如此直捷易明不為溷亂宋樂七均各均中之五音惟徵不用起調畢曲押韻故只得二十八調也茲以所協各等聲之五正音成七調者乃以黃鐘為宮所協五正二變之音為黃鐘調黃鐘為羽律之祖宮為諸音之君又曰宮調又以太簇姑洗林鐘南呂應鐘蕤賓等律旋之為宮所各協五正二變之音為太簇姑洗林鐘南呂應鐘蕤賓等調若此六調之為宮音者乃黃鐘調中之商太簇姑洗林鐘南呂應鐘蕤賓羽南呂應鐘蕤賓變徵黃鐘音故又名之曰商調角調徵調羽調變宮調變徵調與黃鐘調之名為宮調者共成七調也七

與古齋琴譜

卷一 均調說

美

調以下更有以大呂夷則夾鐘無射仲呂五律為宮各協五正二變之音亦如之又共成為十二調再推至于六十調雖有此等音無須此等用所用以合歌永和聲者即此七調已足以該人聲之高下餘則微別其聲音而所聞不遠矣琴絃雖七其音惟五旋絃換調之式故亦止于五也其變宮之調如宮調變徵之調如徵調如者如其絃徽位而音高下不同也

絃度定十二律數說

琴絃之度各皆同等十二律之數各異不一茲以某絃定

某律則必以其律之數勻之於其絃之上即是某律之絃也如黃鐘之律數八十一者則以其絃勻分為八十一即是黃鐘律之絃太簇之律數七十二者則以其絃勻分為七十二即是太簇律之絃餘皆仿此但勻分必以極勻為盡善然亦不易事須以勻分格法為準格法詳下則其數有奇零者庶無差錯矣每律絃之數起自岳山內為數之始止於龍龕內為數之終凡實按其絃所得各律之音位悉自岳山起計其律之數按之即得其律之音位矣如黃鐘律之絃勻分為八十一數者於七十二數位按之即得太簇

與古齋琴譜

卷一 絃度定十二律數說

美

之音律於五十四數位按之即得林鐘之音律凡按各律數之實音位皆然各律絃所按各律數之實音位無不然也至定泛音之律位則非如此矣須以某律之數半分之為二以一半之數自岳山內起至七暉止以一半之數自龍龕內起至七暉止凡泛取其絃所得各律之音位在七暉以上者則自岳起計其律之數取之在七暉以下者則自龕起計其律之數取之自龕自岳各計其數即得其律之音位矣如黃鐘律之絃勻分為八十一數者半之得四十一零五分之數有二以一半四十零五分之數自岳內勻

至七暉又以一半四十零五分之數自齷內勻至七暉若於各計三十六數位取之即得太簇之音律太簇之半數三十六是也於各計二十七數位取之即得林鐘之音律林鐘之半數二十七是也凡取各律數之泛音皆然各律絃所取各律數之泛音位無不然也設以十二律絃製為木格十二每長三尺六寸厚二三分闊五六分每一木格即以某律絃之數勻之於其面上又勻為三十六寸又分為十三暉凡成一調則按其應用某律配五音定絃位宮商角徵羽之音一俾於鼓奏時悉得以按泛其律數之音位而不亂則瞭如觀火胥

與古齋琴譜 卷一 十二律數定各絃度說 罕

了然於几席閒也

十二律數定各絃度說

十二律之數有多寡七絃之度皆如一其何以別音之高下邪然絃之度長雖同而絃之巨細則異絃之緊慢更各別矣故得以齊其不齊而分為高下之音此絲樂之以巨細緊慢為關鍵也若金石之音齊其器之大小者則必以輕重厚薄別之此理之必然者也茲以某律有多寡之數定於各絃皆同長之度者勢必有疏密之殊因數有疏密之殊則其數列於暉位之閒自各有前後之別而其音分

為高矣先聖以數定律以律定絃良有以也

七絃配旋五音圖說

琴絃有七音則惟五以一二三四五絃之順序配宮商角徵羽之順序六七兩絃比於一二兩絃為少宮少商之音以為清濁老少之相應此以一絃為宮之調也若以二絃為宮則以三絃為商四絃為角五絃為徵一絃為羽六絃比於一絃為少羽七絃比於二絃為少宮此以二絃為宮之調也其以三四五絃各為宮之調仿推圖列於左此即七絃均得旋為五音者也有以一絃與五絃配清濁老少

與古齋琴譜 卷一 七絃配旋五音圖說 罕

相應者因便於曲操取音之用非另有一調即五絃為宮之調乃變通取捷便之法毋以為異耳

一絃為宮調	宮	商	角	徵	羽	清宮	清商
二絃為宮調	羽	宮	商	角	徵	清羽	清宮
三絃為宮調	徵	羽	宮	商	角	清徵	清羽
四絃為宮調	角	徵	羽	宮	商	清角	清徵
五絃為宮調	商	角	徵	羽	宮	清商	清角

十二律配絃旋音換調式止五圖說

上古之琴五絃虞舜彈五絃之琴是也說者以爲至周文武加六七兩絃然亦無異於五也蓋以六絃比一絃七絃比二絃比者比其聲之一而清濁之分也夫律有十二其旋換以成音調者有七而琴則惟以五絃配十二律故不得不以每絃配司二三律其旋各調亦不得不以此五絃輪復爲五音故其旋絃之式止於五也先儒以律配絃用各不同有以一絃定爲黃鐘宮音者如宋志燕樂譜以律管之合字協之有以三絃定爲黃鐘宮音者如白虎通管子一絃尚徵爲林鐘之說因之也此定黃鐘律之絃說有

與古齋琴譜

卷一

十一律配律調式五圖說

望

其二矣其定各律之絃且於一說中亦復不同余列各圖說以俟知音擇取焉
以一絃配黃鐘尚徵以三絃配仲呂爲宮主調轉換各音調圖說辨

一絃	二絃	三絃	四絃	五絃	六絃	七絃
應鐘調	大呂 夾鐘	蕤賓 蕤賓	夷則 應鐘	宮全緊復緊五絃	以五絃爲宮調	
蕤賓調	大呂 夾鐘	蕤賓 蕤賓	夷則 無射	宮全緊七絃以三絃爲宮調		
大呂調	大呂 夾鐘	仲呂 夷則	無射	宮全緊五二四一絃以三絃爲宮調		
夷則調	黃鐘 夾鐘	仲呂 夷則	無射	宮全緊五二四絃以四絃爲宮調		

夾鐘調	黃鐘 夾鐘	仲呂 林鐘	無射 無射	徵緊五二絃以二絃爲宮調
無射調	黃鐘 太簇	仲呂 林鐘	無射 無射	宮緊五絃以五絃爲宮調
仲呂調	黃鐘 太簇	仲呂 林鐘	南呂 南呂	角主調屬此以三絃爲宮調
黃鐘調	黃鐘 太簇	姑洗 林鐘	南呂 南呂	羽慢三絃以一絃爲宮調
林鐘調	應鐘 太簇	姑洗 林鐘	南呂 南呂	商慢三絃以四絃爲宮調
太簇調	應鐘 太簇	姑洗 蕤賓	南呂 南呂	徵慢三一四絃以二絃爲宮調
南呂調	應鐘 大呂	姑洗 蕤賓	南呂 南呂	宮慢三一四二絃以五絃爲宮調
姑洗調	應鐘 大呂	姑洗 蕤賓	夷則 夷則	角全慢七絃以三絃爲宮調
應鐘調	應鐘 大呂	夾鐘 蕤賓	夷則 夷則	羽全慢復慢三絃以一絃爲宮調

與古齋琴譜

卷一

以絃配律主換調圖說辨

望

此以三絃配仲呂爲宮主調而誤以黃鐘太簇林鐘南呂配爲商角徵羽是以仲呂可復生黃鐘則然故所遞緊之五二四等絃亦誤以換爲無射夾鐘夷則三調所協五音之律悉因之而亦誤以黃鐘太簇林鐘等律蓋不以執始去滅時息結躬爲仲呂調所協之五音之律而然遂致所遞慢之三一四二等絃及全慢又復慢三之絃又因而誤以姑洗應鐘蕤賓大呂夷則夾鐘六律并誤爲黃鐘林鐘太簇南呂姑洗應鐘六調蓋不以所慢爲變虞遲內盛變分否解

形開時六律并不以所旋之調為執始去滅時息結
躬變虞遲內六調也

以三絃配黃鐘為宮主調以一絃配林鐘尚徵轉換

各音調圖說辨

一絃 二絃 三絃 四絃 五絃 六絃 七絃

蕤賓調 夷則 無射 大呂 夾鐘 蕤賓 宮全緊再緊五絃
以五絃為宮調

大呂調 夷則 無射 大呂 夾鐘 仲呂 角全緊七絃以三
絃為宮調

夷則調 夷則 無射 黃鐘 夾鐘 仲呂 羽緊五二四一絃
以一絃為宮調

夾鐘調 林鐘 無射 黃鐘 夾鐘 仲呂 商緊五二四絃以
四絃為宮調

與古齋琴譜 卷一 以絃配律主換調圖說辨

無射調 林鐘 無射 黃鐘 太簇 仲呂 徵緊五二絃以二
絃為宮調

仲呂調 林鐘 南呂 黃鐘 太簇 仲呂 宮緊五絃以五絃
為宮調

黃鐘調 林鐘 南呂 黃鐘 太簇 姑洗 角主調屬此以三
絃為宮調

林鐘調 林鐘 南呂 應鐘 太簇 姑洗 羽慢三絃以一絃
為宮調

太簇調 蕤賓 南呂 應鐘 太簇 姑洗 商慢三一絃以四
絃為宮調

南呂調 蕤賓 南呂 應鐘 大呂 姑洗 二絃為宮調

姑洗調 蕤賓 夷則 應鐘 大呂 姑洗 宮慢三一四二絃
以五絃為宮調

應鐘調 蕤賓 夷則 應鐘 大呂 夾鐘 角全慢七絃以三
絃為宮調

蕤賓調 蕤賓 夷則 無射 大呂 夾鐘 羽全慢復慢三絃
以一絃為宮調

此以三絃配黃鐘為宮音主調亦以仲呂可復生黃
鐘者故於黃鐘調中緊角之姑洗誤為仲呂為宮仍

配黃鐘太簇林鐘南呂為徵羽商角也由此之誤則

以上所遞緊之五二四一三絃及全緊而又再緊之

五絃因亦誤以為無射夾鐘夷則大呂蕤賓等律并

亦誤以名其調也於是因之而悉誤以黃鐘太簇林

鐘南呂無射夾鐘夷則大呂蕤賓等律配五音蓋不

以所遞緊之律為始依非夷則形嘉否動質負物以

名調也惟所遞慢而旋之應鐘蕤賓大呂夷則夾鐘

與古齋琴譜 卷一 以絃配律主換調圖說辨

無射等律之音名調則是而俱無誤也

右上二圖一以一絃配林鐘尚徵以三絃配黃鐘為

宮主調一以三絃配仲呂為宮主調以一絃配黃鐘

尚徵此兩者絃律雖似有別而所誤以仲呂可復生

黃鐘則一也凡以三絃為宮者一絃無不尚徵矣何

獨以三絃配黃鐘為宮者然以三絃配諸律為宮者

皆然也二圖之誤則一但於絃律之名更易而已此

為不揣其本而齊其末則亦何異於不易其絃律之

名也耶

以三絃配仲呂為宮主調以一絃配執始尚徵轉換

各音調圖說論

一絃 二絃 三絃 四絃 五絃 六絃 七絃

應鐘調 大呂 夾鐘 蕤賓 夷則 應鐘 宮全緊再緊五絃

蕤賓調 大呂 夾鐘 蕤賓 夷則 蕤賓 角全緊七絃以三

大呂調 大呂 夾鐘 仲呂 夷則 蕤賓 羽全緊五二四一絃

夷則調 執始 夾鐘 仲呂 夷則 蕤賓 商全緊五二四一絃

夾鐘調 執始 夾鐘 仲呂 去滅 蕤賓 角全緊五二絃以二

無射調 執始 仲呂 去滅 蕤賓 羽全緊五絃以五絃

與古齋琴譜 卷一 以絃配律主換調圖說論

仲呂調 執始 時息 仲呂 去滅 結躬 角主調屬此以三

執始調 執始 時息 變虞 去滅 結躬 羽慢三絃以一絃

去滅調 遲內 時息 變虞 去滅 結躬 商慢三絃以四

時息調 遲內 時息 變虞 結躬 徵慢三絃以四絃以

結躬調 遲內 分否 變虞 結躬 宮慢三絃以四二絃

變虞調 遲內 分否 變虞 解形 角全慢七絃以三

遲內調 遲內 分否 開時 盛變 解形 羽全慢再慢三絃

此以三絃配仲呂為宮主調所協之商角徵羽為五

音者應以去滅結躬執始時息等律非以林鐘南呂

黃鐘大簇等律協之也所遞緊而換之律為無射夾

鐘夷則大呂蕤賓應鐘六律與所遞慢而換之律為

變虞遲內盛變分否解形開時六律皆得相協而不

誤也明此仲呂調所協五音之律不誤則由此而推

其所遞緊遞慢之律旋各調協五音者總不外於以

三分損益其一一之數得之而不誤也并可以證前此

二圖之一以仲呂一以黃鐘主調者所協五音之律

名實不符合而參之則可以知其誤名其律之非而

知此圖之協律為是也

與古齋琴譜 卷一 以絃配律主換調圖說論

以三絃配姑洗為宮主調以一絃配應鐘尚徵轉換

各音調圖說論

一絃 二絃 三絃 四絃 五絃 六絃 七絃

夷調 黃鐘 太簇 始依 林鐘 夷 宮全緊再緊五絃

始依調 黃鐘 太簇 始依 林鐘 南呂 角全緊七絃以三

黃鐘調 黃鐘 太簇 姑洗 林鐘 南呂 羽全緊五二四一絃

林鐘調 應鐘 太簇 姑洗 林鐘 南呂 商全緊五二四絃以

太簇調 應鐘 太簇 姑洗 蕤賓 南呂 徵全緊五二絃以二

南呂調 應鐘 大呂 姑洗 蕤賓 南呂 宮全緊五絃以五絃

姑洗調	應鐘 ^徵	大呂 ^羽	姑洗 ^宮	蕤賓 ^商	夷則 ^角	<small>三絃為宮調 本調以</small>
應鐘調	應鐘 ^宮	大呂 ^商	夾鐘 ^角	蕤賓 ^徵	夷則 ^羽	<small>三絃以 為宮調</small>
蕤賓調	無射 ^角	大呂 ^徵	夾鐘 ^羽	蕤賓 ^宮	夷則 ^商	<small>三絃以 四</small>
大呂調	無射 ^羽	大呂 ^宮	夾鐘 ^商	仲呂 ^角	夷則 ^徵	<small>三絃以 四絃以</small>
夷則調	無射 ^商	執始 ^角	夾鐘 ^徵	仲呂 ^羽	夷則 ^宮	<small>三絃以 四絃以</small>
夾鐘調	無射 ^徵	執始 ^羽	夾鐘 ^宮	仲呂 ^商	去滅 ^角	<small>全慢七絃以 三</small>
無射調	無射 ^宮	執始 ^商	時息 ^角	仲呂 ^徵	去滅 ^羽	<small>全慢再慢三絃 以三絃為宮調</small>
仲呂調	結躬 ^角	執始 ^徵	時息 ^羽	仲呂 ^宮	去滅 ^商	<small>全慢再慢三絃 以四絃為宮調</small>

此以三絃配姑洗為宮主調以一絃配應鐘尚徵所

與古齋琴譜

卷一

以絃配律主換調圖說論

果

協五音之律與所遞緊遞慢而旋各調五音之律悉得名實相副而不誤且以黃鐘一律仍於一絃中旋出亦足以證前入所謂慢三絃為黃鐘調者實由於五二四之絃俱經遞緊而後三絃因之為慢也後人誤以三絃為宮主調之初即遽以三絃慢之為黃鐘調不待於五二四之絃遞緊後為慢三絃之黃鐘調也茲以三絃配姑洗律為宮主調俾所遞緊之五二四之絃旋換為南呂太簇林鐘黃鐘四律惟三絃姑洗原律未緊獨存未換仍協為黃鐘調之角音

與古齋琴譜

卷一

以絃配律主換調圖說論

果

又足以證三絃配姑洗律為宮主調之所當然俾得以旋各律成各調之所以宜然也凡緊五二四絃之調無異於慢三一絃之調緊五二四之絃之調無異於慢三絃之調凡慢三一四絃之調無異於緊五二絃之調慢三一四之絃之調無異於緊五絃之調凡一二三四五絃或全緊或全慢之調無異於原絃未緊慢之主調矣夫以一二三四五絃遞次緊慢而換各律旋各調音雖有高下之分然以每絃輪復週始為宮商角徵羽之五音得和絃之式則止於五矣

右圖因前二圖一以三絃名仲呂為宮主調一以三絃名黃鐘為宮主調所協五音與所緊慢而換各調之五音用律名調悉因錯悞名實不符故於前二圖後具明以三絃定仲呂為宮主調一圖所協五音與所緊慢而換各調之五音用律名調各得其正以證前二圖之誤然惟於所緊慢而換各調中尚未得以周旋盡善故復定以三絃用姑洗為宮主調一圖不惟音調律名悉得相符且所緊慢換調周旋俱備所以於三絃定姑洗為宮主調之為確當也

緊角慢宮轉絃換調之義

緊慢而換調者謂於主調中之絃緊之而換一調慢之而換一調也今之所謂緊五絃而換一調慢三絃而換一調緊二五七絃而換一調慢一三六絃而換一調再則於緊五絃而又慢一絃而換一調是皆於三絃為宮主調者以其緊慢言之也夫緊之者何緊此調之角絃轉換此調角下之一律即是生此調宮音者之律而為所換調之宮音也故原宮旋徵原徵旋商原商旋羽原羽旋角原角換宮是也夫慢之者何慢此調之宮絃轉換此調宮上之一律

與古齋琴譜

卷一

緊角慢宮轉絃換調之義

至

即是此調角音所生之變宮之律而為所換調之角音也故原角旋羽原羽旋商原商旋徵原徵旋宮原宮換角是也茲以三絃為宮主調者明之緊其角即五絃而換五絃為宮之調慢其宮即三絃而換一絃為宮之調此乃緊五絃與慢三絃而換五絃為宮之調各一也又以所緊五絃為宮主調者明之緊其角即二絃而換二絃為宮之調七絃比於二絃因之而亦緊慢其宮即五絃仍復三絃為宮之調又以所慢三絃之以一絃為宮主調者明之慢其宮即一絃而換四絃為宮之調六絃比於一絃因之而亦

慢緊其角即三絃仍復三絃為宮之調此乃緊二五七絃

與慢一三六絃而換二四絃為宮之調各一也至於以三絃為宮之調既緊其五絃之角已換五絃為宮之調而又慢其一絃之徵者乃與五絃宮音配清濁之同聲以優於曲操中收宮音得以兩相應而然非別有一調仍是五絃為宮之調也是以凡轉絃換調之旨不外於緊角慢宮兩絃為關鍵分之則為二合之仍復一夫以十二律之音所得相協而換之調宜有七茲所緊慢而換之調止於五其何以缺其二耶然能知於一調中緊角慢宮之法而調換

與古齋琴譜

卷一

緊角慢宮轉絃換調之義

至

則可推知於逐調中緊角慢宮之理而遞換各調何僅至於緊二五七絃與慢一三六絃之調而已乎茲進其說再以緊二五七絃之以二絃為宮主調者明之緊其角即四絃而換四絃為宮之調前乃慢宮而換四絃為宮之調茲緊慢之絃音固屬高下各不同然以四絃為宮則一而無二矣慢其宮即二絃仍復二絃為宮之調七絃比於二絃因之而亦慢又以慢一三六絃之以四絃為宮主調者明之慢其宮即四絃而換二絃為宮之調前乃緊角而換二絃為宮之調茲則慢宮而換二絃為宮之調其緊慢之音固屬高下各不同然以二絃為宮則一而無二也緊其角即一絃仍復一絃為宮之調六絃

比於一絃因之而亦緊此乃緊一五七四絃與慢一三六
 四絃而再換成四絃二絃復為宮之調各一也知此四二
 兩絃可再轉換各復為宮之調則知可以遞進而推其逐
 調緊角慢宮之法並得以知其緊一五七四一六絃與慢
 一三六四二七絃而再換一絃五絃各復為宮之調并及
 盡以其七絃或全緊之或全慢之琴之七絃全緊全慢音
 雖彼此高下之不同然
 皆可以調和定以而均換成三絃復為宮之調矣是以琴
 中各絃皆可再三轉換屢復為宮何僅止於七調而已乎
 雖然調以換至七而十二律之音已備其音調之高下亦
 與古齋琴譜

卷一

緊角慢宮轉絃換調之義

五

以至七為適宜若再緊高則必至於絃大絃絃則
 小絃絃則再慢低
 則必至於絃小絃絃則大絃絃則
 也絃慢極也謂過不及且歷來琴譜所傳緊
 慢而換之調惟載緊五絃緊二五七絃慢三絃慢一三六
 絃四調并所主調者即所謂本
 調是也共只五調而不及緊二
 五七四絃慢一三六四絃兩調者何蓋因二五七四絃緊
 之則一三六絃為慢一三六四絃慢之則二五七絃為緊
 仍是以四絃一絃各為宮之調故但言其和絃之式止此
 五者而已斯乃前人舍繁就簡之說因未以其調音之高
 下別之致使後人但知琴止五調不復知於緊二五七絃

之後可再緊角即四於慢一三六絃之後可再慢宮即四
 又得兩調之音而成七調也學者知此能遞推之則於緊
 慢換調之義無不明矣

以絃律數證黃鐘調緊角為宮應始依律數非仲呂
 律數辨

凡調各有五音之律律各有其數是以審音以律明律以
 數則數之關係於音律也微矣前人以黃鐘調之角絃姑
 洗緊之為宮緊角為宮
 之絃是也與黃鐘絃十暉位相應謂為仲呂
 之律即名為仲呂調於是以此名仲呂調者之宮絃仲呂

與古齋琴譜

卷一

以律數證黃鐘調緊角辨

五

慢之為角慢宮為角
 之絃是也與黃鐘絃十暉八分位相應謂為姑
 洗之律仍復為黃鐘調蓋因緊之慢之俱得協為兩調之
 五音故以為然也又因凡絃律緊之得其下一律之音慢
 之得其上一律之音故又以仲呂原為姑洗之下一律者
 十二律序姑洗居五仲呂居六姑洗以
 仲呂為下一律仲呂以姑洗為上一律而緊得之以姑洗
 原為仲呂之上一律者而慢得之則更以為不謬矣由此
 因之是以二千餘年來凡言律以旋調者奉為圭臬無敢
 非之然如所謂為黃鐘調者是以黃鐘為宮則必以太簇
 為商姑洗為角林鐘為徵南呂為羽此黃鐘調五音之律

一定不易者也。若謂為仲呂調者，是以仲呂為宮，則必以去滅為商，結躬為角，執始為徵，時息為羽。此仲呂調五音之律，亦一定不易者也。是此二調之五音，各有其律，亦各有其律之數，非可容紊矣。夫以黃鐘調所緊之角為宮，謂為仲呂者，何得以此所旋換為仲呂之一律，而與原調之黃鐘太簇林鐘南呂四律相協為五音耶？或以所謂為仲呂之調，是與去滅結躬執始時息四律相協為五音，則所慢此仲呂為角，謂為姑洗者，又何得以此所旋換為姑洗之一律，而與原調之去滅結躬執始時息四律相協為五

與古齋琴譜

卷一

以律數證黃鐘調緊角辨

音

音邪，彼此緊慢之律，既皆不可與原調各律相協為五音，其又何以得協而各成爲調乎？彼因緊慢之音，得相協於兩調，以爲是而遂昧以所配之律名，非爲不是也乎？予因是有疑而殫思之，忽焉而悟爲一大悞，不敢秘爲獨得，以公同好。茲明所以緊慢得律之理，自必以緊慢得當而後，可以中律，豈漫無準則而能得中其律邪？然準之於音，或疑猶未聽，必準之於數，則確乎不易。於是推所緊之律數，與黃鐘絃十暉位生本絃之律位相應者，乃六十數零七分五釐之數，即上所謂始依之律以三分損益其一推之，正生黃鐘之數，故

其爲宮，得以黃鐘爲徵，林鐘爲商，太簇爲羽，南呂爲角，而相協成調矣。由此慢之，仍復爲姑洗之律，原協爲黃鐘調之角，此其所以緊之慢之，皆得協爲兩調之五音，而不謬也。知此數位之相協，則所謂爲仲呂之律，乃五十九數九分三釐二豪有奇之數，其位在九暉八分七釐者，則不可以相協明矣。茲明黃鐘調緊角之律，實爲始依之數者，以證前人所名仲呂之律爲一誤，又且以名仲呂之調爲再誤，因名仲呂之調誤，而并令人有惑於黃鐘之調，而亦誤也。斯由於不以數考律之過，并不識有生黃鐘以上之律

與古齋琴譜

卷一

以律數證黃鐘調緊角辨

音

數此予所以有律源無極始之說也。今特剖其誤者，其實發前人之所未發，非敢示異炫奇，實由幾經困學窮思，會悟得來，所以明黃鐘調之角緊之爲宮律，非仲呂者，請試以其律之數證之，知非強爲附會之說矣。後之知音者，幸

無誕妄

絲絃得聲自具七音暉位，因調各絃和七音說

絲樂之絃，無論其音之高下一，得有聲絃稍緊直則有聲，太緩慢則絃而不成聲，以之爲主主之則有定或主爲宮或主爲商角徵羽之類是也，即可以得其五正二變之音也。如主之爲宮音，則於本絃九暉爲本絃所生之音位

得其徵音十三暉一分一釐一豪為九暉所生之音位得其商音七暉九分二釐六豪為十三暉一分一釐一豪所生之音位得其羽音十暉八分為七暉九分二釐一豪所生之音位得其角音七暉二分六釐七豪為十暉八分二釐六豪所生之音位得其變徵音如主之為徵音則於本絃九暉得其商音十三暉一分一釐一豪得其羽音七暉九分二釐六豪得其角音十暉八分得其變宮音七暉二分六釐七豪得其變徵音乃於十暉為生本絃之音位得其宮也如主之為商音則於本絃九暉得其羽音十三暉一分一釐一豪得其角音七暉九分二釐六豪得其變宮音十暉八分得其變徵音乃於十暉得其徵音七暉六分二釐五豪為生十暉之音位得其宮音也如主之為羽音則於本絃九暉得其角音十三暉一分一釐一豪得其變宮音七暉九分二釐六豪得其變徵音乃於十暉得其商音七暉六分二釐五豪得其徵音十二暉二分五釐為生七暉六分二釐五豪之音位得其宮音也如主之為角音則於本絃九暉得其變宮音十三暉一分一釐一豪得其變徵音乃於十暉得其羽音七暉六分二釐五豪得其商音十二暉二分五釐得其徵音八暉四分九釐二豪為生十二暉二分五釐之音位

與古齋琴譜 卷一 絲絃自具七音暉位說 琴

暉二分五釐得其宮音也如主之為變宮音則於本絃九暉為生九暉之音位得其變徵音乃於十暉得其角音七暉六分二釐五豪得其羽音十二暉二分五釐得其商音八暉四分九釐二豪得其徵音十三暉五分九釐三豪為生八暉四分九釐三豪之音位得其宮音也如主為變徵音則於本絃所生以下之音位不叶而不用變徵為七音相生已盡之音雖有所生之音位無涉於其調之音故至變徵而七音備矣乃於十暉得其變宮七暉六分二釐五豪得其角音十二暉二分五釐得其羽音八暉四分九釐二豪得其商音十三暉五分九釐三豪得其徵音九暉五分四釐二豪為生十三暉五分九釐三豪之音位得其宮音也此皆專主於本絃中所得五正二變之音也若兼配於各絃中五正二變之音可各具其絃是也所得五正二變之音者則調各絃與為主之絃中所得五正二變之音位使其彼此和協同聲相應如應宮音則為宮絃應商音則為商絃之類推之因而各絃各得其五正二變之音矣

按音以我生生我推律數定暉位說

暉位之分有上中下三準一暉至四暉為上準四暉至七暉為中準七暉至龍龕為下準自上而下計之上準為中準之半中準為下準之半自下而上計之下準為中準之

與古齋琴譜 卷一 絲絃自具七音暉位說 琴

倍中準為上準之倍是下準以上準為再半上準以下準為再倍此即律數有倍半之說見於三準暉位之間也三準惟下準之位疏闊而朗明識暉位於下準之間則中上二準之暉位皆可於倍半處得之凡琴曲譜所載各暉位用各有不同雖屬舉成數不復細及其豪釐然無一定論亦未可為訓其於十三暉以下之音則統以一外字該之惟十二暉十暉九暉三位各譜畧相同其有用十一暉與十暉八分者有用八暉半與八暉三四分者有用八暉與七暉九分者有用七暉七分與七暉六分者皆為兩歧之

與古齋琴譜 卷一 按音以生義律數暉位說

說更有偶用九暉六分與九暉半者有用七暉三分與七暉二分者則尤不辨其所以致凡鼓琴者但於指下摸索以得協其音為能手或有藉於撫弄閒絃自緊慢而易位或有諉於調和時絃音未協而無準故以難定其的位其說雖似乎近是然以立法之定論必有的確不易者豈有作騎牆之說而可立法乎有以損益相生以定暉位者或又昧於倍半一致之理而難通縱令知其得相需亦惟於宮絃畧悉其定位而於商角徵羽等絃疑惑乎異例有以散聲調和協準之散聲相應定暉位者亦惟知其暉位之當然猶

未明其所以然此所以凡琴曲譜訂各暉位未有能以一定之理明之者予又不得不發所未發以闡說之茲以絃度定律數則凡律位即暉位十二律相生以黃鐘為始以仲呂為終自黃鐘以下計之得我生之律十有二位於仲呂以上計之得生我之律亦十有二位每律以我生我二法推求上下之律各十有二位則得其一定之理而無歧疑者由是而推仲呂匪惟有生我之律位亦應有我生之律位即此而推黃鐘不獨有我生之律位亦應有我生之律位是此二律之絃皆得應有上下之律二十四位則

與古齋琴譜 卷一 按音以生義律數暉位說

每律之絃亦各應有上下之律二十四位矣詳下十二律絃暉位圖茲以各律絃所得我生之暉位十有二明之其一在九暉之位以全絃度三分損其一得之司馬氏以四其其二在十三暉一分一釐一豪之位此於其一之位三分益其一得此其三在七暉九分二釐六豪之位於其二之位三分損其一得此其四在十暉八分零二豪之位於其三之位三分益其一得此其五在七暉二分六釐七豪之位於其四之位三分損其一得此其六在九暉四分二釐七豪之位於其五之位三分益其一得此其七在六暉六分八釐二豪之位於其六之位三分損其一得此凡律損益相生至六所得七音已備其位俱在下準至是為七音以下之音所以不

同在下準而至中準之位以見各律為宮所倍之在十三
 得七音之旨如此倍之則仍在下準之位矣倍之在十三
 暉四分九釐一豪之位於其六之位三分其八在八暉三
 分六釐四豪之位應於其七之位三分其九在八暉三
 也損益一致其九在六暉一分六釐一豪之位於其八之位
 之理如此其九在六暉一分六釐一豪之位於其八之位
 此倍之在十一暉九分七釐一豪之位於其八之位三分
 其十在七暉五分四釐九豪之位應於其九之位三分
 之之位則三分損益其十一在五暉五分四釐九豪之位於其九之位
 其十一亦得此也其十一在五暉五分四釐九豪之位於其九之位
 損其一位三分倍之在九暉八分七釐八豪之位於其十之位
 其十二亦得此倍之在九暉八分七釐八豪之位於其十之位
 得此也其十二在六暉九分三釐二豪之位於其十一之位
 與古齋琴譜卷一 按音以我生我推律數定暉位說 李

則未盡其一位在十暉矣以十暉之位為三分之位則
 全絃度即三分益一之位可知凡絃十暉之位皆為生本
 絃之音位矣此所以宜用二分益其一與四分損其一之
 法亦生我律位也管子以三其實四其法覈之得生我之
 音律亦同其二在七暉六分二釐五豪之位於其一位
 此法也其二在七暉六分二釐五豪之位於其一位
 得此於其三位其三位在十二暉二分五釐之位於其二
 三分損一得此其三位在十二暉二分五釐之位於其二
 分益其一得此於其四其四位在八暉四分九釐二豪之位
 於其三位之位四分損其一得此其四位在八暉四分九釐二豪之位
 於其五之位三分損一得此其五位在十三暉五分九釐
 三豪之位於其四之位二分益其一得此其六在九暉五
 分四釐二豪之位於其六之位三分益一得此其六在九暉五
 分四釐二豪之位於其六之位三分益一得此其七在
 七暉三分三釐九豪之位應於其六之位二分益其一得
 者因其出絃度之外故以其半
 與古齋琴譜卷一 按音以我生我推律數定暉位說 李

一第... 冊 續修四庫全書 第 6 卷 子部

有三十六律之名分之爲黃鐘以上之律十二仲呂以下之律十二并自黃鐘至仲呂之律十二所以共有三十六律矣凡琴曲譜所載暉位不定爲一而兩歧者或得此而失彼或此是而彼非由於不識有生我我生所得之兩位相去一二分之間茲以十二律絃下準七暉至龍離各得二十有六位兼通中上二準各位圖說列後庶足以明緊慢換用音律旋調之自然與夫黃鐘仲呂兩律絃之十暉九暉位以見生我我生之律爲關鍵而不可以私臆附會之說欺人矣

其下各律皆
卷一 按音以我生我律數定暉位說

十二律絃三準散按各暉位表

七暉下準	四暉上準	四暉中準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七暉零六釐八豪	四暉零四釐二豪	四暉零四釐二豪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七暉三分六釐七豪	四暉一分六釐零	四暉一分六釐零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七暉三分三釐九豪	四暉二分零三豪	四暉二分零三豪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七暉五分四釐九豪	四暉三分三釐九豪	四暉三分三釐九豪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七暉六分二釐五豪	四暉三分七釐五豪	四暉三分七釐五豪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七暉九分二釐六豪	四暉五分五釐五豪	四暉五分五釐五豪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八暉零一釐零	四暉六分零四豪	四暉六分零四豪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八暉三分六釐四豪	四暉七分四釐五豪	四暉七分四釐五豪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八暉四分九釐二豪	四暉八分九釐六豪	四暉八分九釐六豪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九暉	五暉	五暉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九暉一分零九豪	五暉零六釐八豪	五暉零六釐八豪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九暉四分二釐七豪	五暉二分六釐七豪	五暉二分六釐七豪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九暉五分四釐二豪	五暉三分三釐九豪	五暉三分三釐九豪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九暉八分七釐八豪	五暉五分四釐九豪	五暉五分四釐九豪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十暉	五暉六分三釐五豪	五暉六分三釐五豪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十暉八分零二豪	五暉九分一釐五豪	五暉九分一釐五豪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十暉零三釐七豪	六暉零零四豪	六暉零零四豪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十暉九分七釐二豪	六暉一分六釐一豪	六暉一分六釐一豪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十一暉二分五釐	六暉二分四釐八豪	六暉二分四釐八豪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十一暉一分一釐一豪	六暉四分四釐四豪	六暉四分四釐四豪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十二暉二分零八豪	六暉五分零五豪	六暉五分零五豪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十二暉四分九釐二豪	六暉六分八釐二豪	六暉六分八釐二豪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十二暉五分九釐三豪	六暉七分四釐六豪	六暉七分四釐六豪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十二暉八分九釐二豪	六暉九分三釐二豪	六暉九分三釐二豪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龍口散聲	七暉	七暉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凡十二律皆
卷一 十二律絃三準散按各暉位表

琴工要訣 卷一

凡絃上中下三準按取暉位音律倍半皆同準二

十六位對待表說

一位 七擘

四擘

為本絃按散同音之律位即宮絃之宮商絃之商角絃之角徵絃之徵羽絃之羽又為不緊為宮絃之變宮不緊為徵絃之變徵泛按俱同音也與二十六位對待

二位 七擘零六釐八豪

四擘零四釐一豪

為黃鐘以上始依等十二音律之位與二十五位對待

三位 七擘二分六釐七豪

四擘一分六釐零

為各絃所慢而換調之音律位於仲呂絃見變虞非姑洗又為宮絃之變宮徵絃之變徵又為不慢為五音絃之音律位即為不慢為宮絃之宮不慢為商絃之商不慢為角絃之角不慢為徵絃之徵不慢為羽絃之羽與二十四位對待

四位 七擘三分三釐九豪

四擘二分零三豪

為不緊為商絃之宮不緊為角絃之商不緊為羽絃之徵於仲呂絃見姑洗非換調所慢之音位與二十三位對待

與古齋琴譜

卷一

凡絃三準按取暉位表說

表

五位 七擘五分四釐九豪

四擘三分二釐九豪

為不慢為宮絃之變宮不慢為徵絃之變徵於黃鐘絃見無射於林鐘絃見仲呂與二十二位對待

六位 七擘六分二釐五豪

四擘三分七釐五豪

為慢一絃與緊五絃相應之音律位與凡所謂慢某絃而換調之音律位異又為商絃之宮角絃之商羽絃之徵變宮絃之羽變徵絃之角不緊為宮絃之羽不緊為商絃之變宮不緊為徵絃之角不緊為羽絃之變徵泛按俱同音也與二十一位對待

七位 七暉九分二釐六豪 四暉五分五釐五豪

為宮絃之羽商絃之變宮徵絃之角羽絃之變徵又為不慢為商絃之宮不慢為角絃之商不慢為羽絃之徵與二十位對待

八位 八暉零一釐零 四暉六分零四豪

為不緊為角絃之宮與十九位對待

九位 八暉三分六釐四豪 四暉七分四釐五豪

為不慢為宮絃之羽不慢為商絃之變宮不慢為徵絃之角不慢為羽絃之變徵與十八位對待

與古齋琴譜卷一 凡絃三準散按暉位表說 奎

十位 八暉四分九釐二豪 四暉七分九釐六豪

為角絃之宮獨上此位以見五音之絃終角之旨為變宮絃之徵變徵絃之商又為不緊為五音絃所生之音律位即為不緊為宮絃之徵不緊為商絃之羽不緊為角絃之變宮不緊為徵絃之商不緊為羽絃之角與十七位對待

十一位 九暉 五暉

為本絃所生之音律位於仲呂絃見我生之執始非黃鐘即為宮絃之徵商絃之羽角絃之變宮徵絃之商羽

絃之角變宮絃之變徵即不緊為宮絃之變徵不慢為角絃之宮泛按俱同音也與十六位對待

十二位 九暉一分零九豪 五暉零六釐八豪

為仲呂絃之黃鐘音律獨在此位以見其位非仲呂所能生與十五位對待

十三位 九暉四分二釐七豪 五暉二分六釐七豪

為宮絃之變徵獨在此位以見七音之旨又為不慢為五音絃所生之音律位即不慢為宮絃之徵不慢為商絃之羽不慢為角絃之變宮不慢為徵絃之商不慢為羽絃之角與十四位對待

與古齋琴譜卷一 凡絃三準散按暉位表說 奎

十四位 九暉五分四釐二豪 五暉三分三釐九豪

為變徵絃之宮以見七音之旨又為生不緊為五音絃之音律位即不緊為商絃之徵不緊為角絃之羽不緊為徵絃之宮不緊為羽絃之商與十三位對待

十五位 九暉八分七釐八豪 五暉五分四釐九豪

為黃鐘絃之仲呂音律獨在此位以見十二律相生至仲呂其位非能生黃鐘又為不慢為宮絃之變徵與十二位對待

十六位 十暉

五暉六分二釐五豪

為生本絃之音律位於黃鐘絃見生我之始依非仲呂即為生宮絃之音商絃之徵角絃之羽徵絃之宮羽絃之商變宮絃之角變徵絃之變宮又為不緊為宮絃之角不緊為商絃之變徵不緊為徵絃之變宮與十一位對待

十七位 十暉八分零二豪

五暉九分二釐五豪

為宮絃之角獨下此位以見五音之絃始宮之旨為商絃之變徵徵絃之變宮又為生不慢為五音絃之音律

與古齋琴譜

卷一

凡絃三準散按暉位表說

李

位即為不慢為商絃之徵不慢為角絃之羽不慢為徵之宮不慢為羽絃之商與十位對待

十八位 十一暉零二釐七豪

六暉零零四豪

為不緊為角絃之徵不緊為羽絃之宮泛按俱同音也與九位對待

十九位 十一暉九分七釐一豪

六暉一分六釐一豪

為不慢為宮絃之角不慢為商絃之變徵不慢為徵絃之變宮與八位對待

二十位 十一暉二分五釐

六暉二分一釐八豪

為角絃之徵羽絃之宮變宮絃之商變徵絃之羽又為

不緊為宮絃之商不緊為商絃之角不緊為角絃之變

徵不緊為徵絃之羽不緊為羽絃之變宮與七位對待

二十一位 十一暉一分一釐一豪

六暉四分四釐四豪

為宮絃之商商絃之角角絃之變徵徵絃之羽羽絃之變宮又為不慢為角絃之徵不慢為羽絃之宮泛按俱同音也與六位對待

二十二位 十一暉二分零八豪

六暉五分零五豪

為不復緊為宮絃之宮不復緊為徵絃之徵於仲呂絃

與古齋琴譜

卷一

凡絃三準散按暉位表說

李

見林鐘於無射絃見黃鐘與五位對待

二十三位 十一暉四分九釐一豪

六暉六分八釐二豪

為不慢為宮絃之商不慢為商絃之角不慢為角絃之變徵不慢為徵絃之羽不慢為羽絃之變宮與四位對待

二十四位 十一暉五分九釐三豪

六暉七分四釐六豪

為各絃所緊而換調之音律位即為變宮絃之宮變徵絃之徵又為不緊為五音絃之音律位即為不緊為宮絃之宮不緊為商絃之商不緊為角絃之角不緊為徵

絃之徵不緊為羽絃之羽與二位對待

三十五位 三暉八分九釐二豪 六暉九分三釐二豪

為仲呂以下執始等十二音律之位於黃鐘絃見其為

仲呂所生者與二位對待

三十六位 龍龔散聲 七暉按聲

為本絃散聲之音律位即宮絃之宮商絃之商角絃之

角徵絃之徵羽絃之羽又為不緊為宮絃之變宮不緊

與徵絃之變徵與一位對待

右以下準自七暉至龍龔散按兩聲各暉位共計二十有

與古齋琴譜 卷一 凡絃三準散按暉位表說

六與中準四暉至七暉上準一暉至四暉各暉位同律同

音者竝列而表之每準之間具有對待之象上前下後兩

兩相對歸於三十四兩位如下準之九暉四分二釐七

豪中準之五暉二分六釐七豪上準之二暉二分六釐七

豪與下準之九暉五分四釐二豪中準之五暉三分三釐

九豪上準之二暉三分三釐九豪是也其二二三與二十

六二十五二十四兩相對位已肇見其端倪其六與二十

一兩位又互見其對舉其十與十七兩位十一與十六兩

位尤足徵為大綱領處其餘各分細條目者皆為關鍵學

者於十二律絃各暉位圖并此各說當熟玩之則自知其味之淡長而皆出于天然之自成其律也

右表上列三準暉分等位下列十二正律各絃每律絃位主以正律因其位同律異以見仲呂所生執始與生

黃鐘之始依各十二音律誠足以明絃律音位之宗旨

也表內律名但載首一字詳明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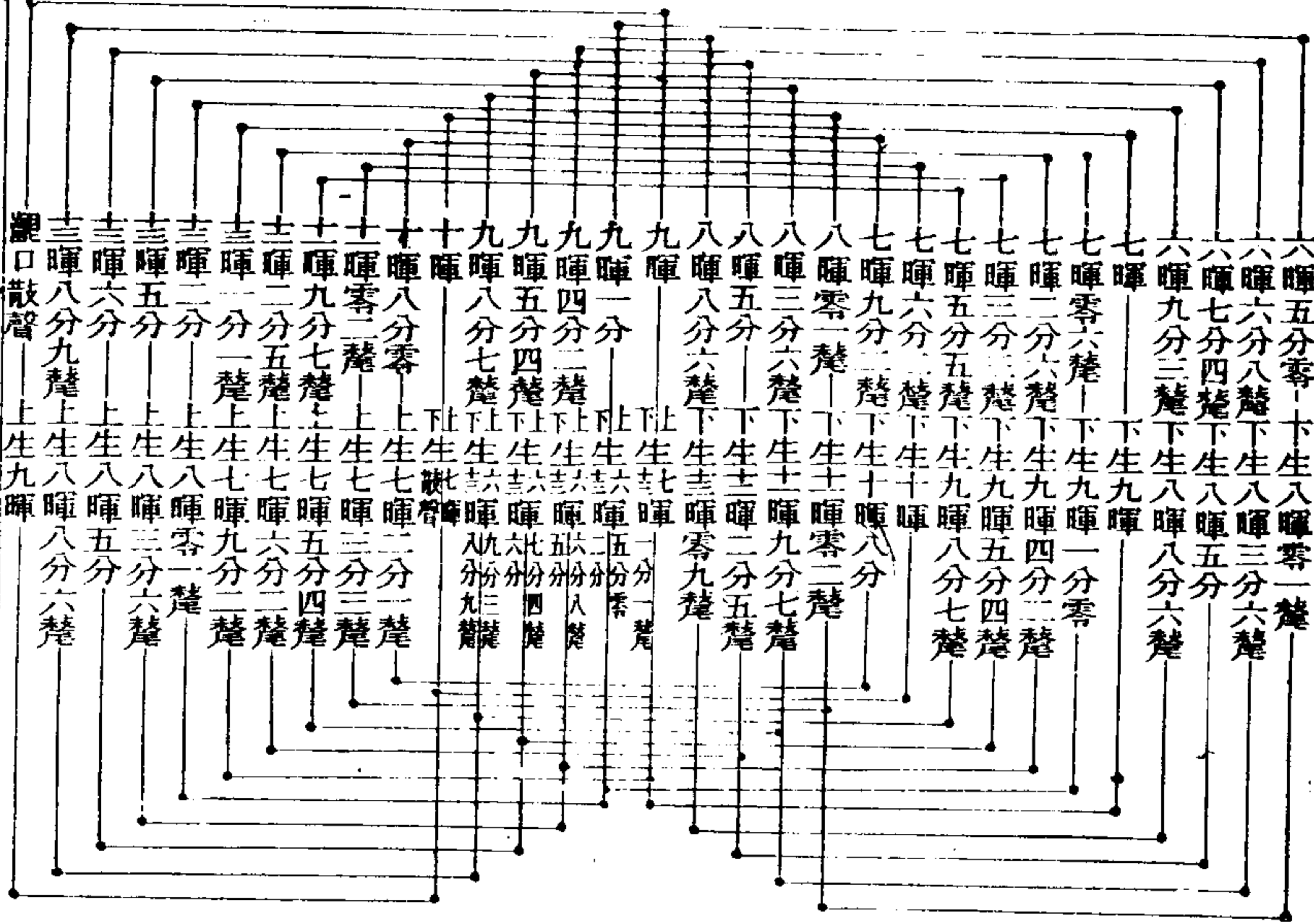
黃鐘大呂太簇夾姑仲呂蕤賓林鍾夷則南呂無射應鐘

執始分時息開時變虞南中盛去滅解形結躬閉掩遲

奇遲動質陰少期形爭始依負物宮制架否南分卯夷齊

凡絃三準散按暉位表說 卷一

三分損益其一上下隔八相生暉位圖



右圖三十一位暉分悉由三分損益其一推之以明
 準不易者於此半之再半之則三準暉分之位盡明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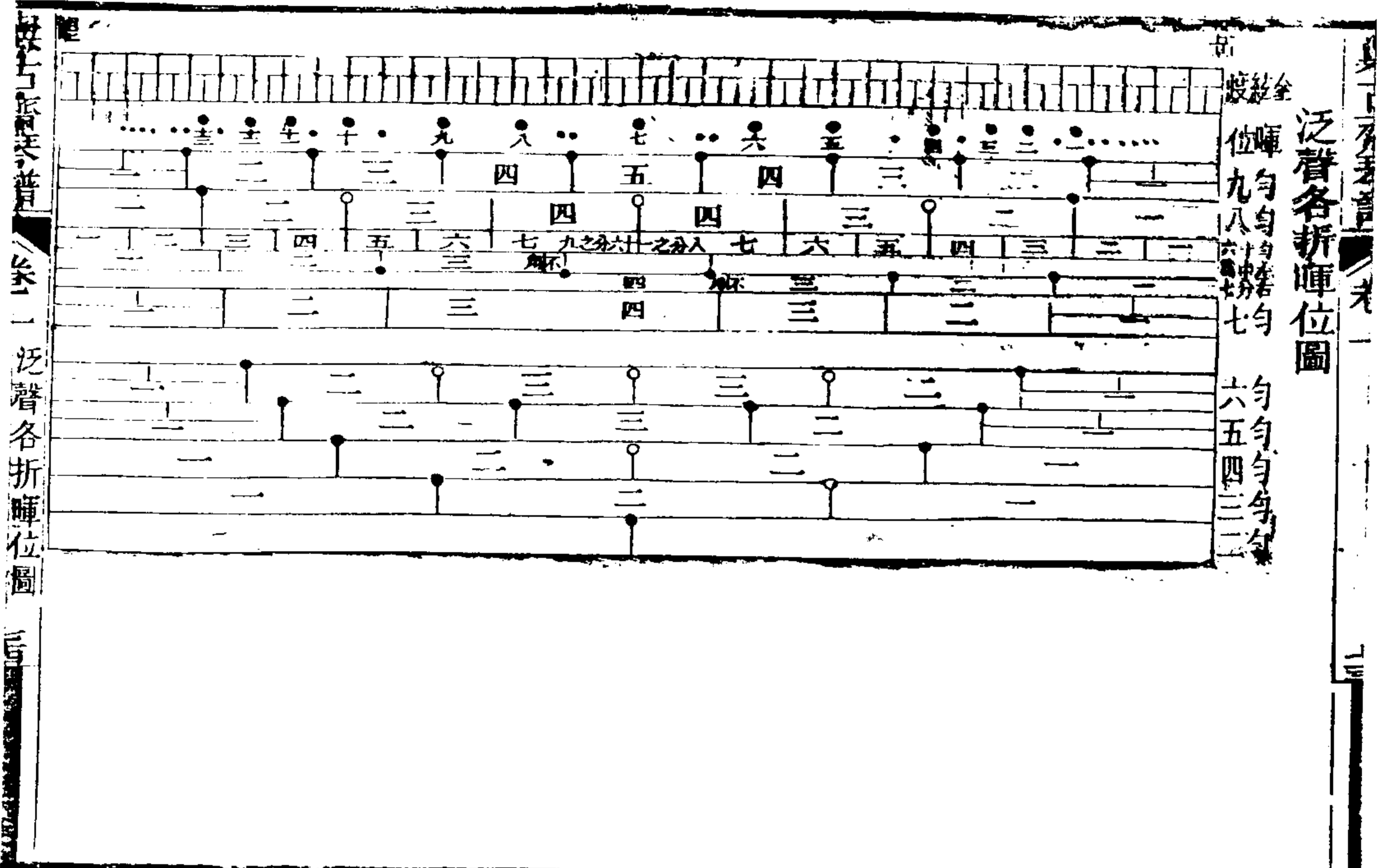
與古為琴譜 卷一 三分損益其一上下隔八相生暉位圖 三

泛聲以左右計律數定暉位說

絲絃有散按泛三聲惟琴之泛聲最著即琴賦所謂絃長則微暉同鳴是也散按之命名雖異而得律之音實同散聲之龍齟亦猶按聲之暉位皆所以節制其音至若泛聲雖亦以暉位節其音者然而有左右之分故有所異于散按也散按鼓動重着琴面得音均起自岳山一邊由上而下以計律數為得位分為上中下三準三準詳前泛聲鼓動輕浮絃上得音分起自齟岳兩邊由左由右以計律數為得位分為左右各四準右自岳山至一暉為一準一暉至四暉為一準四暉至七暉為一準七暉至九暉為一準

龍為一準左自龍龍至十三暉為一準十三暉至十四準
 暉為一準十暉至七暉為一準七暉至岳山為一準四準
 之開左右交加而位兩相對左以右計之位為對數似有
 不合一因其位為左計之數右視似不合一因其位為全
 半再半又半相併之數亦似不合其實皆合律也
 夫絃律之數全半再半又半而皆同凡絃律之半數皆同
 其律半至無盡亦同
 則其暉位所得律數者亦然或左計或右計皆是然於左右計之惟
 其中暉即七得數均平七暉之數左右均平餘則各有多少之不同
 或左多少於右計數必有餘左計餘右右計餘左除所然
 或右多少於左計數必有餘右計餘左左計餘右除所然
 所餘之數亦不外於其絃與位之律所得全半再半又半
 之數以相併因而似有不合也因數相併而似不合若以
 其律之數而分除之則皆
 與古齋琴譜 卷一 泛聲以若計律數定暉位說 三

十三暉為泛聲之位已足適用非盡於此然細按之自一
 折以至十餘折而皆有之但其位狹聲微是以不用茲再
 以九七兩折猶得增其二律之泛音詳後舊以每絃十三暉
 所得泛音之律三音之得律者只有三茲增得其律二
 共得五律泛音推之於四準之間共得三十三位之泛聲
 分之為左右之數各得二十位之泛聲七五九三十一等
 一毫一豪岳內八分八釐暉與十三暉一分
 八豪兩位左右皆計得之若惟以右計除左對位左計等
 對皆與按聲同音右計等位皆得泛按同音斯又足徵泛音之位悉合
 應律之數律數關係絲樂至矣另列泛聲各位圖說如左
 與古齋琴譜 卷一 泛聲以若計律數定暉位說 三



凡泛聲暉位皆以全絃度自岳內至龕內三尺六寸之度各折勻分確當不易惟七折不然若以全絃度勻之泛非其位矣須以半絃度尺八寸八分益一以半絃度勻為八每分得二寸二分五釐而益此分共得二尺零二分五釐而勻為四以二尺零二分五釐全絃度十六分之九也而勻為四五釐為四每五寸零六釐左自龕至六暉三分七釐五豪位止右自二豪五絲 岳至七暉六分二釐五豪止兩分計之似得八位兩合計之共祇六位各雖有四但取其左右所勻之一二與四折者蓋不用其第三折之位矣左第三折位為七暉七分八釐一豪二絲五忽乃一暉七分五釐位之半右第三折位為六暉二分一釐八豪七絲五忽乃十二暉二分五釐位之半

響以左右計是也。照此折法首尾。岳為首各二為四。均勻。寸五。六釐二。居中之三。不等。左右第二折位至第三折位。每寸五。若以左右計之則皆勻也。折位乃逾乎其中之七。所以不等即其所以皆勻也。故此泛響惟此七折之。庶得以當其位非同各折皆以全絃之度勻之也。

凡泛按同響之位於左右計得其律之全半。又半又半。與併數併其全。所勻七折之四為七暉七分一釐四豪。乃左得右數之半併又半泛按因同響矣。然少差於七暉六分二釐位猶之五折等暉。十一。六。之說。詳也。

十二律絃四準泛響各暉位表

七暉	左右之中各三準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七暉五分五釐五豪	六暉四分四釐四豪	太夾姑仲蕤去夷南無應執大
七暉六分五釐五豪	六暉三分七釐五豪	非應黃大太夾姑始蕤林夷南
八暉	六暉	姑仲蕤去夷結無應執大時夾
九暉	五暉	林夷南無應執大太夾姑仲蕤
九暉六分三釐五豪	四暉三分七釐五豪	非應黃大太夾姑始蕤林夷南
十暉左二準	四暉右二準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十暉五分五釐五豪	三暉四分四釐四豪	太夾姑仲蕤去夷南無應執大
十一暉	三暉	姑仲蕤去夷結無應執大時夾
十二暉	二暉	林夷南無應執大太夾姑仲蕤
十二暉六分三釐五豪	一暉三分七釐五豪	非應黃大太夾姑始蕤林夷南
十三暉左二準	一暉右二準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十三暉一分三釐一豪	岳內八分八釐八豪	太夾姑仲蕤去夷南無應執大
十四暉二分	岳內六分	姑仲蕤去夷結無應執大時夾
十五暉三分三釐三豪	岳內六分六釐六豪	林夷南無應執大太夾姑仲蕤
十六暉四分零七豪	岳內五分九釐三豪	非應黃大太夾姑始蕤林夷南
十七暉五分	岳內五分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龍韻右四準	岳山左四準	

分之位起至岳內八分八釐八豪之位止右之四準自岳內五分之位起至十三暉一分一釐一豪之位止左右交加各有泛聲二十位共得五律之音每律泛按同音者四位四準各相對四位相對同泛音者四位因左右計之而相對亦有四位是則左右各得二十位何以共計三十三位耶蓋七暉三暉十一暉五暉九暉與岳內八分八釐八豪十三暉一分一釐一豪等七位左右相需互相為用者如岳內八分八釐八豪之位乃十三暉一分一釐一豪之對位又為其又半之律位故共計實得三十三位也按於琴器見此各位皆由左右與古齋琴譜

卷一 左西準泛聲相對按高暉位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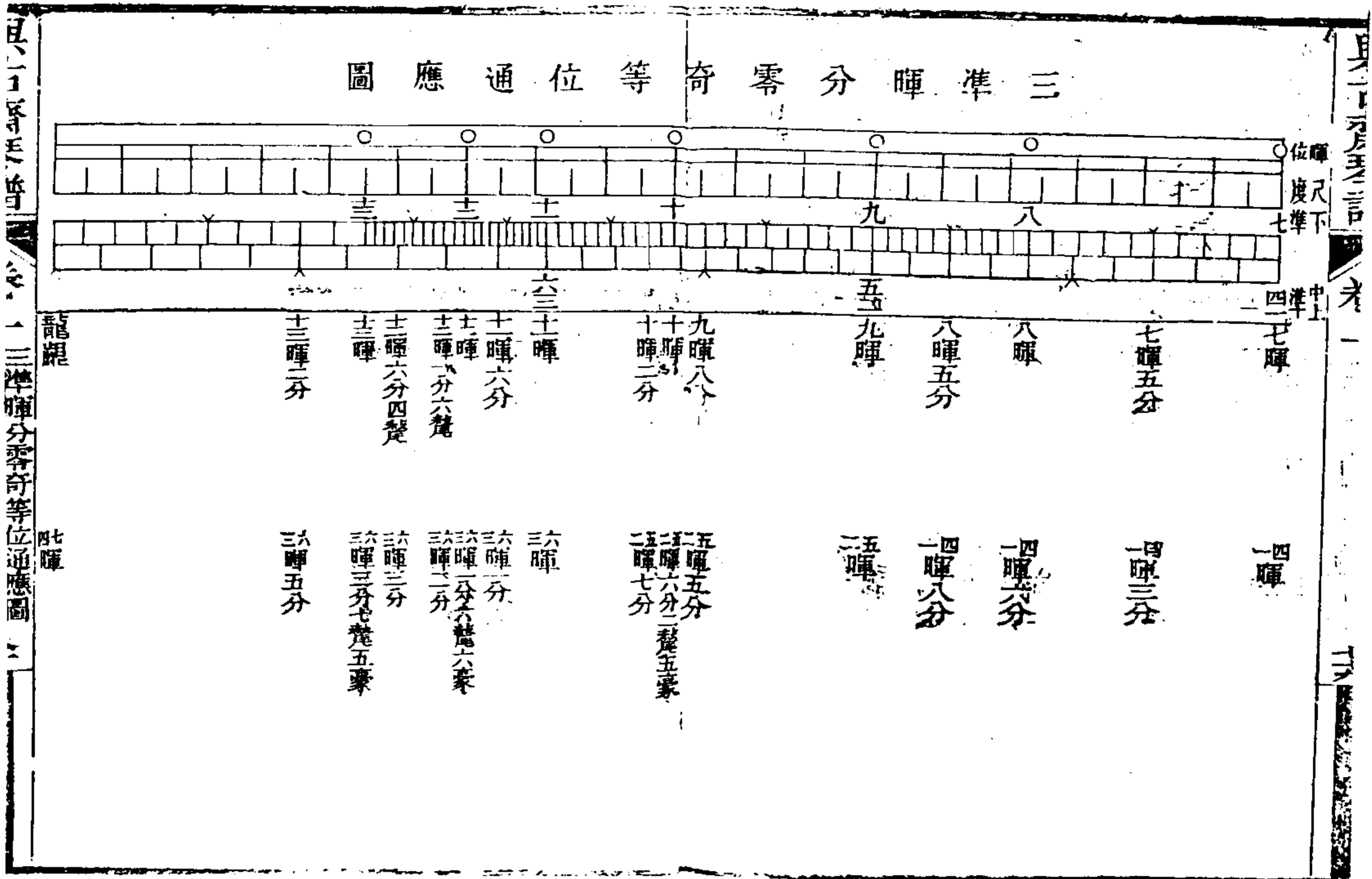
計合律數出之生成得之自然而列于其對位所協有五律相和有四音每律為宮絃者其泛聲有宮商角徵四音也位分為四準以明證其體之備也然而用之其一暉以上至岳內一準此由右計十三暉以下至龍齧一準此由左計各律泛音相去逼近位窄聲微駮難按準不復取用惟七暉五分五釐十暉五分五釐六暉四分四釐三暉四分四釐四位與二五十二等暉大閒相應備用和絃尤足徵其調之準也

三準暉分零奇等位通應圖說三準者一暉至四暉為上準四暉至七暉為中準七暉至龍齧口為下準暉者某暉是也分者某暉之第幾分是也零奇者第幾分之幾釐幾毫

忽是也位者暉位分位零奇等位是也通應者三準中之各暉分零奇等位相通如一準中之各暉分零奇等位而

琴暉十有三位列於三準每準之暉多少不一中上二準得暉四下一準每暉之度寬窄不同十三暉至龍齧口極寬前後得暉七每暉之度寬窄不同十一暉至十二暉極窄餘各有寬窄不悉於前後兩暉間勻之為十分以識某暉之第幾分位以為界又於上中下各準間齊之如一轍以明三準之各暉分等位之相通斯即箇三守一之意也左圖首列半絃度一尺八寸次列下中上三準暉分每暉十分也惟標明其通暉分之位優於會參易識非以中律位論也

三準暉分零奇等位通應圖說



下準七八暉閒之每一分位合中上準四五暉一二暉閒
 之每六釐位一分中四五暉一二暉閒之每一分位合七
 八暉閒之每一分六釐六豪六絲位故七八暉閒之第五
 分位第十分位即八恰與四五暉一二暉閒之第三分位
 第六分位同
 下準八九暉閒之每一分位合中上準四五暉一二暉閒
 之每四釐位一分中四五暉一二暉閒之每一分位合八
 九暉閒之每一分半位故八九暉閒之第五分位第十分
 位即九恰與四五暉一二暉閒之第八分位第十分位即五

暉二同

下準九十暉閒之每一分位合中上準五六暉二三暉閒之每六釐二豪五絲位一分中之六二五五六暉二三暉閒之每一分位合九十暉閒之每一分六釐位故九十暉閒之第八分位第十分位即十恰與五六暉二三暉閒之第五分位第六分二釐五豪位同

下準十一暉閒之每一分位合中上準五六暉二三暉閒之每三釐七豪五絲位一分中之三七五五六暉二三暉閒之每一分位合十一暉閒之每一分六釐六豪六絲位故

與古齋琴譜

卷一

三準暉分零奇等位通應圖說

全

十一暉閒之第二分位第十分位即十恰與五六暉二三暉閒之第七分位第十分位即六暉同

下準十一十二暉閒之每一分位合中上準六七暉三四暉閒之每一釐六豪六絲位一分中之六六六七暉三四暉閒之每一分位合十一十二暉閒之每一分六分位故十一十二

暉閒之第六分位第十分位即十恰與六七暉三四暉閒之第一分位第一分六釐六豪六絲位同

下準十二十三暉閒之每一分位合中上準六七暉三四暉閒之每一釐零八絲二忽位一分中之零八三三六七暉三四

暉閒之每一釐零八絲二忽位一分中之零八三三六七暉三四

暉閒之每一分位合十二十三暉閒之每四分八釐位故十二十三暉閒之第一分六釐位第六分四釐位第十分位即十恰與六七暉三四暉閒之第二分第三分第三分七釐五豪位同

下準十三暉至齶口閒之每一分位合中上準六七暉三四暉閒之每六釐二豪五絲位一分中之六二五六七暉三四暉閒之每一分位合十三暉至齶口之每一分六釐位故十三暉至齶口之第二分位第六分位第十分位即齶恰與六七暉三四暉閒之第五分位第七分半位第十分位即七

與古齋琴譜

卷一

三準暉分零奇等位通應圖說

全

暉四同

以上所明下準各暉分位乃與中上二準各暉分位通而同聲相應者或彼此皆得當暉位或彼此皆得當分位或此得當分位而彼得當暉位惟十二十三暉三位與中上二準各暉分位覈之五二暉之第六分二釐五豪位乃通十暉者六三暉之第一分六釐六豪六絲位乃通十二暉者六三暉之第三分七釐五豪位乃通十三暉者而同聲相應矣然此不得當暉位亦不得當分位乃得于零奇之位明此三準各暉分零奇等位通應之說則於鼓按取

音協調之旨已得過半矣

轉絃與不轉絃換調等曲辨

琴曲相傳見諸各譜三百餘曲大約以三絃為宮之調鼓
之者多即今時所稱為正調本調又名仲呂均是也若以
轉換各調正之則宜定為姑洗調者是以三絃為姑洗前
圖已詳明之矣夫調以律名者因緊慢其絃而轉換其音
律即以某律之旋為宮者名之旋黃鐘為宮即名黃鐘調
旋林鐘為宮即名林鐘調
旋七律為宮成七
類凡律皆可旋為宮故調因之而各名
成十然以琴之五絃琴絃雖有七其六七兩絃比
二調於一二兩絃則只五絃矣轉換各

與古齋琴譜

卷一

轉絃與不轉絃換調等曲辨

全

調七調十二則必於此五絃輪迴為宮以此五絃各旋為
宮只換五調如換
七調或換十二調亦惟以此五絃而
已故必於此絃輪迴仍復為宮也宮既輪迴則五音皆
迴審其前後換調之五音固有高下之不同按其前後換
調之五音之絃與暉位言宮絃則商
角徵羽皆是則無參差之微異於
是可勿論其名為某律之調即以某絃為宮之調名之也
轉絃換調之音曲如瀟湘水雲撥首問天欵乃等操乃五
絃為宮之調之音即緊五絃以鼓之春山聽杜鵑秋鴻搗
衣等操乃二絃為宮之調之音即緊二五七絃以鼓之猗
蘭乃一絃為宮之調之音即慢三絃以鼓之挾仙遊獲麟

等曲乃四絃為宮之調之音即慢一三六絃以鼓之高山
流水屈子問天即水
仙操地橋進履等操乃三絃為宮之調之
音即以本調鼓之如此曲操因係某調之音即轉某絃換

為某調以鼓之也至若不轉絃而換調之音曲如岳陽三
醉又名羽
化登仙風雲際會牧歌佩蘭秋水等操亦是一絃為宮
之調之音宜慢三絃以鼓之古人每以此調之音曲即於

三絃為宮之調鼓之者甚多雖不慢三絃而與慢三絃之
音無異惟避其未慢之三絃散聲併此散聲相應之暉位

禁而不用蓋因其所應慢之三絃散聲乃一絃為宮之調

與古齋琴譜

卷一

轉絃與不轉絃換調等曲辨

全

之角音凡琴曲句尾韻收角音者甚少故可不辨散角聲
以相應散聲與按聲相
應作仙翁是也所有用及角音者可於一六兩絃
十暉八分與五絃九暉等位按取三絃七暉三分與四
絃八暉之位亦同今
之鼓琴者往往於此等曲不明其音調已換猶泥於三絃
為宮之調與音反謂其變宮竝用蓋其所用乃三絃為宮
之調之變宮故不用其三絃為宮之調之正宮正所以換
為一絃為宮之調之角音也又如塞上鴻蘇門長嘯宋玉
悲秋等操亦是五絃為宮之調之音宜緊五絃以鼓之古
人亦即於三絃為宮之調鼓出五絃為宮之調之音惟避

1. 3. 5. 7. 9. 11. 13. 15. 17. 19. 21. 23. 25. 27. 29. 31. 33. 35. 37. 39. 41. 43. 45. 47. 49. 51. 53. 55. 57. 59. 61. 63. 65. 67. 69. 71. 73. 75. 77. 79. 81. 83. 85. 87. 89. 91. 93. 95. 97. 99. 101. 103. 105. 107. 109. 111. 113. 115. 117. 119. 121. 123. 125. 127. 129. 131. 133. 135. 137. 139. 141. 143. 145. 147. 149. 151. 153. 155. 157. 159. 161. 163. 165. 167. 169. 171. 173. 175. 177. 179. 181. 183. 185. 187. 189. 191. 193. 195. 197. 199. 201. 203. 205. 207. 209. 211. 213. 215. 217. 219. 221. 223. 225. 227. 229. 231. 233. 235. 237. 239. 241. 243. 245. 247. 249. 251. 253. 255. 257. 259. 261. 263. 265. 267. 269. 271. 273. 275. 277. 279. 281. 283. 285. 287. 289. 291. 293. 295. 297. 299. 301. 303. 305. 307. 309. 311. 313. 315. 317. 319. 321. 323. 325. 327. 329. 331. 333. 335. 337. 339. 341. 343. 345. 347. 349. 351. 353. 355. 357. 359. 361. 363. 365. 367. 369. 371. 373. 375. 377. 379. 381. 383. 385. 387. 389. 391. 393. 395. 397. 399. 401. 403. 405. 407. 409. 411. 413. 415. 417. 419. 421. 423. 425. 427. 429. 431. 433. 435. 437. 439. 441. 443. 445. 447. 449. 451. 453. 455. 457. 459. 461. 463. 465. 467. 469. 471. 473. 475. 477. 479. 481. 483. 485. 487. 489. 491. 493. 495. 497. 499. 501. 503. 505. 507. 509. 511. 513. 515. 517. 519. 521. 523. 525. 527. 529. 531. 533. 535. 537. 539. 541. 543. 545. 547. 549. 551. 553. 555. 557. 559. 561. 563. 565. 567. 569. 571. 573. 575. 577. 579. 581. 583. 585. 587. 589. 591. 593. 595. 597. 599. 601. 603. 605. 607. 609. 611. 613. 615. 617. 619. 621. 623. 625. 627. 629. 631. 633. 635. 637. 639. 641. 643. 645. 647. 649. 651. 653. 655. 657. 659. 661. 663. 665. 667. 669. 671. 673. 675. 677. 679. 681. 683. 685. 687. 689. 691. 693. 695. 697. 699. 701. 703. 705. 707. 709. 711. 713. 715. 717. 719. 721. 723. 725. 727. 729. 731. 733. 735. 737. 739. 741. 743. 745. 747. 749. 751. 753. 755. 757. 759. 761. 763. 765. 767. 769. 771. 773. 775. 777. 779. 781. 783. 785. 787. 789. 791. 793. 795. 797. 799. 801. 803. 805. 807. 809. 811. 813. 815. 817. 819. 821. 823. 825. 827. 829. 831. 833. 835. 837. 839. 841. 843. 845. 847. 849. 851. 853. 855. 857. 859. 861. 863. 865. 867. 869. 871. 873. 875. 877. 879. 881. 883. 885. 887. 889. 891. 893. 895. 897. 899. 901. 903. 905. 907. 909. 911. 913. 915. 917. 919. 921. 923. 925. 927. 929. 931. 933. 935. 937. 939. 941. 943. 945. 947. 949. 951. 953. 955. 957. 959. 961. 963. 965. 967. 969. 971. 973. 975. 977. 979. 981. 983. 985. 987. 989. 991. 993. 995. 997. 999. 1001. 1003. 1005. 1007. 1009. 1011. 1013. 1015. 1017. 1019. 1021. 1023. 1025. 1027. 1029. 1031. 1033. 1035. 1037. 1039. 1041. 1043. 1045. 1047. 1049. 1051. 1053. 1055. 1057. 1059. 1061. 1063. 1065. 1067. 1069. 1071. 1073. 1075. 1077. 1079. 1081. 1083. 1085. 1087. 1089. 1091. 1093. 1095. 1097. 1099. 1101. 1103. 1105. 1107. 1109. 1111. 1113. 1115. 1117. 1119. 1121. 1123. 1125. 1127. 1129. 1131. 1133. 1135. 1137. 1139. 1141. 1143. 1145. 1147. 1149. 1151. 1153. 1155. 1157. 1159. 1161. 1163. 1165. 1167. 1169. 1171. 1173. 1175. 1177. 1179. 1181. 1183. 1185. 1187. 1189. 1191. 1193. 1195. 1197. 1199. 1201. 1203. 1205. 1207. 1209. 1211. 1213. 1215. 1217. 1219. 1221. 1223. 1225. 1227. 1229. 1231. 1233. 1235. 1237. 1239. 1241. 1243. 1245. 1247. 1249. 1251. 1253. 1255. 1257. 1259. 1261. 1263. 1265. 1267. 1269. 1271. 1273. 1275. 1277. 1279. 1281. 1283. 1285. 1287. 1289. 1291. 1293. 1295. 1297. 1299. 1301. 1303. 1305. 1307. 1309. 1311. 1313. 1315. 1317. 1319. 1321. 1323. 1325. 1327. 1329. 1331. 1333. 1335. 1337. 1339. 1341. 1343. 1345. 1347. 1349. 1351. 1353. 1355. 1357. 1359. 1361. 1363. 1365. 1367. 1369. 1371. 1373. 1375. 1377. 1379. 1381. 1383. 1385. 1387. 1389. 1391. 1393. 1395. 1397. 1399. 1401. 1403. 1405. 1407. 1409. 1411. 1413. 1415. 1417. 1419. 1421. 1423. 1425. 1427. 1429. 1431. 1433. 1435. 1437. 1439. 1441. 1443. 1445. 1447. 1449. 1451. 1453. 1455. 1457. 1459. 1461. 1463. 1465. 1467. 1469. 1471. 1473. 1475. 1477. 1479. 1481. 1483. 1485. 1487. 1489. 1491. 1493. 1495. 1497. 1499. 1501. 1503. 1505. 1507. 1509. 1511. 1513. 1515. 1517. 1519. 1521. 1523. 1525. 1527. 1529. 1531. 1533. 1535. 1537. 1539. 1541. 1543. 1545. 1547. 1549. 1551. 1553. 1555. 1557. 1559. 1561. 1563. 1565. 1567. 1569. 1571. 1573. 1575. 1577. 1579. 1581. 1583. 1585. 1587. 1589. 1591. 1593. 1595. 1597. 1599. 1601. 1603. 1605. 1607. 1609. 1611. 1613. 1615. 1617. 1619. 1621. 1623. 1625. 1627. 1629. 1631. 1633. 1635. 1637. 1639. 1641. 1643. 1645. 1647. 1649. 1651. 1653. 1655. 1657. 1659. 1661. 1663. 1665. 1667. 1669. 1671. 1673. 1675. 1677. 1679. 1681. 1683. 1685. 1687. 1689. 1691. 1693. 1695. 1697. 1699. 1701. 1703. 1705. 1707. 1709. 1711. 1713. 1715. 1717. 1719. 1721. 1723. 1725. 1727. 1729. 1731. 1733. 1735. 1737. 1739. 1741. 1743. 1745. 1747. 1749. 1751. 1753. 1755. 1757. 1759. 1761. 1763. 1765. 1767. 1769. 1771. 1773. 1775. 1777. 1779. 1781. 1783. 1785. 1787. 1789. 1791. 1793. 1795. 1797. 1799. 1801. 1803. 1805. 1807. 1809. 1811. 1813. 1815. 1817. 1819. 1821. 1823. 1825. 1827. 1829. 1831. 1833. 1835. 1837. 1839. 1841. 1843. 1845. 1847. 1849. 1851. 1853. 1855. 1857. 1859. 1861. 1863. 1865. 1867. 1869. 1871. 1873. 1875. 1877. 1879. 1881. 1883. 1885. 1887. 1889. 1891. 1893. 1895. 1897. 1899. 1901. 1903. 1905. 1907. 1909. 1911. 1913. 1915. 1917. 1919. 1921. 1923. 1925. 1927. 1929. 1931. 1933. 1935. 1937. 1939. 1941. 1943. 1945. 1947. 1949. 1951. 1953. 1955. 1957. 1959. 1961. 1963. 1965. 1967. 1969. 1971. 1973. 1975. 1977. 1979. 1981. 1983. 1985. 1987. 1989. 1991. 1993. 1995. 1997. 1999. 2001. 2003. 2005. 2007. 2009. 2011. 2013. 2015. 2017. 2019. 2021. 2023. 2025. 2027. 2029. 2031. 2033. 2035. 2037. 2039. 2041. 2043. 2045. 2047. 2049. 2051. 2053. 2055. 2057. 2059. 2061. 2063. 2065. 2067. 2069. 2071. 2073. 2075. 2077. 2079. 2081. 2083. 2085. 2087. 2089. 2091. 2093. 2095. 2097. 2099. 2101. 2103. 2105. 2107. 2109. 2111. 2113. 2115. 2117. 2119. 2121. 2123. 2125. 2127. 2129. 2131. 2133. 2135. 2137. 2139. 2141. 2143. 2145. 2147. 2149. 2151. 2153. 2155. 2157. 2159. 2161. 2163. 2165. 2167. 2169. 2171. 2173. 2175. 2177. 2179. 2181. 2183. 2185. 2187. 2189. 2191. 2193. 2195. 2197. 2199. 2201. 2203. 2205. 2207. 2209. 2211. 2213. 2215. 2217. 2219. 2221. 2223. 2225. 2227. 2229. 2231. 2233. 2235. 2237. 2239. 2241. 2243. 2245. 2247. 2249. 2251. 2253. 2255. 2257. 2259. 2261. 2263. 2265. 2267. 2269. 2271. 2273. 2275. 2277. 2279. 2281. 2283. 2285. 2287. 2289. 2291. 2293. 2295. 2297. 2299. 2301. 2303. 2305. 2307. 2309. 2311. 2313. 2315. 2317. 2319. 2321. 2323. 2325. 2327. 2329. 2331. 2333. 2335. 2337. 2339. 2341. 2343. 2345. 2347. 2349. 2351. 2353. 2355. 2357. 2359. 2361. 2363. 2365. 2367. 2369. 2371. 2373. 2375. 2377. 2379. 2381. 2383. 2385. 2387. 2389. 2391. 2393. 2395. 2397. 2399. 2401. 2403. 2405. 2407. 2409. 2411. 2413. 2415. 2417. 2419. 2421. 2423. 2425. 2427. 2429. 2431. 2433. 2435. 2437. 2439. 2441. 2443. 2445. 2447. 2449. 2451. 2453. 2455. 2457. 2459. 2461. 2463. 2465. 2467. 2469. 2471. 2473. 2475. 2477. 2479. 2481. 2483. 2485. 2487. 2489. 2491. 2493. 2495. 2497. 2499. 2501. 2503. 2505. 2507. 2509. 2511. 2513. 2515. 2517. 2519. 2521. 2523. 2525. 2527. 2529. 2531. 2533. 2535. 2537. 2539. 2541. 2543. 2545. 2547. 2549. 2551. 2553. 2555. 2557. 2559. 2561. 2563. 2565. 2567. 2569. 2571. 2573. 2575. 2577. 2579. 2581. 2583. 2585. 2587. 2589. 2591. 2593. 2595. 2597. 2599. 2601. 2603. 2605. 2607. 2609. 2611. 2613. 2615. 2617. 2619. 2621. 2623. 2625. 2627. 2629. 2631. 2633. 2635. 2637. 2639. 2641. 2643. 2645. 2647. 2649. 2651. 2653. 2655. 2657. 2659. 2661. 2663. 2665. 2667. 2669. 2671. 2673. 2675. 2677. 2679. 2681. 2683. 2685. 2687. 2689. 2691. 2693. 2695. 2697. 2699. 2701. 2703. 2705. 2707. 2709. 2711. 2713. 2715. 2717. 2719. 2721. 2723. 2725. 2727. 2729. 2731. 2733. 2735. 2737. 2739. 2741. 2743. 2745. 2747. 2749. 2751. 2753. 2755. 2757. 2759. 2761. 2763. 2765. 2767. 2769. 2771. 2773. 2775. 2777. 2779. 2781. 2783. 2785. 2787. 2789. 2791. 2793. 2795. 2797. 2799. 2801. 2803. 2805. 2807. 2809. 2811. 2813. 2815. 2817. 2819. 2821. 2823. 2825. 2827. 2829. 2831. 2833. 2835. 2837. 2839. 2841. 2843. 2845. 2847. 2849. 2851. 2853. 2855. 2857. 2859. 2861. 2863. 2865. 2867. 2869. 2871. 2873. 2875. 2877. 2879. 2881. 2883. 2885. 2887. 2889. 2891. 2893. 2895. 2897. 2899. 2901. 2903. 2905. 2907. 2909. 2911. 2913. 2915. 2917. 2919. 2921. 2923. 2925. 2927. 2929. 2931. 2933. 2935. 2937. 2939. 2941. 2943. 2945. 2947. 2949. 2951. 2953. 2955. 2957. 2959. 2961. 2963. 2965. 2967. 2969. 2971. 2973. 2975. 2977. 2979. 2981. 2983. 2985. 2987. 2989. 2991. 2993. 2995. 2997. 2999. 3001. 3003. 3005. 3007. 3009. 3011. 3013. 3015. 3017. 3019. 3021. 3023. 3025. 3027. 3029. 3031. 3033. 3035. 3037. 3039. 3041. 3043. 3045. 3047. 3049. 3051. 3053. 3055. 3057. 3059. 3061. 3063. 3065. 3067. 3069. 3071. 3073. 3075. 3077. 3079. 3081. 3083. 3085. 3087. 3089. 3091. 3093. 3095. 3097. 3099. 3101. 3103. 3105. 3107. 3109. 3111. 3113. 3115. 3117. 3119. 3121. 3123. 3125. 3127. 3129. 3131. 3133. 3135. 3137. 3139. 3141. 3143. 3145. 3147. 3149. 3151. 3153. 3155. 3157. 3159. 3161. 3163. 3165. 3167. 3169. 3171. 3173. 3175. 3177. 3179. 3181. 3183. 3185. 3187. 3189. 3191. 3193. 3195. 3197. 3199. 3201. 3203. 3205. 3207. 3209. 3211. 3213. 3215. 3217. 3219. 3221. 3223. 3225. 3227. 3229. 3231. 3233. 3235. 3237. 3239. 3241. 3243. 3245. 3247. 3249. 3251. 3253. 3255. 3257. 3259. 3261. 3263. 3265. 3267. 3269. 3271. 3273. 3275. 3277. 3279. 3281. 3283. 3285. 3287. 3289. 3291. 3293. 3295. 3297. 3299. 3301. 3303. 3305. 3307. 3309. 3311. 3313. 3315. 3317. 3319. 3321. 3323. 3325. 3327. 3329. 3331. 3333. 3335. 3337. 3339. 3341. 3343. 3345. 3347. 3349. 3351. 3353. 3355. 3357. 3359. 3361. 3363. 3365. 3367. 3369. 3371. 3373. 3375. 3377. 3379. 3381. 3383. 3385. 3387. 3389. 3391. 3393. 3395. 3397. 3399. 3401. 3403. 3405. 3407. 3409. 3411. 3413. 3415. 3417. 3419. 3421. 3423. 3425. 3427. 3429. 3431. 3433. 3435. 3437. 3439. 3441. 3443. 3445. 3447. 3449. 3451. 3453. 3455. 3457. 3459. 3461. 3463. 3465. 3467. 3469. 3471. 3473. 3475. 3477. 3479. 3481. 3483. 3485. 3487. 3489. 3491. 3493. 3495. 3497. 3499. 3501. 3503. 3505. 3507. 3509. 3511. 3513. 3515. 3517. 3519. 3521. 3523. 3525. 3527. 3529. 3531. 3533. 3535. 3537. 3539. 3541. 3543. 3545. 3547. 3549. 3551. 3553. 3555. 3557. 3559. 3561. 3563. 3565. 3567. 3569. 3571. 3573. 3575. 3577. 3579. 3581. 3583. 3585. 3587. 3589. 3591. 3593. 3595. 3597. 3599. 3601. 3603. 3605. 3607. 3609. 3611. 3613. 3615. 3617. 3619. 3621. 3623. 3625. 3627. 3629. 3631. 3633. 3635. 3637. 3639. 3641. 3643. 3645. 3647. 3649. 3651. 3653. 3655. 3657. 3659. 3661. 3663. 3665. 3667. 3669. 3671. 3673. 3675. 3677. 3679. 3681. 3683. 3685. 3687. 3689. 3691. 3693. 3695. 3697. 3699. 3701. 3703. 3705. 3707. 3709. 3711. 3713. 3715. 3717. 3719. 3721. 3723. 3725. 3727. 3729. 3731. 3733. 3735. 3737. 3739. 3741. 3743. 3745. 3747. 3749. 3

其未緊之五絃散聲併此散聲相應之暉位不用而用各按聲於有與緊五絃散聲相應之暉位如五絃十三暉五分九絃六暉七分四絃三絃十暉七絃八暉半等位之類此其所以不用緊五絃鼓出與緊五絃之音調同也夫以一絃五絃各為宮之調之音曲悉於三絃為宮一調鼓之者何蓋因此兩調之五音與夫三絃為宮之調之五音彼此惟換用一律不礙難取音所以可不必緊慢其絃而得轉換以成其調之音也再如樵歌一曲亦是四絃為宮之調之音宜慢一三六絃以鼓之古人亦即於三絃為宮之調鼓是曲無異於四絃為宮之調之與古齋琴譜

與古齋琴譜

卷一

轉絃與不轉絃換調等曲辨

金

音所避未慢之一三六絃散聲併與相應之暉位不用而用各按聲如慢一三六絃散聲相應等暉位一四六絃十暉四分二絃四二七絃七暉九分六絃之類此則七絃已避用其半五音所換律有二避則避其三絃為宮之調之正宮正徵用乃用其三絃為宮之調之變宮變徵正所以換其四絃為宮之調之角羽也如此之曲非審音明調之熟者則必誤以二變可竝用或疑其兩調相雜嘗見各家琴譜以轉絃為外調之曲以不轉絃為本調之曲蓋不明音調之旨何能辨曲音之調故皆未考及此不轉絃而換各調等曲惟訂春草

堂蘇子琴山能明各調審五音正此一曲尤足以示後人為指南俾知於一調之絃可以鼓各調之音而旋宮之義蓋彰不論其絃之轉換與否也俗樂器之三絃胡琴倫工各調之音何以好古之士于大雅之器竟不明於此邪至以二絃為宮之調之音曲不必轉絃不緊二五七絃也而鼓者歷譜俱未見或失傳其曲或又因其調必須此散聲庶得以揚其音清則韻收叶為宮徵者二絃七絃為宮五絃為徵宮徵相叶者也不復于相應散按同聲而互轉換其絃也予擬選一曲用是調亦于三絃為宮之調之絃暉位填之以補未備各調皆有不轉絃而換者惟此調未備俟詳于曲譜卷內太與古齋琴譜

與古齋琴譜

卷一

轉絃與不轉絃換調等曲辨

金

簇調篇凡是雅樂之曲惟五正音一用其變則必避正令旋五音而調換若非換調而用變音者必不成雅樂如琵琶三絃俗樂等曲則然若琴曲如此或昧於音調而相習沿傳之訛或取媚悅耳而故作靡曼之聲知音者自能正之以復古則大雅之遺風猶存毋泥以流傳之琴譜奉為不易之圭臬雅鄭之相去幾希惟此正變之微異否則以太古之器同作琵琶三絃彈緊慢其絃與不緊慢其絃換調調各有五音之絃絃各有七音之位圖列於左

緊轉五音絃得散聲併泛按正變七音暉位圖

卷一第八十七號

| | | | |
|---------|--------|-------|----------|
| 七暉 | 四暉 | 宮商角徵羽 | 右對六暉四分四釐 |
| 七暉二分六釐 | 一暉二分六釐 | 宮 | |
| 七暉五分五釐 | 一暉三分三釐 | 商 | |
| 七暉六分二釐 | 一暉三分七釐 | 角 | |
| 七暉九分二釐 | 一暉五分五釐 | 徵 | |
| 八暉 | 四暉六分 | 羽 | |
| 八暉五分 | 一暉八分 | 宮 | |
| 九暉 | 五暉 | 商 | |
| 九暉四分二釐 | 五暉二分六釐 | 角 | |
| 九暉六分二釐 | 五暉五分四釐 | 徵 | |
| 十暉 | 五暉六分二釐 | 羽 | |
| 十暉五分五釐 | 五暉八分零 | 宮 | |
| 十暉八分 | 五暉九分二釐 | 商 | |
| 十一暉 | 六暉 | 角 | |
| 十一暉二分五釐 | 六暉一分六釐 | 徵 | |
| 十一暉六分二釐 | 六暉三分 | 羽 | |
| 十二暉 | 六暉三分七釐 | 宮 | |
| 十三暉 | 六暉四分四釐 | 商 | |
| 十四暉 | 六暉五分 | 角 | |
| 十五暉 | 六暉六分 | 徵 | |
| 十六暉 | 六暉七分 | 羽 | |
| 十七暉 | 六暉八分 | 宮 | |
| 十八暉 | 六暉九分 | 商 | |
| 十九暉 | 六暉十分 | 角 | |
| 二十暉 | 六暉十一分 | 徵 | |
| 二十一暉 | 六暉十二分 | 羽 | |
| 二十二暉 | 六暉十三分 | 宮 | |
| 二十三暉 | 六暉十四分 | 商 | |
| 二十四暉 | 六暉十五分 | 角 | |
| 二十五暉 | 六暉十六分 | 徵 | |
| 二十六暉 | 六暉十七分 | 羽 | |
| 二十七暉 | 六暉十八分 | 宮 | |
| 二十八暉 | 六暉十九分 | 商 | |
| 二十九暉 | 六暉二十分 | 角 | |
| 三十暉 | 六暉二十一分 | 徵 | |
| 三十一暉 | 六暉二十二分 | 羽 | |
| 三十二暉 | 六暉二十三分 | 宮 | |
| 三十三暉 | 六暉二十四分 | 商 | |
| 三十四暉 | 六暉二十五分 | 角 | |
| 三十五暉 | 六暉二十六分 | 徵 | |
| 三十六暉 | 六暉二十七分 | 羽 | |
| 三十七暉 | 六暉二十八分 | 宮 | |
| 三十八暉 | 六暉二十九分 | 商 | |
| 三十九暉 | 六暉三十分 | 角 | |
| 四十暉 | 六暉三十一分 | 徵 | |
| 四十一暉 | 六暉三十二分 | 羽 | |
| 四十二暉 | 六暉三十三分 | 宮 | |
| 四十三暉 | 六暉三十四分 | 商 | |
| 四十四暉 | 六暉三十分 | 角 | |
| 四十五暉 | 六暉三十分 | 徵 | |
| 四十六暉 | 六暉三十分 | 羽 | |
| 四十七暉 | 六暉三十分 | 宮 | |
| 四十八暉 | 六暉三十分 | 商 | |
| 四十九暉 | 六暉三十分 | 角 | |
| 五十暉 | 六暉三十分 | 徵 | |
| 五十一暉 | 六暉三十分 | 羽 | |
| 五十二暉 | 六暉三十分 | 宮 | |
| 五十三暉 | 六暉三十分 | 商 | |
| 五十四暉 | 六暉三十分 | 角 | |
| 五十五暉 | 六暉三十分 | 徵 | |
| 五十六暉 | 六暉三十分 | 羽 | |
| 五十七暉 | 六暉三十分 | 宮 | |
| 五十八暉 | 六暉三十分 | 商 | |
| 五十九暉 | 六暉三十分 | 角 | |
| 六十暉 | 六暉三十分 | 徵 | |
| 六十一暉 | 六暉三十分 | 羽 | |
| 六十二暉 | 六暉三十分 | 宮 | |
| 六十三暉 | 六暉三十分 | 商 | |
| 六十四暉 | 六暉三十分 | 角 | |
| 六十五暉 | 六暉三十分 | 徵 | |
| 六十六暉 | 六暉三十分 | 羽 | |
| 六十七暉 | 六暉三十分 | 宮 | |
| 六十八暉 | 六暉三十分 | 商 | |
| 六十九暉 | 六暉三十分 | 角 | |
| 七十暉 | 六暉三十分 | 徵 | |
| 七十一暉 | 六暉三十分 | 羽 | |
| 七十二暉 | 六暉三十分 | 宮 | |
| 七十三暉 | 六暉三十分 | 商 | |
| 七十四暉 | 六暉三十分 | 角 | |
| 七十五暉 | 六暉三十分 | 徵 | |
| 七十六暉 | 六暉三十分 | 羽 | |
| 七十七暉 | 六暉三十分 | 宮 | |
| 七十八暉 | 六暉三十分 | 商 | |
| 七十九暉 | 六暉三十分 | 角 | |
| 八十暉 | 六暉三十分 | 徵 | |
| 八十一暉 | 六暉三十分 | 羽 | |
| 八十二暉 | 六暉三十分 | 宮 | |
| 八十三暉 | 六暉三十分 | 商 | |
| 八十四暉 | 六暉三十分 | 角 | |
| 八十五暉 | 六暉三十分 | 徵 | |
| 八十六暉 | 六暉三十分 | 羽 | |
| 八十七暉 | 六暉三十分 | 宮 | |
| 八十八暉 | 六暉三十分 | 商 | |
| 八十九暉 | 六暉三十分 | 角 | |
| 九十暉 | 六暉三十分 | 徵 | |
| 九十一暉 | 六暉三十分 | 羽 | |
| 九十二暉 | 六暉三十分 | 宮 | |
| 九十三暉 | 六暉三十分 | 商 | |
| 九十四暉 | 六暉三十分 | 角 | |
| 九十五暉 | 六暉三十分 | 徵 | |
| 九十六暉 | 六暉三十分 | 羽 | |
| 九十七暉 | 六暉三十分 | 宮 | |
| 九十八暉 | 六暉三十分 | 商 | |
| 九十九暉 | 六暉三十分 | 角 | |
| 一百暉 | 六暉三十分 | 徵 | |

凡緊慢某絃換調為宮商角徵羽等絃散聲之五音也
泛按七音悉照此暉位琴曲惟取五正音二變不用也

不緊代五音絃避散聲專泛按正變七音暉位圖

卷一第八十八號

| | | | |
|---------|--------|-------|-------|
| 七暉 | 四暉 | 宮商角徵羽 | 此聲避不用 |
| 七暉三分三釐 | 一暉二分零 | 宮 | |
| 七暉六分二釐 | 一暉三分七釐 | 商 | |
| 七暉九分二釐 | 一暉五分五釐 | 角 | |
| 八暉 | 四暉六分 | 徵 | |
| 八暉五分 | 一暉八分 | 羽 | |
| 九暉 | 五暉 | 宮 | |
| 九暉四分二釐 | 五暉三分四釐 | 商 | |
| 九暉六分二釐 | 五暉五分四釐 | 角 | |
| 十暉 | 五暉六分二釐 | 徵 | |
| 十一暉 | 六暉 | 羽 | |
| 十一暉二分五釐 | 六暉一分六釐 | 宮 | |
| 十一暉六分二釐 | 六暉三分 | 商 | |
| 十二暉 | 六暉三分七釐 | 角 | |
| 十三暉 | 六暉四分四釐 | 徵 | |
| 十四暉 | 六暉五分 | 羽 | |
| 十五暉 | 六暉六分 | 宮 | |
| 十六暉 | 六暉七分 | 商 | |
| 十七暉 | 六暉八分 | 角 | |
| 十八暉 | 六暉九分 | 徵 | |
| 十九暉 | 六暉十分 | 羽 | |
| 二十暉 | 六暉十一分 | 宮 | |
| 二十一暉 | 六暉十二分 | 商 | |
| 二十二暉 | 六暉十三分 | 角 | |
| 二十三暉 | 六暉十四分 | 徵 | |
| 二十四暉 | 六暉十五分 | 羽 | |
| 二十五暉 | 六暉十六分 | 宮 | |
| 二十六暉 | 六暉十七分 | 商 | |
| 二十七暉 | 六暉十八分 | 角 | |
| 二十八暉 | 六暉十九分 | 徵 | |
| 二十九暉 | 六暉二十分 | 羽 | |
| 三十暉 | 六暉二十一分 | 宮 | |
| 三十一暉 | 六暉二十二分 | 商 | |
| 三十二暉 | 六暉二十三分 | 角 | |
| 三十三暉 | 六暉二十四分 | 徵 | |
| 三十四暉 | 六暉二十五分 | 羽 | |
| 三十五暉 | 六暉二十六分 | 宮 | |
| 三十六暉 | 六暉二十七分 | 商 | |
| 三十七暉 | 六暉二十八分 | 角 | |
| 三十八暉 | 六暉二十九分 | 徵 | |
| 三十九暉 | 六暉三十分 | 羽 | |
| 四十暉 | 六暉三十一分 | 宮 | |
| 四十一暉 | 六暉三十二分 | 商 | |
| 四十二暉 | 六暉三十三分 | 角 | |
| 四十三暉 | 六暉三十四分 | 徵 | |
| 四十四暉 | 六暉三十分 | 羽 | |
| 四十五暉 | 六暉三十分 | 宮 | |
| 四十六暉 | 六暉三十分 | 商 | |
| 四十七暉 | 六暉三十分 | 角 | |
| 四十八暉 | 六暉三十分 | 徵 | |
| 四十九暉 | 六暉三十分 | 羽 | |
| 五十暉 | 六暉三十分 | 宮 | |
| 五十一暉 | 六暉三十分 | 商 | |
| 五十二暉 | 六暉三十分 | 角 | |
| 五十三暉 | 六暉三十分 | 徵 | |
| 五十四暉 | 六暉三十分 | 羽 | |
| 五十五暉 | 六暉三十分 | 宮 | |
| 五十六暉 | 六暉三十分 | 商 | |
| 五十七暉 | 六暉三十分 | 角 | |
| 五十八暉 | 六暉三十分 | 徵 | |
| 五十九暉 | 六暉三十分 | 羽 | |
| 六十暉 | 六暉三十分 | 宮 | |
| 六十一暉 | 六暉三十分 | 商 | |
| 六十二暉 | 六暉三十分 | 角 | |
| 六十三暉 | 六暉三十分 | 徵 | |
| 六十四暉 | 六暉三十分 | 羽 | |
| 六十五暉 | 六暉三十分 | 宮 | |
| 六十六暉 | 六暉三十分 | 商 | |
| 六十七暉 | 六暉三十分 | 角 | |
| 六十八暉 | 六暉三十分 | 徵 | |
| 六十九暉 | 六暉三十分 | 羽 | |
| 七十暉 | 六暉三十分 | 宮 | |
| 七十一暉 | 六暉三十分 | 商 | |
| 七十二暉 | 六暉三十分 | 角 | |
| 七十三暉 | 六暉三十分 | 徵 | |
| 七十四暉 | 六暉三十分 | 羽 | |
| 七十五暉 | 六暉三十分 | 宮 | |
| 七十六暉 | 六暉三十分 | 商 | |
| 七十七暉 | 六暉三十分 | 角 | |
| 七十八暉 | 六暉三十分 | 徵 | |
| 七十九暉 | 六暉三十分 | 羽 | |
| 八十暉 | 六暉三十分 | 宮 | |
| 八十一暉 | 六暉三十分 | 商 | |
| 八十二暉 | 六暉三十分 | 角 | |
| 八十三暉 | 六暉三十分 | 徵 | |
| 八十四暉 | 六暉三十分 | 羽 | |
| 八十五暉 | 六暉三十分 | 宮 | |
| 八十六暉 | 六暉三十分 | 商 | |
| 八十七暉 | 六暉三十分 | 角 | |
| 八十八暉 | 六暉三十分 | 徵 | |
| 八十九暉 | 六暉三十分 | 羽 | |
| 九十暉 | 六暉三十分 | 宮 | |
| 九十一暉 | 六暉三十分 | 商 | |
| 九十二暉 | 六暉三十分 | 角 | |
| 九十三暉 | 六暉三十分 | 徵 | |
| 九十四暉 | 六暉三十分 | 羽 | |
| 九十五暉 | 六暉三十分 | 宮 | |
| 九十六暉 | 六暉三十分 | 商 | |
| 九十七暉 | 六暉三十分 | 角 | |
| 九十八暉 | 六暉三十分 | 徵 | |
| 九十九暉 | 六暉三十分 | 羽 | |
| 一百暉 | 六暉三十分 | 宮 | |

凡不緊某絃換調為宮商角徵羽等絃泛按七音悉照
此暉位惟各絃散聲與七暉之音併二變音均避不用

此一藝已見其端，何其不可以入道矣。惟此母格宜勻斜，置宜準，妙在斜置作點宜的三者不可稍有苟且。忽畧務致精美，蓋善至切至切。

製勻格母板法，凡器物欲分為多格，最難於極勻。格數奇者，數偶易分，數奇難分。尤其不易事，十二律數奇零錯綜，須分極勻準，其位庶得當，乃足為法。式務用勻分格母板，以度之。

詳前法，先取硬木製成長條，尺一對，各厚闊寸許，長於格板數寸。每尺側面兩頭，尺之開為正厚為各離三分，開圓孔徑二三分，俱透兩側面。二尺孔相對，以優安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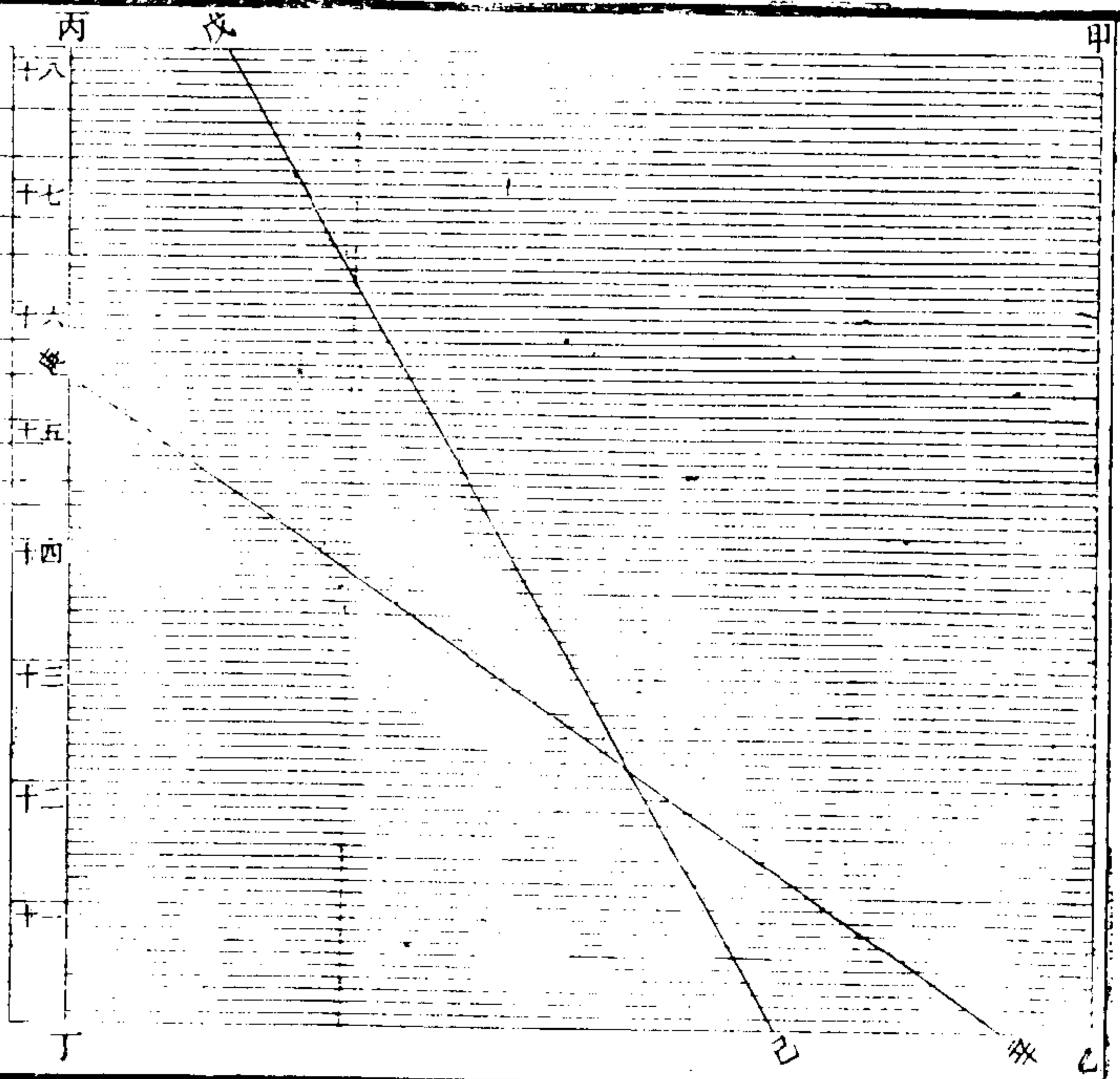
與古齋琴譜 卷一 勻分格數法定律數圖說

筒者，以此木入彼木內，陰陽相交。孔內宜充整俾桐利出入，另用硬木製柎二，每長三五寸，徑圓如孔而稍小，令穿入活動。惟一頭稍大，以礙之，免穿過其孔。將此兩柎入兩尺頭孔內，則尺可開闔矣。

兩尺相離為開，相倚為闔。柎使之懸，格之闊狹視此所開為定。其格之寬如之，格之均勻於此開定。柎中銷之，令開有節制，以免前後參差之互異。則千百格之寬皆由此出，無不勻矣。以此兩尺於平面木板上劃成其格，即母板也。

即母板也。

勻格母板式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右圖甲乙丙丁為勻分八十一格母板，戊己庚辛兩線如等長各律木條。戊己斜置得勻八十一格，合黃鐘數。庚辛斜置得勻五十四格，合林鐘數。各律之數若干，即將其律木條逐一斜置如數格上，即皆得勻其律數矣。

覈我生律數法并捷訣

我生之律法以三分損益其一覈之三分用三歸算法分之三分之一者即我生律之半數與又半數三分之二者即我生律數與半數此則損一雷二益一倍二皆得我生律數也生我之律法以四分損一二分益一覈之四分用四歸二分用二歸算法分之四分之一者即本律之又半數四分之三者即我生律之數與半數二分之二者即本律之半數此則損一雷三益一倍三皆得生我之律數也捷法以乘除覈之三三不已加之六六無盡折之即我生

與古齋琴譜

卷一

覈我生律數法并捷訣

壹

律數與倍數五加之七五折之即我生律數與倍數凡律本數半數倍數再半又半再倍又倍之數皆此同一律之音也

三歸算法并九歸歌訣

三歸者以所設數勻歸為三股也其歌訣曰三三三十一

三二六十二 逢三進一十 逢六進二十 逢九進

三十 凡九歸歌訣每句首一字言所用幾何勻法次

字是所設現有之數此兩字下乃算出每股勻得之數也

其立法作歌之義是以設數用勻為幾之法初視盤上

是也每格之設數計所欲勻幾股每股儘可勻得其數若干

而先定之為已勻之數然尚有餘而未勻之數者即雷為後勻之數故合其已勻與未勻之數而立訣也假如盤上設四十五數欲分三股用三歸之法即以四數之格計每股儘可勻得一數故曰逢三進一乃於四數之格計每股去其三數進一數於上一格尚餘一十五數又以一十數之格計每股儘可勻得三數尚餘一數故曰三十一乃於一十數之格變作三數而於下一格添一數尚有六數未勻分原只五數因添一數於此格故共為六數又以此六數格計每股儘可得

與古齋琴譜

卷一

三歸算法并九歸歌訣

壹

二數故曰逢六進二乃於此六數格去其六數進其二數於上一格如此分算則每股共可勻得十五數矣原盤乃格茲算就為五兩格矣餘可類推後附九歸歌訣以便初學為楷模

二歸歌曰 二一添作五 逢二進一十 逢四進二十

逢六進三十 逢八進四十 逢十進五十即如添作

五也

四歸歌曰 四一二十二 四二添作五 四三七十二

逢四進一十 逢八進二十

五歸歌曰 五一倍作二 五二倍作四 五三倍作六

求其原不外於三分損益其一得我生四分損一二分得生我益一之音位之音位而倍半推之則三準之暉分全絃之度位均得矣

與古齋琴譜

卷一

三準準位律度表

三

與古齋琴譜卷二目錄

材製發微

製琴總說

辨擇良材

附柳子厚霹靂琴贊

酌準尺度

附開元錢大泉錢契刀錢鎔刀錢辨法并較定縱橫斜黍各尺圖

天覆圓成

并圖

地載承合

并圖

灰磨平勻

岳颯湊應

并圖 附軫鳧掌雁足各圖

與古齋琴譜

卷二 目

剗腹含音

并圖

安暉準位

并圖

鑲嵌古雅

退光潔明

附預備給用等料

去病知因

甌蒸法 琴面犯絃音指擊 琴絃犯絃音

甌口甌

音暗音 岳山犯絃音抗指音移浮散

音失位

暗散俗 軫足犯礙指鬆滑搖動 絨

扣繩頭

犯難旋易壞不響剛烈俗浮 軫池絃

犯歪斜

離滑擠塞難轉 琴面犯折腰跣背等病

修斷紋

琴法 製法次序十則

利器善事

并圖



與古齋琴譜卷二

兄秋齋先生講授

浦城祝鳳階桐君

製琴總說

琴古樂器製始伏羲歷世流傳遺器猶存式有不同但見其體式而未傳其造作之奧妙也前代製琴首推雷氏名威者唐大歷時蜀人族有雷珏文或以文為威之譌迅等同代又有張越或作鉞沈鏐郭亮諸子明有祝公望祝海鶴潞王皆善製琴法均未傳偶得遺器為寶然多偽託明益王號臞仙者精斲琴百張行世併纂神奇秘譜今均罕見攷諸琴

與古齋琴譜

卷二 製琴總說

一

譜鮮載製法有偶論及一二者述其大略而已終未詳明其奧義今時所製但取兩片之材匡為琴式依樣葫蘆以了其事究不知立法之所以然製法之所當然也予癖此卅餘載曾見前代古琴數百張經修數十合面底相合凡於其材製內外各法靡不留心深究其優劣熟則竅發機生頗有心得如法製修而自契合於奧妙者矣茲發其微妙自辨材製修各法序次不亂又及備用利器等件一一和盤托出周至詳明創為衣鉢之傳蓋欲啟後學之繼志云

辨擇良材

樂由陽來虛所生也莊子曰樂出虛夫虛則通通則音韻由此而發惟桐之材心虛而理疏故製琴首重夫桐然桐類不一詳後各桐名考證有梧桐白桐青桐泡桐椅桐崗桐等名之分古人多用梧桐今人多用泡桐泡桐即白桐也二者雖皆可以為琴然梧桐理疏而堅泡桐疏而不堅今人但知輕者為桐而不知堅而輕者為梧桐也諺云新為桐舊為銅蓋言梧桐也

與古齋琴譜

卷二 辨擇良材

二

桐材須擇其結實而紋理如絲細密條達而不斜曲者此良材也又以拍不甚入者為夏佳若得舊材歷年既久木液去盡紫色透裏又兼細密條達者夏為妙極初伐新桐其質色白久則黃再久則紫歷數百載返本還原色仍復白其質輕鬆迥異泛常材質雖厚音韻沈實而又清亮不致蔽滯洵為妙品
桐材宜用孫枝即高幹上之旁枝也桐非年久其孫枝必不能大取其下離土遠上受風日吹曝霜露濡潤得清氣為多尤以向東南者為佳大明生於東詩曰梧桐生矣於彼朝陽山之東曰朝陽離南方之卦也為火為日其於木也為科上稿是東南之方正得天地陽和之氣樂由陽來得不以

東南為尚歟

桐木以面陽日照者為陽以背陽不日照者為陰試將新舊桐木削圓做一記號置之水中令其涼轉及定則陽者向上陰者向下雖再三反復之仍不易也陽材且濁而暮清晴濁而雨清陰材反是此其與造化同機誠非他物可比也梧桐本多液孫枝尤甚或沾人衣其色若漆濯之難淨故桐液使之乾燥則易使之去盡則難液若未盡其音必濁滯而不清亮去液之法將桐木厚寸餘者略圓其面稍刻其中長短廣狹之制略如琴式置於紙料池中凡紙必

與古齋琴譜

卷一

辨擇良材

三

以竹浸石 灰池中 令其浸一二月得其灰氣將木液去盡復取起投之清流之中或瀑布之下漂去灰氣約三四月久再取出懸諸炎風烈日之衝須要避雨之處任其吹曝極乾日擊其木而驗之待其鏗然有聲然後裁製成器雖不能如古木舊材之奇妙亦可稍盡新材之美矣
舊材之可用者一曰朽樅或因鋤鑿得於頽垣斷塹之下或因山水衝激得於高崖深澗之間在水土中日久木液盡竭取其朽腐之未盡者燥之以風日裁而用之舊材之良莫逾於此然朽樅不能定是桐木或他木亦好總以能

輕鬆脆滑者為妙其次則木魚鼓腔鐘杵紙甌水槽敗棺及舊樑柱榱桷等木木魚即木榔寺觀及今山中茶廠多取桐木之有聲者刻空其中刻為魚形日擊焉以為警人集眾之具然多有敲損之患鼓腔鐘杵晨夕為金革之聲所感自屬良材第腔恐失之薄杵恐失之短且其物不能久存木液亦不能淨盡紙甌水槽得蒸炊水浸之力木液易盡而材料更薄上古棺多用桐左傳所為桐棺三寸是也後世多用杉木若有數百年者即杉木亦可第樂由陽來此種陰沈不祥之物斷不可用至於樑柱榱桷古人閒

與古齋琴譜

卷一

辨擇良材

四

有以桐木為之然必歷數百年之久者如古寺古廟或在絕巖高崖之上或在瀑布溪灘之間處高曠清幽之地絕塵凡喧雜之聲得此良材製而為琴自有異音咎吳越錢忠懿王善琴遣使物色良材使者至天台宿山寺夜聞瀑石聲在簷外晨起視之瀑布下淙石處正對一屋柱而柱且向日私念曰若是桐木則良材在是矣以刀削之果桐木也大喜即賂僧易之取陽面二琴材馳駟以聞乞俟一年斲之既成獻於忠懿一日洗凡一日清絕遂為希世之寶後錢氏納上太宗朝二琴歸御府南渡後流傳至雪川

爲葉夢得所得第如此樑柱雖千百年不能一遇也桐木以生岩石中者爲上或年久自枯者更妙尤以被雷火焚擊者爲極難得蓋雷火不全凡火每焚樹木須待其自熄雖水澆之不能滅也灰燼之餘其木液有不枯竭淨盡者哉此乃琴中奇材世所難遇凡桐木經雷焚擊者俱佳不必定梧桐也卽杉木被擊者亦佳其餘各種堅硬雜木雖係震餘似不可用然用爲臨岳及齧齶甚妙

唐柳子厚霹靂琴贊

霹靂琴零陵湘水西震餘枯桐之爲也始枯桐生石上

與古齋琴譜

卷十一 辨擇良材

五

說者言有蛟龍伏其窠一夕暴震爲火之焚至旦乃已其餘倅然倒臥道上震旁之民稍柴薪之超道人間取以爲三琴琴莫良於桐桐之良莫良於生石上石上之枯又加良焉火之餘又加良焉震之於火爲異是琴也既良且異合而爲美天下將不可載焉微道人天下之美幾喪余作贊辭識其越之左與右以著其事又益以序以爲他傳辭曰惟湘之涯惟石之危龍伏之靈震焚之奇既良而異爰合其美超實爲之贊者柳子

琴底須以梓木爲之蓋面以取聲底以匱聲底木不堅聲

必散逸而不清當取年久梓木鋸開以指甲掐之堅不可入者方是漆木亦可用爲底取其漆液堅凝須未經取漆而老大者方可用有底面俱用桐木謂之純陽琴取此暮夜陰雨之際其聲不沈然必不能達遠蓋聲不實故也凡琴材木取其化化與朽不同朽則木質腐爛撥之多成灰屑化則木質猶存濁液去淨舉之甚輕以指甲掐之不甚能入若用重物敲擊或致崩跌則脆折而已

予自學琴以來物色良材竊以武夷

今福建崇安縣屬

巖壁隙中

有虹橋板架壑船二者爲千古不朽之木志載武夷君仙

與古齋琴譜

卷十一 辨擇良材

六

返故里宴鄉人化虹橋度祇至仙府宴罷橋板飛散分插各巖穴云其木至今宛在惟巖壁聳峭高數百丈板插穴隙皆在巖腰上下無徑可通但見鷹隼飛巢其上臨風動搖而終不傾跌然亦非盡屬橋板釣竿諸物歷歷可觀則古志亦未可盡信予秋齋兄嘗論及此意是洪水汎濫時漂泊流蕩所致其後水落巖高迹留千古因得天地清靈之氣遂不朽腐此材製琴音必清絕嘉慶甲戌秋齋兄游覽此勝宿天游岩寺晤道士述其師言乾隆間有某令構此木鳩工豎架高不能及以矢繫繩射中板片牽落之忽

飛墮蔓草中遍覓數日不得復登射駮值雷雨大作架動將傾遂中止時其師在寺前巖頂俯瞰俟令事寢密蹤跡得之閱數年令去任始命工斲成大士像三一贈粵東茶買一供寺堂為人竊去今僅遺其一寶藏之出示予兄

其木質輕滑紋理細潤氣味清鬱又言斲餘木屑治氣病如神若此良材以為佛像殊失厥用沒其美矣某令取此未識何用勞人傷財而不得殆無良緣道先戊子武林孫茶雲明府宰吾邑由郡謁回治述崇令施某獲竊虹橋板者得船一隻予兄弟亟請函致許以百金易之告以舟材

與古齋琴譜 卷十一 辨擇良材 七

可製二琴且當以一奉贈及復知其船乃獨木為之即上古剝木為舟之制然已解截數十段分獻大府矣予兄弟不勝扼腕為之太息者累日以此良材巨質較中郎爨下之桐尤為難遇乃為俗吏碎割視道人斲為大士像者尤其負屈矣續又聞其幕友云船內貯穀滿中壳米皆黑以湯泡之每粒吐墨色一縷氣味清異歷年既久其質猶存非得天地之精華曷克臻此又聞吾友劉君東原言湖南辰州有馬嘴巖亦矗壁陡立絕滅行徑半壁有石室門櫃宛在亦上古遺迹其材當中琴瑟愔取致為難巨蓋自

古極異之材每處絕高之境斷不許庸巨俗目輕易物色或生之而不識或識之而不用或用之而不當故龍門嶧陽之材得備清廟明堂之選者卒鮮非然者與其為齷齪鄙夫逢迎之用又不若芝龕塑像尚得結香火緣也

酌準尺度

尺度古今不同三代漢唐以來各有制度考古者圖說流傳可為證據尺法起於秬黍上黨產者最佳古上黨今山西之潞安府是也有縱橫之別一以縱黍百粒為一尺十粒為一寸一以橫黍百粒為一尺十粒為一寸二尺長短不等縱黍一尺合橫黍

與古齋琴譜 卷一 酌準尺度 八

尺一尺二寸三分四釐五豪六絲橫黍一尺合縱黍尺八寸一分此黍定尺之法也夫黍之為物地氣有不同大小或不一就取其中者縱黍之而然橫黍之而否又將何以為定法耶有以開元錢十枝大泉契刀鎔刀錢九枝較合橫黍百粒合縱黍八十一粒合斜黍九十粒橫黍百粒為一尺乃夏尺也較商尺八寸一分較周尺一尺二寸五分較漢尺九寸較唐尺一尺同夏尺較宋尺八寸一分縱黍百粒為一尺乃商尺也較夏尺一尺二寸三分四釐五豪較周尺一尺五寸四分三釐二豪較漢尺一尺一寸一

分一釐一豪較唐尺一尺二寸三分五釐較宋尺一尺同
又縱黍八十一粒，勻為九寸，每寸九粒黃帝之律尺也。橫黍
百粒，勻為十寸，每寸十粒虞舜之尺度也。此歷代尺度之泐則
也。琴之制度，史記云：琴長八尺一寸，乃九倍黃鍾之度。爾
雅云：大琴謂之離，註琴弦二十有七也。韓詩外傳云：伏羲
琴長七尺二寸，乃八倍黃鍾之度。觀此所載，毋乃太禮
記有大琴、大瑟、中琴、中瑟，此或上古之大琴乎。通考載孔
子琴長三尺六寸，乃四倍黃鍾之度。其制長者，用指審拍
不便，若太短者，取音逼促不清，惟三尺六寸至中合宜。故

與古齋琴譜

卷十 酌準尺度

九

孔子之琴為百世之泐也。按此三尺六寸，乃自岳至齶之
泐度也。加以首額尾末，通體共長三尺九寸。此琴之體製
也。考其取式，亦惟尼山之式。古今合宜，其後則有玉林洞
元之正合，劉青田之蕉葉為變式，而得取音之正者。餘則
諸家製式不一，稍改形體，更名立說，甚而眩奇謬古之作
不足為泐。予製有此君之式，以為不可一日無此之意。此
則琴之取式也。琴制定以絃度三尺六寸，外加首額尾末
共長三尺九寸。無論古今尺度之長短，均可如泐以製之。
是則彼此各相殊，何其不一而可乎。夫琴之長短雖殊，然

而悉以其絃度作為三尺六寸，則一也。至若首尾則不拘
乎泐，亦無妨於音。蓋其長者，暉位因之而俱長；其短者，暉
位亦因之而俱短。又何必斤斤較量於長短之尺度也哉。
雖然，不拘其長短，而亦不可不定其制度。如過長，則按十
三暉一分一釐位，而審拍在十暉位者，大名兩指相需不
及，如過短，則四暉左右音位密促，而上下各音分按難清。
泐取酌中，以名指伸直作按處，以大指展開作審拍處，兩
指相離處作五寸，十暉乃二尺七寸之度，十三暉一分一釐
也。乃一尺之半，倍之為一尺之度，立此尺度為製琴尺，則

與古齋琴譜

卷十 酌準尺度

十

按拍上下各適其宜，而無不及難清之病。按此尺合縱黍
尺度，即今工部營造尺也。琴之短者，用橫黍尺度。琴賦云：
絃長則微鳴，自宜以縱黍之長為勝矣。

開元錢辨泐

按開元錢有真偽不同，大小不一，揀其大者，乃真。須知唐
會要云：高祖武德四年七月十七日，行開元通寶錢。歐陽
詢製詞及書，字含八分篆隸三體。按此開元通寶，乃錢之
名，非年號也。鑄自唐初武德四年，此錢一出，則五銖錢廢
矣。蓋世間第一等佳錢，今人以文開元通寶為玄宗開元

年鑄非也若以較尺選錢之最佳者其字體端楷文質分明肉好停勻匡廓齊整是為武德四年所鑄真開元錢其民間私鑄者反是即俗所謂低錢也有一種背後增一者亦非也然千萬難選一二年代既遠偽多真少若窖中所獲必去銅銹滌出原樣方可較尺如帶銹較之則豪釐千里矣製尺者可不細審哉

大泉五十錢契刀五百錢一刀平五千錢辨法

按前漢食貨志曰王莽居攝變漢制以周錢有子母相權於是夏造大錢徑寸二分文曰大泉五十又造契刀錯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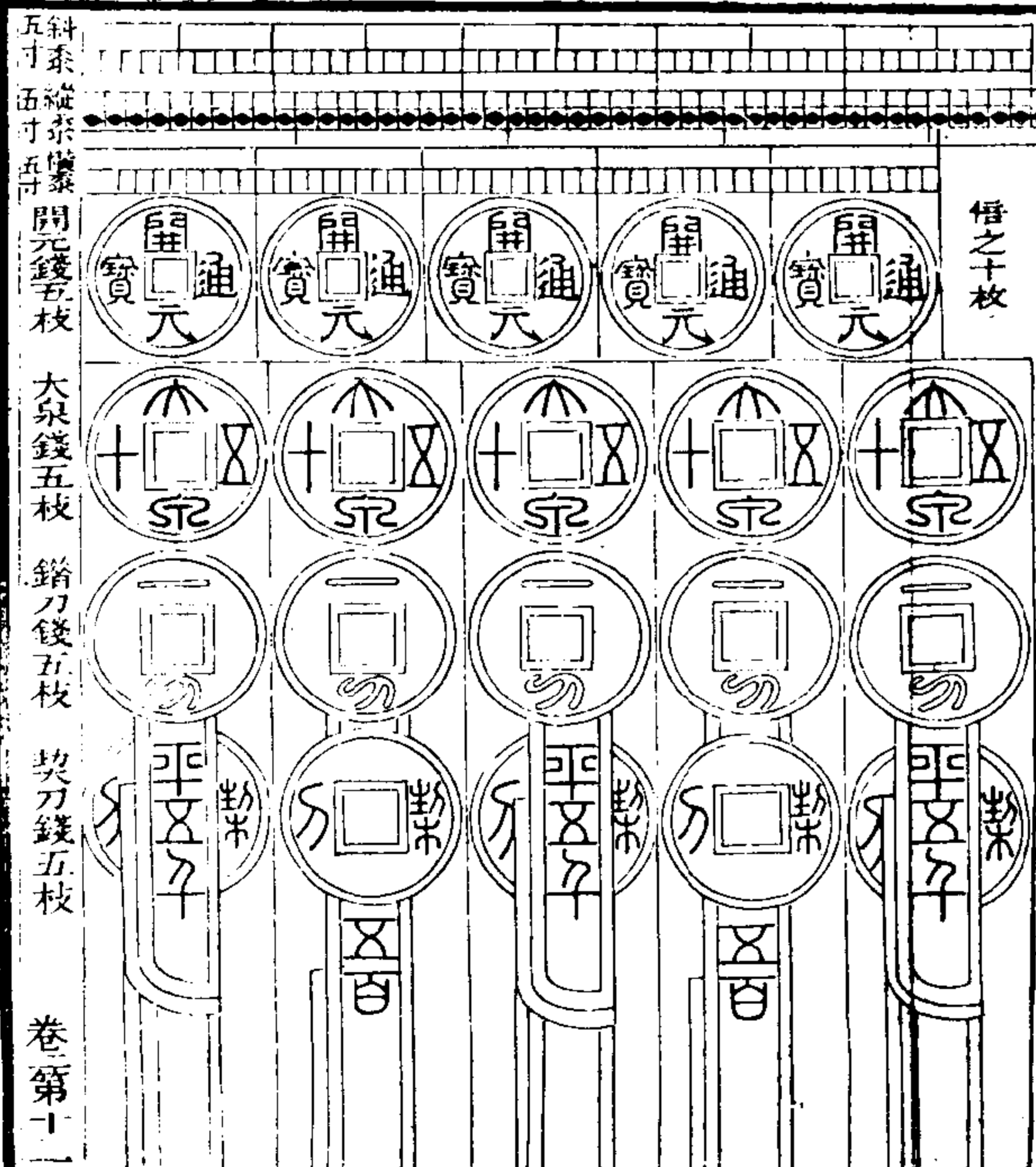
與古齋琴譜 卷十一 開元錢辨法

十一

其環如大錢身形如刀契刀文曰契刀五百錯刀以黃金錯其文曰一刀直五千直字錢文作平周禮註謂大泉乃周景王所鑄漢志亦云以周有子母相權則非始於王莽明矣淮南子謂十二粟當一寸蓋漢制也王莽夏造大錢徑寸二分謂莽以漢尺之一寸為其尺之一寸二分也故曰變漢制非變周錢也然則大錢創自周而王莽因之其初行時廣狹厚薄與契刀錯刀同厥後二刀不行獨大泉行於是盜鑄者眾而漸輕薄遂與二刀廣狹稍異今取二刀為證廣狹同者乃真耳上黨地名桓黍佳者縱索八十一粒斜索九

十粒橫索一百粒皆與大泉二刀錢九枝相合與開元錢則十枝相合矣然此佳黍難得若不滿大泉二刀九枝之徑者勿用造律而致樂聲焦急其失坐在黍不佳也

橫黍五寸倍為尺度辨之黃鐘律長九寸此乃其律即律度
尺一寸每寸十分
縱黍五寸
倍為尺即
今工部營
造尺十寸
寸倍為
每寸十分一尺
右縱橫斜黍三尺此幅短狹祇繪其半倍之則得其全所以縱黍全粒為準而推合橫黍
百粒斜黍九十粒又以縱黍九十粒而推合橫黍百粒合斜黍百粒製琴定此尺度
按指取音至中適宜為善也



天覆圓成

琴面象天體覆前扇廣後腰狹左右股斜渾圓統直圓非規方不矩琴面為按指上下諸音出於此是以制度有法工作宜良不然則有彈按不服指而犯抗擊之病響音失其清而致斂影之聲琴面製作之良者要在弦路合按指柔順夫弦本性直琴面各弦路上下統如其直則無微彎斂陷之病而與弦湊合矣琴面與弦湊合則指按之即貼琴面而自然柔順不致抗硬着力矣先取材長三尺九寸三三而九寸老陽九之義濶六寸老陰數均須有餘無拙順

與古齋琴譜

卷一 天覆圓成

七

其材質之陰陽上下辨材詳以陽為面下為首陰為腹其濶兩面均鏤平正於濶之中彈一直墨線為中主線全體制度悉由此線而分布之再分量各處界以橫線必用丁尺之直邊靠於中主線以下尺之橫邊靠於分量各處上劃之則此橫線平正無欹矣丁尺製法詳利器篇其橫直則其橫邊無不平正矣初從材料為首盡頭處劃一橫線第一橫線以整平正再由此分量二寸為額第二橫線又四分為承露第三橫線又三分為岳山第四橫線又八分為起項第五橫線又三寸二分為頸中第六橫線再三寸二分為肩第七橫線自岳內至此共七寸二分

乃弦度五分之一在三暉界位又由肩量一尺四寸四分為起腰第八橫線又三寸六分為腰中第九橫線再三寸六分為腰末第十橫線自岳內至起腰共二尺一寸六分乃弦度五分之三在八暉界位至腰末共二尺八寸八分乃弦度五分之四在十一暉界位又自腰末量六寸二分為冠角第十一橫線又一寸為尾末第十二橫線自岳內至此共三尺六寸乃全弦之度龍龕內際之位又量三分為龕口第十三橫線琴面自首至尾末共長三尺九寸計分各處十有二而橫線十有三也凡每處分寸均宜量準於中主線上以法即丁尺直靠量之則準矣以法橫靠之法

與古齋琴譜

卷一 天覆圓成

七

劃定各橫線再於逐節處即十處悉由中主線量至左右彈出兩邊直線但逐節處有濶狹之不同斜直之相連各別惟項肩兩處則上下彎形而承接也初從琴額左右各量二寸三分共四分與起項左右各量二寸五分共五寸兩邊各連為斜直線第一橫線與第五橫線左再於頸中左右各量二寸三分共四分上至起項左右各二寸五分下至其肩左右各量三寸共六寸兩邊各連為彎弓線第五橫線與第七橫線左又于冠角左右各量二寸共四寸與肩左右各三寸兩邊各連為長斜直線第十一橫線與第七橫線左再於腰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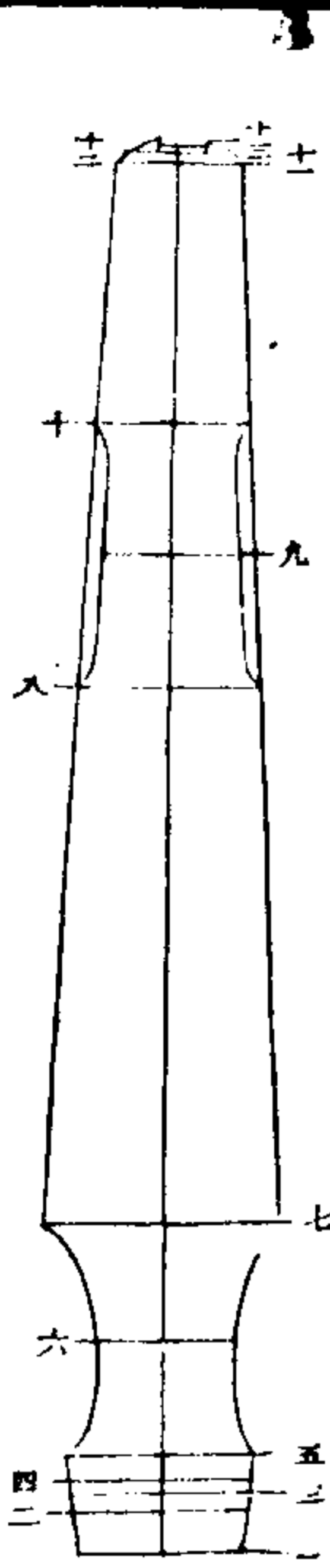
左右上至起腰下至腰末由兩邊長斜直線即肩與冠角內各離一分半左右均連為平直線上下皆離一分半故曰平直線也其至起腰及腰末處微微轉角劃之又於齶口左右各量六分共一寸與冠角兩邊相接成為偃月形線第十線與第十二橫線左右兩邊各連接為偃月形線此皆琴面左右兩邊線也復於齶口左右各量五分五釐共一分與承露左右各量二寸共四寸兩邊各連為長斜直線此乃一七弦位界線也首尾各節左右邊線已彈劃明長直線用彈法短彎等線用劃法即照前後左右鋸出全體形式再於左右側面即九分厚兩邊之面也自尾至肩

與古齋琴譜

卷二

天覆圖成

五



琴面周體尺度既經量劃裁定宜作覆形式有隆起亦有

平垂取勢不一各出心裁以為之然皆必得前後一律上下相符則弦路湊合指按不抗矣惟其廣狹不等前後狹斜直與同斜則上下有異欲其一律之相符務必以法式齊之用紙一張分為橫格十三第一第三兩格其高五分第二格高四分餘十格每高六分五厘均於橫濶之中劃一直線即中主線再按琴面之額格一岳格二頸中格三肩格四胸格五在四暉六分界六暉六格七暉七格界起腰八格在八腰中九在九暉四腰末一暉界十三暉十一十三暉五分十二分之界腰末一暉界十三暉十一十三暉五分十二界齶口內際十三格等處共十處各橫濶若干即於紙之逐

與古齋琴譜

卷二

天覆圖成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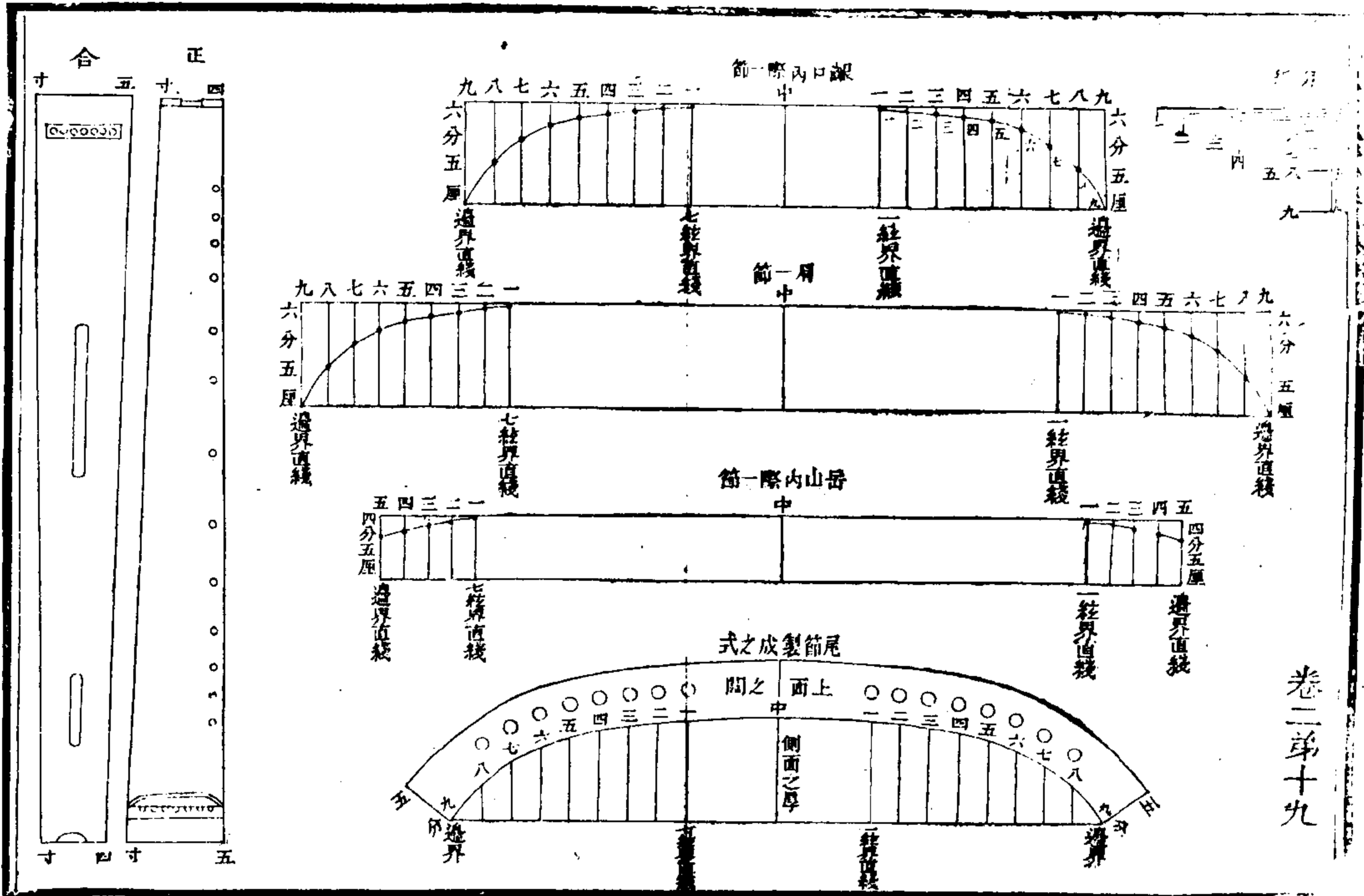
橫格上由中線分量左右兩邊劃定此即琴面各處橫濶分寸之直線也又自岳山內際至齶口內際照上十二處各按一七弦界線詳前內橫濶若干亦於紙之逐橫格上由中線分量左右兩邊劃定此即一七弦界各處橫濶分寸之直線也再由此紙各格橫濶兩邊直線至一七弦界直線左右各勻為直格八每節中左右惟岳與頸中二者祇勻為直格四然後於尾節即九直線內橫格上由中線起微微彎至一七弦界線止雖彎而似平也再從此漸漸而更彎之垂至左右極邊線之底畫止類如偃月弓形偃月與弓皆彎

形其或隆起或平垂者惟於此酌為之而不拘定矣
 自此一節覆形已定則逐節之覆形務必悉從此式庶使
 前後一律相符上下統平斜直其弦路自然湊合而指按
 之洩無抗病矣但其前後廣狹不同上下覆形何以令其
 如一法以另紙一條潤長不拘寸許上下如前紙橫格之
 高乃六分半者作橫線界以此切對切對者彼此之線令其兩相齊一而無參差
 前紙所畫尾節橫格之高此長彼高皆按其半邊左右
 過八直格左右直格各有八之每直線上依所彎之處逐一作橫
 線於此紙條上識明即以此紙條所識橫線有八切對前
 與古齋琴譜 卷一 二十八覆圓成 七

紙每節處指十三處言橫格左右各直線上左右直線亦各有八視此紙
 條某橫線應切前紙某直線上逐一作點識之照其點處
 以墨彎之則逐節之覆形皆如一律矣惟額岳頸中三節
 處其橫格之高非六分五釐乃四分五分者則其紙條上
 下兩橫線必如之長必如其高庶得其彎形其直格亦非有八祇半有
 四則其紙條上橫線亦用其四以切之用其近一七弦位界之四直線不用其近邊之
 四直線蓋一七兩弦界線至此獨寬將近極邊其覆形
 由中線至一七弦界略似微彎而若平也其一七弦界線
 至左右極邊線各僅五六分有奇故分為四直線但用紙

條之上四橫線以為其彎之形勢也紙條橫線有八上四線相去密下四線相
 疏其額處覆形惟左右兩邊略垂分餘而已此處原無關
 於取音按指者酌其體式為之紙格上逐節彎覆形均經
 畫定然後用硬木作條十三均潤五分長如各節之潤各條之長即琴面逐節處橫格也
 紙逐節橫格上所畫覆形平正貼於每木條之厚面再於
 其潤面之中按其厚面之中左右各直線每中左右共十兩直線共十
 七直線也位鑽通各小孔然後照厚面所貼上覆下平
 形勢裁成此十三條木即為作覆形之母式也將此每木
 與古齋琴譜 卷一 二十八覆圓成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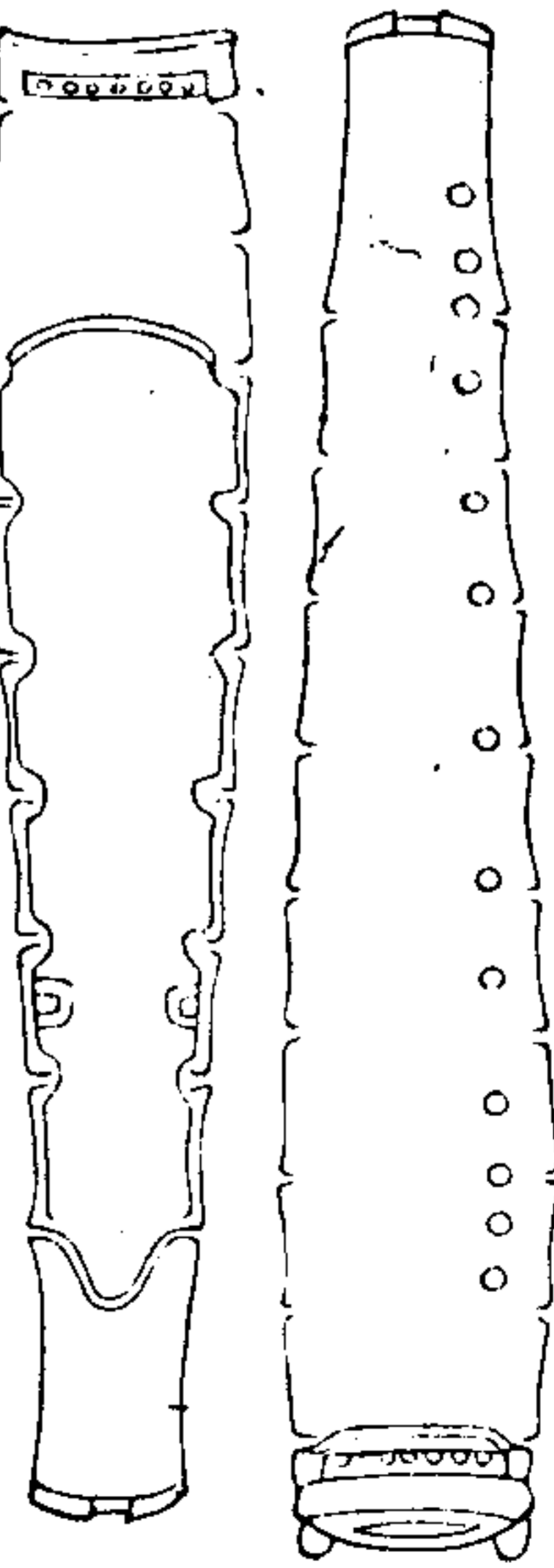
條下平一面按琴面逐節處置之須以六分五釐長鐵鑽
 鑽大如孔長必六分五釐為準太過則琴面致薄不及則琴邊致厚
 由逐節木條各孔中鑽下以鑽之相鑽頭尖處至相六分五釐抵至木條面上為止則鑽頭尖
 鋒入於琴面板內矣逐節鑽安再用長鑲自尾末起斜直
 統鑲至額周面逐節以鑲去鑽痕為準左右以鑲至側面
 平直線止則全體之覆式畢具而成矣
 左圖繪用紙分橫格作覆形法式但繪額內際第十格
 第 四 岳內際第二格 三節及尾末節製成之式餘仿此併
 正合蕉葉此君三式節數尺度載明以俾採擇



式葉無

此式自灑岳內勻為十左右對圓至額共十有一也上下廣狹底面池沼足掌照法無異

式君此



此式自灑至起項先勻為五又於前四各勻為二起項至額為一其十節也底惟首三節尾一節隨之中六節不用但此琴材須結實而輕鬆者不薄為妙餘法如前

與古齋琴譜

卷一 覆形琴式

地載承合

琴底法地體仰而承載式循平琴面前後中有池沼各一領下左右有皂掌二腰中兩傍有雁足雙承露與岳界下有軫七掌乃連牢足係安定軫則繫之而可旋轉者也颯匡有沿以蓄其音底統雖似平而內外之勢如仰瓦惟首尾岳離開與面板平合而底左右兩邊皆畱有沿均平而胎合也法取材如琴面之長濶其厚則六分老陰數按照琴面前後左右體式裁成亦於濶中首尾兩處計濶之中是也彈一直墨

一第... 冊 賣參... 冊 8 反... 寸

線為中主線面底俱以中線為主 摘要琴面數節橫線亦

用丁尺劃成必賴乎此以為法式 界之初劃第二三四五橫線乃

額承露岳山起項界位又劃第九橫線乃腰中界位又劃

第十一十二兩橫線乃冠角及尾末界位橫此七節處再

由第四橫線岳山內際循中主線直量九寸乃四暉界位又量

八寸乃七暉界位再量九寸乃十暉界位又量四寸五分

乃十三暉界位各劃橫線識之再於四七暉界位之中在

六分二毫五豪上下各量四寸共八寸為龍池之長又

於十暉十三暉界位之中在十一暉三上下各量二寸共

與古齋琴譜 卷一 地載承合 圭

小象時為鳳沼之長於中主線左右各量四分共八為池沼

之闊又於腰中左右離過三四分各劃五分四方為安雁

足之孔又於第三橫線承露岳上下各量四分共八由中

主線左右各量二寸二分共四分劃橫長方為軫池又於

首節領下左右兩角劃一寸四方為鳧掌地位惟醜託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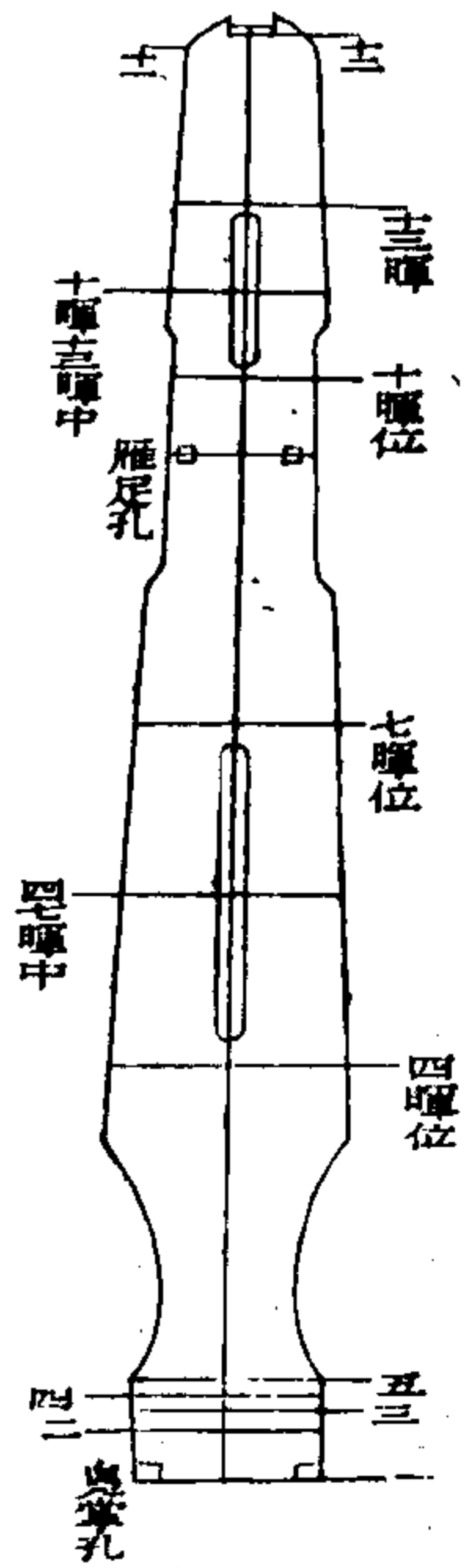
尾際之末須俟面底兩板合後尾後側面含弦製成底尾

縮定尾末底板遜於面而後作此醜託為得法也底板

外面各處分劃已備又於底板內面一照劃界明左右

兩側上下離底外面沿邊各量三分五釐彈一平直線以

為仰式鑲至此線為止即是底板側面雷邊之厚也



琴底外內各線界劃分明宜作仰瓦之式類如上弦之初

月又若反張之弛弓蓋其內淺窪而外微隆者也然以外

面之勢反之亦似乎覆非若琴面之顯然隆起者乃於平

中而微似隆矣且底之外面無關於音韻不礙乎按彈故

與古齋琴譜 卷一 地載承合 圭

不若琴面之製循法盡善也祇於中主線分左右自尾至

首用長鏤統直推之漸垂至兩邊側面長直線而止則成

為瓦形矣底之內面由第十一橫線冠角之中線起漸漸

彎至左右兩沿作「形又自此起上至起項第五左右離

邊各雷沿三四分上下連為直線又於安雁足處方孔三

面外方孔本四面其一靠沿邊各雷三分劃作半錢形

又於池沼口四面外前後左右各雷沿二分劃之以蓄

其音然後自第十一橫線「處起至第五橫線起項止除

所雷左右與池沼口等沿及雁足孔外半錢形地位餘皆

可以剝鑿以成內窪若仰瓦之體乃於左右兩沿邊由淺而深至中即中線計剝去三分太剝深則底板過薄按底板原厚六分約剝去其五六須留其四五則底板之厚尚存二分五六釐或三分足矣但剝必周體停勻毋偏厚薄又必充整底內所留各處一一均須分清界位雖非外觀亦必工精乃善其事

灰磨平勻

琴之面底木兩片及腹內既經製妥善緩相合一片相合則成爲一未合仍分兩片須塗漆灰庶勝指按不用漆灰按久木損俟剝腹番音後再合可也

與古齋琴譜

卷一 灰磨平勻

三

凡塗漆灰皆用牛角篋式詳後批抹致有厚薄之偏難令一統平勻予構思用刷則得平勻洵爲良法灰乃鹿角霜鹿角已經熬研細飛激如麪粉飛證法調入濾淨真生漆生漆及適法攪水拌勻調和漆灰如漿糊調如漿糊方可用刷用猪鬃扁刷詳後刷長四五分者漆後沾漆灰塗遍琴面底上約厚一分半磨好約厚分許太薄不勝指又以縱橫斜三法或直或斜或太厚音蔽不亮酌適其宜

右詳利以右手覆掌對右腰中執之隨手一直推去順其自然毋庸着力磨須用水無水乾磨難平且溢宜常用水隨磨隨以布拭看遍面要磨勻但不可久磨一處久磨一處恐致低陷偏薄蓋由琴面之中磨及左右乃自尾起一直推至一暉止逐行七陽復磨之以無歧音平直勻整爲妙一暉至岳內際一節另起照法磨好須隨時安弦安弦試按彈試之各弦四五六七上下之間如猶有歧音再以長石一直推磨漸漸可令一路平直歧病自然盡除切勿以短石專磨歧處則有顧此失彼之弊此處磨好惟宜長石直推爲善法也琴面固

與古齋琴譜

卷一 灰磨平勻

三

以各弦上下間俱無歧病爲妙然而周面上下又須一統勻整一統勻整者退光後庶爲功成盡善琴底漆灰推磨亦然惟免較無歧音爲易事耳面底磨好然後相合爲一其左右前後邊縫先用棉紙糊漿封好使不洩氣然後安弦按彈審音後詳如腹內尚宜修整以優折開若無庸整則於相合縫處棉紙擦去用竹銷由底板外面邊沿釘之用銷扁厚分許潤三分長七分一頭尖一頭平先以二分餘潤一分厚扁鑿輕鑿一孔再以竹銷釘之每維二寸餘周邊俱釘好銷頭敲入漆灰下再令其密縫又用細綢條塗漆灰周側邊封固如恐離縫以繩掛緊而底待漆灰乾透

再加刷漆灰又俟乾則以短片石詳利於器篇於周邊及面底沿推磨平整令無痕迹至是則推磨之功盡矣

飛澄法以鹿角霜研極細末盛大碗內之半以水浸滿用手攪溷即將溷水另傾貯一器內又於原碗鉢添水再照攪溷傾貯數次令角霜極細者皆由攪溷浮傾另器共澄

沈細如嫵粉去水晒乾其粗者雖攪先沈碗底不溷再加研細亦可飛澄晒用飛灑甄磁灰法亦然

調漆灰法以角灰即飛好鹿角霜一兩入清水三四錢潤化灰無片粒再入生漆七錢三者拌勻交溶如漿糊不稀不濃為

與古齋琴譜 卷二 灰磨平勻 五

妙如漆多於角灰而水少則乾必皺皮如角灰多於漆而水多則乾不粘結如水少於灰漆則不稠而難刷開若不

用水則漆痴滯而不乾皆必如法調和得宜也每張琴刷灰漆一道

用角灰四兩五錢淨生漆三兩二錢清水一兩五六錢夏冬天氣水宜酌增減之

辨真生漆并濾法生漆產於陝廣浙嚴州真者以滴紙上

扯即破聞味臭攪之色白頃刻轉黑薄塗竹上半日速乾

假者攪和桐油試驗不然濾法以夏布即麻布不粗不細為宜裹漆

上架絞之架式詳繪利器篇則清漆濾出渣裹布內去之又以棉

花或絲棉鋪夏布上復裹漆絞之則漆更清淨矣

與古齋琴譜 卷二

安弦審音并試敝病法不拘一二弦一條以粗弦試無敝音則細弦可知

絃頭繫於寸長小筆管絃尾由軫池第四絃眼穿透承露

面上令一人將絃拉過琴面架岳離中按下拉緊令響為

度不可太緊恐微敝處不露然後於上下逐分寸位按彈審其音

之空實洪蔽并試有無敝處此但審試其四絃上下等位

若審試各弦另用竹簽一枝銅簽更妙長五寸大如絃眼將絃

繞於簽上隨其移插各弦眼內如前拉緊按彈則各絃上

下等位皆可遍審試之毋庸七絃竝上為捷便也

岳離湊應

與古齋琴譜 卷二 灰磨平勻 五

岳山龍離兩者為承絃應聲絃附木鳴離木不響之所按兩相適奏其聲乃應

彈服指之用岳高而半低于平離低而微高乎面散泛實

音悉賴乎此古法云前不容指後不容紙皆言其低之為

宜而應聲服指之法寓乎其中矣前不容指之岳山乃言

自琴尾至一暉閒琴面各絃路均屬一統平直用長尺極直者置於

琴面各絃路上自尾至一暉閒較之以一統平直無高低為妙計岳之高於此者二分半

左右自一暉至岳內際則漸而低於此者不宜一統平直

矣其漸低至岳內際約二分有餘一高一低之分數皆於

一統平直之弦路柱琴面上者計之故岳山之高二分半

者視之有五分矣此琴面與岳山兩相消納之秘訣鮮有能知其奧者倘令一暉以上不漸低而統平則岳之高二分半者其彈弦一暉上岳山下之閉是也處離琴面促必致彈指擊於琴面若令岳山自高至五分者其按弦至七暉以上必致抗指而費力故必製如其法為盡善也岳山之厚只宜三分其高初製尤分連嵌入琴面三分而統計之嵌入琴面三分露出琴面六分修其長或與琴面平齊或兩頭各短二分許其岳下面有彎平二式彎者如岳之上面形勢平者則一線平直琴面開槽嵌之槽內必如其彎平各式以符合貼實

與古齋琴譜

卷一

岳龍奏應

三

不離琴木為妙岳之內外兩側面向暉為內向額為外形勢雖同然其內側高於外側分許外側低於內側者也外側為絨扣靠附之處故宜稍低則絨扣貼於岳側而音不浮矣後不容紙之龍龍乃言由琴面一統平直之絃路上計其龍之高於此者僅半分許過高則絃不附木絃附木而音不相應按弦亦抗指過低則絃不離面而犯礙其影影於彈響之際動漾成暈如影隨形礙影則音不清然龍固宜低又須以低而不礙影者為中可矣龍牀體式或連鑲尾或作半月或一平衡式雖各別而其龍口皆同一律乃於龍牀上高半分為龍口龍牀則與

琴面一平者也其厚二三分而已琴面製安之時即以岳龍兩件如法製備安岳龍處先須開鑿符合妥貼且緩膠定權安琴面上略高一分餘預留塗刷漆灰之厚地步以便於磨琴面之漆灰時可以取落則推磨不礙而且免碰損無岳龍抵礙岳龍亦不被磨石碰損俟磨好待至面底相合後再以岳龍用膠黏牢漆灰密縫再加修整之工詳列于左

整岳龍面形勢先以岳山安於琴上未定膠用製好長直尺詳利其尺頭闊面離薄邊尺乃一邊厚一薄二分半有嵌針鋒露出尺頭分許者以此尺之薄邊極直者由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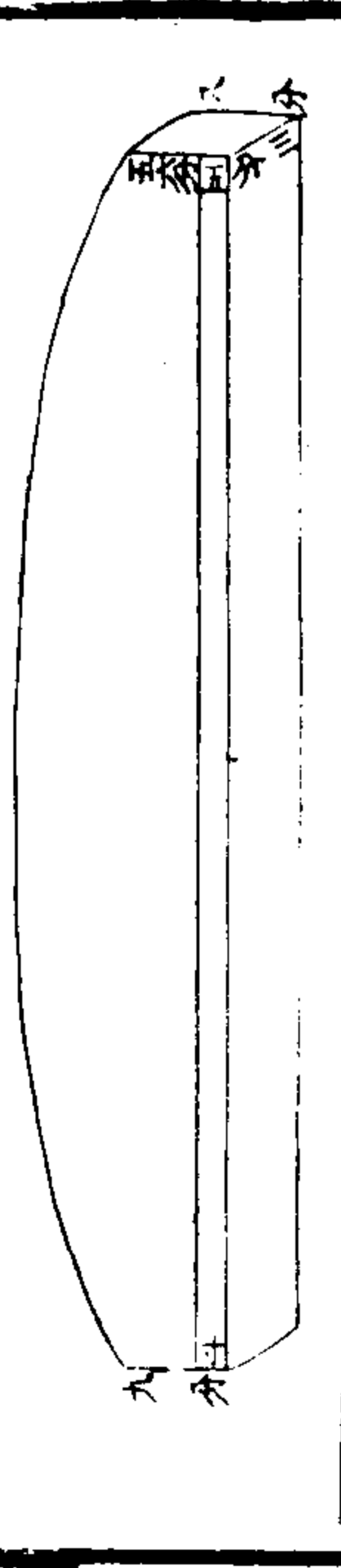
與古齋琴譜

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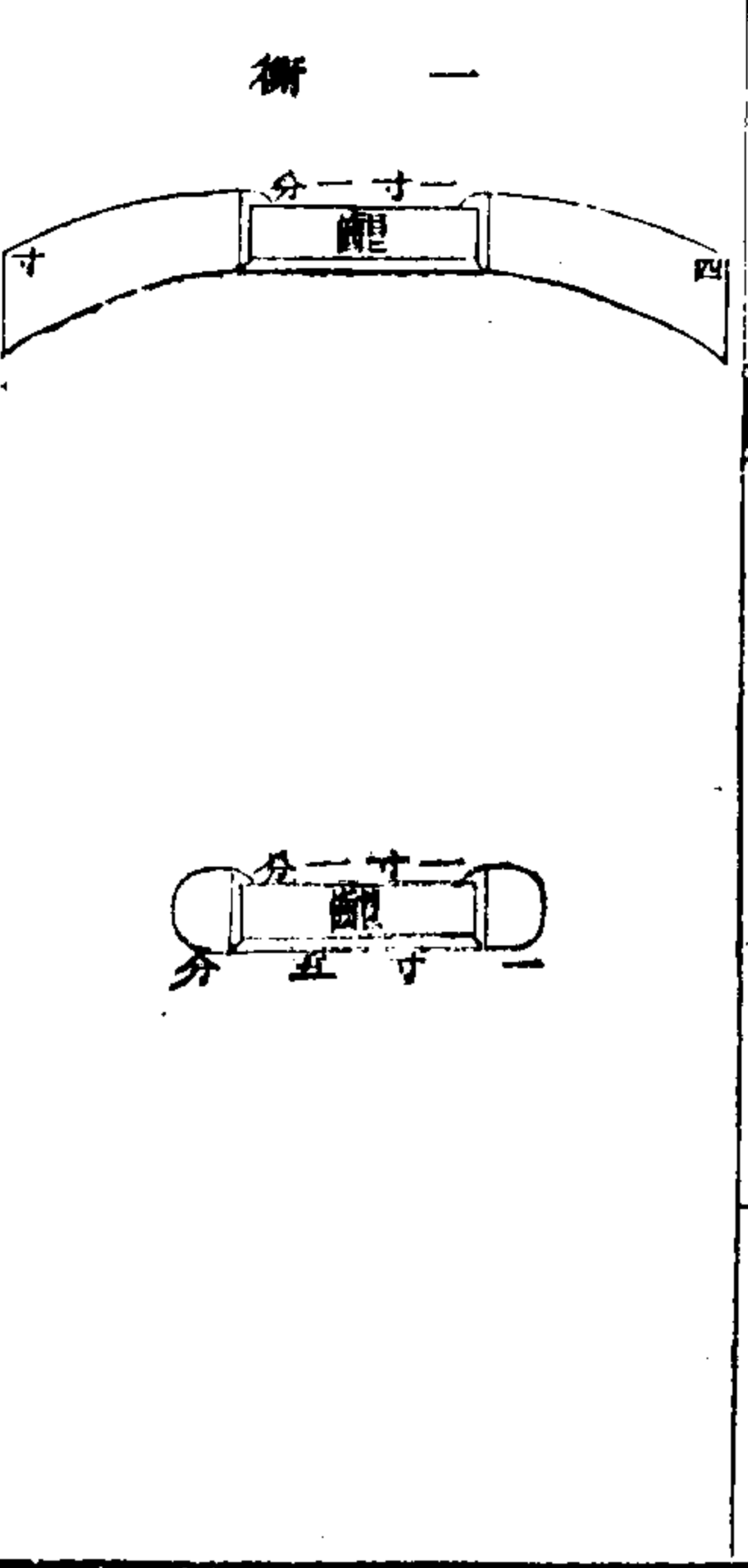
岳龍奏應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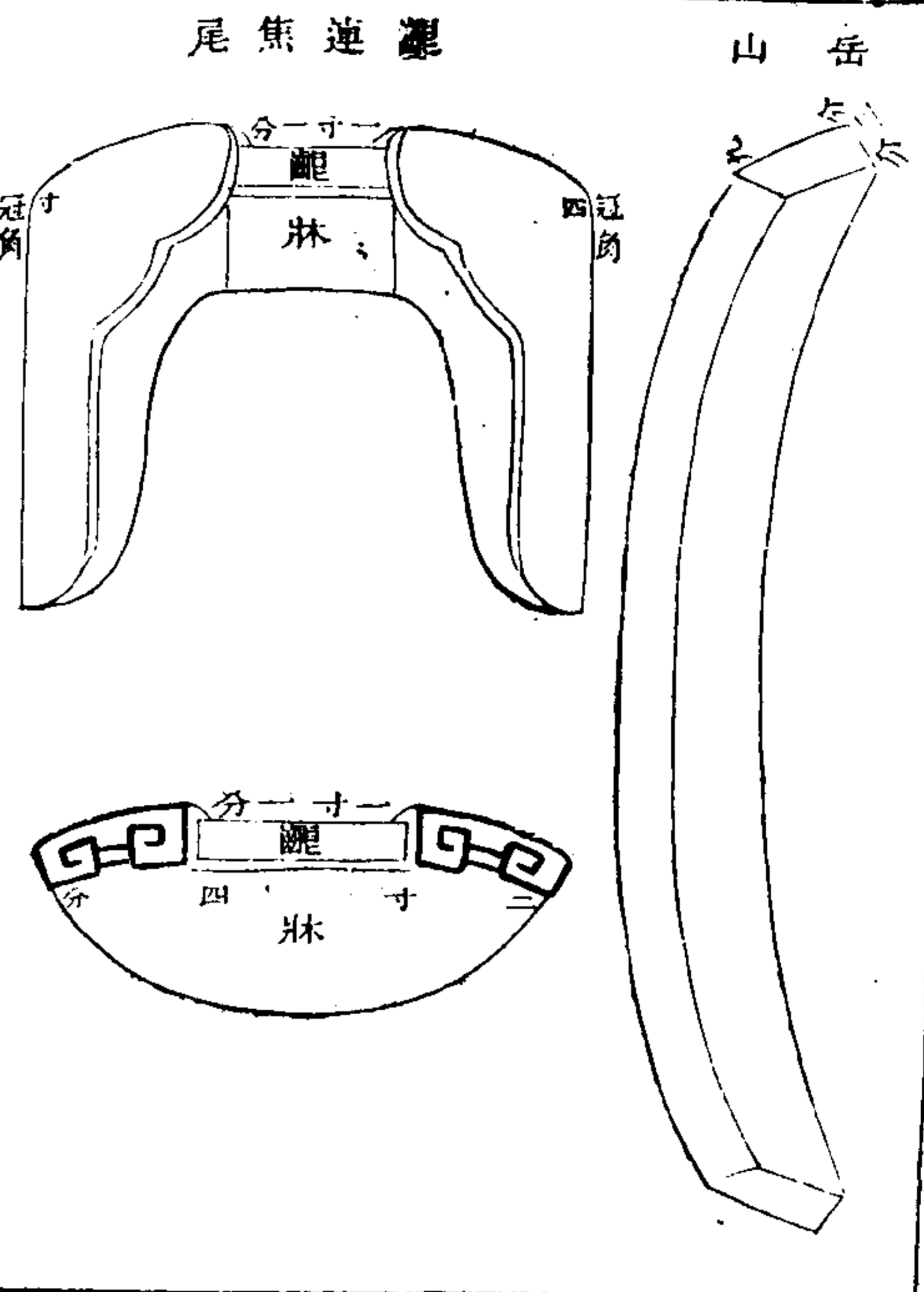
準閉自一弦起至七弦止靠琴面上而來使其針鋒抵劃於岳山內側則成琴面覆形即照此式修整無差其岳面一七弦外兩頭順其勢整之則岳山面上與琴面上兩相符矣七弦乃架於岳山面者如是整妥則按弦易于入木必不抗指且奏弦路無須着力而音韻相應發越矣龍口最低祇須於中架四弦處微高左右架一七弦處微低為宜



承露依於岳山者或與岳共一木或另木製之其木製之稍難於另木製承露如岳面形式長短如之濶四分厚二分餘露高於琴額面上半分低於岳山外側面二三分許承露面中



與古齋琴譜 卷二 岳巖奏應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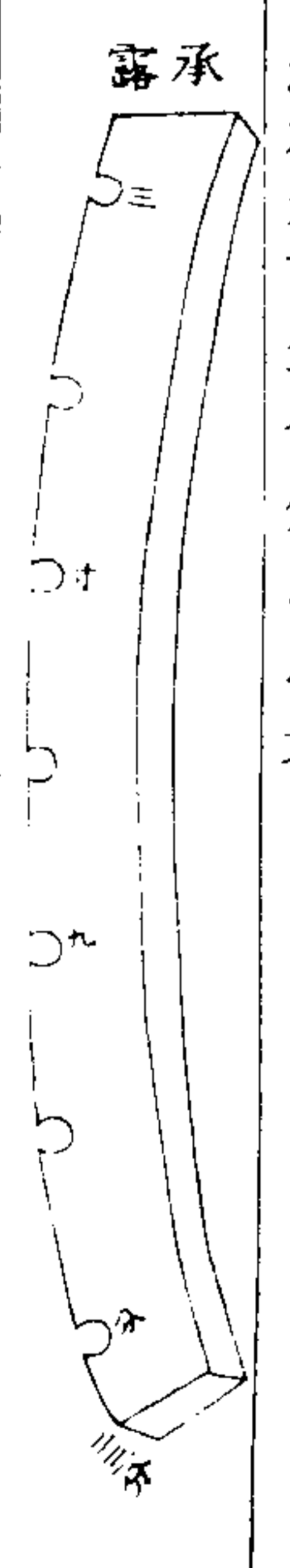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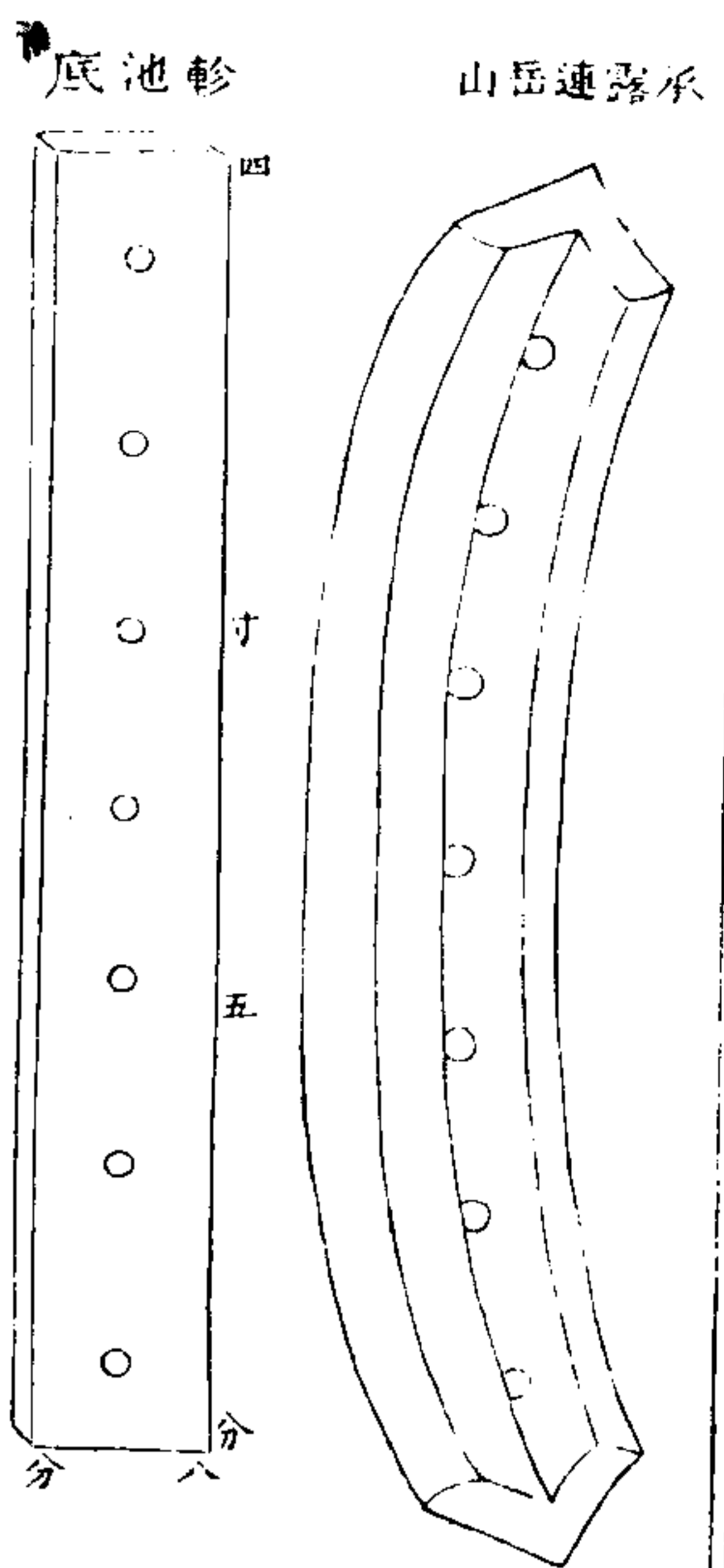
與古齋琴譜 卷二 岳巖奏應 三

透底之際以軫池底木片厚二分者抵於底面七孔處再用鑽復按各孔鑽於軫池底木上令透卽以所鑽七孔之中爲軫池之橫中線以第四孔中爲直中線依法將此軫池底木製長以橫線四寸五分濶八分以直線置於底面再於一七孔內以竹簽銷之竹簽圓如孔大銷之照此軫池底木四匡劃準開鑿琴底面上爲軫池以此木嵌入則七孔上下直透相符而無偏斜之患矣

與古齋琴譜 卷二 岳巖奏應 三

靠岳鑽一小孔如小豆大爲四弦安透絨扣者左右每勻開六分五釐各鑽三孔爲一二三五六七弦安透絨扣者共得七孔自一至七孔共計濶三寸九分過寬句托不便過窄句挑不便孔必靠岳稍離則絨扣不附而弦音不清但靠岳鑽之必傷岳之外側法在鑽時另用木片靠於承露過則不傷岳矣鑽傷在另木片處承露七眼鑽安於琴額上由各孔鑽下透底上下須極正直毋稍歪斜爲要則絨扣透上亦直而旋轉不礙矣孔內以細小銼磨擦光滑則不滯澁絨扣軫池底用堅木嵌之則軫旋轉不傷當鑽七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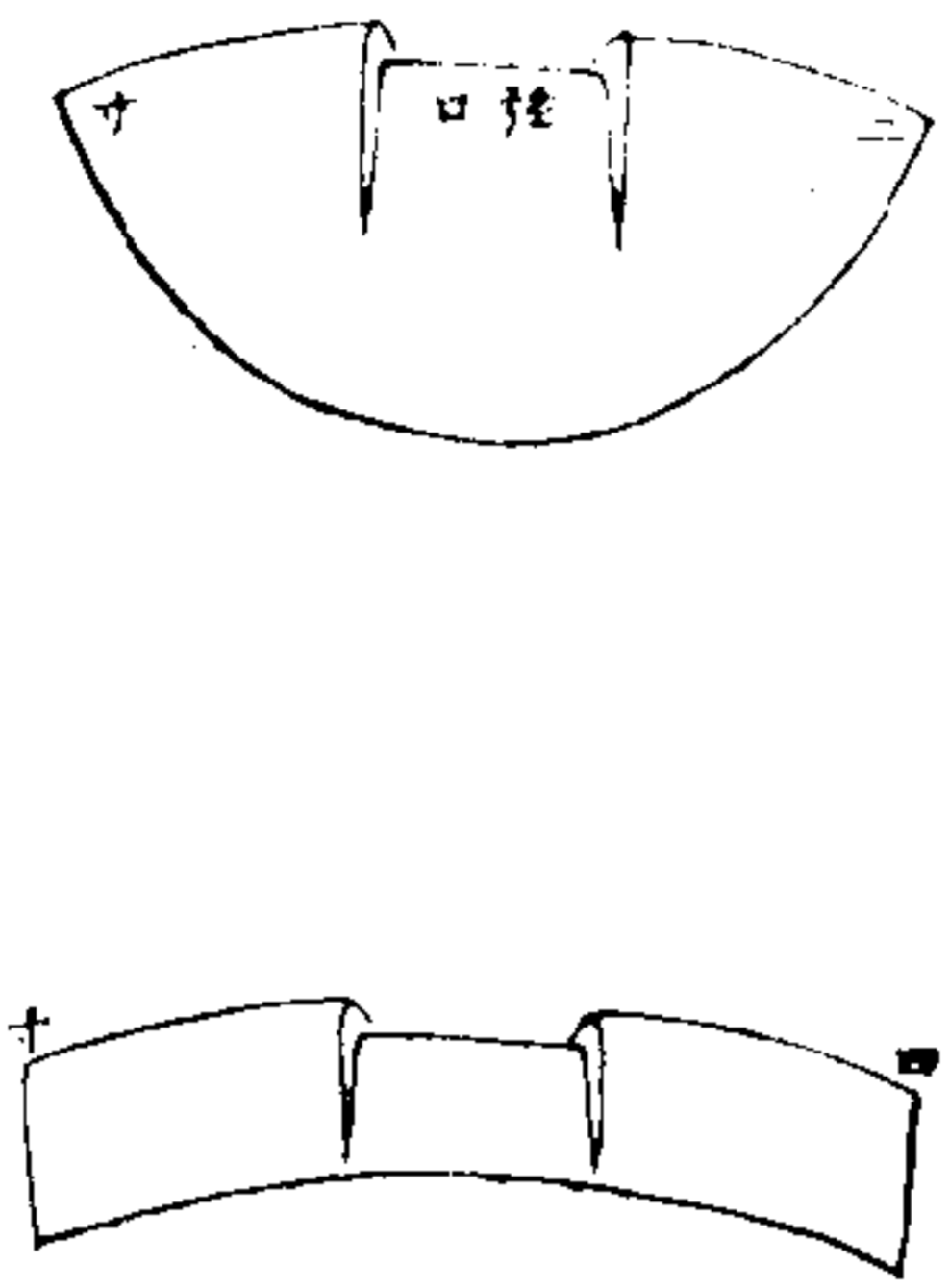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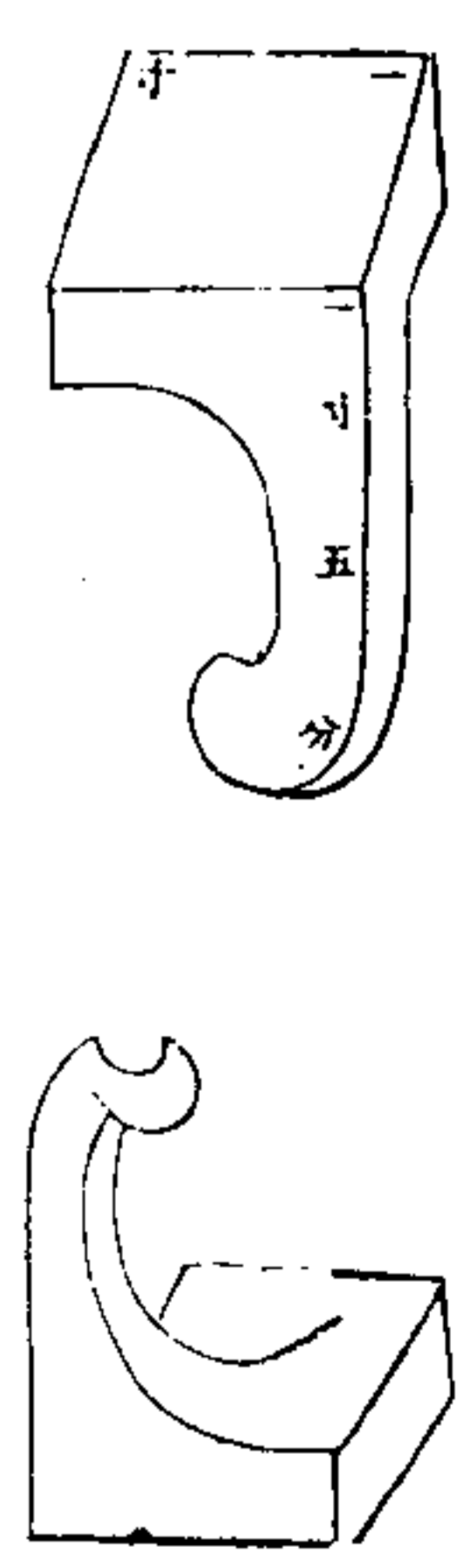
龍託形如半月濶二寸餘厚二三分其口在弦中稍窄於龍口分餘惟不微高也此口為含弦承接之所須去其鋒稜令微圓則琴弦不傷

與古齋琴譜 卷一 岳龍奏應

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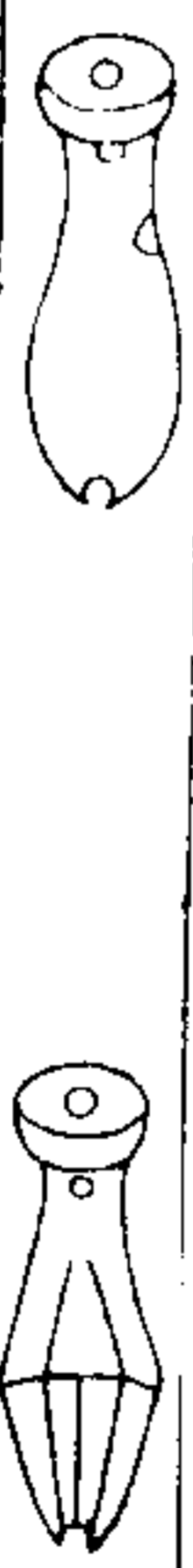
鳧掌四方一寸高一寸半如圖式製妥須與琴底面上取勢得宜其方四面一在額前側面一在左右側面二在底面須連而無迹則雅觀矣



軫子長八九分其式有上下皆圓有上圓而下五六稜角者易於旋轉為力頂上圓如盤碟式徑四分高一寸餘頂面上須周高中低如窩形則轉不退回反是則滑而旋不能定頂面中開小孔如絲豆大直透於下盤式底外作頸稍小於頂面傍開小孔通於頂面中離頸小孔下三分之右傍又開小孔斜通於其直透下之孔以穿絨扣凡軫製與古齋琴譜 卷一 岳龍奏應

有中孔直透下者絨扣穿入不惟不傷礙於軫而得條條勻列雅觀此乃後人智及

手



雁足刺成體圓如象棋徑寸許高五六分中安柱方四五分長一寸二三分柱杌安入琴底內五分餘露底外以拴絃者此節略小於杌或作圓者然宜於方則拴絃不退



割腹含音

琴面為表內裏為腹含虛非空去塞若谷弦響雖發於外音韻實應乎中浮實清濁之聲莫非所致以為材質之優庸亦因體膚之厚薄也過厚則音抑不揚而失其清亮太薄則音浮不實以致於空散是則有偏於厚薄而然破與得當未有一定蓋材質有輕鬆重結之異其新舊又有液滯氣化之殊故必因材而篤之未可拘定其厚薄惟於製時隨試而酌準之可也法以琴之裏面亦須劃一中主線再劃起項處橫線冠角處自形及左右兩邊留沿地位均

與古齋琴譜卷一 割腹含音

如底內以便兩相脗合面與底兩相合也又於池沼陷如其長潤周加三分劃為納音於雁足處照底內式留之以固足孔此腹裏各處所宜留實地位與底之內面相對合也各線劃定再刻其虛處亦自左右沿內由淺而深至中由左右沿內中線處約刻去二三分淡務須隨刻隨合試其音韻初刻不可是也約刻去二三分淡務須隨刻隨合試其音韻初刻不可太淡恐而板薄而音空浮則難救治故必於隨刻隨試其音以為去取地步毋憚於開合安弦之工也以其音得其堅實清亮而不致於空浮蔽滯者庶為中何若審音不精則以空散為洪亮蔽滯為堅實每因欲洪亮而多失於薄致音闕然者往往而罔覺岳與龍內際各須留實木

地位若割至逼近甚而令下空則音無所附絲附而反不

越矣或於此二處留實木過多則音亦不暢須留神審定

切勿致疏忽尤宜慎之也再則兩納音處亦須細酌其高

低其式乃隆起者蓋因池沼兩口為通音氣之所恐其直

走散洩故納而遏之也又因腹內此節寬虛恐其散漫無

關而不聚故又於池沼口留沿而蓄之也此乃雷氏製為

心得之奧妙也納音上下左右漸漸隆起似劍脊而不露

中鋒若太高而蔽塞池沼之口則音瘖矣關閉得宜乃盡

其善又設天地二柱一天柱豎于三四暉界中一地柱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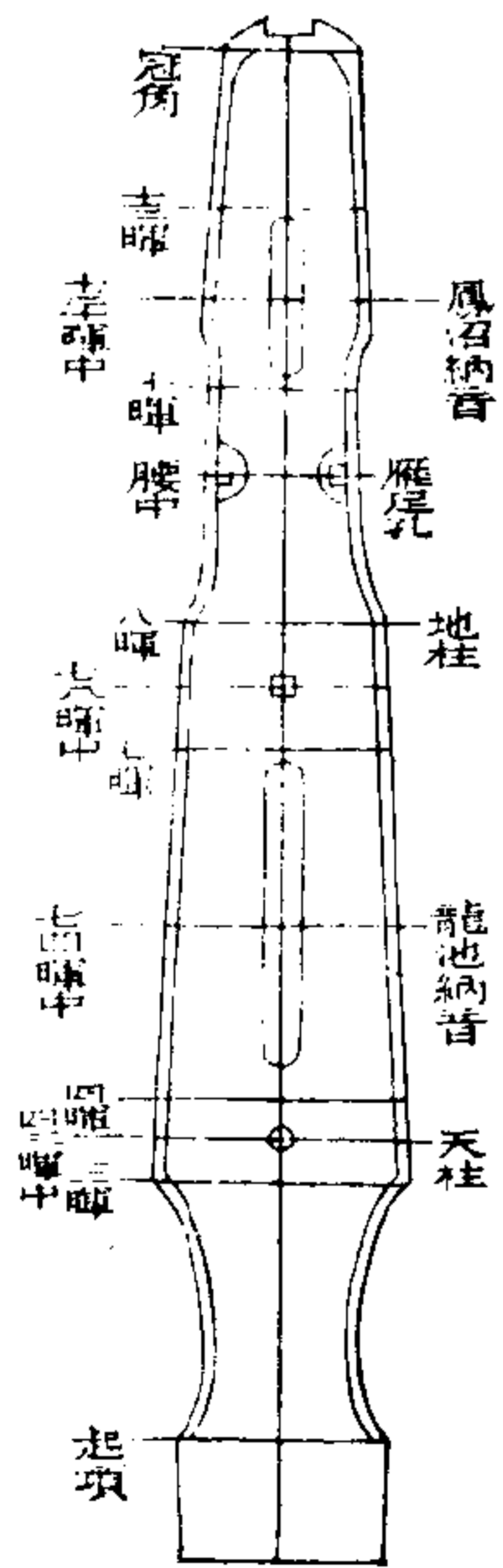
于七八暉界中天圓而地方也徑皆三分高如內虛上抵

面而下抵底以防折也腹內刻法宜於周體停勻無偏厚

薄各界分清亮整不礙為妙再則紀年月日署款留名鐫

於納音左右蘊藏於內外可視及毋淡隱焉

與古齋琴譜卷一 割腹含音



安暉準位

琴有十三暉，七暉居乎中，餘則左右相對。六、八、五、九、四、十，各為對。三與十一，二與十二，一與十三，各為對。其位寬窄不等，自岳內際至齧口內際計之，有八折六折五折之別。其八折之一、二、四、六、七處，三五兩處不用，即一、四、七、十與十三暉之位。六折之一、二、四、五處，第三處仍是七暉位，即二、五、九與十二暉之位。五折之一、二、三、四處，即三、六、八與十一暉之位也。先於琴面一四弦位，四弦居岳齧之中，一弦居岳齧之邊，各彈一直墨線，又於一弦墨線外首尾各離二分，又彈一直墨線，為安暉位之準。

與古齋琴譜 卷一 安暉準位

中線也。琴直視為直線，琴橫視為橫線。另用祿紙，祿成二三重者一條，闊五分，長如琴面自岳內際至齧內際，無少盈縮，為要。照法八折六折五折勻之，各折以極勻為要，不勻則不準矣。照所定之暉位處，畫一墨線，將此紙條直過，靠四弦直線上黏貼，一頭至岳內際，一頭至齧內際，倘有些微長短，則此紙條暉位不準矣。再以丁式尺，橫直平正，必用此尺，的準無差，詳利器篇。之直邊，靠四弦線上，其橫邊靠紙條所畫暉位線上，其橫邊下，另有銅片，則按落於一弦線外之暉位直線上，用墨杆畫之，與暉位之直線成爲十字形。每暉位處，悉照此法畫定，則十三暉位準矣。續以

製好之暉中，勻分十字，即以暉上之十字切對琴面暉位線上之十字，視暉之大小，以規圓之，以半圓鑿割之。其淺淡如暉之厚薄，以生漆調麪灰，將暉嵌，入黏牢。暉邊有高，於琴面者，以細銼去之，勿傷琴面。安暉必俟琴面漆灰磨好，岳齧膠定後，其暉位之準，要在於岳齧兩內際之長較定，與各折之法極勻。暉位之十字切對三者，毫無少差，則安暉之能事畢矣。

製暉有用金玉者，皆非琴福，且不雅觀。醒目，惟用螺甸，為美色麗光，彩可愛，但其光有凹凸閃正之分，因其體勢而

與古齋琴譜 卷一 安暉準位

然揀其光亮凸出，正向琴內，向一弦內，安之。螺甸初鋸成方片，由方規圓，銼好大小，徑約三分左右，以極圓為妙。每須成對，共六對，另一配為十三、七暉，獨大於餘暉，少許，然過大則俗耳。

-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 ⑥
- ⑦
- ⑧
- ⑨
- ⑩
- ⑪
- ⑫
- ⑬

鑲嵌古雅

凡為岳齧承露齧託軫池底，須用堅硬之木，色取雅靜者。

紫檀棗木之屬。口託口可鑲象身。瑋瑋或墊以鸞雁翎。管則上弦易拉緊而不糾損。木須同岳木一律相稱。軫池底木尤宜堅而膩者。則軫旋不損不滑。鑲龍池鳳沼口雁足孔均非露面者。祇用硬木則可。息掌木亦須堅膩者。則不易斷。軫子用玉者非琴之福。且重絃斷則墮地損壞。紫檀為宜。有用白牛角。羚羊角。犀角者。日久透亮雅觀。且堅膩不損。用象牙防裂。黃楊木久則色污。暉用螺甸為妙。亮彩色麗而雅。一視醒。燈月之下。皆明有用金者。尤非琴福。因此幾微。每副僅用金一錢。而誨盜心。挖傷琴面。往往然矣。

與古齋琴譜 卷十一 鑲嵌古雅

退光潔明

琴於周體俱製盡善。工無復加。然後退光。所謂退光者。非徒以亮漆刷上。俟乾而有光亮已也。乃於乾透後。用飛過磚灰或磁灰。飛過漆平勻篇。以老羊皮。詳備用篇。蘸芝麻油。沾灰按亮擦之初。令去其外面浮亮。再則推出內蘊之精亮也。以愈推愈妙。推即擦也。用力適勁。停勻是也。致令鬚眉可鑒。惟磚磁灰中與所擦之羊皮二者。不可稍沾微細砂粒。一有擦成劃痕。切宜慎之。指甲劃着。亦致痕路。推擦時。須去指甲為妙。曬亮漆。先濾淨好生漆。置盤中。方圓木磁等盤均可。日曬少頃。以

竹片攪翻至盤底。色白有水氣時。時曬攪。曬令漆亮。攪不乾皮。至數

日則漆中水氣曬盡。其色如醬。而發光亮。入冰片或猪胆

汁。詳備用篇。少許。調勻。則漆化清利而不滯。冰片胆汁性走利。化漆使清。以筆蘸

之。可以寫字。其亮如鑒。欲其色黑。以鐵銹水。詳備用篇。酌調入

漆中。色轉灰白。銹水調多。則漆不乾。須加亮漆和之。拌勻。刷器上。待乾。其黑

尤勝。生漆本黑。入銹水者尤黑。有用墨烟入漆者。不若銹水之無渣滓

也。如不用冰片胆汁和調。用其一非並用也。其漆濃滯而不化開。

每有刷痕。調好亮漆。再以夏布鋪棉絞濾數次。則無滓。纍

潔淨為佳。作紫霞色。用真銀硃。假者攪黃丹。入漆便黑。漸調入漆。試

與古齋琴譜 卷一 退光潔明

色如端石為佳。硃多則紅非紫矣。每張琴用退光漆三兩。刷一道。

亮漆不置日曬。以火燉之用。磁盤盛淨生漆。放文火

上。時時攪之一經漆熟。即離火。隨攪隨扇。風冷。又復燉熟。

攪扇如是數次。則其漆色如金。其光亮尤勝於曬者。曬難

而燉易成也。惟燉必時刻留意。攪不停手。以防底焦。一熟

即須離火。攪扇風冷。過熱則漆熟不乾。至於無用矣。此法

芝城陳子六儀。受於許篈溪。嘗試頗佳。

預備臨用等料

鹿角霜。飛好粗細二種。隨處酌宜。而用粗者用於底邊。細者面用。

生漆光漆均濾淨者貼磁器內以厚油紙

猪胆水調潤入漆化開

鐵銹水入米醋中則生銹水

冰片藏久化去

老羊皮有塵砂則擦充成痼矣

磚灰磁灰飛澄法詳灰漆平勻篇以極細者藏

暉軫雁足絨扣琴絃等件開日精製備用以免臨時絮煩

去病知因

琴腹內與龍池鳳沼兩納音等處為音韻所攸關空散關

與古齋琴譜

卷一

預備給用等料

去病知因

濁等病皆由此出不一而致有因面底內刻之太過面底相合內太空虛致音空闕則似洪不清清者有因面板太薄而亦犯此病者刻太過則薄薄則難以增厚不可惟面板不薄犯此等病可將面板週邊與底板合縫去其一二分或半分試之令其音散則不實則不清則不靜濁是為得之或以底周邊與面板合縫處是也去半分嵌入面板週內此因面板之邊或不能過於多去故去底板之邊嵌入湊合庶令腹內毋過空虛有因面板內池沼納音處未留凸起之勢致音無開舍而散漫者則宜補貼凸起之木以膠漆竹

銷釘去之化濃牛膠調生漆用竹銷釘之粘俾音不直

走洩有因此處凸起之勢過高致塞池沼口而犯痛不亮

也病者有因腹內刻空通至岳山處未留實木及寸八九

可或刻至岳下皆空致岳上絃音不相附實木鳴而犯空

散之音者須補貼實木用上膠漆粘牢如同原留實木

為妙無異於生成者有因留此實木過至寸餘或二寸

致音犯瘡者則宜漸漸刻去令音暢達齶口內留實木亦

然蓋此二處為絃音附鳴之所太過實則音瘡太過空則

音散務須去留得宜所關甚重天地二柱若低而不頂立

與古齋琴譜

卷一

去病知因

卑

商底板或未設此二柱者則面底兩無所抵柱致有折腰之病二柱過高又難合縫面底相合須如腹內之空若干高照式得宜凡犯各病皆可修治其宜增宜損之處總以靜心聽審漸次試之毋令有過不及則庶乎其不差矣至若其音恬淡清潤沈實洪靜鏗然絕妙之響者實出於材質之輕鬆脆滑四美俱備並得製造之精良而然有因潮溼塵穢所侵致音隱蔽者以甌蒸治之詳後或因灰漆剝落合縫離開及岳齶暉位失度絃扣軫足各損壞致音犯致影與不準抗指諸病者惟在如法即前各種修治是也修之便令

返本還原皆可操券而得倘為庸劣之手任意妄修反致有損無益此則修整之法不可不深究其盡善者也致於中庸材質修之得法因篤之工惟不沒其本色而已若其材本美因初製質新蘊藏妙音隱而未發迨歷年淡遠木性化盡而出者有之此非人力之工所致耳

甌蒸法製木甌圓徑一尺大高五尺底平離甌下一尺安之底板開橫縫數孔以通蒸氣釜內貯水置甌釜中置琴甌內用火蒸五六時候取出風乾則霉潮塵穢之氣去矣先須以琴面底掀開浸清流中十日洗淨後

與古齋琴譜

卷二 去病知因

聖

再入蒸為妙

琴面犯敝音指擊等病

敝先見切者言其音有所礙而成啣啣之聲也大多由於先去聲先去聲琴面之不平而然但琴面之有凹坎不平者固可易見其非凹坎而微茫高低未得極平者已非目力所能及亦致於敝音故必以長條平面石尺餘長愈長愈妙輕輕磨之磨必方可去病琴面一暉上至岳內界若統平而不漸低消納詳應篇則彈指擊琴面須按法修之

琴絃犯敝音啞音等病

琴弦之病有二其一在一二三四絃所纏外一層之緝或鬆虛而不緊結實則內外皮膚相離致音犯啞須以膠漆明亮與漂膠牛膠各一錢以水燉化或以生桑葉搗汁水加生白礬五分不可太濃以黏為度週身刷透晾乾則音亮矣其一因各絃或有接續斷痕處露成疙癩如細粒而礙手者是致礙琴面亦犯敝音須以薄口小刀換絃皮上輕輕削去則音清矣

岳山犯敝音抗指音移浮散等病

岳山忌高所謂前不容指是也法詳岳齋奏應條內若太低彈按絃聲逼於琴面亦犯敝音則此岳無用須另製更之如太高

與古齋琴譜

卷二 琴絃犯敝音啞音等病

聖

或不照琴面形勢須如四暉間則抗指難按抗指者按之貼實於琴面形勢須漸摩低試之又須如琴面形勢修之若歪斜則泛按之音位移易其一須修正直如空離岳下面不則倚貼琴上音浮散不清須修令貼實

齶口齶託犯敝音影聲抗指斷絃等病

齶宜極矮所謂後不容紙是也過低於琴面亦犯敝音如逼促不低則犯影聲如影隨形似是非其聲不清須增微高或用翎管墊之雁外若有鋒稜則損絃易斷齶託有鋒稜亦然均須磨去

暉犯泛按之音失位暗晦散俗等病

暉宜得位如偏倚或偏上或偏下須以八六五折定之詳安暉如過大則俗過小則晦若離離於一則散不聚若躲躲於一則暗均須如法酌適其宜修之

軫足犯礙指鬆滑搖動等病

軫子有七各宜離開一分餘若密則旋轉礙指如大則挨擠之病亦然軫頂面宜窩如平則旋轉滑動旋緊即雁足宜平如斜翫則琴橫搖動又宜澁如允滑則拴絃走退即又退鬆均須修得其宜

與古齋琴譜

卷二

軫足犯礙指鬆滑搖動等病

琴

絨扣繩頭犯難旋易壞不響割烈俗浮等病

絨扣宜鬆緊適中如太緊則旋絃音難更太鬆則絨扣易壞若出岳長出岳山之內則絃音不響離岳短不及岳山面上則絃音割烈繩頭宜小如大則俗若亂不如法結成或反交股向上單鼻向下則絃音浮絃不貼着岳山悉去其病如法修妥

軫池絃眼犯歪斜離滑擠塞難轉等病

軫池宜平澁如凹凸高低不平則軫歪若允則軫滑滑則易絃退鬆則軫扣不貼岳若密則軫子挨擠若小則絨扣塞礙難轉均各從其所宜修之

琴面犯折腰跔背等病

琴面有因初製用新伐材料未經水浸去液又非年久乾透者製後木性漸乾或跔或折性轉下面則跔性轉上面則折有因被水溼所侵置風日曝曬而轉跔折者有因被重物置壓琴中而致跔折者由上面壓則折由下面壓則跔皆須將琴面底兩板片拆開

全身入水浸透後再以琴面底各用堅厚平正木板二片木須堅平而厚二三寸者庶幾不致夾定平放實地放不平彎昂或用平正石板厚一寸許亦可或置酷日久曬而空致漸加石重壓之令平驟加重恐夾板亦變乾透或以火烘數日再去其夾壓兩件更妙此法蓋先以

與古齋琴譜

卷二

琴面犯折腰跔背等病

器

水浸透琴木令其性可以轉續以平夾重壓令其性漸皈依平正又須日曬火烘乾久再去其夾板重壓兩者令其性定而不反復矣

修斷紋琴法

琴有斷紋由於歷年久遠灰漆性氣化盡而然因是致有起壳而易脫落成凹坎之病灰漆性化則不膠黏而離於木是以起壳不能貼實遂致脫落若在按位其音必絀琴面不平或微高或微低其音必絀迨經起壳雖未脫落然其灰漆已離於木不黏貼實以指甲按之內係空軟不堅須細心以小鐵錐盡去其起壳之灰漆又不

可累及貼實處灰漆年久其貼實者木處非若新漆灰之膠黏入木堅固不脫者稍動則去之甚易也所成凹坎者新調漆灰補之令平再用細嫩長條石詳

器統身輕手磨之重磨年久灰漆則易去而薄薄則更易起壳而脫落矣不可多用

水磨須防浸透灰漆夏多成坎漆必離水水多則年久灰漆乾透堅牢者必須磨好均平豪無枝病去枝音病必

灰漆乾透堅牢者必須磨好均平豪無枝病去枝音病必水多不能浸入矣

則用力少而成功多若用短石磨之必有顧此失彼之病然後用濾淨好生漆以細綢

醮漆統身擦即擦漆之漆勻薄而不滯待乾再擦數次三五次

若作紫霞色者用鉅硃漸入漆中調和得宜詳選充篇則斷紋

仍存古蹟俱在如用刷漆之漆則斷紋漆卻然必其斷紋

與古齋琴譜 卷一 修斷紋琴法

古舊周身間有起壳起壳必去脫落脫落必補方可遵照此法修補

為妙倘周身灰漆過多起壳不勝指按尤易脫落者不得

不盡去其舊灰漆而全身新髹之或但於琴面一絃至七

絃兩界之中去舊新髹惟留左右兩邊斷紋或將琴面全

新漆灰而留其底斷紋庶足以供撫弄又不失留古意洵

為兩得否則如陶處士之無絃琴不勞絃上音但得其斷

紋之趣可

製法次序十則

製隆面仰底二者均於琴式周匡裁定面底各左右側面

所留厚線劃出後再作此以便令隆仰兩形勢鑲至左右側面線止

剝底內須於池沼雁足各孔開安底內各界線劃清後再

剝此以便留各處實木

開岳齶承露齶託軫池等位須於面底製成未塗漆灰之

先開之權置岳齶各件於其位以便較絃審音惟軫池則

俟軫池底木製好再照其式開之以便孔透上下四匡不

偏勻整得宜

開承露透面底至軫池底木七孔須於承露七孔開好後

與古齋琴譜 卷一 製法次序十則

且以承露權置其處必須令其端正並以軫池底木置於

底面當其位處再鑽七孔以便各孔上下直透無稍歪斜

軫池底木俟七孔開就即以其孔為四匡之中按其分寸

而製之

鑲嵌龍池鳳沼口沿雁足孔軫池底含絃鳧掌等處其池

沼二口沿須於底內剝好面底未合前鑲之雁足孔鳧掌

則於面底合後嵌之軫池底則於軫池底木製好後嵌之

含絃須於面底合定底尾修縮後嵌之各有其便而善其事也

塗刷漆灰磨勻須於面底隆仰形勢製定再塗刷待乾然後漸次磨之

剝腹裏須於面上漆灰磨妥後再剝此以便審音若先剝既已審得妙音後塗漆灰則恐蔽掩更易其音并須於腹裏各界線劃清再剝以便留各處實木底內亦然

釘合面底修縮底尾開鑿合絃鳳舌灰漆周邊等處均須俟剝腹審音已定後再釘合面底次則修縮底尾再次開鑿合絃鳳舌末則灰漆周邊逐次循序為之

修整承露岳巖龕託合絃等件須於漆灰磨好面底合後再安以便推磨不礙又免碰傷岳巖修整等件則俟退允後再理安暉須於岳巖二者安定後再照折法雕嵌銓平以便折位有準

退允須於琴面底合後一切鑲嵌俱備再鬆退出

利器善事

論語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言凡造作之工窮致物理乃能盡善然必以器為之如用不得器則工不能事如器不得利則事不能善是事有資乎器也重矣欲事之善者必須于未事之先務以利其器為急庶得從其心之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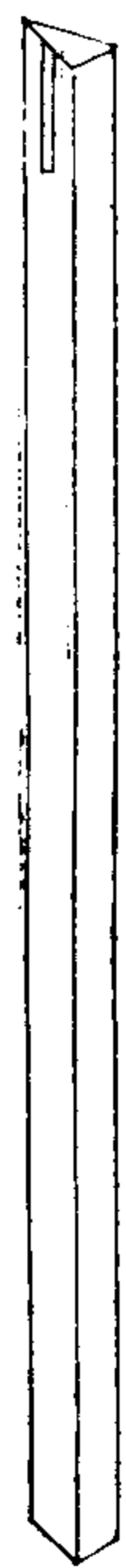
與古齋琴譜

卷一 製法次序十則

七

欲為而後能善其事也近如嘆咭喇之鐘表等物造作之工精美盡善無以復加所以然者器之利也舍此利器雖大匠良工亦無能以施其技所謂不能廢繩墨之意琴製之善不獨規矩準繩而已四者之外尚各有利用之器分繪圖說于左

長尺揀堅木性直者為之樞子白菓等樹性直不彎其質細膩光滑甚美年久乾透性定不易者尤佳凡木長則易彎曲要極直為合用此



與古齋琴譜

卷一 利器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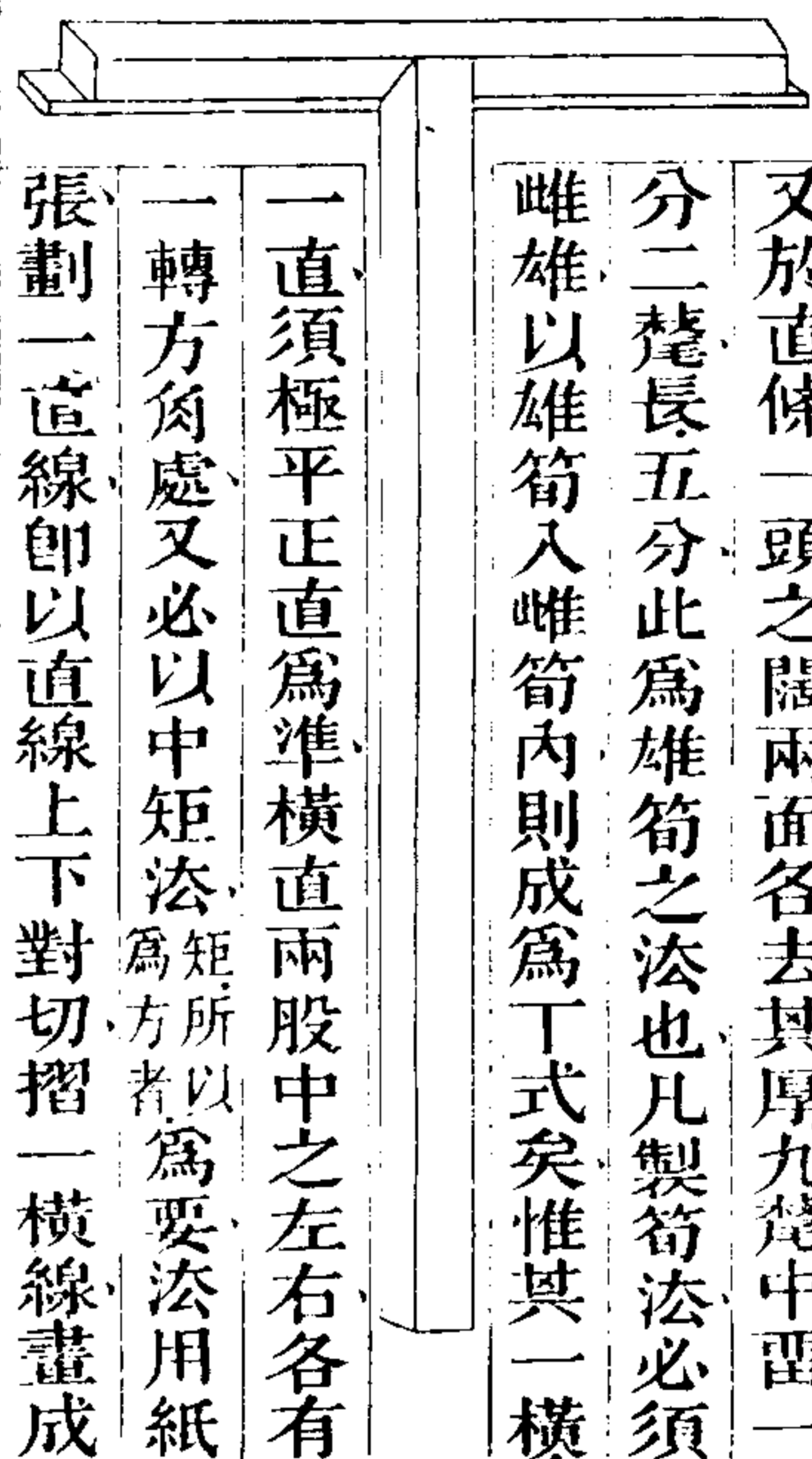
一

尺製長四尺闊一寸許一邊厚一寸一邊薄如刀口以其之長勻為四十寸每寸勻為十分以一頭闊面離薄口邊二分五釐開細縫可嵌入鐵針一枝蓋以銅薄片釘之令針不離脫針鋒露出尺頭半分許以備用但較此尺之直先以墨線彈于長板平面上將此尺厚薄兩邊各與墨線較準如直否則整之此為利器第一其用廣也

丁式尺法以堅木為之紫檀黃楊之屬或用銅亦可一橫一直兩條其直條長尺餘愈長愈妙闊五分厚三分其橫條闊厚如之長六寸均空極平直於橫條厚面之中開一扁孔通透兩面孔

闊一分二釐長五分孔兩邊各留九釐此為雌筍之汰也

又於直條一頭之闊兩面各去其厚九釐中留一分二釐長五分此為雄筍之汰也凡製筍汰必須雌雄以雄筍入雌筍內則成爲丁式矣惟其一橫



一直須極平正直爲準橫直兩股中之左右各有一轉方角處又必以中矩汰矩所以爲方者爲要汰用紙張劃一直線卽以直線上下對切摺一橫線畫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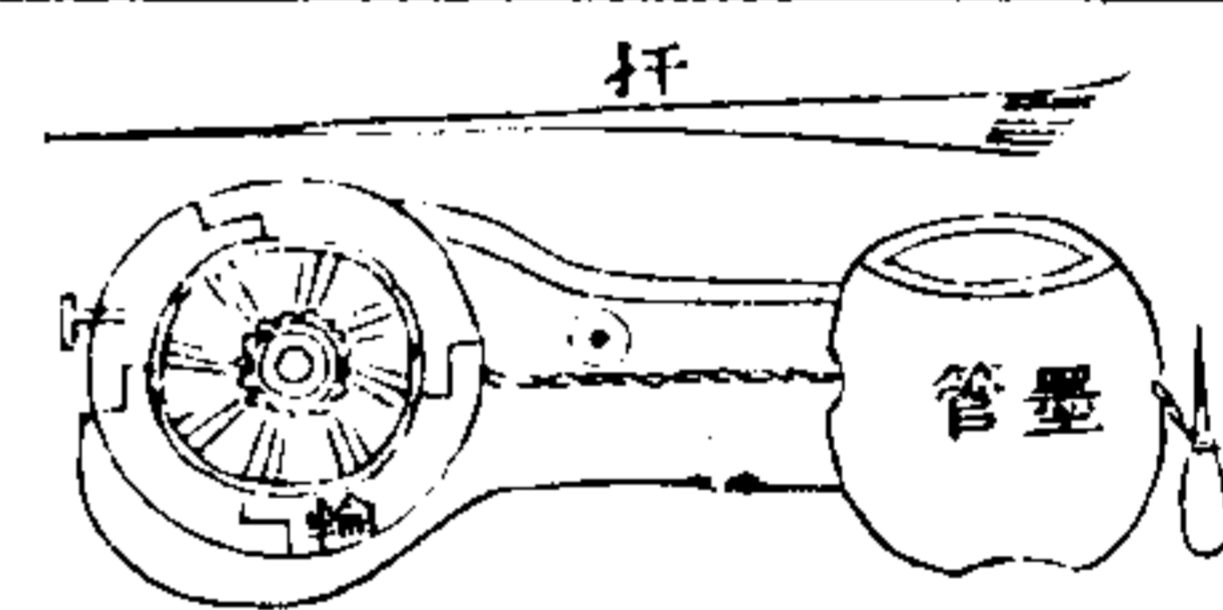
十字形線其十字中卽具丁式左右兩方角處爲中矩汰

與古齋琴譜 卷二 利器善事 完

將所製丁式尺之橫直切對紙上之橫直較之須絲毫無異爲準又於方角處較之亦無微異則內外皆準爲得其妙再於筍開釘定復較不易爲要另又用薄銅片厚半分闊如橫條五分長六寸二分亦宜平直以銅片之闊與橫條之闊兩相整齊惟其長出於橫條兩頭各一分卽以此銅片附貼於橫條一闊面於其中釘之釘宜二枚用時以則不轉移

銅片兩頭抑下令垂伏琴面利於劃徽線準位
墨斗用一寸半徑竹管高亦如之以一節爲底可注墨棉磨好濃墨棉花浸之是也管腰左右各開一細眼相對而通可容一細

絃線另以堅木長五寸厚六分闊二寸者一頭安置墨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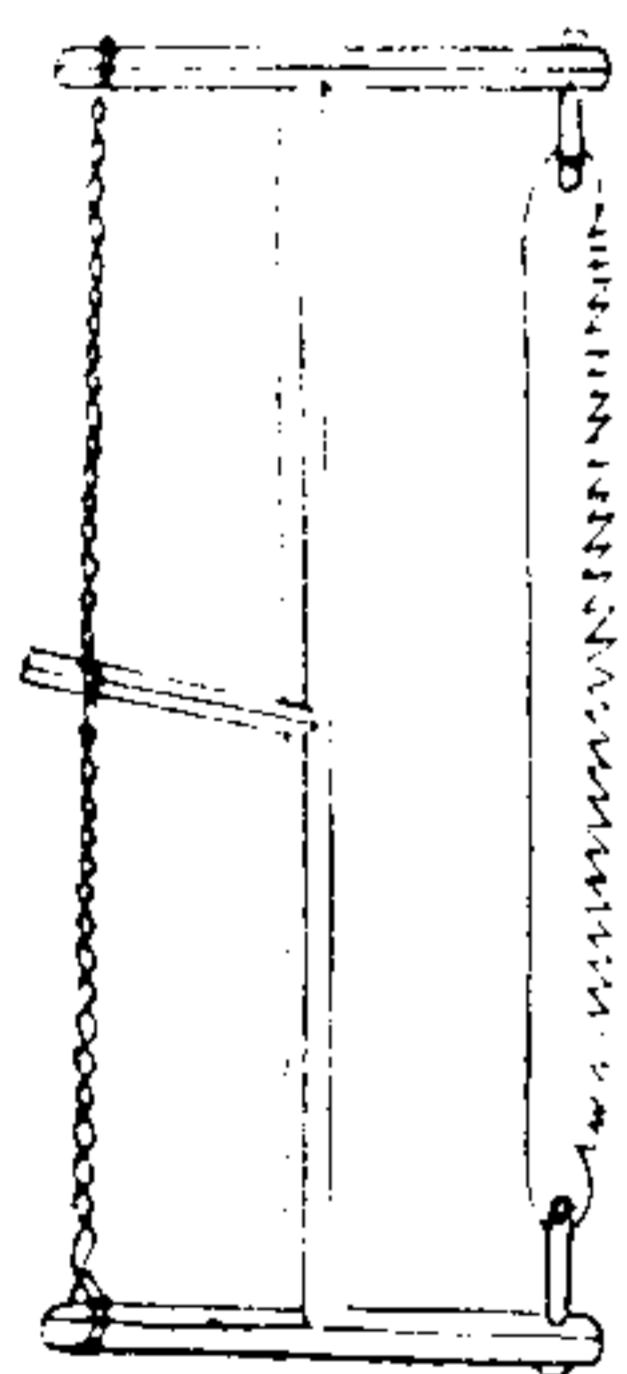
一頭安設小輪輪面邊安小柄令可旋轉以爲卷放墨線之用將細絃線長五六尺一頭繫輪上一頭穿入墨管腰眼由左入管內由右出管外繫於另備尖錐圓柄上又另製墨杆用竹片連皮者長八寸一頭削成尖圓如鼠尾一頭扁闊三四分厚一

分削成斜薄如刀口又順其外皮內肉之質破分極薄之片連疊如豪以便濡墨者也如作長墨線則以竹簽撥令

與古齋琴譜 卷二 利器善事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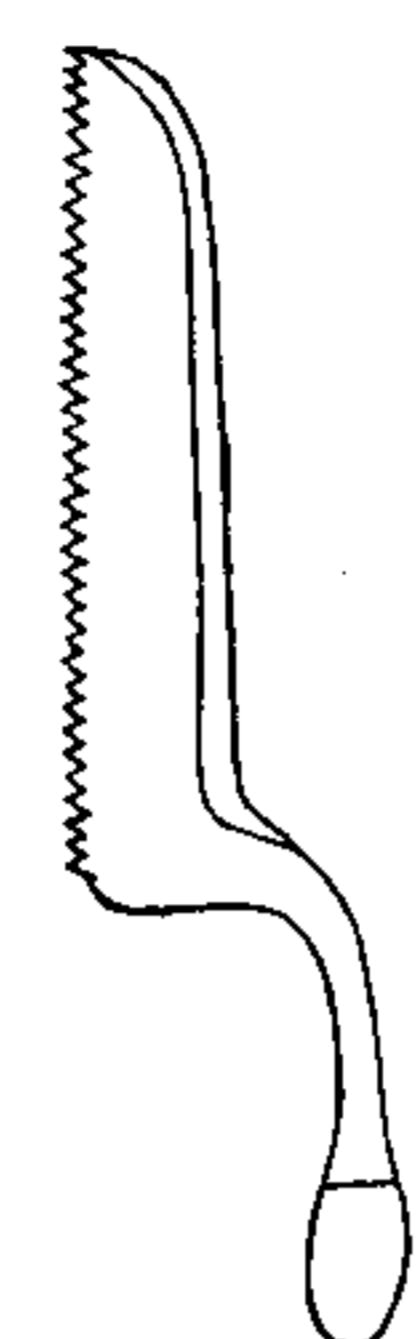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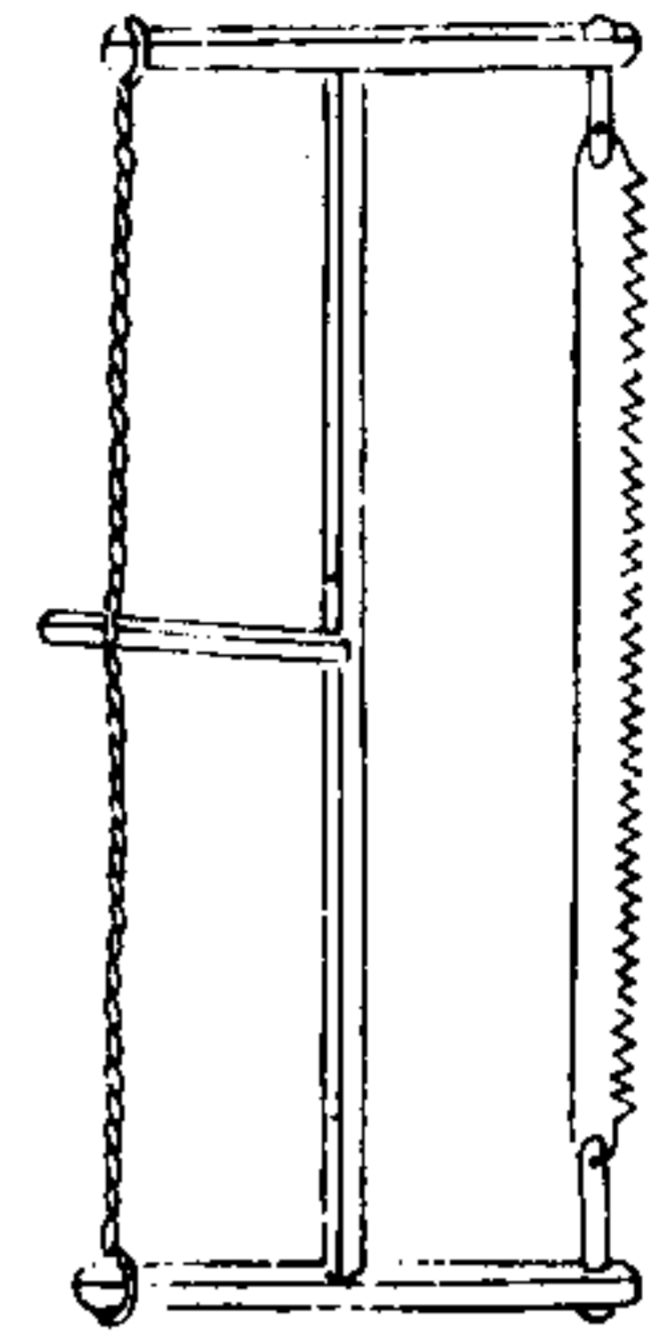
墨綿裹其絃線使絃濡墨潤透將絃線扯長緊直彈於器物上卽成長直墨線矣如絃線未經濡潤透墨再四撥裹輪轉卷放漸令濡足以適其用也凡物取直必以此利

直鋸長二尺餘闊三四分齒尖而斜鋒向上下用鐵片薄者爲佳上下橫以木擔中豎以木柱各橫擔右頭開通孔



徑二三分另製圓木短柱長二寸半插入孔內短柱徑開縫各長寸許以夾鋸鐵活釘之而直

安于右以繩拴于左用竹厚片入繩絞令旋緊為收縱轉
鋸之用利裁木性直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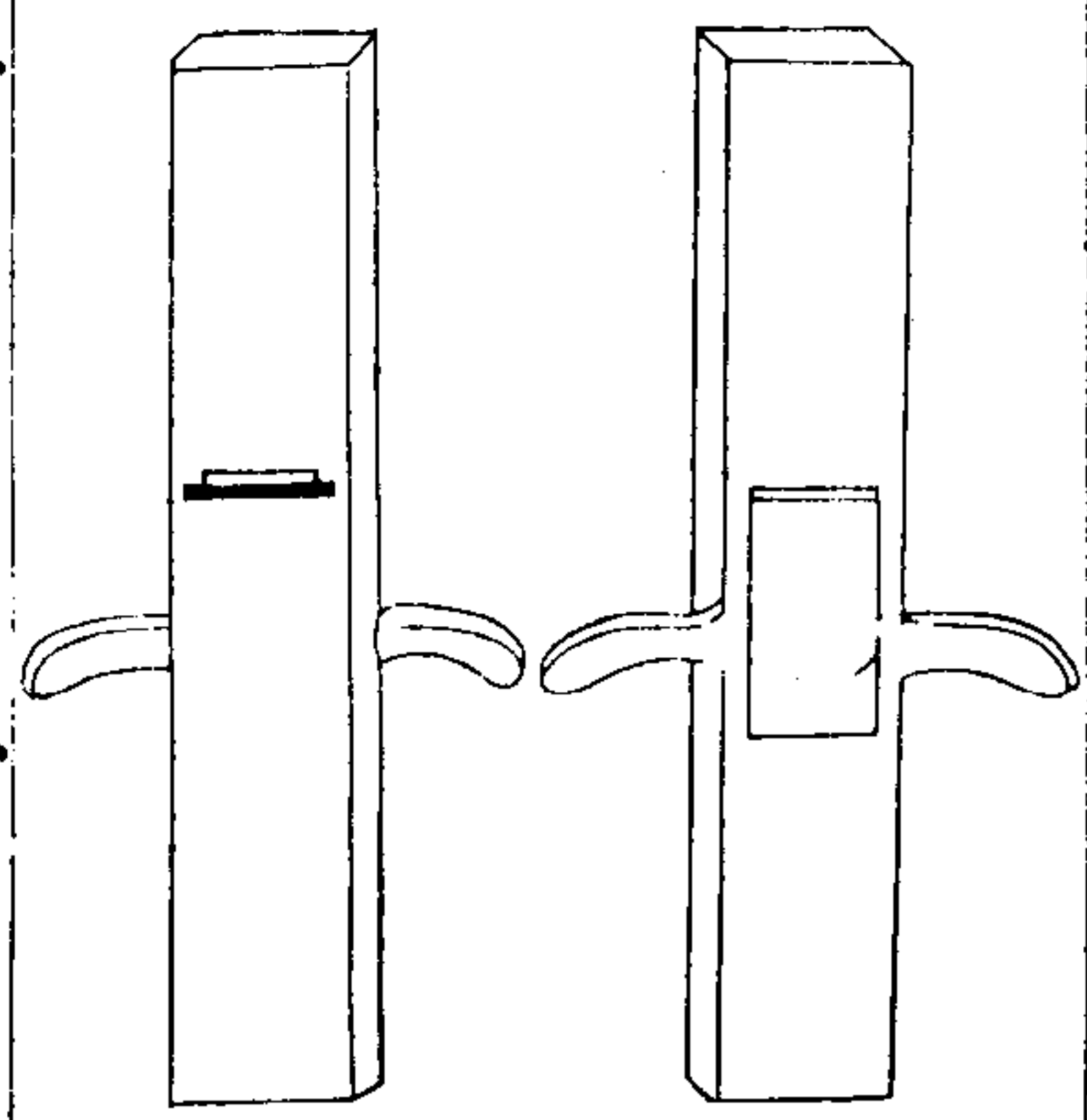


橫鋸齒尖而正鋒偏左
右各一相用鐮轉之
然也餘如直鋸利裁木
性橫者

手鋸齒尖而平正鋒細
而小長一尺闊五分曲
柄利開承露岳槽

與古齋琴譜 卷二 利器善事 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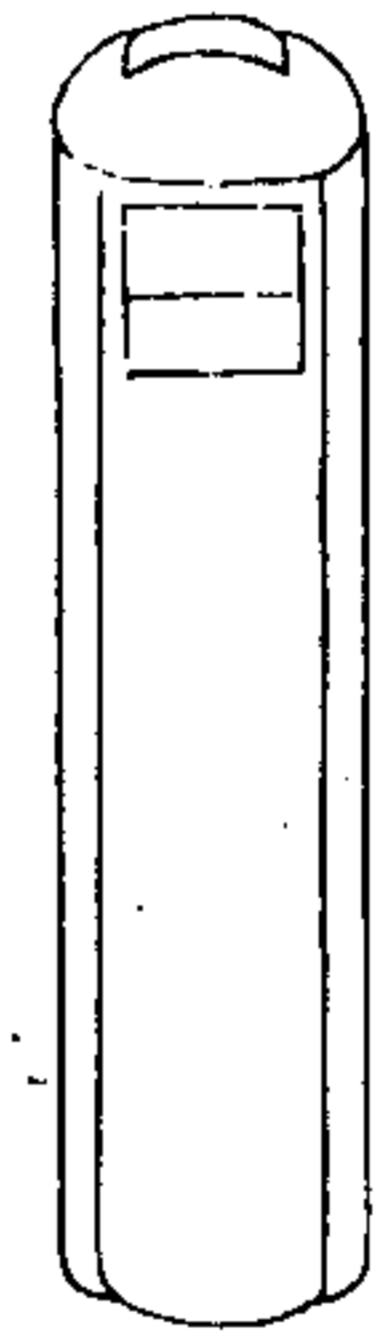
長鑲堅木為之平直為要長一尺一二寸闊二寸餘厚寸



因長利令其物至平直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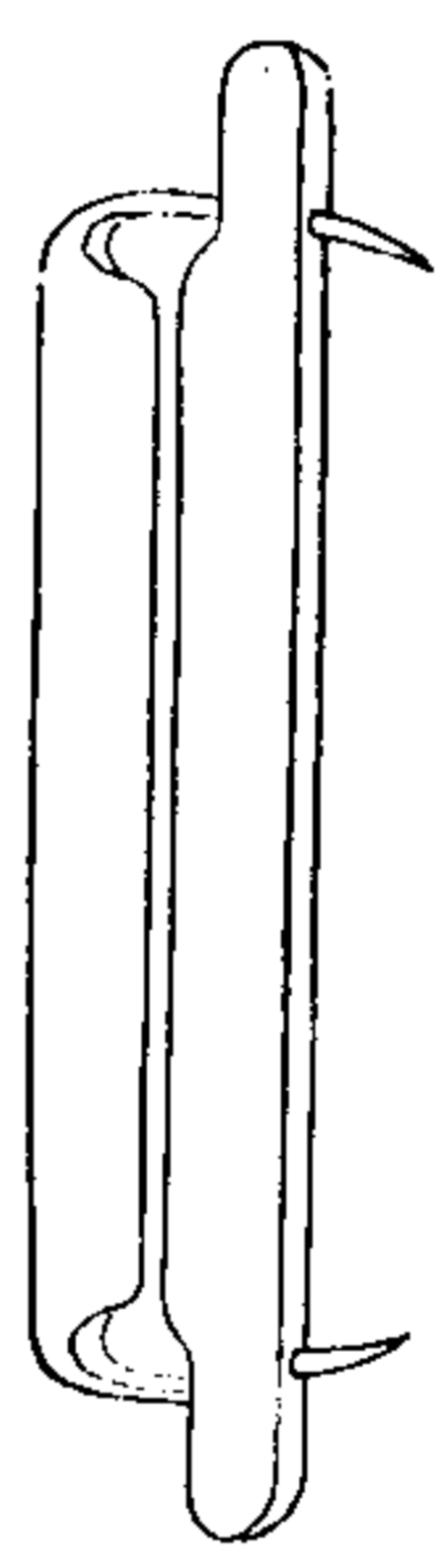
許左右連為柄各
一面中割方孔橫
以鐵條底開扁窄
孔另以鋼鐵片薄
口者插入底孔較
準微露出鋒一線
以木片銷定此鑲

圓鑲亦堅木為之長四寸闊一寸厚一寸底勢半圓鋼片
薄鋒如之餘同長鑲製
法柄之有無均可利整



琴腹裏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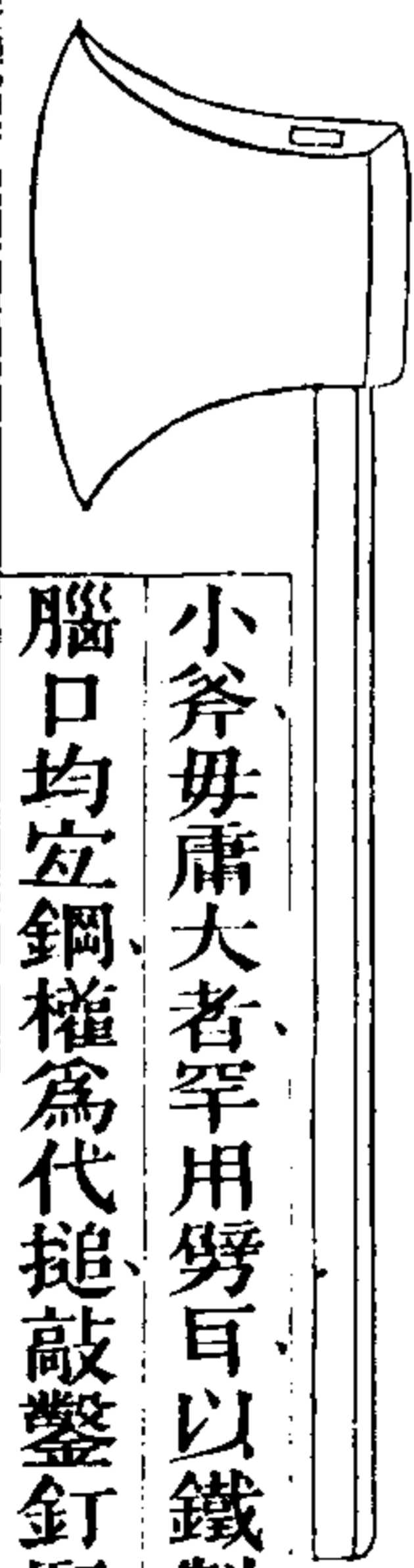
一字鑲亦用堅木長八寸闊厚五分兩端成柄另造鋼鐵



利整岳面

如「」式長五寸闊
六分鑲于木條亦
須較定微露其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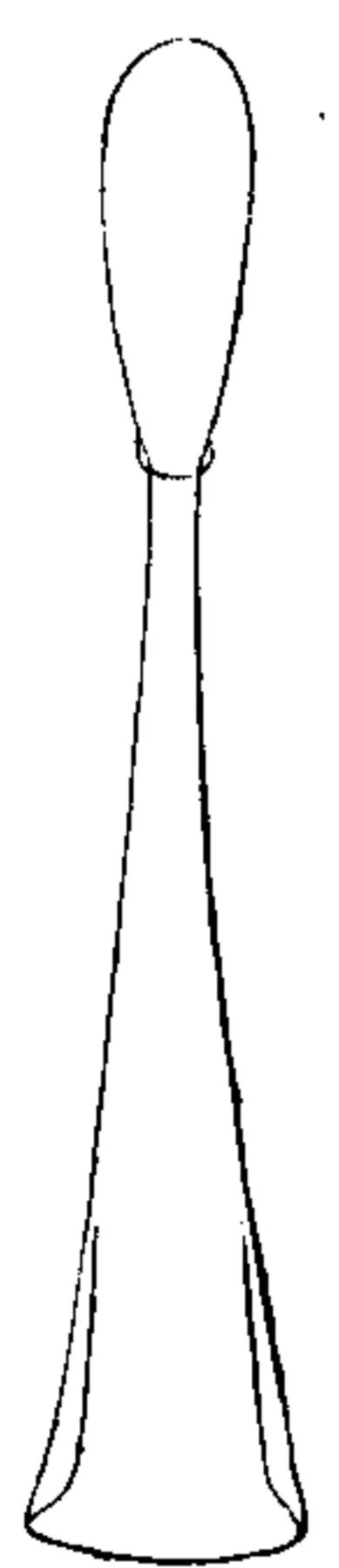
與古齋琴譜 卷二 利器善事 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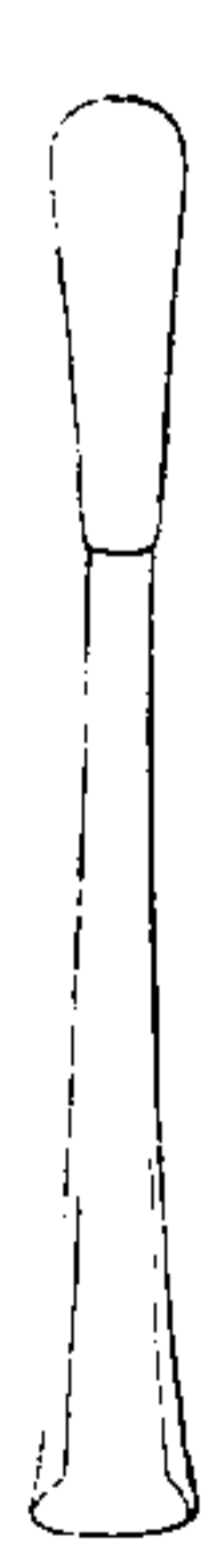
以硬木安之

小斧毋庸大者罕用劈耳以鐵製之
腦口均宜鋼權為代搥敲鑿釘堅柄

大圓鑿口薄宜鋼闊一寸微半圓形以代鏟也利割琴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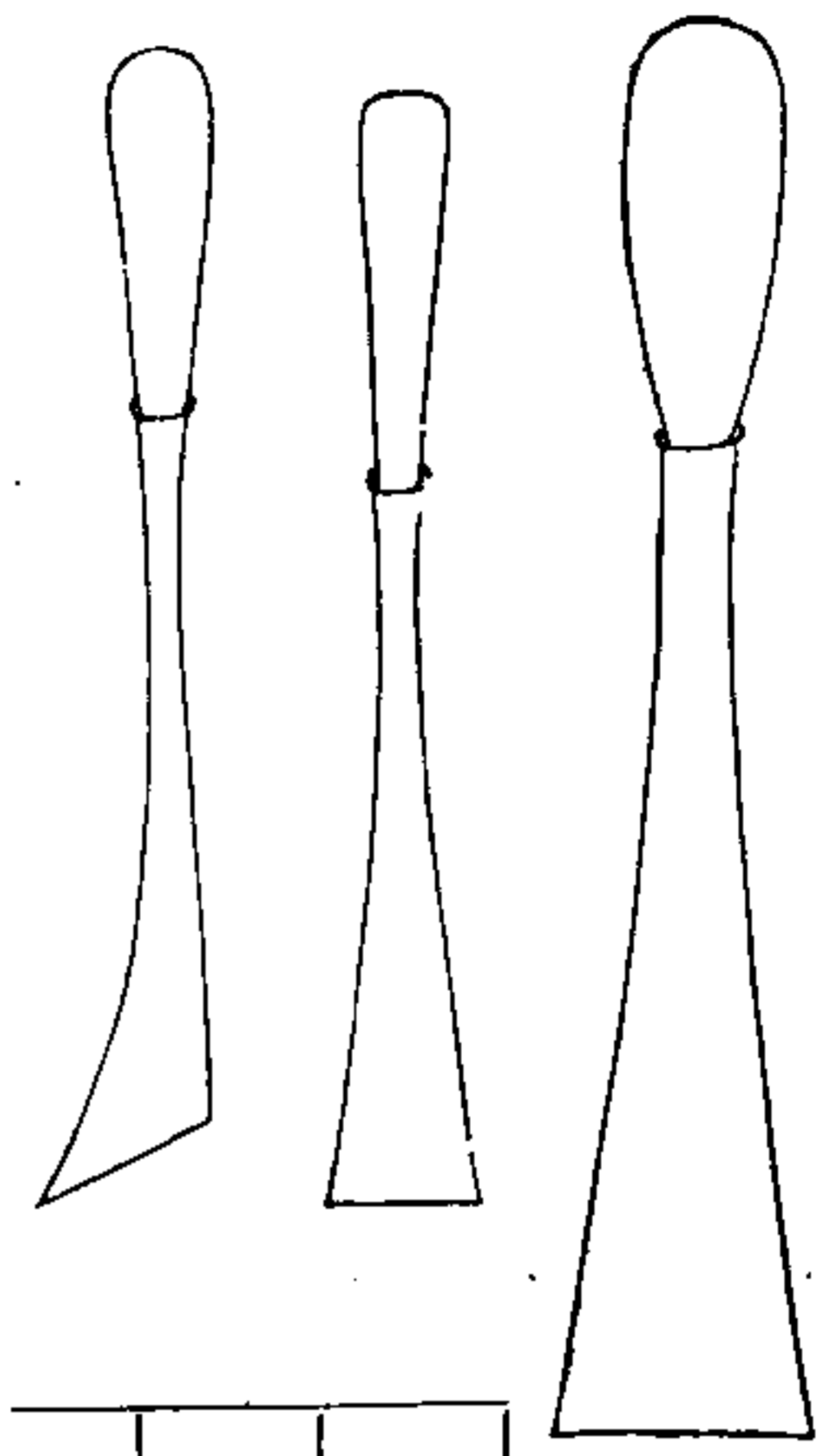


裏開離牀龕
託等位



小圓鑿薄口宜鋼
闊三分半圓如指

甲形利開徽位



方鑿薄口空

鋼闊七八分

利於整琴腹

內左右各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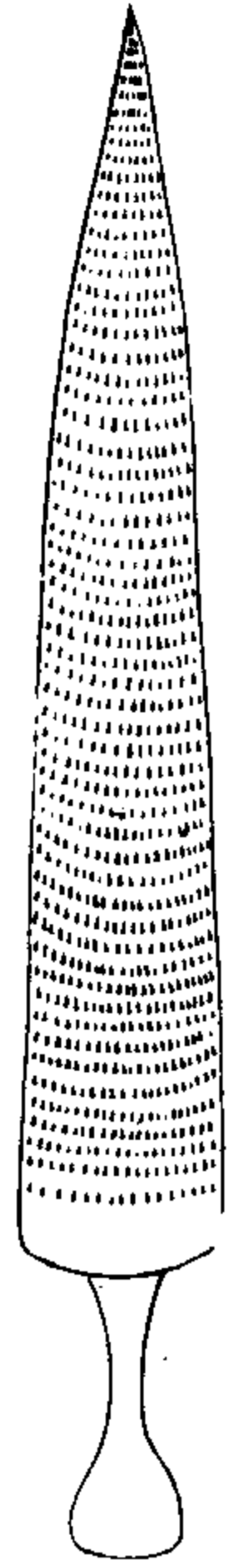
及池沼口沿

又小方鑿製同惟闊四分利開雁足孔斜尖鑿製如前闊

五六分利於整齧牀修內沿

虎舌鑿長一尺餘頭闊一寸尾尖而殺一面平正一面隆

與古齋琴譜 卷二 利器善事



寫約厚二分兩邊如刀口而鈍周體齒鋒稜稜利于去灰

漆及整扇項圓稜等處其用廣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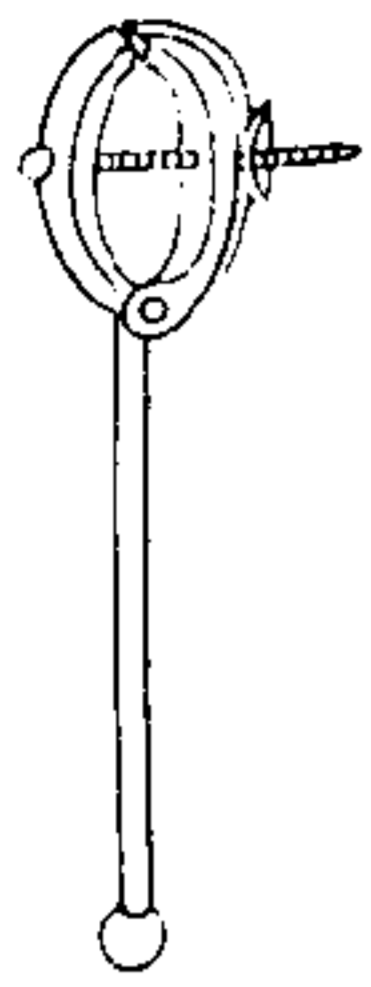
方鑿長五六寸厚二分

闊四分利于整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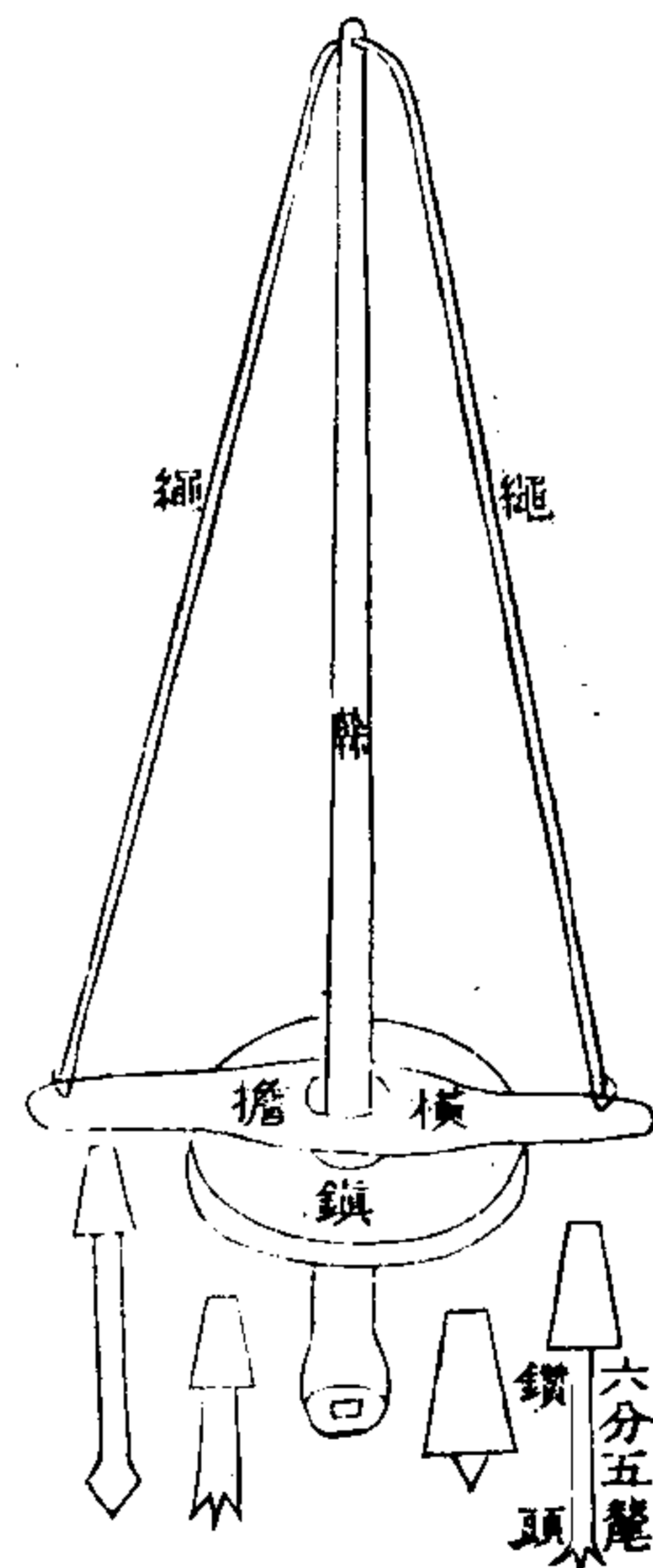
小手拿長五寸如鉗用螺旋轉

緊則鉗物不脫免用手力利于

製徽便於施鑿也



刺鑽中豎直幹用鐵圓徑二分長一尺四寸惟下一頭開小



孔可穿繫繩另製鐵鎮圓徑二寸厚三分中開孔套于幹

下不動又以厚竹片製橫擔長九寸中闊六分開孔稍大

與古齋琴譜 卷二 利器善事

于幹套於幹之鐵鎮面上止竹擔兩頭各開小孔以麻繩

二尺二寸長者穿幹上孔繩頭左右垂勻分繫竹擔兩端

孔中另製鐵鑽頭安入幹下頭之方孔中然後豎立刺幹

令繩轉纏幹身其竹擔隨繩升上用法以右手中名二指

鬆夾幹身兼按竹擔而令繩旋擔隨起落而鑽漸入木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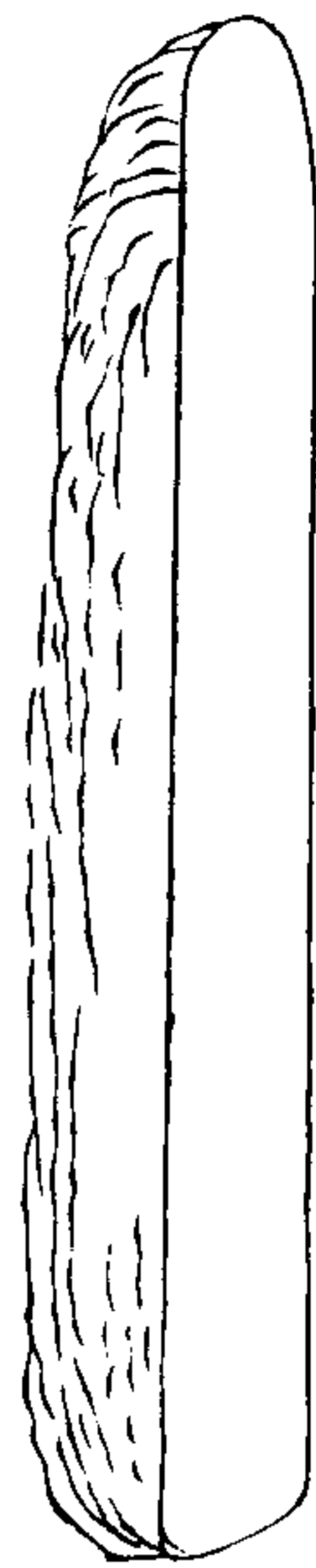
然須兩指按之得順其機之自然起落轉旋而不停息滯

礙庶為能手利開承露絃喙鑽頭各式多備便于合用惟

取琴面隆式之法其鑽長必如度不可稍易分釐度詳天覆成圓



小旋規長三四寸為圓必需加以螺旋銷定令毋稍更為定準也利于製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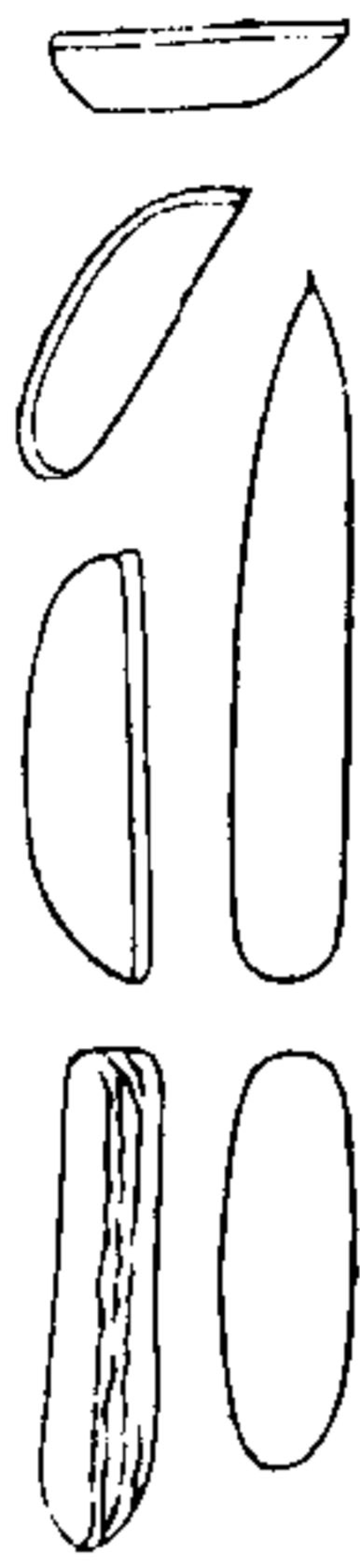


磨石一尺餘長愈長愈妙厚二寸闊三寸一面須極平直為要揀其石質堅結細澁而不滑者易于磨去灰漆而無痕也滑則難磨粗則成痕務必宜長則磨得平直宜重則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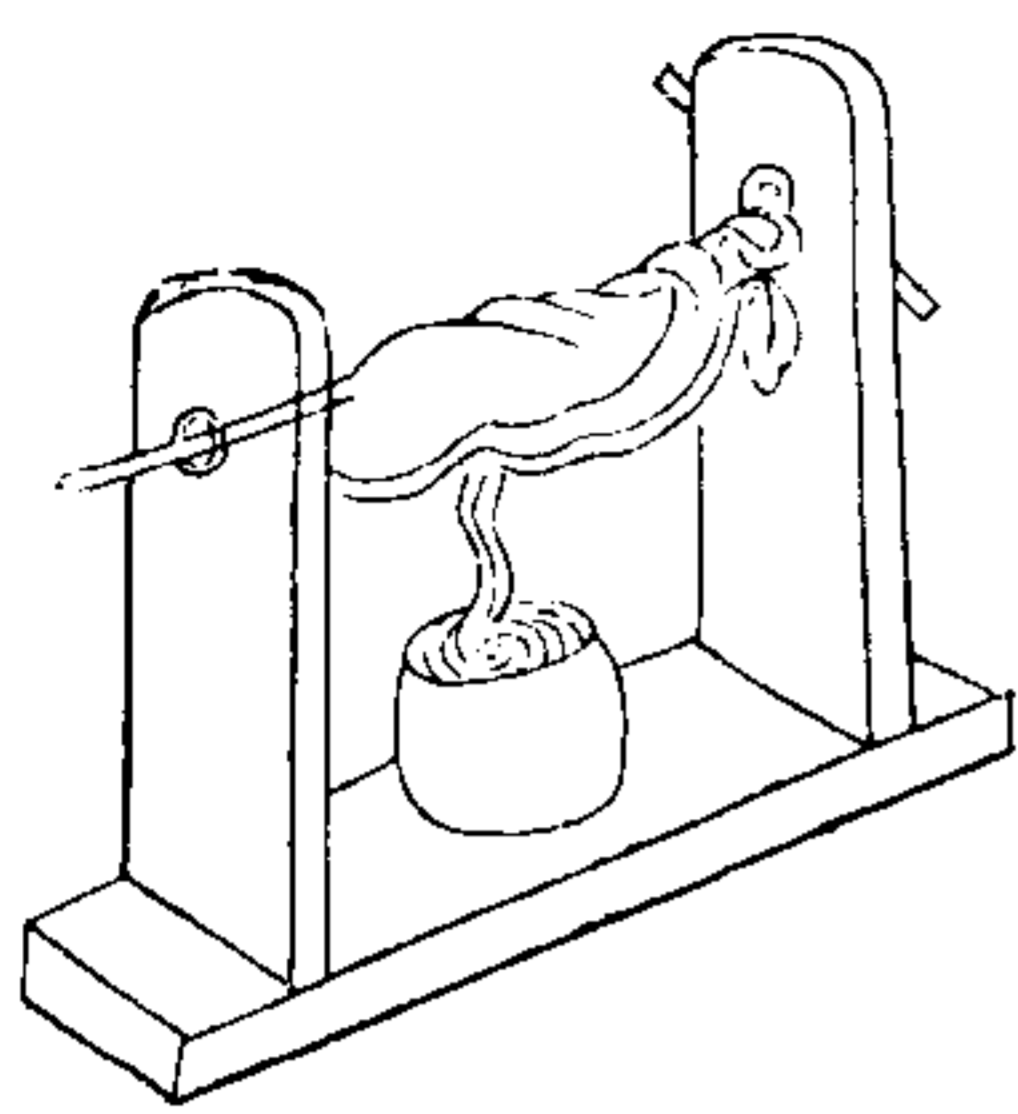
與古齋琴譜 卷二 利器善事

五

之而自然有力專利於磨去琴面痲病也



碎石片不拘大小厚薄長短尖圓各式者備磨稜角各處并利整岳齧承露鳧掌鳳舌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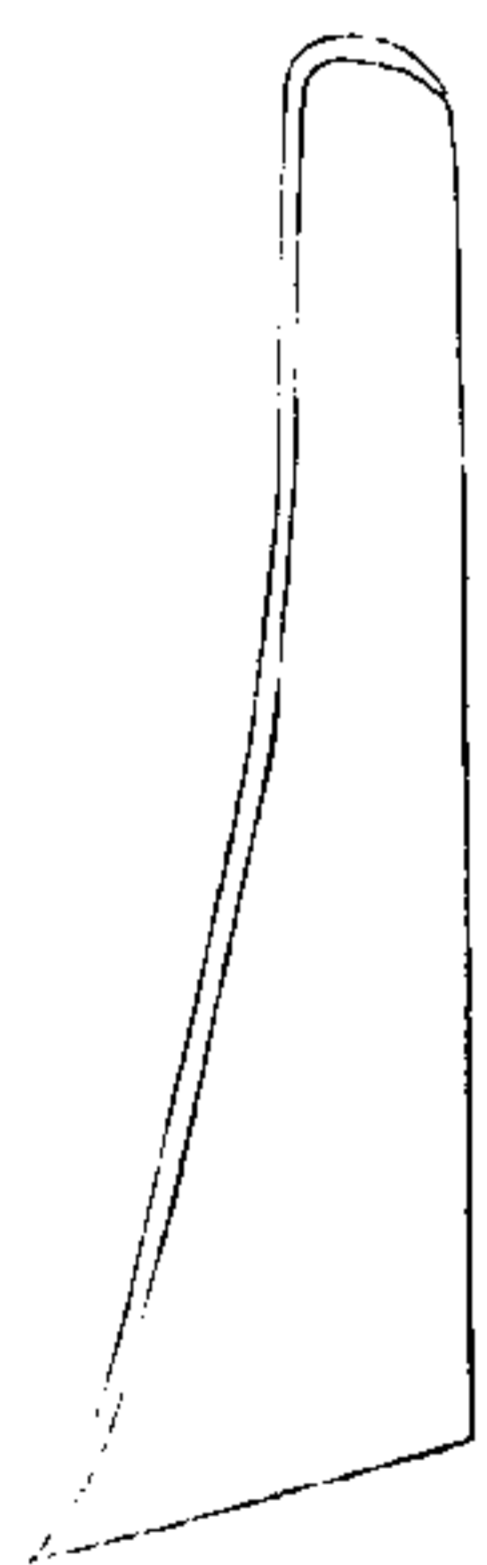
絞漆架用硬木為之座板厚二寸闊八寸長一尺六寸兩頭離二寸各豎扁柱一厚一寸餘闊六寸高一尺柱頭離一寸各開圓孔徑大五六分

另用好麻製繩二各長一尺粗如中指繩頭交併圈轉如環紫緊不脫將繩圈入柱孔內各半外另以硬木棍長一尺粗如大指者一對各入柱孔外之繩圈柱孔內之繩圈以夏布裹漆其布頭再復纏入繩圈內布頭初穿入繩圈內又折轉復纏入繩圈內則即以木棍轉旋逐漸而緊絞之其漆流出矣須二人各理一頭為優先是用夏布長二尺闊尺餘者清水浸溼展放碗面上再以漆傾盛布內然後裹之使漆不芴洩裹布兩頭各上架柱繩圈二人隨手以棍轉旋漸漸絞緊其漆濾下初次用粗夏布先絞去渣二次用細夏布

與古齋琴譜 卷二 利器善事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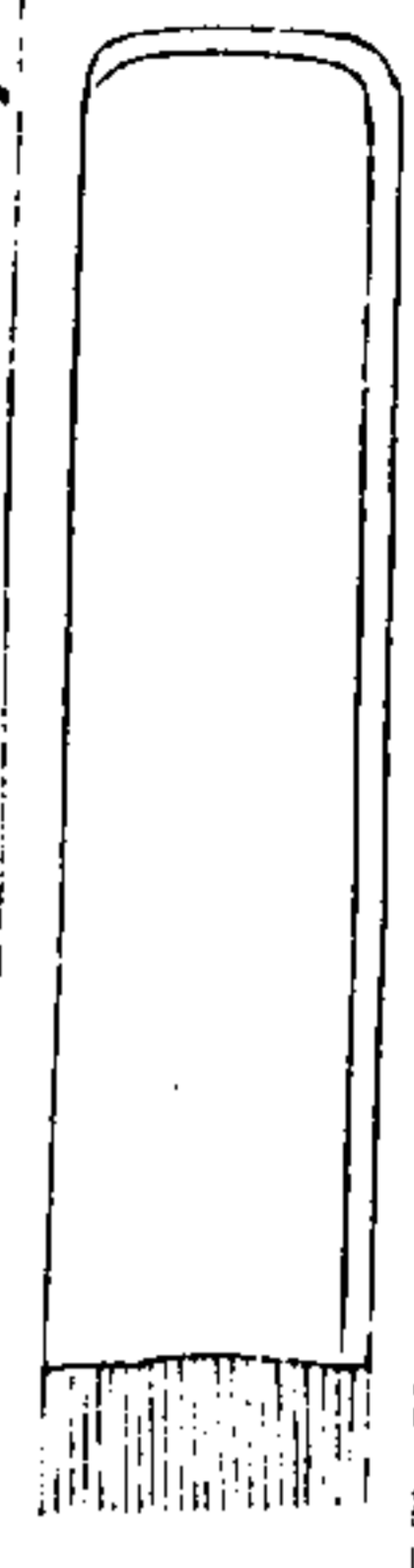
加鋪薄棉或鋪絲綿再絞則漆清淨退光之漆尤宜絞濾數次則潔而無蓓蕪細粒之痕夏布用後如未裂破以茶油洗淨其漆以醃水洗去其油以清水漂其醃可留復用否則布沾漆乾則脆漆沾油醃不乾



用牛角製之長三五寸闊二三寸上窄而厚二分下闊

而薄如刀漆工每用此刮上灰漆然不能練勻矣漆刷取猪頭脊背上鬃毛洗淨曬乾齊平須用牛膠水黏

接長四五寸另取薄竹木片一長四五寸闊一二寸厚半



分餘即以膠用膠水勻鋪其上約厚

分將竹木片夾緊外纏以綢用漆調麪灰黏固或用線密紮緊外加漆待乾然後以利刀於夾片頭上刮去夾片數分毋刮損髮毛以露出之髮即為刷也熱水泡去髮內膠水則柔軟便用用後以茶油洗去其漆醃水去其油清水去其醃否則漆乾髮硬不可復用又須另刮夾片再露其髮以為刷也若製圓刷毋庸夾片以髮膠成一束隨意與古齋琴譜 卷一 利器善事 五

大小周用線紮漆之乾後刮取為刷

與古齋琴譜卷三目錄

學琴備要

學琴要務總說

琴體統稱 并圖

琴面諸名 并圖

琴底諸名 并圖

琴前後名 并圖

琴腹諸名 并圖

辨古斷紋琴真贗

與古齋琴譜 卷三 目

辨弦優劣

製琴弦法 并圖

緊定弦性 并圖

撥剏 并圖

絨剏穿軫法 并圖

結蠅頭法 并圖

安弦法 并安絃手法圖 安絃正背面圖

安弦次第

囊護 并圖

| | | | | | | | | | | | | | | | | |
|----------------------|----------------------|----------------------|----------------------|------------------------|------------------------|----------------------------------|----|-------|-------------------------|------|------|--------|------|-------------------------|----------------------------|-------|
| 掛鉤 <small>并圖</small> | 行篋 <small>并圖</small> | 藏樹 <small>并圖</small> | 拂蓋 <small>并圖</small> | 行坐案机 <small>并圖</small> | 橫琴設薦 <small>并圖</small> | 坐位身首頸肩手臂肘腕足膝各規 <small>并圖</small> | 下指 | 堅護指甲法 | 與古齋琴譜 <small>卷三</small> | 調和弦法 | 曲譜字解 | 按譜鼓曲奧義 | 念工尺法 | 按彈看譜架 <small>并圖</small> | 考存琴譜 <small>附譜目曲操名</small> | 製琴曲要略 |
|----------------------|----------------------|----------------------|----------------------|------------------------|------------------------|----------------------------------|----|-------|-------------------------|------|------|--------|------|-------------------------|----------------------------|-------|

與古齋琴譜卷三

兄秋齋先生講授

浦城祝鳳喈桐君

學琴要務摠說

琴為雅樂古君子無故不徹皆能精通其奧妙者也迨唐宋間好尚新聲盛傳燕樂此調不彈已久今之鼓琴既乏名師相承又無善本可考世俗授受但識按彈便為能事其于琴中名義全體等用尚未深知安得精通其奧妙哉茲輯凡有關於琴者周詳畢備以為學習知所先務則庶乎其近道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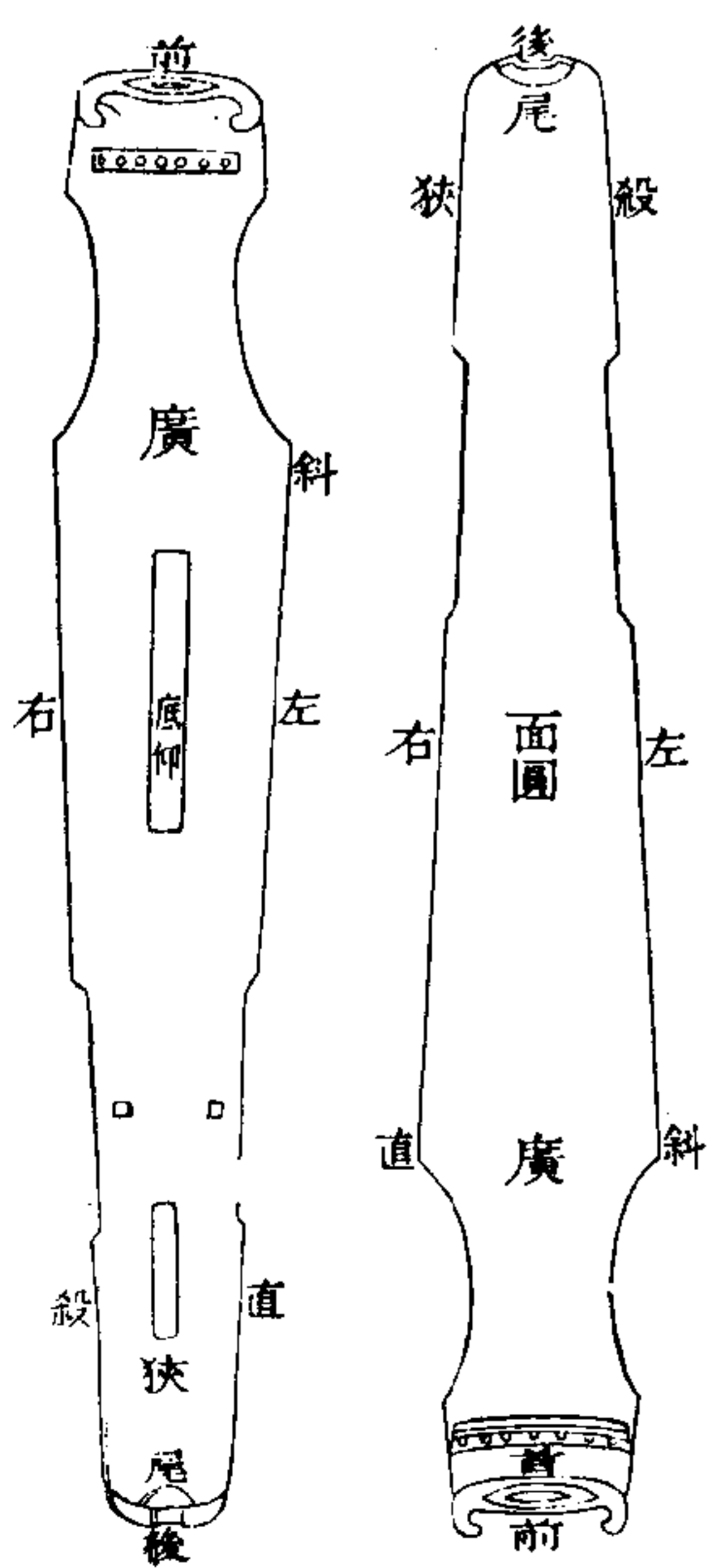
與古齋琴譜

卷三

學琴要務摠說

琴體統稱

琴面圓而覆者為上琴底窪而仰者為下琴首俯而廣者為前琴尾殺而狹者為後其兩邊則斜而直者為左右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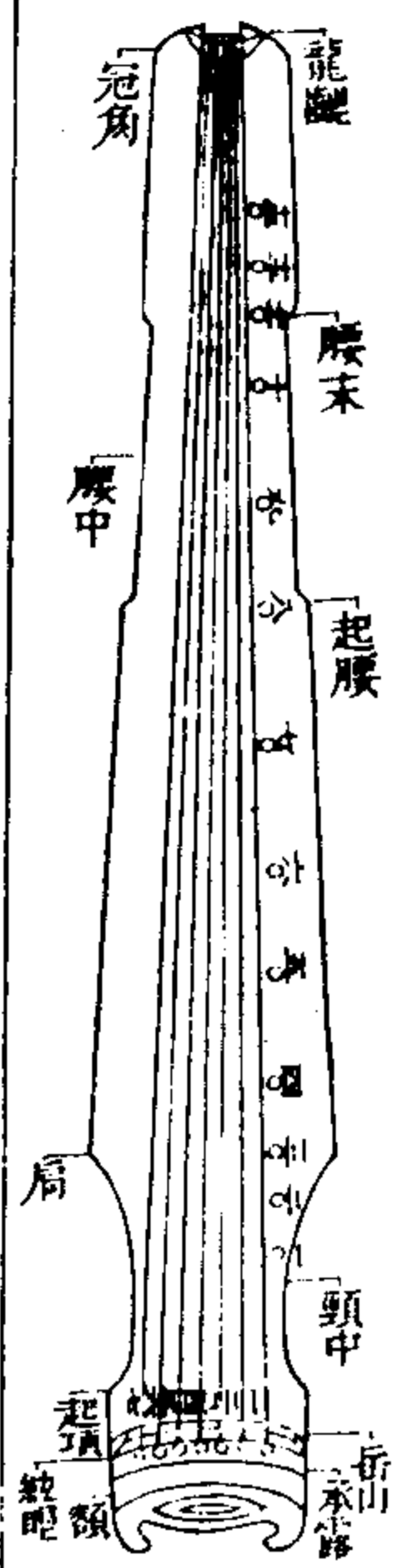
琴面諸名

琴首爲額，額次微高爲承露，有七孔曰絃眼，以出絃，則者連接承露而高起者爲岳山，又名隘岳，岳內八九分爲起項，項中爲頸，由頸舒濶者爲肩，而漸狹至腰，腰中則收束之，腰末又稍寬爲起尾，尾盡兩邊有稜角，故曰冠角，因蔡中郎得爨餘桐製琴，又名焦尾，琴面中至盡尾而微高者爲龍鬣，琴面之左有十三枝圓者爲徽，又曰暉，其序自近岳爲第一，以次近尾爲第十三也，岳鬣上架絃七，其序自近暉爲第一，以次近身爲第七也。

與古齋琴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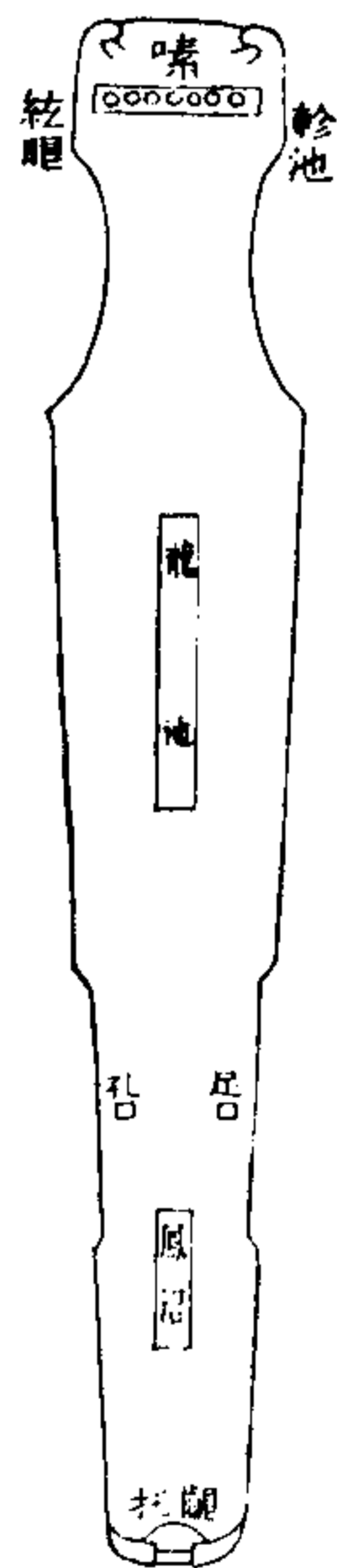
卷三 琴面諸名

二



琴底諸名

通體如面式，形似仰瓦，在額下者曰喙，在承露隘岳界下者曰軫池，池孔七如弦眼，直透承露，肩下底中有長方孔，謂之龍池，居四七暉界，腰中近邊有小方孔二，以安兩雁足，居九十暉界，尾前底中有次長方孔，謂之鳳沼，居十暉十三暉界，尾盡如鬣而半納者，謂之鬣托。



琴前後名

額前邊向形如覆舟，又似偃月，中含若舌，口開微露者曰唇舌，兩傍垂懸二足爲鳧掌，又曰護軫，尾後邊向上聳而下削，中凹而上寬，下狹者爲含絃之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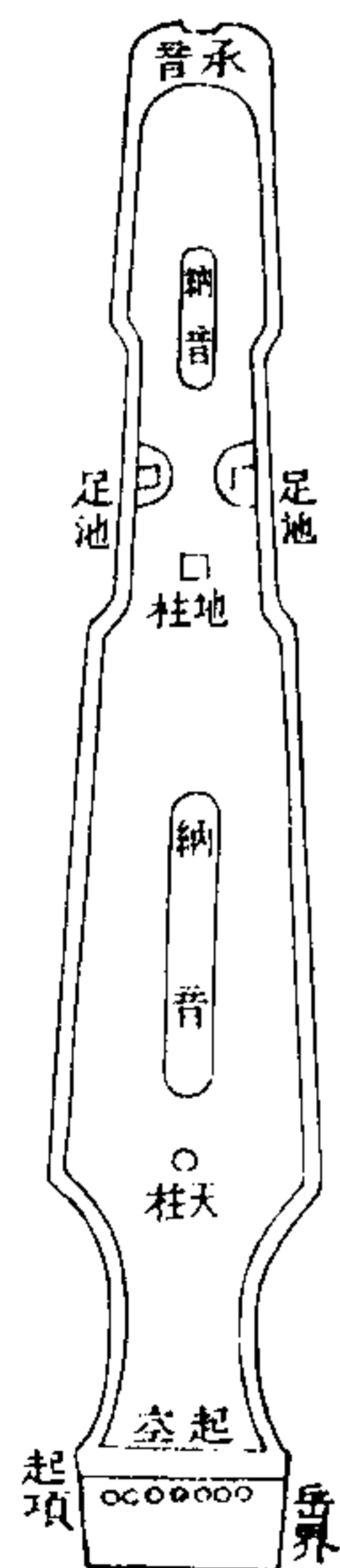
與古齋琴譜

卷三 琴前後名

三

琴腹諸名

岳外際絃眼相通，離岳界八九分，卽爲起空，左右各雷邊，斲木池沼兩處，比空稍高者，謂之納音，安雁足處亦須留木外半月而內孔方，是爲足池，尾盡之中及兩傍所留之木中爲承音，傍爲尾實，腹中設天地二柱，天圓而地方，天柱在三四暉之中，地柱在八九暉之中。



辨古斷紋琴真贋

琴歷年久遠灰漆性氣化盡則起斷紋然有三種初歷七八十年者始起牛毛形其紋細而橫迨至百餘年者則起蛇蚶形紋粗而橫雜又久至二三百成爲冰裂五六角形縱橫駁雜故名梅花斷牛毛蛇蚶斷者不乏常有冰裂梅花斷者偶見一二凡斷紋非琴所必需但知其歷年之久而已然于聲音之絕妙不在是而在材質之美者又以歷年久爲勝若材質不美製工庸劣雖梅花斷紋亦不足以供撫弄好古之人惟以斷紋爲貴圖觀虛設而已可

與古齋琴譜

卷二 辨古斷紋琴真贋

四

也善彈之士則以音妙爲佳不必其紋之斷也斷紋古琴亦須初製時灰漆精良則不致於起剝落閒有之處尚可補修猶供撫弄倘初製灰漆不佳亦不必歷至數十年或一二十載而起斷紋者有之但每多剝落蓋由於灰漆不佳或非漆灰而用猪血調灰者久則不能粘貼於琴木之上而致易於起剝落耳不堪指按何能撫弄此則不以斷紋爲美須將舊灰概行削去再用新漆灰鬆好豈得以漆卻斷紋爲嫌乎古琴歷久而自成斷紋者以手抹之原無鋒稜窒碍之病若假製者乃以新漆灰之琴待去

雪時積雪長匣內而寬舒之厚四五寸另製長爐如琴加數寸置炭煉紅將琴架於爐上不遠不近烤之遠則不熟爲妙近則過焦俟極熱速入雪中蓋漆灰經烤極熱驟入冷雪之中頃刻裂成斷紋冷復烤熱再入雪中如是數次則琴周體皆成斷紋惟其灰漆性氣未化視之如新抹之碍手有鋒稜者其贋之辨即此衡鑒

辨絃優劣

絃之工者視其一二三四絃皮外所纏一層之緯須扁而緊結貼實相粘如一生成自頭至尾一勻圓整而無粗細

與古齋琴譜

卷三 辨絃優劣

五

接續疙瘡痕迹其五六七絃亦以緊結如貫珠然均須膠水明亮透澈爲佳若外纏一層之緯圓而寬鬆必致皮膚相離纏之若不勻整必致節大節小緯若有斷接必致疙瘡此則製工之劣者也絃製出於江蘇杭州杭省爲最嘉慶道充初年閒有沈氏名軼先者製極精工太古中清加重三種中清尤佳其絃皆黯黑色緊結圓整明亮可憐惜其子不承業今失傳矣近惟紹興魯氏一家與沈氏同學於李世英之門沈氏有出藍之譽而魯氏不及焉李氏自北宋造弦擅名傳至數百餘年今其子孫竟無相繼琴爲

古調世好者鮮其絃歲售不多故業習少而傳不精矣

製琴絃法

絃以柘蠶絲為上桑蠶絲次之原蠶二蠶也絲又次之柘清

而桑柔也絃之巨細自一以次其七以綸數之多寡定之

其一二三四絃乃于成絃後外再加纏緯製法有中清太

古加重三等中清為適宜皆于成絃後用料膠煮之

配絃綸法凡蠶吐一絲成繭每綸聚十二絲過多則太粗

不及則太細一絃百零八綸二絃九十六綸三絃八十一

綸四絃七十二綸五絃六十四綸六絃五十四綸七絃四

與古齋琴譜

卷二

製琴絃法

六

十八綸此中清也太古每絃加二成加重每絃加五成中

清每副約重三錢五分太古每副重四錢二分加重每副

重五錢二分

撻合絃法先取配定絃綸長八丈勻分三股或四股每綸

用墜腳重四錢左旋撻極緊右轉合成絃約計長六丈可

截為十縑絃

煮絃法以撻成之絃捲于六寸長小竹管上用新砂盆平

底者新鐵盆亦可高八寸徑四寸可容捲絃管八箇放盆內用

料膠水浸沒絃管上二分許太淡則絃軟太淺則絃硬以

文武火煮之候料變熟爛即止煮太生則絃聲不勝木聲

不久便無聲者太熟則絃聲不清亮而易斷臨煮須試中

其度明瑩勻透為佳取入冷水略漂去絃外膠漿急取出

以絃兩頭拉緊晒乾

料膠用明亮魚膠五兩先煮化小麥揀洗一勻明瑩白蠟

五錢白芨五錢片切桑白皮一兩刮洗天門冬十箇片切用長

流水共入砂盆內熬好此料可煮絃十副凡用舊之絃以

此膠水浸透晒乾其音如新或用桑葉搗汁浸舊絃亦可

其色碧耳

與古齋琴譜

卷二

製琴絃法

七

纏絃法先以六綸之絲為緯橫為緯直為經極長為宜亦捲于小

竹管上同絃煮好另製棗木車床堅重為妙將捲緯管活

裝在車牀可旋再取絃長一丈二尺兩頭拉緊一橫平直

繫之或繫于右楹柱以車牀穿掛絃上將緯頭穿入絃股然後

兩手搖絃令車牀自翻旋轉因而管上之緯隨旋退出挨

次纏于絃身但緯在車牀其管雖活裝其筍管兩頭宜緊

澁令緯難退出則纏能貼實又于車牀上用鐵圓樑二以

緯夾縫內兩樑縫內令緯扁勿圓全在此得法則渾一無迹緯

斷將絃鬆用針引入絃股內須無接疤再續纏上此絃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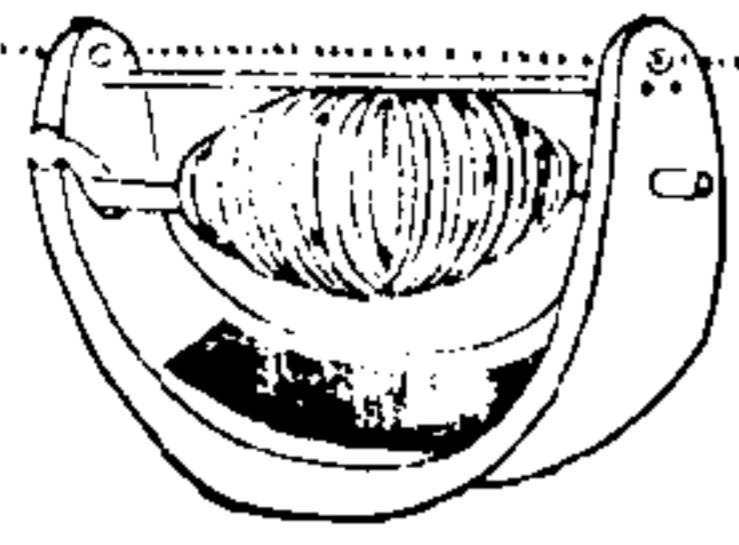
頭離一尺餘起畢纏之中翦為二甚優三四六七之絃彈按多且細而易斷其纏與長宜勝于一二五之絃一尺餘以倘斷時尚敷再用初學琴者彈按指甲用力傷絃練用適勁則避煞聲而絃可用久矣

車牀用堅重之木刻而獨成如()式兩頭昂起而中凹兩昂頭中鑽眼各一可容穿絃兩眼平下橫圓鐵樑二並平而中離窄縫以夾緯扁令不圓也樑各頭下中開小孔如捲緯管大以孔為雌筍以管為雄筍便活裝上可旋而宜緊澁也牀木倘輕於其底處嵌鉛鐵鎮之令搖旋得力為要

與古齋琴譜 卷二 製琴絃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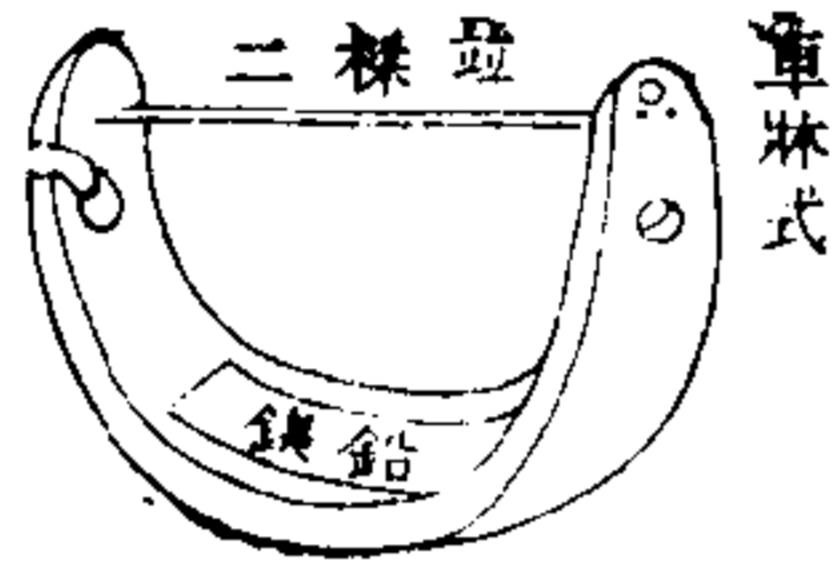
八

式絃掛牀車



此頭繫緊

此頭繫緊



車牀式



捲緯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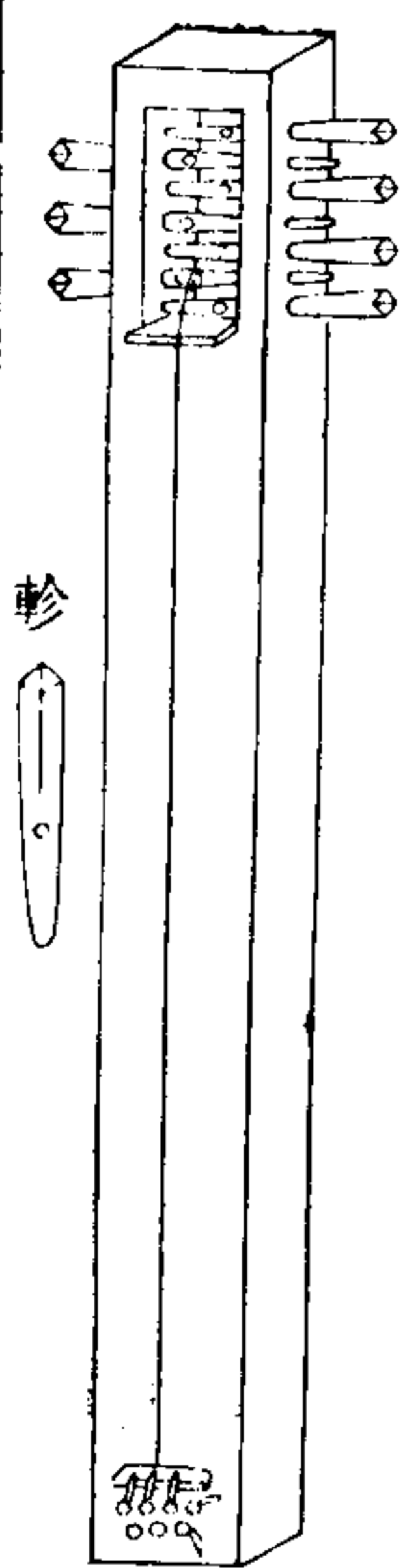
緊定絃性

新安琴絃易於退鬆每彈一曲未終而音調已失先將絃性緊定然後安之于琴則彈無易音之病法用硬木製長五尺厚一寸濶二寸半正背兩面平直兩頭方正其一頭離三四分開孔透面背長四寸濶一寸五分左右兩側面開七圓眼相通左三右四稍大左四右三稍小以便安軫其一頭離四五分鑽小孔七透面背以便安到于面四背三各相開一面背上下皆設齧以便架絃將七絃均結繩頭一二三四絃穿入面到內五六七絃穿入背到內扯緊

與古齋琴譜 卷二 緊定絃性

九

撥到



到用綉花絨線色宜淡綠香黃為雅紅紫則俗長以三尺四五寸為率約重三錢勻為七束每束兩端以一端令人對立在左捏住其一端自捏右手太倉兩指將線頭向

內左旋漸漸攥緊後將線對中折轉以兩端併齊捏住任其兩股自旋合成如繩再於兩端併齊處另用線紮之使勿退鬆或打一結亦可



絨到穿軫法

將攥成絨到以其中折一頭由軫底孔穿入於軫腰孔透
出將到作交股如式左在上右在下套於軫頸再將
到頭由軫頸孔穿入於軫頂孔透出然後頭尾抽緊就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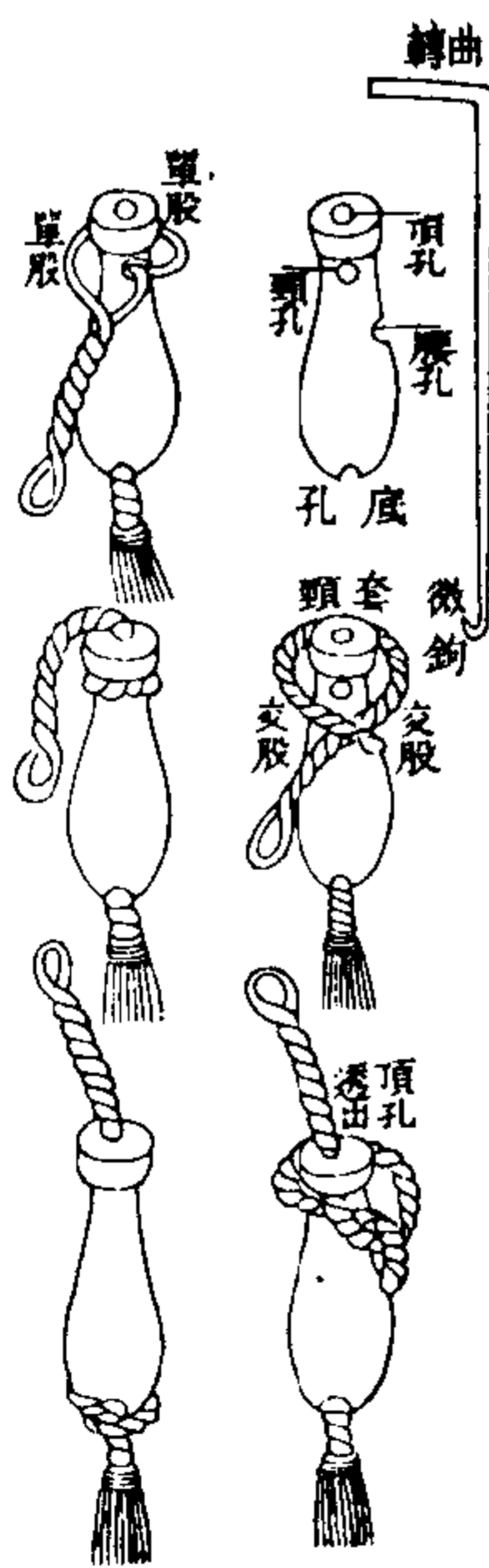
與古齋琴譜

卷三 絨到穿軫法

十

一法軫不用腰孔以到頭由底孔穿入於頸孔透出仍作
交股如前復由頸孔穿入於頂孔透出亦以頭尾抽緊又
法以到頭由底孔穿入於頸孔透出將到分一單股到原
合成者茲用其一股是也繞於軫頸再以雙股撥轉成繩仍由頸孔穿
入於頂孔穿入亦頭尾抽緊此則免一腰孔軫更牢固又
有軫不用頸腰兩孔祇一頂孔直透底孔者以到頭由底
孔穿入直上頂孔透出將到尾靠底孔作一結以碍之令
其到不過於岳面此則軫無頸腰兩孔尤其牢固而更捷
便者也凡到穿軫將到之中折一頭穿入軫頂孔者其長

較定總以自軫池透出承露至岳面內際毋過不及為度
法用五寸長銅針一枝大如絃眼一頭曲轉一頭微鈎將
針由承露絃眼透下軫池鈎住到頭扯上再以細繩繫到
頭拉過岳內際較其長短適宜以到出軫項為收縱用針
鈎到繫繩者乃使到入絃眼以繩可令上下為便捷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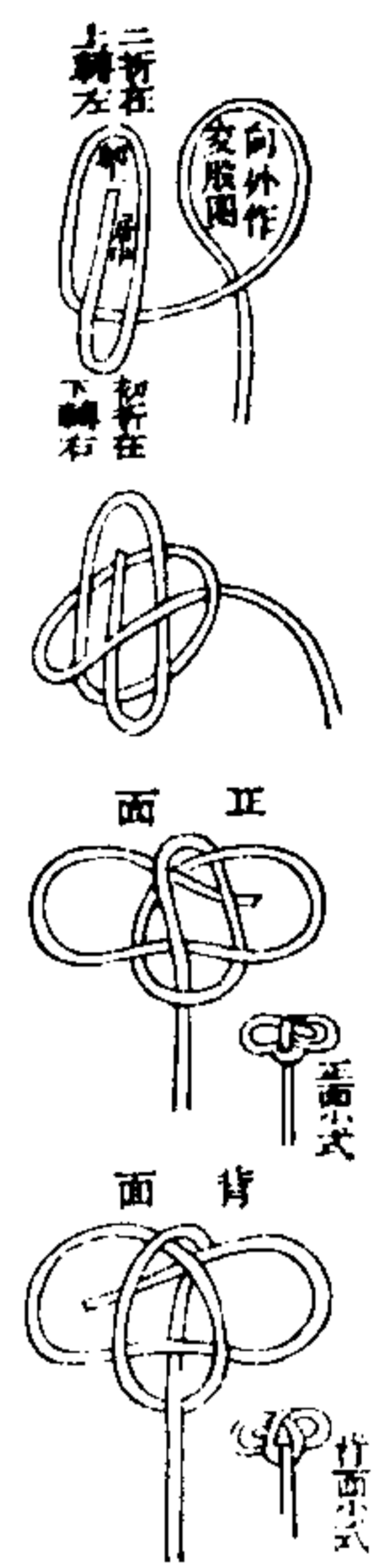
與古齋琴譜

卷三 絨到穿軫法

十一

結蠅頭法

七絃均宜結蠅頭以入絨到安絃令不脫也法以絃頭折
轉三分作兩折轉令絃頭居中朝上其初折在下轉右二
折在上轉左故絃頭居中而朝上也以左手大食兩指捏
住右手將絃向外作交股圈套於兩折轉之中抽緊便結
如蠅頭矣式以左右若兩眼正面之中如直鼻其背面必
得交股之形則穿入於到扯緊而抵平貼於岳矣竅在
作圈套上抽緊撥轉之際而成式也須以整小為妙圖繪
大體示易曉耳



安絃法

以絃順序穿入到內扯緊蠅頭令正面向上背面向下
 者為面交到以至岳面內邊為度過則安絃音啞而不亮
 服者為背到不及則音烈而不潤矣法以琴豎杌中尾朝上首向下用
 布墊首不滑將絃掛上龍龕口排勻位次拉過至雁足界
 以絃尾繞於右手小指出名指外入中指內大食兩指捏

與古齋琴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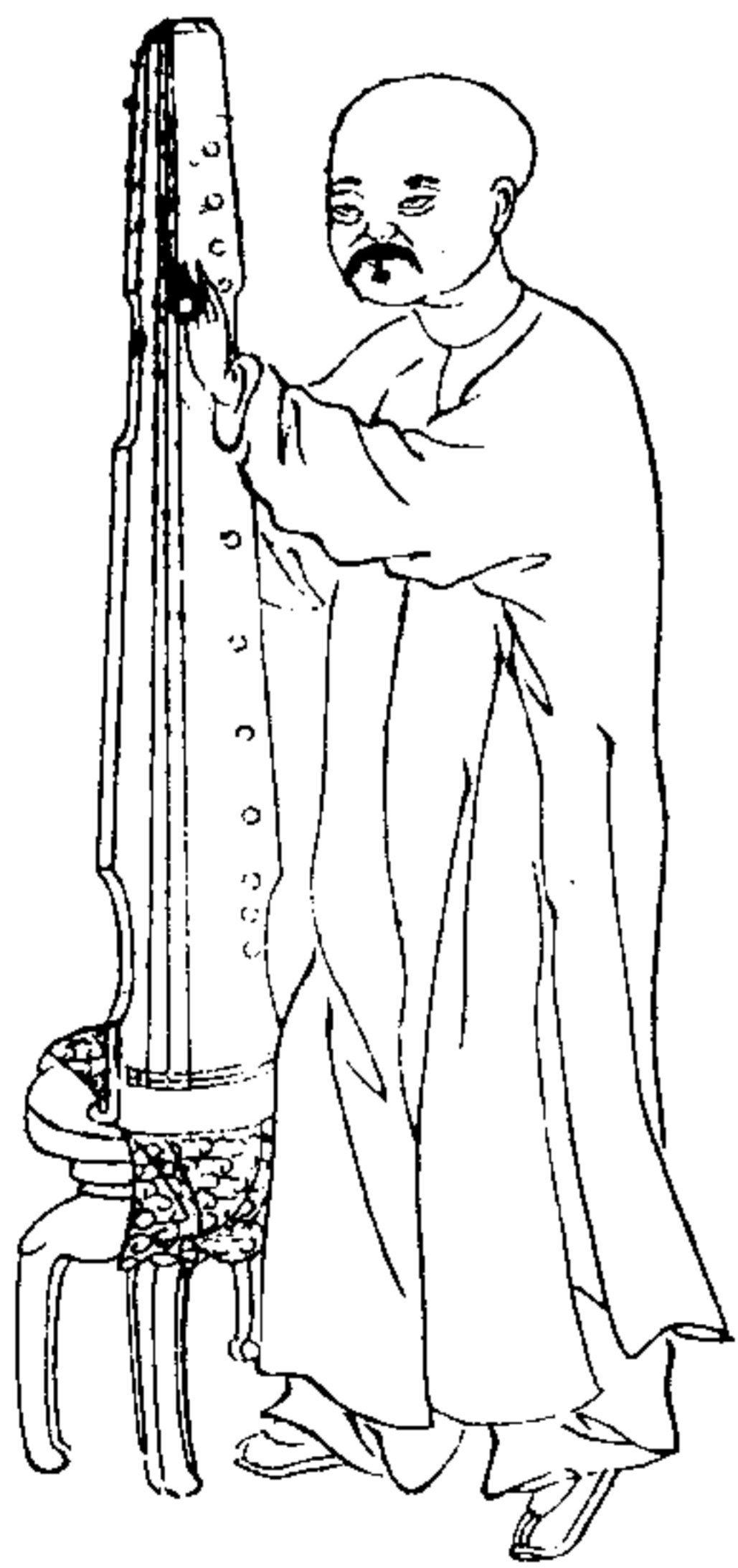
卷三

結蠅頭安絃法

三

緊其絃兩指捏緊則絃不編指用勁拉下再以左手大食兩指向琴
 面將絃捏緊漸漸推至龕邊以助絃過琴背使右手易於
 拉緊有用鶯翎管墊龕者免其龕口鋒稜損絃又免絃不
 傷龕且滑易拉一舉三善較絃以左手名指按位大指撥
 響試音既定再以左手用力攀壓琴尾右手將絃緊拴於
 雁足勿令退鬆此法雖以小指繞絃其用力全在大食中
 三指捏緊之勁故小指不疼有用布帕繞絃如法安之此
 初學不知用勁避疼而然每絃初纏雁足必緊靠琴底毋
 稍離縫使纏畢時將絃尾插入拉下貼緊毋庸結

安絃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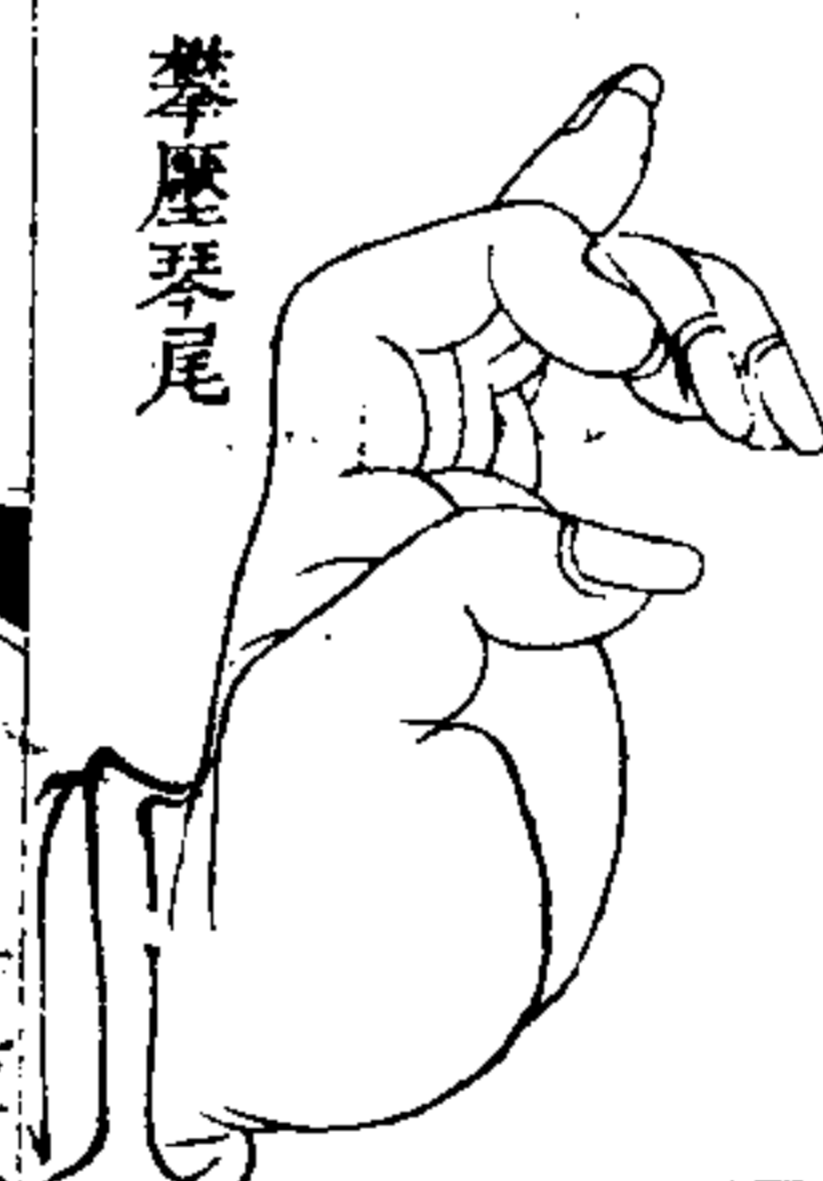


與古齋琴譜

卷三

安絃手法

三



攀壓琴尾



按撥試音



功絃過龕



繞指拉絃

安絃背面圖



與古齋琴譜

卷三 安絃圖

古

安絃次第

初安五絃以不鬆不緊為度鬆則安至第一絃太慢無聲緊則安至第七絃太急而斷
 再安六絃如法按撥左手名指按位大指撥其散按兩絃是也以次皆然先按五絃
 十二暉次撥六絃散聲及五絃按音兩相應為準如音在
 五絃十二暉上相應則六絃散聲宜鬆在十二暉下相
 應則六絃散聲宜緊矣次安七絃其鬆緊以與五絃十
 暉相應為準此五六七絃逐一於右邊雁足然後安一
 絃按其八暉與五絃散聲相應為準如按應在暉上則散
 絃緊而按絃鬆宜緊按應在暉下則散絃鬆而按絃緊

宜鬆按絃次安二絃按二絃九暉與五絃散聲相應次安
 三絃按三絃十一暉與五絃散聲相應次安四絃按四絃
 十三暉與五絃散聲相應或按四絃上暉與六絃散聲相應皆以逐次所
 安之絃之鬆緊為收縱已經安定之絃之音位為主範此
 一二三四絃逐一於左邊雁足所謂相應者乃一按一
 敲兩絃同聲而成仙翁二字是也先安五絃而不先安一
 絃者恐一絃安緊及安至七絃必急而斷矣淮南子曰大
 絃即一絃一絃即七絃絕斷也即此意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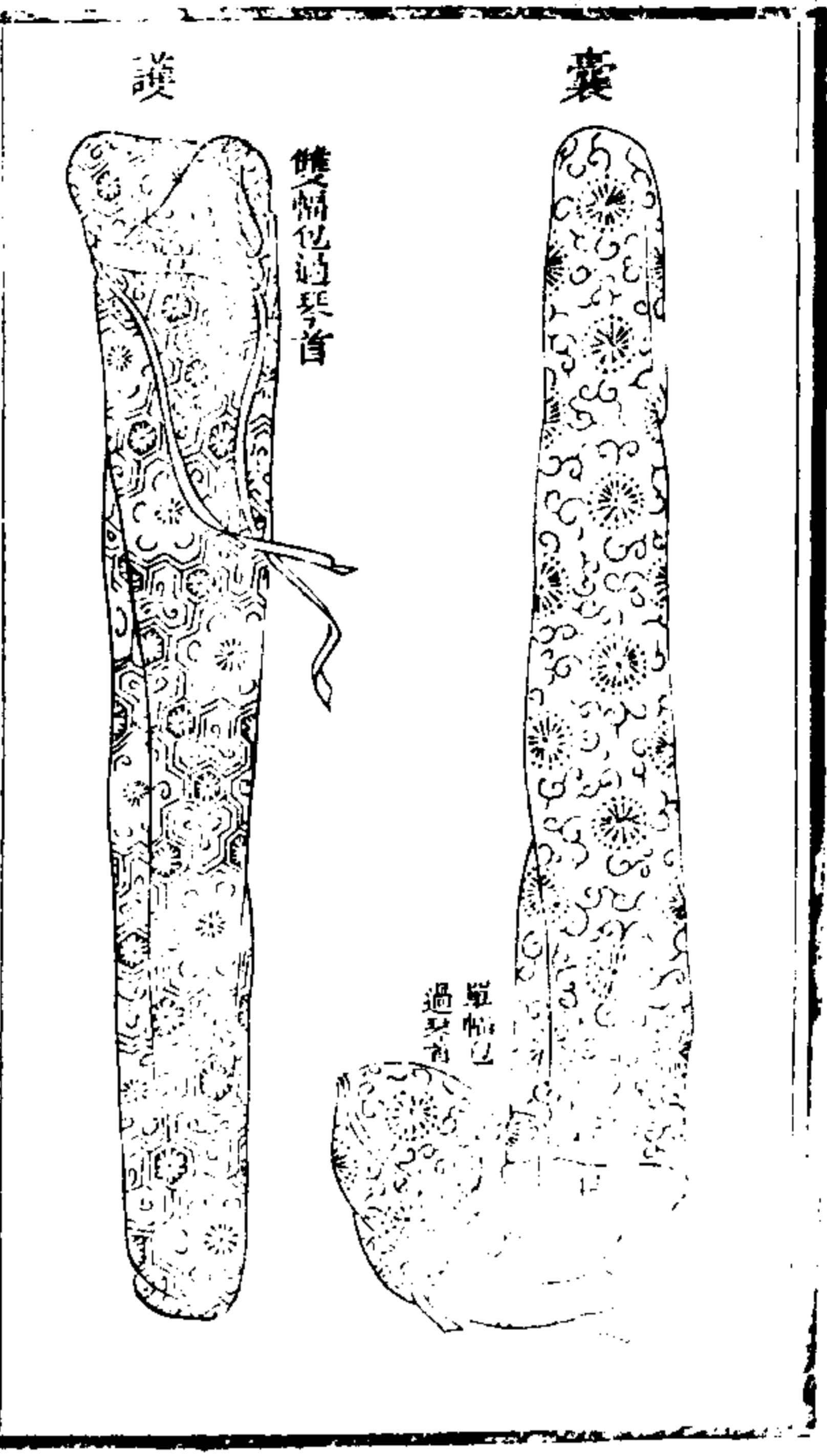
囊護

與古齋琴譜

卷三 安絃次第囊護

五

琴須用囊護以避風日雨雪以免塵垢囊用文錦為美香
 黃月白縐綢次之細印布又次之裁製照面底體式而幅
 宜稍寬蓋面篷而底平也否則不能熨貼裏用月白綢布
 均可中鋪薄棉鳳沼處照式開孔便於懸掛龍池處亦然
 便於手攜囊自琴尾套至琴首其面底二幅須一幅宜長
 於琴尺許則可包過或由面包包過底或由底包包過面安二帶以束之護之
 製亦如式惟池沼兩處不開孔原避雨雪也以油綢或油
 布為之備雨雪時行用須面底兩幅並長於琴尺許任從
 包過面底亦用帶束使溼不透入為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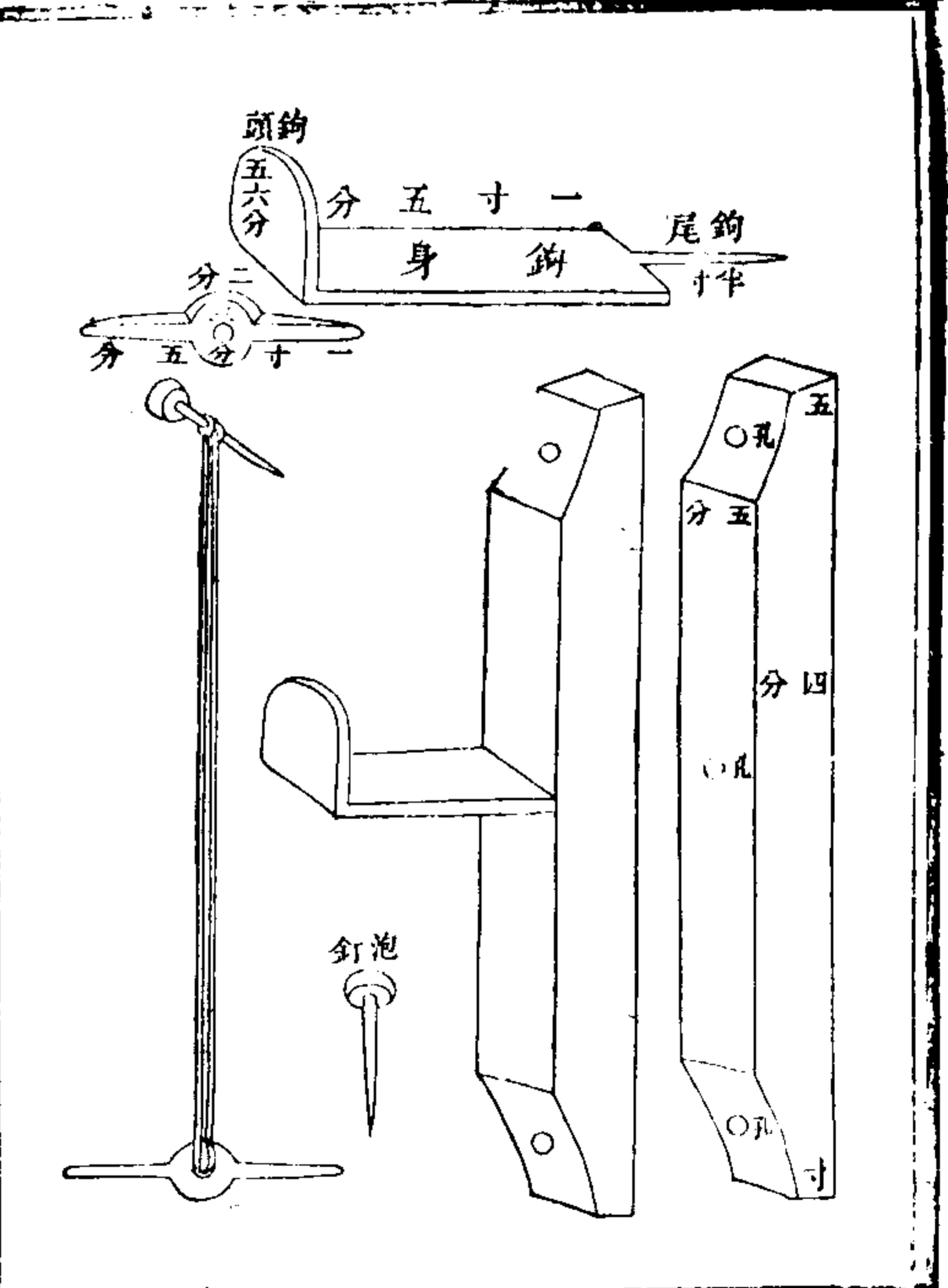


掛鉤

琴宜懸掛不可日久橫置恐致折腰之病掛處忌風日潮

與古齋琴譜 卷三 護掛鉤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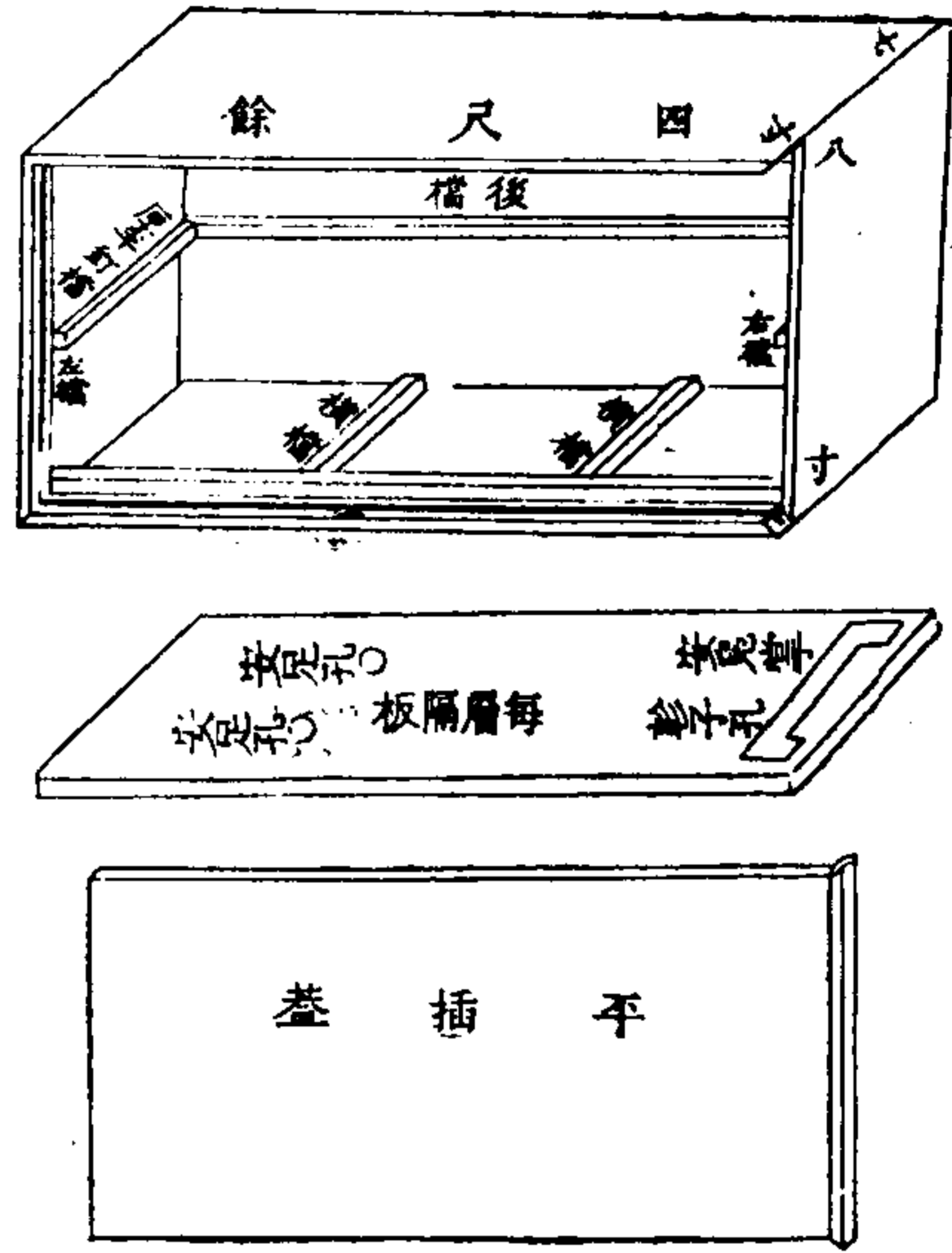
溼之所宜木柱木壁櫺格等處鈎製或銅或鐵鈎頭須圓扁長五六分鈎身長一寸五分濶四分厚一分餘鈎尾長半寸餘尖銳如鼠尾另用硬木片長五寸厚四分濶五分中鑽一孔以鈎尾插入轉腳釘平木片兩端各鑽一孔用寸長小泡釘平釘去聲於柱壁上以便於起移別處掛之鈎頭適身宜用綢布紫之以免損傷風沼又法以竹片長寸半厚二分中濶三分鑽一小孔兩頭削圓用繩兩股長六七寸一頭繫孔內一頭以小泡釘釘掛柱壁上將竹片直入風沼內而橫擔琴此尤穩便



與古齋琴譜 卷三 掛鉤 七

行篋

遠行琴隨宜篋裝以避損篋製長四尺餘高八寸濶七寸前側面用平插蓋防水入內分為上下兩層每層用隔板一片照琴軫足息掌處開孔安琴平貼不動其一隔板設篋內離底二寸許底面上先設橫檔二而勻三格抵架隔板裝琴一張三格處作抽屜可藏琴具如絃軫鈎槌剪類其一隔設篋內之半先於左右後三側邊釘檔以架之又裝琴一張篋與蓋內外以柿油糊貼棉紙乾後用熟桐油刷之使不透雨為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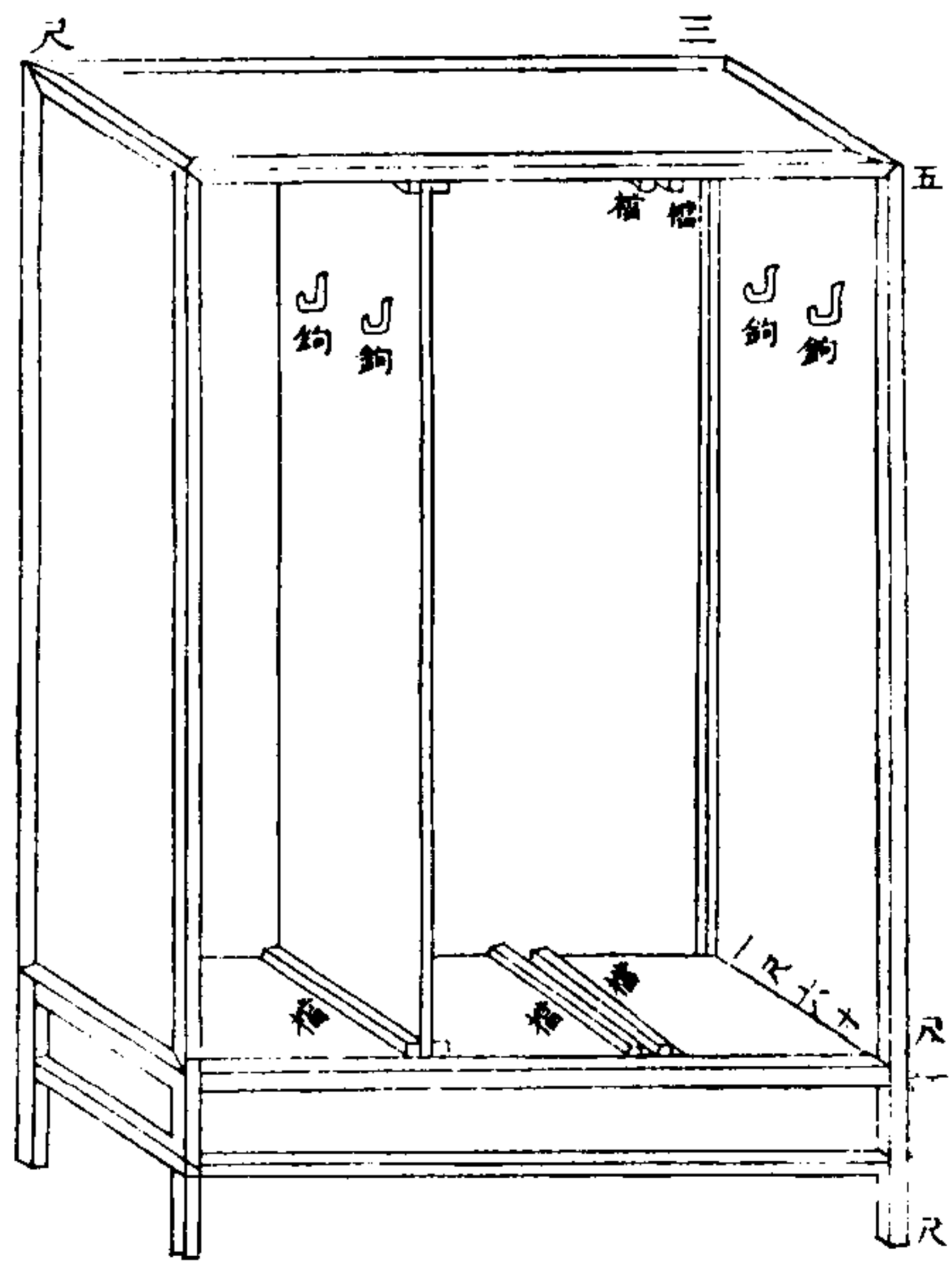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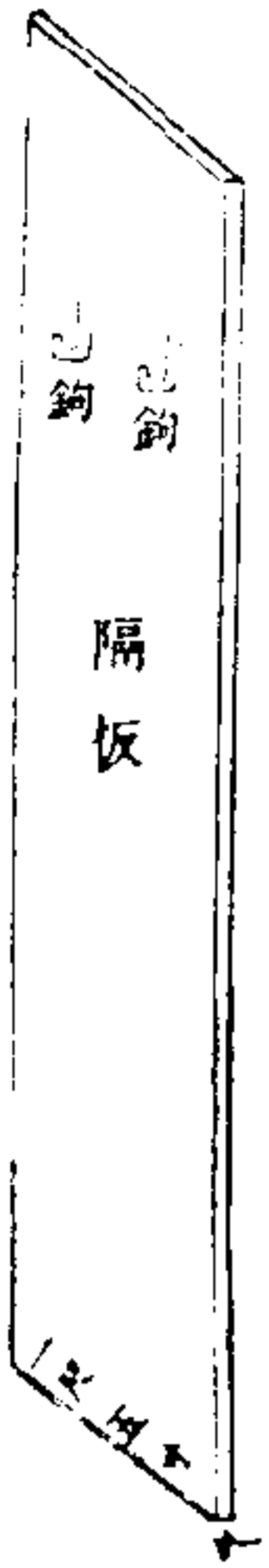
與古齋琴譜

卷三 行篋

六

藏櫥

收藏多琴須置櫥內製用杉桐均可身高五尺架高一尺
 濶三尺深一尺六寸櫥內分爲三直兩格隔板每厚一寸
 濶一尺五寸每格上下各設檔二中離空如隔板厚令隔
 板活裝可出入而便取藏每隔板二面及櫥內兩邊板各
 設鈎二以掛琴共可藏琴十二張矣



與古齋琴譜

卷三 藏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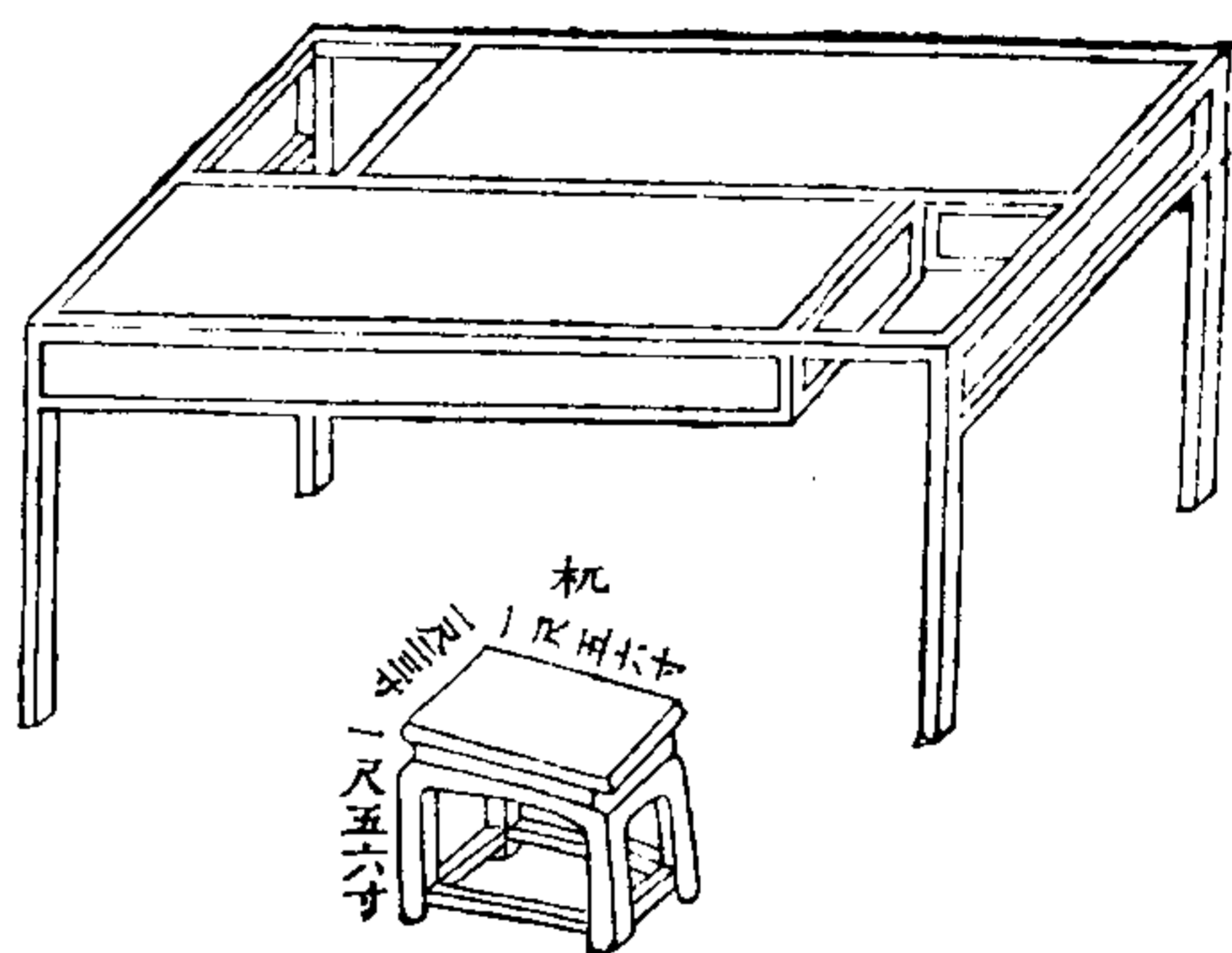
九

拂蓋

常彈琴設案閣或塵落琴面或彈指甲中亦有垢落於四
 暉上岳山內而皆在絃下者宜拂刷之製用竹二片合之
 爲柄長三四寸濶二寸一頭割開選長猪鬃在猪洗淨以
 夾于其內露長二寸餘須調麪漆膠之或以紫檀製爲雅
 柄將鬃嵌入膠好亦妙有用綢布手巾入絃下指拭琴面
 尤其捷便常彈琴者或晝夜琴橫案上須用蓋之製綢夾
 裏長于琴數寸撫時置琴下爲墊息時蓋琴面可避鼠
 之汚

九... 卷二

坐設案全圖式



與古齋琴譜

卷二

坐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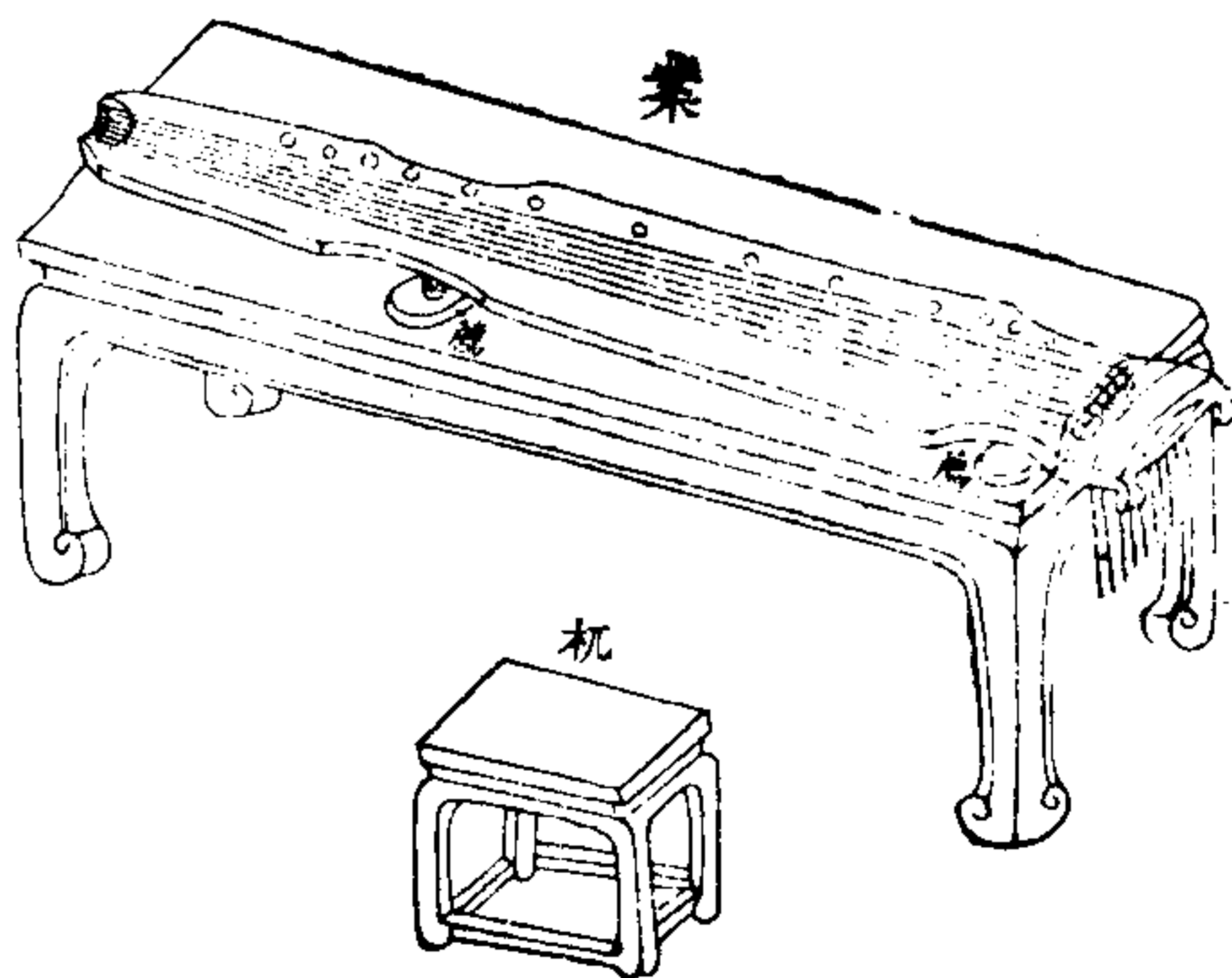
三

橫琴設薦

琴橫案上首在右尾在左... 案右約三四指寬... 指薦製一對不拘布綢用軟皮尤妙... 如一內實以細砂厚薄得宜... 琴底頸閒一墊于兩雁足處... 彈案着力時必推功薦以水微潤... 穩不移矣

與古齋琴譜 卷二

常案圖式



與古齋琴譜

卷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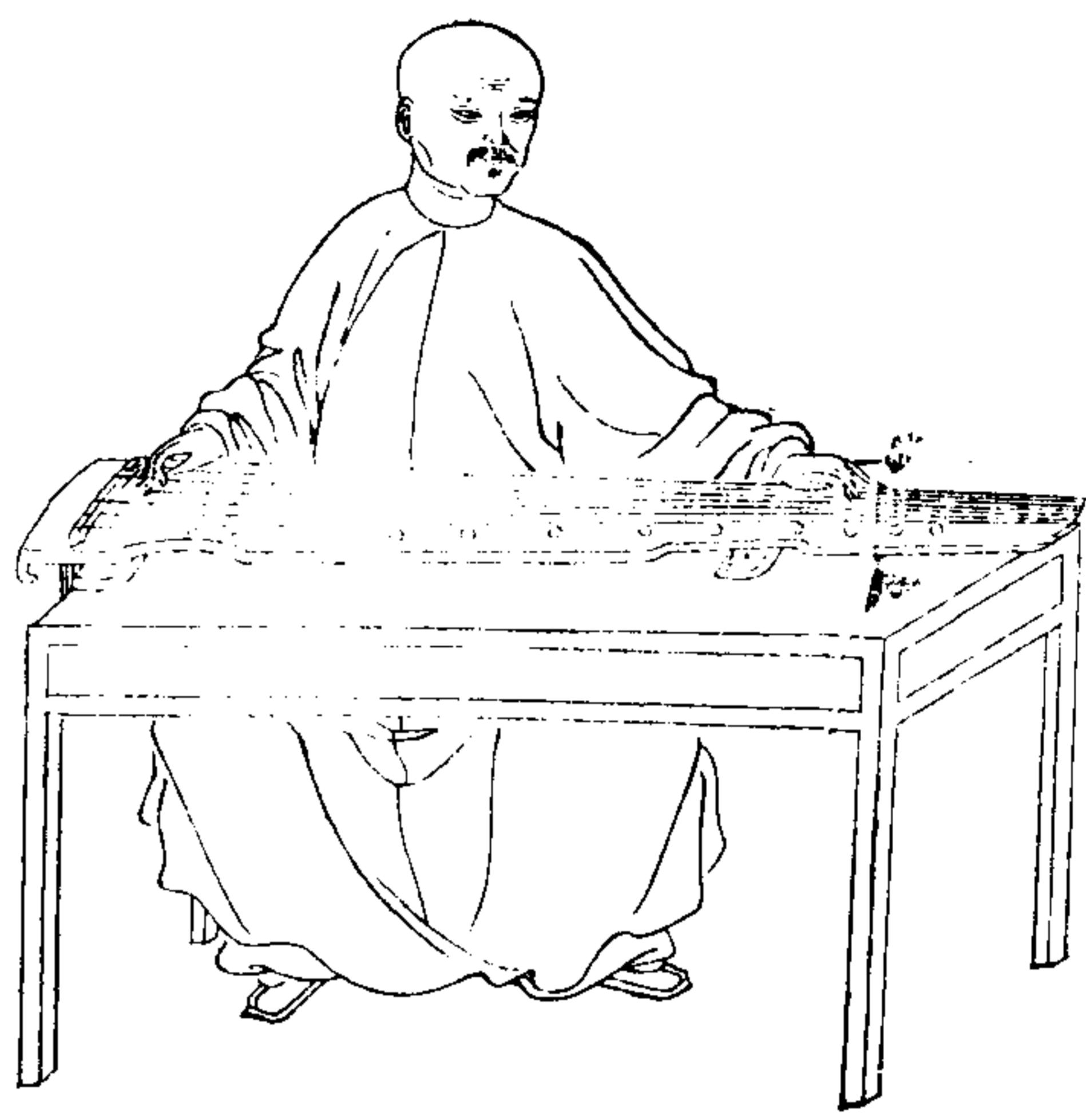
橫琴設薦

三

坐位身首頸肩手臂肘腕足膝各規

坐机宜高琴案宜低... 勿垂頸直勿偏肩... 如八字然切忌箕踞... 則坐體切勿因是而如木偶... 之樞機週身氣力藉以貫通... 不知先由於肘臂也... 舒翼若環哀然兩腕宜懸... 入均得靈活而無滯澁之病矣

六〇一



與古齋琴譜

卷三

坐位身首手足各規

下指

下指全在按彈兩手指取勢如法而得自然初學一一照依各指法詳指法圖說篇取勢習練純熟先宜去其病忌恐其習慣成性久則難以更改必須時時自省或與同學彼此相規尤易進益久則自臻妙境也

- 一忌大指按絃以食指捏于大指作圈幫貼用力
- 一忌名指按絃末節凹下不能凸出謂之折指
- 一忌名指按絃以中指壓于名指上幫貼用力
- 一忌大指按絃純用甲立甲肉相干而不避激烈聲

- 一忌食指彈絃大指捏緊而不活動
- 一忌左右手各指不知取勢左手各指或粘連伏于絃上右手各指或擎拳靠在岳邊
- 一忌左右兩腕倚靠琴面而不懸空
- 一忌兩手小指屈曲而不伸直

堅護指甲法

人手指甲有剛柔不同剛者彈按有勁柔則軟弱易斷法以生薑白芨等分切片水熬濃醮指甲上久漸堅硬有力或用川椒同指甲末水煎醮之或以殭蠶燒烟薰之均可

與古齋琴譜

卷二

下指堅護指甲法

三五

令指甲堅厚有用鷺翎管翦小片以魚膠粘貼左手大指甲邊使彈不傷瘡名曰護指

調和絃法

左右兩手悉照指法左手名指按五絃十暉右手先挑七絃散聲後勾五絃按音相應以得仙翁二字若應在十暉以下則五絃音高而七絃音低應在十暉以上則五絃音低而七絃音高或緊慢五絃或緊慢七絃必使與十暉位相應同聲即仙翁二字為準此初調絃原無主定可以隨意緊慢若既經定準此絃則以為之主其應緊應慢惟將未定

之絃緊之慢之其已定準之絃不可妄為緊慢也次則左手大指按四絃九暉右手挑七絃散聲勾四絃按音相應同聲如應在九暉上下只可將四絃緊慢未定若改動七絃已定則與五絃已定不相應矣五七四絃已準次則左手名指按四絃十暉右手挑六絃散聲勾四絃按音相應同聲如應在十暉上下惟將六絃緊慢不可改動四絃恐與七絃不相應矣五七四六絃已準則如前法按三絃十暉八分與五絃散聲相應按二絃十暉與四絃散聲相應按一絃十暉與三絃散聲相應惟按一絃用中指餘絃皆用名指其右手則挑散勾按而成仙翁者也此為小閒中隔一調法再用左手大指按四絃九暉右手挑七絃散聲與勾四絃按音相應次則按三絃九暉與六絃散聲相應又按二絃九暉與五絃散聲相應又按一絃九暉與四絃散聲相應皆用大指按之其右手亦挑散勾按而成仙翁者也此為大閒調法中隔再則復托七絃與勾二絃托六絃與勾一絃兩俱散聲而成仙翁或各一按一散或各俱按亦成仙翁其按皆在七暉者也按一絃用中指按二絃用名指按六七兩絃則用大指皆取其便于運用者也小大

與古齋琴譜 卷二 調和絃法

兩閒調法既准又當以泛音調之亦有小大閒之法如左手大指浮浮於絃上按七絃九暉名指浮按五絃十暉右手挑七勾五兩絃而應仙翁次則如法而施於六四兩絃五三兩絃四二兩絃三一兩絃皆應仙翁惟五三兩絃於九十暉五絃九暉不應而應在於十暉五絃十一暉或仙翁又于七暉五絃八暉相應仙翁者此宮三絃為宮角五絃為角兩絃之所以明調而出于天然蓋如此此則泛音小閒調法又如左手名指浮按七絃十暉食指浮按四絃九暉右手挑七勾四兩絃而應仙翁次亦如法施于六三兩絃五二兩絃

與古齋琴譜 卷二 調和絃法

曲譜字解

琴曲之音譜以彈按絃位各法字母合成一字寫於逐行正中乃於一字之上中下左右排列各法以明其用者也如右手彈絃凡廿六弗等寫於字上之中木戶勺弓等寫於字中之中L毛等寫於字下之中如左手按絃凡太L中夕足等指寫於字上之左某徽幾分茲并載幾厘寫於字上之右L九等寫於字中之上惟L寫於字中下之左凡第幾絃寫於勺弓之內或木內之下至於L才豆立上下等則不寫列逐行正中註于正字下左右兩行假如譜寫九上七者乃先用左手大指於七絃由九徽之下斜按也

與古齋琴譜

卷二

曲譜字解

天

至九徽止右手中指即彈入也其絃也七絃得音後又左手大指仍於七絃須由九徽之上斜按也至九徽止右手中指即彈出也其絃也亦七絃得音先後兩按法兩彈法共得兩音乘第二音餘韻未歇左大指尚按在九徽不可鬆指速上少許急下九徽止得一音立也上下速急而按著實則有音否則不響矣仍以左手大指著實按上七徽九分二厘位又得一音上七也再用左手大指於此位左右往來搖動得音如吟哦然也餘仿推然此一正字并其下註五字所用其按彈絃位各法甚繁所寫其文則簡而音該洵為創造至妙之法宜其流

傳奉為圭臬也知此曲譜字法按照鼓之不必常從師授凡曲皆可自得至于節奏熟習自然而成毋求欲速則不達矣另詳按譜鼓曲篇

按譜鼓曲奧義

琴曲音節疎淡平靜不類凡樂絲聲易于說目非熟聆日久心領神會者何能知其旨趣豈初學所易得其音節乎琴曲之音節惟譜載而傳從指下取得古來指法字母作簡筆省文各譜大要相同而少有異義故必先明其譜中字母取音各法然後按奏其曲操庶得如其音節也若奏

與古齋琴譜

卷二

按譜鼓曲奧義

天

此譜之曲而用彼譜字母取音則於其異義用法不同者勢必音節相悖而不合務須各從其用也字母既熟于胸音節即出于指然而初學未易遽得先從師傅指授數曲留神習聽久則漸能領會再按照譜曲逐字鼓之連成句讀湊集片段漸可以完其曲矣但當按譜鼓時心手自目四者並用心先主靜目視分明手按準位耳聽宜聽一齊相需不可缺一每句取音字字要各分清如綽則為綽注則為注吟則為吟揉則為揉逗撞上下一切皆然不可彼此牽混忽略過去惟其音節頗難協洽時日用工彈至純

熟一旦豁然而致所謂丹成于九轉也切勿因一時未得其音節或畏難而半途中止或欲速而妄為增減至成靡曼之聲且自詡得其意殊失希音之旨夫琴曲有同音三兩聲而一氣連者有分一兩聲而或續上或貫下者有三等聲而至再作二作者要不外于聯斷疾徐踢宕收縱一曲始終必得其綱起承轉合四者以成之予操縵卅年淡究其音節妙在呼吸氣息閒不容毫髮之相閒有于一氣中得之有于半息中得之有留一二氣息中得之各隨其曲之悠揚自得天籟之中節於是有頭板出音之際即得一拍

與古齋琴譜 卷二 按譜鼓曲與義

腰板出音之後底板出音將息餘板音息之後再之分必甫得一拍時得一拍須依承即音韻也和聲如其音韻而歌和也而後能合其節也拍也凡同此一曲各譜取音合節彼此有不同者宜集而証之其繁簡醇疵在能審辨濃艷悅耳世人多喜淡泊甯心知者自得于於按奏瀟湘搔首水仙等曲初覺索然漸若平庸久乃心得趣味無窮凡類此者可概知也予每按奏曲先審其用何調有轉絃不轉絃換調者當審其散按絃暉之位則知為何調矣便知某絃之各暉位屬何工尺逐字寫明按照鼓之依承吟採逗撞等音即其腔韻是也歌之因是而得其抑揚長短之音韻竝得呼吸氣息之自

然而無不中節時習熟歌趣味生焉迨乎精通奧妙從欲適宜匪獨心手相應境至絃指相忘聲暉相化縹緲渺渺不啻登仙然也

念工尺法

宮商角徵羽變宮變徵七音即上尺工六五乙凡七字嘗為歌曲膾炙人口聽之易入耳也每字之音均有陰陽清濁之分因其音之連貫各別故於念之際各有所宜之音皆出於天籟之自然者反是則不能順口而碍難相協矣如一上字念尚去聲濁陽或念相下平聲清陽或念賞上聲濁陽如一

與古齋琴譜 卷二 念工尺法

尺字念且上聲濁陽或念淒上平聲清陰或念淒之去聲濁陽如一工字念公上平聲濁陽或念共去聲濁陽或念拱上聲濁陽如一六字念雷下平聲濁陽同合字念侯下平聲濁陽或念候去聲濁陽如一五字念鳥上平聲清陰同四字念絲字上平聲清陰或念是上聲濁陽如一乙字念異去聲濁陽或念依上平聲清陰如一凡字念帆下平聲濁陽或念飯去聲濁陽其各音之三五字連者必閒以陰陽清濁之聲念之始得順口相協適耳可聽琴曲之音亦必如歌曲者念熟工尺緩急合節古樂譜云木以節之即今之板眼是也自得抑揚悠然之趣勝於指上用工有事半功倍之益此其秘捷之訣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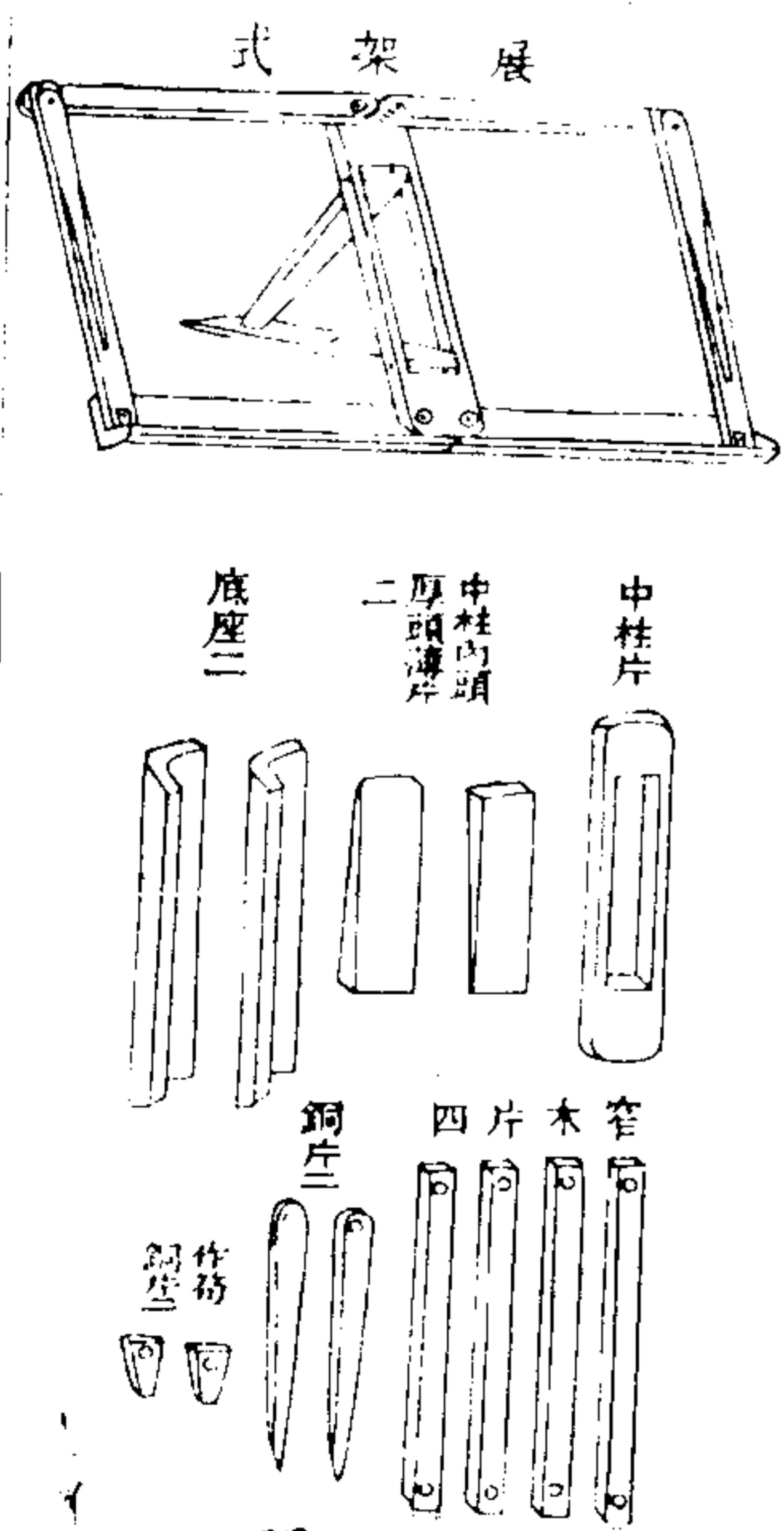
按彈看譜架

琴曲以譜傳音由按彈出其絃之微位指法細煩因減集
成字而該之作爲琴曲之譜然雖有字而無義非可誦熟
惟千秋齋兄能先閱記一段而後悉照其絃之微位鼓出
其音節此亦有夙慧而然不能強者也凡按譜鼓曲以譜
平置琴前案上俯瞰而甚費目力見有臨字帖架製工巧
復收之似書鎮展之如鏡臺以帖豎置之對面復平視製
法以片木爲中柱長七寸濶八分厚二分兩頭各離五分
中開長方孔濶五分孔內另以木兩片均如其長濶各頭
與古齋琴譜 卷二 按彈看譜架 三

一厚一薄者兩相疊合共嵌孔內而平又於此內兩片其
厚頭之一在上一下者由中柱左右側面各鑽孔各用
銅銷作筍令皆可開闔其下一片平面上作數坎如級令
上一片薄頭可撐住而成俯仰高低之勢又另用窄木片
四均厚一分長如中柱濶半之分各頭離二分中鑽眼每
二片以銅釘連而活動再於中柱濶面上下兩頭之左右
各離二分鑽眼更以四面八分濶見方木二長於中柱二
分各頭中分割十字爲四小方形每角一小方也去其一
角留其三角之小方此即架之底座且然後以中柱之下

一頭左右與各底座木之去角頭內亦離二分而分釘
之又以中柱之上頭左右與窄木片各二釘連者取
其一片於未連一頭上亦離二分中各分釘之各尚有一
片未連一頭亦於其上離二分另釘銅片各一稍長出此
木片頭上一分餘爲雄筍以便與各底座更去角一頭
內離二分作雌筍以備展架之用如欲令此架展闊備置
寬體譜本可於窄木片各二釘連處再各加銅片如其長
闊厚半之者左右各一而其釘之或更以銅片各二亦如
窄木片連釘法式相續釘上尤其推廣合用須知舉一反
與古齋琴譜 卷二 按彈看譜架 三

三之意則於此中變通製法自能窮致物理盡善矣然凡
鑽釘連處均宜活動可轉則便收展適用矣以此架豎
置不置琴前案對面平視便於按鼓無費俯瞰之勞也



考存琴譜

琴譜之書述作纂輯代不乏人然每多亾失蓋緣此書所集字母但明曲音原無文義可讀非若名人文集見諸詞句一目而知為絕妙之文羨愛記誦留傳不沒者也琴曲為古調知音能幾人即淡好此藝亦必按譜鼓之習久熟之而後得領其趣味况非盡人所好乎如藏書家僅留數種以備一類業書市肆為售甚少故置不多既非廣傳之書更無翻刻之板因鮮久存致多亾失前代琴譜有見他書載錄其目每以未得讀其書為恨予生處偏隅鮮所聞

與古齋琴譜

卷二

考存琴譜

譜

見自學琴卅餘年來留心搜求託友採訪僅得一十八種近獲交武林王君吉甫迪操縵有年淡究管絃音律喜得同好出示藏譜廿餘種過半所同頗稱懇好惟予所得琴苑周東岡琴譜二種今所罕見又聽真軒琴譜諸聲一種付抄竝存以二香琴譜贈予知為吳門蔣氏胥江文勳纂輯載獲各家琴譜四十一種誠為富藏二君生處文物之邦接交通藝之士又能好尚古調肆志搜訪物歇所好始有夙緣鄙意擬集二君各譜曲操盡付剞劂以免廣陵之嘆然如選文本有異同尚費參考且此所難每曲必經

按彈始能別其醇疵須得三五同調竭數年月之心力較訂二百餘曲之音節庶可以成其善本豈得以空言為易事也哉予惜未見蔣君其人其與王君所藏琴譜共五十餘種茲錄其名目載其曲操俾我同好知所藏聚優於訪

亦竊揣二君善與人同亦樂廣其傳焉然而數百年往皆為陳迹後之覽者猶今視谷亦將有感於斯夫

大古遺音五冊伯牙心法三冊明萬曆己酉金陵楊倫文甫撰

松絃館琴譜二卷明萬曆甲寅虞山嚴澂天池撰

聽月樓徽言秘旨五冊國朝順治丁亥尹畦芝仙撰

與古齋琴譜

卷二

考存琴譜

譜

臥雲樓琴譜八卷國朝康熙壬寅馬北辰雲亭撰即自適軒較多羽化秋鴻二曲自注嗣出

誠一堂琴譜六卷琴談二卷國朝康熙己酉新安程允基寓山撰

大還閣琴譜六卷琴況萬峯指法二卷國朝康熙癸丑婁東徐嶠青山撰

德音堂琴譜十卷國朝康熙辛未新安汪天策撰

蓼懷堂琴譜全卷國朝康熙壬午文昌雲志高逸亭撰

五知齋琴譜八卷國朝康熙辛丑徐俊越干撰

松風閣琴譜全卷抒懷操一卷國朝康熙丁巳燕山程雄穎撰

春草堂琴譜六卷國朝乾隆甲子杭州蘇璟瑛山撰

琴學內篇二十二冊外篇四冊國朝乾隆庚午嘉善曹庭棟撰

聽真軒琴譜諧聲六卷 國朝嘉慶庚辰金溪周顯靜菴撰

自遠堂琴譜十二卷 國朝嘉慶壬戌廣陵吳烜士柏撰

峯抱樓琴譜一卷 國朝道光乙酉沈浩夢花撰

二香琴譜十卷 國朝道光癸巳吳門蔣文勳胥江撰

律話上中下三大卷 國朝道光癸巳休寧戴長庚古香撰

以上十七種吳門蔣氏武林王氏浦城祝氏收藏

正文對音捷要琴譜真傳六卷 國朝嘉慶元年延平楊表正撰

大古正音琴經十四卷 國朝嘉慶己酉建溪張大命右衮撰

陽春堂琴譜四卷 國朝嘉慶己酉張大命右衮撰

與古齋琴譜 卷二 考存琴譜

理性元雅四卷 國朝嘉慶戊午張廷玉汝光撰

文會堂琴譜六卷 國朝嘉慶丙申錢塘胡文煥全菴撰

琴學正聲六卷 國朝上元沈瑄撰

澄鑒堂琴譜二卷指法二卷 國朝康熙丁酉徐常遇晉臣撰

琴學心聲諧譜一卷聽琴詩一卷 國朝康熙甲辰三山莊孫鳳蝶菴撰

研露樓琴譜四卷 國朝乾隆丙戌崔應階撰

以上十種吳門蔣氏武林王氏收藏

洞天琴錄一卷 國朝趙希鵠撰

古琴疏一卷 國朝吳郡虞汝明撰

義軒琴譜一卷 國朝嘉慶一亨撰

西麓堂琴統二十五卷 國朝嘉慶乙酉歙縣汪芝撰

琴譜正傳六卷 國朝嘉慶丙午黃獻仲賢撰

太音本旨一卷 國朝嘉慶辛丑灤川申維岱撰

青蓮舫琴雅四卷 國朝嘉慶甲寅雲間林有麟撰

思齋堂琴譜歷苦衷言一卷 國朝嘉慶庚申崇昭王妃鍾氏撰

琴箋一卷 國朝東海屠隆撰

琴旨二卷 國朝南通川王坦撰

琴翼二卷 國朝鳩江朱繡撰

與古齋琴譜 卷二 考存琴譜

黃鐘通用二卷 國朝長白都四德撰

響山堂琴譜一卷指法一卷 國朝五山徐常遇撰

自適軒琴譜折微六卷指法二卷 國朝魯爾撰

尹芝仙琴譜一卷 國朝尹暉撰平湖徐綱齋藏

治心齋琴學練要五卷 國朝長安王善撰

雅樂精義一卷 國朝蔡一能撰

律悟一卷 國朝吳熙撰

琴學迴瀾三卷 國朝魏塘陸璠撰

南悟琴譜一卷 國朝吳郡沈勳撰

春草閒房琴譜一卷 國朝太原王圻撰

以上廿一種吳門蔣氏收藏

梧桐琴譜二卷 明嘉靖丙午黃獻仲賢撰

步虛仙琴譜九卷 明嘉靖丙辰顧抱江撰

琴譜釋疑六卷 國朝康熙壬申魯式和撰

琴譜自得六冊 國朝康熙辛卯伊裔蒞子撰

集古琴譜六冊 國朝乾隆丙戌無名氏撰

青藤軒琴譜一冊 國朝嘉慶丙辰李崑玉峯撰抄本

以上六種武林王氏收藏

與古齋琴譜 卷二 考存琴譜

正宗八卷 明萬曆丙戌金谿周東岡撰

琴苑甘卷 康熙庚戌曲阜孔興誘起正撰

以上二種武林王氏浦城祝氏收藏

風雲際會 家藏本 岳陽三醉 羽化 屈子天問 又名水仙 秋塞吟 漁歌

樵歌 塞上鴻 瀟湘水雲 漢宮秋月 宋玉悲秋

搔首問天 梧葉舞秋風 碧天秋思 滄江夜雨 又名

滄海 龍吟地橋進履 佩蘭 倚蘭 幽蘭 陽春 和陽春

高山 流水 關雎 大雅 秋水 又名羽翔 神化刪本 平沙落

雁 石上流泉 梅花三弄 神遊八極 又名扶 春山聽

杜鵑 鷓鴣念機 漁樵問答 客窗夜話 夜話 蘇門 作新語

長嘯 陽關三疊 又名春 江送別 胡笳 搗衣 一名秋 杵吟 歎乃

神游六合 又名 驥氣 羽化登仙 禹會塗山 列子御風 莊

周夢蝶 墨子悲絲 屈原問渡 蘇武思君 禹鑿龍

門 卞和泣玉 孔子讀易

洞天春曉 谿山秋月 谿一作 箕 秋江夜泊 玉樹迎風 洞

庭秋思 梧桐夜雨 清夜聞鐘 又名泣 麟悲風 松下觀濤 濤一作 泉

漢宮春曉 醉漁唱晚 漁歌 刪本 梨雲春思 山中思友 玉

關秋思 秋江晚釣 蘭亭修禊 秋月照茅亭

與古齋琴譜 卷二 考存琴譜

仙佩臨風 九霄鳴佩 天風環佩 鈞天逸響

孤猿嘯月 雁渡衡陽 衡陽一作 瀟湘 烏夜啼 雉朝飛 雙鶴

聽泉 鳳翔霄漢 秋鴻 鶴舞洞天 鶴鳴九臯 雲

中笙鶴 雲中一作 瑤天 黃鶴醉翁 子規叫月 鸞鳳和鳴 鳳

皇來儀 猿鶴雙清 東飛伯勞 鳳來皇

琴書樂道 萬國來朝 八公還童 瑤島問長生

離騷 續離騷 廣寒秋 廣寒游 中秋月 風入松

泛滄浪 江月白 陌上桑 秋水弄 南風暢 一名 重華

引思 親操 太平奏 樂山隱 安樂窩 養生主 空山磬

參同契 魯靈光 廣陵散 一撮金 弔屈原 懷水
 仙
 白雪 蒼梧怨 湘妃怨 昭君怨 春怨 秋怨 閨
 怨 歸來曲 相思曲 栩栩曲 昭君曲 醒心集
 古交行 又名雲竹榻 爛柯行 有回行 兵車行 相逢行
 魯風 秋聲 頤真 商秋 采真 坐忘 招隱 隱
 德 慨古 長清 雙清 九奇 西銘 蓼莪
 耕歌 牧歌 楚歌 夏峯歌 扣角歌 南薰歌 浩
 浩歌 幽風歌 接輿歌 襄陽歌 敲爻歌 茶歌
 與古齋琴譜 卷二 考存琴譜 罕

龍翔操 獲麟操 續獲麟操 九還操 炎涼操 思
 賢操 遯世操 將歸操 三癖操 文玉操 古風操
 岐山操 龜山操 拘幽操 越裳操 履霜操
 神化引 引一曲 風雷引 良宵引 思歸引 懷古引 天
 台引 華胥引 崆峒引
 靜觀吟 山居吟 春曉吟 桃源吟 樂極吟 古琴
 吟 修禊吟 渭濱吟 飛鴻吟 飛鳴吟 凌虛吟
 會同吟 朝會吟 膠漆吟 清夜吟 水龍吟 清虛
 吟 冲和吟 尋芳吟 澤畔吟 嘉遯吟 夢蝶吟

谷口吟 四樂吟 早朝吟 聽琴吟 聽泉吟 杏壇
 吟 聖瑞吟 感懷吟 白雲吟 靜夜吟 習忍吟
 太和吟 碧玉吟 白頭吟 斷金吟 耕莘吟 林下
 吟 忘機吟 秋壑吟 篝燈吟 據梧吟 芻牧吟
 九疑吟 盡善吟
 釋談章 鹿鳴章 伐檀章 滕王閣序 桃李園序
 赤壁賦 秋聲賦 陋室銘 歸去來辭 飲中八仙
 製琴曲要畧
 樂曲以音傳神猶之詩文以字明其意義也然字義之繁
 與古齋琴譜 卷二 製琴曲要畧 罕

累之萬千樂音則止此五二 五正二變之音 而已該乎人事萬物
 而無所不備其為音也出於天籟生於人心凡人之情和
 平愛慕悲怨憂憤悉觸於心發於聲而即此五二之音也
 因音以成樂因樂以感情凡如政事之興廢人身之禍福
 雷風之震颯雲雨之施行山水之巍峩洋溢草木之幽芳
 榮謝以及鳥獸昆蟲之飛鳴翔舞一切情狀皆可宣之於
 樂以傳其神而會其意者焉是以聽風聽水可作霓裳雜
 唱鶯啼都成曲調琴具十二音律之全三準備清濁之應
 抑揚高下尤足傳其事物之微妙故奏其曲更能感人心

而動物情也製琴曲之法主先明題神因題而合用某調用音以節成句讀句末應收入某音爲韻而疊之句不盡用韻可叶以生音節便是板拍句讀停頓其節之少息息復起句以接之起句節之首與前句息之末兩音必諧協而無相奪倫如不諧其音而若突起者憤激之所發其音蓋如此句中所用音不論連閉順逆交錯相宣脈絡貫注原無拘執各出心裁以贊助之千變萬化莫非此音雖同題共調同收某音者亦各成音節未嘗雷同其所以然者因神由節定節異則神殊節之以關鍵變通其運用故謂與古齋琴譜

卷二

制琴曲要畧

聖

之節奏此爲製曲所最要在是是必先於前人各曲操畧心體會其題神用調用音節句收音叶疊接息諧突各法爲大綱領又必兼明其綽注吟揉逗撞泛按清濁輕重疾徐等用以資相濟初隨吾意所用之音節寫出其工尺聲字以識之或吹或彈或詠歌以試之蓋吹之以管簫笙笛屬畧具乎大意彈之以絃備成夫體段又如其音節而詠歌之始得其神情如是再三聽審或不協或失神則屢易屢改務使抑揚抗墜至於圓潤盡善而後已全曲節奏始從緩起漸漸入緊繁聚復踢宕開再作收結所謂始翁從純皦

繹以成之意又云大曲必須三入慢緊聚收從即在其中琴曲音宜古淡節宜疏簡句用疊韻者非若昆曲纏聲之繁促也製曲又若臨池行文能于前人用筆用意諸法領會日久自然得之心而應之手焉苟不竭吾心思目力繼以六律正五音則所製之曲抑何古人之得若哉

與古齋琴譜

卷二

制琴曲要畧

聖

與古齋琴譜卷四目錄

彈曲合解

指法源流

程寓山左右手指法闡微

右指彈法總括

左指按法總括

左指按法字母

左右手指彈按圖說

與古齋琴譜

卷四



與古齋琴譜卷四

兄秋齋先生講授

浦城祝鳳喈桐君

指法源流

琴為絲樂必藉按彈而後成聲其為曲之音上下相需剛柔相濟散弦有七而位各三準按音不一而彈該四指于是有左右手指各法即寓輕重疾徐之節焉然以一聲之音韻而詳述各法則不勝其繁減筆省文為指法字母益于一字中集兩手之用譜以誌之溯指法始自雍門周其後趙耶利因之至曹柔作減字法流傳至今而其能變實

與古齋琴譜

卷四

指法源流

有功于琴曲甚大舊譜指法甚簡而多有未備茲擇各譜中註釋詳明者錄之未明者發之不足者補之偶有心得亦附詮焉期字字的當不致淆混按譜鼓琴度得開卷了然之益

程寓山左右手指法闡微

右手四指無過八法譬托抹挑句剔打摘是也八法之中抹挑句剔為多輕重疾徐以之出焉須練得指節堅實運之以靈活其輕也得清脆之響有疏遠之致而無浮薄之病然當輕則輕其重也得渾厚之音有淡沈之意而無滯

濁之氣然當重則重疾之設在字字分清還其頓挫而勿致於亂然應疾則疾徐之設在聲聲舒暢盡其疏越而勿致於斷然應徐則徐又俱用以中鋒右手指法其度幾矣

誠一堂琴譜

左指四法曰吟揉綽注綽注在上下之際有一定之位須按之得中無過不及為妙吟揉之音全要發越苟按不實出音鬆散何能達遠故設曰按令入木言須用力著實按也然有用力而不能著實者以指節未練故也若指節堅實用力不覺出音自然圓湛靈活若指節不堅實雖用力

與古齋琴譜

卷四

左右指法關微

二

按之出音非虛浮則凝滯矣練指之法在於每按用意毫不苟且工夫純熟自臻妙境第按雖應堅實而於上下取音又當靈活不滯則出音溜亮矣至於應吟應揉在曲調之節奏按譜如法不可謬亂互易也

誠一堂琴譜

右指彈法總括

愚按右指彈絃以彈出向微曰出彈入向身曰入彈指以

大指

第一

中指

第二

名

第四

四指為用

惟小指

第五

禁

而不用彈出之名曰托

名曰擘大曰抹會曰句中曰打名凡是四指彈絃出入總

不外此八法即嵇康琴賦所謂擗擗托擗挑將抹擗句

今列入

與古齋琴譜

卷四

右指彈法總括

三

皆謂之散聲

毛托也凡絃大指向微彈出曰托微在外蓋因一絃與六

絃應二絃與七絃應相去已遠句挑不及故用大指為

便今人有用仰托者以譌傳譌令大指仰天托絃擊於

琴面其聲愈厲重濁有何精意可取同調者幸勿踵此

惡習

氏天池激徐氏青山洪又以大指向微彈出曰擘向身

彈入曰托命名不同其用指則一也

木得一聲也 會指向身彈入曰抹指必中鋒正彈不可斜

掃又不可太重太重則濁

挑也凡絃 會指向微彈出曰挑指須懸落挑以甲尖度

有堅清之響而虛靈無礙若傍絃挨撫則出音濁濁矣

抹挑也同絃 於此絃微之位或按或散宜用兩聲先抹

後挑速寫如此

勺得一聲也 凡絃 中指向身彈入曰勺有甲肉相半之用人但

知左大指按絃須用甲肉不知右手彈絃用勺與抹與

與古齋琴譜 卷四 右指彈法字母

四

打亦然也如純用甲則聲多浮暴以箕斗上詳後陽

圖說 指頭肉處抵絃重抵輕入先肉後甲亦須正彈不

可斜掃又不可令甲尖打著琴面後不贅說

另別也凡絃 中指向微彈出曰剔用剔不可太剛太剛則

暴下指不可太淡太淡則礙須懸落得靈動之機用甲

尖正鋒彈出則聲有渾厚之意或剔出抵著前絃致遏

前聲使無餘韻亦是指病故指宜懸落與挑法相似乃

佳目

寫句剔也同絃 於此弦微之位或按或散宜用兩聲先句

後剔連寫如此

丁打也凡絃 名指向身彈入曰打用在第一二絃敲聲閒

亦用之亦因彈絃去遠取便故耳與句法無異打乃名

指彈入之名有誤認打字之義將名指著力打絃可發

一噓

巧摘也凡絃 名指向微彈出曰摘摘必伶便其指末節當

以軟勁為妙須習練乃得摘多用於滾與輪閒詳見後

凡右手四指彈絃用托摩抹挑句剔打摘八法俱應在

一徽上正鋒彈之度得清健之音若彈至三四徽以下

與古齋琴譜 卷四 右指彈法字母

五

入指斜掃則出音太柔至彈泛音尤當近岳邊要得清

勁如左手有按至四五徽以上分位取音右手則宜在

一徽左右彈之不可太重度得清潤之音而不激烈矣

學者切記後不贅說

厶歷也數絃得 會指連挑兩絃或連挑數絃取音輕疾連

明又云度即歷也

女如一也兩絃 一按一散剔出兩絃同得一聲取兩絃聲

相叶相生處用之

愚愚謂也同絃 於此位或按或散宜用兩聲抹句急彈

先抹後句取聲連貫清捷為妙

秀抹句譜內寫此即疊涓簡文

團樓圓也兩絃同得一聲也閉絃中用句抹各彈一絃一齊竝發使兩

絃同得一聲勿為偏重惟泛音用之即半扶也譜寫矣

矣全扶也三絃同得一聲也用會中名三指各入一絃打句抹竝發同

彈得一聲亦泛音中之

美半扶也兩絃同得一聲也即樓圓也

支鼓也同在一兩一按一散剔挑次第彈出兩絃竝響二

聲先剔後挑又名雙彈

與古齋琴譜 卷四 右指彈法字母

六 合輪也同在一兩同絃上摘剔挑次第彈出連得三聲輪

有緩有急隨曲節奏而用法以屈曲三指中節平齊夾

緊逐一彈出有力清亮方妙

券半輪也同在一兩用名中三指摘剔彈出與鼓用指少

異

赤背鎖也同絃同絃上用剔抹挑連彈三聲剔抹宜急彈

挑則稍緩以合節為法又曰少鎖

赤少鎖即背鎖也

赤短鎖也同絃同絃上先抹句慢彈二聲加背鎖共得五

聲是也

景長鎖也同絃同絃上先抹挑抹句勻彈四聲加背鎖共

得七聲是也有用九聲者再加抹挑於上覺太煩勿用

回打圓也兩絃一挑一各彈一絃先得二聲少緩復急

作二次又得四聲再慢挑一聲共成七聲是也或以托

句打圓法亦如之蓋打圓之妙全在急作四聲內得其

音節聲欲明亮彈欲勻和機欲圓活無一毫凝滯為妙

若挑重句輕用力不勻則出音不能得其圓潤也宜細

與古齋琴譜 卷四 右指彈法字母

七 審之 六滾也數絃數聲名指摘絃自七絃而連摘至二絃或從

某絃起至某絃止則不拘於七絃二絃矣法在曲其指

之中節堅其末節練熟軟勁推搖不弱而後下指則磊

磊然可聽矣或曰臨即滾也

高臨也即滾之別名以泛音中別之

弗沸也數絃數聲會指抹絃自一絃連抹至七絃或從某

絃起至某絃止亦不拘定沸不可太重響須輕輕沸

來連而勿斷則得其趣矣

流沸也兩泐數絃一滾一沸兩泐連用要在不可間斷之聲連續不斷也須連續不輟為妙又必字字明亮如雷聲隱隱宜淨勿喧絃上用指以取其得勢圓形為泐滾則轉左由內彈出沸則轉右由外彈入兩泐連用如○勢由此習練自然貫串今多以一摘一抹作八尖角形勢者違違分為兩截終不能接續不斷皆由不知取○勢之妙用故也

索鈴也數絃數聲連續也如滾之式右按七絃則挑七絃按六絃則則挑六絃連按數絃次弟往前一路挑出如眾鈴繫在與古齋琴譜 卷四 右指彈泐字母 八

一索磊磊落落音無間斷以得連貫為美也亦多用於泛音取聲與涼相類惟一用摘一用挑以別之而命名故有異耳
 潑刺也兩泐同在一單潑譜寫天單刺譜寫市連用則兩絃各得一聲也註舉或一按一散或俱按俱散潑泐以會中名三指並用俱令微曲其指之中末二節使名指尖稍出於中指指尖稍出於食指以作斜勢一齊同絃彈入輕輕一撇如字泐撇勢共得一聲曰潑刺泐亦以會中名三指並用俱令微曲其指之中節使食指尖稍出於中指

中指尖稍出於名指亦作斜勢一齊同絃彈出略重一掠如字泐掠勢亦共得一聲曰刺潑刺連用則兩泐彈出彈入取勢名曰遊魚擺尾貌實相肖貴在精雅可觀音則清健可聽太重則烈太輕則柔若風過松稍眾響齊發使之自然毫無滯跡乃為佳耳泐在五指並須著絃其聲自然鏗鏘不可指太離絃恐失之猛宜傷絃出入方妙要有以捏拳入胸為潑者未免麤俗

早撮也兩絃同句挑並下兩絃齊響或句托並下俱曰撮或一按一散或俱按俱散撮貴兩絃同一聲勿令參差與古齋琴譜 卷四 右指彈泐字母 九

不可太響太響則喧但以兩絃隱隱相和為妙
 反撮也兩絃同得一聲也用句挑為撮反之則用抹剔若句托反之則用擘剔取聲與撮同
 鼻指撮三聲也兩絃共成八聲也此結束聲也左名指按絃用左大指一指詳見左手右手一撮次左二指當一反右手一撮摠名指撮三聲計用三指二撮每指中暗帶聲共成八聲也前二後一但聲須當律位
 羅指泐刺也兩泐同如前指撮三聲之泐用左一指右一指泐左二指右一指亦結束聲

牽 摘潑刺也。兩絃先各得一聲後，兩絃同得二聲，共成四聲也。名指摘二絃一絃。

潑刺兩絃也。

伏 卽伏也。兩絃同得一聲而無音也。此急結束聲，法如刺而取音異，專在

第一二絃四五徽間取之。乃於乘刺出時，迅速以掌蓋

伏絃上，遏住絃音，而令一二絃齊擊琴面，作一殺聲，須

瀟勁如裂帛爲妙。

凡彈絃，儘在一徽之內，惟伏宜於四五徽間，慎勿在一

徽左右伏出，因一徽內近岳絃高，恐指或陷入絃內，且

左指按法摠括

與古齋琴譜 卷四 左指按法摠括 十

愚按左指按絃亦用大倉中名四指，小指仍禁不用。凡按

絃務必堅實，鬆則無聲，故曰按令入木，專言其用力堅實

也。按絃之處，有當徽與不當徽之分，位用協其調，須取音

定準，勿使毫釐之差，度得音清淨，不致乖戾，雜出其下指

之法，以甲以肉，用節用腕，一切取音，總謂之按，要不外堅

實一訣也。或綽或注，或吟或猱，及撞喚使逗，審指推起進

退，放合引復，上下法莫不有妙用，存焉。惟其統訣，在按絃

堅實，取音恰好，運用勿滯，靈活生動，自臻其妙。各法詮義

亦列於左，并圖記之。

左指按法字母

大 大指也。孟子所謂巨擘，卽手中之第一指也。

人 會指也。左傳子公之會指，動卽手中之第二指也。譜又作

人

中 中指也。一曰將指，卽手中之第三指也。

夕 名指也。孟子曰：今有無名之指，卽手中之第四指也。

足 跪指也。名指曲其末中二節，以末節按絃也。於七徽以上

則用之，因徽位短促，故曰若跪按兩絃，必須一甲一肉，

跪按之法，尤當習熟，按絃著實，久練不痛，則不致浮澁

矣。

與古齋琴譜 卷四 左指按法字母 十一

一。一徽也。二。二徽也。三。三徽也。四。四徽也。五。五徽也。六。六徽也。七。七徽也。八。八徽也。九。九徽也。十。十徽也。十一。十一徽也。十二。十二徽也。十三。十三徽也。

位 泛音皆正寫，然未載入字母內，茲例列入。

去 十二分二厘也。六分九厘也。七分六厘也。八分三厘也。九分也。十分也。十一分也。十二分也。十三分也。

予按絃律而考得之，詳絃律考實卷內，四準泛音表說

篇，然不止此而已也。茲摘其可備爲曲譜合用而列之。

如宮絃一四七十三等徽位，宮音泛聲與角絃三五

九十二等徽位變宮音泛聲不相和應惟與商絃此六
位泛聲乃同宮音得和應也

十三徽一分一厘也 非十徽五分 七徽五分 六徽四分 三
分一厘也 非五厘也 五厘也 四厘也 三厘也
此五位泛音亦舊譜所未詳予考得之並詳四準

泛音表說篇茲併列入以備用此與各絃二五九十二
等徽泛聲大開相應 隔一絃為小開 泛調和絃更加準
此尤得至和

十三徽一分一厘也 十二徽二分 十徽八分 十徽九厘五分
九徽四分 八徽五分 七徽九分 七徽六分 六徽四分
五徽二分 四徽五分 四徽四分 三徽九分 三徽六分 二徽四分
二厘也 全分也 二厘也 二厘也 二厘也 二厘也 二厘也 二厘也

與古齋琴譜 卷四 左指按法字母 三

四厘 六徽二分 五徽九分 五徽六分 五徽三分
也 二厘也 二厘也 二厘也 二厘也 二厘也 二厘也 二厘也
四厘 八徽四分 四厘也 四厘也 四厘也 四厘也 四厘也 四厘也
四厘 三徽二分 元二徽九分 三徽六分 三徽三分
也 二厘也 二厘也 二厘也 二厘也 二厘也 二厘也 二厘也
六分也 八厘也 五厘也 七厘也 六厘也 凡絃按
處均由律定律有正當徽中者有在某徽幾分幾厘者
歷來舊譜但載某徽幾分之位且約略計而無一定夫
徽有寬窄之殊寬則每分相隔非一指按差有乖和之
音窄則雖一指可兼亦恐有偏於左右皆未得為的準
也故必載及其幾厘之位而後按得以中律可奉為圭

臬此與前人各譜但載某徽幾分者尤精考實其有涉
按同位倘加圈明俾可會通凡譜徽位未入字母內茲
例列之

上凡向岳為上自左而至右皆謂之上
下凡向龍為下自右而至左皆謂之下

於按彈其位後指走上位得聲曰上走下一位得聲
曰下或二上二下或一上一二下或兩上一二下或一上兩
下閱譜所註幾上幾下用之凡上下之位以協調音為
要非任意而無定位也

與古齋琴譜 卷四 左指按法字母 三

一按 用指在位中平正按絃曰按餘義詳左指摠括
也 由位下少許斜勢按上至位乘此彈得聲曰綽
也 由位上少許斜勢按下至位乘此彈得聲曰注
也 進復也 一絃 於按位彈得聲後即上一位有聲曰進仍
作兩聲也 於按位彈得聲後即上一位有聲曰進仍
下歸本位有聲曰復假如按彈九徽上一位至八徽
進下一位仍至九徽曰復是也
退復也 一絃 於按位彈得聲後即下一位有聲曰退仍
作兩聲也 於按位彈得聲後即下一位有聲曰退仍
上歸本位有聲曰復假如按彈九徽下一位至十徽
退上一位仍至九徽曰復是也

凡進復退復有言大小者以上下之位有闊窄之別亦必當位協調不可妄行也

分開也一絃同絃兩彈先於按位彈得一聲指上一位作三聲也

有聲復歸按位又彈一聲故為分開彈之也計兩按彈聲一走上聲共三聲矣

更得音即上逕行直捷之意與上稍異

尚乘其上一位之音未定即帶其音而拖下也

行也吟者指於按彈得聲之位左右往來分餘動盪有聲約四五轉仍即收歸本位定吟後詳而止少則虧缺多則

與古齋琴譜 卷四 左指按法字母

過繁故以恰好二字為真詮即圓湛飽滿之謂也凡吟

之緩急長短俱不外圓滿一訣若吟哦然方有音韻

占也綽隨綽隨吟也

汙也注隨注隨吟也

各落指也吟指按落絃即吟也

尋也長吟之久也

幻也細吟之聲細微也

尋也急緊而迫促

琴也緩慢而緩和

爰尋緩急同絃兩彈俱用吟者有分先緩後急未有先急而後緩也

琴也雙吟同絃兩彈俱要用吟非緩急吟之說也

字也定吟按彈得音位以指中筋骨微微運動不離按位乃

以指釘琴面而取其機活有聲為妙故曰定吟惟久練適勁自然得之

近遊吟也得二聲也指乘綽上就退下少許復綽上又退下少許

以得二聲為率指似遊蕩如雙撞而放緩撞詳見後或曰蕩

吟是也切不可因退少許而另出一聲

與古齋琴譜 卷四 左指按法字母

徠也往來假如按彈九徽得聲隨上八徽位吟即下九徽

位得聲又上八徽位吟再下九徽位得聲是也若雙進

復之意進復詳見前又一說以按彈位得聲即下一位而復

上本位又下前一位取吟此往來吟之有別也譜註徠

者免繁寫上下之故耳徠吟者以往來中有吟也

飛也其說有二以按位論或一上二下者從按處上一

位即下按處復下一位也假如按在九徽上一位八徽

也或二上二下者從按處二上即二下到按處止也假

按在九徽上一位八徽再上一位譜中必細註之庶幾

明白或未註者則審其上下文來去之音何以叶合節奏亦可以辨

才也指於按彈得聲位左右往來動盪約過按位二三分取音大於吟者蒼老渾厚亦以恰好圓滿為恣大抵小者為吟大者為揉吟取生動揉取古勁各有所宜善用吟揉者必使按絃動盪避卻琴面煞聲為妙

琴也緩揉大而寬和

琴也急揉緊而疾速

琴也落指與落指吟說同

與古齋琴譜卷四 左指按恣字母

六

牙也撞揉 揉中帶撞後意揉者於按位上下取音是也撞揉

則專於按處向上取音如撞勢然恣在避卻按位下出音為得耳

立也撞按處已彈得聲用指急向上少許速歸按位再得一

聲曰撞其速如電蓋速則一聲遲則似進復而成兩聲也進復詳審之

虛也撞於按彈位或上一位再撞或下一位再撞或進復

再撞或退復再撞假如按位七徽位得聲隨上一位按彈之後於上下取音而後撞也故名虛撞

豆也猶言門彈按兩指門出聲也於急綽至位之際捷速

迎其彈聲以出本位之音曰豆撞恣係從按位已彈後急取一聲逗恣則乘綽位速彈時急取一聲用逗恣必輕清敏捷取音細淨為佳若迎聲太濁太重必致觸目曲中有必當取逗音者則用之如歌去聲之喝腔是也然不濫用令人厭聽

史也右手有彈左手用逗曰逗右手不彈左手用逗曰使

要在與吟揉中無間斷使之連合為佳假如按位彈得

吟將完時向上一撞即故曰使或以為虛撞非也下本位為其用力使指

與古齋琴譜卷四 左指按恣字母

七

彘也一絃乘下音而上又接上音而疾下若反撞急進

退之意假如按彈九暉即下少許位乘此下取其聲如

電速分明為妙有以換指按位寫彘字者則非是矣

午也按彈後候音少息即上一位有聲速過別絃按彈得

聲曰許取其停後捷連之意然非候音少息不可言許

也大中名三指俱有用卷法以左指按絃得聲曰卷不

用右手彈絃也須勿擊響琴面為妙

虛也凡絃曾經按彈過後隨用卷曰卷此絃未經按彈

而單用卷曰虛卷名雖有別卷恣一也中名二指用卷

多言虛聲

也。起名指按位。大指於按處之上。用甲爪絃得聲。以代

右手彈絃。曰指起。假如名指按十徽位。大指在十徽之

有本位指。隔位指之別。假如大指原按在九徽位。以名

指按十徽。乃隔一。九徽位。大指即於所隔之九徽位

指起。是隔位指者。多犯大指帶按著琴絃。而拖下有

聲。以指須離絃上。凡指按實。上下得聲。稍離絃。則

清而不雜矣。指法取聲。雖屬大指。而得音之處。則在名指按

得堅實。始能爪得有聲。否則響不能清。此其秘詮也。

與古齋琴譜 卷四 左指按法字母

也。對起。與指起同。前人以先有按彈聲。而後左大指爪起

者。曰對起。以初無按彈聲。而即用左大指爪起者。曰指

起。要之至理。總是左名指按位。左大指代彈。得一聲之

法也。

也。乘指。出音之際。名指即帶其音。拖上一位。其聲如蟬

鳴。過枝然。

也。爪起。大指於按位。將絃帶起。得一敲聲。曰爪起。

也。帶起。名指於按位。將絃帶起。得一敲聲。曰帶起。

也。放合也。兩絃。指於按位。放出絃。得聲。曰放。乘放時。急按

過次絃位。右指就彈得聲。與前放聲。並響如一。曰合。假

名指按六絃。八徽位。用指放絃。得聲。乘放時。名指即按

七絃。七徽六分二厘位。右向得聲。與前放聲。齊發。並響

合成。不可參差。而出兩聲也。

也。同聲也。兩絃。兩絃用各不同。而使其聲齊出。並響如一

也。同起也。兩絃。兩絃同起。而得一聲。與同聲似。

也。同推也。中指專司者也。惟第一絃。上用之。法以中末二節

間。有骨勁挺者。於按位。推放出絃。得聲。

也。應合。於位按彈後。用指或上或下有聲。以應。散彈別絃

與古齋琴譜 卷四 左指按法字母

之聲。曰應合。假如名指按彈四絃。十徽。隨上九徽。即彈

指下十徽。即彈六絃。散。曲中有數上數下。俱用應合。閱

譜所註。便知。

也。虛按。散彈得聲之後。乘聲未歇。用指浮點著絃上。以遏

其餘響。亦似泛然。須對徽位。取之。乃得。但泛音。乘彈時

浮點絃上。一點。便起。虛按則散彈後。輕過其聲。便起。一

顯一隱。其音有別。宜詳辨之。

也。泛音。左指輕輕浮點絃上。正對徽中。右手彈絃。法以左

右兩指。按彈。並發。取音清脆。為妙。故曰天音。命名為蜻

凝點水一著即起真善喻也右手須近岳山邊重彈之
左指務宜對徽中輕點不可抑遏使音不響

正也 言泛音止也

兩也 照譜上文再作一遍共二遍也

登兩也 從此段首起再作一遍共二遍也

兩也 照譜上文用丁字起再作二遍共三遍也

倉也 照譜上文用丁字起再作二遍共三遍也

與古齋琴譜

卷四

左指按法字母

三

省也 略歇息也

脊也 稍久息也

易宕也 踢宕而彈前後句中緊慢不勻而貴合節之謂

欠也 同位中之第二為次也

急也 急彈也

緩也 緩彈也

輕也 輕彈也

重也 重彈也

車也 數音氣連無間也譜字傍用直豎者亦連也

无也 就此位彈或彈他絃而徽位同者亦用就簡文耳

云也 或滾至某絃或歷至某絃或涉至某絃而止也

已也 如帶起指起同起泛起之類

初也 按處不動而彈別絃也

凡按彈絃位取音之法不同有於已按彈得聲令音既
出定之後而再取之者如吟猱撞喚進復退復上下之
類是也有於乘按彈其聲初出未定之際而即取之者
如綽注逗拖淌泛放合落指吟猱之類是也用指稍異

與古齋琴譜

卷四

左指按法字母

三

發音頓殊各得分清乃為能事



與古齋琴譜

卷四

左右手指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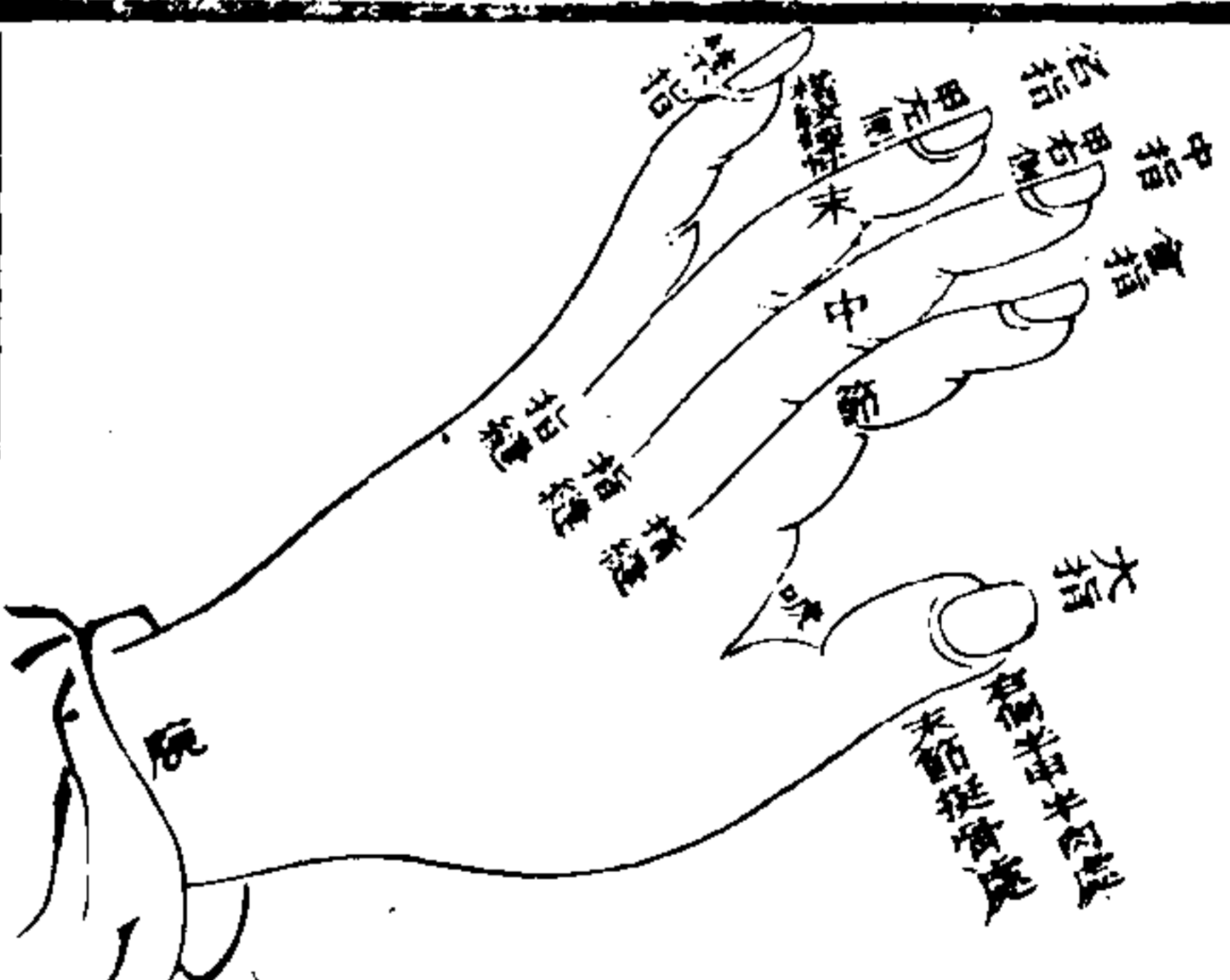
三

右手陽掌五指圖說



左右手指圖說
 手由肩而騰騰而肘肘而臂
 臂而腕腕而掌掌而指指各
 有三節惟大指相一節生於
 腕掌閒藏而不露至中節分
 枝於會指交縫處曰虎口次
 為會指又次為中指第四為
 無名指小者為小指禁其不
 用故曰禁指凡指末節外甲

左手陰掌五指圖說



內肉中有紋曰箕斗甲長
 出指頭上曰甲尖此左右手
 指節次皆同者也至其左手
 用按右手用彈又各有別其
 指節之伸屈平側俯仰自起
 手勢始一一詳備圖說學者
 苟能熟玩而默識之自然得
 心應手之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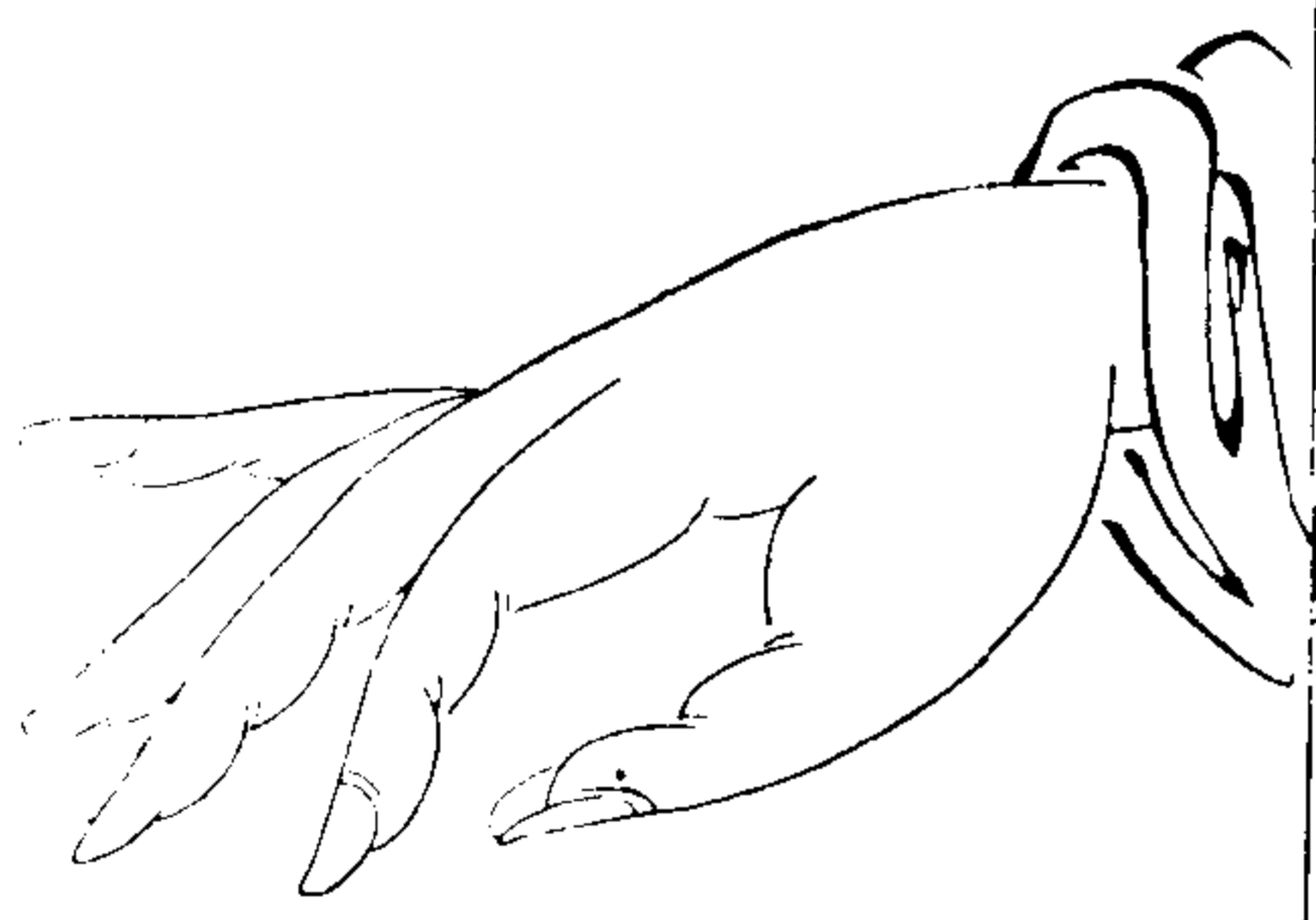
與古齋琴譜

卷四

左右手指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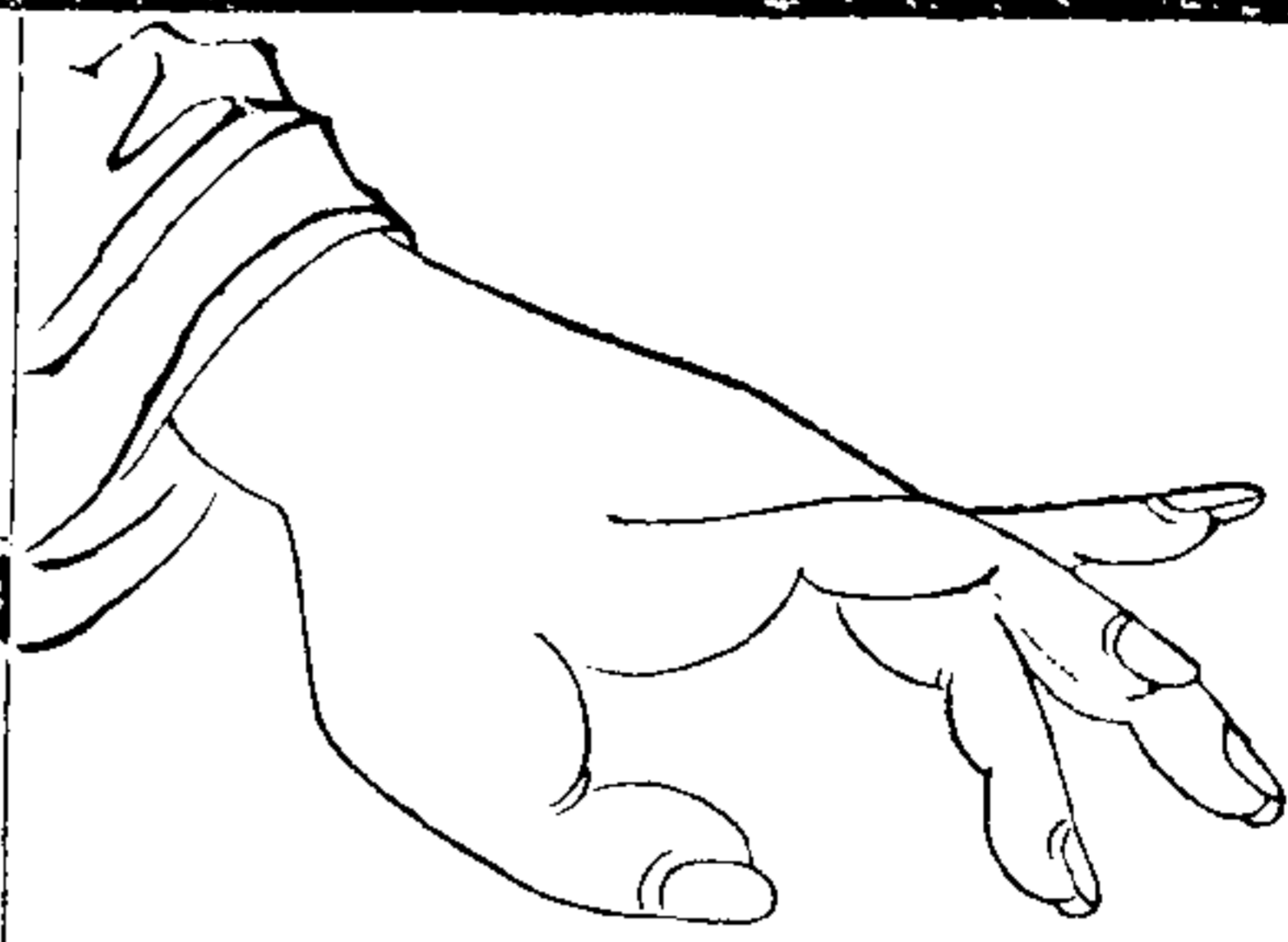
三

右手彈絃起勢



右手五指惟禁指不用直其
 中末二節甲尖稍仰中名二
 指平直中節黏連名指末節
 稍高於中指均略帶俯會指
 微屈中末二節指尖垂下大
 指側伏於會指下中末兩節
 微彎五指伸屈高低勢宜結
 構毋令指縫散漫虎口張開
 為妙

左手按絃起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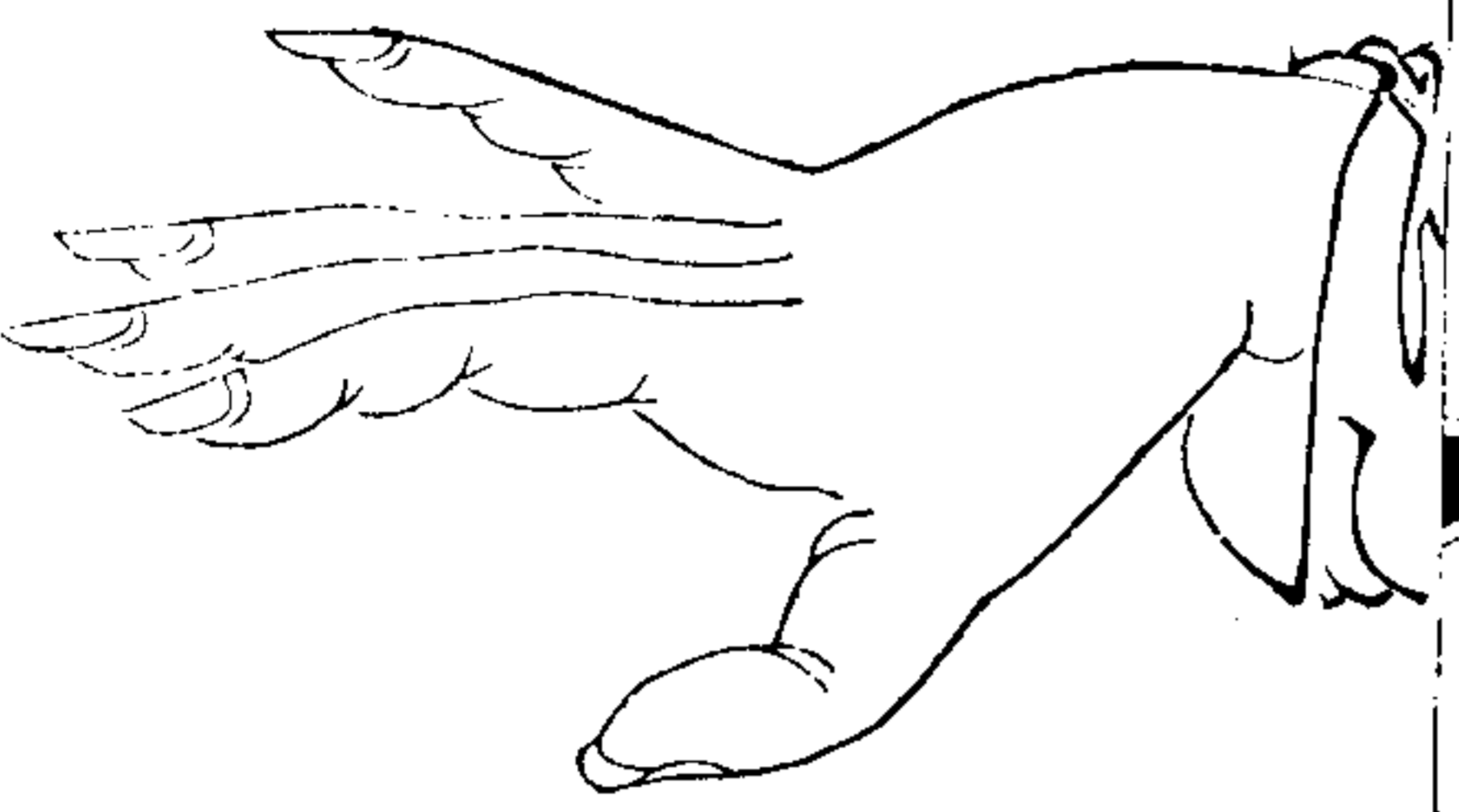
左手五指亦惟禁指不用如前會指中末二節微彎如偃月大指屈其中末二節虎口稍開側候於傍中指平直低於會指輕按一絃外九徽閒名指亦平直高於中指五指勢宜互顧毋使散漫指甲俱不宜蓄長去其鋒稜則按絃得實而不傷琴面矣

與古齋琴譜 卷四

左右手指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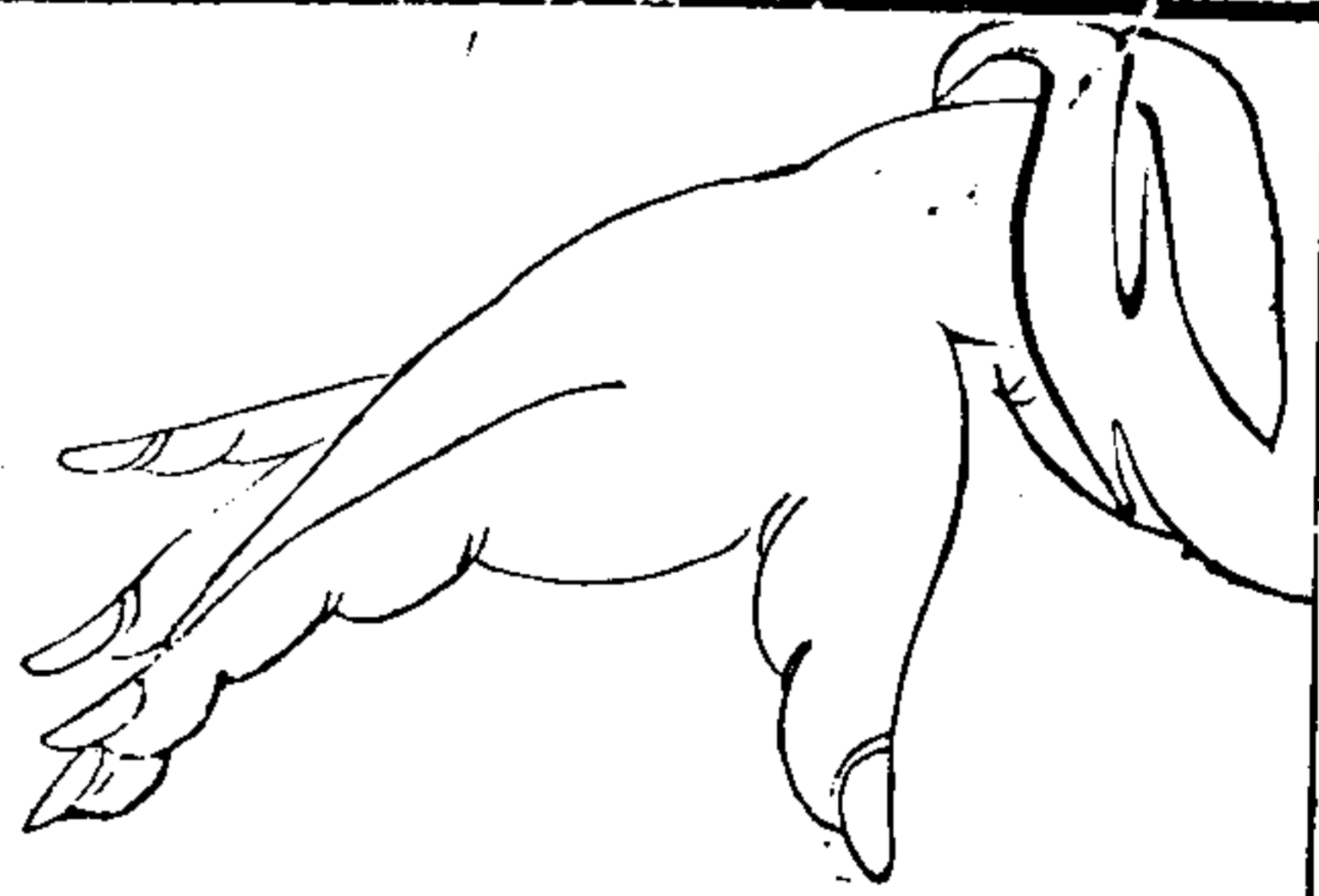
三

右手大指擊絃勢



大指倒豎中末二節微彎其運動在中節與腕力並用會中名三指平直中節黏連末節參差禁指如前

右手大指托絃勢



大指倒豎中末二節俱直運動亦在中節與腕力並用會中名三指平直中指中末二節稍低於會名二指指縫稍開禁指如前

與古齋琴譜 卷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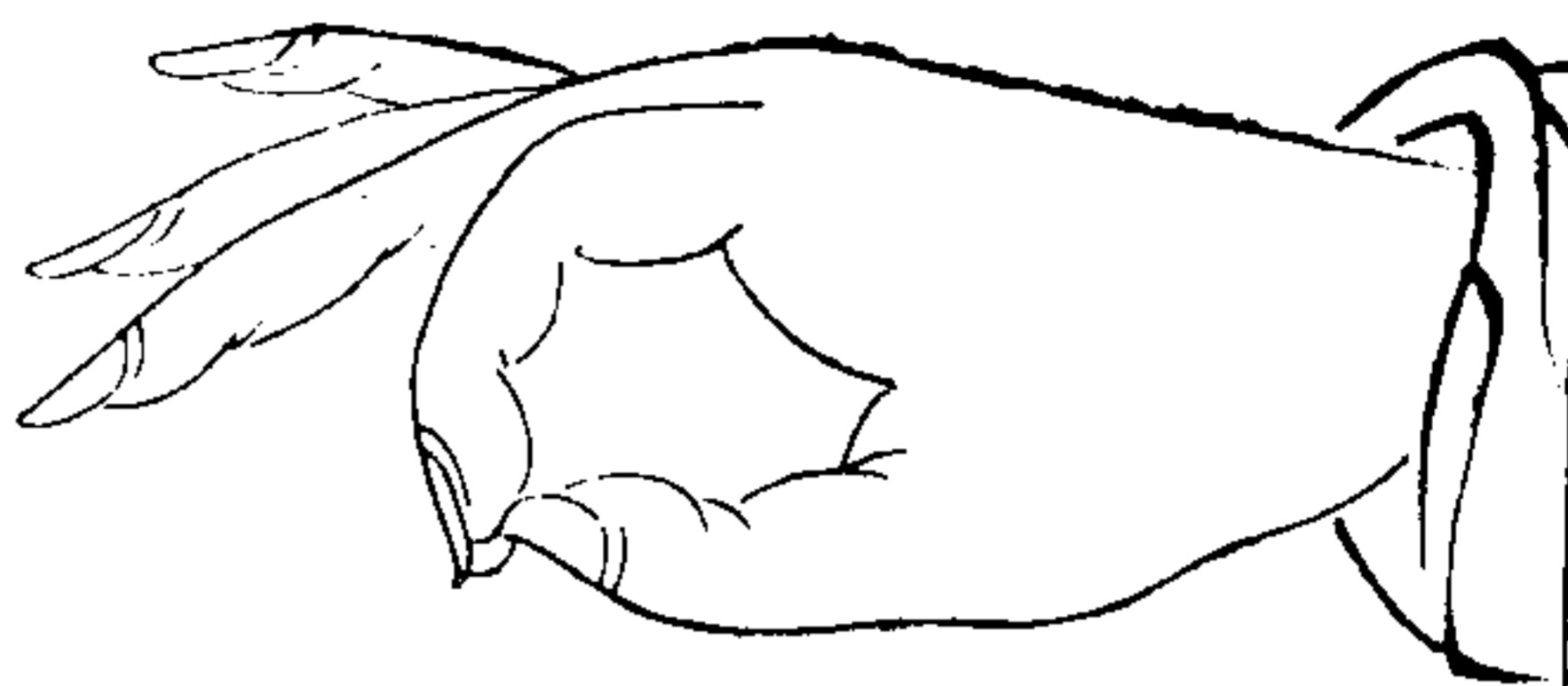
右彈圖說

三

右手會指抹絃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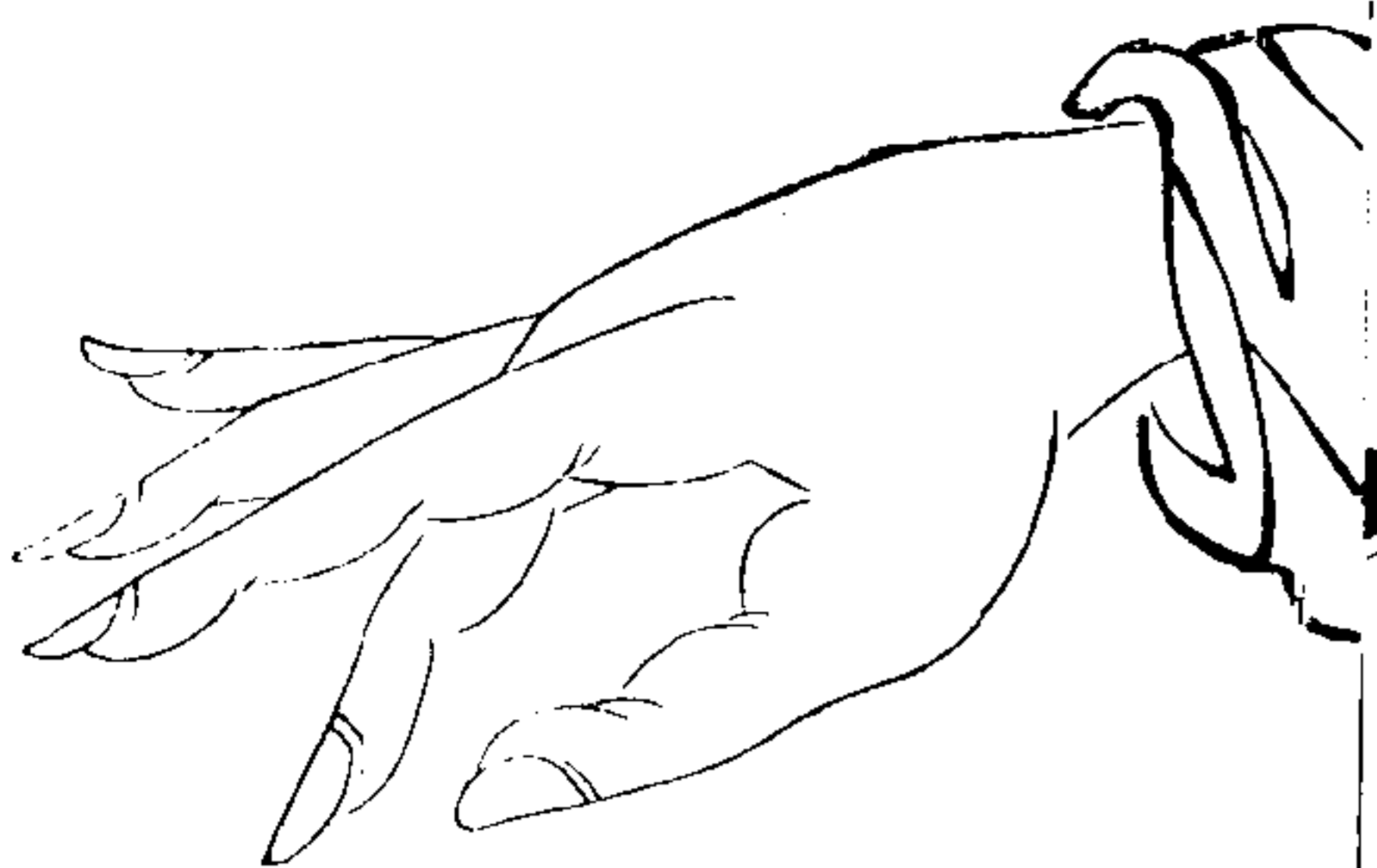


會指屈其根節伸其中末二節大指中末二節微彎側伏於會指下每抹入必使會指箕斗落在大指甲尖抵住不致壓著內絃其運動在會指中末二節之力中名二指俱伸平直指縫稍開高低參差禁指如前拂勢亦同惟拂運動在腕臂之力也



右手會指挑絃勢

會指與大指作圓圈形以大
指甲尖抵住會指箕斗中每
挑出則使大指伸直中末兩
節將指抵送出去其運動在
大指中末二節伸縮靈活為
妙中名二指微彎餘與抹勢
同禁指如前



右手中指勾絃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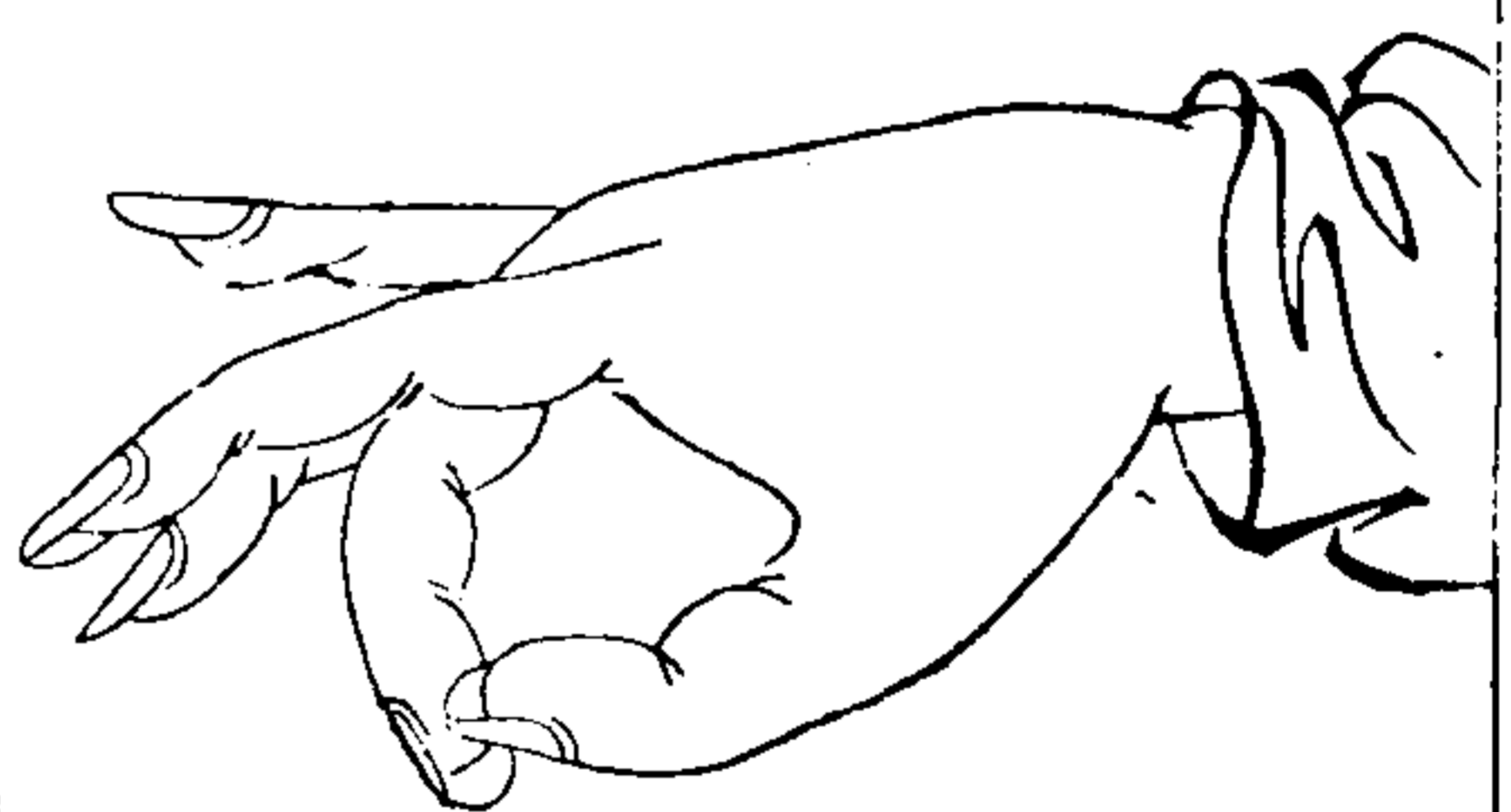
中指屈其根節堅直其中末
二節大指如前側伏於中指
下每句入必使中指末節落
在大指甲尖抵住亦宜不致
壓著內絃其運動在中指中
節堅勁之力會名二指則平
直竝伸高於中指禁指如前

與古齋琴譜

卷四

右彈圖說

三



右手中指剔絃勢

中指與大指作圓圈形以大
指甲尖抵住中指箕斗中其
運動如挑法會名二指微彎
高於中指禁指如前



右手名指打絃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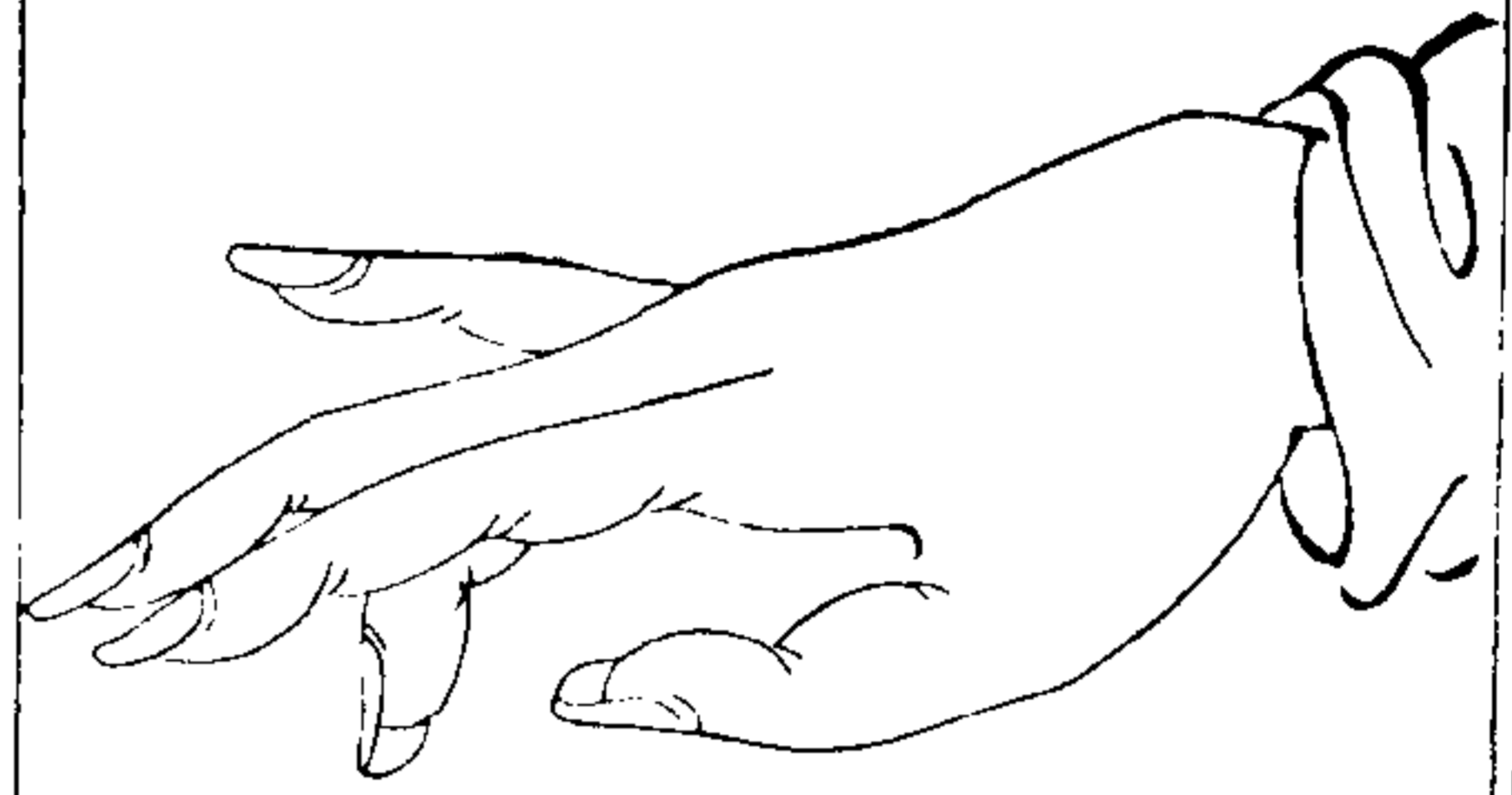
名指屈其根節伸其中末二
節其運動在於根一節之力
會中二指黏連伸直高於名
指大指則張開虎口直其中
末兩節作八字形禁指如前

與古齋琴譜

卷四

右彈圖說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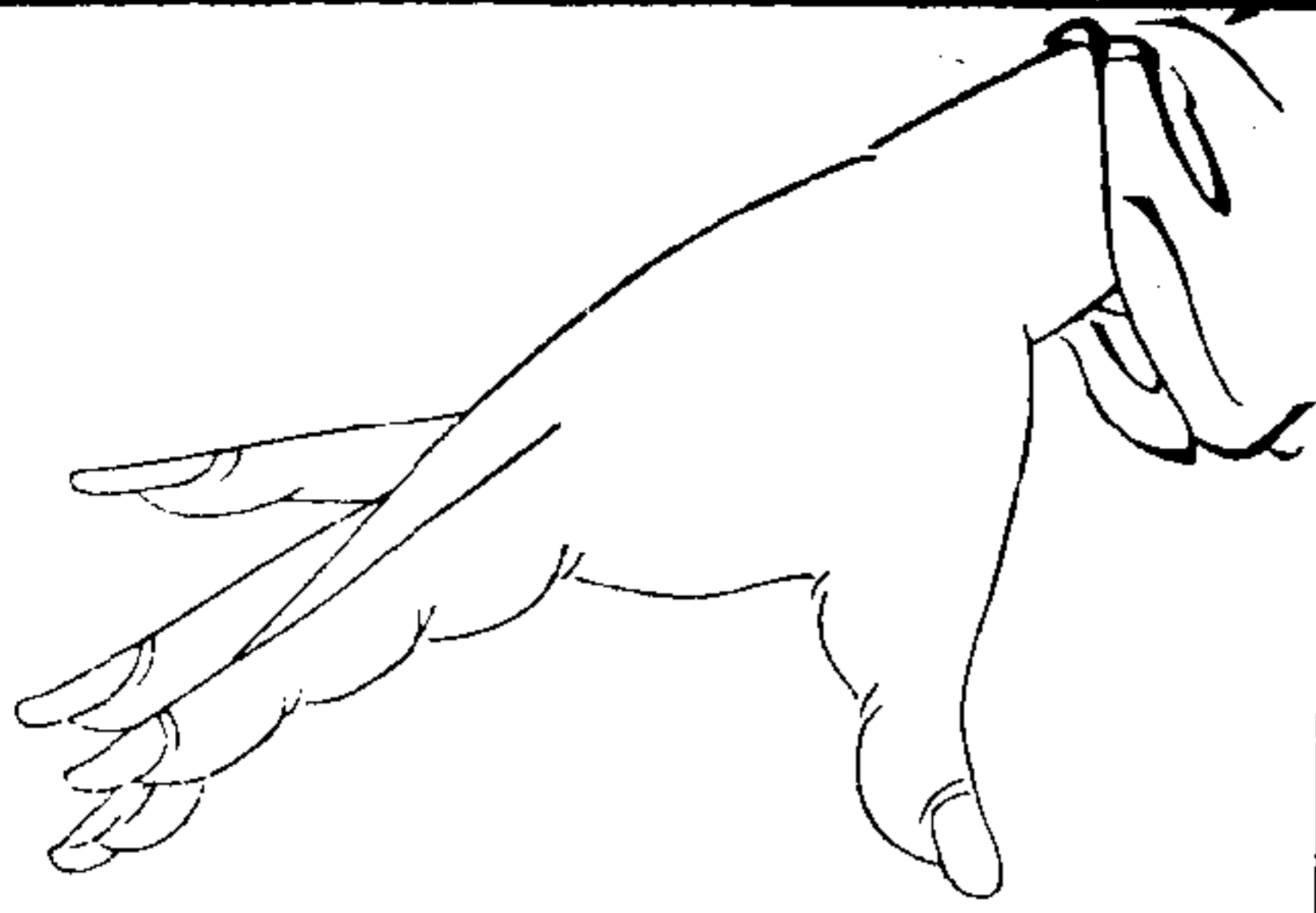


右手名指摘絃勢

名指屈其桡中二節堅其末節與別相似惟不用大指抵之也其運動在名指桡末二節之力會中二指黏連微彎帶俯大指微屈中末二節虎口稍開禁指如前滾勢亦同惟滾運動在腕臂之力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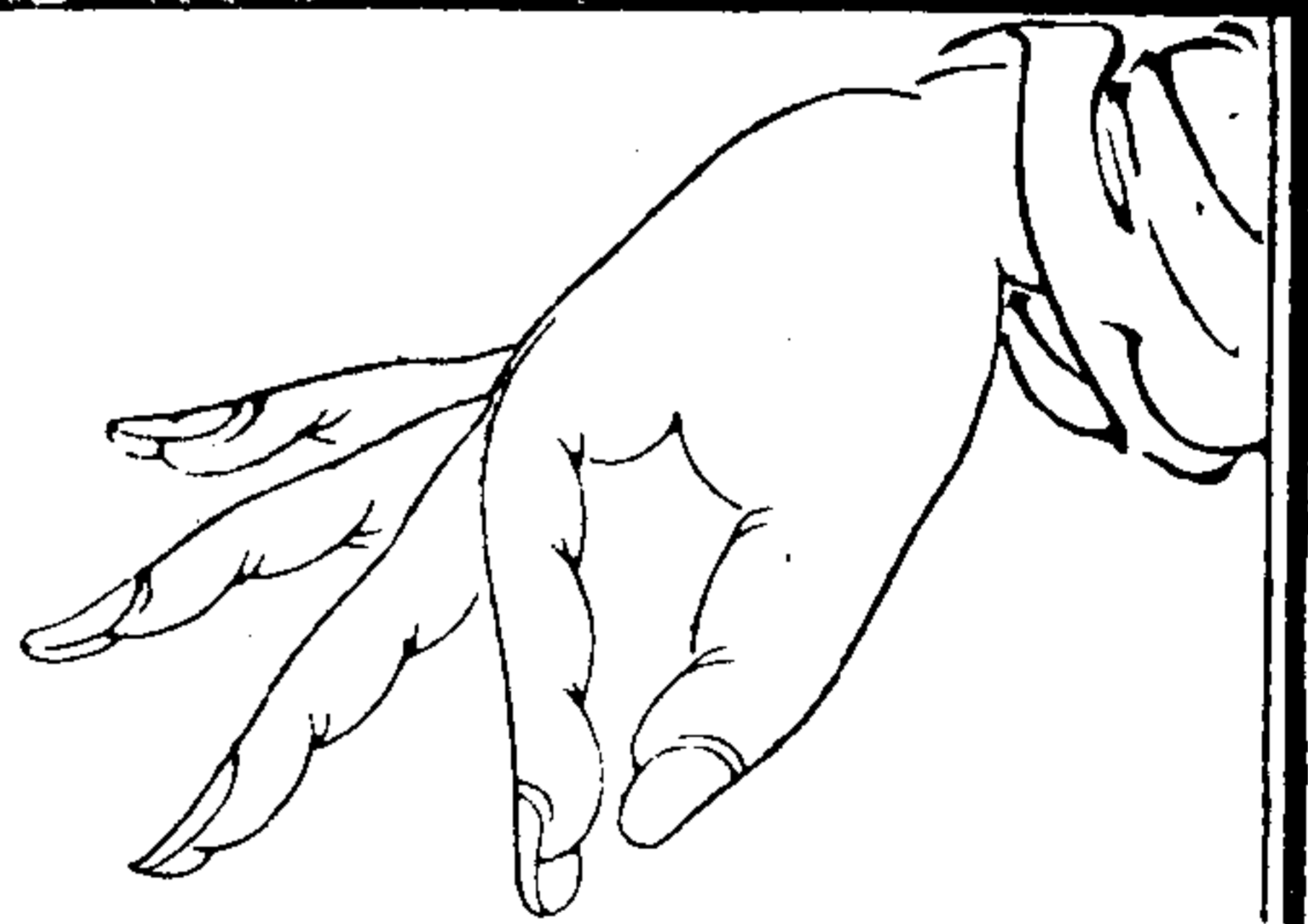
與古齋琴譜 卷四 右彈圖說

五



右手中指撮絃勢

大中二指各伸直撐開作八字形其運動在二指桡節之力會名二指平直竝伸高於中指禁指如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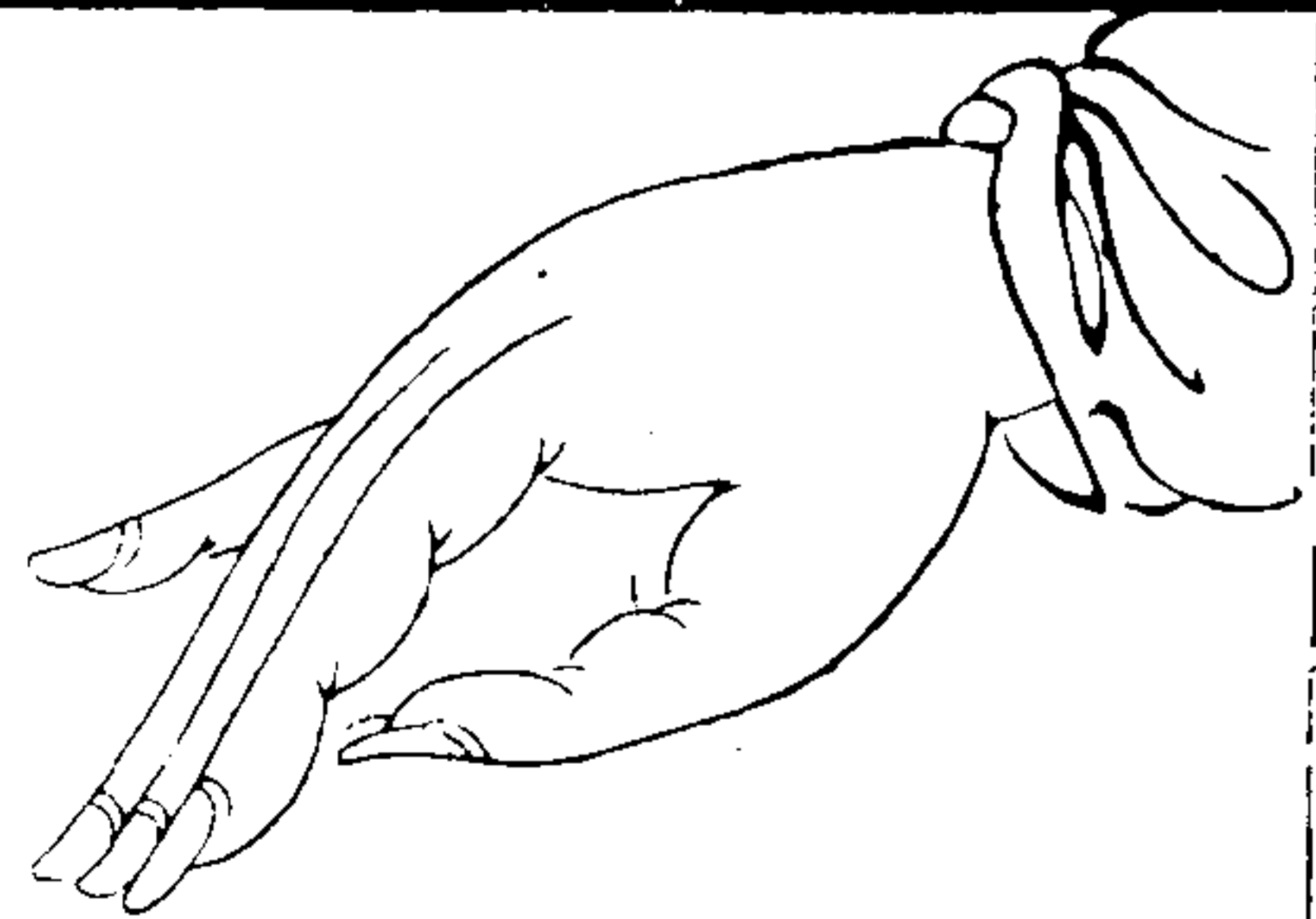


右手會指撮絃勢

中會二指倒豎直其中末二節離開指縫作人字形大指亦倒豎微曲中末二節以甲尖適抵住會指箕斗中其運動在大會中三指桡節之力名指伸直俯下離開指縫與中會指作三叉个字形禁指如前

與古齋琴譜 卷四 右彈圖說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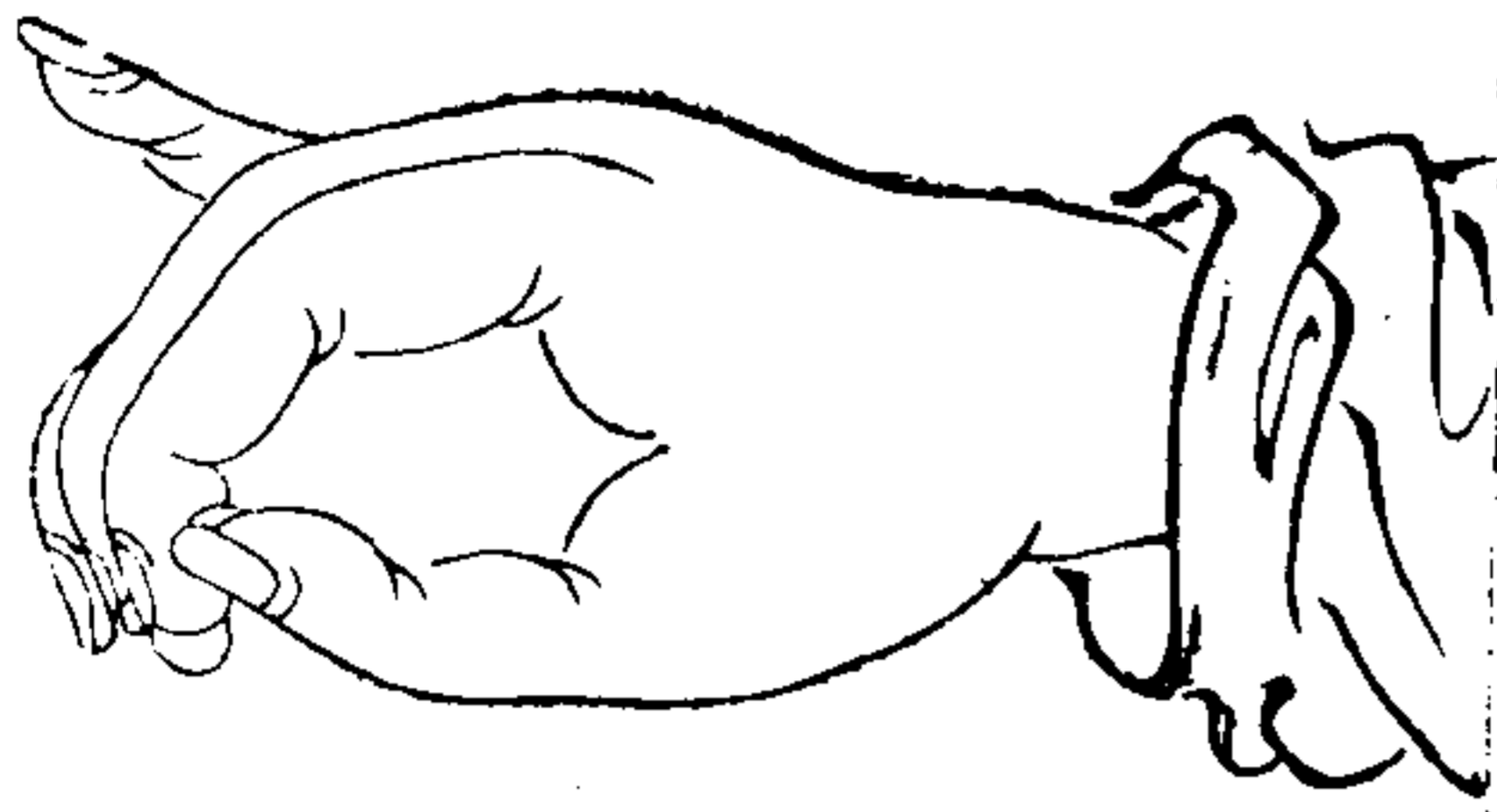
右手會指撥絃勢

會中名三指黏連俱屈其桡節伸直其中末二節使名指尖稍長於中指指尖稍長於會指其運動專在腕力大指直其中末二節側倚於會指例禁指如前



右手刺絃勢

會中名三指黏連各微彎中末二節使會指尖稍長於中指指尖稍長於名指刺出時三指一齊伸直其運動亦在腕力大指禁指如前



右手指輪絃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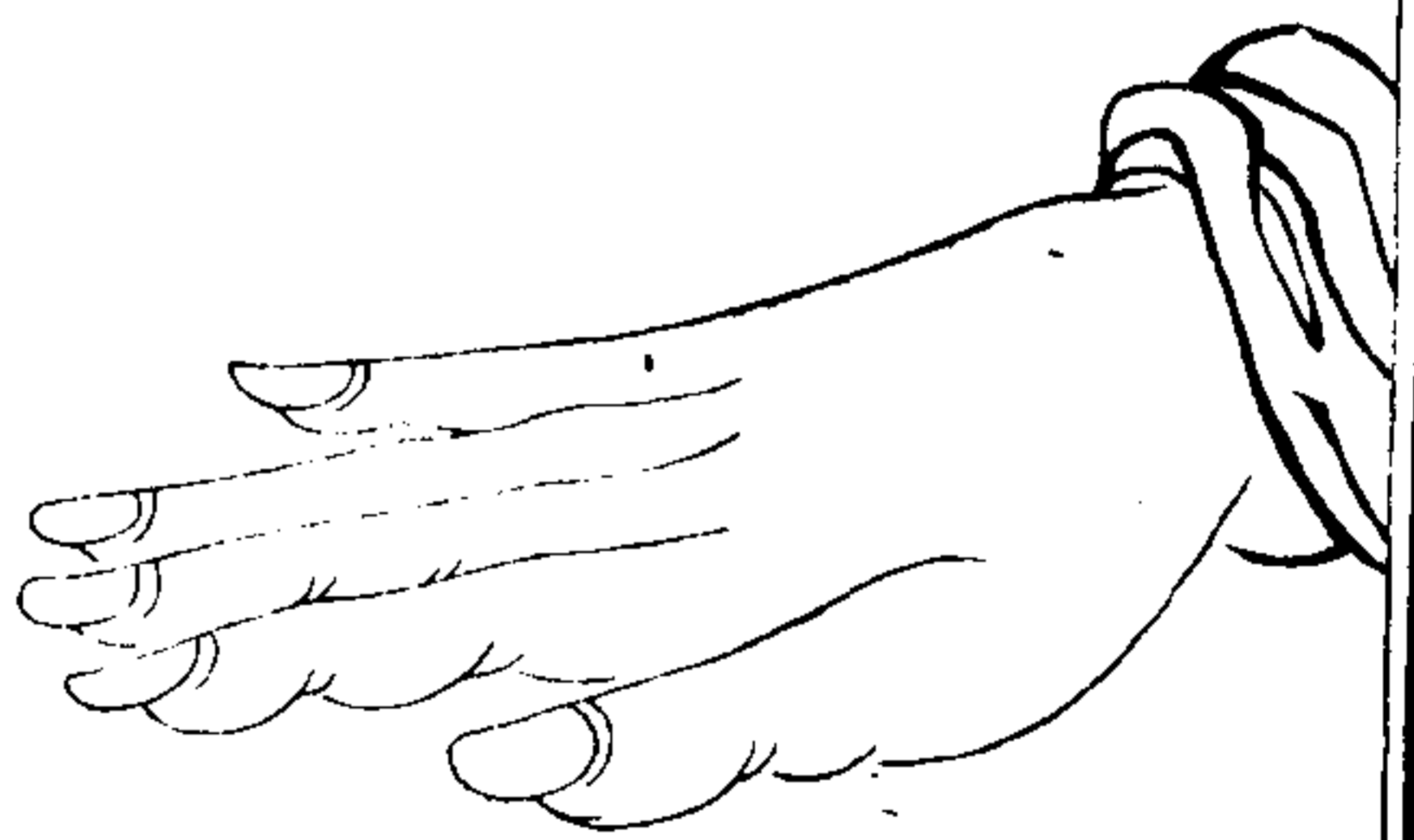
會中名三指黏連齊其指尖屈其樞中二節其運動在中末節之力大指中末二節微彎以甲尖側抵於會指箕斗邊偏禁指如前半輪如法惟會指不彈出耳

與古齋琴譜

卷四

右彈圖說

手



右手刺伏絃勢

法如刺乘刺出時以會中名三指黏連帶大指一齊平掌罨下令一二兩絃齊擊琴面作裂帛聲禁指如前



左手大指甲按絃勢

大指側伏於會指下虎口半開按絃有甲肉相半及純肉兩用用甲肉相半者大指則曲中末二節於甲之右側半肉半甲處按之不可純用甲也用純肉者大指則伸直中末二節於末節右側挺骨處按之其轉動運用全在大指中末二節伸曲圓活然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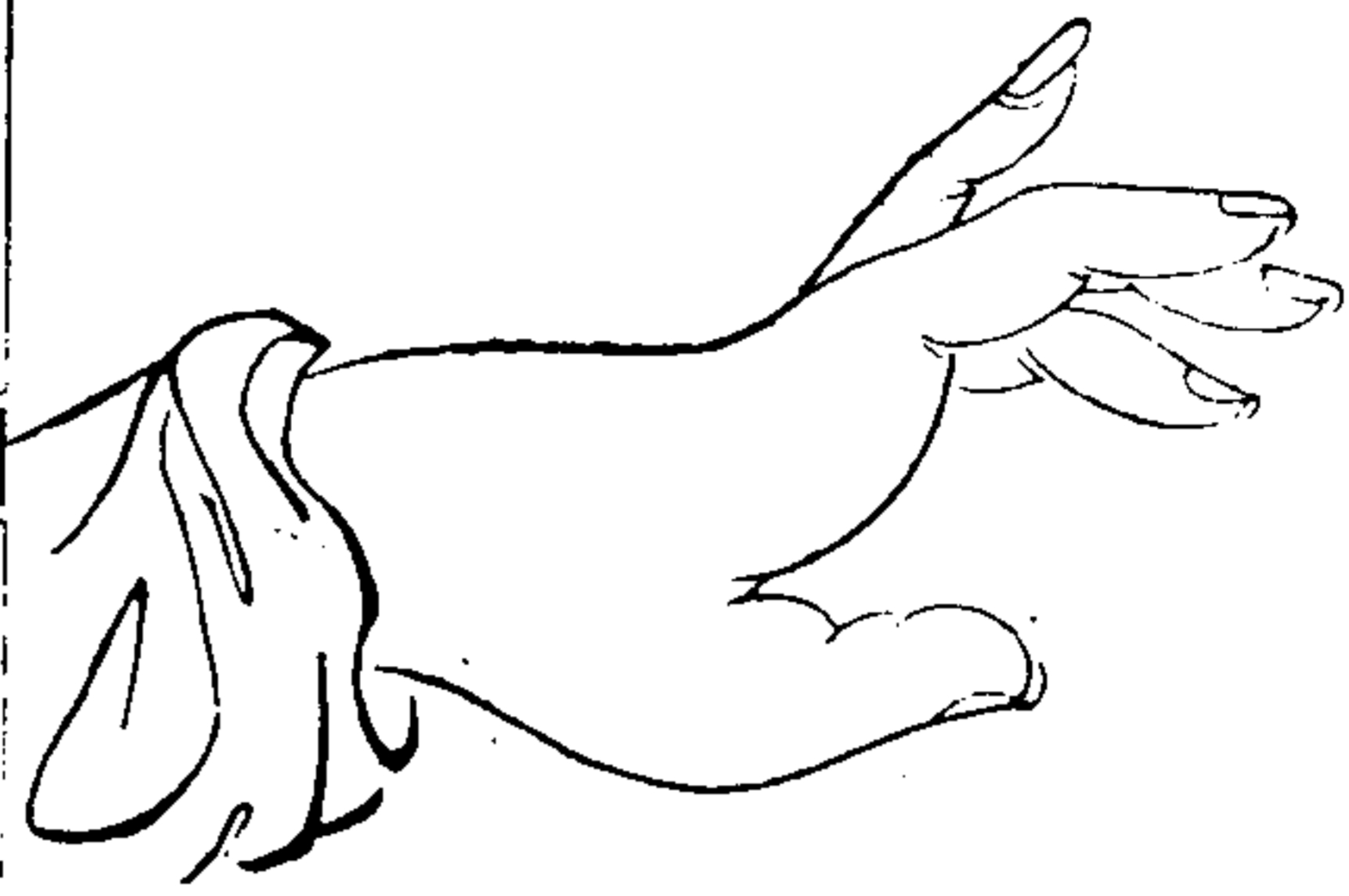
與古齋琴譜

卷四

右彈圖說

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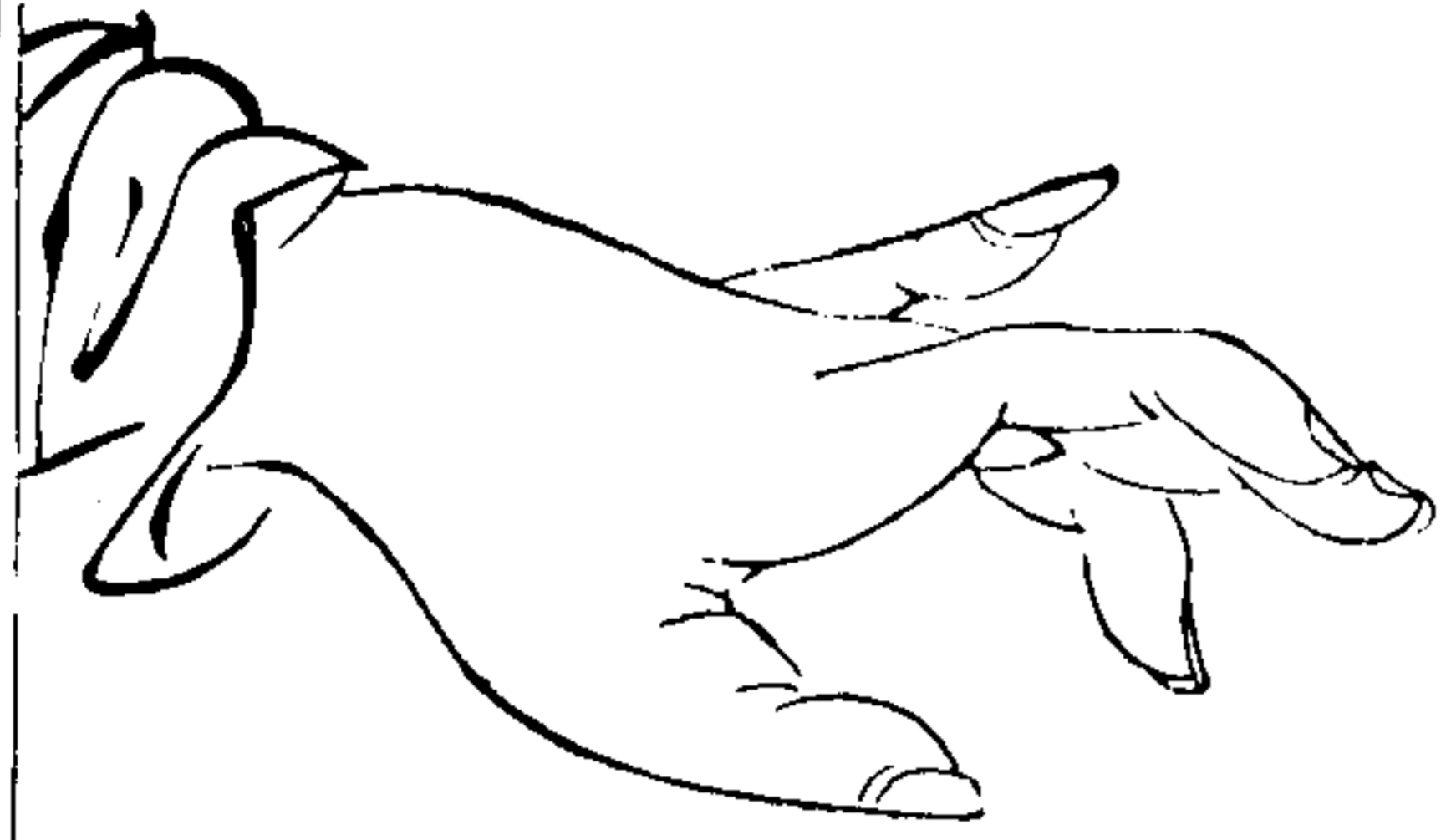
左手大指肉按絃勢



指可管兩絃注縛注用純肉處縛用半甲肉便利會中二指黏連微彎指尖參差中名指縫稍開名指微彎帶俯禁指如前切忌會指與大指捏作圈形殊為俗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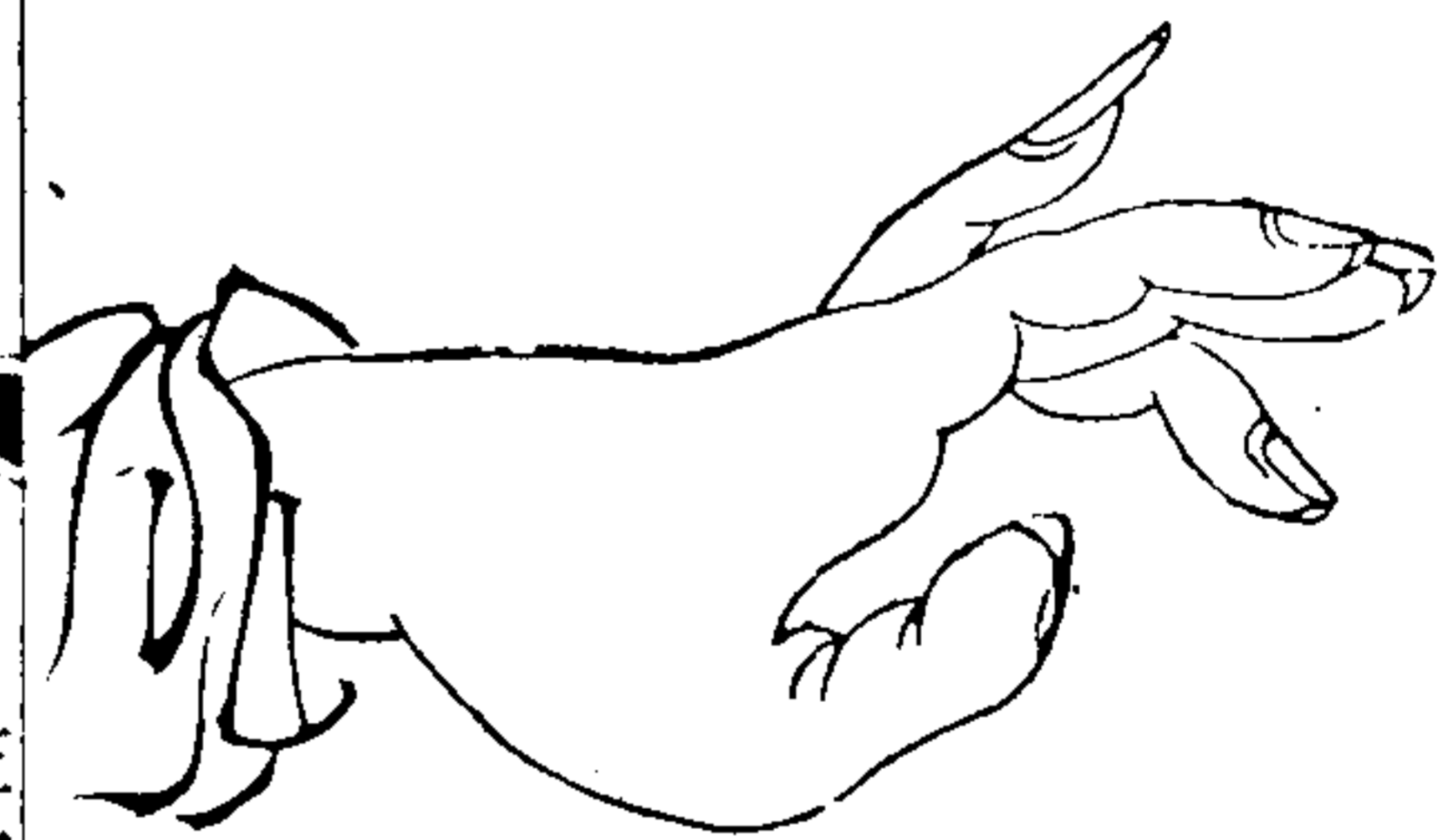
與古齋琴譜 卷四 左按圖說

左手名指按絃勢



名指屈其中節務必凸出其末節否則凹入為折指矣於箕斗中按之若按兩三絃則伸直中末二節稍側於左按之其勁在於中末二節其運動在腕臂靈活切忌以中指壓於名指上助力則俗太會中禁四指如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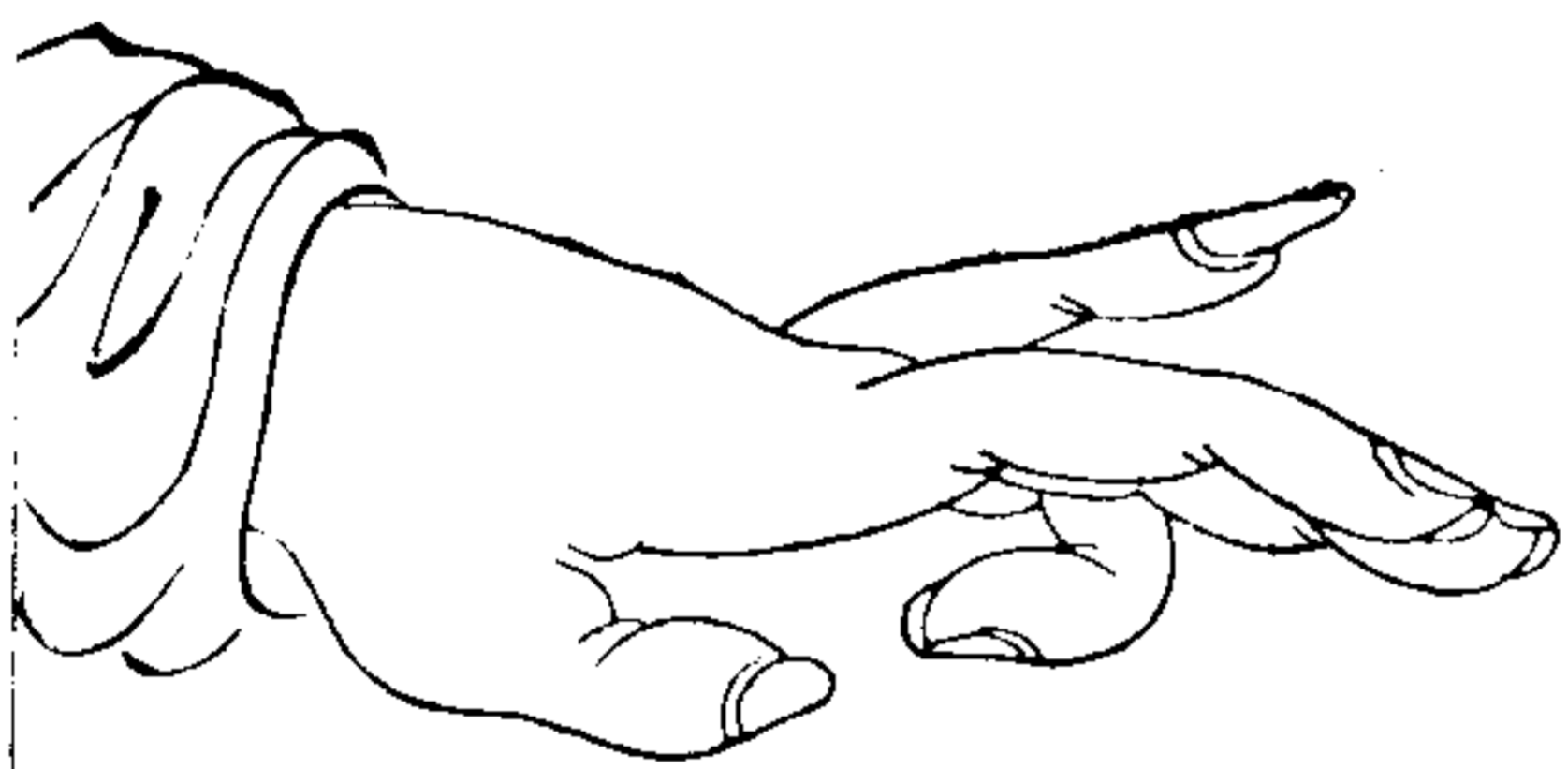
左手名指按絃勢



名指如前按絃大指屈其中末二節以甲尖右側於名指所按之上輕撥絃響其運用要在名指按得堅實大指輕撥自然清亮須乘名指一按著絃即撥若俟按後再撥則遲滯矣餘指如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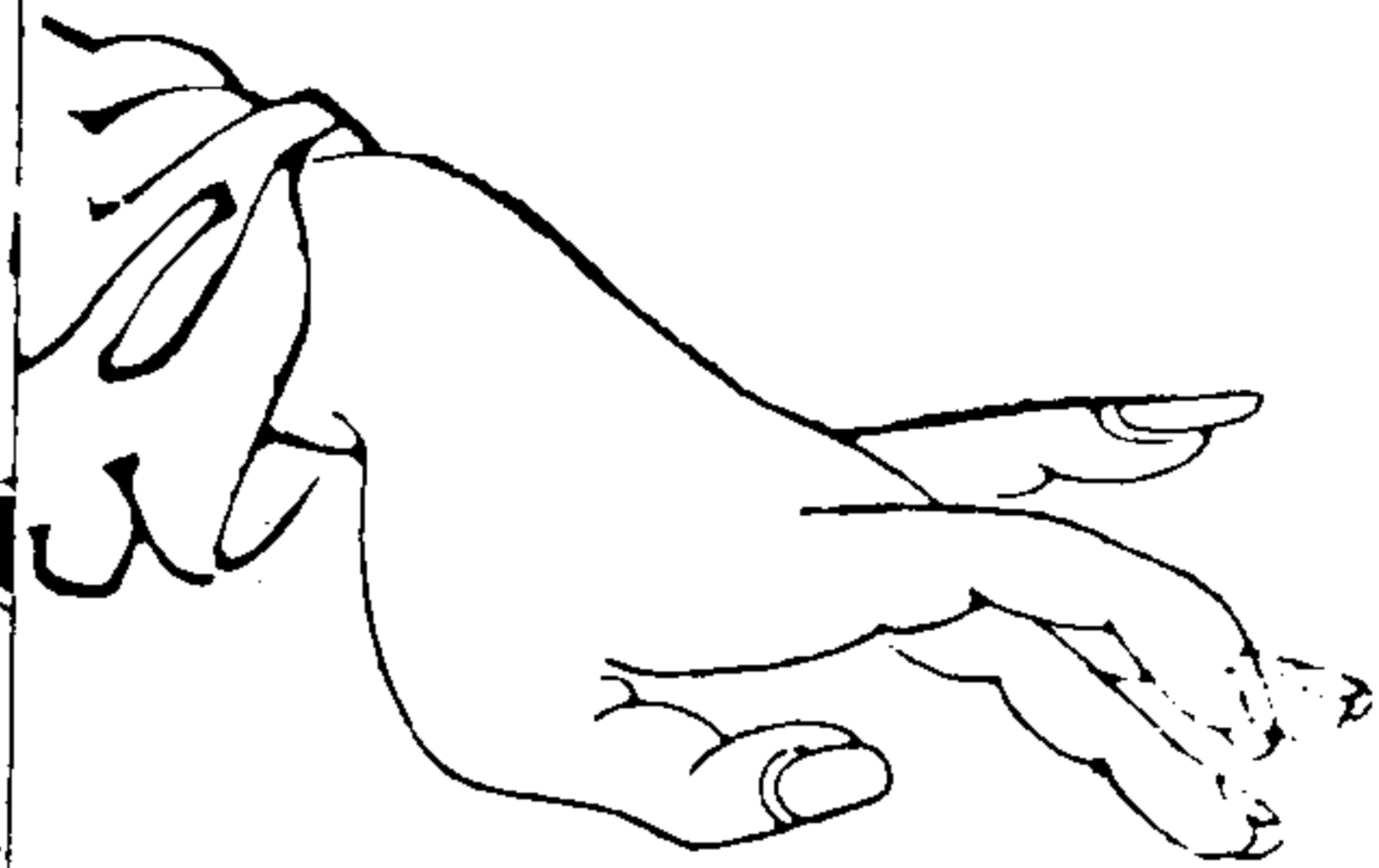
與古齋琴譜 卷四 左按圖說

左手名指跪按絃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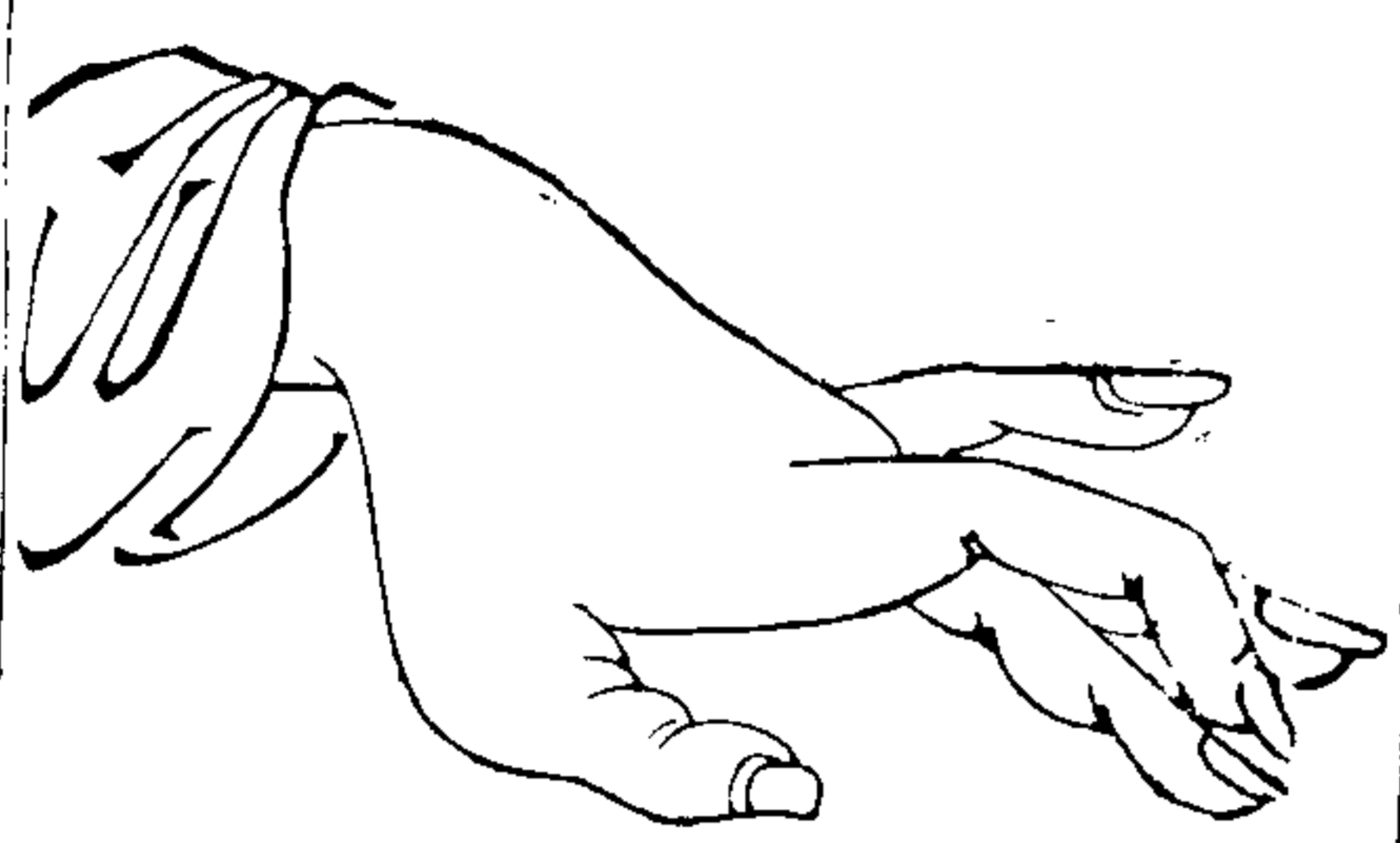
名指曲其中節跪其末節按有甲肉二用用甲者則在甲中按之用肉者則在末節硬骨橫紋處按之然初習頗痛久練不覺須能甲肉兼按兩絃為妙如用跪按而指者則當側左而跪按之庶便於運用耳餘與名指按絃同

左手中指按絃勢



中指屈其根節，伸直其末二節，於箕斗中按之。若兼按兩絃，則稍側於左，而兼用中節。會名二指平直，竝伸大指側侍，禁指如前。

左手大中指按絃勢



大指屈其中末二節，用半甲肉處按內絃。中指直其中末二節，用箕斗中按外絃。此多用於七、二兩絃，一、六兩絃。大指亦用會名二指與中指按絃，同禁指如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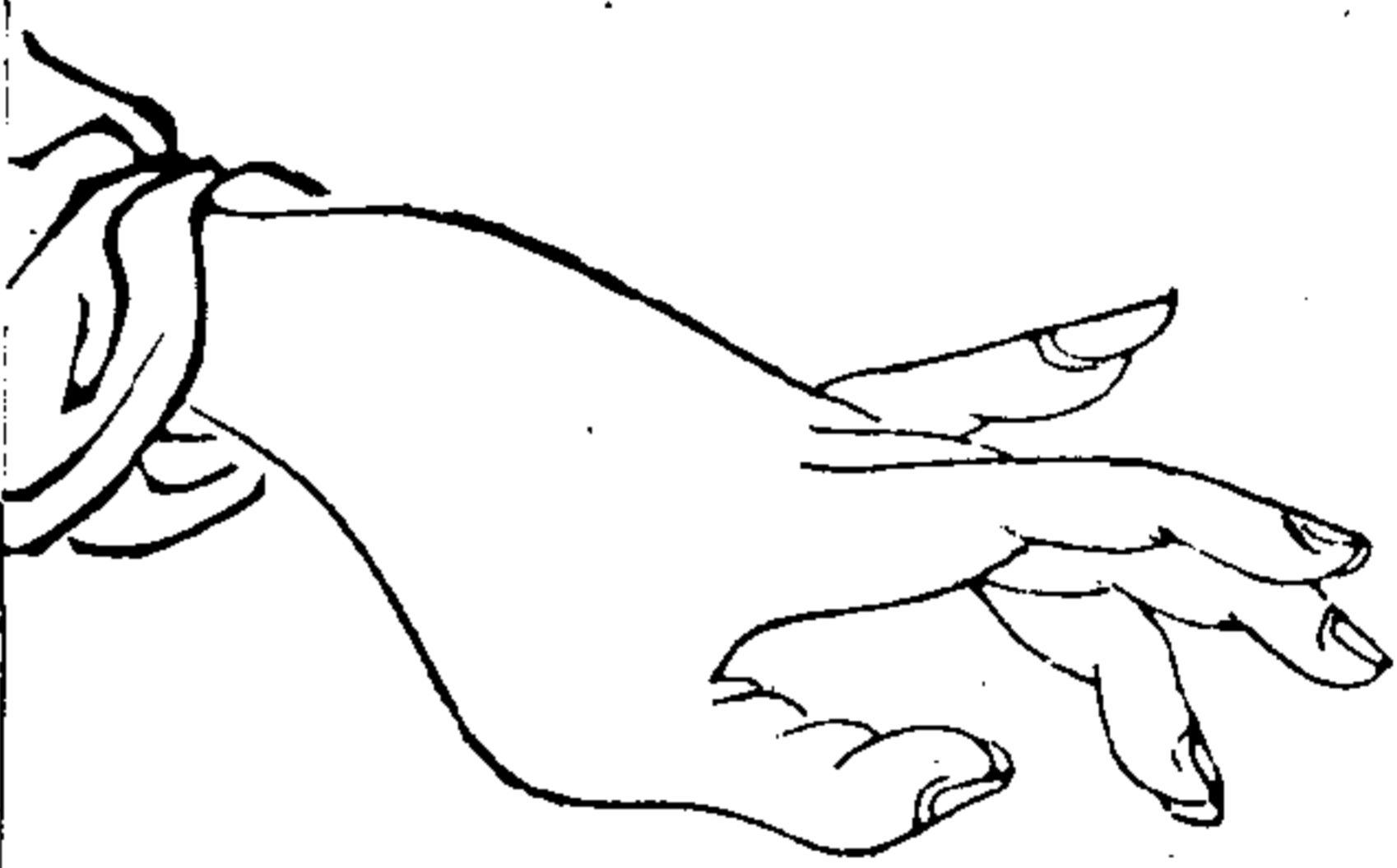
與古齋琴譜

卷四

左按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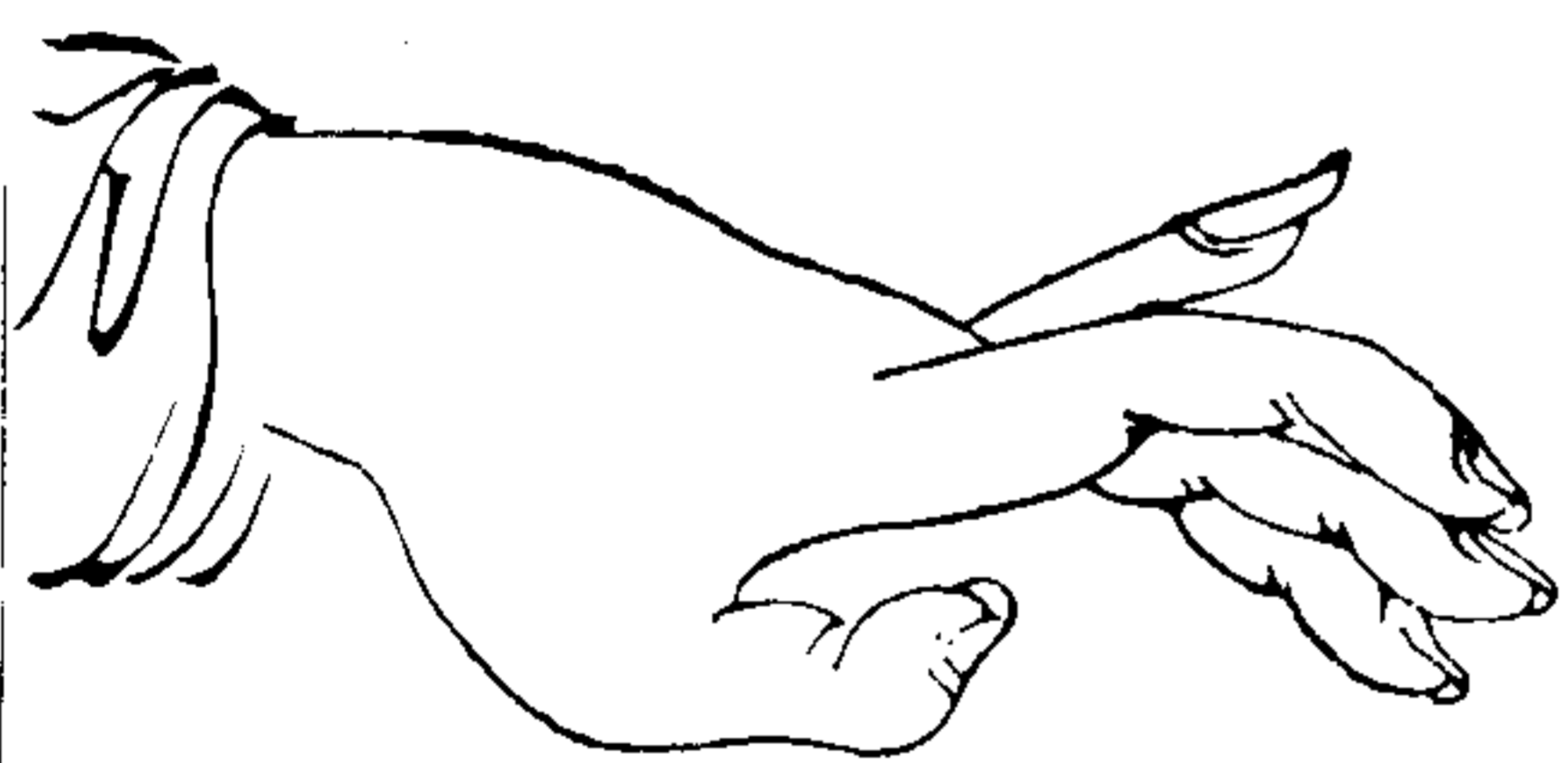
五

左手大名指按絃勢



大指屈其中末二節，用半甲肉處按內絃。名指屈其中節，挺其末節，用箕斗左側按外絃。此多用於大、閒絃。會中二指黏連，微彎，稍側，禁指如前。

左手中名指按絃勢



中指直其中末二節，用箕斗左側按外絃。名指屈其中節，堅其末節，亦用箕斗左側按內絃。此多用於一、二兩絃。小指亦用會名，指伸直，稍側。大指屈其中末二節，側侍於傍，禁指如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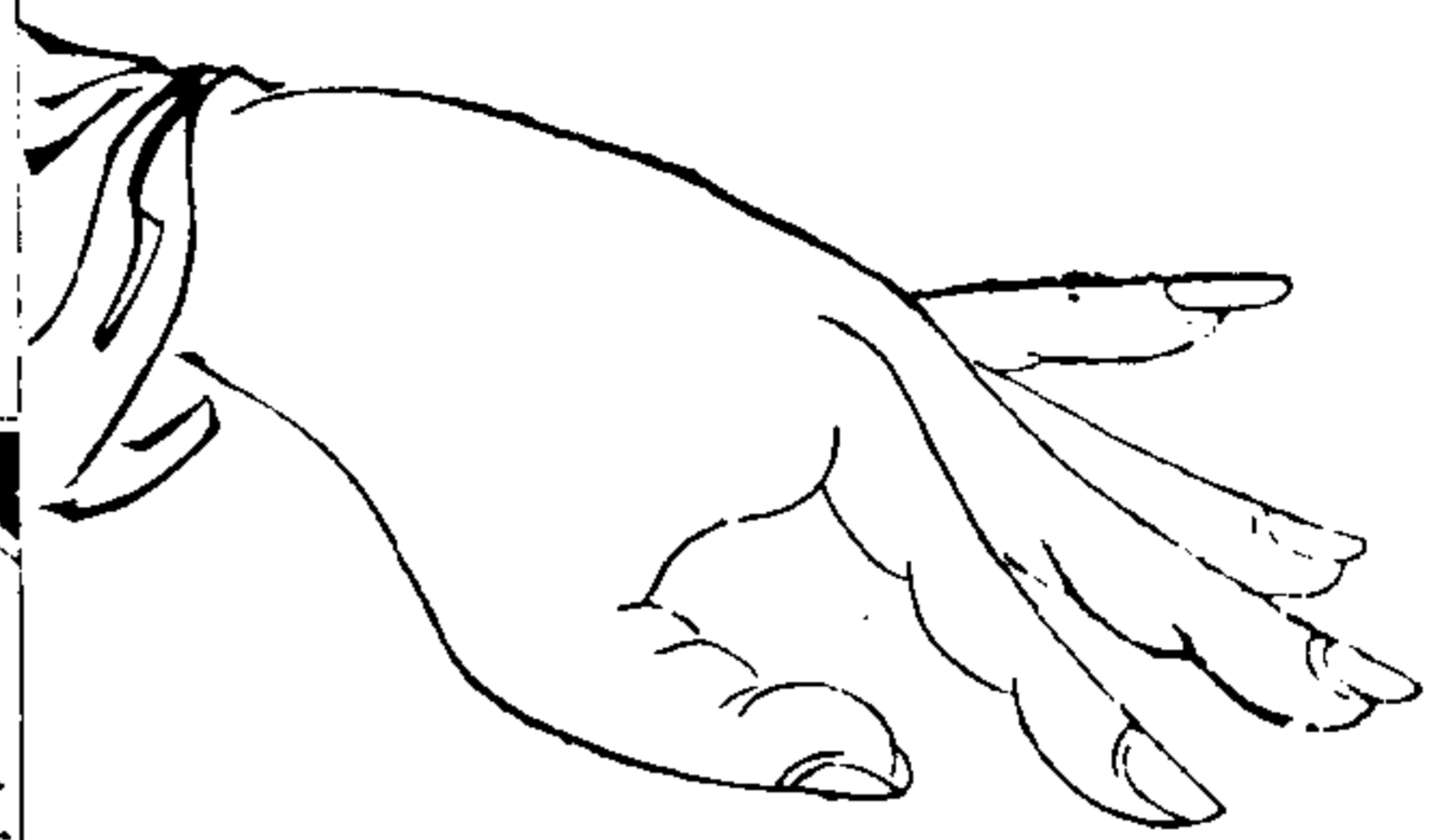
與古齋琴譜

卷四

左按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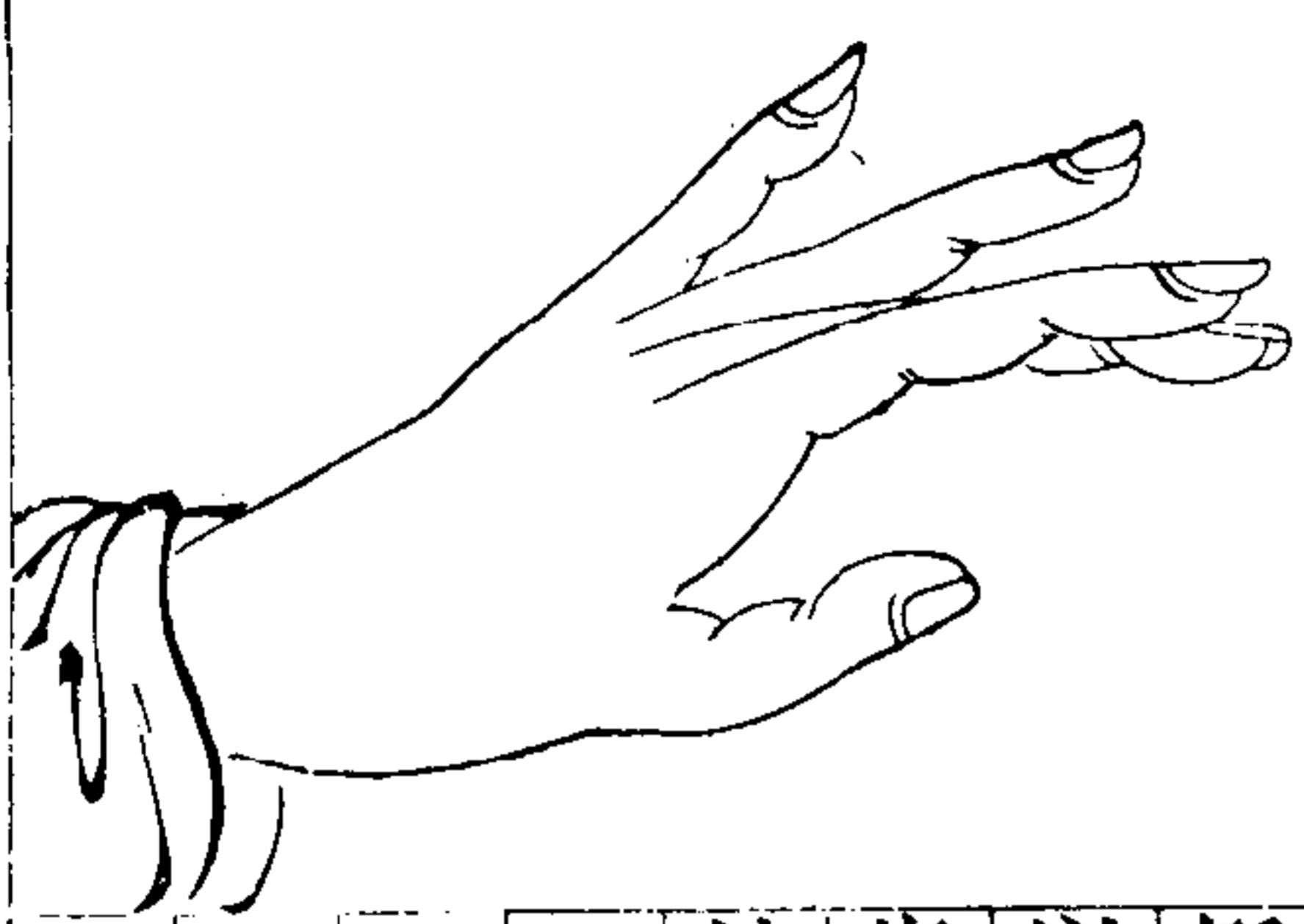
五

左手大食指按絃勢



大指屈其中末二節用半甲肉處按內絃食指直其中末二節用箕斗左側按外絃此多用於毘連兩絃小間亦用中名二指伸直稍仰高低參差禁指如前

左手大指泛按絃勢



大指伸其中末二節於右側挺骨處輕點著絃其運動或以腕或以大指樞節二法中指平直稍俯食名二指平直竝伸稍仰禁指如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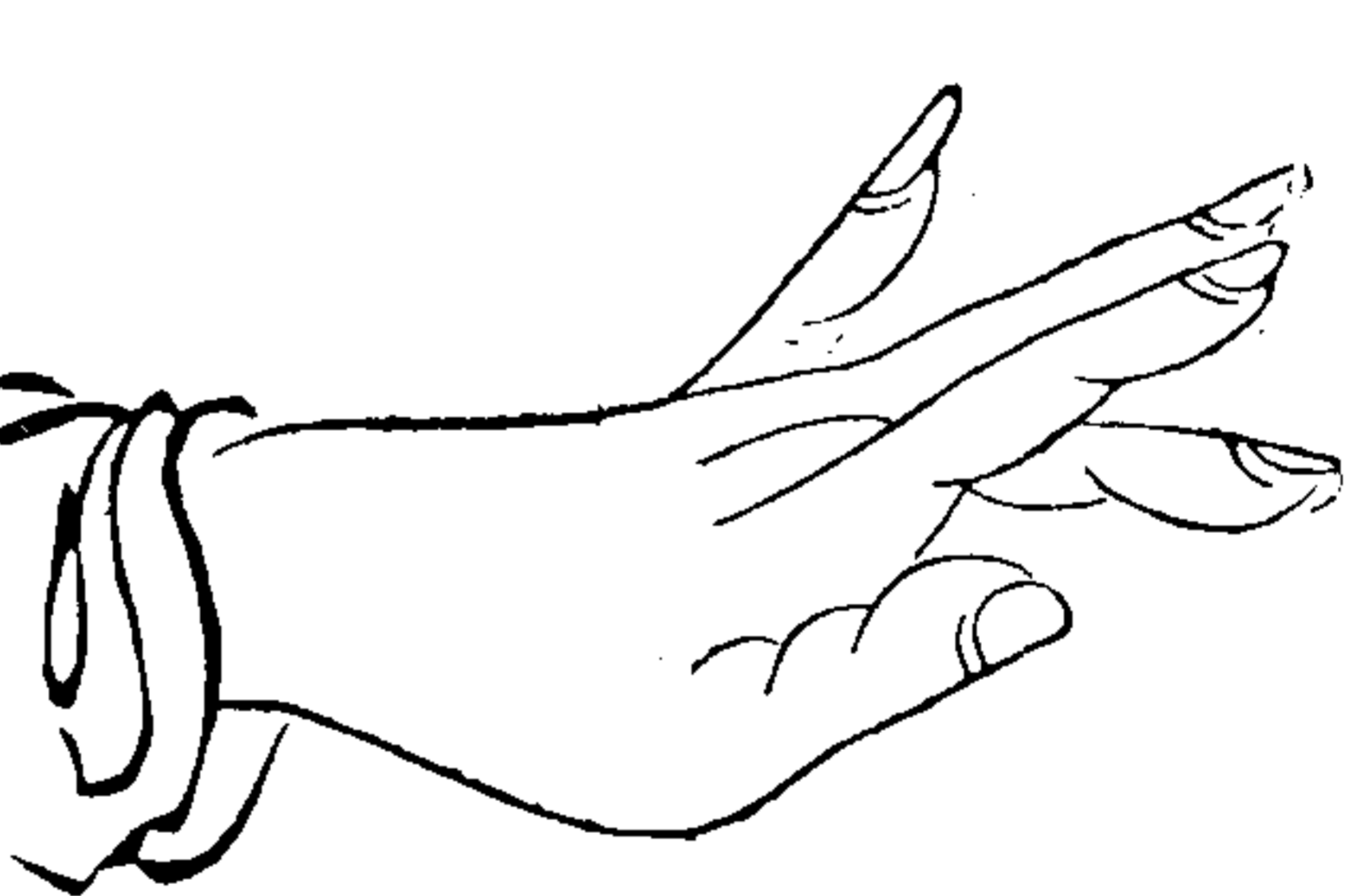
與古齋琴譜

卷四

左按圖說

姜

左手中指泛按絃勢



中指伸直中末二節用箕斗中挺高處輕點著絃全在樞節運動大食名禁指法與中指按絃同

左手名指泛按絃勢



名指微彎中末二節稍側於左邊按有兩處一在箕斗左側一在中末節界索鈴歷多用之其運動或在腕或在末節兩法大食中禁四指與中名指合按絃勢同惟不主用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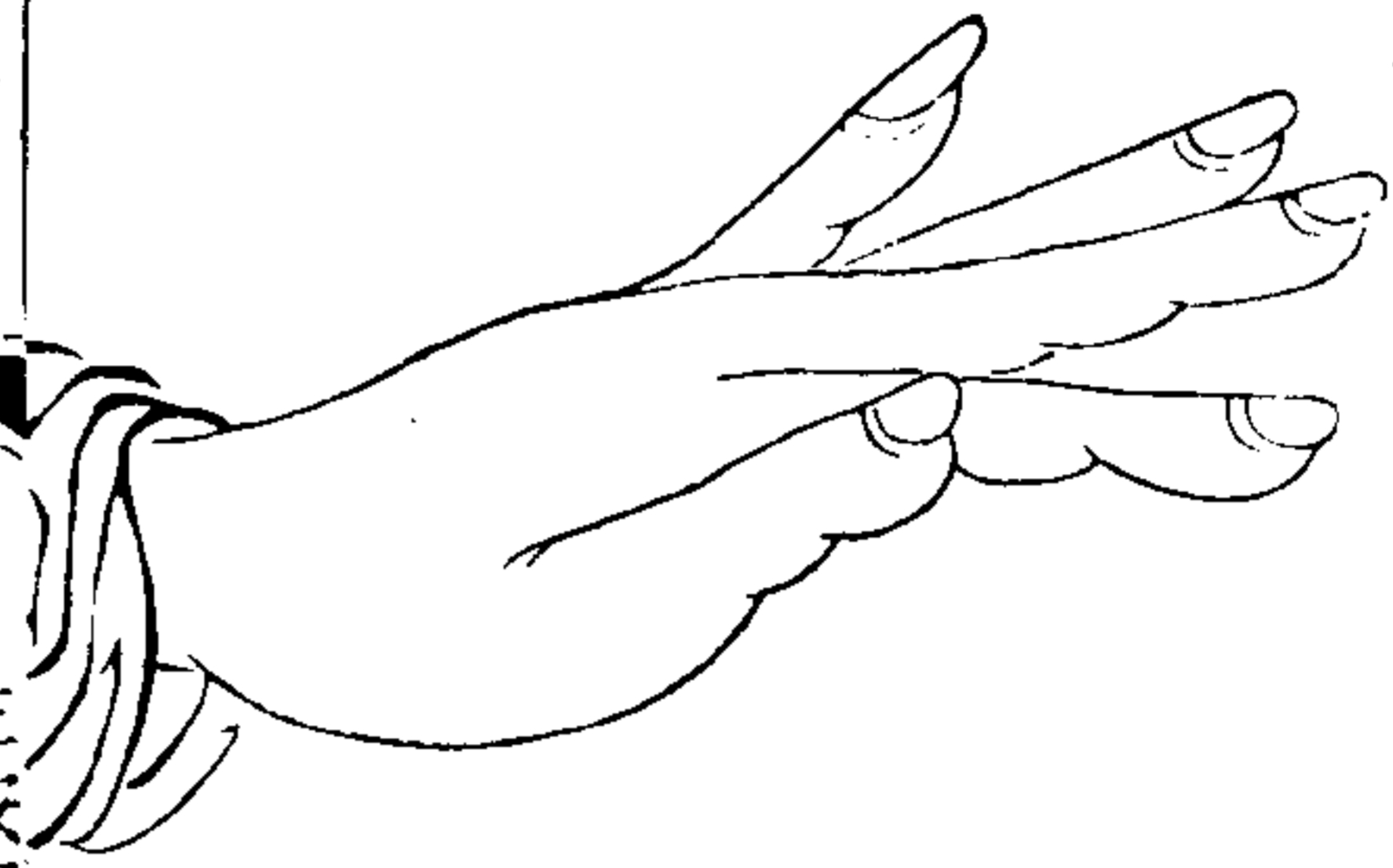
與古齋琴譜

卷四

左按圖說

姜

左手會指泛按絃勢



會指平直其中末二節按亦
有兩處一在會指箕斗中高
挺處一在中末節界皆用正
面中鋒其運動或用腕或用
末節二恣大指平伸其中末
二節指尖稍仰虎口勿開中
名二指均直指縫稍離指尖
稍仰高低得勢禁指如前

與古齋琴譜

卷四

左按圖說

庚

與古齋琴譜補義

聲音均調律法提綱

浦城祝鳳喈纂輯

耳有聞凡物之鳴急促不二者一響而已矣舒之則成
聲聲長乃流韻萬物因所感發皆有聲而其類屬各別
大小不同高低等差如雷震風颺山崩水湧鳥獸鳴啼
昆蟲啾唧均是聲也惟人為萬物之靈其聲之大小高
低發而有節得其生叶成之為音人聲之大小高低不
一其等其得生叶之音亦然音之生叶出天籟自然合
惟五宮商角徵羽之五音是也少一而不足多一則易

與古齋琴譜補義首集

音調律法提綱

一

別不容于增減統此五音名均調今主角名調五音之
上下非無再生叶之音因增一而更易別叶其五成別
均調益足以徵其音之惟五而已五音之上下生叶增
一即變易其宮旋其餘上曰清角下曰變宮又增一即
變易其徵旋其餘上曰清羽下曰變徵與此原叶之五
則為變與彼別叶之五又為正原叶之五以增至此二
為變者雖變易其正猶見其為變若再增之則變勝于
正此消彼長矣故增至二變而止也但言其下之所生
叶二變者猶未足明其音調所旋換之音自必該其上
之所生叶二清者庶得盡發其音調所承接之秘生叶

之音至五成均調，再生叶之二清二變，逾五而更易成別均調。二清二變上下所再生叶之音，與原叶隔不相入，與別叶接而相承，為各等之五音不一也。樂曲之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任其抑揚抗墜，更唱迭和，左宜右有，各得逢源。蓋叶成均調而然，叶成均調則和，否則繆人聲之語言鳥鳴之嚶轉，類屬雖不同，而其高低得生叶有節，亦符成均調。言語之長短等句，高低等聲發之順利，聞之可聽，即生叶之有節也。倘令一字之聲太高，一字之聲太低，或一句而作老幼兩人之聲者，則奪倫不叶，八音之類屬各別，合奏而克諧者，因茲同此均調。

與古齋琴譜補義首集 音調律法提綱

也。倘令管之屬黃為此均調，弦之屬為彼均調，兩不相和，叶蓋奪倫矣。同類屬之聲，高低不一等者，分彙其生叶，則別為各等之五音均調，合聯其不等之聲，則序為微漸之高低諸聲也。以高低不等之聲生叶，成各均調之音，製管律順其次第，為黃鐘大呂太簇夾鐘姑洗仲呂蕤賓林鐘夷則南呂無射應鐘等序之律名，其相生之位皆隔八，管律定黃鐘九寸始，合三分損益其一，得所生各音律之度，有度斯有數，設八十一之數，為黃鐘宮相生至仲呂而終，共十有二律，黃鐘之上，仲呂之下，各有生叶之音，焦京推仲呂以下之執始，至色育四十八。

錢樂之推至安運三百六十，予又推黃鐘以上之始，依至育遲十二，再溯而上之，均不能復生及黃鐘。於本數能復，推無窮盡，生生不已者也。但得以明其音之微漸為高低，仍不自黃鐘至仲呂之十二音成七調之圍，範之相近，音調天籟自然而成者，千古所不易，音原先乎律，律以明其音，大樂簡易本無奧，深求律法反為晦，後漢所製簫笛七調之音，失至和律法，尤為其惑亂，而益不易明。幸遺琴器具音調律法之全，予即以此剖晰之，詳著于各篇，伶倫復起，亦許吾言矣。

管弦律音異同考

與古齋琴譜補義首集 管弦律音異同考

考製律管，取同徑之竹，截長短之度，別高下之音，定黃鐘管度九寸，為縱黍八十一粒，以容受秬黍一千二百粒之積，為空徑，用方圓面積開平方法，求得徑三分三釐八毫五絲一忽三微七秒餘，十一律管徑皆同，製由黃鐘管度九寸，三分損益其一之法，遞推各律管長短之度，而成高下之音，此製律管之法則也。如是而吹驗五音，其宮徵相生，宮生徵，徵生商，商生角，角生宮，不由三分損益一而得，清濁同聲，不從全截其半而應，如黃鐘九寸之管為宮音，三分損一，得林鐘六寸之管，不應徵音，其應徵者，乃夷則五寸六分一釐八毫之管，又以

黃鐘九寸之管為全度，截取其半，得半黃鐘四寸五分。之管不與同聲，其同聲者乃半太簇四寸之管，其半黃鐘四寸五分之管，乃與倍無射九寸九分八釐之管同聲。夫管之徑皆同，因以長短別音之高下，而所受吹氣，不僅于長短度間，竝于寬窄徑內，兩相承受其吹氣之輕重出入，而成音之高下也。如其長短之度同，寬窄之徑不同，則其聲音必各異。凡管長則聲濁而低，短則聲清而高，徑寬亦低濁，窄亦高，清吹輕亦低濁，吹重亦高。清此管之成聲之自然者，猶之弦以緊慢別聲之高下，兼以巨細容受其緊慢，而始叶高下也。傳製律管法，但

與古齋琴譜補義首集 管律律音異同考

一四

明其長短之度，徑則以積黍一千二百粒為法，然黍之生也，種地有肥瘠，歲時有豐歉，其黍之長短大小不同，黍既不齊，一千二百粒之積數雖同，而徑之盈虛有異，其徑所受吹氣則不一矣。是以三分損益一，不得宮徵相生，全截其半，不得清濁同聲，自必使空徑與長短之度，互合其容受吹氣出入，而成生應之聲者，庶可以為律管之法則也。茲試以空徑自三分漸微，舒至五分成各不等徑之管，再以三分損益一，全截其半吹之，以合相生同聲為取準。又考管度之長短間，所差三二分者，音彷彿相似，清濁而不清，須至四五分，音始得分別。

如簫笛之製，體長僅盈尺，具十二律之度，以九寸黃鐘為最長，居第一孔。此言以四寸七分四釐應鐘為最短，居第十二孔，其上下相去四寸二分六釐間，具十孔之位，又非勻列而疎密者，其疎者相離五分七釐餘，猶可分具其各律，其密者相離一分九釐八毫餘，且每孔圓徑須三分，乃勝出其聲勢，必兩律竝挨擠，而孔通併矣。是以簫笛之製，因不能分具其各律之孔，故以兩律相併于一焉。與琴弦之度，長而位疎，按差一指，得分各律之音者，彼此不同耳。五音之旋換各調，調各有其音，各有其律，更迭為消長，各調之五音之律的，切不易者。

與古齋琴譜補義首集 管律律音異同考

一五

莫如絲樂之琴與瑟，所以為柱，次則俗樂之箏與三弦，亦可得取準。若琵琶、月琴於按位用橫檔膠定，但能準一調，旋換不能移，同於簫笛之併孔，叶兩律者，均各有遷就音未為的準，久相傳習，竟鮮能明之。律管之與簫笛，皆用竹，籍吹氣出孔得音，有直出橫出，皆備直之異，律管之體式失傳，但有長短之度，而徑以積黍已未足為準，且其吹口孔底均未詳，無可以取法。考呂氏春秋古樂篇，昔黃帝令伶倫取嶰谷之竹，以為律，以生空竅厚鈞者，斷其兩節間，其長三寸九分，以為黃鐘之宮。次日舍少次制十二筒云云。按古篆文又字习，與寸字

三似三字下又字乃重三字是為三三成數九其分字讀去聲調謂勻為九分三三得九寸之意始合言黃鐘之數以得九寸為管度也次日舍少四字意義廢解其次日舍三字似是吹口含三字筆畫稍誤少一字抑是哨字殘闕律管吹口或如今俗樂器之鎖吶與雙管用蘆為哨安于管口之上吹而得聲猶笛用蘆膜之孔而令聲清亮或以哨含于人口而向管口吹之以應其音也禮記投壺篇枉矢哨壺注枉曲也哨口不正也蕭以缺口不用哨者其體通長今尺一尺有盈可得其聲之清潤越若律管制乃古尺其黃鐘管最長九寸較今尺僅七寸二分餘應鐘管與古齋琴譜補義首集律製有底不缺口說 一六

最短四寸七分四釐較今尺僅三寸七分餘如不用哨而以缺口吹之宜乎吳氏穎芳以其管所受吹氣不符其度之本量引證為有底並不缺口始合其度得受吹氣充足出聲為符度之音乃合三分損益一宮徵相生全截其半清濁同聲之法則也律管必須合此法庶與弦律符一例其管徑法取準者且得以定為黃鐘之中聲豈若索和黍驗葭灰諸說徒費空談而無實驗者哉律管製有底不缺口合三分損益其一宮徵相生全截其半清濁同應說臨江山人吳氏穎芳武吹齋錄云諸家言律管之文所

說製管皆缺口無底若洞簫然夫缺口而吹簫製也非律管之正式也律管有長短合三分損益其一之法度分寸有容受之積實令受吹氣如其長短容受而出清濁之音故十二律可以度數定之若管有缺口則自缺口以下受吹氣而非全管受吹氣即有所差約二分餘缺口吹管法斂脣斜入其吹氣於缺口中則斜入以上之管度不受吹氣其差約寸許是管之度數雖取準而受吹氣不盡到其度計其度數之位所謂九寸或六寸之管而受吹氣不足至其九寸六寸之度之實缺口中刻溝順送下吹氣若於度外計之則增多其容受度內

計之則減少其容受皆非取準之道至斂脣吹氣得聲有微猛之異俯仰之殊不可以齊其容受之量以此當十二律之任非管不能勝病在於缺口之在其度之內與外之不齊吹氣之微猛之有異不可以為合其度符其量之管雖然缺口微猛等吹猶可惟其洞底則有其焉缺口無底之管吹氣直入達下由洞底出得音缺口有底之管吹氣直入至管底不即洩運行於全管中轉而上達得音吹氣充足全管之度如其度之實得音也微斜吹之弊已無但少差者祇刻溝之小容所不定者僅俯仰之微異若吹準氣勻按三分損益其一倍半同

與古齋琴譜補義首集律製有底不缺口說 一七

應之率猶可製成十二律音其洞底出音之管則是缺
口斜吹全操其權較其聲高於有底者一半試作同徑
同容受同長九寸之管二一缺口一不缺口俱掩閉其
底吹之其聲同再以一掩閉一不掩閉其底吹之掩底
者得聲倍不掩底者得聲半缺口管聲圓滑洞底管聲
清越以之取韻則善以之製律管則不合欲求其合度
聲準不移依度出音者須不缺口不洞底庶全其所得
之天順其本然而無牽制之病雖得聲不清越圓滑為
律無妨試作同徑同容受同長九寸之管二俱不缺口
不洞底吹之其聲如一再以一截半閉底吹之與九寸

與古齋琴譜補義首集 有底引證

之管聲同正合恰得倍半之同應也將此法以八十一
數三分損益其一制十二律管仰俯等吹總不異音亦
不混為他律此則合度合量之法也

有底引證

蔡伯喈銅鞮銘曰黃鐘之官容秬黍一千二百粒因
有底故足容盛一也漢志云以千谷秬黍中者千二
百實其籥以井水準其概平概也水準其概置籥
水中口與水平水不入口秬黍不漂驗籥之直而平
若無底置水中則漂矣二也隋志驗容黍之言曰須
撼乃容撼者搖動拍擊令實也若無底則不可搖動

拍擊矣三也三者之證則其有底可知

求徑圍定率

圓徑一百一十三圓周三百五十五以為比例用三
率法推之

一率 圓徑一百一十三

二率 圓周三百五十五

三率 今圓徑三分三釐八毫五絲一忽

四率 求今圓周十分零六釐三毫四絲六忽

三率法本之西洋算法即九章之異乘除同也一率
之於二率定率也徑如干周必定如干不易也三率

與古齋琴譜補義首集 求徑圍定率

如今所已知之數四率為今所未知而欲求知之數
如所列徑三分三釐八毫五絲一忽我所已知但未
知圓周幾何故以一率二率決定之數用為比例之
準則其法將第三率數與第二率數相乘而以第一
率為法除之即求得所未知之四率數也若使知周
而未知徑則當以圓周三百五十五為一率圓徑一
百一十三為二率已知之周十分零六釐三毫四絲
六忽為三率如前法三率與二率相乘以一率之三
百五十五為法除之則求得未知之徑矣或由設徑
與周俱未知將何求之曰管之積分八百一十分是

所已知從長九寸則必圓面積有九方分九乘從長
七百一今當以圓面面積之定率其之

求圓面積方面積定率

圓面積十萬 方面積一十二萬七千三百二十四
以為比例用三率法推之

一率 圓面積十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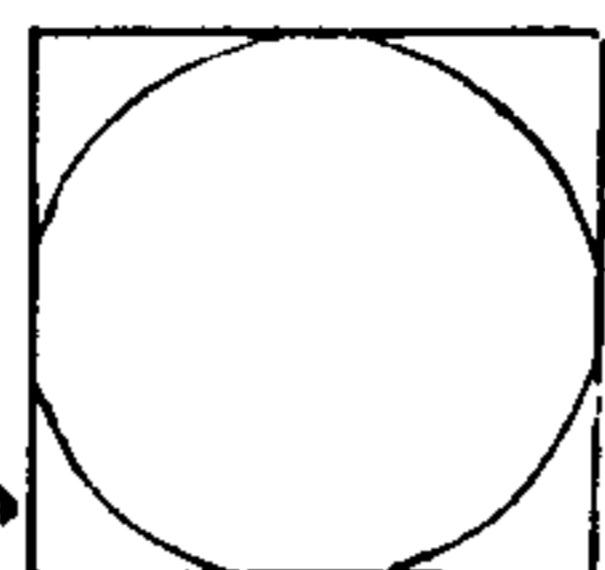
二率 方面積一十二萬七千三百二十四

三率 今圓面積九方分

四率 求得今方面積一十一分四十五釐九十毫

平方定位不盡法百
釐為分百分為寸

與古齋琴譜補義首集 求方面積定率 十一



如上圖外為方形內含圓形方之徑即圓
之徑也管空九方分之面畢圓形也從圓
面畢之積求出方面積即外包方形也得
此方面積以開方求邊即得方形之徑得方徑而圓
徑可知矣故一率之圓面積二率之方面積定率也
圓積如千方積定得如干以此為比例而立管空面
積九方分為三率是所已知者也三率與二率相乘
而以一率為法除之即求得四率方面積一十一分
四十五釐九十毫不盡將此方面積平方開之即得
方面積之邊三分三釐八毫五絲一忽即方積之

徑此亦是圓積之徑也或曰淮南蔡鄭之管空面積
七十五分求法若何曰其法如前列於後

一率 圓面積十萬

二率 方面積一十二萬七千三百二十四

三率 今圓面積七十五分

四率 求今得方面積一十分零六十釐零十毫

三率與二率相乘以一率為法除之得四率方面積

之數將此一十分零六十釐零十毫平方開之得徑

三分零九毫零一忽再用前徑圍定率法以三率法

推之從徑求圍求得空圍九分七釐零七絲八忽

與古齋琴譜補義首集 求方面積定率 十一

開平方法

方者四邊均等端正而不斜也平者方之面平周坦
而不凹凸也方之大小在於邊度之長短故以邊之
度為方根邊度之數自乘之即方平面之積數開者
乃有設數無論若干積成方面以得其邊之度然設
數不等未積成方遽難得其方邊之度因立法以推
之為開也開乃商酌得其邊之度所自乘之數與設
數相符為得其開之法矣然商酌其邊之度所自乘
之數何以即得與設數符而無有餘不足邪故法在
於商初商未得又須次商或又未盡故有三四五各

商以商酌盡其設數為終其法耳初商酌其邊之度自乘之數如得符其設數則初商即得其方邊之度矣如初商酌其邊度自乘之數與設數較多則酌減其邊度自乘之數亦從而少與設數較少則酌增其邊度自乘之數亦從而多要在於視設數之多少而商酌其方邊之度所得自乘之數始得以成其方凡商酌其邊度而得自乘之數固不可多于設數又未易即恰符其設數則設數內先宜初商除其邊度自乘之數其所餘設數以俟次商酌增其邊度也增邊度之法立為加廉加隅加廉者乃於初商所得邊度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開平方方法

十一

外令加廣闊也方邊原有四加廉但於一角之兩邊加之共兩廉各長等如初商之邊度倍之則得兩廉共長之度既得其長須如其長共加其闊兩廉闊亦等故共加之可也又何以知其可加闊數若干邪則視初商所除設數之餘數若干商酌合有幾倍兩廉之長數為加闊此兩廉之各長度即初商方根之邊度兩邊加廉之長與闊則其角尚缺一小方此即隅也加隅所以補其缺而成其方角也隅之小方邊度即廉加闊之度以廉所酌加闊幾倍之數自乘之即隅小方之面積數也商酌已得如兩廉之長有幾

倍為加闊之數若干即以此所得之倍數有幾何自乘之又得隅小方面積之數若干併此兩廉一隅之數若干以除初商除餘之設數如符合此次商所開之方邊度即得與初商所得之方邊度併之共若干為方根即得其方之大小也如次商開法猶未除盡所餘設數又宜三商開之仍加廉隅再增邊度須以初次兩商所共得邊度倍為廉長酌其猶未盡之設數為廉加闊之幾倍由得幾倍之數為隅自乘之數併廉隅之數以除所餘之設數總以商除設數至盡而畢至有四五六七等商之法悉如之夫加廉之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開平方方法

十二

長則必以每商邊度相併加之酌廉之闊則必每餘設數內商酌之其隅之邊度即廉長之倍有幾數開增方邊之度即其隅邊之數增之開平方諸算書均有立說初學未易了然茲不厭瑣詳其開法欲人易曉加廉之闊者有幾倍如廉長之數也欲知有幾倍者於前商除去設數內視尚餘有未除盡之數若干計於此計有幾倍之廉長數以得此幾倍又自乘之計數若干共併其數與未盡之數內須足其數不足則于幾倍宜減自乘之數即少幾倍自乘者如三倍則三三如九四倍則四四十六如四之類

絲埒感鳴

琴為絲樂以絲成絃埒木始鳴因感相應設絲無埒感

縱令絃極緊其鳴聲短促乏韻而不潤其理固如此琴器之稱良其美在於聲聲之得其美由于所附感附感所發聲美劣則又在于其材與製二者之相須材質具其七製法成其三聲之美者何清實潤越之謂反是則劣欲其美聲材質必得其輕鬆脆滑四德俱全又經年久液盡性化為最製法務令其應聚平準服整六要兼備竝使工精大體小節為良材乃先天生成可遇而不可必製則後天造就能操其必能成倘材之良而製不善實負其美材之中等製盡其法庶全其天是以附感之理當明而材製奇識材製之用宜究而脩造可知絃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徐時或鳴光

十四

之附木感鳴于琴也如絃之近琴面太離則不感面之匱以底太空則不感岳齧之立面承絃不實則不感腹內之近岳齧起空失中則不感此四者得聲之要鍵製法之綱領也又必納音隆起失當則空蔽也沼出納無關則散洩各均得感應斯體之立矣再則徽免微差宜于折法之極勻安位之的中而得取準按不抗救宜於絃路之平直岳高之半露而得服指彈無影聲宜於齧低之合度到倚之貼實而得清響斯用之利矣餘則體式之華古軫足之端品七絃之清潔囊匣之護衛以副其材製善美者也

俗樂絲音之琵琶月琴二胡三絃等器其聲觸耳注心迥異于琴有不可

同年而語者蓋其所附感鳴殊別致其聲亦殊別也其岳不附實而置于中空三絃二胡之附于薄革蛇皮細于片板而體內較寬者之急烈短韻也四器製始自夷邦之酌器實五六分以起岳安于實地內近下沒以實木承之酌器實五六分以起岳安于實地內近下沒以實木或開于正而短界左右亦可其內挖空自岳下緣四五分起至四相文飾之法仿于琴此正而板異令其附感得聲而潤越矣其製膠柱為取按換調音不叶遠就致不和與月琴同病又不若三絃二胡之得任按取準若用膠柱宜漆設其位相去辨列於二三之分間今笛之指位亦然換調之音香失矣如不用柱更妙惟按須練之指然勝于舊製而得韻長潤越也及琴聲

楷材記

咸豐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余於滬城吳海堂書肆購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楷材記

法

得松絃館琴譜校舊存本另有楷琴記一則敘其友人陸九來游孔林護楷杵異其落子聲因徧出所得楷材延練川張敬脩同友趙雲所沈若庵戈莊樂諸君監製琴十餘床其音清越而長超桐梓而上之直與收藏古琴鳴廉古鯨埤美以贈諸友各一猶之西海有石名昆吾冶成錢劍割玉如泥而薄視魚腸泰阿也楷為枰稱坐隱為琴則登清廟列明堂而器尊顧不諱歟夫天下之材得其用而有時用得其當尤幸遇詩云椅桐梓柰爰伐琴瑟古之製琴不專用桐梓矣余著材製發微取材篇以武夷巖上虹橋板

為最良，凡材得輕鬆脆滑，四德為勝，任可為琴。推如枏、榿、白菓、香檀等木，質具脆滑，又必經歷年久，液盡輕鬆，音自清越，而韻長。求琴材於年久危木者，不遠矣。是夜漏三下，桐君記。

均調七音以聲字叶說

調音以宮商角變徵羽變宮，命之名。以上尺工凡六五乙叶其聲，其合四二字即六五之濁聲，無異于六五也。五正二變之七音成調，生叶消長，至十二音幾及復生，故約而止。范其音以為律序，其名以為黃鐘、大呂、太簇、夾鐘、姑洗、仲呂、蕤賓、林鐘、夷則、南呂、無射、應鐘，曰十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七音以聲字叶說 一七

二律以一音律一律命一名，所以識別也。至叶其聲，以上尺工凡六五乙者，乃明調之音，即如命為宮商角變徵，微羽變宮之名，各調皆如此通用，一聞而不二。為天籟生成，前人有以此叶調之聲字以配十二律，泥定不通用，如以合配黃鐘，下四配大呂，四配太簇，下乙配夾鐘，乙配姑洗，上配仲呂，勾配蕤賓，尺配林鐘，下工配夷則，工配南呂，下凡配無射，凡配應鐘，又以下五配大呂，清高五配太簇，清緊五配夾鐘，清六配半黃鐘，清其為各調之五音之用，各自為聲字，而雜及凡乙以黃鐘均五音為合四乙尺工，餘調皆類此，往往入口不諧，然此

由意定，莫能勝天然，所謂合四乙尺工者，知音聞之，仍叶為上尺工六五等聲，即俗伶聽之，亦然。既以字聲泥配其律，當以一字聲配一律，而但以合四乙上勾尺工凡八字聲配黃太姑仲蕤林南應之八律，其大夾夷無四律，缺所叶字聲，乃以下四下乙下工下凡別之。蓋謂此四律之音稍低于四乙工凡，故以下字明之。此但以明其義之意，可非所以叶其音之聲也。大呂居黃鐘太簇之間，其音非六合，又非五四，自有其聲，故以大呂之名別之。夾夷無律亦然，各聲具在，當如其聲，符以字聲叶之。再則凡聲之清濁本屬一音律之名，清本全一律。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七音以聲字叶說 一七

其說以合與六四與五，而各別為二音，且又以下高緊云者，如下高四下五高五緊五及五，則又各別為六音，故以黃鐘與半黃鐘清大呂與大呂清，夾鐘與夾鐘清，各別為二律，且也。既以夾鐘為下乙，則夾鐘清當為高乙，而又為高五，既以下高緊為三音，當別名律三，而混名同律，夫叶聲以工尺等字者，為調音之七聲，而用故使各調皆同為一例，非用為叶十二律之音也。蓋以一字之聲一符其一音之聲，一不可以下高緊加于其字為兩聲，而叶其音之一聲也。又不可以此字聲而泥於某律也。若定其十二律之音所叶，須取十二字之聲。

別之又必可通用細揣其音聲以上勾尺了工三凡六
大五半乙字聲十二叶之仍屬調音之七聲于中而通
叶不雜似有愈于下四下乙下工下凡之說也或曰了
三大半等字聲恐未為的叶然凡習聽舊聞慣熟成自
然所傳工尺等聲亦猶是樂奏之成調用聲不過七音
而已以工尺等字聲之用意為易順口便于歌咏毋須
及十二律之音此則為七音立法非為十二音立法也
以合字為最低配黃鐘辨
以合字為最低之聲以配叶黃鐘為最長之律似也聲
之高低因于微漸而各別及至倍半復同應斯亦自然

與古為琴譜補義 首集 合字配黃鐘辨 一丈

而然者試于絃之按位驗之倍半同應是也管之倍半
有同異者有底無底之受氣不同故應之同異有別有
底則吹氣充溢如其度故同應無底則吹氣直下出其
度故不同應須于其倍半而九分之八始應十二律聲
之高低以應鐘為最高若以黃鐘之半比之則更高於
應鐘若以應鐘之倍比之則又低於黃鐘矣以合為最
低者不有倍乙之更低于合者乎以合為最低配黃鐘
亦未必然也五音以宮最低羽最高宮之半則高於羽
羽之倍則低于宮樂奏於五音倍半竝用以贊助清濁
同應以相濟非可以此泥執為高低也

設數明律說

聲音之發有聞無見無形跡可據聖人因之以製管律
以律其聲音為軌範自宮而商角徵羽之序管製之率
合三分損益其一之法得其相生為宮徵商羽角變宮
變徵之次第證諸絃度亦然變徵以下生之無盡用之
有節取遞生叶成為七調共十有二音故律為十二律
由律音得律度計度而得數因設數法以明之取九九
八十一之數為音之始宮是也從此以三分損益其一
之法推其生叶徵商羽角之數皆得成數明其為五正
音也又推角下生叶變宮變徵之數乃有零而尚不錯

與古為琴譜補義 首集 設數明律說 一十九

雜明其為二變音也再推二變以下所生各音之數則
錯雜矣明其為七音以下之音與五正音調不叶也謂
之律數者製律以定音高下設數以明音等差律定黃
鐘始音叶宮為君數相承互用黃鐘數定八十一餘十
一律數如法推皆定再推至四十八律及三百六十律
之數以見音之微漸成高下而微漸即高下之旨矣此
所定之律數合各律而言之則某律為某數雖然分各
調而言之則凡律之為宮者皆可定為八十一之數凡
律之為商角徵羽變宮變徵及下等音者皆可如法而
定例直捷更簡明可不必拘拘於某律泥定其某數而

徵始 蕤夷 蕤夷 蕤夷 蕤夷 蕤夷 蕤夷 蕤夷
仲始 去林 結南 運無 執黃 大太 夾姑 徵
於此 無與 蕤仲 近似

羽夾 姑仲 蕤去 蕤林 蕤南 蕤無 蕤執 蕤大 蕤時 蕤太 蕤角
大六 律故 付古 之餘 類此

宮大 太夾 姑仲 蕤去 蕤林 蕤南 蕤無 蕤執 蕤商

應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宮
 應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

各均調之七音應叶某律表
自左橫 看至右 ○此表如黃
 鐘律均調
 黃鐘為宮 太簇為商 姑洗為角 蕤賓為徵 林鐘為
 徵 南呂為羽 應鐘為實 此黃鐘均調之七音也 列
 兩律名者 亦音
 近似 餘類 此

音調失至和辨

音調之叶所得至和出於天籟成之自然八音之中以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某律旋各調音表 一二十二

絲為最器制惟琴備諸音調之全悉得以準其至和竹
 樂古制排簫列管笙簧等器皆以每管俱一音備十有
 餘管以應諸調音之旋用使各至和叶而無相奪倫後
 人制為洞簫橫笛乃於一管旁開六孔所得七聲每孔
 音共一音由管下耳孔更迭互旋以成七調每調七音
 出六孔全開以取用也乃起自東漢相傳既久奉為法則無復考議殊不知音
 調從此遂失其至和之相叶而於十二律法為七調之
 用者反為混亂幾不可明辨矣幸而琴器猶存音調可
 證和謬自見夫聲之成調因生叶而然始音以為宮則
 自宮生徵而商羽角序次高下即為宮商角徵羽五音

所生相叶理一無殊而高下之序角徵羽宮閒則自有
 其節而調乃以成角再生為變宮變宮再生為變徵一
 生變宮則五音更旋舍藏前宮用行後角後長前消所
 得以調旋各別者即在此長消遞旋至得其調七相
 須十二音此末所長之音似可以生其始音者但稍高
 甚微非數證難辨故音以至十二而止調以得七為用
 古樂音調之準而至和者蓋如此是以定為黃鐘等音
 律為十二以識別之其編鐘編磬金石樂器亦皆排列
 十有餘具六十二類非備此數不足以應諸調音之和叶
 為用理勢必然也橫笛洞簫之以一管六孔得七聲以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音調失至和辨 一二十三

應七調之十二音之用者蓋缺而未備因借而遷就故
 失其至和其病在角徵羽宮閒其序非有節并生叶不
 準以琴之弦位按準其七調所叶之五正二變證之則
 知其音有可同於其位而旋叶之者同此一音前調
 為後後調為宮也
 有必另於其位而始和應者前使調音非宮即徵另
 換別位而始應叶也其
 弦位上下各音相去雖分寸之度皆得分別按準至和
 以驗七調所用之音必須十二豈得以七聲可該絲樂
 器于一弦位之間可備十二音之應竹樂器于一管度
 之中似亦可應其十二音然其體度之長短有殊指按
 之可否不同橫笛洞簫之製所不得于一管閒開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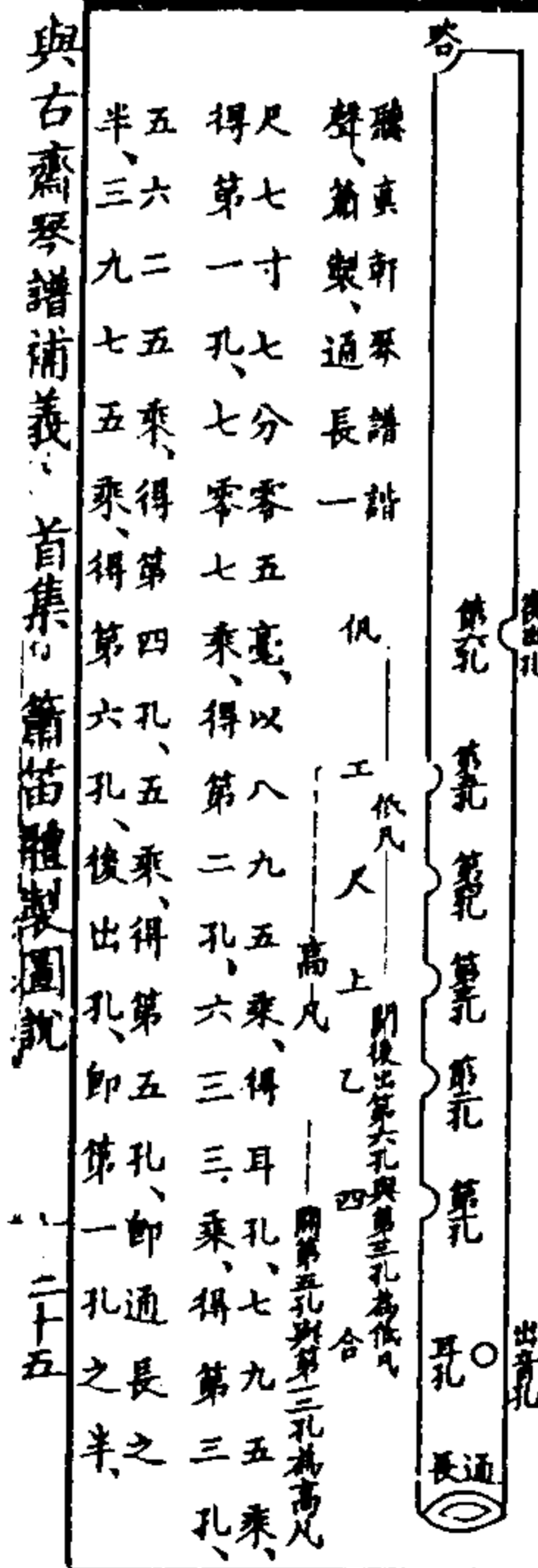
孔以應七調之音和準者蓋屈於其度自吹口至末相去僅尺餘若開十二孔其位非勻列疎則音可分密則孔相并且啓閉出音周按指不足勢必不能為此橫笛洞簫調音所以不準也若欲于一簫開各孔而得調音和叶者必須每調製一簫按準音開孔七調備七笛庶得均應善且可以證其舊製借用于同孔之音遷就而應非以橫笛洞簫之六孔七聲與琴弦之音位逐一和較則其調音所用之異同和謬自可別調音之備于絃勝於管而琴又勝于諸絲樂瑟所用柱以和音謂不可膠定蓋亦為取準後人所製琵琶月琴則是膠柱也故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音調失至和辨

于七調音亦遷就而用又不若三絃之取準于指按可得十二音乃倚聲於笛以笛為法則因而亦舛謬聆音在耳聽古獨稱師曠今之老伶工稔熟亦能辨調音之高下順序為宮商角變徵羽變宮之名即上尺工凡六五合四二字即乙之聲古謂之為均以宮音上字為均主別其均之律名如黃鐘均仲呂均之類今謂之為調以工字角音為調主別其調以聲字如六字調上字調之類命名雖殊其實則一均調之更換在于宮角兩音為關鍵琴絃換調慢宮為角緊角為宮一為角所生之音一則生其宮音者彼此互易理一所致音調之和

準必由于生叶至五而序順有節七調之成用又必由于長消十二而各叶有準橫笛洞簫之缺其音而遷就以應不得其至和元音安可奉以為法則得不亟辨而正之乎今以橫笛洞簫六孔七聲旋七調逐一以證其謬誤圖列如左

簫笛體製圖



黃鐘旋為徵商羽角，即以仲呂無射夾鐘夷則為其宮也。黃鐘為宮上字者，五音十二律之體。黃鐘為徵商羽角，合尺四工字者，七調七聲之用。立體為用之旨，隨適其聲，生叶十二序名音律，旋成七調，殊途同歸，名異實同。總不出此範圍，以證簫笛六孔七聲，其缺未備，遷就借用，調音失和，恐能明辨。

樂奏明調收音起接傳神說

樂祇以五正二變七聲旋成諸調，該備乎人事萬物一切之情狀，皆得以發其神情，樂之為義大矣哉。所以然者，在於用調收音起接三者為綱領，而秉乎清濁輕重。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用調收音起接說 一二十八

此六孔七聲於十二音所缺有五，今于其孔位之閒虛其位而列之，所取其孔音與某調中之七音有可旋而和叶者，同用其孔，有不可旋而遷就者，借用其孔，遷就借用之孔音，不得至和，然有其至和叶之音，在於其虛位之閒，用宜在此，是別有其孔也。同孔別孔，共須十二，茲竝具之，為黃鐘等律，均順其高下之序，為十二音，其動與大兩律，期與夾兩律，始與仲兩律，架與夷兩律，卯與無兩律，彼此音聲兩相近似，考之數位，相去甚微，無須細別，仍為十二也。音始以黃鐘生，終於仲呂，仲呂音近似始，始依乃生黃鐘者，故以仲呂回復生黃鐘，以

疾徐之相成也。音之生叶為宮商角徵羽變宮變徵順逆連閒，文成句讀，而於每句末字以一音而歸注之，猶之詩賦之押於某韻，即所以傳其神情各別也。燕樂以此為某調，琴曲以此為收音，所注者在是，閒又以所生之音相叶，或由此而轉用他音，仍復歸其原，不離背其本，收音雖別其神情，又必配合其均調，蓋收入為宮商角徵羽五音之一者，是於一調中傳其神情各別也。各調之宮商角徵羽五音各一者，是於各調中傳其神情，又各別也。收音必兼配用調，因各有所宜，則神情畢具，至於起接相應為終始，竝行而不悖，有收必有起，起即

其承接起接之聲或即以所收之音而接起或以收音所生之音而起接或以句末字聲序下之音而連貫如六下為尺、尺下為五、五下為工、工下為上、上之類後起接前收兩必相諧叶毋乖戾奪倫如若突起者憤激之所發意不平而然琴絃自一至七之序巨細等差發為高下清濁之聲五音所旋于諸絃成各均調因各有神情不僅於一調中之五音各別也試以琴曲所收某音用各調鼓之或以所收五音各一用各調皆鼓之其起接之諧叶突起均不異絃序之散實應聲各有分可聆其各調所收各音之神情而得識其各有所宜也夫神情之足與不足與古齋琴譜補義首集用調收音起接說

者如作文之練字練句其字之義同而其字音之平仄重輕較有強弱而有勝宜收音如之用調猶之練句也調音之旋于七絃其絃之巨細清濁高低所叶五音之序宮或出於絃之細而清高羽或出於絃之巨而濁低宮宜低濁、羽宜高清、商做次之、角通其中、五音之聲序如此、舉宮羽兩音之相是則商角做三音之通是木然也音固不謬聲則有分其六七兩絃因而濟一二兩絃之有過不及者蓋所以成其各調之神情各別有如此是則其六七兩絃未必不始自羲皇創制所原有毋繩為舜彈五絃之琴而信說者謂為文武續加此二絃也茲以五音各調之聲所發神情舉其大概之意列左

宮音和平雄厚莊重寬宏 商音慷慨哀憐憐憐捷捷 角音圓長通澈廉直溫恭 徵音婉愉流利雅麗柔順 羽音高潔澄淨淡蕩清逸

一絃為宮主均調五音高低清濁與絃之巨細發聲相得宮商居於一二兩絃收音概用則偏故以六七兩絃之高清濟之調聲恬靜幽逸宜於岳陽神化猗蘭白雪墨子等曲

二絃為宮主均調五音宮居二絃商居三絃徵居五絃皆加緊而得或角羽兩絃而羽居一絃更為低應故以六絃之高清濟之調聲高悽清逸宜於秋鴻搗衣

與古齋琴譜補義首集 調轉命名五式說 三十一

春山杜鵑等曲

三絃為宮主均調五音宮居三絃徵羽居一二絃似不相得其宮商宜低濁有一二絃之九十徽位濟之其徵羽宜高濟有六七絃之散聲濟之皆相得矣宮居于三絃與各調之音較之調聲中正和平宜於諸曲者多

四絃為宮主均調五音宮居四絃角居一絃而羽居三絃角羽皆加慢而得或宮商徵三羽更為低應調聲縹緲徜徉宜於樵歌挾仙游洞庭等曲

五絃為宮主均調五音宮居五絃加緊而高羽居四絃

更依其宮商宜低濁而高... 聲憤激昂爽宜於屈子搔首離騷胡茄等曲

五調惟一三三絃各為宮... 聲發細絃宜低濁聲發巨絃者應在一二六七之絃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調轉命名五式說 三十一

至六七絃已適用至八九則繁用中之道而然也

琴調黃鐘仲呂相轉及無射夾鐘夷則五均調絃音位序止五式說

琴調初以三絃為宮順四五六一七二之絃序為宮商... 各家琴譜所稱外調者命名不同

慢三弦名慢角又慢六一絃名慢宮緊五絃名慢商或

故近似之誤者為剖其義如春草堂琴譜本越子昂以

三絃為宮配仲呂之律為均主調四絃商五絃角六一... 始六一時息七二等名為本調從此而緊五絃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調轉命名五式說 三十二

始去滅之均調而名黃鐘夷則之均調也推其意義明... 黃鐘均調之五音皆近似較與絃位差一指又按黃鐘

之之絃為慢與從本調就慢三一六之絃比之聲固高下不同而其轉旋至四絃為宮主調與其各絃之音位序則一而無二故以此夷則均調為慢三一六之絃也夫均調音律皆始黃鐘列於絃序自一絃為宮黃鐘均調主論其轉絃換調則宜由慢而得四絃林鐘二絃太簇五絃南呂三絃姑洗復一絃應鐘復四絃蕤賓各旋為宮成均調者共有七若再慢而得二絃旋為宮乃大呂均調其序宜居第一絃因居第二絃不當其序矣於此所得三絃旋為宮姑洗均調主論其轉換此七調者乃於由緊得其五由慢得其二由緊所得至于一絃為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調轉命名五式說 三十三

宮黃鐘主均調之始若復緊轉之則得三絃為宮始依均調其音近似於仲呂均調之音因借名為仲呂均調律與黃鐘均調兩相互轉故即以此為仲呂均調者主論其轉換由緊而得五絃無射二絃夾鐘四絃夷則一絃大呂各旋為宮成均調大呂乃黃鐘陽律之陰呂也轉居第一絃則得當其序矣若再緊而得三絃旋宮是蕤賓均調宜居四絃乃越其序矣大呂蕤賓兩均調轉居絃序得當者故必以一絃黃鐘三絃仲呂兩均調主論其轉換庶令不失絃序矣蓋黃仲為相生始終兩律一三為轉換周遍兩絃互為樞紐該括均調良有深意

此其名義可考而得剖晰者也

弦音調銘 二四一絃各為宮本調者起換五

絃雖七音惟五絃與音順序數一二絃六七輔三為宮二七羽一六徵同應取音周旋輪復主止五式為調譜任各轉不踰矩

一三弦為宮旋角徵釋朱子之疑辨

音調律法失傳由於不采風頌詩歌寢廢唐代詩章七絕猶皆可歌迨宋燕樂以後變為詞曲排律等制因去風頌益遠甚矣至成昆曲好尚新聲繁音促節以供樂佚於國政民風已不相及而世儒文士但工詞句以絲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音調銘 三十四

竹管絃為優伶所業不習其器雖知音律之名而不識聲調之實時俗伶工但熟工尺雖知聲調之用而不識音律之原是以兩不相入不得以明其義之所以然也夫聲由心生音因聲叶調即音成律正音調音蓋先乎律樂具音調律法相須為一非分為二者絲竹管絃之器即備音調律法之用以證實其理義未有不精習其器而能知者也宋蔡氏律呂新書為秦漢後言樂律之最然證於器驗於聲而有不合同時朱子嘗與辨難於琴之三絃十一徽位有疑蓋誤以三絃猶屬一絃黃鐘為宮調之角不識其絃已轉換為宮自成調一弦黃鐘

一第1025 丹 黃氏日巨 2 三三

乃旋為其徵音之絃其十徽之位乃應三絃宮音三絃十徽八分之位乃應五絃角音所言十一徽者其位亦微差誤矣夫琴以一絃定黃鐘為宮三絃姑洗為其角五絃南呂為其羽其按位相應一絃於十徽八分位應三絃角音三絃於十徽位應五絃羽音於八徽五分位應一絃宮音此則一絃黃鐘為宮之調以三絃為角而然凡調之宮絃於十徽八分位應角音角絃於八徽五分位應宮音同轍皆然為不易也今琴調之三絃於十徽八分位應五絃之音五絃於八徽五分位一絃於十徽位應三絃之音則三絃轉換為宮音主均調一絃旋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三絃為宮釋朱子疑 三十五

而為徵音五絃旋而為角音非復一絃黃鐘為宮之調何得猶以三絃為角乎以角絃獨下一徽應羽絃其誤即在此可證因於不習其器而然矣茲以黃鐘可旋為徵則亦可旋為商羽角不為他律役之說蓋尊黃鐘而言也音調未成叶之先隨適其一聲以為宮為商角徵羽均可初無所謂為黃鐘為宮為君主迫既相叶成其調再遞相叶成各調音至十二始為黃鐘等名黃鐘之旋為徵商羽角音者謂為仲呂之徵無射之商夾鐘之羽夷則之角皆指黃鐘一律以仲無夾夷四律為其宮然非的準此四律因與相近似即以為其律是則黃鐘

與古齋琴譜 補義

之律未嘗不可以為他律之役也尊之不為役雖令生叶相旋之音至六十調至五十四而其聲之高下等差甚微總不出此十二音之圍範而得其綱也音調律法之理本簡易而不煩後人求之愈深而失之愈遠推之益密而使之益晦音調有天籟自在律法具琴器猶存考證其實莫備於琴古今無殊舍實事而空言何以能明其義而得合乎

均調以絃別名說

琴之七絃散聲惟和叶五音不列二變六七兩絃乃一二兩絃音之清以應其正半相比而同也每絃各旋此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均調以絃別名說 三十六

五音以主宮之絃而名別其調如一二三四五絃各為宮之調六與一絃七與二絃兩相比同其式則止五而已諸調不外此五式之絃序音位輪復周迴體用式同高下音異如配叶某律為宮主其均調則其五音自有其律與之相叶一定不易和絃成均調之聲隨適其高下皆得叶五音不必拘定律其律可以按照名其名惟其音旋絃序絃主宮分宮冠均調是故以為宮主均調之第幾絃名之別此五式而已也

凡均調順絃音序位按叶五音為某絃均調凡調法之諸絃散聲悉可以相叶為宮商角徵羽之五

六四九

音是以五音均可使應於諸絃，每絃各但以主其五音之一也。調定某絃為宮，餘則順其絃與音之序，並立成五音散聲。如是按如絃序，凡所同位實聲，亦復如是。均叶為五音者也。如調定三絃散聲為宮，則四五六七比於諸絃散聲，定為商角徵羽。絃音兩相順序，循序而按。其凡同位之諸絃，悉叶成五音。如按十徽或十徽八分，即得五絃為宮之調。按九徽或八徽五分，即得一絃為宮之調。按十三徽一分一釐，或十二徽二分五釐，即得四絃為宮之調。按七徽九分五釐，九徽或七徽六分二釐五豪，即得二絃為宮之調。此雖按有二位聲，各五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調序位位叶五音說 三十七

音而其宮主同絃，調歸共序。故凡五音諸絃，循序按同位位相叶。七絃各調為宮絃，某某命名。夫音叶參伍，調主錯綜，序同相得，位各有合。辨調審音，可於一調之序而明各調之音矣。

徵位考

彈按絃音徵位，必須的準，乃得至和叶。歷來琴譜均無確論，蓋不知其實合於三分損益其一之法，而得我生以下之音位。逆溯而推，可得生我以上之音位。絃度以是推求，則各音位皆得的準而無疑。何以知其必然也？試驗於彈琴調和其絃，以九十兩徽位為和應者，而知

此即其法則也。九徽之位，乃全絃之度三分損一所生之音。全絃之度為七徽之位之倍，乃十徽之位三分益一所生之音。七徽之位為全絃之度之半，乃十徽三分損一所生之音。凡絃度倍半之音，同損益之致。一知此，則知生九徽位者，乃全絃之度生全絃度者，乃十徽之位也。知全絃之度之為宮，九徽之位則為徵，十徽之位則為清角。全絃之度之為商，九徽之位則為羽，十徽之位則為徵矣。角徵羽絃音位，仿推其法則，一為我生，一為生我。按之無有不準。推我生，以三分損益其一之法，推生我，以四分損一，二分益一之法，或以三四法實互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徵位考 三十八

用而推生我我生之音位，亦然。凡於絃之散按聲位，所主一音，溯遞而上之推生我，遞而下之推我生，自宮上下各至十二，則諸調音位皆得盡明。推無窮盡，總不外此圍範。所相去甚微，夫生我者，我是為其所生，而又有生其者，由此而推，仍係三分損益其一之法。捷訣以三四法實互用，其致之理一也。

求徽位捷法

由岳山龍齧內界對折之中，得七徽。七徽至齧對折之中，得十徽。十徽至齧對折之中，得十三徽。十三徽至齧勻分為九極分，取其八，再加以一指甲痕，即得

| 散汎實三 | | 散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
| 準徽位 |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 轉 | 旋 | 官 | 商 | 角 | 徵 | 羽 | 宮 |
| 轉 | 旋 | 商 | 角 | 徵 | 羽 | 宮 | 商 |
| 轉 | 旋 | 角 | 徵 | 羽 | 宮 | 商 | 角 |
| 轉 | 旋 | 徵 | 羽 | 宮 | 商 | 角 | 徵 |
| 不 | 緊 | 官 | 商 | 角 | 徵 | 羽 | 宮 |
| 不 | 緊 | 商 | 角 | 徵 | 羽 | 宮 | 商 |
| 不 | 緊 | 角 | 徵 | 羽 | 宮 | 商 | 角 |
| 不 | 緊 | 徵 | 羽 | 宮 | 商 | 角 | 徵 |
| 不 | 慢 | 官 | 商 | 角 | 徵 | 羽 | 宮 |
| 不 | 慢 | 商 | 角 | 徵 | 羽 | 宮 | 商 |
| 不 | 慢 | 角 | 徵 | 羽 | 宮 | 商 | 角 |
| 不 | 慢 | 徵 | 羽 | 宮 | 商 | 角 | 徵 |

圖中所列清濁羽清乃生宮以上之音其聲高於角
依於羽音非謂其倍半同聲之清濁也本宜名高
 角高羽舊說云然仍宜辨之

右三圖每圖上載三準各位其音所同中列五音各絃
 散泛實三聲每絃末列某音之絃上列泛音下列實音
 中列泛實同音而字向右者以明中徽七之右與相對
 位同此泛音第一圖乃或緊或慢轉絃而得叶某音併
 或未緊未慢不轉絃而旋叶某音者是皆成為某音散
 聲之絃也旋之云者蓋同此聲之絃前調原為宮音後
 調旋為徵音旋羽旋角之類雖未緊慢轉動音則
 與古齋琴譜補義首集轉與不轉絃音位圖說一四十二

已更易旋叶與轉亦無異也凡絃無論其序之次第惟
 辨其轉旋為某音諸調凡主為此音之絃者其散聲音
 同而序異其泛實二聲各音位絃主同而位不異與第
 二三兩圖一則宜緊一則宜慢各轉其某音之絃乃可
 不緊可不慢而代為某音之絃者絃既不轉則無其音
 之散聲各但有泛實二按聲之音位其絃所代為某音
 雖同其泛實聲所按為某音位則各異矣夫絃之轉與
 旋其散聲者體皆成其一故用亦一矣絃之未緊未慢
 其散聲者體各別為二故用亦二矣因別其不緊其不
 慢各代為某音之絃各具泛實二聲之音位較之轉旋

為微、損益相生、法、洞底之管殊不然、微不林、令夷越溢、合音、應、試、驗、必、然、

管若洞底、以九寸為宮之管、其應者、非六寸之管、乃五寸六分一釐八毫六絲之管、與則其律居林、鐘之、下、其、聲、越、也、又、從、律、法、設、數、明、得、律、法、三、分、之、一、因、而、黃、宮、

借用九九術、官為五音首、黃鐘為律君、正變清具、蓋奇、零、五、正、音、數、皆、整、二、變、清、音、數、以、便、明、律、君、正、變、清、具、蓋、奇、

十一、始、三、分、損、益、一、算、至、十、二、律、四、十、八、律、歌、永、言、志、

聲、由、心、依、永、用、調、祇、須、七、其、聲、依、永、高、下、不、齊、所、用、調、和、

絃、度、亦、如、律、法、分、音、位、上、下、均、可、悉、以、絃、度、如、律、法、推、

之、其、上、下、等、位、皆、得、的、兩、生、先、判、九、十、徽、以、生、我、法、推、

律、而、悉、其、所、以、然、也、

徽、位、由、全、律、所、生、也、三、四、互、推、為、法、實、三、其、實、四、其、法、

與古齋琴譜補義首集 琴音調絃律歌 四十七

十徽

推得全絃之度數、以全絃之度數、四、管律無如絃律精、其實三其法、推得尤微倍之度數、

徵言樂律詞多室實事求是證於琴、絃律準此最明疾、

準器圖說

額高六釐厚五分 岳高六釐厚五分 永隆開五寸 額闊四寸 共五寸

通長五尺五寸

與古齋琴譜 補義

橫乘五尺五寸、合縱黍四尺四寸五分、合天數、二十五、地數三十、共五十有五數、

底八 面尾 圖寸 越 越 枝二十 首八

明鄭世子朱 載堉 新製準器、斲桐為之、其狀似琴非瑟、似瑟非琴、而兼琴瑟二器之制、有岳有齧、似琴有軫有足、而無柱、似瑟有二越、而無肩項腰尾、似瑟故名準、而非琴瑟也、面底周身通以黑漆、髹之、其尺度則依橫黍、

與古齋琴譜補義首集 準器圖說 四十一

之尺通長五十五寸、四尺四寸五分、合縱黍八、象天地之數、也、自岳至齧五寸、象大衍之數也、首尾皆廣八寸、象八風也、兩端厚寸半、通足高三寸、象紀之以三也、兩旁通厚六分、象平之以六也、施十二絃、列十二徽、象歲成于十二也、齧高六釐、岳高六分、齧岳皆厚五分、長八寸、象六律五聲八音也、背面前後二越、皆圓徑三寸、前至首一尺、後至尾五寸、象三五與一也、面底各厚四分、象四時也、額舌軫足護軫等制如琴、其絃用琴絃二副、首絃中絃單用、餘皆雙用、自首至尾、對折中間為第一徽、其餘十一徽以三分損益之法定之、共為十二律之、

六五五

位也。○我生以下之律，十二徽位，須兼以四分損益一之法，推定
十一之法，推定生我以下之十二律徽位，共宜
二十有四徽位，始足以盡明音調律法之妙耳。

琴譜明音調律法三家

琴譜今所遺傳者，但見有明嘉萬閒以來刻本，溯而上
之，已不得矣。凡譜皆專載曲操，惟論按彈指法而已。於
絃位之音調律法，偶畧言其大概，而未詳乎精義。考言
樂律家，雖或及琴絃之徽位，而不集琴曲按音以明之。
一則舍本逐末，一則空談無證，兩皆隔不相入。所以彈
琴者不知某絃徽位之旋為何音調，言律者不知某音
調之配屬何絃位也。迨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琴譜明音律三家 四十九

國初南通州王氏吉途，著琴旨，始發其理。乾隆初武
林蘇氏琴山，著琴說，集春草堂琴曲二十八操，辨彙
其各絃為宮之調，不特轉絃換調之義明，而不轉絃換
調之秘，惟所獨識，而彰之同時，又有嘉善曹氏六吉，
著琴學內外篇，尤為精密，與蘇說相表裏。若琴山者，
既善彈琴曲，又精通音調，故能以本源之學，而知曲操
之音調也。更得曹氏之詳，且密者，琴之理義，于是乎盡
著矣。惜乎今之彈琴者，專務於取音悅耳，有蘇曹兩書，
而不於此推求，故於絃徽位音調律法，問之茫然，而譜
字亥豕之訛，音位正變之謬，莫能辨悉。歷來琴譜遺既

不多明音律調者，甚。自宋已失傳，今幸王蘇曹三家
前後相繼，始漸以明二千年來之秘。誠琴學之運復起，
於樂律亦可推得矣。余私淑前賢，以為已任，茲值時勢
變遷，人事流亡之日，恐復為沒不傳，不得不切切以告
有心于琴學者，亟宜講求，共相傳守，庶為幸甚。

琴曲音節美善論

聖人聞韶，稱盡美善。至於三月不知肉味，其感之也深
矣。當必由其制樂者之取音用節，與作樂者之始，翁從
純皦繹以成，而盡其美善者也。謂武盡美而未盡善，又
可以見夫樂之由於德性，而彰韶武之別，揖讓征誅之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琴曲美善論 五

不同，有如此。琴為八音之一，絲聲之首重，體制之至善，
發聲故至和，古樂之器，惟此僅存。古樂奏之音節，久已
失傳，不可得聞。今所遺琴曲，雖非古作，其取音節，迥異
凡響。知音者亦可移情矣。夫樂以音傳，其神祇此五音，
贊助以成，無窮盡無方體，可發各情，樂之為義大矣哉。
考所以然，即在音節美由取叶，如絃位之散泛實三聲，
相和應指按之器，拍動各法，皆引上下進退各法，相
贊助，皆所以成其音節，而配叶之美善者也。不然，雖同
其音，或異其節，神情各別，雅鄭之樂，亦同此七音，惟其
正變取舍，平抗和謬，哀樂傷淫，悉從配叶，其音與節以

成奏而分別為雅鄭也。凡制琴曲，能於五音奏節，取配得其和平中正，而以散泛實三聲，與眾指動引，用得其宜，庶不失為雅樂之旨，而美善之由德性者，又存其人，有自然而然者也。

琴曲收音起句考

琴曲以句末一字為收音，即以所生之音為起句相接。如收音起徵，收徵起商，收商起羽，收羽起角，收角則宜以變宮起，而五音終於角，不用及變角，近於清角，乃生正宮者，故收音借正宮起。此製琴曲之正法如是也。又有收音用羽起，為宮逐羽，收羽用商起，為引商刻羽。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琴曲收音起句考 五十一

此製琴曲法之變體，倘有用之者，燕樂禁收徵音，亦不以起調。每均但收音商角羽四音，七均共收二十八音，為二十八調。琴曲不然，每收音音悉以徵起，聽真軒琴譜宗燕樂之說，故於舊譜琴曲，凡收音音起徵者，皆更改之。其實古來琴曲起結五音皆用避徵之法，惟燕樂重之，亦未嘗明其所以然之故，即用徵音，又未嘗有不叶，何必泥而避之耶？舊說琴曲，祇收音商羽三音，無收角與徵音者。朱子亦云然，其學不求精音律，故於三絃亦有王蘇曹三家，發明其義，而始著矣。今幸按收音音曲因所生之變宮，既不可用於起接處，則碍難配叶，或借用

與古齋琴譜 補義

正宮或逆取生角之羽，終不若收音商羽音三者之自然。是以鮮收音音曲也。至收音徵音，亦如收音商羽音者，得所生之音為起接。如琴曲之漁歌關雎等操，乃一絃為宮之調，所收四絃，即是徵音，因仍於三絃為宮調。鼓之後人，誤認收四絃為商音，此不明其不轉絃而調已改換者。然凡以三絃為宮調，不轉絃而彈換各調之曲，不少。各家刻譜，無有能明之者。既經換調，則絃音亦更旋矣。因昧其換調，并誤其收音。漁歌關雎兩曲，舊譜皆載為徵音。前人或即示此收音，以明為一絃為宮之調也。不轉絃而換調，古法固然。後人不明乎此，致多舛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琴曲收音起句考 五十二

誤，必須考正。然宜多集古譜，詳參體會，證歸原調，庶得其曲音之旨，望度曲者，其勿忽諸。

絃體位度配叶說

琴絃自一至七，巨細等差，以為容受其緊慢之量。又以一二三四之絃，加纏其外，而得沉著和順於高下之音。每絃具三準按音，散聲之發，亦如按龍齧之位，無異於各位之按音也。然按位之度，有長短。絃製之體，有巨細。五徽以上，位度漸短，聲促急而韻不舒張。四絃以上之絃，體漸巨，其位度短者，而聲更不伸，所以凡按取之音，酌其絃與位之適，得以張其聲韻而用之。一二絃至五

徽上三四絃至四徽位按取皆鮮及五六絃至四徽上七絃至二徽閒猶少按及此琴曲句讀得和平中正之音者取各絃位相應其高下清濁之聲序以配用之散聲之與下準至五徽各按位之音皆暢達和順而又得於其按之餘韻可兼取其吟揉上下許撞等音悉舒潤而清越也五徽至四徽位度雖短促惟五六七之絃按取其聲尚伸張四絃至一絃聲出則不勝其量若四徽以上惟第七之絃偶因急連而用及然但按彈聲已促更乏餘韻難兼取聲自散彈與下中上三準之按取已至四降極高抗故至五降不容彈泛聲四徽以上至一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絃位度配叶說 一五十三

徽雖屬輕浮取得全絃應之者終亦遜於中下二準之清亮製琴曲之取配叶用音此又不可不知也

琴曲音調節奏考

琴曲以三絃為宮之調彈之者多即時俗所稱正調主此而言緊慢轉其第幾之絃換為某調凡調每絃散聲所主為一音共為五音之散聲之絃每絃各有所列七音之實聲之位詳五音散聲七音位圖某調以第幾絃散聲主為宮音則順絃序一至五絃週復輪序六七每一散聲各主一音為商角徵羽等音之絃散聲所主為某音之絃者其某徽位必定應某音即從位音如宮絃于十徽八分位定應角音

定應宮音之類五參亦可知其為某音之絃凡經轉換調之絃其徽位之音不論其絃之緊慢與旋之各不同惟論其絃之散聲所主為某音之絃同則其實聲所列七音之位按無不同也各調不外此散聲所主之五實聲所以同而不異也曲則循某調之絃音位彈之若於此調不另調和緊慢轉絃而曲欲彈換別調之音亦可變通而得乃於應緊慢轉其絃換為某調之音者不可必緊慢即於此絃及各絃之位按取其調某音但得於實聲取換惟不得換其調某音之散聲也此絃四末轉實聲即其音之散聲所同應也其未轉此絃之散聲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琴曲音調節奏考 一五十四

原音與相應之位仍具各絃本絃閒均宜避不用凡不轉絃換調皆如此

五音以相協為序二變音者乃所以成其序而又足以混其正音者也五音之序宮商角與徵中間一變徵羽與宮中間一變宮必如是斯成其五音否則不相叶按宮與商商與角三音氣數遞降而等勻徵與羽二音亦然以角與徵羽與宮比之氣數雖遞降不與之等勻以角與變徵以羽與變宮比之氣數遞降亦等勻是則宮商角三音連為一例徵羽二音連為一例分之為三二合之以成五凡音得三而連者皆可為宮商角三音

得二而連者皆可為徵羽二音此但分其得三得二之各連者固然若合其成五之統序則必三與二中二與三中有一間音者矣然角與變徵羽與變宮雖為間音其氣數遞降亦如宮與商商與角及徵與羽之等勻惟變徵與徵變宮與宮則不然其自有氣數遞降等勻者故以商角變徵三音或徵羽變宮三音各連之皆足以混為宮商角三音而更易其原為正音者也三音之得連雖混必須二音之得連以備之三二各得連雖備又必得三與二中二與三中之氣數遞降等勻者以間之庶得以成其五正音之序而相叶者也凡音之三得連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琴曲音調節奏考 五十五

審其調其調二得連正其調其調五得成序備其調其調如有混其正音者則易其調或為變音而非正音調之紊亂曲音不純均得於此明辨之
琴曲原具有自然之節初試照譜彈未易得成奏習熟乃合節漸至於神妙此則存乎人節即是板拍國語所謂木以節之也琴曲譜不定板拍者恐因定固執而失入神化非為初學者之但得其節奏而已也然至入神化亦莫不由於節奏而致矣夫琴曲之音因分長短緩急之度而成奏拍即節其度之所以分也有于音初出之際即拍曰頭板於音已出未歇適其中際而拍之曰

腰板又名於音剛歇之際即拍曰底板是則於一音而分初中末三者之拍法也又有於音已歇後再拍曰閉板須待其板聲已過再接出其下之音此無音而有拍也曲中句末多有一二閉板者免緊接下音而急促其奏俾得展頭板以舒其呼吸更有於音宜舒轉而放慢拍之曰慢板於音宜結束而催緊拍之曰緊板皆由曲奏至此際必爾而以成亦自然而然者矣其緊慢之板均必得勻拍總謂之節奏
琴曲有一二音或三五音於同絃或各絃而作數次者再作即二次二作即三次若果參乃同絃位作五七聲之類音雖似繁複為前後氣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琴曲音調節奏考 五十六

蓄必如是乃成須於此中分緩急以合其節奏初試細審聽應如何得合法在分別輕重疾徐之先後與分幾聲之續上幾聲之接下得靈活留蓄於其連斷頓挫之間總以上下來去句讀得呼吸氣息之自然為妙
按彈指法提要
左按絃位多用大名兩指與名指跪按亦間用中指鮮用及食指大指之按必練兼管兩絃用一綽一注之法為妙綽則屈其末中二節之骨挺出向右甲尖向左以甲邊外側與肉相半處按之取甲肉相半處乃甲之
著力必在甲肉相半處而無他處太過於甲邊則有幾能延後陷此處得甲肉相半而無他處太過於甲邊則有幾能延

純用甲按，其聲極是，斜至甲面，逐長而深，陷甚至甲破，損且傷琴面，要在按際，刻刻留意，用初半處，又須防其虎口張開，各指散漫，以致臨指不利，必令食中等指，蓋於大指之上，乃合手勢，於換各指，按取諸法，均得順便。注則伸直末中二節之骨，陷入向左，甲尖向右，以末節外側圓骨，捷處按之，練熟其指節，伸屈靈動，即得綽注兩法，如旋圈然。左右旋之，皆宜圓活。凡按均須用及，庶令字字出音圓潤，而無滯澁之病。如此兼按，既得單按，亦易名指之按，亦必練熟兼管二三絃，須微彎其中末二節，以末節內面斗紋左側，與節界處竝按之。練熟，可按節中，心與末節界中。若單按，則屈其中末二節，專以內面斗紋中處按之，初或末節陷落，不能挺拔，出為折指病，練得勁挺其節骨。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按彈指法提要 五十七

按始能着實，跪按因於五徽上下位窄，宜跪按為便，於指審蓋屈曲其中末二節，於末節外面，與近甲根界之中按之，惟此皮肉嫩薄，初按殊痛，練久皮老可免，熟則能兼用甲面之中，並按兩絃，均須著實，按令音清，中指之按，專為一絃，不用名指，別絃亦用中指，蓋因間遠，或因毘連，則與大名並用，屈其根一節，以內面斗紋中處單按之，不用兼按兩絃，食指之按，如中指屈節，用內面斗紋左邊按之，搯法所用大指甲爪絃，以代右彈者，其聲乃出於名指所按之位，須着實，則畧爪便響，練搯以名指任意按絃位，大指乘按着，即搯得聲，無差先後為

妙審法，乃用大指甲肉相半處，打絃令響，以按為彈，忌擊出琴面木聲，名中二指亦用審，以指內面斗紋中按，令絃響曰虛審，實則與審無異，因運用別之，凡指按絃，總以堅實則音清亮，施于上下吟揉，逗撞游喚，一切諸法，皆然，每句中有用數法者，各宜分清，不溷為要，大名兩指練得純熟靈活，則餘指類從易事，右彈各絃，多用勾挑，便彈內外諸絃，出入順利，餘則抹剔，擘托，搯打兼用，以別等次，用此八法，分彈其絃，自有輕重寓之，合其彈法，則有鎖輪打圓潑刺疊涓鼓撮等用，而疾徐寓之，彈指均須正鋒，出入懸落，力堅而清，切忌斜掃，挨倚柔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按彈指法提要 五十八

滯每彈宜在頸閒，岳山與一彈泛聲，宜近岳邊，則音清亮，凡按至五徽上下等位，絃度短，而音韻促，不勝重彈，須酌其任受而施之，則韻越音清，宜近一徽閒，彈以甲尖輕勁為妙，曲奏之疾徐得宜，過半由於彈指之所主，使促使舒皆可操縱，左按之難於妙，人人所知，右彈之致其妙，人或不悉，左右按彈之指，兩者相需並用，互臻其妙，原不可有偏缺，明此按彈用指之要，業精於勤，習久而自得矣，徐青山琴况二十四則，亦從此始。

按避煞聲法

左指按絃，以有適勁着實，如令入木，而音乃得清亮為

美大指有用甲肉相半處切不可令用甲多而肉少，輒成煞聲為最忌。即用其末節右側挺骨處與中名兩指頭之斗紋處，雖均是用肉，久練成前則堅硬，按取吟猱及上下亦致成煞聲，須能去此病，庶可稱能手法。於每按絃運動之際，指須貼緊着實，在按位禁不浮挨於絃面，則免無煞聲。如按有煞聲，琴響者，軌過其音韻，厭觸乎雅聽，虛上虛下應合，尤切忌。瀟湘水雲一曲，四六兩段中，要在於應合，取得其音韻為勝。一有煞聲，奈過則失其趣味。此曲非良材美琴，而得心閑手逸者，不能鼓出其奧妙，未盡其美善也。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按絃聲法 五十九

彈絃配定指法歌

句讀短長，長短各有向，有讀便彈法良。逐彈諸絃，配定便為絃序順逆，自一至七為逆序，連間無妨。
美絃序順逆，自一至七為逆序，連間無妨。
無妨，得句順挑逆，凡彈諸絃，多用句法，連間皆然。
主商，於一彈所接諸絃，用宜也。
偶打，摩托，此三用之，句挑不違，代句以厚托，代句挑不及，故以打同絃。
再鼓，得兩聲者，而彈句兼別行，後句抹挑如例。
避復用，將故將兩聲，用別法，一法，閒彈諸法，之類，指彈法，則用於句，句挑如常，開用諸法，後復如此中轉接。
法，則用於句，句挑如常，開用諸法，後復如此中轉接。
請之，中者，句挑如常，開用諸法，後復如此中轉接。
宜挑，二法，順逆總綱，所宜為，轉接用句挑之。

復言此，以申明其旨之意，並深切矣。

調和絃準提訣

絃以調極和準為能手，必先耳熟乎音，然後按調有法。總以九十兩徽位取準為範圍。角絃，十徽八分，然身坐四五徽間，所視十徽，由前而斜望下，每按不及其分毫，聞故取泛聲必晦，似須稍過，乃得當徽中，而泛發清亮。惟九徽之位，較近而按準，當調和之際，不論其泛實，宜以九徽位之音取的準，再比驗於十徽位之音，如實按四絃之九徽與五絃之十徽，三絃之九徽與四絃之十徽，泛按七絃之九徽與五絃之十徽，六絃之九徽與四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彈指法歌 和準提訣 六十

絃之十徽類是也。兩比相應，並時按驗，聽之猶準，此提訣也。

依譜鼓曲合節真詮

依譜鼓曲，要在取音合節，謂之節奏，節即板拍，節法逐拍須勻接，如銅壺之漏，雨簷之滴，點點先後，無參差，乃為有節也。曲無節不成奏，而神情均失，合節之法，視譜載每句逐字所取之音，以得疾徐，合於節拍之勻接，如出自然者，何以能之？初於師傅熟習，已得合節曲操，審其所以致然之旨，則明其彈按句中，或在於一音中，宜停頓而起承之，或在於一句內，而二三處宜如此，非是

則不能合節其句似斷而未斷似連而非連乃於一息呼吸間成之夫曲即人之歌聲所謂聲依永律和聲者其曲句中之停頓起承即是依永也其彈按所取各音之贊助文成即是和聲若吹管之應叶其聲也明乎此則凡譜曲皆可依譜鼓令合節致得神妙更有捷訣以譜曲逐字之音按調譯出工尺於吟猱則若哦咏而長韻於逗則如喝腔而急截於撞則重複其音於喚則如切字之標射先一字明重後一字暗輕以兩字聲合切一音是也於滾拂索鈴連貫五七字音者則以首末二字包括其中於進退復游上下則各如其按至之位所

與古齋琴譜補我首集 鼓曲合節真詮 一六十一

叶之工尺而依永之其全曲句段所宜入慢跌宕縱收以成之旨總在依永和聲四字念熟工尺數十百遍自然合節成奏得其神情不期而致呂覽云熟而精之鬼將告之非鬼告之神會而悟通之也習奏琴曲用力於此未有不得其三昧而超上乘者矣又按取音有兼數法者尤宜逐一分清如吟猱前後兼用撞喚先取一法俟其音歸位中而後再施其一法也否則淆混不清於奏節亦不合謹之又琴曲音節大多從容乃得神情之蘊松絃館譜二十八曲均取慢奏以雉朝飛鳥夜啼曲節緊者皆不入選然曲之音節雖不可促迫而慢中自

有緊緊中自有慢各有其疾徐而出自然合節者愚謂慢得情聯而不死緊得意蓄而不洩斯為善矣

脩養鼓琴

鼓琴曲而至神化者要在於養心蓋心為一身之主語言舉動悉由所發而應之心正則言行亦正邪則亦邪此人學之大端也餘力游藝何莫不然如顏魯公之書法入神由其忠誠正直之氣所致溢於楮間從古名人所作詩文脩養有素情見乎詞琴為廟廊之樂聲之感入者深觀樂可以知其政治之盛衰聞聲而知其高山流水之情志是皆由於心而發於聲者然也凡鼓琴者

與古齋琴譜補我首集 脩養琴德說 一六十二

必養此心先除其浮暴粗厲之氣得其和平淡靜之性漸化其惡陋開其愚蒙發其智睿始能領會其聲之所發為喜樂悲憤等情而得其趣味耳舍養此心虛務鼓琴雖窮年皓首終身由之不可得矣余弱冠時每夜陪伯兄秋齋先生鼓琴初殊索然及月漸而喜聽心為之靜遂請授曲勤于習練日彈千遍幾忘寢食又十年雖極明熟諸法但能鼓得其迥異於他樂之聲音節奏終未得其神化之至妙伯兄謂余曰此豈徒求於指下聲音之末可得哉須由養心脩身所致而聲自然默合以應之汝宜揣本毋逐末也余唯唯有悟竊思古之聖賢

學貴脩德務其大者游藝自樂抒其情爾近年逾無聞
境遇日感自省益勵恐負伯兄之教與琴疎昔未敢棄
忘偶寄所感覺五年一變今凡三變矣初變知其妙趣
次變得其趣妙三變忘其為琴之聲每一鼓至興致神
會左右兩指不自期其輕重疾徐之所以然而然妙非
意逆元生意外渾然相忘其為琴聲也耶

授受琴約

樂和人情匪唯發之以鐘鼓之云八音惟琴為最古聖
所作君子常御無故不撤籍以養吾德性恬然自怡非
為取悅於人處窮獨而不悶者其惟琴矣凡妙於琴之

與古齋琴譜補義首集授受琴約

士其必和平誠樸淳厚端方聲由心生為德之符積中
發外品學竝見琴學無難易要在於精積一旦而豁悟
昔孔子學琴於師襄十日不進伯牙學琴於成連三年
未成無論上知亦必力久乃致如見文王情移海上聲
入心通自然有得者也傳授初學必其氣同性近慕切
心堅習勤不厭教宜善誘循進可期青出於藍若務琴
名乘興而來半途而廢雖樂與之同善無如其不自愛
有成誠貽有教無益之羞琴曲流弊為派傳奏節分別
為雅鄭師友繼承不可不擇所親精音律明均調尚恬
淡希聲竝善用指清各法絕靡曼煩響者乃得正傳教

學相友以道合言非以藝玩言也今時俗授受計議金
資是以貨取窮至斯濫義失輕薄何足語琴尊師敬友
語我同調各宜重道自愛絃歌之教化佻薄為淳厚之
風斯樂和人情之本知乎此始可與之言琴矣

與古齋琴譜補義首集授受琴約



琴律指

掌

李鐵林題



光緒戊戌仲
春聽虛館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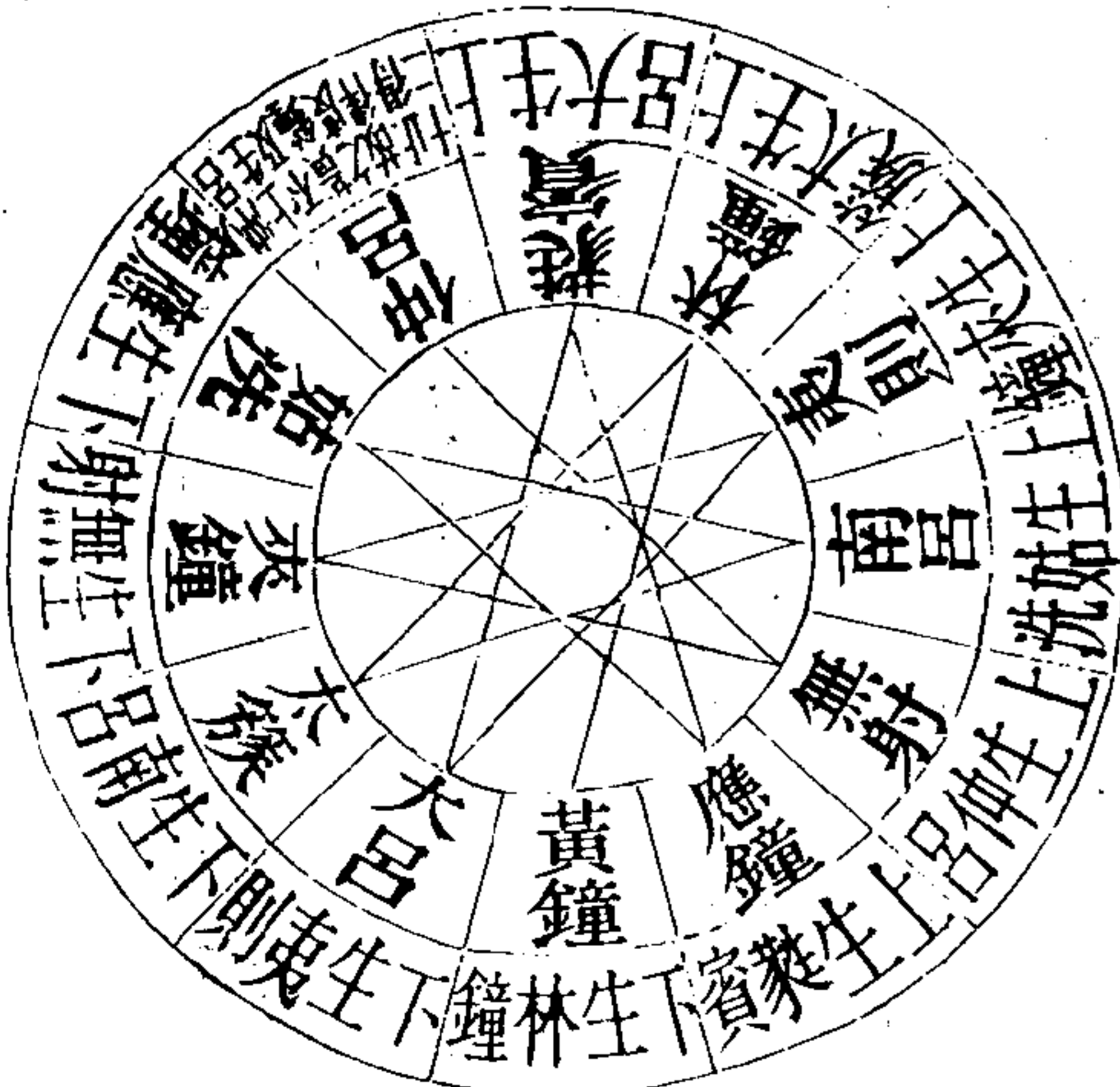
琴律指掌 序

序

昔歐陽永叔謂琴之和者可以道湮鬱寫幽思
而其純古澹泊則與堯舜三代之言語孔子之
文章無以異旨哉言乎余年二十餘客游吳會
嘗與二三儔侶共究琴旨於時年既甚少而江
南又多佳山水每於登臨嘯詠之餘手揮目送
一彈再鼓致足樂也未幾北走大梁往來河朔
宛宋間屢遭奇荒瘡痍滿目簿書填委人事日

琴律指掌

律呂隔八相生圖



律呂隔八相
生始於黃鐘
止於仲呂絃
音之五聲二
變運於其中
與管音律呂
之生聲取分
不同

序

琴為古樂之一學琴而不通音律雖盡習諸譜終若叩槃揣籥耳啟衍少好操縵徧訪名流大抵所論者不外指法之重輕節奏之和猛而於辨調審音與夫絲綸律度之取分生聲知者甚鮮比年蒐羅往籍反覆研求間遇疑義 家君又為口講指畫隨機剖示積日既久粗有會心因念近世琴家多不究心律呂者蓋憚算數之

琴律指掌

二

紛繁不若勾挑之易識也不揣固陋著為一編以淺近之言闡幽微之旨務取簡明切當俾覽之者一目瞭然庶於音律之體用度分不待繁言而解由是進求聲氣之元理數之奧或亦不無小補云

光緒三十四年歲次戊戌仲春婁啟衍識

琴律指掌

山陰婁杰受之鑒定 男啟衍君昌纂

六律

黃鐘 宮 太簇 商 姑洗 角 蕤賓 變徵

夷則 徵 無射 羽

六呂

大呂 宮 夾鐘 商 仲呂 角 林鐘 徵

南呂 羽 應鐘 變宮

琴律指掌

一

紛忽忽三十年意興消磨即安絃之事亦不措意久矣比來杜門養疾稍遠塵囂偶當風日清和命兒子啟衍引琴一奏輒為神怡會其有琴律指掌之作間與援證古今審定一二書既成漫書數語并述承叔之言俾啟衍知琴德最優非止為淑性陶情之助已也嶠峰散人婁杰

五聲相生歌 有圖

宮無生我我生徵徵生商今商生羽羽復生角
角無生散聲惟此合律呂

宮無生我之聲故起於宮角雖生變宮變徵
而無我生之正聲故至角而止蓋七絃散聲
律呂相合爲用者止有黃鐘太簇姑洗林鐘
南呂五正聲其餘俱不得爲用也實音泛音
另有絃度表不在此例

琴律指掌

二

五聲損益相生圖

| | | | |
|----|----|------|----|
| 倍徵 | 一絃 | 一百零八 | 生商 |
| 倍羽 | 二絃 | 六十九 | 生角 |
| 宮聲 | 三絃 | 一十八 | 生徵 |
| 商聲 | 四絃 | 二十七 | 生羽 |
| 角聲 | 五絃 | 四十六 | |
| 徵聲 | 六絃 | 四十五 | 生商 |
| 羽聲 | 七絃 | 四十八 | 生角 |

琴止用五正
聲五聲相生
始於宮止於
角故三絃宮
聲損益相生
皆至五絃角
聲而止

琴律指掌 序

謹按管子曰凡將起五音凡首先主一而

三之四開以合九九一而三之即四也以

也又九九之是四開合於五音九

爲八十一也以是定黃鐘小素之首以成

宮素本宮八十一數生黃三分而益之以

一爲百有八爲徵黃鐘之數本八十一益

前爲百有八以三分之一二十七通

是爲徵之數不無有三分而去其乘適足

以是生商乘亦三分之一也三分百八而

有三分而復於其所以是成羽三分七十

三分而益其

一分二十四合爲九

十六是羽之數也有三分而去其乘適

足以是成角三分九十六去其一分

之數大於宮史記律書曰九九八十一以

爲宮三分去一五十四以爲徵三分益一

七十二以爲商三分去一四十八以爲羽

三分益一六十四以爲角徵羽之數小於

琴律指掌

三

管子說以一絃爲徵或據史遷說及國語

大不踰宮細不過羽之語以一絃為宮不知國語自論鑄鐘之義非謂琴之七絃管子所言乃一二絃徵羽之數史遷所言乃六七絃徵羽之數而其三絃為宮固無異也今摹王氏坦損益相生圖如右賞音者審之

旋宮轉調歌 有表調亦作均

三按十八宮正體諸調轉換悉準此

琴律指掌

四

小間定絃惟三絃按十徽八分舊說作十一徽應五絃散聲餘皆按十徽是為宮調正體諸調轉換皆準於宮

宮緊五絃一音徵

宮調緊五絃一音即轉為徵調所謂緊一音者小間定絃五絃本按十徽緊至十徽八分即一音也舊說一音作一徽此調惟五絃按十徽八分應七絃散聲餘皆按十徽蓋五絃既緊一

音則三絃按十徽即與五絃散聲相應不能再按十徽八分矣後仿此

徵緊二七商調起

徵調再緊二七兩絃各一音即為商調此調

小間定絃惟二絃按十徽八分應四絃散聲

餘皆按十徽大間定絃七絃亦按十徽八分與四絃散聲相應

商緊四絃為羽調

商調再緊四絃一音即為羽調此調小間定

琴律指掌

五

絃惟四絃按十徽八分應六絃散聲餘皆按十徽

羽緊一六角之旨

羽調再緊一六兩絃各一音即為角調此調

小間定絃惟一絃按十徽八分應三絃散聲

餘皆按十徽大間定絃六絃亦按十徽八分與三絃散聲相應

角調若再緊三絃仍轉為宮周復始

角調再緊三絃一音則仍轉為三絃按十徽

八分之宮調矣以上五調皆緊上調角絃旋
能生宮故必緊一音旋而為宮角既旋宮則
他絃亦隨相生之聲而轉故曰旋宮轉調也
 外調卅七多舛誤中有十四尚近理

譜載三十七外調以前法按之其麤賓緊五

乃徵調也姑洗清商夾鐘三調皆緊乃商調

也慢宮慢一三乃羽調也慢角慢三乃角調

也此六調絃之緊慢與正調同但命名舛誤
 耳至黃鐘大呂無射商古無射復古五調雖

琴律指掌

六

緊五絃復慢一絃致一絃不與六絃相應然
 一絃得應五絃尚可與徵調通無射楚商淒
 涼三調雖但緊二五兩絃不緊七絃致二絃
 不與七絃相應然二絃按七徽三分得應七
 絃七絃按六徽七分得應二絃尚可與商調
 通此數者猶為近理耳

此外廿三皆失度其曲不傳已久矣

廿三調者乃慢商琴調皆慢慢羽慢五清角

緊三絃慢清徵緊四絃清羽金羽皆緊應
 一六絃皆慢側羽側楚側蜀皆緊
 鐘羽離憂皆慢側羽側楚側蜀皆緊
 絃蜀側七之類吳調清調皆緊五絃三清
 義和慢一玉清緊七碧玉緊三五無媒
 六泉鳴緊七上間絃緊五下間絃緊
 絃慢二也按其所言緊慢絃彈之皆與律度
 相乖毫無取義各譜僅存其名而其曲久已
 不傳矣

琴律指掌

七

旋宮轉調表

附管色聲字表內宮下緊字乃本調之所緊其餘皆上調原緊也

| | | | | | | |
|----|----|----|----|----|----|----|
| 一絃 | 二絃 | 三絃 | 四絃 | 五絃 | 六絃 | 七絃 |
| 尺商 | 工角 | 合徵 | 四羽 | 上宮 | 尺商 | 上宮 |
| 尺商 | 工角 | 尺商 | 上宮 | 尺商 | 工角 | 尺商 |
| 尺商 | 工角 | 尺商 | 上宮 | 尺商 | 工角 | 尺商 |
| 尺商 | 工角 | 尺商 | 上宮 | 尺商 | 工角 | 尺商 |
| 尺商 | 工角 | 尺商 | 上宮 | 尺商 | 工角 | 尺商 |
| 尺商 | 工角 | 尺商 | 上宮 | 尺商 | 工角 | 尺商 |

| | | | | | | |
|----------|-----|-----|-----|-----|-----|-----|
| 商調
四羽 | 上宮緊 | 尺商 | 工角 | 六徵緊 | 五羽 | 上宮緊 |
| 合徵緊 | 四羽 | 上宮緊 | 尺商緊 | 工角 | 六徵緊 | 上宮緊 |
| 尺商 | 工角 | 合徵緊 | 四羽 | 上宮緊 | 尺商 | 工角 |
| 上宮緊 | 尺商緊 | 上宮緊 | 尺商 | 工角 | 六徵緊 | 五羽 |
| 尺商 | 工角 | 合徵緊 | 四羽 | 上宮緊 | 尺商 | 工角 |
| 上宮緊 | 尺商緊 | 上宮緊 | 尺商 | 工角 | 六徵緊 | 五羽 |
| 尺商 | 工角 | 合徵緊 | 四羽 | 上宮緊 | 尺商 | 工角 |
| 上宮緊 | 尺商緊 | 上宮緊 | 尺商 | 工角 | 六徵緊 | 五羽 |
| 尺商 | 工角 | 合徵緊 | 四羽 | 上宮緊 | 尺商 | 工角 |
| 上宮緊 | 尺商緊 | 上宮緊 | 尺商 | 工角 | 六徵緊 | 五羽 |

琴律指掌 八

諸調皆以三絃居中立體某聲在三絃即為某調而以
 一二絃與四五絃分兩側為用自三絃起至
 五絃轉同一二絃周而復始其六七兩絃與
 一二絃相同為一二絃之清聲如宮調以三
 絃為宮則四為商五為角一六為徵二七為
 羽徵調以三絃為徵則四為羽五為宮一六
 為商二七為角餘仿此前言三絃為宮乃本體也此其轉調也
 管色聲字即時樂之工尺也宮為上商為尺

角為工變宮為乙變徵為凡徵羽在上為合
 四在下為六五因六五乃合四之清聲耳合
 觀旋宮表及絃度二表則散實泛三音之工
 尺皆可得矣琴學入門中工尺大率本此但
 於變宮變徵二聲淆混不清且其辨調審音
 亦不無承訛沿誤耳

琴律指掌 九

宮三立體徵為用泛起一六收一三
 宮調以三絃為宮宮生徵故宮音各操皆以
 三絃立體而以一六絃徵聲為用其泛音止
 調則以一六絃起音一三兩絃相和收音
 徵體一六用商四起四收以一六絃
 宮調以一六兩絃為徵徵生商故徵音各操
 皆以一六絃立體而以四絃商聲為用五音各就
本音之絃立體非比其泛音止調則以四絃
 五調專以三絃立體起音一六兩絃本聲相和收音

商體四用二七羽二四收音羽起端

宮調以四絃為商商生羽故商音各操皆以

四絃立體而以二七絃羽聲為用其泛音止

調則以二七絃起音二四兩絃相和收音

羽體二七用角五起角收羽譜皆然

宮調以二七兩絃為羽羽生角故羽音各操

皆以二七絃立體而以五絃角聲為用其泛

音止調則以五絃起音二七兩絃本聲相和

琴律指掌

十

收音

角五無生借宮羽復以宮徵收起焉

宮調以五絃為角角無我生之聲為用不能

立體故角音各操皆借三絃宮聲二七絃羽

聲互為體用其泛音止調亦不用角絃而與

宮音止調相同或仍用宮羽兩絃收音

為用泛起或偶異餘皆視此為指南

譜內各操為用之絃及泛音止調之起音間

或不拘成法如羽音之漢宮秋月參用宮聲及以七絃為止讀走音之類

其操中立體及止調收音皆不能移易者也

商角合與徵羽合徵羽之誤辨非難

譜載宮調內有商角合音及徵羽合音各操

按商角合音皆以一六絃徵聲立體實徵音

也徵羽合音皆以二七絃羽聲立體實羽音

也此二者特以為用之絃稍異故別立二名

其實商與角不相和徵與羽不相和謂之合

琴律指掌

十一

音非理也

右歌專論宮調五音其餘各調俱可以旋宮

表遞推如徵調以五絃為宮三絃為徵一六

絃為商其徵調之宮音則以五絃立體三絃

徵聲為用徵調之徵音則以三絃立體一六

絃商聲為用餘併仿此至辨調審音之法但

視某絃按十徽八分舊譜或作十一徽與散聲相應

即知宮在某絃某絃按八徽半舊譜或作八徽三分與

散聲相應即知角在某絃間有一操中數絃皆按十徽八分或

八徽半者乃以正調參用變清法詳見變清表知宮角之所在即知

商徵羽之所在而某聲在三絃為某調及以

某絃立體為用為某調之某音皆可洞悉矣

實泛二音絃度說 有表

實音絃度其準有三一徽至四徽為上準四徽

至七徽為中準七徽至焦尾為下準下準得全準得下準之半上準得中準之半

每準之內不拘某絃俱有五

琴律指掌

十二

聲二變十二律呂之度分以一絃徵聲之下準

言之七徽得本絃之正聲為林鐘徵七徽三分

為蕤賓變徵七徽六分為仲呂清角七徽九分

為姑洗角八徽半為夾鐘清商九徽為太簇商

九徽四分為大呂清宮十徽為黃鐘宮十徽八

分為應鐘變宮十二徽二分為無射清羽十三

徽一分為南呂羽十三徽六分為夷則清徵自夷

則清徵起按隔八相生圖向前遞推即得之矣其絃論損益相應之細數甚繁初學易滋眩惑

故不餘絃下準度分亦俱準此至各絃上中二

準之律呂次序俱與下準同但相距分數稍近

耳一徽四徽亦得本絃之正聲與下準七徽同

一徽二分四徽二分與七徽三分同一徽四分

四徽四分與七徽六分同一徽六分四徽六分

與七徽九分同一徽八分四徽八分與八徽半

同二徽五徽與九徽同二徽二分五徽二分與

九徽四分同二徽七分五徽七分與十徽同二

琴律指掌

十三

徽九分五徽九分與十徽八分同三徽二分六

徽二分與十二徽二分同三徽四分六徽四分

與十三徽一分同三徽七分六徽七分與十二

徽六分同此實音之度分也泛音非當徽無聲

與實音之絃度不同故其準有四七徽至四徽

為上準四徽至一徽為上上準七徽至九徽為

下準九徽至十三徽為下下準每準內七絃之

中俱有五聲二變莫不合隔一下生隔二上生

| | | | | | | |
|---------|-----|-----|-----|-----|-----|-----|
| 七徽。徵 | 羽 | 宮 | 商 | 角 | 徵 | 羽 |
| 八徽。變宮 | 清宮 | 角 | 變徵 | 清徵 | 變宮 | 清宮 |
| 九徽。商 | 角 | 徵 | 羽 | 變宮 | 商 | 角 |
| 十徽。徵 | 羽 | 宮 | 商 | 角 | 徵 | 羽 |
| 十一徽。變宮 | 清宮 | 角 | 變徵 | 清徵 | 變宮 | 清宮 |
| 十二徽。商 | 角 | 徵 | 羽 | 變宮 | 商 | 角 |
| 十三徽。徵 | 羽 | 宮 | 商 | 角 | 徵 | 羽 |
| 焦尾度 林鐘徵 | 南呂羽 | 黃鐘宮 | 太簇商 | 姑洗角 | 林鐘徵 | 南呂羽 |
| 琴律指掌 | | | | | | |
| 謹按 | | | | | | |

御纂律呂正義及王氏坦琴旨邱氏之稜律音
 彙考皆以三絃爲宮一絃爲徵證以管子
 徵羽之數大於宮史記樂書宮居中央白
 虎通絃音尙徵諸說靡不相符誠爲千古
 不刊之論近世琴譜惟自遠堂根據古義
 不失其宗其餘諸譜多以一絃爲宮三絃
 爲角按其絃度實不相應蓋以一絃爲徵

則一絃之十徽爲黃鐘宮位正與三絃黃
 鐘宮之散聲應合其三絃之十徽八分爲
 姑洗角位亦與五絃姑洗角之散聲相應
 若以一絃爲宮則一絃之十徽爲仲呂角
 位與三絃姑洗角之散聲一清一濁既不
 應合而其三絃之十徽八分爲夷則徵位
 與五絃南呂羽之散聲亦不相應細觀實
 音絃度表自可見矣

琴律指掌 變聲清聲說

實音表所列十二律呂註有五聲二變者凡七
 聲其未註者爲五清聲此外尙有清變宮清變
 徵二聲清變宮在黃鐘宮之上不及一分清變
 徵在林鐘徵之上不及一分以限於尺幅且琴
 中無用故表內未列蓋五正聲之外惟變宮變
 徵清角清羽四聲得以相合爲用其餘皆有其
 位而不用也古法二變二清可並用變宮清角

一第... 丹... 4... 反...

亦可專用惟變徵必與變宮同用清羽必與清角同用凡用變宮必避正宮用變徵必避正徵用清角清羽亦避正角正羽因變聲清聲去正聲之位甚近連用易致淆雜若前後參用則無妨矣譜載各操有始終皆用變宮或清角不用正宮正角者而於變徵清羽則止偶一參用不能通體全用蓋用變宮止避三絃宮之散聲用清角止避五絃角之散聲若用變徵必兼變宮

琴律指掌

六

用清羽必兼清角所避之絃過多全用不能成調耳

二變二清爲用表

| | | |
|---|---|------------------------------|
| 宮 | 變 | 皆按十徽
一三六絃
八分
避三絃散聲 |
| 徵 | 調 | 皆按十徽
三五絃
八分
避五絃散聲 |
| 商 | 調 | 皆按十徽
二五七絃
八分
避二七絃散聲 |
| 羽 | 調 | 皆按十徽
二四七絃
八分
避四絃散聲 |
| 角 | 調 | 皆按十徽
一四六絃
八分
避一六絃散聲 |

| 變宮兼變徵 | 清角 | 清角兼清羽 |
|------------------------|--------------------|-----------------------|
| 一三四六絃皆按十徽八分
避一三六絃散聲 | 二五七絃皆按八徽
避五絃散聲 | 二四五七絃皆按八徽半
避二五七絃散聲 |
| 一三五六絃皆按十徽八分
避三五絃散聲 | 二四七絃皆按八徽
避二七絃散聲 | 一二四六絃皆按七徽半
避二四七絃散聲 |
| 二三五七絃皆按十徽八分
避二五七絃散聲 | 一四六絃皆按八徽
避四絃散聲 | 一三四六絃皆按八徽半
避一四六絃散聲 |
| 二四五七絃皆按十徽八分
避二四七絃散聲 | 一三六絃皆按八徽
避一六絃散聲 | 一三五六絃皆按八徽半
避一三六絃散聲 |
| 一三四六絃皆按十徽八分
避一四六絃散聲 | 三五絃皆按八徽
避三絃散聲 | 二三五七絃皆按八徽半
避三五絃散聲 |

琴律指掌

九

右表特就十徽八分八徽半二位聊示標準其二變二清之絃度固非盡在於此也如宮調用變宮則五絃須避八徽半之正宮退按九徽之變宮宮調用清角則三絃須避十徽八分之正角進按十徽之清角宮調用變宮兼清角則以一六絃按十徽八分二七絃按八徽半其三絃之十徽八分五絃之八徽半皆須避矣此外俱可類推總之參用變清之



操雖或數絃皆按十徽八分及八徽半然參用之絃度須避正聲不能與散聲相應其相應者仍止本調之絃耳如宮調用變宮其三絃按十徽八分乃宮調之絃也一六絃按十徽八分乃變宮之度也餘倣此變清爲用者蓋以正調之絃用變聲清聲之度昔人所謂無改絃易調之繁而一調備五調之體者也如宮調用變宮之度卽與慢三絃角調之意同用變宮變徵之度卽與慢一

琴律指掌

三

知相生之損益不能定其體非知音調之轉旋不能通其用非知絃度之分數不能和其聲非知管色之聲字不能博其趣四者既明又必了然於變清諸聲之取舍宜忌方能會其歸而盡其變故詳述變聲清聲之爲用列表著說綴於卷末云

琴律指掌

三

